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CHI HUA FITNESS CO.,LTD.

公 開 說 明 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公司名稱：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

(一) 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 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三) 股數：本公司原股數 22,500,000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 2,100,000 股，共計 24,600,000 股。

(四) 金額：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5,000,000 元整，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21,000,000 元整，共計新台幣 246,000,000 元整。

(五) 發行條件：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1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21,000,000 元，每股暫定以新台幣 25~30 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315,000 股由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1,785,000 股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總數 85%，計 1,785,000 股。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委由證券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配售。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2 頁。

四、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六、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9~83 頁。

七、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九、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本公司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其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包含上櫃輔導費及包銷報酬等費用，約計 500 萬元。

(二) 上櫃審查費：計 50 萬元。

(三) 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公費及印刷等費用，約 170 萬元。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刊 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22,500,000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並以101年3月22日證櫃審字第10100054121號函報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3月20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8041號函核復准予備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1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總額新臺幣21,000,000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4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5092號函核准，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46,000,000元。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
設 立 資 本	10,000,000	4.45
合 併 增 資	9,500,000	4.22
現 金 增 資	205,500,000	91.33
合 計	225,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檢送至有關單位，另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fubon.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B1、3~6 及 10 樓

電話：(02)2771-6699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股票已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fubon.com.tw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話：(02)2361-13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施錦川、賴冠仲

網址：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45-9988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邱雅文

網址：www.fsi-law.com/

事 務 所 名 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51-9918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16 號 4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項 目	發 言 人	代 理 發 言 人
姓 名	黃寧民	楊樹鄰
職 稱	經 理	經 理
聯絡電話	(03)699-2860	(03)699-2860
電子郵件信箱	ir@chihua.com.tw	ir@chihua.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chihua.com.tw>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25,000,00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231 號			電話：(03)699-2860											
設立日期：86 年 3 月 15 日						網址：www.chihua.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99.07.20			興櫃日期：99.09.09								
負責人：		董事長：徐鈺鑑				發 言 人：黃寧民			職稱：經理								
		總經理：徐鈺鑑				代理發言人：楊樹鄰			職稱：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1300			網址：www.fubon.com.tw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71-6699			網址：www.fubon.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B1、3~6 及 10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賴冠仲會計師						電話：(02) 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 2751-9918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1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民國 100 年 5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民國 100 年 5 月，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5.72%(100 年 12 月 2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5.52%(100 年 12 月 2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0 年 12 月 2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徐鈺鑑			2.87%			監察人			王正榮			4.47%		
董 事			碩昌投資(股)公司			4.91%			監察人			胡義炆			1.05%		
董 事			許添華			4.23%			監察人			邱明垣			0.00%		
董 事			陳榮傑			3.71%											
獨立董事			歐進士			0.00%											
獨立董事			張光雄			0.00%											
獨立董事			楊能傑			0.00%											
工廠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231 號									電話：03-699-2860								
主要產品：運動器材之零組件如發電機、馬達、 磁控、電子錶、控制器						市場結構： 內銷 57.80% 外銷 42.2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110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79~83 頁							
100 年度		營業收入：620,762 仟元 稅前淨利：49,871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1.89 元								第 15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由本公司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範圍內，供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1 年 5 月 17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因素

一、所屬行業易受整體經濟景氣循環之影響說明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健身器材的關鍵零組件，如發電機、磁控、電子儀表板等，因健身器材非屬民生消費品，在整體經濟環境走強時，民眾生活水準提高、購買力增強，消費者購買或使用健身器材之意願會提高，增加健身器材之需求；反之，當總體經濟走弱時，會降低消費者對消費的意願，減少體育用品之需求。故該公司所屬行業易受整體經濟景氣循環之影響。而本公司面對產業易受景氣循環影響的特性，將積極運用研發能力將產品延伸到屬民生必需品的醫療電子產品中的復健用器材，降低景氣風險之影響。

二、競爭對手的增加以及採取低價策略之營運風險

由於中國大陸健身器材產業崛起，藉由其擅長之模仿抄襲及低價競爭創造其競爭優勢，本公司一方面已於中國大陸及越南設廠並進行垂直整合，利用當地原物料與人力資源降低生產成本，提昇整體競爭力；另一方面公司持續加強新產品研發設計能力，朝向精緻化、優質化與高層次技術的產品，進行產品之區隔，以避開日趨競爭的傳統低階產品市場及中國大陸製造商品的威脅。

三、面臨匯率變動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因本公司主要外銷地區為美國、韓國、義大利、西班牙、中國大陸等交易皆以美元為主，故美元之走勢對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有影響，為因應匯率變動之影響，原本公司僅利用自然避險的特性，將銷貨產生之外幣應收款項用來支應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以降低匯兌風險，另外，隨時注意外幣匯率之走勢，適時調整外幣部位，惟本公司外購金額比重不大及外幣走勢難以掌握，其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實為有限，故自 100 年上半年開始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承作美金遠期外匯交易，以求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詳細說明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四、其他風險

其他有關本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因素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83 頁。

祺 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開 說 明 書 目 錄

頁次

壹、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說明事項.....	1
貳、公司概况.....	78
一、公司簡介.....	78
二、風險事項.....	79
三、公司組織.....	88
四、資本及股份.....	101
參、營運概況.....	110
一、公司之經營.....	110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137
三、轉投資事業.....	138
四、重要契約.....	139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9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142
伍、財務狀況.....	15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53
二、財務報表應行記載事項.....	15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5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158
陸、特別記載事項.....	163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壹、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說明事項

一、申請公司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1.本公司面臨同業競爭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公司說明：

(1)公司發電機及磁控之同業主要在中國大陸，其規模不大，主要從事低階產品之產銷，本公司藉由 SWOT 分析來保持優勢、克服劣勢、創造機會、挑戰威脅，以提昇產業地位。現就本公司與同業之 SWOT 分析如下：

發電機

	祺驊	同業(韓國 ADT)
優勢 (Strengths)	(1)混合式發電機具有美國之專利。 (2)專為健身器材及部份復健醫療器材設計混合發電機，採雙阻力系統，與一般發電機單阻力系統不同。 (3)品質穩定，在相同轉速時，功率較高，故可應用於 Precor、Technogym 之商業級健身器材。 (4)機械結構相對簡單且使用零件少，因此下游客戶採購成本較低，組裝容易。 (5)頂級健身器材客戶經二~三年耐久實驗才使用該公司產品，目前市場上尚無其他製造廠跟進。	(1)一般為低階發電機，單價低。 (2)高階發電機是由汽車用發電機修改而來，單價較低。
劣勢 (Weaknesses)	(1)因單價高，故銷售數量幾年來皆維持在每年 18 萬台~20 萬台。 (2)專利保護到 2015 年，屆時會出現類似產品。	(1)低階產品之品質及可靠性差，容易衍生賠償問題，不能用於重視品質的商業級健身器材。 (2)高階需修改設計，且機構傳動採二段式傳動，結構複雜，整個系統最終成本不低。
機會 (Opportunities)	(1)由於節能環保意識的抬頭，原使用汽車發電機的健身器材客戶會轉向祺驊公司採購發電機。 (2)低單價版發電機，目前研發中，計有二型，預計 2012 年中會開始生產，攻入家用健身器材銷售，數量會迅速成長。 (3)特殊設計發電機，已逐步應用於復健醫療器材，提昇獲利能力。	低階產品應用於家用產品，如其品質及效能有所改善，應能跨入商用或高階家用健身器材的部份市場。
威脅 (Threats)	(1)原物料波動大，尤其銅、鋁、磁鐵、鑄鐵會造成成本增加。 (2)大陸製造廠仿冒品出現，但功能及品質不佳，國際大廠鑑於品質及形象，不敢採用，因此主要應用在低階的家用品健身器材。	(1)低階發電機如未達到經濟產能(每月約 5,000 台)，降價幅度有限，影響其普及率。 (2)高階發電機之機構因與電池及控制器之配合運作不佳，會逐漸被淘汰。

磁控

	祺驊	同業(大陸浩德)
優勢 (Strengths)	(1)專利保護、品質穩定。 (2)同一原理客製化設計，如 Precor、Technogym 兩家客戶之多功能健身器材。	相較於祺驊產品，單價較低，應用於非常 Low-end(指美金 80 元以下的室內腳踏車)的產品。
劣勢 (Weaknesses)	祺驊 ECB 單價比同業高。	品質及可靠性不佳，無法應用於重視品質的商用或高階家用的健身器材。
機會 (Opportunities)	設計與「小型發電機」結合新產品，避開外接電源困擾，達到節能之目的。	若能更改設計、重視品質，應有機會擴大市場。
威脅 (Threats)	(1)原物料波動大，成本上升。 (2)100%之仿冒品甚多。	進行價格戰，不重視品質，賠償問題嚴重。

(2)面對競爭風險之具體因應策略

A.維持客戶關係

本公司之技術及品質已建立良好形象，未來持續提供客戶及時性服務及客製化的產品設計，以維持長期且密切的合作關係。

B.保護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底在臺灣、中國、美國及德國合計已取得 31 項專利，確保公司研發成果及維持產品競爭優勢。

C.拓展銷售區域

本公司目前積極開拓中國大陸、韓國、東南亞及中南美洲等地區之市場，其效益未來將逐漸顯現。

D.開發新零組件或系統

開發應用於室內健身器材或復健醫療器材之新的零組件或系統，如發電機式的腳踏車訓練器 (Bicycle Trainer)、馬達式肌力訓練機(MUST)、低慣性磁阻、高效率及高功率值馬達(直流無刷馬達)。

E.降低生產成本

在中國設立上海祺電與上海誼驊以及在越南設立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藉由垂直整合及利用當地人力資源，降低生產成本。

2.本公司 98 年底、99 年底及 100 年 9 月底美金外幣存款金額分別為 6,369 仟元、8,119 仟元及 3,942 仟元，有關本公司美金存款部位較高原因、未來於美金持有部位策略，暨本公司面臨匯率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1)本公司美金存款部位較高原因

本公司 98 年底、99 年底、100 年第三季、100 年底及截至 101 年 2 月 10 日，期末美金銀行存款組成類別、評價匯率及新台幣金額列示如下：

年度 期末餘額	98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31 日	101 年 2 月 10 日
美金定存	-	-	3,200	2,200	2,200	2,200
美金活存	6,369	8,119	742	2,129	2,579	1,392
合計(仟元)	6,369	8,119	3,942	4,329	4,779	3,592
期末評價匯率	31.99	29.13	30.48	30.275	29.58	29.446(註 1)
新台幣金額(仟元)	203,744	236,506	120,152	131,060	141,363	105,770

註 1：係依據 101.2.10 台灣銀行美金買/賣收盤平均價

茲就本公司美金存款部位較高原因說明如下：

A.美金應收帳款比例高於美元應付帳款比例

本公司銷貨收款包括新台幣及美金，付款除部份除海外採購及對海外轉投資事業外以美金付款外，新台幣仍為主要付款幣別，98~99 年底及 100 年度第三季止，由於外銷比率為 39%~44%，因此美金外幣應收帳款美元部位金額分別為 1,760 仟元、1,090 仟元及 1,874 仟元，另由於外購比率為 14%~18%，故產生應付帳款美元部位金額分別為 314 仟元、98 仟元及 458 仟元，因此產生較多之美金資產部位。

(a)本公司內、外銷貨，收取貨款的幣別為新台幣及美金，98~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三季內、外銷金額及比例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金額	比率	金額
內 銷	261,439	56.18	335,159	60.81%	240,254	57.03
外 銷	203,882	43.82	216,018	39.19%	181,031	42.97
合 計	465,321	100.00	551,177	100.00%	421,285	100.00

(b)本公司支付款項中採購貨款以新台幣為主，部份外購美金支付，98~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三季內、外購金額及比例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金額	比率	金額
內 購	230,087	83.13	338,512	85.04	248,905	82.72
外 購	46,686	16.87	59,541	14.96	51,997	17.28
進 貨 金 額	276,773	100.0	398,053	100.00	300,902	100.00

B.未能即時換匯，導致美金存款部位增加

由於本公司除海外採購付款及對海外子公司投資如祺驛(越南)建廠外，其餘並無太多美金付款需求。本公司自 86 年 3 月設立後便開始積極開拓業務，公司營運因此進入迅速成長期，惟人事仍屬精簡，因此並無專人就美元外幣部位配置進行規劃，故多以美元外幣存款方式為之；96 年起本公司雖開始陸續以美元進行上海誼驛、上海祺電及祺驛(越南)等子公司之海外轉投資，仍未就美元匯率波動而進行結匯避險操作，直至美元匯率由 99 年初之 31.99 元貶值至 99 年底 29.13 元，本公司 99 年度因此產生 25,841 仟元之兌換損失，故自 100 年度起始就美元匯率之影響，以降低美金存款，適時換匯方式因應。

(2)未來於美元持有部位策略

A.截至 101 年 2 月 10 日，美金銀行存款受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影響

單位：仟元

	美金金額	匯率(註 1)	新台幣	美金匯率升值 1%(美金 0.29 元) 影響新台幣金額	美金匯率貶值 1%(美金 0.29 元) 影響新台幣金額
定存	2,200	29.446	64,781	648	(648)
活存	1,392		40,989	410	(410)
利息收入	8(註 2)		223	2	(2)
合計	3,600		105,993	1,060	(1,060)

註 1：係依據 101.2.10 台灣銀行美金買/賣收盤平均價

註 2：利息收入計算如下

	定存(美金仟元)	三個月利率	利息(美金仟元)
華南銀行	800	1.4%	3
玉山銀行	600	1.4%	2
台北富邦	200	1.3%	1
台北富邦	600	1.35%	2
合計	2,200	—	8

B. 預計降低美金部位所採取策略

	金額(仟元)	預計降低部位方式	餘額(仟元)
美金	定存 2,200	三個月定存期滿後不再續約，在美元匯率回升至 100 年底評價匯率 30.275 以上時，進行兌換新台幣，預計將減少美金定存 2,000 仟元	200
	活存 1,392	美元匯率回升至 100 年底評價匯率 30.275 以上時，進行兌換新台幣，預計減少美金活存 892 仟元	500
合計	3,592		700

本公司自 100 年度第 2 季開始，在兌換匯率大於出口匯率(認列銷貨收入基礎)時，適時將美元換匯為新台幣，未來本公司依支付美元貨款及預留海外轉投資公司資金所需，估算美元外幣部位以不超過銀行存款二成為原則，未來本公司對於美元存款超過銀行存款二成以上部份，將於美元匯率回升至 100 年底評價匯率 30.275 以上時，陸續結售。

(3) 面臨匯率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藉由以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項產生自然避險效果，為適度降低匯率風險，必要時將進行避險性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來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可能產生之影響。

(二) 營運概況乙節

1. 本公司面臨所處產業未來發展受整合運動感測器之互動式遊戲影響所採因應策略之說明。
公司說明：

就互動式遊戲以及健身器材之比較列示如下：

項 目	有效運動效果	心肺及肌耐力訓練	熱量消耗	娛樂性	防止運動傷害	銷售市場
互動式遊戲	中/低	中/低	中/低	高	少	家用及商用
健身器材	高	高	高	中/低	有	家用及商用

整合運動感測器的互動式遊戲只能做為平時補充運動量的輔助工具，目前無法完全取代日常真正的運動。互動式遊戲之運動感測器非本公司專長亦不擬投入，惟目前本公司已開發應用在大型遊戲機台(Arcade game machine)之直流無刷馬達及控制器，可安裝在賽車模擬遊戲機之座位下方，用以控制擺動方向，讓操作者產生臨場感。除在既有產品線整合新功能外，並擴大產品應用層面，降低互動式遊戲對公司產品之影響。

2. 本公司面臨智慧型手機之運動感測器應用影響所採因應策略之說明。

公司說明：

智慧型手機中運動感測器需與手機廠商共同開發，需投入相當經費及人力，此領域非本公司專長，故不擬投入；而目前智慧型手機運用於運動健身器材產業，主要係由運動健身器材上之阻力系統與控制器將個人運動資訊記錄後與雲端科技結合，作為日後運動健身時參數設定依據，此功能具有攜帶便利性，惟智慧型手機因其螢幕較小，因此運動時操作較不易；而目前本公司已開發透過界面，將前述資料整合後，顯示於電子錶螢幕，藉以作為運動參考依據。目前本公司已開發透過界面將前述資料整合後，顯示於電子錶螢幕，藉以作為運動參考依據。

本公司運動器材電子錶目前已有「ibridge」模組介面得以與智慧型手機 iPhone 及 iPad 結合，且正開發藍芽模組與 Android 系統結合，未來尚需與運動健身器材廠商進行策略合作，搭配其使用之 APP 及雲端軟體，本公司現已與二家運動健身器材廠商進行合作中，如此將有助於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競爭力。

3. 本公司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提升研發能力及新產品佈局計劃之說明。

公司說明：

本公司藉由下述措施以留任人才、增加研發競爭力以及提升研發人才學經歷：

(1) 留任人才暨提升研發人才學經歷

①為來上櫃後將視公司獲利狀況再予審慎評估是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若假設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0 仟股，預計每股履約價格為 25 元(100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為 25.74 元)，發行滿二年後得以轉換為普通股，另假設每年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員工離職率為 10%，以本公司暫定每股承銷價 30 元，估算 102 年及 103 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3,375 仟元及 2,625 仟元)，短期內將以研發人員開發案件成功數及有效提案發放績效獎金方式為主，以增加研發人員對公司之向心力，達到長期留任的目的。

②研發人員除一般年終獎金外，另外公司針對當年度研發人員績效考核結果以及對部門貢獻度(參與開發案件成功數)，經由總經理裁決頒發額外績效獎金。

③提供具挑戰性的工作及參與決策機會等方式，以滿足員工學習及成長的需求。

④鼓勵員工從事在職進修，充實新知識與新技能，提高其本職學能。

(2)強化研發能力

- ①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以期提高知名度，吸引並延攬更多具相關經驗與背景之優秀研發人才加入經營團隊，充實研發部門之自行開發能力。
- ②聘任國內外技術顧問協助，提升研發人員的開發新產品能力。
- ③研發團隊除自行積極研發外，加強國際知名大廠共同合作開發，啟發公司對現有產品技術的突破，進而創新開發合適產品，來提升研發能量。
- ④將研發成果申請國內外專利，促進研究發展的持續推動並使研發成果得以適當保全，以強化本公司長期競爭利基。
- ⑤採取定期及不定期之方式，舉辦專業講習或與員工進行專業技術之訓練交流或研討，本公司近期舉辦無刷直流馬達的設計技術、復健醫療器材用儀表校正技巧等課程，一方面提升員工專業素養及研發能力，一方面能將員工專業技術水準維持穩定。

(3)新產品佈局計劃

①腳踏車訓練器(Bicycle trainer)

將室外的腳踏車結合情境模擬，移轉到室內當作健身器材使用。在健身器材小型化趨勢下會逐漸成長，主要銷售地區在北美及歐洲。

②馬達式肌力訓練機(MUST)

公司研發金額最多以及時間最久之復健器材，利用軟體及轉矩感測器來控制齒輪及馬達/發電機，取代傳統厚重鐵片的重量訓練機，降低使用者運動傷害，尤其適用於中風病人的肌肉訓練。預計 2012 年下半年之後開始量產，初期預估一年有 5,000 組，銷售額為美金 2,000 仟元(每台售價 400 美元)，未來市場會逐漸擴大，之後每年應有 40,000~50,000 組，銷售額為美金 1,600~2,000 仟元。

③醫療復健運動器材

已開發完成適用於醫療復健運動器材之低扭力混合式發電機，以及與日本 Senoh 公司合作開發新一代專用阻力系統，從磁控單元，延伸到包括軟硬體的控制器及監視器，未來使用醫療復健運動器材將可以量化，作為評估復健的效果。低扭力混合式發電機已陸續出貨給 Scifit、Biodex、Nustep 等復健醫療器材公司。

④馬達

汽機車及清洗機之直流馬達 2012 年第一季進入量產出貨予信孚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另與 Danaher Motion 代工之工業用馬達，目前亦已通過測試，2012 年將與該公司洽談商業合作機會。

4.本公司對專利權之佈局策略及如何避免侵犯他人專利與被他人侵權具體作法之說明。
公司說明：

(1)專利權之佈局策略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底時則已取得 31 項專利，其中臺灣有 12 件、中國大陸有 7 件美國和德國各有 6 件，專利權申請係配合銷售區域(詳下表)進行佈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前三季	
區 域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261,439	56.18	335,159	60.81	240,254	57.03
外 銷	北 美	178,702	38.40	185,845	33.72	148,585	35.27
	歐 洲	11,139	2.39	8,728	1.58	6,620	1.57
	中國大陸	6,340	1.36	12,833	2.33	16,339	3.88
	韓 國	7,616	1.63	8,430	1.53	8,974	2.13
	其 他	85	0.02	182	0.03	513	0.12
	小 計	203,882	43.82	216,018	39.19	181,031	42.97
合 計		465,321	100.00	551,177	100.00	421,285	100.00

(2)專利權申請區域之說明

- ①本公司在美國申請發明專利，係因美國專利在全球最具權威性，為申請外國專利之首要區域。
- ②台灣及中國大陸之專利申請主要在保護公司自身權益。
- ③德國為歐盟最大市場，因此在歐盟優先申請德國專利。

(3)避免侵犯他人專利之作法

本公司智慧財產權檢索，國內部分由研發部至智慧財產局網站以關鍵字進行搜尋，國外部份委託劍橋專利商標事務所取得相關產品專利資料，因此研發部門在設計開發新產品之初，已先就相關技術進行研究，避免本公司誤觸他人專利之可能性。

(4)避免被他人侵權之作法

為避免被他人侵權，該公司針對各項研發成果並配合產品之銷售區域申請專利權保護。若發現有侵權仿冒產品時，公司考量成本效益得採取法律途徑，以確保公司產品權益。

(三)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 1.本公司截至 100 年 9 月底對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祺驊(越南)公司）投資金額已達 USD 4,992 仟元(約新台幣 139,943 仟元)，但祺驊(越南)公司 98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止之營收金額分別為 0 仟元、4,734 仟元及 24,114 仟元，有關祺驊(越南)公司營收偏低原因、未來產品定位、營運規劃方向及投資效益之說明。

公司說明：

(1)祺驊(越南)公司建廠時程及資金應用情形

A.建廠時程

施工進度	期間
設立完成	97 年 10 月
取得建廠用地	97 年 12 月
廠房建造期間(申請建照、機電電信審圖及發包、消防檢查、使用執照申請、驗收)	98 年 1 月~99 年 8 月
製程設備陸續安裝	99 年 8 月至今(註 1)
飛輪半成品及框架製程試產	99 年 8 月~99 年 10 月
飛輪半成品及框架製程開始出貨	99 年 11 月
飛輪半成品使用之沖壓件製程安裝並完工使用	100 年 7 月(註 2)

註 1：因祺驊(越南)公司之主要原料-飛輪供應商政輝(越南)，係於 99 年 1 月始成立，其營運初期生產量不高，無法配合祺驊(越南)公司之製程產能，故本公司減緩將機器設備轉移至越南，僅將本公司飛輪半成品及框架加工製程及飛輪半成品使用之沖壓件設備出售祺驊(越南)公司，以供部分飛輪半成品及框架製程使用。

註 2：100 年 7 月前飛輪半成品使用之沖壓件皆由本公司直接供應祺驊(越南)公司供飛輪組裝，100 年 7 月之後則由祺驊(越南)公司自製。

投資目的：本公司為使原料供應鏈達到垂直整合、貼近鐵礦產地以降低原物料成本，以及降低人工成本等提升產品競爭力，並發展多類產品藉以擴展東南亞市場，故於 97 年 10 月經由海外子公司 MANTEK(SAMOA) LIMITED 間接投資設立越南孫公司祺驊(越南)公司。

建廠較久原因：

97 年 10 月~97 年 12 月：97 年 10 月設立後，在 97 年 12 月完成土地購置。

97 年 12 月~98 年 06 月：97 年 12 月完成土地購置後，恰遭逢金融海嘯而暫緩廠房之建置。

98 年 06 月~99 年 08 月：直到 98 年第 6 月後看到景氣好轉的跡象，再繼續展開建置越南廠的工程，至 99 年 8 月完成廠房建置並開始陸續購置製程設備。

99 年 8 月~100 年 7 月：由於受限於政輝(越南)公司之飛輪原料供應量尚低，加上零組件中塑膠件及沖壓件尚無法自製供應，加上馬達轉子設備購置時間長，截至目前為止，僅完成飛輪半成品及框架加工製程與飛輪半成品使用之沖壓件製程，其他製程設備（如塑膠成型機、車削機及油壓機等）仍持續添購建置中。

B. 資金應用情形

新台幣仟元

建廠項目	建廠內容	投入資金
土地	取得土地使用權，土地面積 30,000 平方公尺(47 年使用權)	29,000
廠房建物	越南河內辦公大樓面積(3 層樓)960x3 平方公尺及裝潢費、廠房面積 5,300 平方公尺建設、驗收、綠化、電力及配線	58,252
製程設備	磁控功能測試機、平衡機、油壓機及充磁機等	4,350
規劃、營運與行政	設立登記、執照申請、廠房設計及營運資金等	48,341
合計(註)		139,943

註：截至 100 年 9 月 30 日已投入美金 4,39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39,943 仟元)

(2) 祺驊(越南)公司營收偏低原因

- A. 98 年度受上半年金融風暴影響，本公司暫緩祺驊(越南)公司廠房之建造，延後製程建置而尚未投產，故無營收金額產生。
- B. 廠房在 99 年 8 月才完工，加上僅購置飛輪半成品及框架加工製程設備且需試產 2~3 個月，故 99 年 11 月之後僅有承接本公司少量訂單，營收金額僅 4,734 仟元。
- C. 100 年前三季因陸續購置製程設備，但其製程除原需由本公司供應之沖壓件可自製外，仍以飛輪半成品及框架加工製程為主，另本公司考量其產線屬於部分製程，加上處於營運初期、人員學習曲線及訂單階段性移轉等因素，並求降低生產成本及產能配置，將同樣生產飛輪半成品及框架之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誼驊公司)約 50% 訂單轉移給祺驊(越南)公司，使祺驊(越南)公司營收金額大幅增加至 24,114 仟元。

(3) 本公司對祺驊(越南)公司未來產品定位、營運規劃方向及預計投資效益

A. 未來產品定位及營運規劃

本公司 99 年 10 月已將飛輪半成品及框架製程完成試產並出貨，故本公司計畫未來將上海誼驊公司高、低階家用健身器材用之飛輪半成品訂單轉至祺驊(越南)公司生產，規劃 100、101 及 102 年陸續轉移 50%(約 82,000 個)、70%(約 115,000 個)及 90%(約 150,000 個)訂單過去，將來甚至將台灣祺驊之部分產品飛輪半成品、框架及馬達轉子轉移至祺驊(越南)公司生產。

本公司、上海誼驊公司及祺驊(越南)公司產品定位及營運規劃說明如下：

公司名稱	產品定位	營運規劃
祺驊公司	商用、輕商用及家用高階健身器材磁控、馬達、發電機及儀表之生產及銷售。	1. 內銷台灣知名運動器材品牌廠商，如喬山、力山及岱宇等。 2. 外銷歐美知名運動器材品牌廠商，如 Epicor、Life 及 Cybex 等。 3. 皆供健身中心、俱樂部、社區、旅館附設健身房及復健醫療器材等使用為主。

公司名稱	產品定位	營運規劃
上海誼驛公司	高、低階家用健身器材飛輪半成品及磁控與輕商用發電機之生產及銷售。	1. 低階家用健身器材銷售大陸當地台商運動器材廠商為主，如上海喬山、上海東庚等。 2. 少部分低階家用健身器材銷售陸資運動器材廠商，如優柏特、利佳等。 3. 銷售本公司以高階家用健身器材飛輪半成品及磁控為主。 4. 皆供一般家庭健身器材及社區、旅館附設健身房之健身器材用。
祺驛(越南)公司	高、低階家用健身器材之飛輪半成品及磁控、馬達及發電機生產及銷售。	1. 利用越南當地較廉價之鑄鐵及人工成本，以降低生產成本。(100 年度鑄鐵平均價格約 32 元/公斤及最低工資 2,122 元/月，皆較台灣鑄鐵平均價格 38 元/公斤及最低工資 17,880 元/月為低) 2. 與政輝(越南)供應鏈結合，提升產品品質，提高產品競爭力。 3. 高階家用健身器材之飛輪半成品及磁控、馬達及發電機以銷售台灣祺驛為主。 4. 低階家用健身器材之磁控產品則直接外銷歐美，如 Icon。

本公司規劃祺驛(越南)公司於 101 年 2 月馬達生產設備到位並開始量產，原由台灣祺驛出貨給 Icon 之插電式磁控(EMS)也將在 101 年 2 月份轉由祺驛(越南)公司生產出貨，另外發電機的部分也預計在 101 年第二季之後陸續出貨，因此未來將其定位為馬達及發電機之生產基地。

本公司規劃祺驛(越南)公司營運成熟後，可開始外銷歐、美及中國大陸等健身器材廠商，越南當地目前僅有喬山集團有意前往當地設廠且表示與本公司合作之意，因此未來除外銷之外，也會積極開發越南當地內銷業務。

B. 祺驛(越南)公司預計產量與效益

祺驛(越南)公司 101 年之預估產量與效益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預估產量	金額
營業收入			105,195
飛輪半成品(註)		222,225 個	90,906
框架		80,000 個	7,543
煞車線圈		25,000 個	3,498
馬達轉子		4,000 個	3,248
營業成本			92,571
營業毛利			12,624
營業費用			6,390
營業利益			6,234

註：永磁式磁控、插電式磁控及發電機之零組件

C.預計投資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預估產量	金額
營業收入			97,416
飛輪半成品		180,000 個	73,633
框架		80,000 個	7,543
馬達轉子		20,000 個	16,240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71,332
邊際貢獻(註)			26,084
固定成本			19,694
固定營業費用			6,390
營業損益			0

註：邊際貢獻率為 26.8%

本公司預計投資祺驊(越南)公司之效益主要在於永磁式磁控及插電式磁控原料到成品之垂直整合，成本降幅估計有 15%~20%，以及逐步將本公司中高單價健身器材之馬達及發電機組件由祺驊(越南)公司生產，以提高本公司獲利能力，故以 101 年度預估邊際貢獻率為 26.8%，並考量當年度固定成本及固定營業費用分別 19,694 仟元及 6,390 仟元，預估祺驊(越南)公司出售飛輪半成品 18 萬個、框架 8 萬個及馬達轉子 2 萬個，總營收 97,416 仟元即可達到 101 年度損益兩平。

二、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中對該公司以下項目說明之評估意見

(一) 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祺驊公司或該公司)主要係運動健身器材主要零組件及相關產品之專業製造商，其提供國內、外運動健身器材廠商電機及電控類重要零組件，其產品主要包括發電機、磁控裝置、馬達、電子儀表及控制器等。其最近二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為何？經洽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前 3 季	
	金額	%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65,321	100.00	551,177	100.00	421,285	100.00
營業成本	362,007	77.80	432,257	78.42	334,312	79.36
營業毛利	103,314	22.20	118,920	21.58	86,973	20.64
營業費用	58,172	12.50	65,590	11.90	61,760	14.66
營業利益	45,142	9.70	53,330	9.68	25,213	5.9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130	1.75	22,509	4.08	8,570	2.0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725	2.30	25,848	4.69	2,729	0.65
稅前純益	42,547	9.15	49,991	9.07	31,054	7.36
所得稅利益(費用)	(13,391)	(2.88)	(5,976)	(1.08)	(4,881)	(1.16)
稅後純益	29,156	6.27	44,015	7.99	26,173	6.20
期末資本額	185,000		225,000		225,000	
每股稅後純益(元)	追溯前(註 1)	1.58	2.10		1.16	
	追溯後(註 2)	1.58	2.10		1.1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 2：係以追溯調整無償配股後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之。

註 3：該公司於 99 年 7 月 20 日公開發行。

合併報表

98 年度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包含祺驊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公司—子公司 VISTA CO., LTD、WATEK (薩摩亞) LIMITED、MANTEK (薩摩亞) LIMITED、孫公司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祺電)、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祺驊(越南))。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包含祺驊公司、VISTA CO., LTD、WATEK (薩摩亞) LIMITED、MANTEK (薩摩亞) LIMITED、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輔康)、上海祺電、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前 3 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581,427	100.00	710,288	100.00	528,536	100.00
營業成本	450,736	77.52	559,672	78.80	424,183	80.26
營業毛利	130,691	22.48	150,616	21.20	104,353	19.74
營業費用	74,737	12.86	89,799	12.64	84,098	15.91
營業利益	55,954	9.62	60,817	8.56	20,255	3.8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737	1.16	17,445	2.46	10,777	1.3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079	3.11	26,248	3.70	2,476	0.47
稅前純益	44,612	7.67	52,014	7.32	28,556	4.67
所得稅利益(費用)	(15,456)	(2.66)	(9,573)	(1.35)	(6,543)	(1.24)
母公司稅後純益	29,156	5.01	44,015	6.20	26,173	4.95
少數股權稅後純益	-	-	(1,574)	(0.23)	(4,160)	(0.79)
合併稅後總純益	29,156	5.01	42,441	5.97	22,013	4.16
期末資本額	185,000		225,000		225,000	
每股稅後純益(元)	追溯前(註 1)		2.10		0.98	
	追溯後(註 2)		2.10		0.98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00 年度前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 2：係以追溯調整無償配股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註 3：該公司於 99 年 7 月 20 日公開發行。

1.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祺驊公司為健身器材中的磁控裝置、馬達、電子控制器、及儀錶等關鍵零組件的設計及製造廠商，屬體育用品製造業中的健身器材製造產業，另該公司近幾年跨足研發製造醫療電子產業中復健用器材之特殊阻力、控制器及監視器等零組件，以下茲就健身器材產業及醫療電子產業發展現況說明。

隨著經濟發展使得現代人的生活富裕、物質充足，但也因此引發了許多文明病之產生，使得健康意識逐漸抬頭；在全球健身器材的銷售市場，以歐美為主要消費地區，其中以美國為最大單一消費國家。而健身器材的消費市場可區分為家用健身器材及商用健身器材市場，其中家用市場的規模最大且過去十年成長快速，依據美國體育用品製造商協會 (Sporting Goods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簡稱 GSMA)統計 2010 年美國家用健身器材的市場規模為 33.2 億美元，而商用健身器材則為 10.2 億美元。2010 年台灣健身器材產值達新台幣 151 億元，為體育用品中產值最高者。台灣製造的健身器材主要為中高價位機種，主要生產項目包括橢圓機、健身腳踏機、重量訓練機、電動跑步機等，至於低價健身器材生產線則移往中國大陸。

醫療器材係指可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及促進健康，或足以影響人體身體結構及機能有關之儀器、器械、用具及其附件、配件(含軟體)、零件。而醫療器材產業的發展與醫療資源是否充足，以及醫療服務體制是否健全息息相關，未來值得注意的是其他新興市場，如中國大陸、俄羅斯等地，受到經濟水準提高的影

響，對於醫療水準的要求也越來越高，因此醫療器材的整體需求量也呈現上升的趨勢，根據英國器材專業機構統計，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可達 2,360 億美元，2014 年將突破 3,000 億美元；而隨著高齡社會來臨，帶來許多醫療照護與保健領域的需求，預期也將促動醫療電子產業快速成長。

綜上所述，展望未來，由於「適度運動」的觀念已經成為醫療方式的一環，隨著全球人口增加、平均壽命提升，預期全球健身器材產業將持續成長。此外，健身器材之消費與國民所得呈正相關，所得高之國家，每人健身器材的支出亦相對較高，除已開發國家外，大陸、台灣、東南亞、中南美等新興國家，由於經濟發展及人口老化趨勢，未來健身器材及醫療復健器材產業之成長性值得期待，而此將有助於祺驊公司市場之拓展。

(2)該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重 要 用 途 及 功 能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前 3 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發電機	發電機主要功能是將人們於家用、商用運動器材及醫療級復健器材運動時的動能，轉變為電磁能量，輸出電能供應予外接儀錶，無需再經外部取得電能；且藉由永久磁鐵及電樞組合得以產生磁場，依電磁學原理，可產生具剎車功能之阻力。	235,113	50.53	303,056	54.99	255,817	60.72
磁控	磁控項目主要係為磁阻力煞車件，其利用磁鐵產生的磁力和飛輪產生之渦電流形成阻力，來達到減速的效果，目前係運動器材內最為經濟之阻力系統。	134,130	28.83	142,767	25.90	88,601	21.03
電子錶	電子錶作為運動器材產品監控以及顯示之用，提供各種運動資訊，亦可提供給家庭醫師做為指導運動之分析根據，此外可帶來影像訊息，亦可與網路連線，與電腦結合做更多的運用。	35,252	7.58	36,294	6.58	33,253	7.89
控制器	控制器主要功能接受所下達之阻力指示，經渦流線圈，產生必要之煞車電流，進而產生所需要之阻力，而達到運動目的。	26,483	5.69	27,075	4.91	23,670	5.62
馬達	馬達主要功能係將電能轉換為機械能的裝置，馬達運轉產生動力後，藉由轉軸透過皮帶來帶動不同轉速比之滑輪，進而驅動跑步帶作直線運動。	21,144	4.54	18,213	3.30	14,032	3.33
其他	線組、商品、原物料及電子產品等之銷貨收入。	13,199	2.83	23,772	4.32	5,912	1.41
合 計		465,321	100.00	551,177	100.00	421,28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列示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損)	銷量(個)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損)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損)	銷量(個)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損)率(%)
發電機	235,113	63,547	113,646	2,069	1,510	27.03	303,056	81,795	147,718	2,052	1,498	26.99
磁控	134,130	26,439	150,591	891	715	19.71	142,767	17,553	190,549	749	657	12.29
電子錶	35,252	11,096	15,979	2,206	1,518	31.48	36,294	13,654	16,530	2,196	1,370	37.62
控制器	26,483	9,735	34,334	771	488	36.76	27,075	8,739	36,293	746	505	32.28
馬達	21,144	165	5,934	3,563	3,535	0.78	18,213	(2,572)	5,315	3,427	3,911	(14.12)
其他(註 1)	13,199	(7,668)	-	-	-	(58.10)	23,772	(249)	-	-	-	(1.05)
合計	465,321	103,314	320,484	-	-	22.20	551,177	118,920	396,405	-	-	21.47

產品 \ 年度	100 年度前 3 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損)	銷量(個)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損)率(%)
發電機	255,817	68,473	122,677	2,085	1,527	26.77
磁控	88,601	8,443	115,708	766	693	9.53
電子錶	33,253	7,541	15,985	2,080	1,608	22.68
控制器	23,670	8,014	29,536	801	530	33.86
馬達	14,032	(2,202)	4,881	2,875	3,326	(15.69)
其他(註 1)	5,912	(3,296)	-	-	-	(55.76)
合計	421,285	86,973	288,787	-	-	20.64

資料來源：祺驊公司提供

註：其他產品項目種類不同且計量單位不一致，故不計算銷售量

列示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98 年度						99 年度					
	營業 收入	營業 毛利(損)	銷量 (個)	單位售 價(元)	單位成 本(元)	毛利(損) 率(%)	營業 收入	營業 毛利(損)	銷量 (個)	單位售 價(元)	單位成 本(元)	毛利(損) 率(%)
發電機	235,113	63,547	113,646	2,069	1,510	27.03	305,969	82,194	149,731	2,043	1,495	26.86
磁控	234,690	42,449	442,399	530	435	18.09	269,949	34,934	558,336	483	421	12.94
電子錶	48,878	15,677	68,401	715	485	32.07	58,831	19,351	74,576	789	529	32.89
控制器	26,483	9,735	34,334	771	488	36.76	27,075	8,739	36,293	746	505	32.28
馬達	21,144	165	5,934	3,563	3,535	0.78	18,213	(2,572)	5,315	3,427	3,911	(14.12)
其他	15,119	(882)	-	-	-	(5.83)	30,251	7,970	-	-	-	26.35
合計	581,427	130,691	-	-	-	22.48	710,288	150,616	-	-	-	21.20

年度 產品	100 年度前 3 季					
	營業 收入	營業 毛利(損)	銷量 (個)	單位售 價(元)	單位成 本(元)	毛利(損) 率(%)
發電機	259,597	69,032	125,264	2,072	1,521	26.59
磁控	159,906	16,282	317,779	503	452	10.18
電子錶	45,383	9,064	46,330	980	784	19.97
控制器	23,670	8,014	29,536	801	530	33.86
馬達	14,032	(2,202)	4,881	2,875	3,326	(15.69)
其他	25,948	4,163	-	-	-	13.38
合計	528,536	104,353	-	-	-	19.74

資料來源：祺驊公司提供

註：其他產品項目種類不同且計量單位不一致，故不計算銷售量。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個別部分

祺驊公司主要係從事運動器材之零組件如發電機、磁控、電子錶、控制器及馬達等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為國內運動器材之零組件研發生產之廠商之一，此外近年來亦跨入醫療復健器材之重要零件銷售。

98 年度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全球經濟走弱，健身俱樂部延緩新據點開幕進度或降低健身器材汰舊換新之頻率，因此對健身器材需求減緩；99 年度營業收入較 98 年度成長 18.45%，主要係在全球經濟逐漸復甦，需求回溫，使得健身器材消費市場逐漸活絡，加上休閒健康意識抬頭，全球運動人口人數持續穩定成長，而該公司新產品品質陸續通過客戶認證，客戶佈建效益逐年顯現，在亞洲及美洲地區客戶銷售逐漸回穩；100 年度前 3 季，由於歐美健身器材產業景氣逐漸回穩，該公司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同期成長 15.13%，整體而言，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合併部分

祺驊公司其 98 年度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包含祺驊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公司—子公司 VISTA CO., LTD、WATEK(薩摩亞) LIMITED、MANTEK(薩摩亞)LIMITED、孫公司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祺電)、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祺驊(越南))。該公司為開發、生產及行銷運動器材以外，並計畫跨足較為高階技術之醫療復健器材產品、整合有關醫療器材之客戶群，並協助該公司於歐美地區市場之開拓，評估與國內擁有復健醫療器材專業團隊於 99 年下半年共同設立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輔康)，持股比例為 51.00%，因此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包含祺驊公司、VISTA CO., LTD、WATEK(薩摩亞) LIMITED、MANTEK (薩摩亞) LIMITED、臺灣輔康、上海祺電、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上海誼驊負責磁控及飛輪之製造；上海祺電負責電子錶之製造；祺驊(越南)專注發電機及馬達之製造而臺灣輔康則以復健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為主。

目前該公司之個別及合併營業收入依主要銷售產品可分為發電機、磁控裝置、電子儀表、控制器、馬達及其他等六大類別，茲將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及合併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依據產品別評估如后：

①發電機

個別部分

該公司發電機產品，包含純發電機及混合式發電機二大類，廣泛地被運用在運動健身器材或是醫療復健器材系統中，其各項發電機產品可依客戶需求選定發電機機型式，提供充份客製化之產品。98、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發電機之營業收入占各期間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50.53%、54.99%及 60.72%，99 年度起隨景氣復甦，運動人口對健身器材需求亦逐步回升，使該公司發電機出貨

量及銷售金額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

在平均單位售價方面，99 年度自第 4 季起，雖該公司對 Life、Cybex、Biodex、NuStep 及 Icon 等健身器材大廠之直接銷售單價較過去透過 Craft Mate Corporation.(簡稱 Craft Mate)銷售為高，但因受美元貶值影響，致銷售平均單價略微下滑 17 元，100 年度前 3 季主要受原材料銅、鐵價格上揚，加上美元貶值雙重影響下，該公司遂於 100 年 5 月起陸續與客戶談定調高產品售價 5%~10%，故平均單位售價提高 33 元。

在銷售數量方面，99 年度因健身器材市場景氣逐步回暖，在國內、亞洲、美洲等地區客戶銷售訂單需求成長，99 年度銷售量較 98 年度成長 34,072 個，主要係 Epicor Fitness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Epicor)、Craft Mate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Craft Mate)及翰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翰陽)分別增加約 16,550 仟元、4,987 仟元及 16,748 仟元。100 年度前 3 季出貨量亦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 10,042 個，主係因歐美商用健身器材汰舊換新潮效應持續，加上歐美景氣復甦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發電機產品之營業收入主要隨市場及客戶訂單增加而成長，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合併部分

自 99 年度起上海誼驊開始銷售低階發電機予中國大陸上海騏鴻運動用品有限公司(簡稱上海騏鴻)等客戶，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其平均單價分別為 1,447 元及 1,461，較個別之平均單價 2,056 元及 2,085 元為低；且上海誼驊低階發電機平均毛利率分別為 13.70%及 14.79%，分別佔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合併發電機銷量之 1.34%及 2.07%，由於上海誼驊低階發電機銷量佔合併發電機銷量比率上升，致使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合併平均銷售單價分別較個別低 13 元及 15 元。

②磁控

個別部分

磁控產品主要係作為磁阻力煞車件，其利用磁鐵產生的磁力和飛輪產生渦電流形成阻力，來達到減速的效果，目前係運動器材內最為經濟之阻力系統。98、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該公司磁控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佔整體營收 28.83%、25.90%及 21.03%。該公司 98 年度量產銷售新型磁控裝置供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岱宇)產品 35,604 仟元，99 年度起，岱宇持續提高對該公司磁控裝置採購金額，致當年度磁控產品銷貨收入成長 46,584 仟元；100 年度前 3 季因客戶需求持續穩定，銷售金額亦較前一年度同期略為成長 6.92%。

98、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磁控產品因客戶需求持續且穩定成長，銷售金額均較前一年度同期為高；在平均單位售價方面，以 99 年度平均單位售價較低，主要係當年度因岱宇對該公司磁控產品採購數量成長約 46.36%，該公司因此給予岱宇折價 5%優惠(銷售予岱宇磁控產品金額佔磁控產品比例為 32.66%，平均毛利率約 10.87%)，加以受到 99 年 12 月底美元平均匯率較前一年度同期貶值 8.94%影響，平均單位售價較 98 年度下降 142 元。100 年度前 3 季，該公司為反應原料銅、鐵成本上升而於 5 月起調高磁控產品售價 5%~15%，惟對岱宇仍維持 5%售價優惠，整體平均單位售價較 99 年度提高 17 元。

合併部分

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磁控產品之合併營業收入較個別報表銷貨收入分別增加 100,560 仟元、127,182 仟元及 50,264 仟元，其係來自上海誼驊磁控產品銷貨收入挹注。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上海誼驊磁控產品主要銷售予上海騏鴻運動用品有限公司(簡稱上海騏鴻)、杭州加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簡稱杭州加貿)及喬山健身器材(上海)有限公司(簡稱喬山健身器材(上海))等中國大陸客戶，其平均單價分別為 345 元、346 元及 353 元，毛利率為 15.92%、13.67%及 10.99%。99 年度合併平均單位售價較 98 年度下降除因個別公司平均單價下降外，上海誼驊低單價磁控產品銷售數量成長亦有所影響，100 年度前 3 季合併平均單價較 99 年度上升，主要係為反應原材料銅、鐵成本上升，調高磁控產品售價所致。

③ 電子錶產品

個別部分

祺驊公司銷售之電子錶分為 LCD 錶、LED 錶及 TFT 錶等，其作為運動器材產品監控以及顯示之用，提供各種運動資訊，例如運動時間，運動轉速，運動之距離，消耗瓦特數，消耗能量或耗氧量並監控心跳值等，使運動者能夠了解所有資訊，亦可以累計儲存，提供給家庭醫師做為指導運動之分析根據，此外 TFT 錶甚至可以邊運動邊看電視或 DVD 帶來影像訊息，亦可與網路連線，與電腦結合做更多的運用。99 年度在金融危機逐漸解除，該公司之電子錶銷售金額因此較 98 年度提升 1,042 仟元；100 年度前 3 季在歐美健身俱樂部持續進行健身器材汰舊換新下，該公司電子錶之銷售金額達 19,682 仟元。

受健身器材產業景氣逐漸回穩影響，該公司電子錶整體銷售數量因此逐年提高，在平均單位售價方面，99 年度平均單價較 98 年度僅下降 0.45%差異不大，100 年度前 3 季，由於該公司對首朋銷售低價電子錶產品銷售量增加約 30%，致電子錶產品之平均銷售單價較 99 年度下降 116 元。

合併部分

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電子錶產品之合併營業收入較個別報表銷貨收入分別增加 13,626 仟元、22,537 仟元及 12,130 仟元，主要係上海祺電電子錶產品營收貢獻。98、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上海祺電電子錶平均單價分別為 258 元、388 元及 400 元。99 年度因景氣復甦，較高單價之馬達系統電子錶訂單陸續恢復，使得電子錶產品合併銷售金額及銷售量成長；100 年度前 3 季上海祺電除馬達系統電子錶持續銷售外，並新增高單價之發電機電子錶銷售，故造成平均單價上升。上海祺電低價電子錶銷售量分別佔 98 及 99 年度合併電子錶銷量之 76.64%及 77.83%，受上海祺電電子錶平均單價提高影響，使得 98、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合併平均銷售單價較個別為低 1,491 元、1,407 元及 1,100 元。

④ 控制器

個別部分

控制器主要功能係應用於從發電機或供電系統取得能量後，轉換並提供電子錶所需之電源，同時接受電子錶所下達之阻力指示，經渦流線圈，產生必要之煞車電流，進而產生所需要之阻力，而達到運動目的。98、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控制器產品占各期間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5.69%、4.91%及 5.62%。99 年度在金融危機影響趨緩後，該公司控制器在國內客戶-翰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翰威)銷售金額提升約 51.49%而略微成長；100 年度前 3 季該公司控制器之銷售比重較前一年度提高，則在於岱宇及翰威等國內客戶銷售金額分別增加 34.70%及 64.51%所致。

98、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在控制器銷售數量方面，受健身器材產業景氣逐漸回穩影響，均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至於控制器平均單位售價方面，99 年度因低單價之控制器銷售比重較前一年度提高 1.25 倍，平均單價因此略微下降；100 年度前 3 季在該公司因應產品成本提高，調高產品售價約 3%，加以高單價控制器產品銷售比重提升 20.74%，銷售平均單價因此提高。

合併部分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8、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控制器之合併營業收入與個別報表銷貨收入相同，占各期間整體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4.55%、3.81%及 4.48%。由於控制器產品全數皆由祺驊公司接單銷售，因此合併銷售數量及平均銷售單價等變化趨勢與個別相同。

⑤ 馬達

個別部分

馬達主要功能係應用於電動跑步機之上，將電能轉換為機械能的裝置，馬達運轉產生動力後，藉由轉軸透過皮帶來帶動不同轉速比之滑輪，進而驅動跑步帶作直線運動，主要包含直流有刷馬達、直流無刷馬達及外轉式馬達等。98、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馬達占各期間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4.54%、3.30%及 3.33%。由於受金融風暴影響，該公司馬達產品之終端使用者 Precor 自 98 年度起改向印度廠商採購低單價馬達，因此造成該公司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馬達銷售數量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 10.32%及 13.46%，惟因該公司考量為爭取其平均毛利率 31%~37%之發電機銷售訂單，故仍需維持馬達銷售。

在單位售價方面，99 年度馬達平均售價較 98 年度略降 136 元，主要係受美元貶值 8.94%影響，100 年度前 3 季馬達平均單位售價減少 552 元，其中該公司銷售予 Precor 馬達金額佔馬達全部比重 95.86%，平均單位售價為 2,908 元，平均毛利率為(15.65) %，主要係該公司於第 3 季為爭取 Precor 跑步機馬達訂單，因此以專案方式予以調降售價所致。

合併部分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8、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馬達之合併營業收入與個別報表銷貨收入相同，占各期間整體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3.64%、2.56%及 2.65%。由於馬達產品全數皆由祺驊公司接單銷售，因此合併銷售數量及平均銷

售單價等變化趨勢與個別相同。

⑥其他

個別部分

該公司其他項目主要係包括線組、商品、原物料及電子產品等之銷貨收入等。98、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之銷貨收入占各期間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2.83%、4.32%及 1.41%。該公司為因應市場的競爭，強調產品線齊全，且為能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故會依訂單需求對外採購線組、原物料與產品零配件等產品一併出售予下游客戶，上述該等產品主要係提供如 Epicor、Craft Mate 及岱宇等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並作為維繫其發電機、磁控及控制器等主要產品訂單之用，故各年度其他項目營收增減情形係隨客戶需求而有所消長。

合併部分

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其他項目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占各期間整體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2.60%、4.26%及 4.91%。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除受個別公司影響外，上海誼驊銷售電機零配件及上海祺電銷售心跳感測器等其他類產品銷售亦增加，致其他項目營收佔整體營收比重稍微提升，其餘期間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個別及合併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個別報表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前 3 季		
	名稱	金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比率%
1	Epicor	108,136	23.24	Epicor	112,907	20.48	Epicor	80,740	19.17
2	Craft Mate	62,206	13.37	岱宇	69,887	12.68	岱宇	46,395	11.01
3	岱宇	48,421	10.41	Craft Mate	63,999	11.61	Life	39,674	9.42
4	力山	31,726	6.82	力山	36,232	6.57	力山	29,361	6.97
5	信孚	19,525	4.20	翰陽	33,061	6.00	翰威	24,694	5.86
6	東庚	17,752	3.82	信孚	29,370	5.33	翰陽	23,323	5.54
7	敦記	17,012	3.66	翰威	23,985	4.35	歐馳	16,939	4.02
8	歐馳	15,310	3.29	東庚	20,849	3.78	東庚	15,465	3.67
9	甲尚	14,816	3.18	敦記	19,598	3.56	敦記	14,906	3.54
10	翰威	14,198	3.05	歐馳	17,444	3.16	Cybex	13,355	3.17
	其他	116,219	24.96	其他	123,845	22.48	其他	116,433	27.63
	合計	465,321	100.00	合計	551,177	100.00	合計	421,28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營業收入淨額呈穩定成長趨勢，茲將前十大銷貨客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①Epicor (資本額：美金 500 仟元，負責人：Jamie Allen CHEN，授信條件：T/T 月結 45 天，地址：17105 Tye Street SE. Monroe, WA 98272, USA)

Epicor Fitness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Epicor)成立於西元 2008 年，係位於美國華盛頓州之貿易商。該公司於 92 年度便與 Precor 開始交易往來，原以直接銷售發電機、磁控裝置及馬達等產品予 Precor(Precor 於 1980 年於美國西雅圖成立，係全球最大的體育用品和運動器材公司 AmerSports 集團旗下四大品牌之一，另外三個品牌為 Wilson、Atomic 和 Suunto)，惟自 97 年度第 3 季起，Precor 其所屬 AmerSports 集團採購政策規定，海外採購需統一由集團採購中心進行採購議價，因此 Precor 改以透過美國當地貿易商 Epicor 間接向祺驛公司進行採購，祺驛公司依訂單數量將產品運至 Epicor 美國當地倉庫，Epicor 再將產品交運至終端客戶 Precor。

98 年度因金融危機導致室內健身器材需求減少，對 Epicor 銷售金額因而產生不利影響；隨景氣逐漸回溫，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雖該公司對 Epicor 發電機銷售金額逐步提升，但因自 99 年度起，Epicor 終端客戶 Precor 減少對該公司馬達採購數量，致該公司對 Epicor 整體銷售金額成長趨緩。

- ②Craft Mate (資本額：美金 20 仟元，負責人：Jimmy Liu，授信條件：T/T 60 天，地址：2978 first St. B La Verne, Ca.91750 USA)

Craft Mate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Craft Mate)，Craft Mate 成立於 1997 年，係位於美國加州之貿易公司。該公司於 86 年度起便與 Craft Mate 開始建立銷售關係，主要銷售其發電機、控制器及線組等產品予 Craft Mate，以供應 Life、Cybex、Biodex、NuStep 及 Icon 等健身器材廠使用。

98 年度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健身俱樂部延緩健身器材汰舊換新之頻率，影響當年度該公司對 Craft Mate 銷售金額；99 年度在逐漸脫離金融風暴後，健身器材需求量逐步回升，因此 Craft Mate 對該公司發電機採購金額增加；該公司當年度為提升公司獲利目標，積極進行海外業務拓展，並與 Life、Cybex、Biodex、NuStep 及 Icon 等廠商洽談直接業務往來合作，上述廠商終自 99 年度第 4 季起改以直接向該公司進行採購，因此 100 年度前 3 季該公司對 Craft Mate 銷售僅剩小部份手握心跳感測器產品，銷售金額因此大幅下降至 843 仟元，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 ③岱宇(網址：<http://www.dyaco.com/>，資本額：新台幣 647,700 仟元，負責人：林英俊，授信條件：支票 90 天，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園里松江路 111 號 12 樓)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岱宇，為興櫃公司，股票代號1598)成立於民國79年，公司位於台北市，工廠設置位於彰化縣和美鎮，以生產製造電動跑步機、飛輪及醫療器材等相關室內運動器材。該公司於92年度起便銷售發電機、磁控裝置、控制器及線組等產品與岱宇集團旗下之瑞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鴻)，瑞鴻后因岱宇集團進行企業整併而解散，98年5月起改由岱宇向該公司進行採購事宜，由於岱宇於金融風暴之際，成功地收購美國當地財務狀況不佳運動品牌「Spirit」及「Sole」之銷售通路，藉以自有品牌於美國設立家用及輕商級之運動器材銷售門市，在岱宇於美國積極推展自有品牌產品下，該

公司銷售予岱宇磁控裝置銷售量因此持續成長，致98年度起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逐步提高。

- ④力山(網址：www.rexon.net，資本額：新台幣 2,287,843 仟元，負責人：王坤復，授信條件：支票 90 天，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 261 號)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山，係上市公司，股票代號：1515)成立於民國62年，為國內跨機械、電機與電子領域的上市公司，力山產品除工具機外，尚包括健身器材之健身腳踏車、跑步機及半躺式腳踏車等產品。該公司於88年度起即與力山開始交易往來，主要銷售為發電機、磁控裝置、控制器及線組等產品予力山，99年度在金融海嘯影響減小後，該公司對其發電機及磁控裝置銷售金額因此逐步增加；100年度前3季該公司銷售予力山之發電機及磁控裝置產品尚維持穩定，控制器產品銷售金額亦有小幅增加。

- ⑤信孚(網址：<http://www.shinnfu.com/>，資本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負責人：洪維憶，授信條件：月結 75 天，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08 號 7 樓)

信孚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孚)成立於民國 60 年，係從事液壓千斤頂製造商及國內外貿易銷售，主要業務為千斤頂、運動器材、馬達等產品之 OEM 與 ODM。該公司於 93 年度起與信孚開始交易，主要銷售予信孚之產品為發電機及馬達，99 年度隨金融風暴影響日趨減小，該公司對信孚之發電機銷售因此增加，致當年度該公司對信孚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 9,845 仟元；惟信孚美國主要客戶之一 Star Trac 於 99 年底因經營不善而倒閉，該公司 100 年度前 3 季對信孚發電機銷售量因受此影響，整體銷售金額為 3,834 仟元僅為前一年度之 13.05%，使得信孚未能躋身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 ⑥東庚(網址：<http://www.dkcit.com>，資本額：新台幣 15,000 仟元，負責人：羅秋香，授信條件：月結 100 天，地址：台中市潭子區栗林里中山路 3 段 305 巷 20 號)

東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庚)成立於民國 76 年，產品包括醫療電動床、健身器材及老人代步車等。該公司自 87 年起銷售予東庚發電機、控制器及線組等產品。東庚於98年度金融風暴之際，與歐洲大廠 Beistegui Hermanos S.A. (簡稱 B.H.) 建立穩固合作關係，隨 99 年度景氣逐漸復甦，健身器材需求回溫，B.H 營運因此提升，進而使得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該公司對東庚發電機之銷售成長。

- ⑦敦記(資本額：新台幣 40,000 仟元，負責人：許龍鴻，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地址：台南市安定區中沙里沙崙 46 號)

敦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敦記)成立於民國 83 年，其產品包括健步機及室內腳踏車等。該公司自 87 年度起主要係銷售其發電機、控制器及線組等產品。99 年度起隨景氣逐漸回穩，該公司對敦記發電機之銷售量因此增加，致使 99 年度銷售金額較 98 年度增加 2,586 仟元；由於該公司銷售予敦記之發電機產品，為其客戶如喬山健康科技(股)公司、期美科技(股)公司指定採購用料，因此 100 年度前 3 季對其仍能維持穩定之銷售金額。

- ⑧歐馳(資本額：新台幣 12,000 仟元，負責人：鍾華益，授信條件：T/T 90 天，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97 號 5 樓之 2)

歐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歐馳)於民國 69 年成立，主要從事用於休閒運動健身器材產業零件之買賣，其主要客戶為英國 Pulse Fitness。該公司自 89 年度起主要銷售予歐馳產品包括發電機、電子錶、控制器及線組等產品。98 年度該公司對歐馳發電機及電子儀錶維持穩定之銷售，99 年度因市場景氣逐步回升，歐馳因此提高對該公司 7 吋及 10 吋之 TFT 高階電子儀錶採購量，致 99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增加 2,134 仟元；100 年度前 3 季由於 10 吋之 TFT 高階電子儀錶廣為市場接受，該公司銷售予歐馳 10 吋之 TFT 電子儀錶因此增加，使得該公司對歐馳銷售金額成長，歐馳銷售排名因此上升。

- ⑨甲尚(資本額：新台幣 66,000 仟元，負責人：陳森法，授信條件：支票 60 天，地址：台中市大甲區興安路 251 之 1 號)

甲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甲尚)成立於民國 81 年，係為運動器材及用品之製造廠商，其主要產品為跑步機、健美運動車及重量訓練機等功能性健身器材。該公司於 91 年度起便與甲尚開始建立銷售關係，主要銷售予其產品包括發電機、磁控裝置及線組等。由於甲尚銷售客戶於 98 年度金融風暴中受到重創未能及時恢復，因此造成該公司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對甲尚銷售金額下降至 13,093 仟元及 10,785 仟元，甲尚銷售排名因此落於十大客戶之外。

- ⑩翰威(資本額：新台幣 29,000 仟元，負責人：李三平，授信條件：支票 90 天，地址：南投縣草屯鎮南埔里青宅巷 48 之 20 號)

翰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翰威)成立於民國 75 年，主要係從事室內運動健身器材外銷如跑步機、踏步機等。該公司於 86 年度起主要銷售予其產品包括發電機、磁控裝置、電子儀錶及控制器等。98 年度因金融危機，導致以室內健身器材外銷佔大宗之翰威深受此不利影響；99 年度全球景氣逐漸自谷底回升，該公司對翰威發電機及磁控裝置產品銷售量因此有所提升，全年度銷售金額較 98 年度增加 9,787 仟元，100 年度前 3 季除原有發電機銷售量穩定外，由於翰威高價健身器材機型銷售增加，使其對該公司之磁控裝置需求亦提高，該公司對翰威之銷售金額因而成長。

- ⑪翰陽(網址：<http://hanyang.kbj.com.tw/processes.php>，資本額：新台幣 105,000 仟元，負責人：黃萬福，授信條件：月結 70 天，地址：嘉義縣民雄鄉中華路 92 號)

翰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翰陽)，成立於 89 年 3 月，主要產品包括健身房用訓練腳踏車、划雪機及橢圓機等產品，以外銷美國為主。該公司自 94 年度起主要銷售產品包括發電機、控制器及線組等產品予翰陽。98 年度翰陽之客戶端受景氣不佳影響，因此翰陽未能躋身十大客戶之列；99 年度隨全球景氣逐漸自谷底回升，翰陽之銷售客戶營運狀況因此有所改善，進而使其增加對該公司發電機採購金額，翰陽因此成為當期第五大銷貨客戶；100 年度前 3 季健身器材產業景氣復甦，該公司對翰陽發電機銷售金額亦維持穩定，其變化尚屬合理。

- ⑫Life(網址：<http://www.lifefitness.com/>，資本額：USD 76,900 仟元，負責人：

Kevin Grodzki Prin，授信條件：T/T 75 天，地址：10601 W.Belmont Ave Franklin Park,IL 60131 USA)

Life Fitness(以下簡稱 Life)，為目前全世界俱樂部商用運動器材產品的最大品牌，Life 總公司設於美國芝加哥市，目前在全球 12 國家設立了分支機構和生產基地，並擁有 186 個經銷商，產品銷往 120 多個國家和地區。祺驛公司過去銷售多透過 Life 之供應商-Craft Mate，提供 Life 發電機、控制器及線組等產品多年，99 下半年度該公司在提升獲利之營業目標下，積極加強對終端客戶運動器材大廠之業務拓展，並得以自 99 年度第 4 季起，該公司開始與 Life 進行直接銷售，100 年度前 3 季在商用運動器材需求提高下，Life 對該公司發電機採購量增加，成為該公司第二大銷售客戶，Craft Mate 受該公司與 Life 直接銷售模式影響，因此落於十大客戶之外。

⑬Cybex (網址：<http://www.cybexintl.com/>，資本額：USD 596 仟元，負責人：John Aglialoro，授信條件：月結支票 60 天，地址：10 Trotter Drive,Medway, MA 02053)

Cybex International, Inc (以下簡稱 Cybex，為美國 NASDAQ 股票上市公司，股票代碼為 CYBI)，自 1983 年以來便專注健身器材研發、製造與銷售，並以 Cybex 品牌於全球銷售重量訓練機、有氧訓練機等健身器材，Cybex 產品係經由美國兩座大型製造廠製造，再由多個國家的代理商經銷至世界各地。祺驛公司過去銷售多透過 Cybex 之供應商-Craft Mate，提供發電機及線組等產品，99 下半年度該公司在加強對終端客戶運動器材大廠之業務拓展，並於 99 年度第 4 季起該公司開始與 Cybex 進行直接銷售，100 年度前 3 季在商用運動器材需求提高下，Cybex 對該公司發電機採購量增加，首次成為該公司第十大銷售客戶。

綜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分析，其前十大銷售客戶占其營收比例分別為 75.04%、77.52%及 72.37%，且為最近年度該公司經常性之前十大銷售客戶，而銷售對象主要為國內外知名廠商等，其相關排名，隨客戶端當期市場需求變化，業績起伏而變動，經評估尚屬合理。

合併報表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前 3 季		
	名稱	金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比率%
1	Epicor	108,136	18.60	Epicor	112,907	15.90	Epicor	80,740	15.28
2	Craft Mate	62,206	10.70	岱宇	69,887	9.84	岱宇	46,395	8.78
3	岱宇	48,421	8.33	Craft Mate	63,999	9.01	Life	39,967	7.56
4	上海騏鴻	35,689	6.14	力山	36,232	5.10	力山	29,361	5.56
5	力山	31,726	5.46	翰陽	33,061	4.65	翰威	24,694	4.67
6	信孚	19,525	3.36	杭州加賀	32,127	4.52	翰陽	23,323	4.41
7	杭州加賀	18,815	3.24	信孚	29,370	4.13	上海騏鴻	20,493	3.88
8	東庚	17,752	3.05	上海騏鴻	27,980	3.94	喬山 (上海)	17,184	3.25
9	敦記	17,012	2.93	翰威	23,985	3.38	杭州加賀	16,984	3.21
10	歐馳	15,310	2.63	喬山(上海)	21,545	3.03	歐馳	16,939	3.20
	其他	206,835	35.57	其他	259,195	36.49	其他	212,456	40.20
	合計	581,427	100.00	合計	710,288	100.00	合計	528,536	100.00

資料來源：祺驛公司提供；加註底線之客戶係子公司之主要客戶

除下列所述外，該公司合併前十大客戶之變化情形及其原因主要與母公司相同，茲說明如下：

- ①上海騏鴻(資本額：USD510 萬元，負責人：林瑞卿(Lin Jui-Chin)，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地址：上海市青浦區香花橋街道香花橋東路 288 號)

上海騏鴻運動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騏鴻)，成立於 1998 年 3 月，公司位於上海市青浦區，產品包括腳踏車、橢圓機、划船器及多功能訓練器等，為上海誼驛所經營之客戶。上海誼驛自 90 年開始開係銷售發電機及磁控裝置予上海騏鴻，99 年度上海騏鴻因其客戶 Decathlon(迪卡儂)將其部份健身器材使用之磁控裝置，由產品單價較高之內磁裝置改為單價較低之外磁裝置，上海誼驛內磁產品訂單因此減少，致 99 年度起對上海騏鴻銷售金額因此下降，合併銷售之排名亦由 98 年度第四位落至第八位；100 年度前 3 季上海騏鴻因其客戶迪卡儂外磁磁控產品訂單削減，而改以生產內磁磁控產品為主，故增加對上海誼驛採購金額，成為合併第七大銷售客戶。

- ②杭州加貿(網址：<http://www.foreverfit.com.tw/>簡稱，資本額：USD210 萬元，負責人：徐文彬，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蕭山經濟開發區建設三路以北寧安省以西)

杭州加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加貿)，成立於 2000 年 10 月，公司位於杭州市蕭山經濟開發區，產品包括室內健身器材，健身車，橢圓機，踏步機等，為上海誼驛於 90 年開始經營之客戶。上海誼驛銷售予杭州加貿產品包括單向及雙向磁控產品，由於杭州加貿單向磁控產品倚賴誼驛提供，雙向磁控產品除上海誼驛外尚有其他供應商。98 年度受金融風暴影響，當年度銷售予杭州加貿係以價格較低之雙向磁控產品居多，99 年度因景氣回升，上海誼驛對杭州加貿價格較高之單向磁控產品銷售量增加，使得整體銷售金額隨之提升，合併銷售之排名亦由 98 年度第七位升至第六位；100 年度前 3 季則因杭州加貿客戶訂單減少而影響向上海誼驛採購量，造成對其銷貨金額較 99 年度減少 15,143 仟元，合併銷售排名因此退至第九位。

- ③喬山健身器材(上海) (網址：<http://www.johnsonfitness.com.cn/>，資本額：USD4,000 萬元，負責人：羅崑泉，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地址：上海市嘉定區朱橋鎮寶錢公路 4500 號)

喬山健身器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喬山健身器材(上海))，為上市公司喬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36)之轉投資公司，成立於 2006 年 2 月，公司位於上海市嘉定區，產品包括按摩椅、跑步機、健身房健身器材等，為上海誼驛所經營之客戶。上海誼驛於 97 年開始銷售予喬山健身器材(上海)磁控產品。99 年度隨全球景氣回升，上海誼驛對其銷售金額因此成長，100 年度前 3 季對其銷貨金額尚維持穩定，為合併銷售第八大銷貨客戶。

(3)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表(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前 3 季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
發電機	171,566	63,547	27.03	221,261	81,795	26.99	187,344	68,473	26.77
磁控	107,691	26,439	19.71	125,214	17,553	12.29	80,158	8,443	9.53
電子錶	24,156	11,096	31.48	22,640	13,654	37.62	25,712	7,541	19.97
控制器	16,748	9,735	36.76	18,336	8,739	32.28	15,656	8,014	33.86
馬達	20,979	165	0.78	20,785	(2,572)	(14.12)	16,234	(2,202)	(15.69)
其他	20,867	(7,668)	(58.10)	24,021	(249)	(1.05)	9,208	(3,296)	(55.76)
合計	362,007	103,314	22.20	432,257	118,920	21.58	334,312	86,973	20.6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前 3 季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
發電機	171,566	63,547	27.03	223,775	82,194	26.86	190,565	69,032	26.59
磁控	192,241	42,449	18.09	235,015	34,934	12.94	159,370	18,227	10.18
電子錶	33,201	15,677	32.07	39,480	19,351	32.89	36,319	9,064	19.97
控制器	16,748	9,735	36.76	18,336	8,739	32.28	15,656	8,014	33.86
馬達	20,979	165	0.78	20,785	(2,572)	(4.12)	16,234	(2,202)	(15.69)
其他	16,001	(882)	(5.83)	22,281	7,970	26.35	1,234	301	19.59
合計	450,736	130,691	22.48	559,672	150,616	21.20	424,183	104,353	19.7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98、99年度及100年度前3季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隨營業規模擴大而同步增加，毛利率則受原材料銅、鐵價格上漲，但共通料件如托架、矽鋼片及磁石等在規模經濟採購下，平均單位成本因此得以有效降低，惟平均單位售價在受美元貶值之不利影響而略降。另就合併報表部份，該公司98、99年度及100年度前3季之合併營業成本、合併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趨勢及原因多與個別報表相同。茲就該公司依其各年度產品別之營業成本及毛利率變化之原因分析如下：

①發電機

個別部分

由於美元自 97 年底之 32.80 元貶值至 98 年底之 31.99 元，99 年底更貶值至 29.13 元，100 年 9 月底之美元平均匯率升值至 30.48 元。依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外銷發電機美元平均售價資料顯示，該公司 99 年度發電機產品(FB33AA4-A0501 及 FB62HA1-F0201)並未調降其產品售價，部份型號發電機(FB33AA4-A0502)甚至有調高售價之情形，而內銷發電機產品惟該公司發電機產品(FB62HB2-Q0401 及 FB63G04-R0201)平均單位售價亦維持不變，由產品報價資料顯示，在產品未調降售價，故發電機平均單位售價由 98 年度之 2,069 元下降至 99 年度之 2,052 元，主要係受美金貶值由 98 年底之 31.99 元，

貶值至 99 年底之 29.13 元影響較大；而平均單位成本雖受原材料銅、鐵價格上漲影響，使發電機主要原料飛輪(約佔成本 18%)之平均成本因此上升 7.83%，惟因在銷量提升 30%，共通料件如托架、矽鋼片及磁石等，99 年在規模經濟採購下較 98 年增加 35.92%，平均單位成本因此下降 0.79%，因此受美金貶值導致平均單位售價下降影響，發電機毛利率略降至 26.99%；100 年度前 3 季因受美元貶值及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揚影響，該公司遂與其客戶自 100 年 5 月起調高產品售價，致使平均單位售價較 99 年度上升 1.41%，而平均單位成本受飛輪之採購成本上升 2.42%影響而增加 1.94%，在平均單位成本上升幅度較平均單位售價上升幅度為高情況下，發電機產品毛利率因此略減 0.22%。整體而言，該公司發電機之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發電機單價變動表

外銷

單位：美金元

品項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前 3 季
FB33AA4-A0501		56.77	56.77	61.19
FB33AA4-A0502		54.13	55.21	71.33
FB62HA1-F0201		75.5	75.5	85.20

資料來源：祺驊公司提供

內銷

單位：新台幣元

品項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前 3 季
FB62HB2-Q0401		2,131	2,131	2,667
FB63G04-R0201		2,150	2,150	2,150

資料來源：祺驊公司提供

合併部分

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發電機產品之合併營業成本主要隨發電機產品營業收入之增加呈同向變動。由於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上海誼驊亦開始銷售平均毛利率 13.70%及 14.79%之發電機予中國大陸客戶，而上海誼驊低階發電機分別佔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合併發電機銷量之 1.34%及 2.07%，由於上海誼驊低階發電機銷量佔合併發電機銷量比率上升，因此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合併毛利率較個別財務報表發電機產品毛利率分別低 0.13%及 0.18%，整體而言，其合併發電機產品之營業成本及毛利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②磁控

個別部分

該公司 99 年度磁控產品營業成本較 98 年度增加 17,523 仟元，營業成本隨產品銷貨收入增加同步提高，依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磁控美元平均售價資料顯示，該公司外銷磁控產品(FB24AB1-K0201)之美元平均售價並未調降其產品售價，而內銷磁控產品惟該公司磁控部份產品(FB13MA2-S3101)平均單位售價亦維持不變，惟該公司對岱宇大量採購磁控產品(例：

FB13MA3-S3102)予以折價 5%優惠，加以受美金貶值由 98 年底之 31.99 元，貶值至 99 年底之 29.13 元影響下，致使該公司 99 年度磁控產品平均單位售價較 98 年度下降 15.94%；而平均單位成本在銷量提升 26.53%，共通料件如托架、矽鋼片及磁石等，99 年在規模經濟採購下較 98 年增加 35.92%，平均單位成本因此下降 8.11%，在平均單位售價下降幅度較平均單位成本下降幅度為高情況下，導致當年度磁控產品毛利率下降至 12.29%；100 年度前 3 季由於因受美元貶值及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揚影響，該公司遂與其客戶自 100 年 5 月起調高產品售價，致使平均單位售價較 99 年度上升 2.27%，而磁控產品單位成本部份因翰威及岱宇等客戶要求採用精密度較高及烤漆過之零組件，造成單位成本增加 5.48%，在平均單位售價上升幅度較平均單位成本上升幅度為低情況下，導致當年度磁控產品毛利率因此減少 2.76%。整體而言，該公司磁控產品之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磁控單價變動表

外銷

單位：美金元

年度 品項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前 3 季
FB24AB1-K0201	50.05	50.05	59.07

資料來源：祺驊公司提供

內銷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品項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前 3 季
FB13MA2-S3101	758	758	780
FB13MA3-S3102	732	714	—(註)

資料來源：祺驊公司提供

註：該產品改款銷售

合併部分

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磁控產品之合併營業成本主要隨磁控產品營業收入增加呈同向變動。上海誼驊磁控銷售量分別佔 98、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合併磁控銷量之 65.96%、65.87%及 68.21%；99 年度由於上海誼驊其內磁裝置產品毛利貢獻致其平均毛利率達 13.67%，因此磁控產品合併毛利率較個別財務報表之磁控產品毛利率高 0.65%，100 年度前 3 季因上海誼驊銷售毛利率較低之外磁比重增加，致其平均毛利率下降至 10.99%，惟因個別公司毛利率不及上海誼驊，且上海誼驊佔合併磁控銷量比重增加之影響，因此合併磁控產品毛利率高於個別公司 0.65%，整體而言，其合併磁控產品之營業成本及毛利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③電子錶產品

個別部分

該公司 99 年度電子錶產品毛利率較 98 年度提升 6.14%，主要係 98 年度因受金融海嘯影響，TFT 廠商紛紛降低售價以出清其庫存品，因此該公司於 98 年度以較低之價格採購大量 TFT 存貨，99 年度市場景氣逐步回升，雖部份外銷電

子錶受美金匯率貶值由 98 年底之 31.99 元，貶值至 99 年底之 29.13 元影響(內銷電子錶價格未改變)，致使當年度平均單價略降 0.63%，惟因前一年度 TFT 採購成本較低，單位成本下降 9.75%，電子錶毛利率因此達 37.62%；100 年度前 3 季電子錶毛利率下滑至 22.68%，係由於銷售予首朋毛利率較低之 LCD 電子錶比重較前一年度提高(銷售予首朋 LCD 電子錶產品金額佔電子錶產品比例為 5.05%，平均毛利率約 4.67%)，另因該公司 10 吋 TFT 電子錶需搭配較為精密之電路板，採購成本因此較前一年度增加，且為配合客戶軟體升級需進行重製，人工及製造費用等相對較高(10 吋 TFT 電子錶產品銷售金額佔電子錶產品銷售比例為 11.28%，平均毛利率約 17.30%)。整體而言，該公司電子錶之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電子錶單價變動表

外銷		單位：美金元		
品項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前 3 季
FEC11411-K0101		70.13	70.13	75.74

資料來源：祺驊公司提供

合併部分

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電子錶產品之合併營業成本主要隨銷售金額增加而呈相對提高，上海祺電電子錶銷售量分別佔 98、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合併電子錶銷量之 76.64%、77.83%及 77.49%，銷售毛利率分別達 33.13 %、25.28%及 18.25%。99 年度因上海祺電之馬達系統用電子錶係採少量多樣方式銷售，造成其被動元件、IC 及連接器等料件因採購量未達規模經濟情況下，導致採購成本上升，電子錶產品毛利率因此下降，進而造成當年度合併電子錶產品毛利率下降；100 年度前 3 季由於銷售電子錶之 LCD 面板價格上漲約 7%及部份電子錶機型使用之印刷電路板因原材料白金及銅價格上漲，使得採購成本上升，加以為配合客戶軟體升級部份電子錶產品需進行重製，人工及製造費用等因此提高，毛利率因此下降。98 年度合併電子錶毛利率較個別財務報表電子錶產品毛利率高 0.40%，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因上海祺電毛利率下降，致電子錶合併毛利率較個別財務報表電子錶產品毛利率分別低 4.73%及 2.71%，整體而言，合併電子錶產品之毛利率主要受上海祺電電子錶毛利率及其佔合併電子錶銷量影響，該公司合併電子錶產品之營業成本及毛利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④控制器

個別部分

該公司 99 年度控制器產品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推出新型控制器產品銷售供英國客戶使用(銷售金額為 575 仟元，佔控制器營收比重 2.12%，平均毛利率約 26.50%)，惟因新產品初期銷售量不高，在未達經濟規模下其專用 IC 採購價格因此較高，加上初期需投入較高之人工與製造費用，致使當年度整體控制器產品毛利率由 98 年度之 36.76%下降至 32.28%；100 年度前 3 季，該公司適時反應產品成本向其客戶調整售價約 3%，毛利率因此得以提升至 33.86%。整體

而言，該公司發電機之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控制器單價變動表

內銷

單位：新台幣元

品項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前 3 季
FEB20111-Q1401	775	775	810

資料來源：祺驊公司提供

合併部分

由於控制器產品全數皆由祺驊公司接單銷售，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控制器之合併營業成本及合併毛利率與個別報表相同，因此在合併營業成本及合併毛利率等變化趨勢與個別相同。整體而言，其合併控制器之營業成本及毛利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⑤馬達

個別部分

該公司馬達係經 Epicor 銷售作為國外終端客戶 Precor 之健身器材產品使用，惟自 98 年度受金融風暴影響，Precor 為降低健身器材售價，改向印度廠商採購低單價馬達，因此造成該公司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馬達銷售數量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在無法大量生產降低成本情況下，毛利率因此相對較低；99 年度平均單位售價受美元貶值影響下而較 98 年度下降 3.82%，惟馬達使用之磁鐵原料平均單位成本較 98 年度上升 10.64%，另馬達產品係採訂單式生產，在產量減少未達經濟規模情況下(約 860 台/月)，致使馬達直接人工平均單位成本由 494 仟元上升至 661 仟元，增加幅度達 34.69%，造成馬達產品毛利率因此大幅下降。惟該公司為爭取 Epicor 之發電機訂單(其 98、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佔整體發電機銷售比例 19%~25%，平均毛利率 31%~37%)，故仍需維持馬達銷售；100 年度前 3 季該公司馬達產品持續配合 Epicor 發電機銷售，致毛利(損)率持續為(15.69)%。惟 100 年 10 及 11 月對 Epico 馬達銷售量超過 4,000 個，已超過經濟規模量，造成直接人工平均單位成本下降至 281 元，100 年 1~11 月馬達累計毛利(損)率縮小為(2.1)%。

合併部分

由於該公司馬達產品全數皆由祺驊公司接單銷售，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馬達之合併營業成本及合併毛利率與個別報表相同，因此在合併營業成本及合併毛利率等變化趨勢與個別相同。整體而言，其合併馬達之營業成本及毛利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⑥其他

個別部分

其他類銷售項目包括線組等商品、原物料及電子產品之銷貨收入，98、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度之毛利(損)率分別(58.10)%、(1.05)%及(55.76)%。由於其他類收入之項目包含之產品種類不一，各項產品毛利率皆有所不同，且由於

其他類商品銷售多作為維繫如 Epicor、Craft Mate 及岱宇等客戶，其發電機、磁控及控制器等產品訂單用之線組及塑膠料件等，因此毛利(損)率約(30)%~(70)%。98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毛損率較為相當，99 年度因該公司轉投資之祺驊(越南)仍屬初期設立階段，因該地區物資匱乏，遂透過該公司採買生產用之原、材料及機器設備等，該公司依政策之加計約定毛利率作為支應相關管銷費用，另該公司因銷售予台灣電力(股)公司外包廠商之定位標示器訂單(銷售金額佔其他類營收比重 1%)毛利率達 150%貢獻，致當年度其他類產品銷售毛損率因此降低。

合併部分

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其他項目之合併營業成本除個別銷售成本外，尚包括上海誼驊銷售電機零配件及上海祺電銷售心跳感測器成本，前述上海誼驊電機零配件(平均毛利率分別為 18.04 %、16.61%及 16.37 %)及上海祺電心跳感測器產品(平均毛利率分別為 14.12%、16.59%及 11.64%)合計佔 98、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其他類合併收入比重分別為 39.31 %、50.41 %及 36.37%。98 年度個別其他類產品毛利(損)率達(58.10)%，雖合併其他類產品毛利率有上海誼驊銷售電機零配件及上海祺電銷售心跳感測器貢獻，但由於當年度其佔合併其他類銷售比例較低，故合併毛利率為(5.83) %，惟仍較個別其他類毛利率為佳，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在上海誼驊及上海祺電其他類產品穩定銷售情況下，合併其他類毛利率亦較個別為佳，整體而言，其合併其他收入之營業成本及毛利率變化情形尚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個別及合併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率變化係隨產品銷售組合、客戶結構等而有所變動，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二家同業個別及合併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①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個別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個別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年度 科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前 3 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祺驊	營業收入淨額	465,321	100.00	551,177	100.00	421,285	100.00
	營業成本	362,007	77.80	432,257	78.42	334,312	79.36
	營業毛利	103,314	22.20	118,920	21.58	86,973	20.64
力山	營業收入淨額	3,093,861	100.00	3,336,522	100.00	1,747,125	100.00
	營業成本	2,387,945	77.18	2,634,032	78.95	1,470,521	84.17
	營業毛利	705,916	22.82	702,490	21.05	276,604	15.83
喬山	營業收入淨額	2,146,543	100.00	7,692,934	100.00	5,557,395	100.00
	營業成本	1,240,699	54.09	6,038,675	78.50	4,157,303	74.81
	營業毛利	905,844	42.20	1,654,259	21.50	1,400,092	25.1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採樣理由：

祺驊公司主要係從事運動健身器材之零組件如發電機、馬達、磁控、電子錶及控制器等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為國內運動健身器材之零組件研發生產之廠商之一，此外並從事部小份醫療用復健器材的重要零件銷售。目前國內已上市、上櫃公司中，並無類似該公司以生產運動健身器材之零組件為主之同業，故僅能從復健醫療器材及運動健身器材產業者中，較為類似之公司加以選擇。經考量營業內容及所屬產業市場等因素後，選取工具機及健身機產品之製造廠商-力山及運動健身器材產品之生產與銷售廠商-喬山作為比較分析之對象。

A.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該公司係運動健身器材主要零組件及相關產品之專業製造商，提供國內、外運動健身器材廠商電機及電控類重要零組件，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 3 季之營業收入呈逐年成長之趨勢。99 年度營業收入較 98 年度成長 18.45%，主要係全球經濟逐漸復甦，需求回溫，亞洲及美洲地區客戶銷售逐漸回穩，加上該公司新產品陸續通過客戶認證，客戶佈建效益逐年顯現；100 年前 3 季由於歐美健身器材產業景氣逐漸回穩，使該公司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同期成長 15.13%。與同業相較，在營收規模方面，由於該公司之資本額相較於其他採樣公司小，不及力山及喬山之資本額分別為 22.88 億及 19.44 億，故 98 及 99 年度之營收規模低於採樣公司。就營收成長率觀之，98 年受到金融風暴影響致市場需求下滑，該公司與力山均呈營收衰退情況；99 年度該公司營收隨景氣復甦而成長 19.04%，該公司營收成長率雖不及喬山，但優於力山；100 年前 3 季該公司隨歐美健身器材景氣逐漸回穩，客戶訂單量因此成長，營收成長率為 8.12%，較同業力山及喬山為佳，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 3 季之營業收入變化趨勢與同業公司相當，變化情況尚屬合理。

B.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毛利率變化分析

該公司 99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98 年度提高；在毛利率方面，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 3 季之毛利率呈逐年下降之趨勢，主要係該公司 99 年起受原材料價格上漲及美元貶值影響，致 99 年度及 100 年前 3 季之毛利率分別較前一年度減少 0.62%及 0.94%，由於祺驊公司係生產運動健身器材之零組件為主，力山與喬山則主要銷售運動健身器材成品，因此就毛利率而言將有所差異。與同業相較，除喬山於 100 年前 3 季毛利率略微提升，其餘年度力山及喬山之毛利率同樣呈逐年下降之趨勢，因此就營業毛利率變化觀之，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 3 季之營業毛利率變化趨勢與同業公司相當，變化情況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合併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合併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科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前 3 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祺驊	營業收入淨額	581,427	100.00	710,288	100.00	528,536	100.00
	營業成本	450,736	77.52	559,672	78.80	424,183	80.26
	營業毛利	130,691	22.48	150,616	21.20	104,353	19.74
力山	營業收入淨額	3,197,228	100.00	3,400,715	100.00	1,827,224	100.00
	營業成本	2,318,631	72.52	2,545,160	74.84	1,493,216	81.72
	營業毛利	878,597	27.48	855,555	25.16	334,008	18.28
喬山	營業收入淨額	10,089,365	100.00	11,749,608	100.00	8,930,510	100.00
	營業成本	5,408,037	53.60	6,447,266	54.87	4,862,176	54.44
	營業毛利	4,681,328	46.40	5,302,342	45.13	4,068,334	45.5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00 年度前 3 季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A. 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祺驊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 3 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較個別報表之營業收入分別增加 116,106 仟元、159,111 仟元及 107,251 仟元，該公司合併營收除來自祺驊公司外，其餘主要來自上海誼驊及上海祺電，99 年及 100 年前 3 季起隨景氣回溫，另中國大陸地區銷貨客戶對運動器材重要零組件的應用需求成長，致該公司磁控及電子錶產品合併銷售金額提升，致合併營收較 98 年度成長。與同業相較，由於該公司合併個體設立年限相對較短，來自其合併營收尚小，喬山因深耕轉投資公司較久，且近幾年來北美四子公司經整併完成後，因此合併營收得以大幅增加；而力山 98、99 年度來自合併個體之營收占各該年度合併營收約 1%~4% 左右，其變化不大，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與同業均呈現成長趨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合併毛利率變化分析

祺驊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 3 季之合併營業毛利皆與個別財務報表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相當，主要係因該公司轉投資合併個體資本額及營運規模較小所致。由於祺驊公司係生產運動健身器材之零組件為主，力山與喬山則主要銷售運動健身器材成品，故就毛利率而言將有所差異。惟就合併營業毛利率變化觀之，最近二年度及 100 年前 3 季之營業毛利率變化趨勢與同業相當，變化情況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 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① 個別報表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前 3 季	
	金額	佔營收比率 (%)	金額	佔營收比率 (%)	金額	佔營收比率 (%)
推銷費用	16,574	3.56	16,473	2.99	17,107	4.06
管理費用	28,944	6.22	32,901	5.97	28,056	6.66
研究發展費用	12,654	2.72	16,216	2.94	16,597	3.94
營業費用合計	58,172	12.50	65,590	11.90	61,760	14.66
營業利益	45,142	9.70	53,330	9.68	25,213	5.9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營業費用

該公司之營業費用包括管理及總務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98、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營業費用隨該公司營運規模日益擴大而有所增加，整體營業費用佔當期營收比重分別為 12.50%、11.90%及 14.66%。茲分別就營業費用之主要項目說明如下：

(A)推銷費用

該公司99年度較98年度減少101仟元，其中99年度積極推展海外業務，致相關運費、進出口費及旅費等增加1,329仟元，但因99年度業務部專案經理職務調整轉任總經理室，使薪資費用及獎金支出等減少1,045仟元。100年度前3季該公司之推銷費用為17,107仟元較99年同期增加3,906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因業績成長相關運費、進出口費、樣品費及海外出差旅費等隨之增加1,858仟元，佣金支出估列增加1,698仟元，綜上，98、99年度及100年度前3季推銷費用增減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管理費用

該公司管理費用主要為薪資費用、折舊、獎金、勞務費、保險費等費用，99年度管理費用較98年度增加3,957仟元，主要係因增加4人之薪資費用2,189仟元(其中3人於第4季到職)，另年終獎金支出增加1,566仟元。100年度前3季管理費用較99年同期增加6,780仟元，主要係海外派駐人員及專案經理各增加1人及依個人績效予以約3%調薪薪資費用，致薪資費用增加達2,322仟元，暨因應100年第4季申請股票上櫃，支付會計師、律師及證券商之簽證及輔導費用等，使勞務費較99年同期增加約3,220仟元，此外，因新增購買董監責任保險及勞、健保、團體保險等保險費調漲增加923仟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研究發展費用

在研究發展費用方面，99年度較98年度增加3,562仟元，係因99年度該公司增加3位研發人員(3人於99年第3、4季到職)，薪資費用因此增加1,168仟元，另外在研發馬達式肌力訓練機MUST(Motor Utility Strength Trainer)產品，研發人員前往義大利與客戶洽談相關事宜，旅費等增加754仟元，加上因投入MUST、地板清洗機使用之馬達新產品，購置相關製具增加1,309仟元；另100年度前3季年研究發展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5,422仟元，主要係較去年同期增加3人及依個人績效予以約3%調薪，致薪資費用、獎金、保險費及退休金估列增加增加約2,733仟元，加上因投入LED等新產品開發案之研發用料增加約1,833仟元。

B.營業利益

該公司 98 及 99 年度該公司營運規模日益擴大，人事之薪資支出增加，但該公司營業費用控管尚屬得宜，營業費用率仍得以有效降低，營業利益均較前期成長；惟因毛利率受原物料價格上漲及匯率波動影響下降，致營業利益率逐年降低，100 年度前 3 季由於費用率增加，營業利益率因此降低。

②合併報表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合併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前 3 季	
	金額	佔營收比率 (%)	金額	佔營收比率 (%)	金額	佔營收比率 (%)
推銷費用	22,606	3.89	24,385	3.43	19,900	3.77
管理費用	39,477	6.79	48,702	6.86	46,178	8.73
研究發展費用	12,654	2.18	16,712	2.35	18,020	3.41
營業費用合計	74,737	12.86	89,799	12.64	84,098	15.91
營業利益	55,954	9.62	60,817	8.56	20,255	3.8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0 年度前 3 季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該公司之合併營業費用包括管理及總務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98、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之合併營業費用隨合併營收成長而同步增加，其合併營業費用佔當期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12.86%、12.64%及 15.91%，茲分別就合併營業費用之主要項目說明如下：

A.營業費用

(A)推銷費用：

該公司98、99年度及100年度前3季合併推銷費用金額分別較個別推銷費用增加6,032仟元、7,912仟元及2,793仟元，主要係轉投資公司上海誼驛、上海祺電及祺驛(越南)所產生之費用。99年度合併推銷費用金額較98年度增加1,239仟元，主要係因99年度上海誼驛及上海祺電業務成長，以致運費、旅費、進出口費等推銷費用較98年度增加；100年度前3季隨著祺驛(越南)業務逐漸擴展，致運費及薪資支出等推銷費用增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管理費用

該公司98、99年度及100年度前3季合併管理費用金額分別較個別管理費用增加10,533仟元、15,801仟元及18,122仟元，主要係轉投資公司上海誼驛、上海祺電、祺驛(越南)及臺灣輔康所產生之費用。99年度較98年度增加9,225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於99年9月新增轉投資公司臺灣輔康成立，因此相關之薪資費用、折舊、勞務費、保險費等管理費用增加，100年度前3季管理費用提高，主要係因祺驛(越南)及臺灣輔康之薪資費用及勞務費用增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研究發展費用

該公司99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98年度增加4,863仟元，主要除個別公司外，係因臺灣輔康於99年9月成立，從事醫療復健器材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因此研發費用亦較個別研究發展費用支出增加496仟元，100年度前3季因臺灣輔康持續投入研發研究，並因申請相關研發專利產生勞務費，因

此較個別研究發展費用支出增加1,423仟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營業利益

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之合併營業利益均較前期成長，惟營業利益率呈逐年下降之趨勢；99 年度該公司費用控管得宜，營業費用率仍得以有效降低，惟因毛利率受原物料價格上漲及匯率波動影響，致營業利益率下降；100 年度前 3 季合併營業費用在祺驛(越南)及臺灣輔康持續且開拓業務並擴展營運，因此投入較高之推銷及管理費用，致合併營業營業費用率提高，因此營業利益率稍降。

綜上，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之合併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6)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①個別報表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營業外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前 3 季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987	1,472	860
	兌換利益淨額	-	-	6,54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476	7,362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	42
	處分投資收益	1,553	9,146	-
	減損迴轉利益	-	3,675	-
	什項收入	3,114	853	1,124
	合計	8,130	22,509	8,57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	1	61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	-	1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	-	269
	兌換損失淨額	6,865	25,841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1	-	-
	減損損失	3,675	-	-
	什項支出	154	6	1,825
	合計	10,725	25,848	2,72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0 年度前 3 季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A.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該公司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要項目為利息收入、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處分投資收益、減損迴轉利益及什項收入等，98、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分別為 8,130 仟元、22,509 仟元及 8,570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1.75%、4.08%及 2.03%。

(A)利息收入

該公司98、99年度及100年度前3季利息收入主要係該公司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99年度及100年度前3季之利息收入均減少，99年度由於美元短期定存利率下降，由過去最高可達4.725%，下降至最低0.15%，利息收入因此降低；100年度前3季該公司解除部分美金存款作為支付湖口廠房之工程設備款，利息收入因此減少。

(B)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該公司98及99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1,476仟元及7,362仟元，99年度因該公司100%持股之大陸孫公司上海祺電及上海誼驛受景氣復甦影響，較高單價之電子錶及磁控產品銷售逐漸恢復，營運規模因此成長，獲利亦隨之增加，另持股32%之創鴻開發因接獲獲知名廠商如三商電腦(股)公司、台灣鐵路管理局之訂單，營運及獲利均有所成長，故該公司99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增加。100年度前3季上海祺電因當地LCD面板價格提高造成採購成本上升，及該公司電子錶配合客戶軟體升級需進行重製，因此造成毛利率下降，產生稅後損失691仟元，上海誼驛因該公司之翰威及岱宇等客戶，要求採用精密度較高之零組件，故將近5成採購訂單轉往祺驛(越南)，造成上海誼驛造成該期間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下降，加以該公司持股100%之祺驛(越南)營運規模尚小與持股51%轉投資設立之臺灣輔康尚屬創業階段仍處虧損狀態，致100年前3季該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269仟元。

(C)處分投資收益及減損迴轉利益及損失

該公司於98及99年度之處分投資利益分別為1,553仟元及9,146仟元，98年度係因該公司以16,381仟元處分中華電信(股)公司251仟股，因而產生處分投資利益；該公司於97年12月以USD700,000元(折合NTD23,201,500元)，投資發起設立位於香港之自動光學檢測(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 AOI)設備公司VITAL (HK) CO., LTD(以下簡稱VITAL (HK))，計持有VITAL (HK) 2,975股，持股比例29.75%，由於98年度全球景氣衰退，VITAL (HK)因營運狀況不甚理想而產生虧損，故該公司除按持股比例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5,496仟元外，另針對投資成本大於股權淨值部分予以提列減損損失3,675仟元，后該公司考量為避免該投資損失侵蝕本業之獲利(99年1~8月認列投資損失3,742仟元)及專注本業經營，加以VITAL (HK)負責人李慧玲小姐表示國內智慧型手機龍頭大廠與VITAL (HK)正洽談手機PCB板組裝之自動光學檢測設備採購方案，其對未來營運仍具信心有意提高其持股比例(原僅有15%)，故該公司99年8月7日董事會經參照99年6月30日VITAL (HK)股權淨值為9,410仟元(3162.02元/股)，暨原始投資成本美金700仟元，決議以美金700仟元(折合NTD22,154,800元)出售VITAL (HK)2,975股(7,446.99元/股)之股權予負責人李慧玲小姐，而產生處分利益9,146仟元、減損迴轉利益3,675仟元(處分時，該公司持有VITAL (HK)之帳面價值為9,410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284仟元。

(D)什項收入

該公司98、99年度及100年度前3季什項收入分別為3,114仟元、853仟元及1,124仟元，98年度什項收入主要包括與首朋協議後收回之廣告贊助收入406仟元及該公司客戶歐馳因終止新產品開發案之預付購料款2,168仟元轉列其他收入等；99年度什項收入主要為下腳料收入500仟元及廠商廣告贊助收入114仟元等，100年度前3季則多為廠商贊助之尾牙禮金269仟元及下腳料收入842仟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個別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該公司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要包含利息費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兌換損失淨額、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減損損失及什項支出，98、99年度及100年度前3季之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分別為10,725仟元、25,848仟元及2,729仟元，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2.30%、4.69%及0.65%。

(A)利息費用

該公司99年度及100年度前3季利息費用，主要係因99年底因購買湖口土地及廠房向銀行融資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

(B)兌換損失及兌換利益淨額

由於該公司美元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因此產生兌換損失或及兌換利益。98及99年度該公司之美元存款分別6,369仟元及8,119仟元(新台幣203,736仟元及236,492仟元)，受美元呈貶值影響美元平均匯率由98年初之32.80元貶值至98年底之31.99元，99年底更貶值至29.13元，使得該公司98、99年度外幣銀行存款分別產生3,477仟元及20,734仟元兌換損失淨額；加上98及99年度其應收帳款美元部位金額分別為1,760仟元及1,090仟元，應付帳款美元部位金額分別為314仟元及98仟元，致以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產生較多兌換損失，使得該公司98及99年度產生兌換損失淨額分別為6,865仟元及25,841仟元。100年度前3季該公司美元存款3,942仟元(新台幣120,143仟元)，另應收帳款美元部位金額為1,874仟元，應付帳款美元部位金額為458仟元，美元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由於100年9月底之美元平均匯率升值至30.48元，該公司100年度前3季因此產生兌換利益淨額為6,544仟元。

該公司為因應匯率之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於100年5月間從事美金250仟元遠期外匯交易進行避險，產生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為(17)仟元，惟前揭避險方式效益未能顯現，故100年度第3季改以自然避險方式參酌匯率市場相關資訊及未來走勢，適時換匯，以降低外幣曝險部位，另外一部份藉由銷貨產生較高之外幣應收款項用來抵銷採購產生較低之外幣應付款項(外銷比率39%~47%；外購比率14%~19%)產生自然避險效果，以因應匯率波動造成損失之風險。另該公司將衡量匯率變動調整產品價格，以保障合理利潤；並視資金需求及匯率波動，決定適當之換匯時點(於兌換匯率大於出口匯率

(認列銷貨收入基礎)時，適時將美元換匯為新台幣)，美元外幣部位以不超過銀行存款二成為原則；除此之外，必要時仍會進行避險性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以因應匯率波動造成損失之風險。

(C)其他損失

該公司98、99年度及100年度前3季其他損失部份分別為154仟元、6仟元及1,825仟元，該公司其他損失除客戶尾差未付款外，98年度加上因該公司取消對十兆國際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十兆國際)面板之採購訂單遭扣款113仟元；100年度前3季其他損失則係該公司將過去97年度評估上海誼驊成為該公司100%之孫公司，代上海誼驊支付專案審查費、機票款及運費等款項，在本期予以沖銷為營業外損失1,184仟元，另包括該公司因評估成本效益後，終止委託十兆國際高解析度遊戲機專用平台開發設計案之預付費用613仟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個別之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②合併報表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合併營業外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前 3 季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2,048	1,650	2,085
	兌換利益淨額	-	-	6,46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889	652
	處分投資收益	1,553	9,146	-
	減損迴轉利益	-	3,675	-
	什項收入	3,136	1,085	1,579
	合計	6,737	17,445	10,77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	1	61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432	-	-
	兌換損失淨額	6,974	25,485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5	225	-
	減損損失	3,675	-	-
	什項支出	883	537	1,858
	合計	18,079	26,248	2,476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00 年度前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A.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8、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之合併營業外收入分別為 6,737 仟元、17,445 仟元及 10,777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1.16%、2.46%及 1.31%，茲就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變化說明如下：

(A)利息收入

該公司98、99年度及100年度前3季合併利息收入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

司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99年度及100年度前3季合併利息收入較個別增加，主要係為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99年度因祺驊公司自身銀行存款大幅減少，致使99年度合併利息收入減少，100年度前3季合併利息收入增加主要係因祺驊(越南)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B) 什項收入

98年度合併其他收入主要係來自祺驊公司之什項收入，發生原因同上所述；99年度之合併其他收入主要亦主要為祺驊公司之什項收入；100年度前3季合併其他收入除來自祺驊公司之什項收入外，另包括祺驊(越南)產生之退稅收入。

整體而言，該公司合併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併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要項目與個別財報相同，98、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之合併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分別為 18,079 仟元、26,248 仟元及 2,476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3.11%、3.70%及 2.04%，茲就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變化說明如下：

(A)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投資利益

該公司98年度合併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因京倉及VITAL (HK) CO., LTD產生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171仟元及5,496仟元合計達6,667仟元，惟因認列創鴻開發之投資利益235仟元，致當年度該公司合併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達6,432仟元。99年度及100年度前3季合併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主要為認列創鴻開發及政輝(越南)之投資利益，其中創鴻開發因客戶進行產品驗證造成訂單延遲，致使100年度前3季合併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減少。

(B) 兌換損失及兌換利益淨額

該公司98及99年度合併兌換淨損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兌換損失；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誼驊、上海祺電及祺驊(越南)之外銷及國外採購部份係以美元計價為主，98年度除該公司兌換淨損外，上海誼驊及上海祺電分別亦分別認列 97 仟元及12仟元兌換損失；99年度該公司、上海誼驊及上海祺電分別認列兌換淨損25,841仟元、1,040仟元及50仟元兌換損失，惟祺驊(越南)產生1,446仟元之兌換利益，因此合併兌換損失減少。該公司100年度前3季合併兌換利益淨額為6,461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兌換利益；100年度前3季該公司該公司認列兌換利益6,544仟元，然因祺驊(越南)產生兌換損失83仟元，故合併兌換利益淨額因此減少。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前 3 季
祺驊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6,865)	(25,841)	6,544

上海誼驊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97)	(1,040)	-
上海祺電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2)	(50)	-
祺驊(越南)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1,446	(83)
臺灣輔康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	-
合併兌換利益(損失)淨額計	(6,974)	(25,485)	6,461

(C)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8年度除該公司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外，尚包括上海誼驊處分固定資產產生134仟元損失，而99年度主要係祺驊(越南)出售閒置資產及報廢已達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產生之損失。

(D)其他損失

98年主要原因係祺驊(越南)之銀行手續費支出631仟元；99年則因上海祺電產生其他應收款損失527仟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合併之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1)持續擴張的產業環境

在全球的健身器材市場裡，美國為最大的單一消費國家，2010 年美國健身器材市場規模為 43.44 億美元，而亞太地區則被視為未來成長最快速的市場；台灣的健身器材市場在 2009 年銷售值為 116 億元，2010 年的銷售值為 156 億新台幣，成長 34.28%；而在與中國的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中(ECFA)健身及復健醫療器材預計進口關稅將於 2012 年降為零關稅，台灣健身及復健醫療器材，價格將會更具吸引力，進而提高中國消費者購買台灣健身及復健醫療器材。在醫療器材市場方面，美國健康醫療照護改革及中國新醫改政策將拉高整體市場需求，帶動醫療器材產業之成長動能，2009 年醫療電子產業市場規模(包含健身與健康器材)為 1,166 億美元，2010 年為 1,286 億美元，成長 10.29%，2010~2015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可達 8%，整體市場未來五年仍將持續穩定成長。

(2)擁有獨立自主之研發能力與優越之研發技術

該公司擁有紮實機電系統研究整合能力之技術團隊，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投入於製造銷售健身器材之電機及電控重要零組件，是以從產品之研發設計到模具之開發，均具技術能力及經驗，研發部門除自行研發、開發客戶所需規格之產品外，並致力於提升各項產品服務之技術層次；另外該公司亦積極開發復健醫療器材產品，持續致力於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線以爭取不同之客戶群，以擴大業務來源。

(3)產品組合完整，客戶基礎穩固

該公司由於具備優異的設計能力，加上擁有完整的產品線，一直以來為國內外健身器材知名廠商(Life、Cybex、Precor、喬山、力山)等零組件部分之主要供應商，因此深厚的客戶關係向來為該公司競爭利基之一。該公司憑藉著擁有零組件之自製能力、自行研發之創新技術，已可從健身器材零組件跨入醫療復健器材領域，目前醫療復健器材產品已完成試作，將交由國際知名客戶認證

並積極洽談合作方案，顯見該公司的產品受到客戶認同度高且更具國際性。

4.綜合具體結論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86 年 3 月，該公司致力於運動健身器材使用之電裝組件之研發製造，其品質深受歐美大廠肯定，屢接獲國際大廠訂單，顯見該公司品質、技術獲得肯定，故其在運動健身器材業間具有一定之地位；近年來，該公司除持續致力生產運動器材主要零組件及相關之產品外，目前亦已朝醫療復健器材之重要零件發展。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 3 季其經營成果、獲利能力尚屬良好。由於該公司憑藉其經營團隊在此專業領域均具有十餘年之豐富經驗，具自主開發的產品線，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透過行銷於全世界健身運動器材大廠緊密與市場接軌，得以掌握市場動態與需求，因此能迅速推出符合市場趨勢之產品；另受到全球人口結構愈趨高齡化，促使老化相關疾病的案例逐漸增加，因此帶來龐大的醫療需求，醫學診斷與治療方法技術也日新月異，更為復健醫療產業帶來新的產業機會。展望未來，預估該產業可望逐漸增溫，維持成長動能，故該公司未來業績及獲利之持續成長應屬可期。

(二)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轉投資事業營運狀況之評估意見。

推薦證券商評估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祺驊公司或該公司)截至 100 年 9 月底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淨值為 224,502 仟元，占股權淨值 579,240 仟元及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25,000 仟元比重分別為之 38.76%及 99.78%，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損失為 269 仟元，占稅前純益 31,054 仟元之(0.87)%。有關該公司轉投資策略及效益為何？經洽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註1)			100年9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VISTA CO.,LTD(汶萊) (以下簡稱VISTA(汶萊))	投資控股	汶萊	96(註2)	投資控股	權益法	USD 200	1,000	100.00%	8,955	1,000	100.00%	USD 0.2	8,955
WATEK(SAMOA) LIMITED (以下簡稱 WATEK(薩摩亞))	投資控股	薩摩亞	97	投資控股	權益法	USD 1,500	1,500	100.00%	77,143	1,500	100.00%	USD 1	77,143
MANTEK(SAMOA) LIMITED (以下簡稱 MANTEK (薩摩亞))	投資控股	薩摩亞	97	投資控股	權益法	USD947	947	100.00%	119,672	4,992	100.00%	USD 1	119,672
京倉(股)公司 (以下簡稱京倉)	自行車及其零組件之批發及製造	臺灣	97	擴充業務範圍	權益法	4,800	212	21.20%	118	318	21.20%	10	118
創鴻開發科技(股)公司 (以下簡稱創鴻)	無線通訊產品設計與銷售	臺灣	98	擴充業務範圍	權益法	8,000	800	32.00%	14,383	800	32.00%	10	15,408(註3)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輔康)	復建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臺灣	99	擴充業務範圍	權益法	10,200	1,020	51.00%	4,231	1,020	51.00%	10	4,2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係指首次投資之金額，其原始投資金額之變動請詳股權變動情形。

註2：VISTA(汶萊)原為祺友(股)公司所投資之海外投資控股公司，祺驊公司於96年度進行運動器材垂直整合而吸收合併「祺友(股)公司」，業經96年8月14日董事會及96年9月21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祺驊公司為存續公司，而原祺友(股)公司經VISTA(汶萊)間接投資於大陸地區之「上海祺友科技有限公司」，於96年12月27日經投審會核准完成變更公司名稱為「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祺電)」，其變更並由祺驊公司承受。

註3：該公司投資創鴻之股權淨值與投資帳面值之差異，係該公司取得股權時投資成本與創鴻淨值差異所致。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註1)			100年9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VISTA CO.,LTD(汶萊) (以下簡稱VISTA(汶萊))	投資控股	汶萊	96(註2)	投資控股	權益法	USD 200	1,000	100.00%	8,955	1,000	100.00%	USD 0.2	8,955
WATEK(SAMOA) LIMITED (以下簡稱 WATEK(薩摩亞))	投資控股	薩摩亞	97	投資控股	權益法	USD 1,500	1,500	100.00%	77,143	1,500	100.00%	USD 1	77,143
MANTEK(SAMOA) LIMITED (以下簡稱 MANTEK (薩摩亞))	投資控股	薩摩亞	97	投資控股	權益法	USD947	947	100.00%	119,672	4,992	100.00%	USD 1	119,672
京倉(股)公司 (以下簡稱京倉)	自行車及其零組件之批發及製造	臺灣	97	擴充業務範圍	權益法	4,800	212	21.20%	118	318	21.20%	10	118
創鴻開發科技(股)公司 (以下簡稱創鴻)	無線通訊產品設計與銷售	臺灣	98	擴充業務範圍	權益法	8,000	800	32.00%	14,383	800	32.00%	10	15,408(註3)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輔康)	復建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臺灣	99	擴充業務範圍	權益法	10,200	1,020	51.00%	4,231	1,020	51.00%	10	4,2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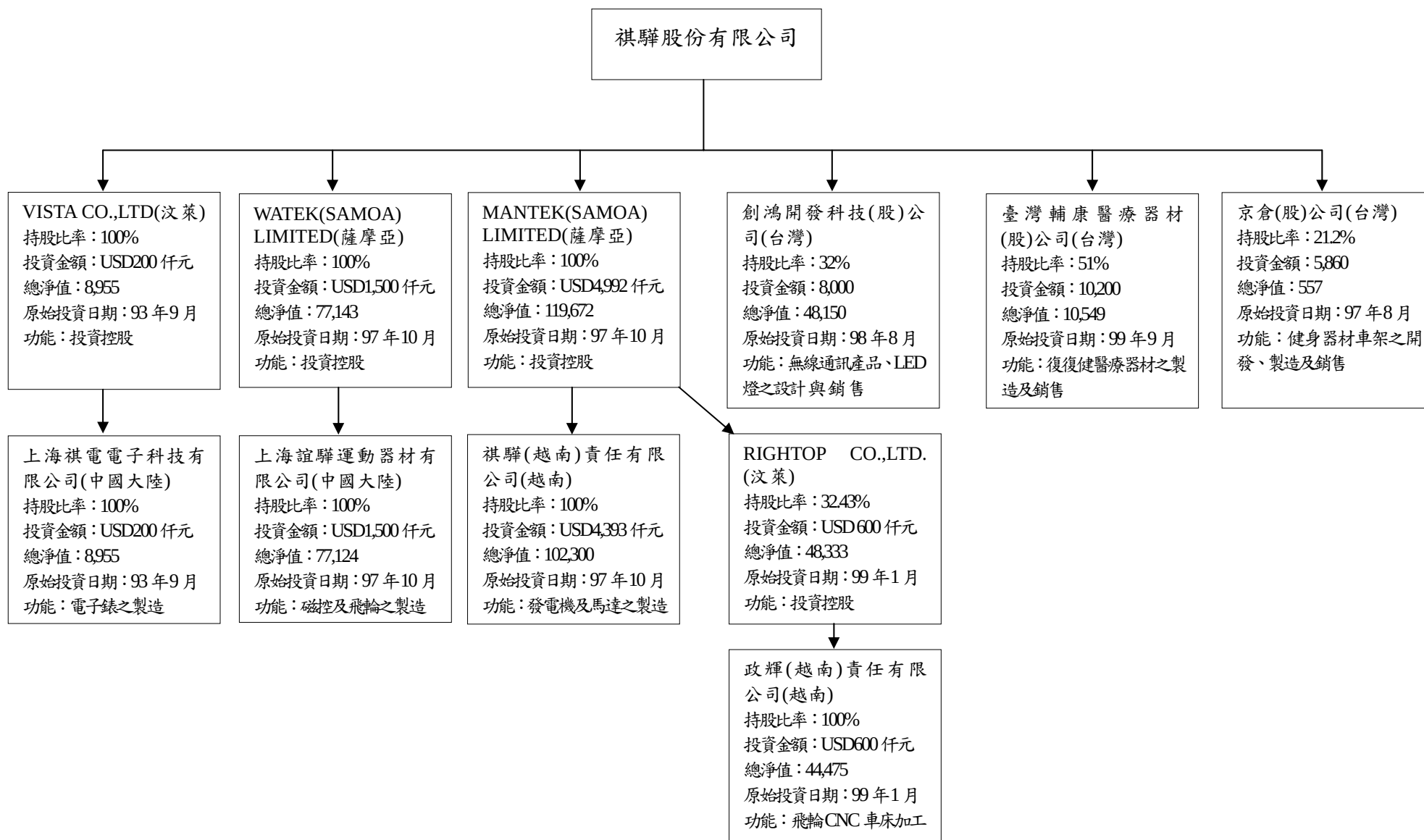
註1：係指首次投資之金額，其原始投資金額之變動請詳股權變動情形。

註2：上海祺電原名「上海祺友科技有限公司」，原屬祺友股份有限公司之大陸子公司，祺驊公司於96年度進行運動器材垂直整合而吸收合併「祺友股份有限公司」，業經96年8月14日董事會及96年9月21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祺驊公司為存續公司，而原祺友股份有限公司經海外第三地VISTA(汶萊)間接投資於大陸地區之「上海祺友科技有限公司」，於96年12月27日經投審會核准完成變更公司名稱為「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其變更並由祺驊公司承受。

註3：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亦無面額。

1.該公司之轉投資架構

日期：100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2.轉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

截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之轉投資公司計有 VISTA(汶萊)、WATEK(薩摩亞)、MANTEK(薩摩亞)、創鴻、臺灣輔康、京倉、上海祺電、上海誼驛、祺驛(越南)、RIGHTOP(汶萊)及政輝(越南)等十一家，以及為使健身器材控制面板具有遊戲效果而依成本法投資之十兆國際。該公司創立以來即投入運動器材所用之磁控組、發電機、電子儀表、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為一高度勞力及技術密集之產業，有感於中國大陸及越南工資相對低廉，其中越南又接近原物料產地，為求有效降低成本及提高產品競爭力，已將其生產線外移至中國大陸及越南地區，除佈局大陸及越南當地內銷市場，亦為全球客戶提供較佳品質價格比之產品。另外，為擴充該公司產品功能性以提升競爭力、跨足醫療復健器材領域，以及維持該公司國內廠生產高階產品之定位，穩定產品生產品質，而陸續投資國內十兆國際、京倉、創鴻及臺灣輔康等公司，茲將該公司主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過程說明如下：

(1)該公司取得轉投資事業 VISTA(汶萊)及上海祺電股權之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投資年月 (投審會 核備日)	投資金額 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 動原因	取得持 股比例 (%)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 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 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 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 員會(以下簡稱投審 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3.09(註 1)	USD200	祺友原始投資	30.00	VISTA(汶萊) 上海祺友	(註 2)	原始投資成本	94/06/07 94/07/05	大 37912 號核准
96.12	(註 3)	吸收合併	100.00	祺友公司	96/08/14 (董事會) 96/09/21 (股東會)	按祺友 1 股換發該 公司股份 0.90476 股之比例	係換股方式進行合 併承受轉投資事業 無實際資金流	經 審 二 字 第 09600507860 號 備 查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因無取得原祺友公司經由 VISTA(汶萊)轉投資上海祺電之投審會核備函，故以核准日表示。

註 2：係屬祺友公司本身決策。

註 3：因吸收合併祺友而承受其轉投資事業，故投資金額仍為 USD200 仟元，祺友公司合併前 70%股東係由下表所列：

股東名稱	所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與該公司目前關係
祺驛公司	450,000	30.00	—
陳雪娥	225,000	15.00	無
陳潤蓉	150,000	10.00	無
李吟宣	120,000	8.00	無
簡添興	90,000	6.00	無
賴茂富	75,000	5.00	無
陳吉進	75,000	5.00	為上海誼驛及上海祺電董事長
張珍玲	75,000	5.00	無
其他	240,000	16.00	無
合計	1,500,000	100.00	-

祺友公司原為該公司委外生產控制器之協力廠商，設立於 93 年度，而該公司為其創始股東持有 30%之股權，而祺友公司為達到降低生產成本目的，於 94 年時出資 USD200 仟元，經由境外設立 100%持有之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VISTA(汶萊)轉投資大陸設立持股 100%上海祺友。由於 96 年度該公司為達成運動器材製造之垂直整合，使企業資源更有效運用，並就近提供當地健身器材台商貨源及服務，以及生產運動器材用電子錶為主之生產基地，而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之相關規定以換股方式吸收合併祺友公司，合併後該公司為存續公司，祺友公司則為消滅公司，故該公司承受原祺友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VISTA(汶萊)及其大陸子公司上海祺友，並申請變更上海祺友名稱為上海祺電，該吸收合併案業經 96 年 8 月 14 日該公司之董事會及 96 年 9 月 21 日之臨時股東會通過(換股比例之計算係依該公司 96 年 9 月 29 日資產負債表(自結數)及祺友公司 96 年 9 月 30 日余瓊杏會計師事務所之余瓊杏會計師申報之營所稅申報書所列之每股淨值分別 26.44 元及 30.06 元，得出按祺友 1 股換發該公司股份 0.90476 股之比例)，以上投資案及合併案皆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及備查在案，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尚無重大異常情事。經本券商覆核該公司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紀錄及合併契約書等，該公司吸收合併祺友公司合併程序皆符合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

該公司自 96 年度吸收合併祺友公司並承受 VISTA(汶萊)轉投資上海祺電迄今，對 VISTA(汶萊)及上海祺電皆無增資及股權變動之情況，且經複核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合併契約書、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及核備函、資金匯款流程及相關傳票與憑證等資料，該公司轉投資 VISTA(汶萊)及間接投資上海祺電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價格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該公司取得轉投資事業 WATEK(薩摩亞)及上海誼驊股權之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投資年月 (投審會 核備日)	投資金額 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 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 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 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 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 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 會(以下簡稱投審會) 核備及備查情形
97.10	USD1,500	間接投資上海誼驊之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WATEK(薩摩亞)	97/08/29	原始投資	97/06/06 97/06/09 97/07/29	經 審 二 字 第 09700279990 號核准 經 審 二 字 第 09700391580 號備查
97.10	—	股權受讓	100.00	許添華(註)	97/08/29	96 年底淨值 RMB10,600 仟 元(約 USD1,500 仟元)	97/09/03	經 審 二 字 第 09700279990 號核准 經 審 二 字 第 09700391580 號備查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係因投審會要求其受讓股款需在國內以等值新台幣支付許添華，故原匯往 WATEK(薩摩亞)之金額已匯回該公司。

註 2：上海誼驊取得前股東如下表所列：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該公司目前關係
許添華	100.00	為該公司目前董事

上海誼驊原為該公司原始股東之一許添華先生於 89 年以資本額 USD500 仟元設立在上海之磁控及飛輪製造公司，以銷售當地台商運動器材廠為主，該公司早期亦委由上海誼驊代工飛輪半成品。經許添華先生經營多年且營收獲利相當穩定下，加上該公司為使原料供應鏈達到垂直整合、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產品競爭力，並發展多類產品以供應大陸台商運動器材廠，以相當於上海誼驊 96 年底經上海永誠會計師事務所裴如強及王劍會計師簽證之審計報告公司淨值 RMB10,600 仟元，約 USD 1,500 仟元，並經由轉投資公司 WATEK(薩摩亞)以 USD1,500 仟元向許添華先生取得上海誼驊 100%股權，成為該公司大陸孫公司，該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後完成匯款程序，且備查在案，該公司上述程序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該公司於 99 年 7 月始公開發行)，在本券商輔導建議下，於 97 年 8 月 29 日董事會以追認方式通過。

該公司自 98 年度迄今對 WATEK(薩摩亞)及上海誼驊皆無增資及股權變動之情況，且經覆核該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及核備函、資金匯款流程及相關傳票與憑證等資料，該公司轉投資 WATEK(薩摩亞)及間接投資上海誼驊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價格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該公司取得轉投資事業 MANTEK (薩摩亞)股權之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投資年月 (投審會 核備日)	投資金額變 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 變動原因	取得持 股比 例 (%)	交易對象	該公司 董事會 通過日 期	股權價格 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 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 會(以下簡稱投審會) 核備及備查情形
97.10	USD947	原始設立	100.00	陳榮傑－籌備處(註 1) MANTEK (薩摩亞)	97/08/29	原始投資	96/05/15 96/07/24 97/01/08 97/03/05 97/05/14 97/05/20 97/08/04	經 審 二 字 第 09700371070 號備查
98.04~11 (註 2)	USD1,335	現金增資	100.00	MANTEK (薩摩亞)	97/08/29	—	98/04/06 98/06/08 98/07/15 98/10/08 98/11/26	經 審 三 字 第 10000091730 號備查 (註 2)
99.01~10 (註 2)	USD1,980	現金增資	100.00	MANTEK (薩摩亞)	97/08/29	—	99/01/04 99/01/08 99/01/29 99/05/17 99/07/29 99/10/25	經 審 三 字 第 10000091710 號備查 經 審 三 字 第 10000091730 號備查 (註 2)
100.03~09 (註 2)	USD730	現金增資	100.00	MANTEK (薩摩亞)	97/08/29	—	100/03/03 100/09/05	(註 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係籌備期間尚未開立公司帳戶，故先匯至個人戶。

註 2：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規定，對外國投資金額在新台幣 15 億元以下者，無需向投審會申報核准及核備，故以資金匯出日表示。

A.97 年度：原始投資 USD947 仟元。

該公司為使原料供應鏈達到垂直整合、貼近鐵礦產地以降低原物料成本，以及降低人工成本等提升產品競爭力，並發展多類產品以擴展東南亞市場，故設立 MANTEK (薩摩亞)以間接投資設立越南孫公司祺驊(越南)，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後完成匯款程序，且經其備查在案，而後在本券商建議下，為符合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該公司已於 97 年 8 月 29 日董事會以追認方式通過，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B.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分別增資 USD1,335 仟元、USD1,980 仟元及 USD730 仟元

98、99 及 100 年前三季因越南孫公司祺驊(越南)建廠及營運所需，陸續向越南政府申辦承租土地及建置廠房並購置生產線設備等，為因應相關資金需求，故 98、99 及 100 年前三季透過 MANTEK (薩摩亞)分別現金增資 USD1,335 仟元、USD1,680 仟元及 USD730 仟元。該各次增資後總金額尚在 97 年 8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之投資額度 USD5,000 仟元內，故依核決權限由該公司總經理核准後完成匯款程序。另 99 年度經由 MANTEK (薩摩亞)出資 USD300 仟元，與台灣政輝合資設立 RIGHTOP(汶萊)取得 30%股權以間接投資越南政輝，並於 100 前三季再投入 USD300 仟元，該案於 98 年 10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且完成匯款程序，上述投資案皆由該公司主動申請經濟部投審會備查在案，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經複核該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函、資金匯款流程及相關傳票與憑證等資料，該公司轉投資 MANTEK (薩摩亞)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資金投入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4)該公司取得轉投資事業祺驊(越南)股權之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投資年月 (投審會 核備日)	投資金額變 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 變動原因	取得 持股 比例 (%)	交易對象	該公司 董事會 通過日 期	股權價格 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 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 會(以下簡稱投審會) 核備及備查情形
97.10	USD948	設立	100.00	陳榮傑-籌備處(註1) 祺驊(越南)	97/08/29	原始投資	96/05/15 96/07/24 97/01/08 97/05/08 97/05/14 97/05/20 97/08/05	經 審 二 字 第 09700371070 號備查
98.04~11 (註2)	USD1,335	現金增資	100.00	祺驊(越南)	97/08/29	—	98/04/07 98/06/09 98/07/16 98/10/09 98/11/27	經 審 三 字 第 10000091730 號備查 (註2)
99.01~10 (註2)	USD1,680	現金增資	100.00	祺驊(越南)	97/08/29	—	99/01/04 99/05/18 99/07/30 99/10/26	經 審 三 字 第 10000091730 號備查 (註2)
100.03~09 (註2)	USD430	現金增資	100.00	祺驊(越南)	97/08/29	—	100/03/04 100/09/07	(註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係籌備期間尚未開立公司帳戶，故先匯至個人戶。

註2：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規定，對外國投資金額在新台幣 15 億元以下者，無需向投審會申報核准及核備，故以資金匯出日表示。

A.97 年度：原始投資 USD947 仟元。

該公司為使原料供應鏈達到垂直整合、貼近鐵礦產地以降低原物料成本，以及降低人工成本等提升產品競爭力，並發展多類產品以擴展東南亞市場，故設立 MANTEK (薩摩亞)以間接投資設立越南孫公司祺驊(越南)，規劃未來生產發電機及馬達為主，而在本券商建議下，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該公司於 99 年 7 月始公開發行)，在本券商輔導建議下，該公司於 97 年 8 月 29 日董事會以追認方式通過，並完成匯款程序，且經經濟部投審會備查在案，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B.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分別增資 USD1,335 仟元、USD1,680 仟元及 USD430 仟元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因越南孫公司祺驊(越南)建廠及營運所需，陸續向越南政府申辦承租土地及建置廠房並購置生產線設備等，為因應相關資金需求，故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度透過 MANTEK (薩摩亞)分別現金增資 USD1,335 仟元、USD1,680 仟元及 USD430 仟元。該各次增資後總金額尚在 97 年 8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之投資額度 USD10,000 仟元內，故依核決權限由該公司總經理核准後完成匯款程序，且經經濟部投審會備查在案，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經複核該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函、資金匯款流程及相關傳票與憑證等資料，該公司轉投資祺驊(越南)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資金投入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5)該公司取得轉投資事業京倉股權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年月 (投審會 核備日)	投資金額變 動情形	投資目的 及變動原 因	取得持 股比例 (%)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 事會通過 日期	股權價格 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 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 會(以下簡稱投審會) 核備及備查情形
97.08	4,800	原始投資	21.20	陳祖陸	97/08/29	評估未來 合作開發 計畫及業 務發展可 能性 22.64 元/股	97/08/04	經授中字第 09732939600 號
99.12	1,060	現金增資	21.20	京倉	99/01/20	面額 10 元	99/01/27	經授中字第 09933011450 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目前京倉股東之組成及持股情形：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是否為該公司關係人
張晴雅	405,000	27.00	否
祺驊公司	318,000	21.20	—
周家駿	300,000	20.00	否
蕭素貞	171,500	11.43	否
陳榮陞	121,500	8.10	與該公司董事具二親等關係
陳祖陸	79,500	5.30	否
蕭俊雄	79,500	5.30	否
張珍玲	25,000	1.67	否
合計	1,500,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97 年度：原始投資 4,800 仟元。

京倉係 96 年於國內設立製造及銷售自行車及其零組件及體育用品之廠商，其

目前主要客戶為歐洲知名運動醫療器材廠商 Monark 及美國高爾夫球訓練機廠商 Powermax，基於京倉對產品設計能力、技術及品質要求甚高，加上為使公司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達到垂直整合，以及建立密切合作關係並直接承接 Monark 及 Powermax 訂單等目標，故於 97 年度向當時京倉大股東陳祖陸以其原始購入價格每股 22.64 元購買 212 仟股，持股比例為 21.2%。而京倉 96 年底營所稅申報書所列之每股淨值為 7.25 元，該公司以溢價購買京倉股權，主要考量未來肌力訓練機車架開發完成後量產銷售之經濟效益，以及直接承接 Monark 及 Powermax 訂單產生之利潤，故其股權取得價格尚屬合理，且該案於 97 年 8 月 4 日完成匯款並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上述程序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該公司於 99 年 7 月始公開發行），遂在本券商輔導建議下，於 97 年 8 月 29 日該公司董事會以追認方式通過，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B.99 年度：增資 1,060 仟元

因京倉為充實營運資金需求，於 99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 5,000 仟元，該公司以每股面額 10 元並按持股比例認股 106 仟股，而增加投資金額 1,060 仟元，該案業經該公司 99 年 1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並完成匯款程序，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經核閱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親屬表、聲明書及京倉股東名冊，京倉股東僅有陳榮陞與該公司董事具二親等關係，另外經複核董事會會議紀錄、資金匯款流程及相關傳票與憑證等資料，該公司轉投資京倉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價格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6)該公司取得轉投資事業創鴻股權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年月 (投審會 核備日)	投資金額變 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 變動原因	取得 持股 比例 (%)	交易對象	該公司 董事會 通過日 期	股權價格評 估依據	款項匯出/ 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 會(以下簡稱投審會) 核備及備查情形
98.08	8,000	原始投資	32.00	創鴻	98/10/26	以 97 年底自 結每股淨值 11.57 元為依 據，並以面額 10 元認購。	98/08/10	經 授 中 字 第 09832953450 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目前創鴻股東之組成及持股情形：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是否為該公司關係人
祺驊公司	800,000	32	—
吳兆申	600,000	24	否
李春慧	600,000	24	否
戴家怡	200,000	8	否
謝如敏	150,000	6	否
吳思宜	150,000	6	否
合計	2,500,0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創鴻於 96 年 8 月設立，係光纖收發器、攜帶式車用電腦、主動式數位光終端機及行車監控視訊設備製造商，該公司為使上下游達到垂直整合及策略性聯盟，並開發液晶顯示器之控制面板樣式及運用無線技術取代線材，以擴充運動器材功能性，而看中國內以無線通訊技術結合可攜式技術而整合成智慧無線通訊產品，以及生產 LED 產品之創鴻，故依其 97 年底自結報表每股淨值 11.57 元，於 98 年 8 月 5 日評估

以每股 10 元參與其現金增資，認購 800 仟股，投資金額為 8,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32%，並於 98 年 8 月 10 日完成匯款，上述程序符合該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管理辦法之授權規定，惟基於審慎嚴謹考量，在本券商輔導建議下，該公司亦於 98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追認通過此投資案，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親屬表、聲明書及創鴻股東名冊，創鴻股東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皆無關係，另外經複核該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資金匯款流程及相關傳票與憑證等資料，該公司轉投資創鴻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價格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7)該公司取得臺灣輔康股權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年月 (投審會 核備日)	投資金額變 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 變動原因	取得 持股 比例 (%)	交易對象	該公司 董事會 通過日 期	股權價格評 估依據	款項匯出/ 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 會(以下簡稱投審會) 核備及備查情形
99.09	10,200	原始投資	51.00	臺灣輔康籌 備處-葉晉 毓(註)	99/08/07	面額 10 元	99/09/23	經 授 中 字 第 09932645260 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籌備期間尚未開立公司帳戶，故先匯至個人戶。

目前創鴻股東之組成及持股情形：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是否為該公司關係人
祺驊公司	1,020,000	51	—
葉晉毓	500,000	25	否
吳意菁	480,000	24	否
合計	2,000,0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除開發、生產及行銷運動器材以外，並計畫跨足較為高階技術之醫療復健器材產品，與國內擁有復健醫療器材專業團隊葉晉毓共同設立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公司，於 99 年度以 10,200 仟元投資臺灣輔康 1,020 仟股，持股比例為 51.00%，該案業經該公司 99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並完成匯款程序，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複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親屬表、聲明書及臺灣輔康股東名冊，臺灣輔康股東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皆無關係，另外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資金匯款流程及相關傳票與憑證等資料，該公司轉投資臺灣輔康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資金投入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8)該公司取得 RIGHTOP(汶萊)及政輝(越南)股權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年月 (投審會 核備日)	投資金額變 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 變動原因	取得 持股 比例 (%)	交易對象	該公司 董事會 通過日 期	股權價格評 估依據	款項匯出/ 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 會(以下簡稱投審會) 核備及備查情形
99.01	USD300	合資設立	30.00	RIGHTOP(汶萊)	98/10/26	原始投資	99/01/11 99/01/29	經 審 三 字 第 10000091710 號 備 查 (註)
100.03	USD300	現金增資	32.43	RIGHTOP(汶萊)	98/10/26	—	100/03/04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規定，對外國投資金額在新台幣 15 億元以下者，無需向投審會申報核准及核備，故以資金匯出日表示。

A.99 年度：原始投資 USD300 仟元

臺灣政輝機械為國內以 CNC(車床加工)技術見長之加工廠商，與該公司合作多年並提供飛輪加工之主要供應商，該公司為強化祺驊(越南)之原料及半成品之進貨品質及穩固供應鏈，故於 99 年 1 月經由 MANTEK (薩摩亞)與臺灣政輝機械合資設立 RIGHTOP(汶萊)，其中 MANTEK (薩摩亞)持有 RIGHTOP(汶萊)30%之控制權，再經由 RIGHTOP(汶萊)100%轉投資設立 CNC 加工廠-政輝(越南)，由政輝(越南)供應祺驊(越南)主要原料及 CNC 加工後之飛輪半成品，該案業經該公司 98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並完成匯款程序，且由該公司主動申請經濟部投審會備查在案，無重大異常情事。

B.100 年前三季：增資 USD300 仟元

100 年前三季因政輝(越南)陸續購置生產線設備及購料投產，為因應相關資金需求，故該公司透過 MANTEK (薩摩亞)增資 RIGHTOP(汶萊)USD300 仟元，截至 100 年 9 月底止，由於臺灣政輝機械增資款尚未完全到位，使該公司持有股權比例上升至 32.43%。該次增資後總金額尚在 97 年 8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之投資額度 USD900 仟元內，故依核決權限由該公司總經理核准後完成匯款程序，且由該公司主動申請經濟部投審會備查在案，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經複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親屬表、聲明書及臺灣政輝機械股東名冊，除股東羅秀美係擔任該公司與臺灣政輝機械共同合資公司 RIGHTOP(汶萊)負責人外，臺灣政輝機械股東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皆無關係，另外經複核該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函、資金匯款流程及相關傳票與憑證等資料，該公司轉投資 RIGHTOP(汶萊)及政輝(越南)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資金投入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目前臺灣政輝機械股東之組成及持股情形：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是否為該公司關係人
張火順	100,000	20	否
張碧松	100,000	20	否
張嘉峰	100,000	20	否
張翰元	60,000	12	否
張曉曄	60,000	12	否
羅秀美	35,000	7	該公司與臺灣政輝機械共同合資公司 RIGHTOP(汶萊)負責人
詹秋珊	35,000	7	否
張仲婕	10,000	2	否
合計	500,0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各轉投資事業之定位與分工

該公司創立以來即投入運動器材所用之磁控組、發電機、電子儀表、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對其各轉投資事業之定位及分工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之功能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VISTA(汶萊)	投資控股	集團定位：作為投資中國大陸上海祺電之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業務政策：投資控股。
WATEK(薩摩亞)	投資控股	集團定位：作為投資中國大陸上海誼驊之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業務政策：投資控股。
MANTEK(薩摩亞)	投資控股	集團定位：作為投資祺驊(越南)及 RIGHTOP(汶萊)之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業務政策：投資控股。
創鴻	生產及製造	集團定位：為國內智慧無線通訊產品及 LED 製造廠商，提供無線通訊及液晶顯示器技術於運動器材配備之生產及製造。 業務政策：憑藉創鴻之專業技術，提昇該公司之運動器材之功能性及競爭力。
臺灣輔康	生產及製造	集團定位：為國內醫療器材製造廠商，由該公司提供零組件供其生產及製造醫療復健器材。 業務政策：藉臺灣輔康之專業技術合作，使該公司得以跨足醫療器材領域。
京倉	生產及製造	集團定位：為國內製造及銷售自行車及其零組件集體育用品製造廠商，由該公司委託其開發及製造馬達式肌力訓練機。 業務政策：藉京倉之產品技術開發能力，使該公司之運動器材產品具市場競爭力。
上海祺電	生產、製造及加工	集團定位：為大陸生產基地，製造及銷售電子錶及控制器等，提供該公司半成品及銷售大陸當地客戶功能。 業務政策：降低該公司生產成本及拓展大陸市場。
上海誼驊	生產、製造及加工	集團定位：為大陸生產基地，製造及銷售磁控及飛輪等，提供該公司半成品及銷售大陸當地客戶功能。 業務政策：降低該公司生產成本及拓展大陸市場。
祺驊(越南)	生產、製造及加工	集團定位：為越南生產基地，製造及銷售馬達及發電機等，提供該公司半成品及銷售越南當地客戶功能。 業務政策：降低該公司生產成本及拓展東南亞市場。
RIGHTOP(汶萊)	投資控股	集團定位：作為投資政輝(越南)之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業務政策：投資控股。
政輝(越南)	加工	集團定位：為越南協力廠商，製造及 CNC 加工飛輪，提供祺驊(越南)半成品及銷售越南當地客戶功能。 業務政策：降低該公司生產成本。

4.該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控管方式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依據該公司「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規範，考量各子公司在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協助子公司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人員定期前往稽核。另在組織架構方面，各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係依當地法令設立，並由母公司派任，另有關於子公司之經營管理決策，皆應向母公司報備。此外，對於所有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該公司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內容涵蓋子公司及其他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管理政策，且該公司定期取得各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財務報表資料、營運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俾及時對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進行分析評估。綜上，該公

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尚稱允當。

(1)經營階層

①董事會

祺驊公司對持股比率超過 50%之各轉投資公司，其董事均係由祺驊公司委派，其改任亦同。

②重要職務

具有實質營運功能該公司及持有比率超過 50%之轉投資公司上海祺電、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之經理人，均由該公司派任，並有台籍幹部常駐當地，予以管理及監控轉投資公司有關之銷貨、採購、生產、財務及人事等相關營運事項。

(2)銷售業務管理

該公司統一設定持有比率超過 50%之轉投資公司之目標市場及定位，海外轉投資公司除設立於第三地之投資控股公司外，大陸及越南子公司主要生產供低階運動器材用之電子錶、磁控、飛輪、馬達及發電機等，再銷售至當地健身器材成品台商或經由該公司轉售國內健身器材成品廠商，或接受該公司之代工生產半成品，台灣為該公司營運總部、研發及生產中心，具有經驗豐富的管理、行銷業務、研發能力及製造能力，產品主要供高階運動器材用零組件、半成品等，與海外轉投資公司作產品區隔，故大陸及越南當地健身器材廠所下低階如家用之運動器材零組件訂單，則由子公司自行承接、生產及出貨，而當地高階如俱樂部專用運動器材或技術層次較高產品、台灣內銷及外銷歐美訂單則由該公司自行承接、生產及銷售，涉及產品規格或研發方面之諮詢則由該公司支援。另外，轉投資公司之銷售價格係由該公司主導，依實際採購價格加計合理利潤訂定「關係人交易報價模式」做為該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對客戶報價的依據，另收款條件依轉投資公司政策與客戶之議定條件執行。

(3)採購管理

轉投資於大陸及越南之子公司，除接受該公司委託加工高階產品者由該公司代採購外，原則上生產所需之原物料以在當地採購為主，由於該公司在大陸及越南之轉投資公司皆有台幹常駐，就近可控管整個採購流程，並定期與該公司報告並檢討生產成本中原料價格變化，依照內部控制所訂相關採購循環之規定由採購人員詢(比)議價後，選擇價格合理且品質效率較高之供應商進貨。

(4)存貨管理

上海祺電、上海誼驊、祺驊(越南)及臺灣輔康等轉投資公司，於採購時會參酌庫存資料，並注意是否有存貨過高之情形。期中、期末辦理存貨盤點，並提出盤點報告，對於異常之盤盈、盤虧及呆滯存貨，則會提出原因說明及

處理對策回報予該公司。

(5)財務及會計管理

上海祺電、上海誼驛、祺驛(越南)及臺灣輔康等轉投資公司，除配合該公司之財務會計政策執行各項財務管理外，並需符合當地政府會計制度及稅務規定，其財務、會計管理政策如下：

- ①財務政策：資金調度由該公司統籌，每週編製現金週報表向該公司報告資金狀況、並提出資金需求，由該公司協助其向銀行申辦融資。
- ②會計政策：轉投資公司每月已依該公司會計政策編製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營業狀況表、應收帳款明細表、期末存貨彙總表等管理性報表並呈交該公司，作為定期召開之經營會議當中，檢討各轉投資公司近期營運狀況、掌握及經營分析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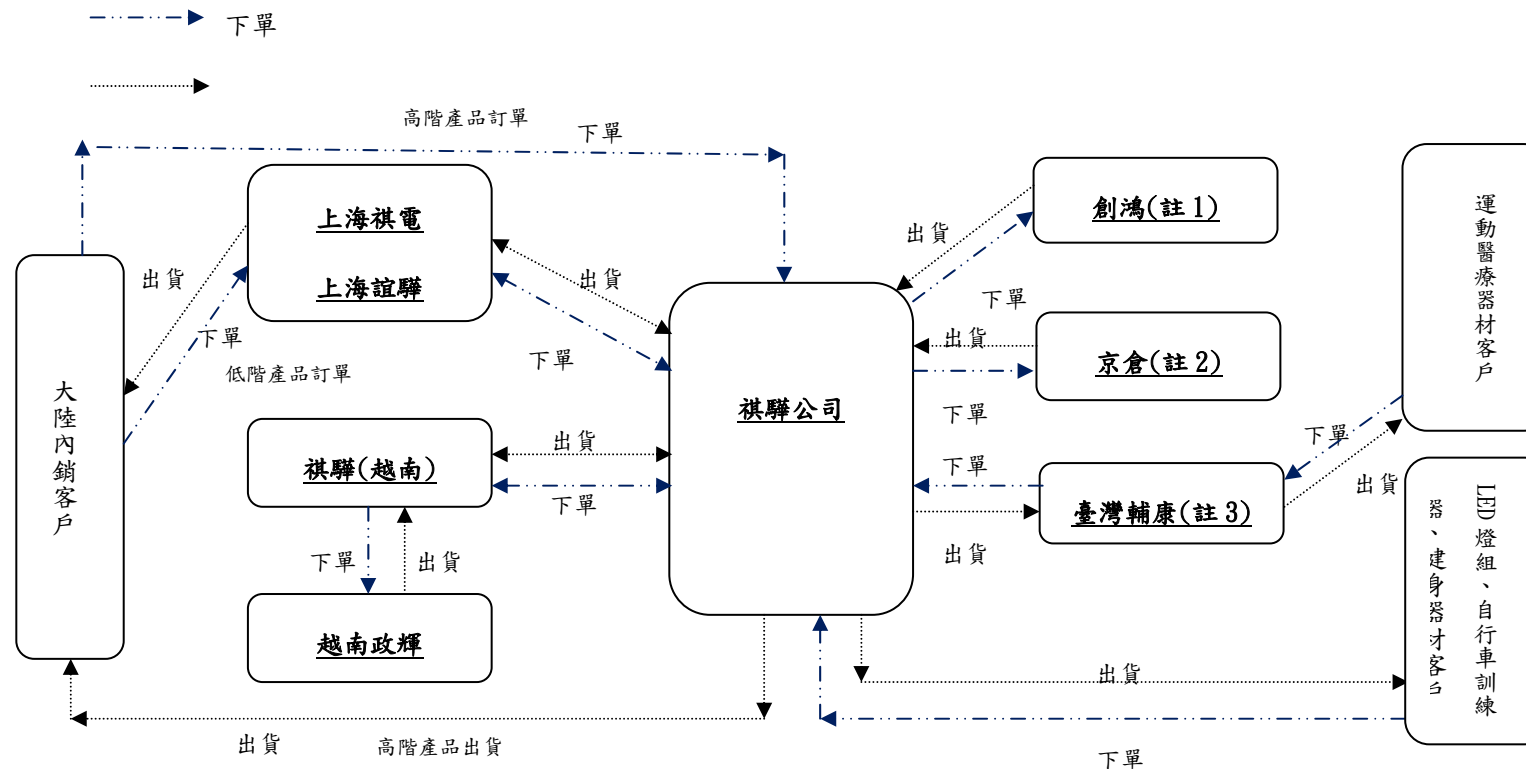
(6)稽核報告

上海祺電、上海誼驛、祺驛(越南)及臺灣輔康等轉投資公司皆已因應營運需要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惟因規模不大，目前尚未設有專職稽核，係由該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稽核計畫至海外公司執行銷售、採購、生產、融資等內部控制相關制度之遵行性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以有效了解轉投資公司內部作業執行之情況。

5. 該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模式及轉撥計價政策

(1) 該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模式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計有 VISTA(汶萊)、WATEK(薩摩亞)、MANTEK(薩摩亞)、創鴻、臺灣輔康、京倉、上海祺電、上海誼驛、祺驛(越南)、RIGHTOP(汶萊)及政輝(越南)等十一家，其中 VISTA(汶萊)、WATEK(薩摩亞)、MANTEK(薩摩亞) 及 RIGHTOP(汶萊)為控股公司，故茲就創鴻、京倉、臺灣輔康、上海祺電、上海誼驛、祺驛(越南)及政輝(越南)交易模式說明如下：



註 1：由祺驛公司承接 LED 燈組訂單，而向創鴻採購 LED 燈泡組裝後出貨給客戶。

註 2：由祺驛公司承接醫療運動器材及自行車訓練器等客戶訂單，而向京倉採購車架組裝後出貨給客戶。

註 3：臺灣輔康承接醫療復健器材客戶訂單，由祺驛公司提供關鍵零組件予臺灣輔康組裝後出貨給客戶。

該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模式，係由上海祺電、上海誼驛、祺驛(越南)分別直接承接當地健身器材廠訂單，生產低階運動產品用電子錶、飛輪、磁控、發電機及馬達等半成品或成品，或向該公司購進原物料並投入生產製造。而該公司除主要承接國內及歐美地區客戶訂單外，亦部分承接大陸或越南屬高階產品訂單並直接出貨。至於國內創鴻、京倉及臺灣輔康，均屬該公司下游廠商，除創鴻之訂單屬代工性質外，京倉及臺灣輔康均由該公司直接出貨半成品或零組件。

(2)該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之轉撥計價政策

①該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模式，係由上海祺電、上海誼驊、祺驊(越南)分別直接承接當地健身器材廠訂單，生產低階運動產品用電子錶、飛輪、磁控、發電機及馬達等半成品或成品，或向該公司購進原物料並投入生產製造。而該公司除主要承接國內及歐美地區客戶訂單外，亦部分承接大陸或越南屬高階產品訂單並直接出貨。至於國內創鴻、京倉及臺灣輔康，均屬該公司下游廠商，除創鴻之訂單屬代工性質外，京倉及臺灣輔康均由該公司直接出貨半成品或零組件。

該公司對上海祺電之轉撥計價政策如下：

年度	轉撥計價政策	上海祺電毛利率	與政策差異說明
98年度至100年前三季	1. 上海祺電出售給祺驊：(接單時材料成本 + 加工成本)*110% 2. 祺驊出售給上海祺電：取得價格*110%。	1. 98、99年度及100年前三季上海祺電銷售給該公司之毛利率分別為4.00%、16.00%及11.00%。 2. 98、99年度及100年前三季該公司銷售給上海祺電之毛利率分別為12.00%、14.29%及7.53%。	上海祺電98年度~100年前三季稅後淨利(損)分別為381仟元、1,941仟元及(691)仟元，損益金額皆不大，主係該公司對上海祺電營運定位係以維持其損益兩平為主，故會隨營運情形予以調整銷售毛利率，造成毛利率皆與轉撥計價政策有所差異。

②上海誼驊於集團中定位為製造及銷售磁控、飛輪等，提供該公司半成品及銷售大陸當地客戶功能之生產基地，該公司對上海誼驊採購之轉撥計價政策係依據購入材料費(含稅)、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等製造成本，因考量上海誼驊加工成本所占比重較低及大陸出口退稅之影響，而未給予加價率。而出售上海誼驊者分為購入轉售及生產加工兩種，購入轉售之轉撥計價政策係該公司購買價，以及依據前一年度對上海誼驊銷貨平均毛利率給予15%之加價率；生產加工之轉撥計價政策係材料費*1.125~1.143(依據前一年度對上海誼驊銷貨平均毛利率價格加成數)，再加計包裝費。因目前原物料價格波動較大及大陸員工時有調漲工資之情形，故原則上雙方每季針對原物料價格協商，另與上海誼驊之收款條件採驗收當月結60天，付款條件則採驗收當月結40天。

該公司對上海誼驊之轉撥計價政策如下：

年度	轉撥計價政策	上海誼驊毛利率	與政策差異說明
98年度至100年前三季	1. 上海誼驊出售給祺驊：((購入材料費(含稅)+加工成本))。 2. 祺驊出售給上海誼驊：購入轉售者為祺驊購買價*115%；生產加工出售為材料費*1.125~1.143，再加計包裝費。	1. 98、99年度及100年前三季上海誼驊銷售給該公司之毛利率分別為14.56%、14.72%及13.25%。 2. 98、99年度及100年前三季該公司銷售給上海誼驊之毛利率分別為14.00%、15.12%及15.02%。	1. 其毛利率係受原物料成本及出口退稅13%所影響，98、99年度及100年前三季毛利率尚屬合理。 2. 98、99年度及100年前三季毛利率與政策差異不大。

③祺驊(越南)於集團中定位為製造及銷售馬達、發電機等，提供該公司半成品及銷售大陸當地客戶功能之生產基地，目前仍處試產階段，營運尚未達規模經濟。該公司對祺驊(越南)採購之轉撥計價政策係依據購入材料費(未稅)、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等製造成本，以及依據前一年度對該公司銷貨平均毛利率給予 10%之加價率後，再加上出口費用。而出售祺驊(越南)之轉撥計價政策係該公司購買原物料價格，以及依據前一年度對祺驊(越南)銷貨平均毛利率給予 15%之加價率。因目前原物料價格波動較大，故原則上雙方每季針對原物料價格協商，另與祺驊(越南)之收款條件採驗收當月結 60 天，付款條件則採驗收當月結 40 天。

該公司對祺驊(越南)之轉撥計價政策如下：

年度	轉撥計價政策	祺驊(越南)毛利率	與政策差異說明
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	1. 祺驊(越南)出售給祺驊：((材料未稅+加工成本)*110%+出口費用)。 2. 祺驊出售給祺驊(越南)：原購買價格*115%。	1. 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祺驊(越南)銷售給該公司之毛利率分別為 (16.01)% 及 2.62%。 2. 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該公司銷售給祺驊(越南)之毛利率分別為 13.59% 及 10.96%。	1. 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主係祺驊(越南)仍處營運初期，尚未達規模經濟而使生產成本過高，故該公司對祺驊(越南)之飛輪採購價格暫參照其他同類產品供應商報價，此轉撥計價政策暫不採用，待將來正常營運後，再開始執行。 2. 99 年度與政策差異不大；100 年前三季主係原物料價格上漲趨勢，該公司以採購原料當時價格加成為報價，而出貨時則以加權平均成本認列銷貨成本，因採購至出貨期間原物料價格上漲趨勢，造成毛利率較低。

④京倉於集團中定位為國內製造及銷售自行車及其零組件集體育用品製造廠商，由該公司委託其開發及製造馬達式肌力訓練機，由於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未超過 12,000 仟元(99 及 100 年前三季分別銷售 474 仟元及 3 仟元)，依稅法規定無需訂定轉撥計價政策及在稅報中揭露。另檢視 99 年度該公司銷售京倉磁控產品明細，其平均毛利率為 9.9%及收款條件為驗收當月結 120 天，均與同類型產品之其他銷售客戶價格(成本加價 10%)及收款條件差異不大。

⑤創鴻於集團中定位為國內智慧無線通訊產品及 LED 製造廠商，由於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未超過 12,000 仟元(100 年前三季銷售 269 仟元)，依稅法規定無需訂定轉撥計價政策及在稅報中揭露。該公司於 100 年度與創鴻開始有策略性銷貨，其內容主要為 LED 燈泡之試產送樣，故毛利率為

(18.4)%。該交易屬謀求合作契機，在該產品尚未量產而承擔試產成本下，產生負毛利之情形，應尚屬合理。

⑥臺灣輔康於集團中定位為國內醫療器材製造廠商，目前仍處試產階段，故該公司僅供其馬達樣品以作研發測試用，並視為研發費用入帳，非屬一般銷貨而尚無訂定轉撥計價政策。

⑦政輝(越南)於集團中定位為越南協力廠商，製造及 CNC 加工飛輪，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僅銷售祺驊(越南)飛輪半成品，由於該公司對政輝(越南)持股比例僅 32.43%，屬策略聯盟性質投資，故與其採購採雙方議價方式而無轉撥計價政策，經比較對政輝(越南)及其他飛輪供應商(如勤駿)之採購價格，由於政輝(越南)生產之飛輪品質較佳而深受該公司青睞，故採購單價皆較其他飛輪供應商為高。

6.該公司與各轉投資事業間交易明細及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年度	資金貸與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代付款	遞延費用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京倉	98年度	3,252	3,252	203	—	—	—	614	—
	99年度	3,267	—	171	—	—	—	869	—
	100年前三季	—	—	—	—	—	—	582	—
創鴻	100年前三季	—	—	282	—	—	—	—	—
上海誼驊	98年度	—	—	—	8,541	—	1,348	—	—
	99年度	—	—	—	4,321	—	1,348	—	—
	100年前三季	—	—	—	註	—	—	—	—
祺驊(越南)	100年前三季	—	—	—	9,918	270	796	—	42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交易金額未達該科目總金額 20%以上者無需填寫

(1)京倉

①資金貸與

京倉於設立初期業務量尚未穩定，而處於虧損狀態，營運資金不足，故該公司於 97 年貸與京倉 3,000 仟元，並給予計息 6%以作資金融通之用，京倉已於 99 年 1 月償還全部資金貸與金額 3,000 仟元及利息 267 仟元，因此 100 年截至 9 月底止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期末餘額為零，經查該公司與京倉有業務往來之情形，故交易尚屬合理，且資金貸與金額均在其限額內，尚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②銷貨及應收帳款

該公司銷貨予京倉主要係該公司自製之磁控組及零組件，以供應京倉後續生產所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對京倉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471 仟元、474 仟元及 3 仟元，100 年前三季由於京倉作產能調整而接單受限，其客戶因而直接下單給該公司，故銷貨金額下降。該公司最近二年底及 100 年 9 月

底對京倉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03 仟元、171 仟元及 3 仟元，該公司與京倉間之銷貨交易價格係與一般客戶報價規定為依據，收款條件為月結 150 天，尚屬合理。

③遞延費用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對京倉之遞延費用金額分別為 614 仟元、869 仟元及 582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與京倉合作開發馬達式肌力訓練機車架，每年按模具開發之採購單支付京倉之樣品開發費用，並分三年攤銷認列費用。

(2)創鴻

①銷貨及應收帳款

該公司 100 年 9 月底之應收帳款 282 仟元，係接受創鴻委託代工 LED 燈泡(銷貨金額為 269 仟元)，此為第一批銷貨之交易模式，之後則僅由創鴻提供 IC，而由該公司組裝成 LED 燈泡後直接出貨給下游廠商。

(3)上海誼驊

①進貨及應付帳款

該公司向上海誼驊購買磁控及飛輪半成品，最近二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35,363 仟元、46,583 仟元及 19,987 仟元，進貨金額 99 年度較 98 年度成長，係 99 年度景氣已逐漸回溫，下游健身器材客戶訂單湧現，因此該公司增加向上海誼驊購進磁控及飛輪以供該公司生產，100 年前三季主係適逢該公司上半年屬傳統淡季，其庫存水位尚稱足夠而進貨量不多。相對該公司對上海誼驊應付帳款主係採購磁控及飛輪等半成品之貨款，其最近二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應付帳款金額分別為 8,541 仟元、4,321 仟元及 2,835 仟元，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電匯，其付款情況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代付款

係該公司 97 年以前代上海誼驊公司採購原料、零組件及機票款等之各類墊付款項。100 年前三季因該墊付款項帳列已超過 2 年，該金額主要係 97 年度以前在上海誼驊規劃成為台灣祺驊公司 100%投資之孫公司前，台灣祺驊公司代上海誼驊公司支付專案審查費、機票款及運費等所產生，因台灣祺驊公司已確定無法收回，故在本期予以沖銷為營業外損失，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祺驊(越南)

①進貨及應付帳款

該公司自 99 年第四季開始替祺驊(越南)代採購 A、B 膠、鋁板、磁極片、前框架、後框架、拉索(覆合式)、襯套、滑套、滑塊(藍色)、復位彈簧、部分專用種類飛輪等，再加工成品飛輪半成品後銷售予該公司，因此 100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為 23,923 仟元，截至 100 年 9 月底應付帳款金額餘 9,918 仟元，該公司對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電匯，其付款情況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代付款

該公司自 99 年第四季開始替祺驊(越南)代採購 A、B 膠、鋁板、磁極片、前框架、後框架、拉索(覆合式)、襯套、滑套、滑塊(藍色)、復位彈簧、部分專用種類飛輪等，惟截至目前為止祺驊公司係祺驊(越南)唯一銷售對象，此交易性質似該公司委由祺驊(越南)加工，非屬進銷貨之型態，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87)基秘字第 076 號之解釋函令，不應作進銷處理，故 100 年前三季產生 976 仟元之代付款餘額。

③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該公司於 100 年 8 月將自有機器設備(帳面價值為 216 仟元)以 258 仟元之價款出售給祺驊(越南)，因尚未收到該款項，故認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8 仟元，由於其為外幣交易，經會計師期末匯率評價後為 270 仟元。

④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該公司於 100 年 8 月將自有機器設備以 258 仟元之價款出售給祺驊(越南)，該機器設備截至 100 年 7 月底帳面價值為 216 仟元，故認列帳上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2 仟元。

7.主要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效益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名稱	投資 年度	持股 比率 (%)	損益認 列方式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損)			營業利益(損失)			稅後純益(損)			該公司認列之 投資收益(損失)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 前三季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 前三季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 前三季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 前三季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 前三季
VISTA(汶萊)	96	100.00	權益法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381	1,941	(691)	381	1,941	(691)
WATEK(薩摩亞)	97	100.00	權益法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10,019	9,422	5,977	10,019	9,422	5,977
MANTEK(薩摩亞)	97	100.00	權益法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2,492)	(4,200)	(1,480)	(2,492)	(4,200)	(1,480)
創鴻	98	32.00	權益法	4,367	66,122	13,084	4,258	15,043	6,510	(3,047)	5,937	(721)	2,123	18,339	874	235 (註 3)	5,868	280
臺灣輔康	99	51.00	權益法	—	—	44	—	(162)	(386)	—	(3,218)	(8,512)	—	(3,213)	(8,490)	—	(1,639)	(4,330)
京倉	97	21.20	權益法	9,019	15,290	2,944	(2,004)	2,789	425	(7,242)	(1,224)	(315)	(6,110)	(1,319)	(279)	(1,171) (註 4)	(288) (註 4)	(25) (註 4)
上海祺電	96	100.00	權益法	26,758	38,888	22,811	5,014	7,769	2,916	373	2,732	(691)	381	1,941	(691)	381	1,941	(691)
上海誼驛	97	100.00	權益法	135,669	177,672	110,941	22,297	24,807	13,748	12,346	13,756	6,939	10,046	9,422	5,977	10,046	9,422	5,977
祺驛(越南)	97	100.00	權益法	—	4,734	24,114	—	(758)	477	—	(5,731)	(3,371)	(2,489)	(4,251)	(1,877)	(2,489)	(4,251)	(1,877)
RIGHTOP(汶萊)	99	32.43	權益法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	170	1,175	—	51	397(註 5)
政輝(越南)	99	32.43	權益法	—	3,932	23,969	—	622	4,556	—	309	3,627	—	305	2,722	—	92	920(註 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純屬投資控股公司，無營業活動。

註 2：98 年度美元兌台幣匯率為 33.0411；人民幣兌台幣匯率為 4.7842；越南盾兌台幣匯率為 0.0018。

99 年度美元兌台幣匯率為 31.5175；人民幣兌台幣匯率為 4.6694；越南盾兌台幣匯率為 0.0016。

100 年前三季美元兌台幣匯率為 29.1048；人民幣兌台幣匯率為 4.4990；越南盾兌台幣匯率為 0.0014。

註 3：該公司投資損益與創鴻本身損益 x 持股比例後之差異，係該公司 98 年 8 月始取得創鴻 32% 之股權，故投資收益按其持股期間計算所致。

註 4：該公司投資損益與京倉本身損益 x 持股比例後之差異，係為該公司隔年提供自結數時，期初股東權益與前期提供之期末股東權益有差異，故全部依照比率調整至投資損益。

註 5：該公司投資損益與 RIGHTOP(汶萊)及政輝(越南)本身損益 x 持股比例後之差異，係為該公司 100 年 3 月增加對 RIGHTOP(汶萊)之投資金額，臺灣政輝機械增資款尚未完全到位，使該公司持有股權比例在 100 年 1~9 月間有所變動所致。

註 6：該公司 98 及 99 年度尚有認列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VITAL (HK) CO., LTD 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5,496 仟元及 3,742 仟元，惟該公司已於 99 年 8 月將 VITAL (HK) CO., LTD 股權全數處分完畢，故未列示於上表。

(1)上海誼驛

①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比率
1	上海騏鴻	35,689	26.31	祺驛公司	44,762	25.19	上海騏鴻	20,493	18.47
2	祺驛公司	33,193	24.47	杭州加貿	32,127	18.08	祺驛公司	17,691	15.95
3	杭州加貿	18,815	13.87	上海騏鴻	27,980	15.75	喬山健身(上海)	17,184	15.49
4	喬山健身(上海)	13,934	10.27	喬山健身(上海)	21,545	12.13	杭州加貿	16,984	15.31
5	喬山健康(上海)	10,622	7.83	喬山健康(上海)	17,231	9.70	喬山健康(上海)	10,881	9.81
	其他	23,416	17.25	其他	34,027	19.15	其他	27,708	24.97
	營收淨額	135,669	100.00	營收淨額	177,672	100.00	營收淨額	110,94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祺驛公司【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

上海誼驛主要銷售祺驛公司鑄鐵飛輪半成品，99 年度由第二大銷貨客戶上升到第一大，主係祺驛公司營收成長帶動對上海誼驛之採購量，而成為上海誼驛第一大銷貨客戶，截至 100 年前三季祺驛公司由於將對上海誼驛近 5 成採購訂單轉往祺驛(越南)，故對上海誼驛之採購量減少，造成祺驛公司退至上海誼驛之第二大銷貨客戶。

B.上海騏鴻運動用品有限公司【簡稱上海騏鴻，資本額：USD510 萬元，負責人：林瑞卿，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地址：上海市青浦區香花橋街道香花橋東路 288 號】

上海騏鴻主要股東林瑞卿、林金柱、黃日信及徐列國等，皆非為該公司關係人，其 99 年度退至第三大客戶，係因上海騏鴻下游客戶迪卡儂將部份磁控產品由內磁轉為外磁，而外磁類產品單價較低，因此上海騏鴻內磁產品訂單減少，銷售金額及比重皆大幅下降所致。100 年前三季上升為上海誼驛第一大銷貨客戶，則係因迪卡儂將訂單轉向其他廠商，使上海騏鴻外磁磁控產品訂單削減，而以生產內磁磁控產品為主，故增加對上海誼驛採購所致。

C.杭州加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簡稱杭州加貿，資本額：USD210 萬元，負責人：徐文彬，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蕭山經濟開發區建設三路以北寧安省以西】

上海誼驛銷售予杭州加貿產品包括單向及雙向磁控產品，杭州加貿雙向磁控產品除誼驛外尚有其他供應商，單向磁控產品則多倚賴誼驛，且單價較高，99 年度銷售金額因景氣回升，價格較高之單向產品銷售量增加，使整體銷售金額隨之提升，而成為上海誼驛第二大銷貨客戶。100 年前三季則因杭州加貿內部幹部自立門戶而分散對上海誼驛採購訂單，造成上海誼驛對其銷貨金額大幅下降，而下降至第四大銷貨客戶。

D.喬山健身器材(上海)有限公司【簡稱喬山健身(上海)，資本額：USD4,000 萬元，負責人：羅崑泉，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地址：上海嘉定區朱橋鎮寶錢公路 4500 號】

喬山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簡稱喬山健康(上海)，資本額：USD3,050 萬元，負責人：羅崑泉，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地址：上海市嘉定工業區馬陸園區希望路 535 號】

喬山健康科技(上海)自 97 年訂單因其內外銷區隔分為二個不同法人客戶，內銷為喬山健康科技(馬陸)，外銷為喬山健身器材(朱橋)。由於 98 年受金融風暴影響，因此當年度無論是喬山健身器材(上海)及喬山健康科技(上海)之銷售金額均因此下降，而該等客戶 99 年度因全球景氣好轉，訂單金額亦因此增加，98 及 99 年度則分別穩居上海誼驛第四及第五大銷貨客戶。100 年前三季則因原第二大客戶杭州加賀因銷貨訂單削減而減少向上海誼驛採購量，使喬山健身(上海)上升至第三銷貨大客戶，喬山健康科技(上海)仍維持在上海誼驛之第五大銷貨客戶。

②營業毛利

上海誼驛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22,297 仟元、24,807 仟元及 13,748 仟元，其毛利率分別為 16.43%、13.96%及 12.40%，營業毛利金額 100 年前三季因前半年適逢產業傳統淡季，銷售量尚未顯現而大幅減少，而毛利率逐年下降則係因原物料價格上漲及大陸工資調漲所致。

③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

上海誼驛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12,346 仟元、13,756 仟元及 6,939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 10,046 仟元、9,422 仟元及 5,977 仟元，100 年前三季該金額因前半年適逢產業傳統淡季，銷售量尚未顯現而大幅減少，加上營業費用並未因銷貨下降而波動，造成該期間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下降情況更為顯著。

(2)祺驛(越南)

該公司截至 100 年第三季止對祺驛(越南)投資金額達 USD 4,992 仟元(約新台幣 139,943 仟元)，惟祺驛(越南)98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前三季營收金額分別為 0 仟元、4,734 仟元及 24,114 仟元之原因，暨該公司對越南祺驛公司未來營運規劃及預計投資效益如后

①祺驛(越南)公司建廠時程及資金應用情形

A.建廠時程

施工進度	期間
設立完成	97 年 10 月
取得建廠用地	97 年 12 月
廠房建造期間(申請建照、機電電信審圖及發包、消防檢查、使用執照申請、驗收)	98 年 1 月~99 年 8 月
製程設備陸續安裝	99 年 8 月至今(註 1)
飛輪半成品及框架製程試產	99 年 8 月~99 年 10 月
飛輪半成品及框架製程開始出貨	99 年 11 月
飛輪半成品使用之沖壓件製程安裝並完工使用	100 年 7 月(註 2)

註 1：因祺驛(越南)公司之主要原料-飛輪供應商政輝(越南)，係於 99 年 1 月始成立，其營運初期生產量不高，無法配合祺驛(越南)公司之製程產能，故本公司減緩將機器設備轉移至越南，僅將本公司飛輪半成品及框架加工製程及飛輪半成品使用之沖壓件設備出售祺驛(越南)公司，以供部分飛輪半成品及框架製程使用。

註 2：100 年 7 月前飛輪半成品使用之沖壓件皆由本公司直接供應祺驛(越南)公司供飛輪組裝，100 年 7 月之後則由祺驛(越南)公司自製。

(A)投資目的：本公司為使原料供應鏈達到垂直整合、貼近鐵礦產地以降低原物料成本，以及降低人工成本等提升產品競爭力，並發展多類產品藉以擴展東南亞市場，故於 97 年 10 月經由海外子公司 MANTEK(SAMOA) LIMITED 間接投資設立越南孫公司祺驊(越南)公司。

(B)建廠較久原因：

97 年 10 月~97 年 12 月：97 年 10 月設立後，在 97 年 12 月完成土地購置。

97 年 12 月~98 年 6 月：97 年 12 月完成土地購置後，恰遭逢金融海嘯而暫緩廠房之建置。

98 年 6 月~99 年 8 月：直到 98 年第 6 月後看到景氣好轉的跡象，再繼續展開建置越南廠的工程，至 99 年 8 月完成廠房建置並開始陸續購置製程設備。

99 年 8 月~100 年 7 月：由於受限於政輝(越南)公司之飛輪原料供應量尚低，加上零組件中塑膠件及沖壓件尚無法自製供應，加上馬達轉子設備購置時間長，截至目前為止，僅完成飛輪半成品及框架加工製程與飛輪半成品使用之沖壓件製程，其他製程設備（如塑膠成型機、車削機及油壓機等）仍持續添購建置中。

B.資金應用情形

新台幣仟元

建廠項目	建廠內容	投入資金
土地	取得土地使用權，土地面積 30,000 平方公尺(47 年使用權)	29,000
廠房建物	越南河內辦公大樓面積(3 層樓)960x3 平方公尺及裝潢費、廠房面積 5,300 平方公尺建設、驗收、綠化、電力及配線	58,252
製程設備	磁控功能測試機、平衡機、油壓機及充磁機等	4,350
規劃、營運與行政	設立登記、執照申請、廠房設計及營運資金等	48,341
合計(註)		139,943

註：截至 100 年 9 月 30 日已投入美金 4,39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39,943 仟元)。

②祺驊(越南)公司營收偏低原因

A.98 年度受上半年金融風暴影響，本公司暫緩祺驊(越南)公司廠房之建造，延後製程建置而尚未投產，故無營收金額產生。

B.廠房在 99 年 8 月才完工，加上僅購置飛輪半成品及框架加工製程設備且需試產 2~3 個月，故 99 年 11 月之後僅有承接本公司少量訂單，營收金額僅 4,734 仟元。

C.100 年前三季因陸續購置製程設備，但其製程除原需由本公司供應之沖壓件可自製外，仍以飛輪半成品及框架加工製程為主，另本公司考量其產線屬於部分製程，加上處於營運初期、人員學習曲線及訂單階段性移轉等因素，並求降低生產成本及產能配置，將同樣生產飛輪半成品及框架之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誼驊公司)約 50%訂單轉移給祺驊(越南)公司，使祺驊(越南)公司營收金額大幅增加至

24,114 仟元。

③本公司對祺驊(越南)公司未來產品定位、營運規劃方向及預計投資效益

A.未來產品定位及營運規劃

本公司 99 年 10 月已將飛輪半成品及框架製程完成試產並出貨，故本公司計畫未來將上海誼驊公司高、低階家用健身器材用之飛輪半成品訂單轉至祺驊(越南)公司生產，規劃 100、101 及 102 年陸續轉移 50%(約 82,000 個)、70%(約 115,000 個)及 90%(約 150,000 個)訂單過去，將來甚至將台灣祺驊之部分產品飛輪半成品、框架及馬達轉子轉移至祺驊(越南)公司生產。

本公司、上海誼驊公司及祺驊(越南)公司產品定位及營運規劃說明如下：

公司名稱	產品定位	營運規劃
祺驊公司	商用、輕商用及家用高階健身器材磁控、馬達、發電機及儀表之生產及銷售。	1.內銷台灣知名運動器材品牌廠商，如岱宇、力山及翰威等。 2.外銷歐美知名運動器材品牌廠商，如Epicor、Life 及 Cybex 等。 3.皆供健身中心、俱樂部、社區、旅館附設健身房及復健醫療器材等使用為主。
上海誼驊公司	高、低階家用健身器材飛輪半成品及磁控與輕商用發電機之生產及銷售。	1.低階家用健身器材銷售大陸當地台商運動器材廠商為主，如喬山、東庚等。 2.少部分低階家用健身器材銷售陸資運動器材廠商，如優柏特、利佳等。 銷售本公司以高階家用健身器材飛輪半成品及磁控為主。 3.皆供一般家庭健身器材及社區、旅館附設健身房之健身器材用。
祺驊(越南)公司	高、低階家用健身器材之飛輪半成品及磁控、馬達及發電機生產及銷售。	1.利用越南當地較廉價之鑄鐵及人工成本(100 年度鑄鐵平均價格約 32 元/公斤及最低工資 2,122 元/月，皆較台灣鑄鐵平均價格 38 元/公斤及最低工資 17,880 元/月為低) 2.與政輝(越南)供應鏈結合，提升產品品質，提高產品競爭力，高階家用健身器材之飛輪半成品及磁控、馬達及發電機以銷售台灣祺驊為主。 3.低階家用健身器材之磁控產品則直接外銷歐美，如 Icon。

本公司規劃祺驊(越南)公司於 101 年 2 月馬達生產設備到位並開始量產，原由台灣祺驊出貨給 Icon 之插電式磁控(EMS)也將在 101 年 2 月份轉由祺驊(越南)公司生產出貨，另外發電機的部分也預計在 101 年第二季之後陸續出貨，因此未來將其定位為馬達及發電機之生產基地。

本公司規劃祺驊(越南)公司營運成熟後，可開始外銷歐、美及中國大陸等健身器材廠商，越南當地目前僅有喬山集團有意前往當地設廠且表示與本公司合作之意，

因此未來除外銷之外，也會積極開發越南當地內銷業務。

B. 祺驊(越南)公司預計產量與效益

祺驊(越南)公司 101 年之預估產量與效益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預估產量	金額
營業收入			105,195
飛輪半成品(註)		222,225 個	90,906
框架		80,000 個	7,543
煞車線圈		25,000 個	3,498
馬達轉子		4,000 個	3,248
營業成本			92,571
營業毛利			12,624
營業費用			6,390
營業利益			6,234

註：永磁式磁控、插電式磁控及發電機之零組件

C. 預計投資效益

本公司預計投資祺驊(越南)公司之效益主要在於永磁式磁控及插電式磁控原料到成品之垂直整合，成本降幅估計有 15%~20%，以及逐步將本公司中高單價健身器材之馬達及發電機組件由祺驊(越南)公司生產，以提高本公司獲利能力，故以 101 年度預估獲利水準，並考量當年度固定成本及固定營業費用分別 19,694 仟元及 6,390 仟元，預估祺驊(越南)公司出售飛輪半成品 18 萬個、框架 8 萬個及馬達轉子 2 萬個，總營收 97,416 仟元即可達到 101 年度損益兩平。

8. 實質關係人交易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年度	重要科目及交易金額	交易性質	定價方式
永峻電業(股)公司(註1)	配線加工買賣業務	98年度	進貨：13,004仟元 應付帳款：6,879仟元	採購煞車繞線半成品	同一般供應商。
		99年度	進貨：23,368仟元 應付帳款：10,102仟元		
		100年前三季	進貨：16,980仟元 應付帳款：7,894仟元 銷貨：28仟元	採購煞車繞線半成品及出售手握轉接板	
京唐有限公司(註2)	汽車及機車電機之零件加工製造賣	98年度	銷貨：2,005仟元 應收帳款：538仟元	出售繞線半成品	同一般客戶。
		99年度	銷貨：1,887仟元 應收帳款：430仟元		
		100年前三季	銷貨：970仟元 應收帳款：732仟元		
奐鑫(股)公司(註3)	電子零件、塑膠製品及五金機械之製造加工買賣	98年度	租金支出：571仟元	承租位於新屋之倉庫，土地坪數約1,000坪，地上物約400坪。	租金係以雙方協議而訂每月50,000元，約125元/坪。
		99年度	租金支出：571仟元		
		100年前三季	租金支出：286仟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永峻電業(股)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註2：京唐有限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註3：奐鑫(股)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該公司除採權益法投資之轉投資事業外，符合實質關係人之定義者有永峻電業(股)公司、京唐有限公司及奐鑫(股)公司。該公司係向永峻電業(股)公司採購煞車繞線半成品供生產磁控產品中發電機組件，以及出售手握轉接板供其作線材加工後，轉售運動器材成品廠組裝；銷售京唐有限公司繞線半成品供其生產機車發電機組件用；向奐鑫(股)公司承租房屋供儲放模具及零組件存貨使用。上述該公司與實質關係人之交易皆與營運相關，交易價格均以一般供應商及客戶，另外，經詢房仲業者表示當地房屋租金約每月 250 元/坪，但由於倉庫位置地處偏僻，廠房出租不易，並且僅作存放物品使用，故奐鑫(股)公司以低於當地租金水準出租給該公司，其關係人交易尚屬必要及合理。

9. 結論

該公司主要提供下游廠商運動器材用零組件之產銷服務，為降低生產成本增加產品競爭力，以及提升產品功能性、多樣化，跨足醫療復健器材及 LED 模組領域，以符合上下游整合及技術合作開發之訴求，因而增加直間接之轉投資事業，其投資決策均經提報董事會通過，對於大陸地區進行投資亦經過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在案，整體投資過程具合法性，且無重大異常之情形。而主要轉投資公司之銷售、採購及生產入庫等營運活動經簽證會計師及推薦證券商查核及抽查交易憑證後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綜合而言，該公司對其轉投資公司之投資目的具合理性，且其決策過程亦具合法性。此外該公司經由歷年來努力耕耘，加上業績逐年穩定成長，其轉投資事業之未來綜合效益尚屬可期。

(三)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該公司面臨同業競爭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之評估意見。

(1)該公司發電機及磁控之同業主要在中國大陸，目前規模不大，主要從事低階產品之產銷，現就該公司與同業之 SWOT 分析列示如下：

發電機

	祺驊	同業(韓國 ADT)
優勢 (Strengths)	(1)混合式發電機具有美國之專利。 (2)專為健身器材及部份復健醫療器材設計混合發電機，採雙阻力系統，與一般發電機單阻力系統不同。 (3)品質穩定，在相同轉速時，功率較高，故可應用於 Precor、Technogym 之商業級健身器材。 (4)機械結構相對簡單且使用零件少，因此下游客戶採購成本較低，組裝容易。 (5)頂級健身器材客戶經二~三年耐久實驗才使用該公司產品，目前市場上尚無其他製造廠跟進。	(1)一般為低階發電機，單價低。 (2)高階發電機是由汽車用發電機修改而來，單價較低。
劣勢 (Weaknesses)	(1)因單價高，故銷售數量幾年來皆維持在每年 18 萬台~20 萬台。 (2)專利保護到 2015 年，屆時會出現類似產品。	(1)低階產品之品質及可靠性差，容易衍生賠償問題，不能用於重視品質的商業級健身器材。 (2)高階需修改設計，且機構傳動採二段式傳動，結構複雜，整個系統最終成本不低。
機會 (Opportunities)	(1)由於節能環保意識的抬頭，原使用汽車發電機的健身器材客戶會轉向祺驊公司採購發電機。 (2)低單價版發電機，目前研發中，計有二型，預計 2012 年中會開始生產，攻入家用健身器材銷售，數量會迅速成長。 (3)特殊設計發電機，已逐步應用於復健醫療器材，提昇獲利能力。	低階產品應用於家用產品，如其品質及效能有所改善，應能跨入商用或高階家用健身器材的部份市場。
威脅 (Threats)	(1)原物料波動大，尤其銅、鋁、磁鐵、鑄鐵會造成成本增加。 (2)大陸製造廠仿冒品出現，但功能及品質不佳，國際大廠鑑於品質及形象，不敢採用，因此主要應用在低階的家用健身器材。	(1)低階發電機如未達到經濟產能(每月約 5,000 台)，降價幅度有限，影響其普及率。 (2)高階發電機之機構因與電池及控制器之配合運作不佳，會逐漸被淘汰。

磁控

	祺驊	同業(大陸浩德)
優勢 (Strengths)	(1)專利保護、品質穩定。 (2)同一原理客製化設計，如 Precor、Technogym 兩家客戶之多功能健身器材。	相較於祺驊產品，單價較低，應用於非常 Low-end(指美金 80 元以下的室內腳踏車)的產品。
劣勢 (Weaknesses)	祺驊 ECB 單價比同業高。	品質及可靠性不佳，無法應用於重視品質的商用或高階家用的健身器材。
機會 (Opportunities)	設計與「小型發電機」結合新產品，避開外接電源困擾，達到節能之目的。	若能更改設計、重視品質，應有機會擴大市場。
威脅 (Threats)	(1)原物料波動大，成本上升。 (2)100%之仿冒品甚多。	進行價格戰，不重視品質，賠償問題嚴重。

(2)面對競爭風險之具體因應策略

A.維持客戶關係

該公司之技術及品質已建立良好形象，未來持續提供客戶及時性服務及客製化的產品設計，以維持長期且密切的合作關係。

B.保護智慧財產權

該公司截至 100 年底在台灣、中國、美國及德國合計已取得 31 項專利，確保公司研發成果及維持產品競爭優勢。

C.拓展銷售區域

該公司目前積極開拓中國大陸、韓國、東南亞及中南美洲等地區之市場，其效益未來將逐漸顯現。

D.開發新零組件或系統

開發應用於室內健身器材或復健醫療器材之新的零組件或系統，如發電機式的腳踏車訓練器 (Bicycle Trainer)、馬達式肌力訓練機(MUST)、低慣性磁阻、高效率及高功率值馬達(直流無刷馬達)。

E.降低生產成本

在中國設立上海祺電與上海誼驛以及在越南設立祺驛(越南)，藉由垂直整合及利用當地人力資源，降低生產成本。

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面臨同業競爭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應尚屬合理。

(四)對該公司 98 年底、99 年底及 100 年 9 月底美金外幣存款金額分別為 6,369 仟元、8,119 仟元及 3,942 仟元，美金存款部位較高原因、日後對於美金持有部位策略，暨該公司面臨匯率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說明：

- 1.就該公司因應美金存款部位較高所採取之因應措施，經查閱該公司「外銷收入美金兌換新台幣實際操作兌換記錄表」，該公司自 100 年第二季起尚依資金需求及匯率波動進行換匯，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該公司面臨匯率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其採美元部位以不超過銀行存款二成為原則，主要係依據該公司營運實績，並估算未來營運資金需求綜合評估而設定美金外幣存款部位，其尚屬合理。
- 3.就該公司 100 年第二季進行避險性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經本推薦證券商抽核相關傳票

與憑證等資料，該公司尚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其交易程序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美金存款部位較高，其未來採取之美金部位策略因應方式尚屬適切及合理。

會計師說明：

有關於匯率風險將於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揭露之「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項下之財務風險資訊中予以說明，其內容如下：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本公司有從事外幣之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做適當之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惟部分銀行存款、應收款及應付款係以美金計價，故自然產生避險效果。

本公司截至 XX 年 X 月 X 日之美金銀行存款為美金 XX 仟元(折合新新台幣 XX 仟元，評價匯率為 XX 新新台幣/美金)，因市場匯率變動將使美金銀行存款之價值隨之變動，故市場匯率每升值(貶值)1%，將使本公司兌換損益增加(減少)XXX 仟元。

(五)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面臨所處產業未來發展受整合運動感測器之互動式遊戲影響所採因應策略之說明評估意見。

推薦證券商說明：

項 目	有效運動效果	心肺及肌耐力訓練	熱量消耗	娛樂性	防止運動傷害	銷售市場
互動式遊戲	中/低	中/低	中/低	高	少	家用及商用
健身器材	高	高	高	中/低	有	家用及商用

整合運動感測器的互動式遊戲因運動效果有限，只能做為平時補充運動量的輔助工具，目前無法完全取代日常真正的運動。該公司目前已開發應用在大型遊戲機台(Arcade game machine)之直流無刷馬達及控制器，可安裝在賽車模擬遊戲機之座位下方，用以控制擺動方向，讓操作者產生臨場感。除在既有產品線整合新功能外，並擴大產品應用層面，來降低互動式遊戲對該公司產品之影響。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所採因應策略尚屬合理，應能降低整合運動感測器之互動式遊戲造成之影響。

(六)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面臨智慧型手機之運動感測器應用影響所採因應策略之說明之評估意見。

推薦證券商說明：

智慧型手機內建運動感測器非該公司專長領域，故不擬投入。目前該公司已開發將電子錶與智慧型手機整合的模組，透過與運動器材廠商策略合作，讓運動器材經由智慧型手機的APP程式應用在雲端科技，以分析及儲存個人運動資訊，有助於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競爭力。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所採因應策略尚屬合理，應能降低智慧型手機內建運動感測器造成之影響。

(七)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提升研發能力及新產品佈局計劃之說明之評估意見。

推薦證券商說明：

該公司藉由下述措施以留任人才、增加研發競爭力以及提升研發人才學經歷：

(1)留任人才暨提升研發人才學經歷

- ①未來上櫃後將視公司獲利狀況再予審慎評估是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若假設該公司於101年12月31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500仟股，預計每股履約價格為25元(100年9月30日每股淨值為25.74元)，發行滿二年後得以轉換為普通股，另假設每年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員工離職率為10%，以該公司暫定每股承銷價30元，估算102年及103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列之費用分別為3,375仟元及2,625仟元)，短期內將以研發人員開發案件成功數及有效提案發放績效獎金方式為主，以增加研發人員對公司之向心力，達到長期留任的目的。
- ②研發人員除一般年終獎金外，另外公司針對當年度研發人員績效考核結果以及對部門貢獻度(參與開發案件成功數)，經由總經理裁決頒發額外績效獎金。
- ③提供具挑戰性的工作及參與決策機會等方式，以滿足員工學習及成長的需求。
- ④鼓勵員工從事在職進修，充實新知識與新技能，提高其本職學能。

(2)強化研發能力

- ①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以期提高知名度，吸引並延攬更多具相關經驗與背景之優秀研發人才加入經營團隊，充實研發部門之自行開發能力。
- ②聘任國內外技術顧問協助，提升研發人員的開發新產品能力。
- ③研發團隊除自行積極研發外，加強國際知名大廠共同合作開發，啟發公司對現有產品技術的突破，進而創新開發合適產品，來提升研發能量。
- ④將研發成果申請國內外專利，促進研究發展的持續推動並使研發成果得以適當保全，以強化該公司長期競爭利基。
- ⑤採取定期及不定期之方式，舉辦專業講習或與員工進行專業技術之訓練交流或研討，

該公司近期舉辦無刷直流馬達的設計技術、復健醫療器材用儀表校正技巧等課程，一方面提升員工專業素養及研發能力，一方面能將員工專業技術水準維持穩定。

(3)新產品佈局計劃

①腳踏車訓練器(Bicycle trainer)

將室外的腳踏車結合情境模擬，移轉到室內當作健身器材使用。在健身器材小型化趨勢下會逐漸成長，主要銷售地區在北美及歐洲。

②馬達式肌力訓練機(MUST)

公司研發金額最多以及時間最久之復健器材，利用軟體及轉矩感測器來控制齒輪及馬達/發電機，取代傳統厚重鐵片的重量訓練機，降低使用者運動傷害，尤其適用於中風病人的肌肉訓練。預計 2012 年下半年之後開始量產，初期預估一年有 5,000 組，銷售額為美金 2,000 仟元(每台售價 400 美元)，未來市場會逐漸擴大，之後每年應有 40,000~50,000 組，銷售額為美金 1,600~2,000 仟元。

③醫療復健運動器材

已開發完成適用於醫療復健運動器材之低扭力混合式發電機，以及與日本 Senoh 公司合作開發新一代專用阻力系統，從磁控單元，延伸到包括軟硬體的控制器及監視器，未來使用醫療復健運動器材將可以量化，作為評估復健的效果。低扭力混合式發電機已陸續出貨給 Scifit、Biodex、Nustep 等復健醫療器材公司。

④馬達

汽機車及清洗機之直流馬達 2012 年第一季進入量產出貨予信孚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另與 Danaher Motion 代工之工業用馬達，目前亦已通過測試，2012 年將與該公司洽談商業合作機會。

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所採取之各項因應策略尚屬合理，其新產品佈局計劃之效益可望能逐漸顯現，且應能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並提升公司之研發能力。

(八)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該公司對專利權之佈局策略及如何避免侵犯他人專利與被他人侵權具體作法之說明之評估意見。

推薦證券商說明：

(1)專利權之佈局策略

該公司於 100 年 12 月底時則已取得 31 項專利，其中臺灣有 12 件、中國大陸有 7 件美國和德國各有 6 件，專利權申請係配合銷售區域(詳下表)進行佈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 域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銷		261,439	56.18	335,159	60.81	240,254	57.03	
外 銷	北 美	178,702	38.40	185,845	33.72	148,585	35.27	
	歐 洲	11,139	2.39	8,728	1.58	6,620	1.57	
	中國大陸	6,340	1.36	12,833	2.33	16,339	3.88	
	韓 國	7,616	1.63	8,430	1.53	8,974	2.13	
	其 他	85	0.02	182	0.03	513	0.12	
	小 計	203,882	43.82	216,018	39.19	181,031	42.97	
合 計		465,321	100.00	551,177	100.00	421,285	100.00	

(2)專利權申請區域之說明

- ①該公司在美國申請發明專利，係因美國專利在全球最具權威性，為申請外國專利之首要區域。
- ②台灣及中國大陸之專利申請主要在保護公司自身權益。
- ③德國為歐盟最大市場，因此在歐盟優先申請德國專利。

(3)避免侵犯他人專利之作法

該公司智慧財產權檢索，國內部分由研發部至智慧財產局網站以關鍵字進行搜尋，國外部份委託劍橋專利商標事務所取得相關產品專利資料，因此研發部門在設計開發新產品之初，已先就相關技術進行研究，避免該公司誤觸他人專利之可能性。

(4)避免被他人侵權之作法

為避免被他人侵權，該公司針對各項研發成果並配合產品之銷售區域申請專利權保護。若發現有侵權仿冒產品時，公司考量成本效益得採取法律途徑，以確保公司產品權益。

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之專利權之佈局策略及避免侵犯他人專利與被他人侵權具體作法應尚屬合理。

(九)對該公司截至 100 年 9 月底對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祺驊(越南)公司）投資金額已達 USD 4,992 仟元(約新台幣 139,943 仟元)，但祺驊(越南)公司 98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止之營收金額分別為 0 仟元、4,734 仟元及 24,114 仟元，有關祺驊(越南)公司營收偏低原因、未來產品定位、營運規劃方向及投資效益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說明：

關於祺驊(越南)公司建廠時程及資金應用情形評估，經本券商於100年4月派員至祺驊(越南)公司執行實地查核，觀察廠房及產線建置情形、詢問當地台幹並抽核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購置等相關內控表單及資料，祺驊(越南)公司廠房之建置過程及資金應用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關於祺驊(越南)公司營收偏低原因評估，經本券商取得祺驊(越南)公司99年度及100年前三季自結報表營收狀況，以及預計產量及實際產量統計資料，其營收偏低原因尚屬合理。

關於該公司、上海誼驊公司及祺驊(越南)公司產品定位及營運策略評估，經訪談該公司李穎哲副總、上海誼驊公司許添華總經理及祺驊(越南)公司陳榮傑總經理，並取得100年度產品訂單分布情形及規劃資料等，該公司、上海誼驊公司及祺驊(越南)公司產品定位及營運策略尚屬合理。

關於該公司對祺驊(越南)公司未來營運規劃及預計投資效益評估，祺驊(越南)公司之營收預估係配合轉撥計價政策所訂定之預估售價估列，與其101年度整體預算毛利率12%相較，因原由台灣祺驊出貨給Icon之插電式磁控(EMS)轉由祺驊(越南)公司直接出貨，得以帶動毛利率向上提升1~2%，故與其轉撥計價政策應屬一致。另外，經訪談該公司李穎哲副總及祺驊(越南)公司陳榮傑總經理並取得預計產能、預算以及規劃資料，檢視祺驊(越南)截至101年3月底之訂單能見度，該公司對祺驊(越南)公司未來營運規劃皆確實實行，其預計投資效益尚屬合理。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15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	(03)699-2860	
工	廠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	(03)699-2860	

(三)公司沿革：

年度月份	重要記事
86.03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主要從事健身器材零組件之生產，包括發電機、馬達及煞車器，並在美國、德國、台灣和中國取得磁控組專利。
87.05	AC 發電機開始出貨。
88.04	混合式發電機取得德國專利。
88.06	跑步機用控制器開始出貨。
89.11	混合式發電機取得美國專利，開始供貨給 Precor.Co(美國健身器材第一品牌)。
90.03	馬達直接驅動裝置(電動跑步機用)，取得美國、德國、台灣和中國專利。
91.07	混合式發電機開始出貨。
92.12	無刷馬達轉子裝配開始出貨。
93.01	現金增資 1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8,000 仟元。
93.02	外轉式有刷直流馬達開始出貨。 取得 "永磁式馬達磁極結構"專利
94.08	成立台北研發中心，開發直流有刷馬達 (3HP)。
95.01	現金增資 14,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2,000 仟元。
95.05	發展特殊高扭力渦流式磁控組。
96.09	現金增資 68,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0,500 仟元。 合併祺友公司。
96.11	增資發行新股 9,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0,000 仟元， 因合併祺友而投資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96.12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00 仟元。
97.01	取得 ISO9001：2000 之國際品保認證標準證書。 投資成立 MANTEK LIMITED 及 WATEK LIMITED 公司。
97.05	投資成立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97.07	ERP 系統導入上線。 投資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97.09	增資 3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85,000 仟元。
98.04	腿部伸展健身機之負載裝置及馬達式肌力訓練機，取得德國專利；並於

	99 年陸續取得美國、台灣及中國專利。
98.08	投資創鴻開發科技(股)公司，該公司致力於 Tetra 通信系統與 LED-Lamp 的開發。
99.01	推行 ISO/TS 16949 汽機車業品質系統。
99.06	增資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導入額為新台幣 225,000 仟元。
99.07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99.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登錄興櫃櫃檯買賣。 越南祺驊廠房正式啟用投入生產。 投資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發復健醫療器材。 與日本 Senoh 公司共同開發新型磁阻系統，應用於醫療復健領域。
99.12	購入位於新竹縣湖口鄉之廠房。
100.09	遷移至位於新竹縣湖口鄉之廠房。
101.03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上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100 年 2 月向銀行貸款購買廠房及土地，目前借款利率均維持在低檔局面，100 年度利息費用為 889 仟元，本公司將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原則，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以即時掌握利率變動之相關訊息，降低利率波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之外幣收取金額大於支付金額，是以外幣部位與匯率間連動風險，在近期美元匯率波動敏感時期，一直是本公司管控的重點，除採取自然避險外，也與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絡，隨時留意影響匯率的相關因素，以即時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價格及未來資金需求，調整外幣資產，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並視營運狀況及市場趨勢之改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承作美金遠期外匯交易，以求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3)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應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相關作業之依據，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背書保證之情事。本公司除因業務往來而將資金貸與鉞泰及京倉，於99年初均已全數償還，最近一年內並無其他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本公司於100年5月9日與玉山銀行簽訂美金250仟元預售遠期外匯合約，並於100年6月8日止結清該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既有之外幣匯兌風險，非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該筆遠期外匯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為(17)仟元，佔100年度稅前損益之(0.03%)，所佔比重甚微，且交易均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未來本公司仍將視營運狀況及市場趨勢之改變，定期評估並機動調整相關之避險策略。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以市場客戶需求，做為產品研發的導向，設置專責研發部門，以持續開發不同應用層面之產品、研發低成本製程、並擴大產能之彈性運用，以增加市佔率。

根據所需要的人事費用與工程性材料費用，本公司將繼續投入研發費用，預估101年度將投入2,000萬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策略因應，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運動器材產品屬於消費性產業，易受市場潮流趨勢及市場景氣所影響，加上面臨中國大陸強勢競爭及低生產製造成本挑戰，對於本公司而言，提升產品品質及有效降低成本，將是未來用以憑藉之競爭優勢；儘管科技不斷更新，本公司仍秉持對研發之注重與熱誠，重視研發人員素質，並網羅軟硬體開發及設計人才，掌握核心技術開發能力，能夠依據不同國家之法規及規格設計出適合且人性化之產品，使財務及業務得以順應大環境瞬息變化。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除在國內規劃朝資本市場發展外，在股票公開發行後，對公司形象亦有相當正面之助益。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劃。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提高市場競爭力、整合廠區及擴充產能，遂於 99 年於新竹縣湖口鄉購置生產廠房，目前整建已完成，並於 100 年 9 月開始生產運作；本公司積極擴建之廠房除可擴充生產線增加產能外，並可整合現有研發中心及相關生產設備，保留公司未來擴充空間，提升公司形象，以增加公司整體競爭力，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服務。

本次擴廠所面臨之可能風險為景氣突發性變動，本公司除將視市場變化，分批擴增生產線外，並積極開拓新客戶，研發新製程技術，亦進行良率的提升及成本的降低，以期將產能擴充效益發揮到極致，並建立長久之競爭優勢。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飛輪、培林、漆包線、軸心、磁石、面板、IC 等原料及電子產品插件之委外加工，原料主要供應商為國內廠商，電子產品插件亦主要由國內加工廠商提供，本公司原料採購策略係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等因素。

本公司除仍持續強化與原有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外，並積極尋求其他優良供應商，以降低進貨成本及有效降低原料進貨來源過度集中之風險，加上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歷年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皆屬正常，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亦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健身器材關鍵零組件市場經營，逾 15 年之久，在發電機、馬達、磁控及電子錶等零件製造上，產品品質及創新居於領先地位，在業界

具有一定之知名度。在本公司持續開發新客戶之策略下，目前的銷貨區域包括：台灣、美國、歐洲、中國與東北亞等市場。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對單一客戶銷貨並無超過 30% 之情形，對單一集團銷貨亦無超過 50% 之情形，因此本公司並無銷貨集中風險之虞。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未有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本公司於 100 年 5 月 28 日全面改選董監事，且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董事會並設有獨立董事三席，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12.行業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之產品技術、品質及進入障礙說明如下：

產品等級	產品技術規格	進入障礙
高階	混合式發電機磁控系統	①有專利保護，品質穩定、可靠性高、價格合理。 ②商用市場，其產品需經過二～三年耐久性測試。 ③市場主要品牌，已獲 Porcor、Technogym 等大廠採用。 ④專為健身器材量身打造，具有發電機的阻力效應及渦流煞車的雙阻力效果
高階	高扭力渦流磁控(H-Brake)	①屬於 Porcor、Technogym 之客製化產品。其特殊設計為使用稀土類(鈮鐵銅)磁鐵及可調整式轉矩。 ②產品需經過二～三年耐久性測試。 ③採機電結合之設計，使用電子類之 Speed-Sensor。 ④具有市場品牌且品質可靠、穩定性佳。
中階	Eddy current brake + 拉索馬達	①具有市場品牌且品質可靠、穩定性佳。 ②拉索馬達由公司自行開發 ③具有匹配的可程式化儀表
中階	Eddy current brake-field coil type (插電式磁控)	①具有市場品牌且品質可靠、穩定性佳。 ②有匹配的控制器，具有機電整合功能。 ③技術層級較高、精細度及價格均較一般 ECB 為高。 ④產品使用電磁鐵。
低階	Eddy current brake(永磁式磁控)	①具有市場品牌且品質可靠、穩定性佳。 ②利用單價較低的鐵氧類永久磁鐵，不用稀土類永久磁鐵。

本公司之終端客戶，包括 Technogym、Life Fitness、Precor 等國外知名健身器材廠商，對品質的要求較高，目前均有採用該公司之產品，代表本公司之技術及品質具有一定的水準。

(2)本公司針對中國大陸之廉價產品之因應策略如下：

①鞏固現有客戶

本公司與 Technogym、Life Fitness、Precor 等終端客戶，維持長

久且良好的合作關係，其技術及品質已建立良好形象，且銷往客戶的產品均已通過耐久性測試，目前中國大陸生產品質不佳且精度不夠，尚無法對本公司產品造成威脅。

②降低生產成本

本公司將低階產品移往大陸及越南生產，並維持品質的穩定，以提高產品價格的競爭力。

③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產品功能

目前本公司目標市場，仍以健身器材大廠之商用市場為主，並持續研發新產品及配合大廠開發客製型產品，如開發 ECB(Eddy Current Brake；永磁式磁控)+發電機，能把運動者動能轉換為電能，提升產品功能，來因應對手低價競爭，藉由提高技術能力及產品功能，以維持公司長期競爭優勢。

綜上所述，本公司面對大陸廠商之低價競爭，已有具體因應策略，並無惡性競爭之情事。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公司之主要技術主管李穎哲副總未持股，是否會形成潛在之問題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便展開培養自身之機電專業人才，並持續投入研發相關經費，以維持市場競爭力，最近年度以來之研發成果即是研發團隊共同努力結果，非集中於特定人員。

李副總個人未持股，實屬其個人理財規劃考量，而本公司自成立之初，李穎哲副總即為主要創始員工，至今仍投入本公司經營未曾異動，顯示其對公司之向心力與投入，故李副總雖未持股，尚不致形成潛在之問題。

(2)公司主管 10 人（含董事長）的持股比例共計 6.41%，是否容易爆發經營權危機。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主管，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股數合計為 7,156,270 股，持股比例為 31.81%，若加計員工及董監事親友之持股，目前本公司之經營階層可掌控股數為 69.90%，較法人持股比例 10.36%(已扣除碩昌投資之持股)為高，因此本公司應無爆發經營權之危機。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除董事長兼總經理徐鈺鑑有下列繫屬中為原告之訴訟及非訟案件外，其餘董事及監察人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 (1)董事長兼總經理徐鈺鑑於 93 年間投資昇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昇聯公司)，因徐鈺鑑長期居住海外之故，故僅單純投資，而未參與經營，然昇聯公司負責人梁德於未告知徐鈺鑑之情形下，冒用徐鈺鑑名義簽署昇聯公司之董事願任同意書，並據以登記，並致使徐鈺鑑因昇聯公司積欠 9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而遭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移送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為行政執行，對此徐鈺鑑遂對昇聯公司負責人梁德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偽造文書之刑事告訴，並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向昇聯公司提起確認徐鈺鑑與昇聯公司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民事訴訟；上述民事訴訟部分 100 年 9 月 21 日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以 100 年訴字第 1196 號判決，確認徐鈺鑑與昇聯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並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徐鈺鑑先生 100 年 11 月 17 日委由漢唐會計師事務所於向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進行昇聯公司董事資料塗銷，業已核准，同時亦提出對板橋行政處之執行命令註銷申請，現由新莊稅捐處遞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審理中；刑事告訴部分現正由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審理中。

- (2)綜上，本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徐鈺鑑雖有如上所述為原告之訴訟案件，惟上開訴訟可知董事長兼總經理徐鈺鑑確實遭人冒用名義而非蓄意積欠稅款，另查所欠稅之名義人為昇聯公司，而非徐鈺鑑先生個人欠稅，是以上開事件尚不致影響其對祺驊公司之營運，且該事件與本公司並無實質上或法律上之牽連關係，故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亦無違誠信原則。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

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相關標準之一者，其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至 6 款規定之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累計達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10%且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或來自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投資收益占該公司稅前純益 20%以上者。計有 WATEK(SAMOA)、MANTEK (SAMOA)、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等四家，其中因 WATEK(SAMOA)及 MANTEK (SAMOA)係純屬控股公司，茲就本公司之孫公司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之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1.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①利率變動：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 100 年度皆無利息費用，故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不大，惟仍與各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

②匯率變動：上海誼驊 100 年度之兌換損失分別佔當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為(0.45)%，故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不大；而祺驊(越南)99 年開始試產，營運尚未達規模經濟，故 100 年度之兌換利益佔當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為 4.47%。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國際匯率之走勢，以降低匯率變動之衝擊。

③通貨膨脹：通貨膨脹對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損益並無重大影響，惟仍密切注意相關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情勢變動，以因應之。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尚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係負責大陸及越南地區之銷售，並無從事研發工作。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駐外人員隨時注意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尚無受到科技改變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

務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尚無發生損及企業形象，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尚無任何併購計劃。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尚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①進貨集中之風險：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除屬高階半成品所需原物料由本公司代採購外，原則上生產所需之原物料以在當地採購為主，由於本公司在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皆有台幹長駐，可就近控管整體採購流程，並定期與本公司報告、檢討原料價格變化及供應商供料品質，本公司要求孫公司依照母公司之內部控制所訂相關採購循環之規定由採購人員詢(比)議價後，選擇價格合理且品質效率較高之供應商進貨，主要原物料大多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各供應商間進貨比例雖互有消長，供需關係尚稱穩定，原物料來源尚不虞匱乏，不致有因進貨集中而造成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②銷貨集中之風險：上海誼驊以本公司為主要銷售對象外，尚有大陸當地台資成車廠如上海騏鴻、喬山(上海)及杭州加貿等客戶，另積極開發大陸內資客戶，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另祺驊(越南)尚處廠房建置階段，部分機器設備尚未到位，該產線目前僅代本公司作部分製程加工，以致該孫公司銷售對象有集中之情形，然此為祺驊(越南)尚處營運初期之現象，目前亦積極開發客戶中，並無重大營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之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2.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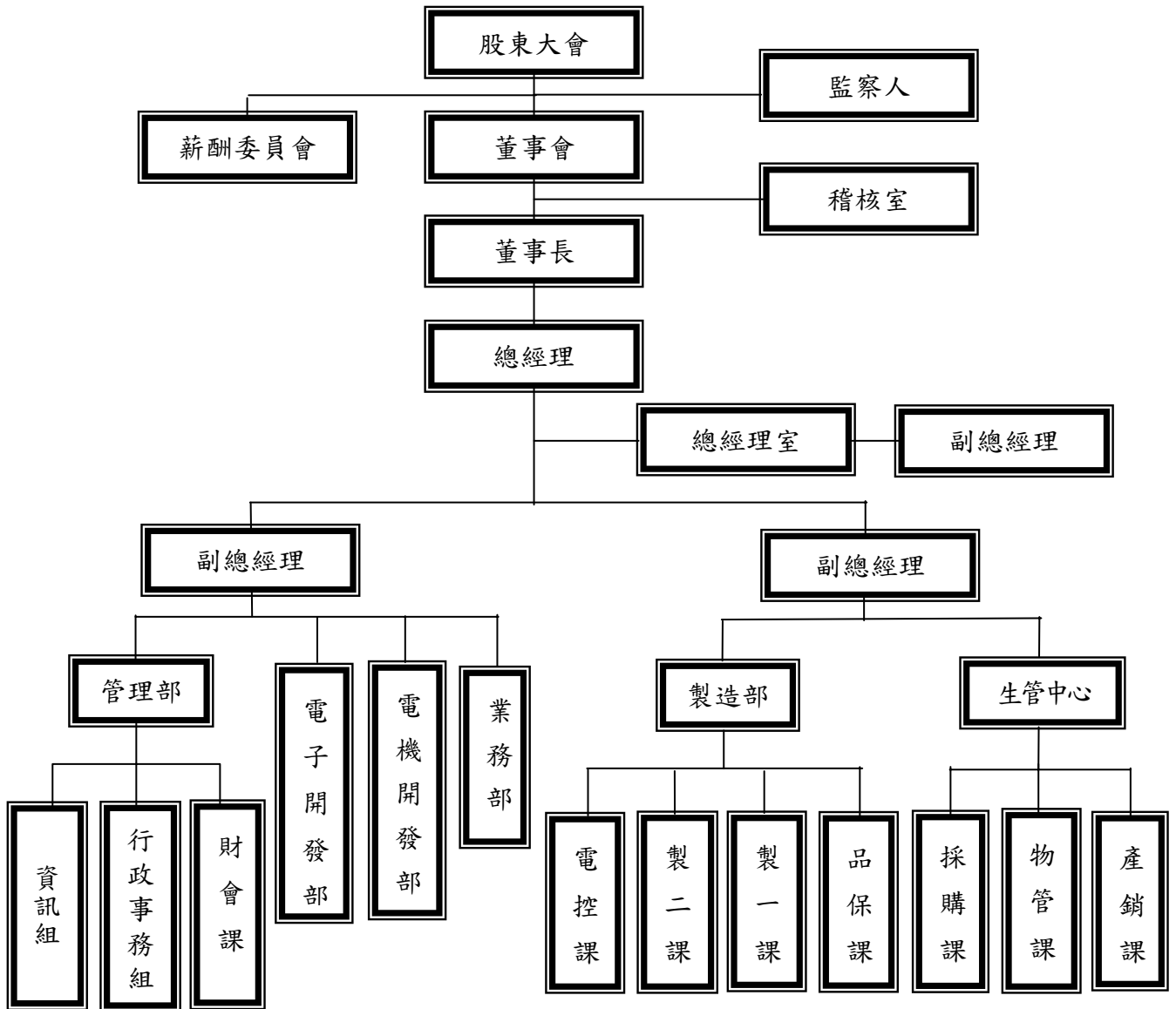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
- 4.其他重要事項：無。
-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其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及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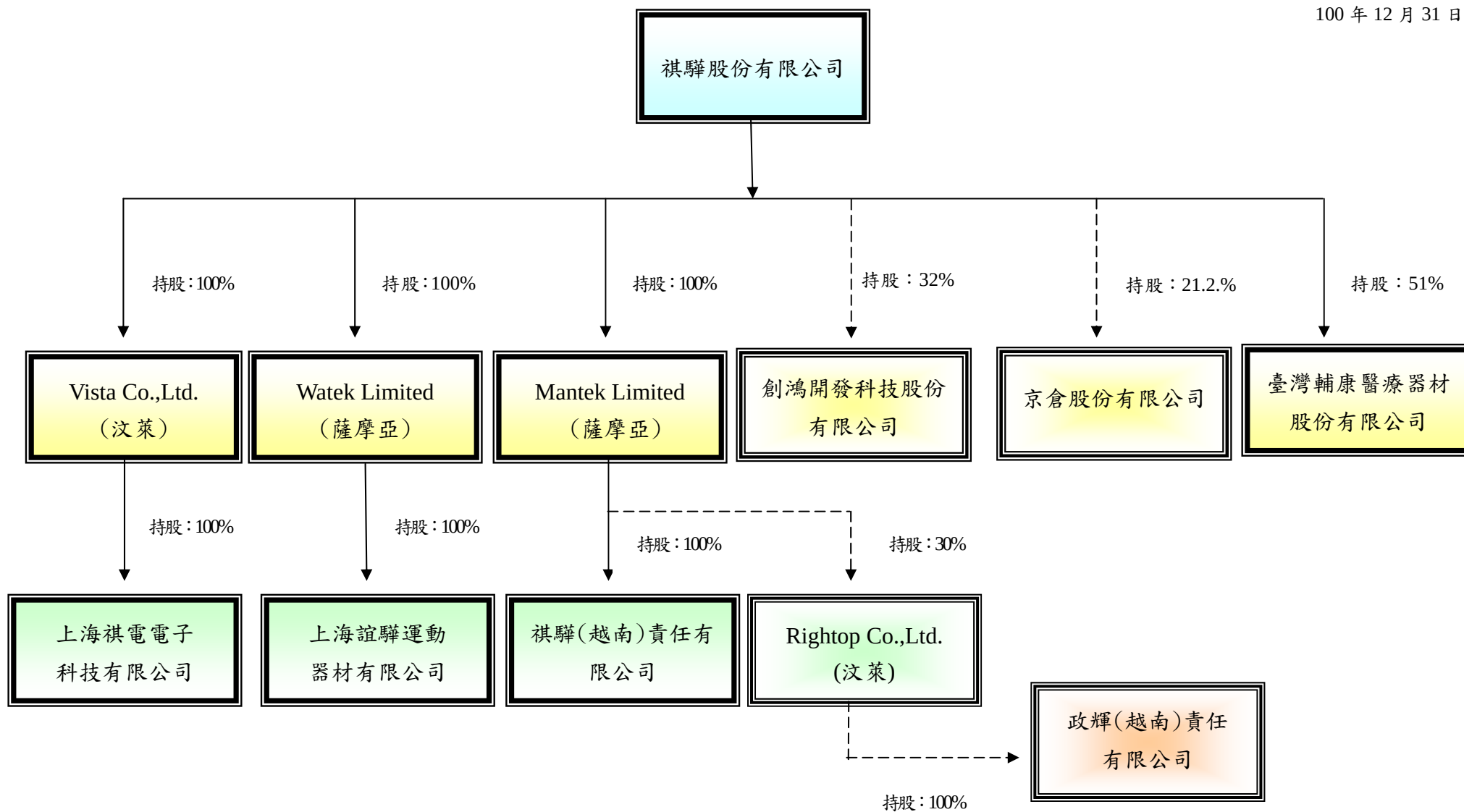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提報稽核報告予董事會、適時提供改善建議、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管理階層履行其責任。
總經理室	負責訂定公司各項經營政策，組織系統規劃，管理制度審核，並協調各部門機能運作、核定年度預算及監督執行成果。
業務部	負責各區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市場資訊及競爭對手資訊之收集、訂定銷售目標及銷售預測計畫、報價、接單、出貨及客訴折讓處理、應收帳款控管及催收。
電機/電子開發部	製程良率、品質問題的解決與提昇。 電機、電子新產品的研究發展與計劃的擬定推行。
生管中心	負責生產計劃表的審查，原、物料管理及倉庫控管。
採購課	負責協力廠商的開發評估、交易條件的訂定、原物料之採購、交期的跟催、置放於協力廠之模具管理、委外加工作業及帳款的控管。
產銷課	負責生產計劃表編排、生產原物料請購及安全庫存的規劃。
物管課	負責存貨的進出管理、堆置及倉庫安全維護。
製造部	負責廠內各項生產設備的維護、製造過程活動的建立與管理、各項製程問題之協調、解決及流程監督與管制。
製一課	負責健身器材用之磁控產品製造、生產統計以及生產設備的保養維護。
製二課	負責健身器材用之發電機、馬達產品製造、生產統計以及生產設備的保養維護。
電控課	負責運動器材用之電子錶、控制器產品的製造、生產統計以及生產設備的保養維護。
品保課	負責擬訂品質方針與系統、執行生產線品保與產品信賴性工作、進料、製程首末件與成品之檢驗分析、量規儀器校正與管理、品質活動的建立與管理、公司標準作業程序與品質記錄之保存、ISO 品質系統之維持與協助。 提供客戶專業技術與即時回饋異常之客訴原因、整合客戶需求，回饋生產線異常改善。
管理部	負責會計制度、人事政策及各項管理辦法之制訂，租稅規劃、財務報表分析、經營管理分析，資金調度及股東會、董事會召開事宜。
財會課	負責會計制度之執行、審核各項交易事項之合理性與適法性，會計帳務處理、財務、管理報表編製、預算彙編、現金收支出納、財務管理及各項費用控管執行。
行政事務組	負責人事政策、人員招募離退、升遷考核、薪資福利、退休、保險、教育訓練計劃之執行，同時負責總務相關管理辦法、庶務用品採購、行政支援作業、廠區及辦公區域安全、衛生維護、資產管理及股務業務之執行。
資訊組	規劃並導入公司電腦化管理系統、網路及電子郵件系統之建置維護與管控、資訊安全機制之擬定與執行、電腦軟硬體的規劃與維護。

(二)關係企業圖

100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比例	股份	金額	比例	股份	金額
Vista Co.,Ltd.(汶萊)	子公司	—	—	—	100.00%	1,000,000	USD 200
Watek Limited(薩摩亞)	子公司	—	—	—	100.00%	1,500,100	USD 1,500
Mantek Limited(薩摩亞)	子公司	—	—	—	100.00%	4,992,000	USD 4,992
創鴻開發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	32.00%	800,000	NTD 8,000
京倉(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	21.20%	318,021	NTD 5,860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公司	子公司	—	—	—	51.00%	1,020,000	NTD 10,200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100.00%	註	USD 200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 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100.00%	註	USD 1,500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100.00%	註	USD 4,393
RIGHTOP(汶萊)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	30.00%	600,000	USD 600
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	30.00%	註	USD 600

註：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亦無面額。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年4月9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現職 就任 日期	申請時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申請時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到職日	服務於該 公司之年 資(年)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徐鈺鑑	100.04.01	646,004	2.87%	—	—	育達高職綜合商業科畢業 台灣電熱工業有限公司採購專員 世揚電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加坡奐鑫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宜鑫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奐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VISTA CO.,LTD(汶萊)董事 WATEK(薩摩亞) LIMITED 董事 MANTEK(薩摩亞) LIMITED 董 事	—	—	—	86.03.15	15
副總經理	李穎哲	100.04.01	—	—	6,000	0.03%	台大電機研究所碩士 龍珠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祺驊(股)公司總經理 祺驊(股)公司董事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碩昌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	—	—	—	86.03.15	15
副總經理	陳吉進	86.03.15	554,366	2.46%	120,000	0.53%	新竹高工電工科畢業 龍珠工業(股)公司業務部 祺驊(股)公司經理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86.03.15	15
副總經理	謝豐民	88.05.01	—	—	—	—	大同工專機械科畢業 龍珠工業(股)公司研發部	—	—	—	—	88.05.01	12.75
總經理室經理	楊智誠	87.09.21	77,946	0.35%	—	—	真理大學企管系畢業 必翔(股)公司品保部	—	—	—	—	87.09.21	13.50
業務部經理	楊樹鄰	89.05.01	67,219	0.30%	—	—	台北工專電子科畢業 中科院龍潭總院工程師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	89.05.01	11.90
電機開發部經理	劉英元	97.10.16	42,837	0.19%	—	—	亞東工專電機科畢業 台全電機開發部工程師	—	—	—	—	97.10.16	3.40
電控課經理	陳金長	93.01.05	29,953	0.13%	24,502	0.11%	元智大學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系畢 業 龍珠工業(股)公司研發部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	93.01.05	8.20
管理部經理兼財 務主管	黃寧民	96.08.01	20,945	0.09%	111,681	0.50%	東海大學會計系畢業 太欣半導體(股)公司財務經理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公司監察人	—	—	—	96.08.01	4.58
內部稽核主管	李淑蓉	97.11.03	4,000	0.02%	—	—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畢業 華通電腦(股)公司內部稽核	—	—	—	—	97.11.03	3.40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1年4月9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申請時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申請時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擔任該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徐鉦鑑	100.5.28	3	646,004	2.87%	—	—	育達高職綜合商業科畢業 台灣電熱工業(股)有限公司採購專員 世揚電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加坡奧鑫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宜鑫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奧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VISTA CO.,LTD(汶萊)董事 WATEK(薩摩亞) LIMITED 董事 MANTEK(薩摩亞) LIMITED 董事	—	—	—
董事	陳榮傑	100.5.28	3	834,600	3.71%	44,426	0.20%	強恕高中普通科畢業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許添華	100.5.28	3	950,848	4.23%	—	—	中興高中普通科畢業 台灣大通(股)公司董事長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碩昌投資(股)公司	100.5.28	3	1,103,735	4.91%	—	—	—	—	—	—	—
	代表人：李佳蓉	100.5.28	3	1,206,377	5.36%	—	—	東海大學工業設計系畢業 普立爾科技(股)公司主任	碩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碩電腦(股)公司工業設計主任	副總經理	李穎哲	父女
董事(獨立)	歐進士	100.5.28	3	—	—	—	—	明尼蘇達大學管理(會計)博士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中正大學會計暨資訊科技學系主任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正大學會計暨資訊科技學系教授	—	—	—
董事(獨立)	楊能傑	100.5.28	3	—	—	—	—	政治大學會計學碩士 安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優你康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監察人 承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監察人	—	—	—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申請時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申請時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擔任該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獨立)	張光雄	100.5.28	3	—	—	—	—	台北工專機械科畢業 三陽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三陽工業(股)公司資深顧問	越南製造「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Co.,Ltd.；VMEP」董事長 香港「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VMEPH」主席及執行董事 PT Sanyang Industri Indonesia董事 慶融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王正榮	100.5.28	3	1,005,713	4.47%	50,000	0.22%	師大附中普通科畢業 三陽工業研發部設計室主任	財團法人天華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	—	—
監察人	胡義灶	100.5.28	3	235,226	1.05%	23,892	0.11%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畢業 大立玻璃廠(股)公司廠長 秉泰(股)公司董事長	京唐有限公司董事長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監察人 (具獨立 職能)	邱明垣	100.5.28	3	—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畢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達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協理	—	—	—

董 事：7人持股：3,535,187股，占總額比率15.72%。

監察人：3人持股：1,240,939股，占總額比率5.52%。(董事、監察人重覆持股：0股)

以上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符合規定比率成數，所有董事任期為100.5.28~103.5.27。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0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碩昌投資(股)公司	李佳蓉(77.80%)、李儼昌(13.62%)、陳雪娥(8.58%)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他 董 事 數 其 公 開 立 家 獨 立 董 事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徐鈺鑑			✓					✓	✓		✓	✓	✓	✓	—
碩昌投資(股)公司			✓		✓	✓		✓		✓	✓	✓	✓		—
許添華			✓					✓	✓		✓	✓	✓	✓	—
陳榮傑			✓					✓	✓		✓	✓	✓	✓	—
歐進士	✓		✓		✓	✓	✓	✓	✓	✓	✓	✓	✓	✓	2
張光雄			✓		✓	✓	✓	✓	✓	✓	✓	✓	✓	✓	—
楊能傑		✓	✓		✓	✓	✓	✓	✓	✓	✓	✓	✓	✓	2
王正榮			✓		✓			✓	✓	✓	✓	✓	✓	✓	—
胡義灶			✓		✓			✓	✓		✓	✓	✓	✓	—
邱明垣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〇〇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 得認購股數(H) (仟單位)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董事長	徐鉦鑑	750	750	—	—	—	—	—	1.77%	1.77%	5,364	7,240	—	—	35	—	35	—	—	14.50%	18.92%	無		
董 事	李穎哲(註 2)																							
董 事	許添華																							
董 事	陳榮傑																							
董 事	胡義炆(註 2)																							
董 事	正平創業投資 (股)公司(代表 人：鄭正忠) (註 2)																							
董 事	汪魯城(註 2)																							
董 事	碩昌投資(股) 公司(註 3)																							
董 事	歐進士(註 3)																							
董 事	張光雄(註 3)																							
董 事	楊能傑(註 3)																							

註1：本公司於100年5月28日股東會通過99年度盈餘分配案，無分配董監事酬勞。

註2：100.5.27解任。

註3：100.5.28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徐鈺鑑、李穎哲、許添華、陳榮傑、胡義灶、正平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正忠)、汪魯城、碩昌投資(股)公司、歐進士、張光雄及楊能傑	徐鈺鑑、李穎哲、許添華、陳榮傑、胡義灶、正平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正忠)、汪魯城、碩昌投資(股)公司、歐進士、張光雄及楊能傑	徐鈺鑑、許添華、陳榮傑、胡義灶、正平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正忠)、汪魯城、碩昌投資(股)公司、歐進士、張光雄及楊能傑	徐鈺鑑、許添華、陳榮傑、胡義灶、正平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正忠)、汪魯城、碩昌投資(股)公司、歐進士、張光雄及楊能傑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李穎哲	李穎哲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2. 一〇〇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監察人	王正榮	244	244	—	—	—	—	—	—	0.58%	0.58%	無
	林金興(註 1)											
	胡義灶(註 2)											
	邱明垣(註 2)											

註 1：監察人林金興係於 99.5.3 始選任，100.5.27 解任。

註 2：100.5.28 新任。

註 3：本公司於 100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無分配董監事酬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王正榮、林金興、胡義炆 及邱明垣	王正榮、林金興、胡義炆 及邱明垣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4 人	4 人

3. 一〇〇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 證數額(仟單位)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總經理	徐鈺鑑 (註 1)	5,926	5,926	—	—	—	—	33	—	33	—	14.05%	14.05%	—	—	無
副總經理	李穎哲 (註 2)															
副總經理	陳吉進															
副總經理	謝豐民															

註1：100.4.1 擔任總經理。

註2：100.4.1 轉任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徐鈺鑑、陳吉進、謝豐民	徐鈺鑑、陳吉進、謝豐民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李穎哲	李穎哲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4.九十九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股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副總經理	李穎哲	0	83	83	0.19%
	副總經理	陳吉進				
	副總經理	謝豐民				
	經理	楊智誠				
	經理	楊樹鄰				
	經理	劉英元				
	經理	陳金長				
	經理	黃寧民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度		100 年度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總額	72	72	750	750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16%	0.16%	1.77%	1.77%
監察人酬金總額	14	14	244	244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03%	0.03%	0.58%	0.5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4,696	4,696	5,926	5,92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67%	10.67%	13.97%	13.97%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車馬費和報酬、業務執行費用

及盈餘分配之酬勞；在車馬費部份，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係依董監事報酬給付辦法，定額給付，另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盈餘分配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為薪資，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員工紅利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99 年度及 100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分別為 4,696 仟元及 5,926 仟元，占同年度稅後純益之比率分別為 10.67%及 13.97%。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基本薪酬外，其他獎勵部份，則與經營績效呈正向關聯性，並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22,500,000	27,500,000	50,000,000	—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3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創立股本 10,000,000 元	—	註 1
93.01	10	2,800,000	28,000,000	2,800,000	28,000,000	現金增資 18,000,000 元	—	註 2
95.01	10	4,200,000	42,000,000	4,200,000	42,000,000	現金增資 14,000,000 元	—	註 3
96.09	10	11,050,000	110,500,000	11,050,000	110,500,000	現金增資 68,500,000 元	—	註 4
96.11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合併發行 9,500,000 元	祺友(股)公司股票	註 5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12	10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	註 6
97.09	35	20,000,000	200,000,000	18,500,000	185,000,000	現金增資 35,000,000 元	-	註 7
99.06	27	50,000,000	500,000,000	22,500,000	225,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	註 8

註 1：核准日期及文號：86.03.15 建一字第 86271016 號。

註 2：核准日期及文號：93.01.20 經授中字第 09331582960 號。

註 3：核准日期及文號：95.01.17 經授中字第 09531587430 號。

註 4：核准日期及文號：96.09.29 經授中字第 09632819440 號。

註 5：核准日期及文號：96.11.12 經授中字第 09633018690 號。

註 6：核准日期及文號：96.12.28 經授中字第 09633319450 號。

註 7：核准日期及文號：97.09.03 經授中字第 09732986390 號。

註 8：核准日期及文號：99.06.17 經授中字第 0993218022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1 年 4 月 9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1	8	336	1	346
持有股數		400,000	2,963,544	19,034,671	101,785	22,500,000
持股比例		1.78%	13.17%	84.60%	0.45%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1 年 4 月 9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
1-999	8	781	0.00%
1,000-5,000	152	300,094	1.33%
5,001-10,000	41	337,697	1.50%
10,001-15,000	18	227,088	1.01%
15,001-20,000	12	221,669	0.99%
20,001-30,000	25	665,153	2.96%
30,001-50,000	28	1,068,618	4.75%
50,001-100,000	20	1,423,696	6.33%
100,001-200,000	10	1,462,258	6.50%
200,001-400,000	14	4,165,422	18.51%
400,001-600,000	8	3,632,292	16.14%
600,001-800,000	4	2,893,959	12.86%
800,001-1,000,000	3	2,785,448	12.38%
1,000,001 股以上	3	3,315,825	14.74%
合計	346	22,5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1 年 4 月 9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李佳蓉	1,206,377	5.36
碩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3,735	4.91
王正榮	1,005,713	4.47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0,000	4.44
許添華	950,848	4.23
陳榮傑	834,600	3.71
林金興	776,048	3.45
梁維中	772,398	3.43
江育竹	699,509	3.11
徐鈺鑑	646,004	2.8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其中除保留員工認股外，餘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持有之股份按比例認購、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99 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放棄認購現金增資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99 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	許添華	183,259	9,098
董事	胡義炆(註)	42,341	17,640
董事	陳榮傑	162,408	—
董事	汪魯城(註)	60,688	—
監察人	王正榮	180,433	78,487
監察人	林金興(註)	140,108	56,058

註：於 100.5.27 解任。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情形：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99 年度	陳潤蓉	為董事汪魯城之配偶	60,688	27
99 年度	陳莉莉	為董事陳榮傑之配偶	32,481	27
99 年度	蕭小美	為董事陳榮傑之二親等親屬	13,330	27
99 年度	陳榮浩	為董事陳榮傑之二親等親屬	17,453	27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9 年度		100 年截至 12 月 2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徐鈺鑑	106,704	—	—	—
董事	李穎哲(註 1)	12,335	—	24,335	—
董事	許添華	9,098	—	—	—
董事	陳榮傑	(182,000)	—	—	—
董事	胡義灶(註 3)	57,640	—	—	—
董事	正平創業投資 (股)公司： 鄭正忠(註 2)	361,590	—	(561,000)	—
董事	汪魯城(註 2)	(300,000)	—	—	—
董事	碩昌投資(股) 公司(註 4)	61,128	—	600,000	—
獨立董事	歐進士 (註 4)	—	—	—	—
獨立董事	張光雄 (註 4)	—	—	—	—
獨立董事	楊能傑 (註 4)	—	—	—	—
監察人	王正榮	(2,513)	—	—	—
監察人	林金興(註 2)	56,048	—	—	—
監察人 (具獨立職 能)	邱明垣(註 4)	—	—	—	—
副總經理	陳吉進	(209,295)	—	—	—
副總經理	謝豐民	—	—	—	—
經理	楊智誠	20,231	—	—	—
經理	楊樹鄰	17,791	—	(40,000)	—
經理	黃寧民	10,945	—	—	—
經理	陳金長	(31,117)	—	—	—
經理	劉英元	12,837	—	—	—

註 1：100 年 5 月 28 日解任董事，100 年 4 月 1 日解任總經理改任副總經理

註 2：100 年 5 月 28 日解任

註 3：100 年 5 月 28 日轉任監察人

註 4：100 年 5 月 28 日新當選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股數：

姓 名 (註 1)	股權移 轉原因 (註 2)	交 易 日 期	交 易 相 對 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 易 價 格
陳吉進	處分	99.02.26	李月雲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	50,000	27.72
陳吉進	處分	99.02.26	李一東	本公司經理人姻親	2,000	27.72
陳吉進	處分	99.02.26	陳鈞苑	本公司經理人子女	28,000	27.72
陳吉進	處分	99.02.26	陳佑阡	本公司經理人子女	21,000	27.72
陳吉進	處分	99.02.26	陳琪惠	本公司經理人子女	28,000	27.72
王正榮	處分	99.03.10	王正輝	本公司監察人二親等	1,000	27.50
王正榮	處分	99.03.10	王正義	本公司監察人二親等	1,000	27.50
王正榮	處分	99.03.10	王昭欽	本公司監察人子女	7,000	27.50
王正榮	處分	99.03.10	王雪芳	本公司監察人子女	7,000	27.50
王正榮	處分	99.03.10	王美婷	本公司監察人子女	7,000	27.50
王正榮	處分	99.03.10	王秀錦	本公司監察人二親等	1,000	27.50
王正榮	處分	99.03.10	呂王秀卿	本公司監察人二親等	1,000	27.50
王正榮	處分	99.03.10	李依穎	本公司監察人二親等	1,000	27.50
王正榮	處分	99.03.10	李胤德	本公司監察人二親等	1,000	27.50
王正榮	處分	99.03.10	李芊慧	本公司監察人二親等	1,000	27.50
王正榮	處分	99.03.10	李文信	本公司監察人姻親	1,000	27.50
王正榮	處分	99.03.10	吳游愛連	本公司監察人姻親	1,000	27.50
王正榮	處分	99.03.10	翁秀華	本公司監察人二親等	1,000	27.50
王正榮	處分	99.03.10	王吳玉秀	本公司監察人配偶	50,000	27.50
陳榮傑	處分	99.03.17	陳莉莉	本公司董事配偶	42,000	27.40
陳榮傑	處分	99.03.17	陳榮陞	本公司董事二親等	40,000	27.40
陳榮傑	處分	99.03.17	陳彥希	本公司董事子女	30,000	27.40
陳榮傑	處分	99.03.17	陳昭男	本公司董事子女	10,000	27.40
李穎哲	贈與	100.07.05	李儼昌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董事	24,335	-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並無質押股權之情事。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1年4月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李佳蓉	1,206,377	5.36	—	—	—	—	碩昌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
碩昌投資(股)公司	1,103,735	4.91	—	—	—	—	李佳蓉	董事長	—
王正榮	1,005,713	4.47	—	—	—	—	無	無	—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0,000	4.44	—	—	—	—	無	無	—
許添華	950,848	4.23	—	—	—	—	無	無	—
陳榮傑	834,600	3.71	44,426	0.20	—	—	無	無	—
梁維中	772,398	3.43	—	—	—	—	無	無	—
江育竹	699,509	3.11	121,674	0.54	—	—	無	無	—
徐鉦鑑	646,004	2.87	—	—	—	—	無	無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6.47	
	分配後		24.4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911	
	每股盈餘	調整前	2.10	1.89
		調整後	2.10	1.8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七十為原則。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已於 10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股東紅利，修訂為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則修訂為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章程修訂案將提送 101 年股東常會討論。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經 100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之 99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3,681,640
加：99 年度稅後淨利	44,015,19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401,51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937,551
可供分配盈餘	158,357,764
減：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 2 元)	45,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3,357,76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均採現金發放，未有無償配股，本項盈餘分配案將提送 101 年股東常會決議，故不適用上述評估。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

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再就其餘額先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之董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後，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另員工分派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2.本公司 100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382 仟元，係按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等餘額後之 1%計算；且因預計不擬發放董監酬勞，故未予以估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之損益。

3.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10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如下，本項盈餘分配案將再提送 101 年股東常會決議：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82 仟元，董監事酬勞 0 元；其與認列費用之 100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 382 仟元，無差異。

(2)本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未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88 元。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0 年度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東會決議實 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決 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紅利金額	787	787	-	不適用
2.董監事酬勞	0	0	-	不適用
二、佔 99/12/31 流動在外股數之比例				
1.員工現金紅利	0.08%	0.08%	-	不適用
2.董監事酬勞	0%	0%	-	不適用

100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 99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787 仟元及 0 元，其中員工紅利與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 450 仟元，差異 337 仟元，並已認列為費用，董監酬勞則無差異。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專業生產運動器材及醫療復健器材之主要零組件及相關產品廠商，提供國內、外銷售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發電機	303,056	54.99	359,588	57.93
磁控	142,767	25.90	132,359	21.32
電子錶	36,294	6.58	44,043	7.09
控制器	27,075	4.91	31,195	5.03
馬達	18,213	3.30	43,918	7.07
其 他	23,772	4.32	9,659	1.56
合 計	551,177	100.00	620,762	100.00

隨綠能及節能意識之推廣，健身器材使用電源以發電機自行發電比例逐漸提高，因此本公司發電機銷售比重逐漸提升，需外接電源之磁控比重略降。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營業產品可應用於運動器材及復健醫療器材，主要分為電機及電控兩大類；其中電機類產品包括馬達、發電機及磁控；電控類產品包括電子錶及控制器。公司以經營自有品牌為主，目前在發電機、磁控等主要產品均已有標示公司之商標。

①電機類：

A.馬達

(A)直流有刷馬達(BRUSH DC MOTOR)，應用於跑步機及特殊裝置。

規格：0.5HP、1HP、1.5HP、2HP、3HP 等規格齊全。

(B)直流無刷馬達(BRUSHLESS DRIVE SYSTEM)，應用於高階跑步機產品上及復健醫療器材。

規格：2HP、3HP、4HP 三機種。

(C)外轉式馬達(OUTER ROTOR MOTOR)，應用於高階跑步機產品上。

規格：3HP、4HP 兩機種。

B.發電機

(A)純發電機(PURE GENERATOR BRAKE)：飛輪外徑自 177~242.7 共九種機型，提供家用、商用運動器材使用，甚至復健醫療器材上的阻力系統。

(B)混合式發電機(HYBRID GENERATOR BRAKE)：具有美國及德國等專利權，提供美國前十大廠與歐洲前五大廠之運動器材廠主要零組件，共有 4 種規格適合應用在商用運動器材或是復健醫療器材。

C.磁控：包括永磁式(EDDY CURRENT BRAKE)及渦流式(FIELD COIL EDDY CURRENT BRAKE)磁控，採用內磁式設計，具有台灣、中國、美國、德國等專利權，是目前運動器材內最為經濟之阻力系統，每年提供數十萬個以上之銷售數量，提供作為運動器材之主要零組件，目前亦可作為醫療復健器材使用。

②電控類產品：

A.電子錶：分為 LED 錶、LCD 錶及 TFT 錶等，作為運動器材產品主要監控以及顯示用，提供各種運動資訊，例如運動時間，運動轉速，運動之距離，消耗瓦特數，消耗能量或耗氧量並監控心跳值...等，使運動者能夠了解所有資訊，可以作為累計儲存，提供給家庭醫師做為指導運動之分析根據，此外 TFT 錶還可以邊運動邊看電視或 DVD 帶來影像訊息，亦可與網路連線，與電腦結合做更多的運用。

B.控制器：發電機或供電取得能量後，轉換並提供電子錶所需之電源，同時接受電子錶所下達之阻力指示，經渦流線圈，產生必要之煞車電流，進而產生所需要之阻力，而達到運動目的，可分為煞車控制板及馬達控制板，應用於有氧健身器材與跑步機等。

③其他類產品：

名 稱	英文名稱	應用於
手握心跳器	HAND GRIP SENSOR	運動器材
拉索馬達	GEAR MOTOR	運動器材

除上述產品外，本公司亦開發完成無氧式復健醫療用運動器材之系統模組，由於全世界老人化問題愈來愈嚴重，預防醫療用運動器材的需求也隨之增加，未來可以向其他地區推廣。

(4)計劃開發之產品：

①腳踏車訓練器：

目前市售產品之阻力系統，大部分是用毛氈或由油壓產生壓力，本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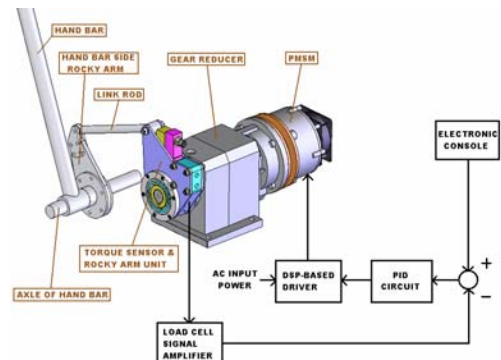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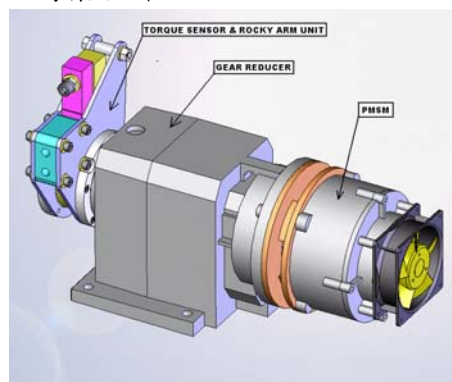
司生產之腳踏車訓練器，是利用發電機系統，裝置於腳踏車後輪固定架後方，不但可以提供電源給電子錶使用，同時可以由電子錶操控改變阻力大小，以達到室外腳踏車可以在室內駕騎且阻力大小可以由使用者操控進而達到運動目的(圖一)。另開發腳踏車訓練器用之無線控制之儀表(圖二)。



腳踏車訓練器 (圖一) 踏車訓練器用之無線控制之儀表(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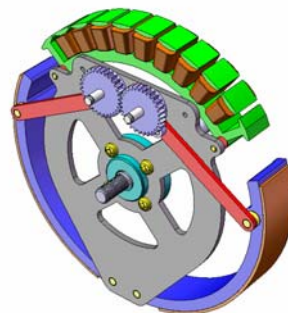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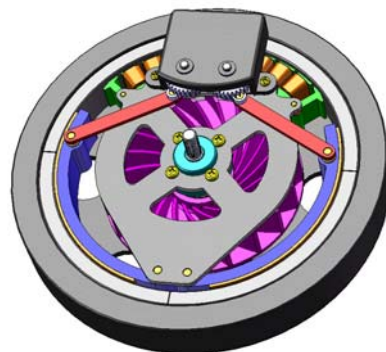
②馬達式肌力訓練機(Motor Utility Strength Trainer，簡稱：MUST)：

利用直流無刷馬達、負載偵測器及控制器等系統結合成為特殊運動功能機台，較過去本公司研發運用於無氧健身器材之上、下半身電動肌力鍛鍊機更為提升，MUST 具使用方便且可量化的操作螢幕與先進的電控技術，可應用作為中風病人之復健醫療器材，未來將與世界大廠進行商業合作。



③磁控發電機：

磁控發電機為磁控與發電機之組合體，因應小磁控之使用者，又同時需要有用電需求時之產品。



④LED 燈泡 及 LED T8 燈管：

本公司研發團隊，開發出效率好、更省電之各種大小 LED 燈泡綠能產品，目前 LED 燈泡共開發了 3W、5W、6W、9W、12W 共 5 個機種，電壓分 110V、220V，以及 90~260V 等 3 種，所有機種都符合 CE 及安規、效率高，是符合綠色節能之環保產品；LED T8 燈管共開發配合燈管 2 呎、4 呎以及 1 對 2、1 對 3、1 對 4 等 8 個機種，功因在 0.85 以上，全部符合 CE 及綠色環保標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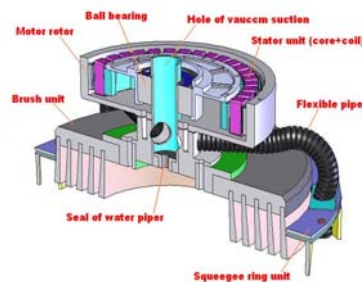
LED 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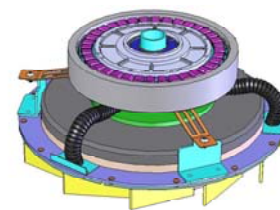
LED T8 燈管

⑤SUPER CLEANER 用無刷馬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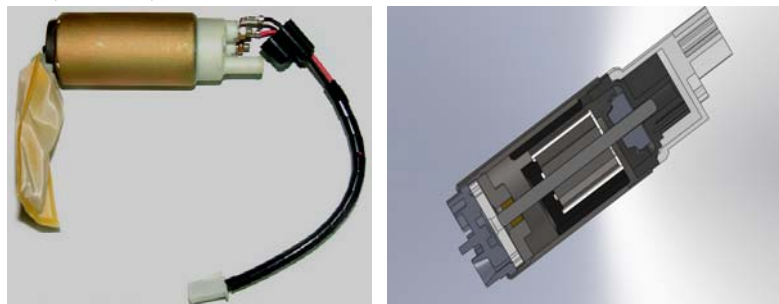
配合國外客戶，開發清洗機用直結式 DC48V 無刷馬達，可方便於火車上之清洗工作



Concept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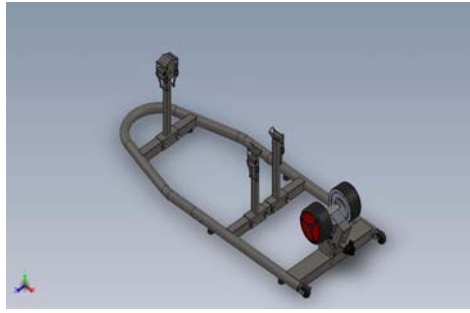


⑥機車、汽車之噴射燃料系統用 FUEL PUMP MOTOR



⑦STRIDER 車用室內訓練器

開發 STRIDER 車用室內訓練器，採用有線與無線控制方式



⑧CONSOLE 應用設計連結 iPHONE 與 iPad 之開發



⑨CONSOLE TFT 之開發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健身器材產業概況

隨著經濟發展使得現代人的生活富裕、物質充足，但也因此引發了許多肥胖等文明病之產生，使得健康意識逐漸抬頭；而全球人口的結構朝著高齡化前進，歐美等已開發國家的高齡化趨勢更加明顯，透由運動來增強老年人體魄的方式使得運動風氣更加盛行。

健身器材主要為有氧訓練器材，如：電動跑步機(treadmills)、划船機(rowing machines)、橢圓機(elliptical cross-trainers)、踏步機(Steppers)及健身腳踏機(Exercise Bikes)，以及其他重量訓練器材，如舉重(weight lifting machines)等，另外還有各種輔助器材。在全球健身器材的銷售市場，以歐美為主要消費地區，其中以美國為最大單一消費國家。而健身器材的消費

市場可區分為家用健身器材及商用健身器材市場，其中家用市場的規模最大且過去十年成長快速，依據美國體育用品製造商協會 (Sporting Goods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簡稱 SGMA)統計 2010 年美國家用健身器材的市場規模為 33.2 億美元，而商用健身器材則為 10.2 億美元。家用健身器材主要係提供一般家庭購買健身器材於家中，不需出門即可運動的需求，而家用市場的消費者大多是購買跑步機及健身踏步機，家用消費者購買的主要考量因素為價格，且根據統計家用健身器材每日平均使用時數不超過一小時，故家用健身器材的設計多半使用較輕的材質，體積較小不佔空間，功能相對簡單；而商用健身器材主要銷售給健身俱樂部、公司行號或飯店等設有健身房之單位，健身房為了能滿足會員的需求，會購買各種類型的健身器材，因採購數量龐大其成本並非商用市場的主要考量，因使用頻率極高耐用性才是主要考量因素。家庭用與商業用健身運動器材其使用之電裝品系統亦有所不同，要因應客戶成車之需求作不同配合設計、製造。

台灣健身器材產業最早始於 1980 年代初期，受健身熱潮在美國市場興起，帶動市場強勁需求，美國健身器材廠商紛紛以 OEM 方式大量委託我國業者製造。另外，在台灣市場刮起健身風潮下，運動俱樂部的興起，也連帶促使健身器材業的異軍突起。2010 年台灣健身器材產值達新台幣 151 億元，為體育用品中產值最高者。台灣製造的健身器材主要為中高價位機種，主要生產項目包括踏步機、健身腳踏機、重量訓練機、電動跑步機等，至於低價健身器材生產線則移往中國大陸。台灣產商亦努力擺脫早期 OEM 生產廉價產品之形象，致力於做品牌的建立並加強產品外觀設計、安全性與包裝，並運用電子、資訊技術，研發出讓使用者更容易使用之高附加價值、高品質之產品。

②醫療電子產業概況

醫療電子產業屬醫療器材產業中的子產業，其市場規模約佔醫療器材的 50%，醫療器材產業與國民健康息息相關，為協助人類疾病預防、診斷、減緩與治療的民生必需工業。而隨著高齡社會來臨，帶來許多醫療照護與保健領域的需求，預期也將促動市場快速成長。依醫療電子產品的應用地點，可區分成居家醫療電子、影像類醫電產品以及臨床醫電產品三大類。其中居家醫療電子產品包含數位體溫計、血糖計以及其他居家醫電，含健康與健身器材等產品；影像類醫電產品則包含 MRI、CT/PET、超音波等其他影像產品；臨床醫電產品則是泛指不屬於上述兩大類的其他臨床使用之電子醫療電子產品，包含體外除顫器、助聽器、遠距照護產品及其他臨床用醫材。在三大類產品中，臨床醫電產品為最大宗，佔整體醫電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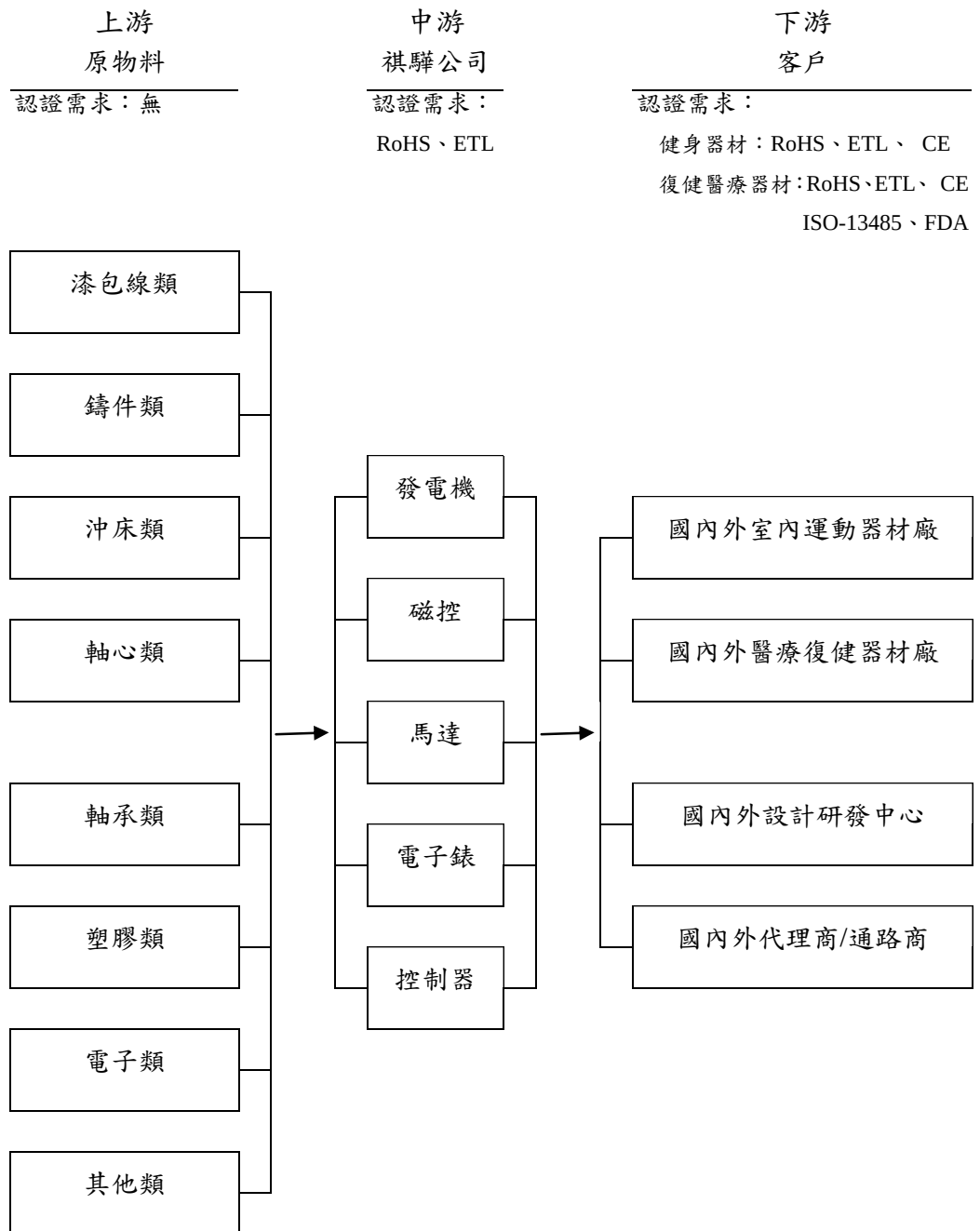
的 66.4%，其次為影像類產品，約佔 20.6%，居家醫療電子則為 13.0%。居家醫療產品以大型健身器材及其他此類為大宗，約佔居家醫療電子整體市場的 62%，因居家醫療電子產品由消費者直接使用產品，因此產品的主要競爭力來自於產品成本與價格、使用方便性以及操作介面是否人性化等因素相關；影像類醫療電子之發展為新技術的開發與應用或是訴求療程整合，讓診斷工具更有用；臨床用醫療電子產品的發展方向為治療器材微小化、低耗能與安全，也講求功能整合與人性化操作等趨勢。

醫療電子產品依法需經衛生機關查驗管理或登記報備，並需通過特定的電性安全規範，特別注重安全性、可靠性及有效性，常需臨床研究與試驗配合，研發時程和研發投入也較高，不過由於醫療電子產品具備高毛利、高附加價值，以及生命週期較一般電子產品長約 2 到 5 倍的特性，已成為異業想要跨入的產業。由於醫療電子產品的種類眾多，多樣少量的特性使得異業能以自有專長技術的關鍵零組件切入市場，藉著先為國際大廠代工，瞭解市場發展趨勢並建立自有品牌之能力後，再進一步於新興市場發展自有品牌。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本公司之產品位於運動器材生產鏈的中游，主要產品為發電機、磁控、馬達、電子錶及控制器等，皆為健身器材之關鍵零組件。本公司向上游原料廠商購買線材、鑄壓金屬材料、電子元件等原物料後，再組裝加工成運動器材之零件，產品經過檢測合格後，再出售給下游健身運動器材廠商組裝成車並販售。其產業關係如下圖所示：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目前電動跑步機的下控系統之低階產品，以直流有刷馬達控制系統為大宗，但因馬達係利用碳刷來轉換向，而快速轉動時將造成碳刷磨耗，且馬達運轉接觸到碳刷時會產生火花干擾現象，因此該馬達使用的時間不長，且有維修問題產生；在高階機種是以交流感應馬達控制設計，此馬達之特點為無碳刷、無磨耗問題、成本低、構造簡單且耐用免維護，但體積較大、效率低，目前地球暖化嚴重，需朝向節省能源方向發展，目前發展的重點為無刷馬達控制系統。與交流感應馬達控制比較，無刷馬達控制系統效率高又節能，在電動跑步機上的應用會越來越多這也是趨勢之一。

上控制器因應未來多媒體的發展，LCD 及 LED 顯示將不敷使用，所以顯示將朝向 TFT 液晶螢幕，其可以顯示更多更靈活的圖形及運動資訊，使得室內健身器材不再只是運動健身的工具，為滿足使用者需求，結合運動、休閒、娛樂、健康管理於一身，已成為一種趨勢。

剎車阻力器同各成車之價格競爭激烈，因此如何設計機構簡單化，組成零件數少，輕薄短小之現代潮流，而使控制精確提高及品質提升，將是未來的發展方向。

本公司機電類產品，如磁控及發電機等，已分別取得中華民國、美國、德國及中國等多項之專利，可保障產品研發及製造之相關專業技術外，並建立起高技術層次之產業地位；此外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究開發新產品，並配合客戶於成車市場上的需要，求新求變，以新穎的客製化及高品質產品，滿足客戶的需求，故面對可能的運動健身器材零組件製造競爭者，本公司均將其視為提升品質的動力來源，透過良性競爭，凸顯本公司產品於市場的優質性。

(4)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健身器材零組件在國外競爭同業有 ADT、浩德，國內競爭同業則有特電、雅鈺、昌佑、英達、金儀，尚有其他廠商經營，本公司在市場非屬獨佔性質，由於其他廠商規模不大且品質不穩定，因此本公司為健身器材零組件主要供應廠商。

3.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致力於運動健身器材使用之電裝組件之研發製造，在市場提供特性、優良品質優異之產品，而獲國內外客戶常期的配合使用供貨，為強化研發能力並成立研發單位，強化運動健身器材使用之電裝組件研發開發能力，保持領先之地位，及積極研發推出其他應用之新產品，增加營業項目、配合營業開拓。本公司技術來源係由李副總及研發團隊共同合力開發完成，另有聘任技術顧問來提昇公司技術層次，目前並無與其他國內外公司、財團法人或學校等法人有技術合作之情形，亦無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費用之情事。

(1)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研發人員共計有 14 人，其學歷分佈如下：

101 年 4 月 30 日；單位：人

學歷	人數	比例
碩士	2	14.29%
大專	11	78.57%
高中	1	7.14%
合計	14	100.00%

(2)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研發費用	4,350	7,531	12,654	16,216	23,035
營收淨額	603,846	675,977	465,321	551,177	620,762
佔營收淨額 比例	0.72%	1.11%	2.72%	2.94%	3.71%

資料來源：各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最近三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NO	具體研發成果
1	電動腳踏車訓練器
2	永磁式馬達磁極結構
3	上半身電動肌力鍛鍊機
4	下半身電動肌力鍛鍊機
5	0.5H 電動跑步機馬達
6	直流無刷馬達
7	地板清洗機馬達
8	iPhone、iPad Fitness Equipment
9	Spinner用發電機磁控系統
10	Low price generator brake system
11	復健醫療用磁阻系統

(4)本公司之特殊專利說明如下：

專利名稱	應用產品	發明人	目前所有權人	產品特性
跑步機用之外轉式馬達	跑步機	李穎哲	本公司	公司專為運動器材所設計，有別於一般採用內轉式之設計。
渦流磁控負載裝置	橢圓機、划船機、踏步機及健身腳踏機	梁維中	本公司	利用簡易的機構設計，變化磁場，來達到控制渦流阻力，以提高品質並降低製造成本。
馬達式肌力訓練機	MUST	謝豐民	本公司	利用轉矩感測器、齒輪箱組、軟硬體控制技術及馬達/發電機組合之系統
腿部伸展健身機之負載裝置	同上	謝豐民	本公司	同上

(5)本公司就防禦型及攻擊型之專利權區分並說明如下：

本公司在研發方面秉持技術創新理念，因此未來專利權開發策略以攻擊型專利為主、防禦型專利為輔，產品應用主要為高階健身器材及復健醫療器材，本公司藉由建立完整的專利保護網，以持續保有競爭利基，茲就本公司專利權屬防禦型或攻擊型類別之說明如下表：

項目	防範侵權	定義	特性	專利權所屬類別
防禦型	低	(1)就本公司既有之專利進行修改後，申請新的專利。 (2)參考他人已有專利，予以重新修改設計後，申請的新專利。	(1)防止被他人抄襲。 (2)避開他人設計之新專利。	(1)踏步機導輪限位結構 (2)運動器材結構 (3)永磁式直流馬達磁極結構改良 (4)渦流磁控負載裝置之導磁環結構改良 (5)永磁式馬達磁極結構
攻擊型	高	具有獨創性的新專利。	創新性發明，他人不易模仿。	(1)電動跑步機之直接驅動裝置 (2)跑步機用之外轉式馬達 (3)跑步機用外轉式有刷 DC 馬達 (4)電動機軸接地用螺紋結構 (5)腿部伸展健身機之負載裝置 (6)馬達式肌力訓練機 (7)以馬達組合 S 式荷重傳感器之肌力鍛鍊控制裝置 (8)渦流磁控負載裝置 (9)發電與渦流磁阻混合之煞車裝置

(6)本公司藉由下述措施以留任人才、增加研發競爭力以及提升研發人才學經歷：

①留任人才暨提升研發人才學經歷

- A.未來上櫃後將提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以增加研發人員對公司之向心力，達到長期留任的目的。
- B.研發人員除一般年終獎金外，另外公司針對當年度研發人員績效考核結果以及對部門貢獻度(參與開發案件成功數)，經由總經理裁決頒發額外績效獎金。
- C.提供具挑戰性的工作及參與決策機會等方式，以滿足員工學習及成長的需求。
- D.鼓勵員工從事在職進修，充實新知識與新技能，提高其本職學能。

②強化研發能力

- A.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以期提高知名度，吸引並延攬更多具相關經驗與背景之優秀研發人才加入經營團隊，充實研發部門之自行開發能力。

- B.聘任國內外技術顧問協助，提升研發人員的開發新產品能力。
- C.研發團隊除自行積極研發外，加強國際知名大廠共同合作開發，啟發公司對現有產品技術的突破，進而創新開發合適產品，來提升研發能量。
- D.將研發成果申請國內外專利，促進研究發展的持續推動並使研發成果得以適當保全，以強化本公司長期競爭利基。
- E.採取定期及不定期之方式，舉辦專業講習或與員工進行專業技術之訓練交流或研討，本公司近期舉辦無刷直流馬達的設計技術、復健醫療器材用儀表校正技巧等課程，一方面提升員工專業素養及研發能力，一方面能將員工專業技術水準維持穩定。

(7)本公司製造服務創新的可能策略：

①製造之策略

A.短期策略

在中國大陸及越南成立轉投資公司，藉由垂直整合及利用當地人力資源，降低材料及人力等生產成本。

B.長期策略

本公司生產線未來考慮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以減低人力成本並提高品質穩定度，例如將馬達電樞組合由目前半自動化改為全自動化。

②服務之策略

A.強調以客為尊，提供必要的專業協助。

B.落實「研發」及「品質」之目標。

③創新之策略

A.開發應用於健身器材或復健醫療器材之新的零組件或系統，如發電機式的 Bicycle Trainer、MUST、低慣性磁阻。

B.結合新的科技，如電子錶與 TV Game 或 Smart Phone 等三 C 產品結合，除能記錄個人運動之歷程，並透過網際網路傳送到專屬輔導平台，提供個人體能及健康諮詢服務。

C.開發高效率無刷馬達、高 PF 值控制器及 LED 等綠能概念產品，並提供相關產品製造能力。

(8)技術開發之具體策略

- ①開發「健身器材」及「復健醫療器材」用之阻力系統，包括磁阻(發電機、磁控)、控制器及監視器。
- ②高效率馬達，尤其是無刷直流馬達及高 PF 值。
- ③特殊及突破性關鍵零件，導引成車廠發展新產品，如 Bicycle Trainer、MUST、高扭力渦流磁控(H-Brake)。
- ④結合新科技(如 iPhone、iPad)之產品。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行銷策略：
 - A、加強海內外市場開拓及客戶服務。
 - B、增加零組件產品運用於終端成品的範圍。
- ②生產政策：
 - A、建置半自動化生產設備，發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藉以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品質及效率。
 - B、加強生產技術人員管理及訓練，以提高生產效率與產品良率。
 - C、改善製程，降低生產線上之不良率及損耗率，以期提高產品之良率。
 - D、強化委外加工廠商之品質控管，降低進料之不良率。
- ③產品發展方向：
 - A、強化研發部門團隊，加強高素質人才之延攬及訓練，以期提升研發成效。
 - B、除原有產品外，以復健醫療器材之關鍵零組件為主要開發方向。
 - C、以半自動化之組裝方式，提高組裝效能。
- ④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 A、擴大營運規模及市場佔有率，持續深耕全球市場。
 - B、強化公司財務管理功能、增強風險控管。
 - C、推動股票上櫃，增加籌資管道，取得較低成本之營運資金。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①行銷策略：
 - A、取得國際運動器材大廠認同，提升產品知名度。
 - B、推陳出新的商業化產品，以協助客戶達成成車量產的目標。
- ②生產政策：
 - A、導入品質認證系統，以提升品質與效率。
 - B、加強轉投資公司的生產產能，以降低原材料的成本。

③產品發展方向：

A、開發復健醫療器材零組件。

B、開發無刷馬達控制器。

C、開發無刷高效率直流馬達系統，含馬達極控制器。

④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A、拓展海外業務能力，配合營運之需求，掌握市場與技術發展趨勢。

B、配合營運規模之持續成長，除以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支應外，並於資本市場及貨幣市場籌措長短期資金。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地區分佈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區域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335,159	60.81	358,803	57.80
外銷	北美	185,845	33.72	208,701	33.62
	歐洲	8,728	1.58	9,905	1.60
	中國大陸	12,833	2.33	29,654	4.78
	韓國	8,430	1.53	12,856	2.07
	其他	182	0.03	843	0.13
	小計	216,018	39.19	261,959	42.20
合計		551,177	100.00	620,762	100.00

台灣目前為全球商用健身器材生產重鎮，本公司供應健身器材零組件給成車廠生產，致國內銷售比重較高。目前本公司健身器材零組件正積極開拓中國大陸、韓國、中南美洲及東南亞等地區之市場，以分散客源，其中 100 年度銷售至韓國及中國大陸之金額分別為 12,856 仟元及 29,654 仟元，已較前一年度明顯成長，另外復健醫療器材零組件(發電機及磁場阻力系統)銷售對象為美國 Nustep、美國 Biodex，加上提供臺灣輔康相關醫療器材零組件，作為其銷售至日本 Senoh 復健醫療器材預計在 101 年第一季開始出貨，在上述產品及地區產生效益後，將能減少本公司未來營運，對單一國家或地區之依賴程度。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為健身器材中的磁控裝置、馬達、電子控制器、及儀錶等關鍵零組件的設計及製造廠商，由於本公司已累積多年電機系統實作經驗，在產品設計及系統整合上具優異能力，加上先進技術的研發能力，因此已經取得多項世界專利，並且深獲健身器材一流品牌客戶的肯定。本公司經10

餘年來之長期經營，無論在營運規模、產品品質等各方面，於同業中均佔有舉足輕重地位；近年之產品市場佔有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祺驊公司發電機 與磁控營收	3.69	4.46	4.92
全球	註	38.44	註
市場佔有率	註	11.60%	註

註：本公司目前尚無 98 年及 100 年度市場銷售相關報告。

根據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Inc. 報告，99 年全球健身器材市場超過 119.6 億美元，本公司預估零售價對出廠價之比例為 3.5：1(係因健身器材成車之出廠價有價格階升(Price Escalation)因素影響，在加計進出口稅捐、運費、廣告以及各通路利潤等相關成本後，終端市場售價通常是出廠價之倍數，本公司根據以往經驗並蒐集市場相關資料，估算終端市場售價為出廠價之 2.5~4.5 倍，取平均倍數 3.5 倍計算之)，因此預估出廠金額為 34.17 億美元，其中有氧健身器材約佔 25%，而發電機與磁控佔有氧健身器材之比例約 15%，經計算後約 1.28 億美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38.44 億元(以美金對新台幣匯率 30：1 計算)，本公司 99 年發電機與磁控營收為 4.46 億，經估算其市佔率約為 11.60%。

本公司 99 年度，在全球有氧健身器材市佔率約 11.60%，顯示本公司的產品及技術優勢，能在全球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健身器材市場

全球健身器材的統計資料不一，若根據於 2011 年 IHRSA GLOBAL REPORT 指出，統計全球健身器材廠商的資料，預測 2011 年全球健身器材市場將超過 709 億美元；其中亞太地區成長最快、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5.5%。

地區	運動器材 產業金額(USD)	健身中心/俱樂部數量	會員人數
Europe	31,401,723,146	48,005	44,446,750
North America	24,031,904,000	38,332	58,088,100
Asia	10,658,985,200	18,149	13,982,615
Australia	2,330,750,000	3,210	3,070,000
South America	2,448,133,757	24,086	7,173,990
Africa	54,778,483	1,776	2,010,920
Total	70,926,274,586	133,558	128,772,375

資料來源：2011 年 IHRSA GLOBAL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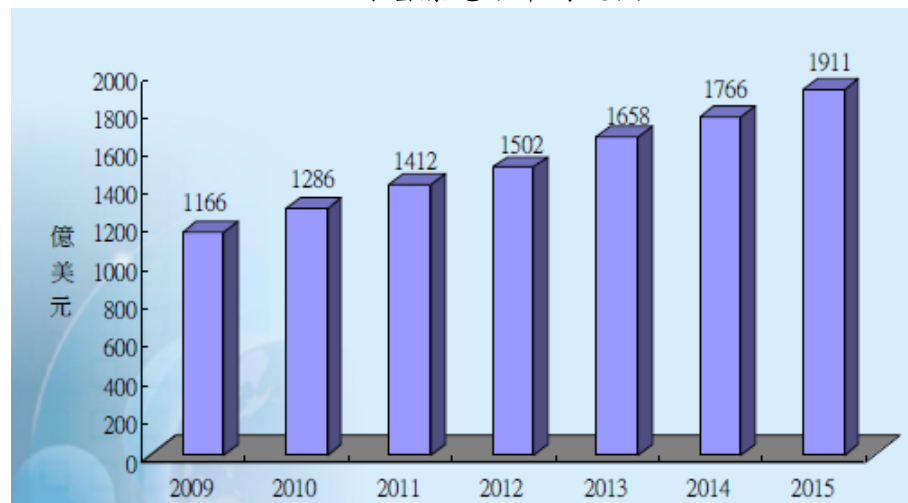
全球健身器材市場近年來處於快速成長期，除了飯店、企業、學校、健身俱樂部、健康中心、高爾夫球場、遊艇等原來需求的成長外，來自中東地區的投資者在頂級飯店、渡假村、休閒中心等大手筆的投資，加上新興國家日漸富裕、生活習慣改變等，均是重要成因之一。

展望未來，由於「適度運動」的觀念已經成為醫療方式的一環，隨著全球人口增加、平均壽命提升，預期全球健身器材產業將持續成長。此外，健身器材之消費與國民所得呈正相關，所得高之國家每人健身器材的支出亦相對較高，除已開發國家外，大陸、台灣、東南亞、中南美等新興國家，由於經濟發展及人口老化趨勢，未來之成長性值得期待。

②醫療電子器材市場

在醫療器材市場北美為最大區域市場，領導著市場的發展方向。美國健康醫療照護改革政策於 2010 年 3 月正式啟動；中國 2009 年提出醫療改革方案，希望提昇醫療保險覆蓋率以照顧弱勢族群，美國健康醫療照護改革及中國新醫改政策將拉高整體市場需求，帶動醫療器材產業之成長動能。2009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2,241 億美元，2010 年預估為 2,362 億美元，成長 5.4%，2009~2014 年醫材市場之年複合成長率達 7.3%；醫療電子產業屬醫療器材產業中的子產業，其市場規模約佔醫療器材的 50%，從下圖可知 2009 年醫電市場規模(包含健身與健康器材)為 1,166 億美元，2010 年為 1,286 億美元，成長 10.29%，2010~2015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可達 8%，整體市場未來五年仍將持續穩定成長。

全球醫療電子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Databeans(2010)；工研院 IEK(2010/07)

③互動式遊戲和健身器材市場之分析

互動式遊戲與健身器材之比較列示如下：

項 目	有效運動效果	心肺及肌耐力訓練	熱量消耗	娛樂性	防止運動傷害	銷售市場
互動式遊戲	中/低	中/低	中/低	高	少	家用及商用
健身器材	高	高	高	中/低	有	家用及商用

整合運動感測器的互動式遊戲，礙於空間限制，運動效果比不上真正的運動，因此，整合運動感測器的互動式遊戲只能做為平時補充運動量的輔助工具，目前無法完全取代日常真正的運動。本公司目前已開發 Arcade game machine(大型遊戲機台)用之直流無刷馬達，除在既有產品線整合新功能外，並擴大產品應用層面，應能降低互動式遊戲對公司產品之影響。

④面臨智慧型手機之運動感測器應用影響所採因應策略：

智慧型手機中運動感測器應用，主要需與手機廠商共同開發，其需投入相當經費及人力，此領域非本公司專長，故不擬投入；而目前智慧型手機運用於運動健身器材產業，主要係由運動健身器材上之阻力系統與控制器將個人運動生理及運動資訊記錄後與雲端科技結合，作為日後運動健身時參數設定依據，此功能具有攜帶便利性，惟智慧型手機因其螢幕較小，因此運動時操作較不易；而目前本公司已開發透過界面，將前述資料整合後，顯示於電子錶螢幕，藉以作為運動參考依據，由於電子錶螢幕較大，故於運動時操作較為便利，惟對於運動資訊可攜性與便利性相對智慧型手機較低。

本公司電子錶目前已有” ibridge”模組介面得以與智慧型手機 iPhone 及 iPad 結合，且正開發藍芽模組與 Adroid 系統結合，未來尚需與運動健身器材廠商進行策略合作，搭配其使用之 APP 及雲端軟體，本公司現已與二家運動健身器材廠商進行合作中，如此將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競爭力。

⑤本公司所屬產業未來二年之發展狀況及產業前景

目前受到歐債危機影響，未來全球經濟可能持續低迷或衰退。因本公司對未來歐美景氣能否復甦尚有疑慮，為降低全球經濟不振，進而影響消費性支出，對公司產生不利之影響，本公司因應策略如下：

A、擴大銷售區域，本公司預計在 2012 年之後，在中國大陸、韓國及中南美洲之市場會逐步擴大，銷售比重亦隨之增加。

B、提供臺灣輔康相關醫療器材零組件，作為其銷售至日本 Senoh 醫療器

材，預計在 2012 年第一季會開始出貨，對美國 Nustep、美國 Biodex 銷售之發電機在通過客戶耐久性試驗後，出貨量會逐漸擴大。

C.應用於汽機車及清洗機之直流馬達及替 Danaher Motion 代工之工業用馬達，預計於 2012 年第一季進入量產。

目前健身器材(成品)列在 ECFA 早收清單之中，但健身器材之零組件不包括在內，因此 2012 年起有關 ECFA 早收清單產品之關稅降低，對本公司應無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產品若列入兩岸關稅減免行列，以本公司與國內客戶維持長期且良好的合作關係，且產品已通過耐久性試驗，在技術及品質已建立良好形象，因此對本公司影響仍屬有限。

(4)競爭利基

- ①產品品質深獲國際大廠肯定：本公司產品以品質作後盾，並陸續通過 Technogym、Life Fitness、Precor 等多家國際級大廠的品質認證測試，在產品品質、良率、交期及成本優勢上均獲得極高的評價，與國內外各大廠建立長期良好信任關係。
- ②紮實機電系統研究及整合能力：本公司系統性研發能力卓越，目前各廠商皆在新產品或產品增加特色上，尋求更大及較佳獲利的市場，此方面本公司提供機電系統整合的 IT 能力，例如最近開發 Spinner Machine，加上發電機磁控、RF 傳輸與 iphone 結合成一新的系統，對於新穎性及安全性更有保護。
- ③生產基地建構完整，得有效降低成本與供貨穩定：越南廠及大陸廠，能提供重要合理化價位的零件及部份組件，越南廠更將朝向垂直整合發展，即部份重要的零組件會自行生產。
- ④產品客製化能力高，得切入復健醫療器材領域：本公司生產健身器材用機電重要零件的立場，亦可發展出特殊用途的健身器材，例如"Bicycle Trainer", "MUST(Motor Utility Strength Trainer)"，另近年來並已朝部份醫療用復健器材的重要零件發展，目前已開始供應，如 Scifit Co., Nustep Co., Biodex Co., Senoh Co., 等廠商。
- ⑤深厚的產業鏈關係：本公司與 Danaher Motion 中的子公司 Kollmorgen Co., 有良好的互動，將來有機會成為 Kollmorgen Co., 的 OEM 廠商，目前已通過審查，此可把祺驊的 DC Motor 推向工業用馬達。
- ⑥維持客戶關係：本公司之技術及品質已建立良好形象，未來持續提供客戶及時性服務及客製化的產品設計，以維持長期且密切的合作關係。

⑦保護智慧財產權：本公司在台灣、中國、美國及德國合計已取得 30 項專利，確保公司研發成果及維持產品競爭優勢。

⑧拓展銷售區域：本公司目前積極開拓中國大陸、韓國、東南亞及中南美洲等地區之市場，其效益未來將逐漸顯現。

⑨開發新零組件或系統：開發應用於室內健身器材或復健醫療器材之新的零組件或系統，如發電機式的 Bicycle Trainer(腳踏車訓練器)、MUST、低慣性磁阻、高效率馬達(直流無刷馬達)及高 PF 值。

⑩降低生產成本：在中國設立上海祺電與上海誼驛以及在越南設立祺驛(越南)，藉由垂直整合及利用當地人力資源，降低生產成本。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機電系統的整合及研究能力

本公司擁有機構設計、機構整合等豐沛的產業經驗與研發人才，並擁有眾多自行開發並取得專利之技術，以建立起其他大廠無法以規模取勝的高技術層次產業地位。

B.優勢產品形象

本公司開發健身器材用之電機與電子組件，包括發電機、馬達、節能電源管理系統、儀表及電子控制器等產品，目前為國內健身器材產業中電機與電子系統整合專業主要廠商之一，產品種類齊全，且設計能力深獲 Technogym、Life Fitness、Precor 等多家國際大廠青睞。

C.特殊健身器材的開發

本公司生產健身器材用機電重要零件的立場，亦可發展出特殊用途的健身器材，例如"Bicycle Trainer"，"MUST(Motor Utility Strength Trainer)"，近年來並已朝部份醫療用復健器材的重要零件發展，目前已開始供應，本公司將健身器材與資訊及醫療器材之產業進行結合，除提昇產品附加價值外，並得以強化公司在市場競爭力。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研發人才培訓不易

機電系統結合了電機、機械及電子各方面的人才，人才培養是迫切之事，如何引進及留住好人才，得藉由股票上櫃提高公司知名度、提供多元化員工激勵制度，包括現金增資員工認股、員工認股權憑證，

庫藏股轉讓等，除可留住現有人才外，並可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公司行列，進而強化公司競爭力。

B.競爭對手的低價措施

因應未來發展，應做垂直整合，並透過自動化設備的更新，來提昇品質及降低成本。

(6)與同業之 SWOT 分析

本公司發電機及磁控之同業主要在中國大陸，其規模不大，主要從事低階產品之產銷，本公司藉由 SWOT 分析來保持優勢、克服劣勢、創造機會、挑戰威脅，來提昇產業地位，茲就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發電機與磁控，和同業間之 SWOT 分析如下表：

①發電機

	祺驊	同業(韓國 ADT)
優勢 (Strengths)	(1)專為健身器材及部份復健醫療器材設計，與一般發電機不同。 (2)混合式發電機具有美國之專利。 (3)品質穩定，廣泛應用於商業級健身器材。 (4)頂級健身器材客戶經三年耐久實驗才使用該公司產品，其他製造廠不易跟進。 (5)有配對的控制器設計，尤其低轉速、低電壓時的電源電路有其 know how。	(1)低階發電機單價低。 (2)高階發電機是由汽車用發電機修改而來，單價較低。
劣勢 (Weaknesses)	(1)因單價高，故銷售數量幾年來皆維持在每年 18 萬台～20 萬台。 (2)專利保護到 2015 年，屆時會出現類似產品。	(1)低階產品之品質及可靠性差，不能用於商業性產品。 (2)高階需修改設計，且機構傳動複雜，最終成本不低。
機會 (Opportunities)	(1)由於能源問題，原使用汽車發電機的健身器材客戶會轉向祺驊公司採購發電機。 (2)低單價版發電機，目前研發中，計有二型，預計 2012 年會開始生產，攻入家用健身器材銷售，數量會迅速成長。 (3)特殊設計發電機，已逐步應用於復健醫療器材，提昇獲利率。	低階產品可用於家用產品，如其品質穩定，應有部份市場。
威脅 (Threats)	(1)原物料波動大，尤其銅、鋁、磁鐵、鑄鐵會造成成本增加。 (2)大陸製造廠仿冒品出現。	(1)低階發電機如未達到經濟產能，降價幅度有限，影響其普及率。 (2)高階由於配合性問題，應逐漸被淘汰。

②磁控

	祺驊	同業(大陸浩德)
優勢 (Strengths)	(1)專利保護。 (2)品質穩定。 (3)同一原理客製化設計，如 Precor、Technogym 兩家客戶之 AMT (多功能健身器材)。	相較於祺驊產品，單價較低，應用於非常 Low-end 的產品。
劣勢 (Weaknesses)	祺驊 ECB 單價比同業高。	品質及可靠性不佳，無法應用於重視品質的健身器材。
機會 (Opportunities)	設計與「小型發電機」結合新產品，避開外接電源困擾，達到 Green/Health 的目的。	若能更改設計、重視品質，應有機會擴大市場。
威脅 (Threats)	(1)原物料波動大，成本上升 (2)100%之仿冒品甚多。	進行價格戰，不重視品質，賠償問題嚴重。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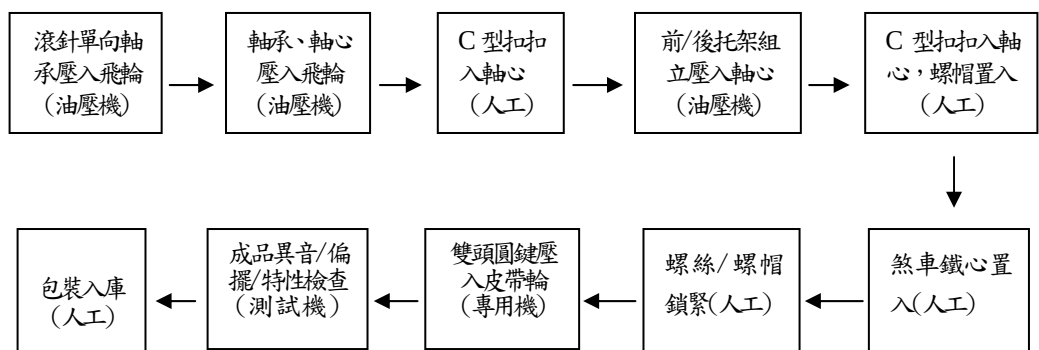
(1)重要用途

本公司產品，主要係提供運動健身甚或醫療復健器材上所需之關鍵零組件，安裝於跑步機、腳踏健身車或橢圓機等成車上，產品系列包括發電機、磁控阻力器、馬達、電子錶及控制器等，部份產品之間，並可透過系統整合方式，提供成車動力來源、功能控制及數據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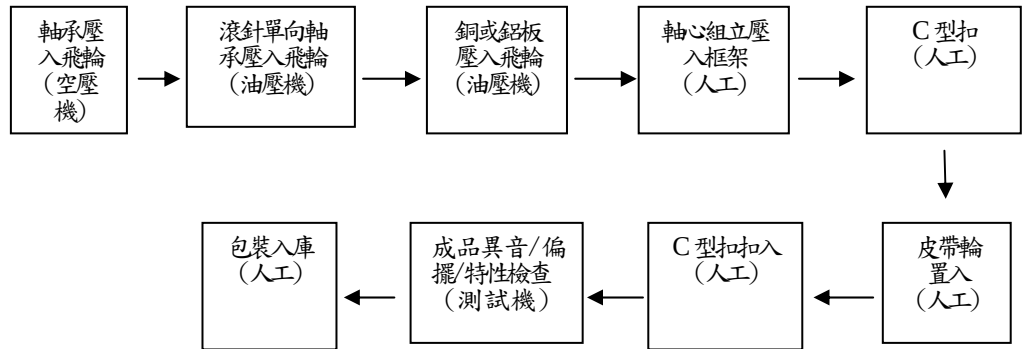
(2)產製過程：

本公司產品主要製程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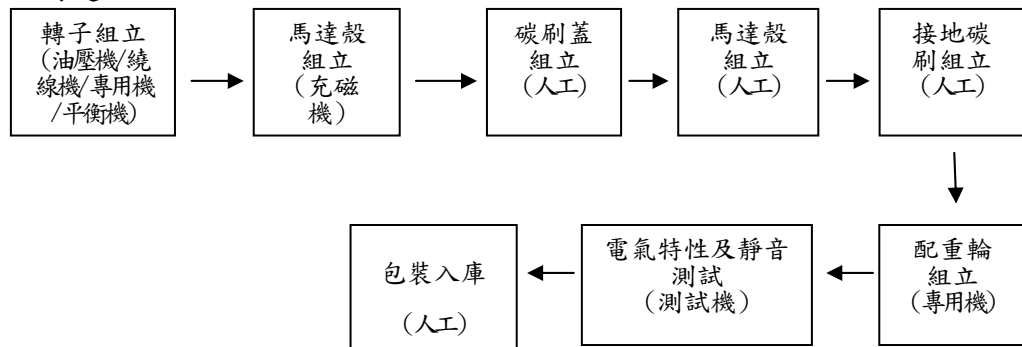
①發電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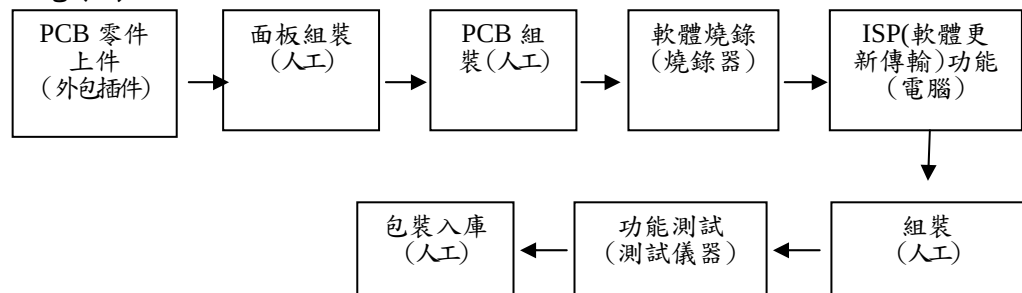
②磁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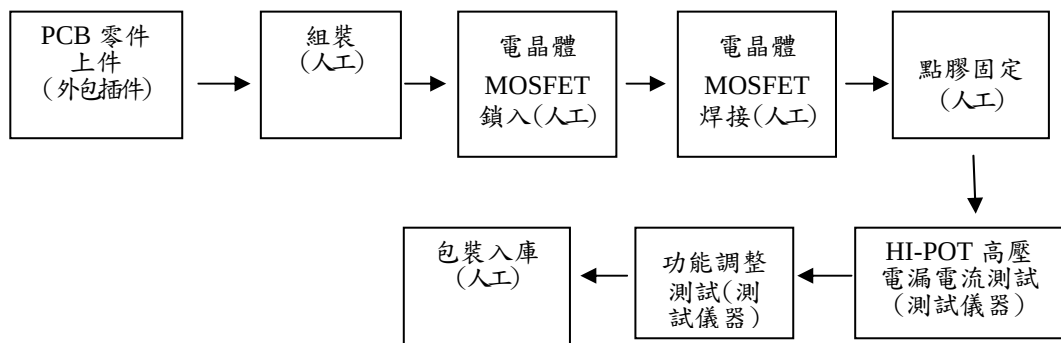
③馬達



④電子錶



⑤控制器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飛輪、磁石、培林、軸心、漆包線、IC 及面板等，本公司依照客戶對產品不同需求，選擇最佳的供應商，並依市場供需定期與供應商檢討產品價格、品質及服務情形。此外，本公司除持續強化與原有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外，且積極尋求其他優良供應商，以降低進貨成本。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飛輪	良好、品質穩定
磁石	良好、品質穩定
培林	良好、品質穩定
軸心	良好、品質穩定
漆包線	良好、品質穩定
IC	良好、品質穩定
面板	良好、品質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551,177	18.45%	620,762	12.62%
毛利率	21.58%	(2.79%)	21.20%	(1.76%)

(2)營業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說明：

99~100 年度增減變動比例未達 20%，不予分析說明。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政輝	83,844	21.06	無	政輝	79,055	18.39	無
2	上海誼驛	46,583	11.70	孫公司	-	-	-	-
	其他	267,626	67.24	-	其他	350,931	81.61	-
	進貨淨額	398,053	100.00	-	進貨淨額	429,986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進貨項目主要為飛輪、培林、鐵心、磁石、漆包線、IC 及面板等，99 年因金融海嘯影響漸小，因此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採購金額提高，最近兩年度主要供應商未有大幅度變化，顯示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合作關係良好，供貨來源穩定。本公司除針對客戶產品之需求，採購最適合生產的原料，遂使得 100 年度向上海誼驛採購金額微幅減少，此外致力於原料成本控制，積極尋求其他優質供應商，降低原料採購成本，並減少進貨集中之風險。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Epicor	112,907	20.48	無	Epicor	113,155	18.23	無
2	岱宇	69,887	12.68	無	岱宇	71,793	11.57	無
3	Craft Mate	63,999	11.61	無	-	-	-	-
	其他	304,384	55.23	-	其他	435,814	70.20	-
	銷貨淨額	551,177	100.00	-	銷貨淨額	620,762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拓展海內外市場及開發新客戶，業績逐年穩定成長，99 年度健身器材客戶在逐漸脫離金融風暴，景氣逐漸回溫下，本公司 100 年度營收因此繼續成長。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其銷貨金額及比率略有消長，主要係隨區域經濟景氣榮枯、健身器材產業發展及銷售客戶端營運狀況等因素影響而小幅增減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生產數量	生產產值	生產數量	生產產值
發電機	157,210	231,734	158,699	245,586
磁 控	184,608	114,681	179,103	126,375
電子錶	17,940	25,556	22,655	35,867
控制器	38,409	19,342	39,483	21,341
馬 達	5,378	20,949	12,923	46,342
其 他	41,830	13,153	11,485	9,967
合 計	445,375	425,415	424,348	485,478

增減變動分析：

100 年度生產量值，受景氣回升影響，訂單增加，全年度金額，較 99 年度呈現上升，產值增加約 14.12%。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商品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發電機	72,510	145,652	75,208	157,404	61,417	150,109	92,390	209,479
磁控	179,566	111,649	10,983	31,118	159,744	95,750	12,593	36,609
電子錶	16,081	34,096	449	2,198	20,642	43,542	276	501
控制器	31,969	23,696	4,324	3,379	35,874	29,013	2,286	2,182
馬達	2,211	4,855	3,104	13,358	10,275	35,126	1,857	8,792
其他	-	15,211	-	8,561	-	5,263	-	4,396

變動分析說明：

100 年度本公司積極開發新產品，並鞏固原有市場，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故產品銷量及銷售值，均較 99 年度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4 月 30 日
人數				
期初員工人數		138	142	145
本期新進人數		32	24	3
本期離職人數		27	20	6
資遣人數		0	0	0
退休人數		1	1	0
期末員工人數		142	145	142
期末員工	經理人	6	9	9
	研發人員	12	14	14
	一般職員	50	51	51
	直接人員	70	71	68
	平均年齡(歲)	38.25	36.89	37.22
	平均服務年資(年)	5.75	6.58	6.92
離職性質分析	經理人	0	1	0
	研發人員	2	5	1
	一般職員	3	10	1
	直接人員	9	5	4
	合計	14	21	6
離職率 (%)		15.98	12.65	4.05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本公司並為員工辦理團體醫療險及意外險等措施，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員工福利，除婚、喪、住院及生育補助，以照顧員工之生活。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各項員工教育訓練辦法，提升員工素質及競爭力，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亦可視需要派員或自行申請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職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按月以給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保管運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如準備金專戶不足支應，差額部份則轉列為當期費用。

另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採確定提撥

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向來遵守政府各項法律規章，並注重勞工之權益，舉凡員工之聘僱、離職、退休及各項福利措施，均依相關法令為辦理之基礎，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故未曾產生重大協議事項。此外，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並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增進公司與員工和諧工作氣氛及凝聚向心力。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等情事。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因應景氣變動能力落實在日常經營政策：

- 1.加強客戶管理及信用額度之控制，降低營業風險並維持合理之利潤。
- 2.重視員工之在職訓練，以提高員工素質，增加對外在環境之敏感度及應變能力，使員工在不景氣之環境下能有群策群力之解決能力。
- 3.提供客戶完整之技術支援服務，充分運用現有客戶之優勢，掌握產品推出時機以提升競爭力。
- 4.積極推動公司股票上櫃掛牌，藉以提昇公司知名度吸引優秀專才。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其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與關係人交易應屬合理，子公司得視其資金狀況進行調整，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附註。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發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

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10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 年月	原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未 折 減 餘 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 定 擔 保 權 及 受 限 其 他 情 事
							本 公 司 使 用 門	出 租	閒 置		
新竹縣湖口鄉 德興路 231 號	坪	土地面積 2,361 坪及建物面積 1,807 坪	99.12	121,380	-	-	新竹廠	-	-	有	有(註)

註：華南銀行不動產抵押貸款 70,000 仟元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單位:NT/仟元

不動產或長期 投資名稱	性質	數量或 面積	座落 地點	取得 日期	取得 成本	重估 增值	未折減 餘額	公告現值 或房屋評 定價值	預計未來 處分或 開發方式
南崁辦公室及 停車位土地	不動產	辦 公 室 -70.88 坪 停 車 位 土 地 -51M2	桃園龜山鄉民 生北路 1 段 574 號 7 樓/地 號:龜山鄉蔗 園段 164/166/174 龜山鄉蔗園段 158/159/160	96.08.30	8,464	0	8,200	-	處分或出 租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現況：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地 址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產品 種類	目前使用 狀況
新竹縣湖口鄉 德興路 231 號	1,807 坪	145 人	機電類及電 控類產品	運作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主要產品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發電機	641,710	157,210	69.40%	231,734	641,710	158,699	66.13%	245,586
磁 控		184,608		114,681		179,103		126,375
電子錶		17,940		25,556		22,655		35,867
控制器		38,409		19,342		39,483		21,341
馬 達		5,378		20,949		12,923		46,342
其 他		41,830		13,153		11,485		9,967
合 計		445,375		425,415		424,348		485,478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 事業	主要 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 價	會計處 理方法	100 年投資報 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線通訊產品 設計與銷售	8,000	15,469	800,000	32.00	12,999	註	權益法	(1,104)	—	—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車及零件 之批發及製造	5,860	237	318,021	21.20	76	註	權益法	(67)	—	—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 股份有限公司	復健醫療器材 之製造及銷售	10,200	5,380	1,020,000	51.00	4,055	註	權益法	(4,506)	—	—
WATEK (SAMOA)LIMITED	投資控股	45,711	69,019	1,500,100	100.00	80,502	註	權益法	9,114	—	—
MANTEK(SAMOA) LIMITED	投資控股	157,388	113,196	4,992,000	100.00	119,926	註	權益法	(442)	—	—
VISTA CO.,LTD.	投資控股	6,302	9,575	1,000,000	100.00	10,181	註	權益法	430	—	—

註：係未公開發行公司，故無相關市價。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0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32.00	—	—	800,000	32.00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	51.00	—	—	1,020,000	51.00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318,021	21.20	—	—	318,021	21.20
WATEK (SAMOA)LIMITED	1,500,100	100.00	—	—	1,500,100	100.00
MANTEK(SAMOA) LIMITED	4,992,000	100.00	—	—	4,992,000	100.00
VISTA CO.,LTD.	200,000	100.00	—	—	200,000	10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董事成員	持股10%大股東	100年度財務報表損益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區華新鎮華丹路315號	86-2159794490	陳吉進	WATEK LIMITED(薩摩亞) 持股100%	9,284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區康橋鎮橋東路1258號10號廠房	86-21-68139099	陳吉進 楊樹鄰 陳金長	VISTACO,LTD.(汶萊) 持股100%	686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借款契約	華南商業銀行永吉分行	100.02.17-103.02.17	中期借款金額 NT7,000 萬元	無
工程契約	徐丹和建築師事務所	100.05.02~ 使用執照完成	委任建築師擔任(湖口廠)補領使用執照及規劃設計、監造等事物契約書	無
工程契約	練乃齊建築師事務所	100.05.30~~湖口廠完工	(湖口廠)工程管理顧問協議書	無
電氣合約	挺鋒電檢技術(股)公司	100.05.01~101.04.30	用電場所電氣設備合約書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公司如何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提升研發能力及新產品佈局計劃之說明

-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發人員離職人數分別為 2 人及 5 人，主要因基層員工另有他就而離職，此係屬公司人力正常汰換，應尚屬合理。由於本公司研發部門重要主管大多未有異動，因此研發工作仍維持正常運作，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年度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及項目	電機	電子	電機	電子	電機	電子
研發部門 重要主管 姓名	李穎哲 謝豐民 劉英元	梁維中	李穎哲 謝豐民 劉英元	臧錫智 梁維中	李穎哲 謝豐民 劉英元	梁維中

註：電子開發部臧錫智任職期間為 99.12.01~100.05.31，因身體不適申請離職，之後轉任公司顧問。

- 2.本公司藉由下述措施以留任人才、增加研發競爭力以及提升研發人才學經歷：

(1)留任人才暨提升研發人才學經歷

- ①未來上櫃後將提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以增加研發人員對公司之向心力，達到長期留任的目的。
- ②研發人員除一般年終獎金外，另外公司針對當年度研發人員績效考核結果以及對部門貢獻度(參與開發案件成功數)，經由總經理裁決頒發額外績效獎金。
- ③提供具挑戰性的工作及參與決策機會等方式，以滿足員工學習及成長的需求。
- ④鼓勵員工從事在職進修，充實新知識與新技能，提高其本職學能。

(2)強化研發能力

- ①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以期提高知名度，吸引並延攬更多具相關經驗與背景之優秀研發人才加入經營團隊，充實研發部門之自行開發能力。
- ②聘任國內外技術顧問協助，提升研發人員的開發新產品能力。
- ③研發團隊除自行積極研發外，加強國際知名大廠共同合作開發，啟發公司對現有產品技術的突破，進而創新開發合適產品，來提升研發能量。
- ④將研發成果申請國內外專利，促進研究發展的持續推動並使研發成果得以適當保全，以強化本公司長期競爭利基。
- ⑤採取定期及不定期之方式，舉辦專業講習或與員工進行專業技術之訓練交流或研討，本公司近期舉辦無刷直流馬達的設計技術、復健醫療器材用儀表校正技巧等課程，一方面提升員工專業素養及研發能力，一方面能將員工專業技術水準維持穩定。

(二)說明公司主要產品專利權之佈局策略

- 1.公司目前已取得及申請中專利權之名稱及國家如下：

(1)已取得專利權

項次	專利名稱	註冊國家
1	電動跑步機之直接驅動裝置	中華民國
2	跑步機用之外轉式馬達	中華民國、中國、美國、德國

項次	專利名稱	註冊國家
3	跑步機用外轉式有刷 DC 馬達	中華民國、中國、美國、德國
4	踏步機導輪限位結構	中華民國
5	運動器材結構	中華民國
6	永磁式直流馬達磁極結構改良	中華民國、德國
7	渦流磁控負載裝置之導磁環結構改良	中華民國、中國
8	電動機軸接地用螺紋結構	中華民國、中國、德國
9	腿部伸展健身機之負載裝置	中華民國、中國、美國、德國
10	馬達式肌力訓練機	中華民國、中國、美國、德國
11	以馬達組合 S 式荷重傳感器之肌力鍛鍊控制裝置	中華民國
12	永磁式馬達磁極結構	中國
13	渦流磁控負載裝置	美國
14	發電與渦流磁阻混合之煞車裝置	美國

(2)申請中專利權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日期	登記國家
1	以馬達組合 S 式荷重傳感器之肌力鍛鍊控制裝置	100.05.17	美國
2	以馬達組合樑式荷重傳感器之肌力鍛鍊控制裝置	100.05.17	美國

2.本公司目前已取得 30 項專利，其中臺灣有 11 件、中國大陸有 7 件美國和德國各有 6 件，專利權申請係配合銷售區域(詳下表)進行佈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區域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銷		261,439	56.18	335,159	60.81	358,803	57.80
外 銷	北 美	178,702	38.40	185,845	33.72	208,701	33.62
	歐 洲	11,139	2.39	8,728	1.58	9,905	1.60
	中 國 大 陸	6,340	1.36	12,833	2.33	29,654	4.78
	韓 國	7,616	1.63	8,430	1.53	12,856	2.07
	其 他	85	0.02	182	0.03	843	0.13
小 計		203,882	43.82	216,018	39.19	261,959	42.20
合 計		465,321	100.00	551,177	100.00	620,762	100.00

3.專利權申請區域之說明

- (1)本公司在美國申請發明專利，係因美國專利在全球最具權威性，為申請外國專利之首要區域。
- (2)台灣及中國大陸之專利申請主要在保護公司自身權益。
- (3)德國為歐盟最大市場，因此在歐盟優先申請德國專利。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未完成者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未完成者之情事。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已完成者計劃實際完成日距申報(請)時未逾三年者：

1. 99 年 6 月現金增資

(1)計劃內容

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9 年 6 月 17 日經授中字第 09932180220 號函核准通過。

②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21,380 仟元。

③資金來源：除現金增資 4,000 仟股，募集資金總額 108,000 仟元外，不足部份將以銀行融資方式因應。

④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度第 4 季
購置廠房	99 年第 4 季	121,380	108,000

⑤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為因應新廠房購置所需，故辦理本次募資 108,000 仟元用以支應。其效益在於整合生產效能，提升產量及品質，以增加市場整體競爭力及減少租金支出。

2.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購置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108,000	本次計畫原預計於 99 年第 4 季執行完畢，惟原欲購買廠房雖經完善地評估及考量後覓得，然原廠房承租戶具廠房優先承購權，加以交易價格未能與該廠房所有人達成協議，因此最後該廠房由原承租戶購得；之後本公司重新選定位於新竹縣湖口鄉之新廠房預定地，並配合該標的物付款合約之進度，雖造成進度稍有落後，惟截至 100 年第 1 季，本次募資 108,000 仟元用以購置廠房已全數執行完成。
		實際	108,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效益評估

本公司現金增資計畫係屬購置固定資產者，茲就固定資產、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科目予以比較，其比較分析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固定資產淨額		47,457	205,101
	營業收入		553,937	620,762

經上表顯示，本公司 99 年 6 月現金增資計畫執行進度雖因購置廠房時間延誤而至 100 年第 1 季始執行完成，惟本公司 100 年營業收入較 99 年成長，且本公司購置湖口新廠，將生產及研發廠區整合，每年將減少廠房租金支出 3,792 仟元，顯示本公司現金增資計畫用於購置廠房對公司營運產生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3,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暫定發行價格為 30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63,000 仟元。另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調整，致資金募集不足時，本公司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金額，償還銀行借款不足部份則以自有資金支應之，反之，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則該公司將以超出部分撥充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1 年第二季	61,250	61,250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第二季	1,750	1,750
合計		63,000	63,000

4. 計畫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總額為 63,000 仟元，其中 61,25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增加公司整體競爭力，若依本公司預計償還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 1.68%，以預計還款利率及償還日期計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029 仟元，而 101 年度則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為 600 仟元；其餘 1,75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需求，使本公司財務調度更為靈活，提高自有資本比率、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藉以提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劃：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劃：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說明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適法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00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及 10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資金用途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0 年 5 月 28 日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計畫內容、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另查閱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均符合「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發行規範，且本公司亦已洽請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內容合乎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本次增資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2,100 仟股，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315 仟股(15%)供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外，其餘 1,785 仟股將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另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公開銷售若有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資金順利募集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擬以本次募集資金總額 63,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61,250 仟元，其餘 1,75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本籌資計畫申報生效並完成資金募集後，應即可於 101 年第二季將資金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由於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還款和其他特殊之限制，故俟本次募集資金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預計於 101 年 6 月份完成資金募集

後即可陸續償還借款，故本次 101 年第二季完成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應屬可行；另本公司 98~100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465,321 仟元、551,177 仟元及 620,762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要係因全球經濟逐漸復甦，需求回溫，本公司在亞洲及美洲地區客戶銷售逐漸回穩，加上本公司新產品品質陸續通過客戶認證，客戶佈建效益逐年顯現，進而使其營收規模呈現逐年成長。依現金收支預測表推估 101~102 年度每年營收約可維持 10%以上之成長，因此藉由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募得之資金 1,750 仟元用以支應所需增加之營運週轉金，實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營收規模持續擴展所產生之進貨、業務推廣等營運資金需求，並避免須舉債造成之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且可增強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提高自有資本比率，並得藉以提昇競爭力及降低企

業經營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具可行性。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資金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初次上櫃案業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第 580 次會議及 101 年 2 月 24 日第 6 屆第 3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3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8041 號函核復准予備查，同意依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銷售後，俟承銷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得不適用有關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1)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計畫，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後，預計將可於 101 年第二季收足股款募資完成，即可進行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原借款用途	利率(註)	借款期間		借款金額	101 年第 2 季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起	迄(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華南銀行	購置廠房	1.68%	100.02.17	103.2.17	70,000	61,250	600	1,029

註：該公司截至 100.12.31 銀行借款尚有 64,167 仟元未償還，預計 101 年 5 月底未償還銀行借款餘額為 61,250 仟元。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預計於 101 年 6 月份到位，共計 61,250 仟元，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而以無息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避免原借款之利息支出侵蝕獲利，經參酌各筆借款之實際利率，預估 101 年度可減少實際利息現金流出 600 仟元，未來每年則可減少實際利息現金流出約 1,029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故預估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②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6 月底 (預估)
項目				
長期借款		-	70,000	-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2.18	30.98	25.3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255.19	317.99	320.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2.77	202.98	209.69
	速動比率(%)	262.23	154.19	161.3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1年6月底財務比率係以10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進行設算。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款計 63,000 仟元，其中 61,250 仟元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餘 1,75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其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將可提高，預計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可由 100 年底之 202.98%及 154.19%分別提升至 209.69%及 161.37%，而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可由 100 年底之 317.99%提高至 101 年 6 月底之 320.83，而負債佔資產比率則可下降至 25.37%，將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長期償債能力。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對其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且可提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並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提昇市場競爭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次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公司本次係採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本公司預計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100 仟股，佔本公司增資後總股數 24,600 仟股之 8.54%，考量本公司未來整體營運應能持續維持近年來穩定成長之趨勢，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其對 101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程度有限。

-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承銷價格計算方式係依據近期投資人給予同業公司之本益比計算，並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比較，故應具一定程度之參考價值，主要選取相同或類似規模及經營狀況之公司作比較參考之依據，再參照最近一個月於興櫃交易市場交易之平均價格，復以綜合考量本公司獲利情形、未來發展等條件及集中市場、櫃檯買賣市場之市場行情後，本承銷商與本公司所共同議定，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處理，故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詳後附之 101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 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1 年第二季	61,250	61,250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第二季	1,750	1,750
合計		63,000	63,000

擬以本次募集資金總額新台幣 63,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61,250 仟元，其餘新台幣 1,75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本籌資計畫申報生效並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於 101 年第二季將資金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節省利息費用並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及提升其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藉以提昇公司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 D.本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如下表。

申請年度(101 年)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71,866	164,986	153,683	137,472	136,677	137,806	136,610	88,085	96,342	103,377	102,798	115,409	171,86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67,832	54,878	53,305	60,393	57,127	58,095	59,225	63,995	67,143	70,614	73,826	72,305	758,738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284	-	-	190	-	138	52	-	-	52	-	115	831
處分短期投資	-	-	-	-	-	-	-	-	-	-	-	-	-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68,116	54,878	53,305	56,583	57,127	58,233	59,277	63,995	67,143	70,666	73,826	72,420	759,569
減：非融資性支出													-
購料付現	48,808	57,227	46,287	40,383	41,672	41,352	43,090	45,638	47,504	49,345	51,115	51,157	563,578
薪資	16,196	5,175	4,983	5,100	5,100	5,9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900	73,854
應付費用付現	6,654	2,350	5,000	4,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8,004
購置固定資產	2,666	756	2,375	2,375	2,375	5,925	1,100	-	-	-	-	-	17,572
長期投資增加	-	-	10,200	8,850	-	-	8,850	-	-	11,800	-	-	39,700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90	89	88	87	87	3,000	-	-	-	-	-	-	3,441
所得稅	-	-	-	-	1,181	-	-	-	2,504	-	-	-	3,685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74,414	65,597	68,933	60,775	55,415	61,177	63,140	55,738	60,108	71,245	61,215	62,057	759,83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22,414	113,597	116,933	108,795	103,415	109,177	111,140	103,738	108,108	119,245	109,215	110,057	807,81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117,568	106,267	90,055	89,260	90,389	86,862	84,747	48,342	55,377	54,798	67,409	77,772	123,621
融資淨額													-
現金增資	-	-	-	-	-	63,000	-	-	-	-	-	-	63,000
短長借款減少	583	583	583	583	583	61,252	-	-	-	-	-	-	64,167
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44,280	-	-	-	-	-	44,280
發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	-	-	-	-	-	382	-	-	-	-	-	382
融資淨額合計(7)	(583)	(583)	(583)	(583)	(583)	1,748	(44,662)	-	-	-	-	-	(45,829)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64,986	153,683	137,472	136,677	137,806	136,610	88,085	96,342	103,377	102,798	115,409	125,772	125,772

未來一年度(102 年)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25,772	121,316	106,787	108,996	112,517	111,937	118,636	76,099	85,059	92,105	104,145	117,667	125,772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67,832	54,878	60,478	59,531	62,168	64,159	65,878	71,447	75,087	79,032	82,657	80,968	824,115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52	-	-	52	-	112	52	-	-	52	-	118	438
處分短期投資	-	-	-	-	-	-	-	-	-	-	-	-	-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67,884	54,878	60,478	59,583	62,168	64,271	65,930	71,447	75,087	79,084	82,657	81,086	824,553
減：非融資性支出													0
購料付現	48,808	57,227	46,287	43,959	44,204	44,669	47,164	50,384	52,717	54,941	57,032	57,151	604,543
薪資	16,682	5,330	5,132	5,253	5,253	6,053	5,253	5,253	5,253	5,253	5,253	6,053	76,021
應付費用付現	5,600	5,600	5,600	5,600	5,600	5,600	5,600	5,600	5,600	5,600	5,600	5,600	67,200
購置固定資產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5,000
長期投資增加	-	-	-	-	-	-	-	-	-	-	-	-	-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	-	-	-	-	-	-	-	-	-	-	-	-
所得稅	-	-	-	-	6,441	-	-	-	3,221	-	-	-	9,662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72,340	69,407	58,269	56,062	62,748	57,572	59,267	62,487	68,041	67,044	69,135	70,054	772,42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20,340	117,407	106,269	104,062	110,748	105,572	107,267	110,487	116,041	115,044	117,135	118,054	820,426
融 資 前 可 供 支 用 現 金 餘 額 (6)=(1)+(2)-(5)	73,316	58,787	60,996	64,517	63,937	70,636	77,299	37,059	44,105	56,145	69,667	80,699	129,899
融資淨額													-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
短長借款減少	-	-	-	-	-	-	-	-	-	-	-	-	-
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49,200	-	-	-	-	-	49,200
發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	-	-	-	-	-	-	-	-	-	-	-	-
融資淨額合計(7)	-	-	-	-	-	-	(49,200)	-	-	-	-	-	(49,2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21,316	106,787	108,996	112,517	111,937	118,636	76,099	85,059	92,105	104,145	117,667	128,699	128,699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國外知名健身器材廠商，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依據客戶的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往交易情形，而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本公司目前對主要銷貨客戶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30~90 天之間。98~100 年度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111 天、84 天及 78 天，99 年度應收帳款收款天數較 98 年度為佳，主係 99 年度隨著景氣復甦，下游健身器材廠需求之逐漸回穩，使得營收較 98 年度成長 19.04%，加上年底應收款項下降，故 99 年度應收款項收款天數較 98 年度減少，100 年度應收帳款收款天數較 99 年度為佳，與本公司之收款條件月結 30~90 天相較，應收帳款尚落在正常授信天數期間內尚無異常，故本公司預計 101 年及 102 年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而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即根據目前本公司收款條件情形亦考量未來不同客戶之收款條件及銷售產品組合變化因素為編製基礎。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係依據供應商授信情形及本公司資金狀況，並參酌市場行情等與供應商訂定合理之付款條件，本公司目前主要進貨廠商款條件為驗收後 70~100 天。98~100 年度付款期間分別為 59 天、59 天及 72 天，其 100 年度付現天數逐年增加，係因應訂單需求及生產排程規劃，原物料需求隨之增加，使平均應付原物料之採購金額增加所致。綜上，本公司預計 101 年及 102 年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變化不大，故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即根據目前本公司付款條件情形，亦考量未來不同供應商間之付款條件及產品組合變化因素為編製基礎。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應收款項收現及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係參酌以往年度實際收付款情形並依 101 及 102 年度預估銷售與採購情形予以調整，其現金收支預測之編製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01 年及 10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主要係依據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為編制基礎。本公司資本支出主要係購置營運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研發所需之機器設備及估列常態之固定資產

維修、汰舊換新及增添支出。另長期投資增加主要係因應子公司-祺驊(越南)及臺灣輔康營運所需而持續對子公司增資，其編制尚屬合理。本公司購置固定資產 101 及 102 年度預計支出金額分別為 17,572 仟元及 15,000 仟元，本公司之資本支出業已納入現金收支預測表，故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6 月 (預估)
項目	槓桿度	1.00	1.02	1.00
財務結構及 償債能力	財務槓桿度	1.00	1.02	1.00
	負債比率	22.18	30.98	25.37(註 1)
	流動比率	312.77	202.98	209.69(註 1)
	速動比率	262.23	154.19	161.37(註 1)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財務槓桿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本公司 99 年度財務槓桿度為 1 倍，而 100 年度財務槓桿度均維持在為 1.00 倍左右之水準。

就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本公司 99 年度及 100 年度負債比率分別為 22.18%及 30.98%，呈現上升之情形，主係本公司為購置湖口新廠而向金融機構借入之長期借款所致；而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至 101 年 6 月底將使負債比率降低至 25.37%，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可提高至 209.69%及 161.37%，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均有正面幫助。

(3)增資計劃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運用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就原銀行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原借款用途	利率	借款期間		借款金額
			起	迄(註 1)	
華南銀行	購置廠房	1.68	100.02.17	103.2.17	70,000

註：截至 100.12.31 銀行借款尚有 64,167 仟元未償還，預計 101 年 5 月底未償還銀行借款餘額為 61,250 仟元。

本公司本次計劃擬償還係於向金融機構借入之長期借款共計

61,250 仟元，其原借款之用途主要係為購置湖口新廠需求所舉借。本公司 98 及 99 年營業收入分別為 465,321 仟元及 551,177 仟元，99 年受惠於全球景氣復甦，健身器材需求回溫使得消費市場逐漸活絡，加上休閒健康意識抬頭，全球運動人口人數持續穩定成長，使得本公司 98 年度業績得以成長。經濟逐漸復甦，需求回溫使得消費市場逐漸活絡，本公司業績因此得以成長，由於原租賃廠房空間不敷使用，為因應營運發展整合生產及研發廠區，因此向金融機構借入借款，作為購置湖口廠房之用，故原借款用途尚屬合理，而在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該等借款仍需存續，故該等借款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本公司本次之募資計劃預計以 61,25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核閱該等銀行借款合同，其原借款用途主要係作為購置湖口廠房之用，由於本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擴大，其原租賃廠房空間不敷使用，以致生產及研發分散於不同廠區，本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將生產及研發廠區整合、降低管理成本及提升產量及品質，以增加市場整體競爭力，遂以舉債方式以供應購置廠房所需資金，其係屬必要及合理。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 620,762 仟元亦較 99 年度營業收入 551,177 仟元成長 12.62%，故本公司原借款之效益應已顯現。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劃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劃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伍、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流動資產		403,951	500,486	435,539	504,319	408,793	361,798
基金及投資		71,054	109,228	150,620	200,802	227,739	230,734
固定資產		46,673	37,437	29,553	47,457	205,101	210,537
無形資產		-	-	9,121	8,337	8,287	8,287
其他資產		4,753	4,547	5,268	4,538	12,149	11,609
資產總額		526,431	651,698	630,101	765,453	862,069	822,96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6,259	152,514	137,398	161,241	201,397	166,568
	分配後	216,259	189,514	155,898	206,241	-	-
長期負債		-	-	-	-	57,167	55,410
其他負債		12,004	-	9,844	8,535	8,477	8,4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8,263	152,514	147,242	169,776	267,041	230,409
	分配後	228,263	189,514	165,742	214,776	-	-
股本		150,000	185,000	185,000	225,000	225,000	225,000
資本公積		17,532	104,509	104,509	172,509	172,509	172,50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1,182	206,030	197,591	223,106	220,525	223,659
	分配後	123,446	161,545	176,176	148,767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46)	3,645	(4,241)	(24,938)	(23,006)	(28,612)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28,168	499,184	482,859	595,677	595,028	592,556
	分配後	290,432	454,699	461,444	521,338	-	-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603,846	675,977	465,321	551,177	620,762	142,207
營業毛利	150,210	156,381	103,314	118,920	131,594	32,538
營業損益	87,163	88,991	45,142	53,330	41,670	9,5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429	15,358	8,130	22,509	11,880	92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766	5,863	10,725	25,848	3,679	6,35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8,826	98,486	42,547	49,991	49,871	4,10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77,359	74,848	29,156	44,015	42,419	3,13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77,359	74,848	29,156	44,015	42,419	3,134
每股盈餘（註 1）	11.43	4.58	1.58	2.10	1.88	0.14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96 年度	施錦川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97 年度	施錦川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98 年度	施錦川、賴冠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99 年度	施錦川、賴冠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施錦川、賴冠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1 年第一季	施錦川、賴冠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98 年度起，因依 74 年台財證第 13411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查核簽證，故調整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及賴冠仲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

3.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99 年 7 月核准公開發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超過五年，故不適用。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66	23.40	23.37	22.18	30.98	28.0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03.12	1,333.40	1,633.87	1,255.19	317.99	307.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6.88	328.16	316.99	312.77	202.98	217.21
	速動比率(%)	171.78	285.16	284.30	262.23	154.19	154.65
	利息保障倍數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57.1	16.3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2	4.37	3.30	4.33	4.69	4.43
	平均收現日數	86	84	111	84	78	82
	存貨週轉率(次)	6.40	6.96	6.17	6.21	5.04	3.9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3	4.20	3.22	3.51	3.37	3.06
	平均銷貨日數	57	52	59	59	72	9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94	18.06	15.75	11.61	3.03	2.7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5	1.04	0.74	0.72	0.72	0.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04	12.71	4.55	6.31	5.30	1.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64	18.09	5.94	8.16	7.13	2.1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8.11	48.10	24.40	23.70	16.94
		稅前純益	65.88	53.24	23.00	22.22	7.30
	純益率(%)	12.81	11.07	6.27	7.99	6.83	2.20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1.43	4.58	1.58	2.10	1.89	0.14
	現金流量比率(%)	49.33	54.47	48.69	14.72	27.18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137.01	74.04	53.47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72	9.51	5.42	0.78	1.42	註 2
	營運槓桿度	1.08	1.13	1.23	1.15	1.16	1.24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2	1.03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項目說明：

一、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00 年度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00 年度購置新廠房致使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二、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00 年度支付廠房及土地款，使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2)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00 年度支付廠房及土地款，使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三、經營能力

(1)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因 100 年度為因應營收成長而增加存貨庫存所致。

(2)固定資產週轉率減少，主要係因 100 年度購置新廠房致使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四、獲利能力

(1)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00 年度營業費用增加，使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五、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00 年度營運成長致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00 年度購置新廠房致使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00 年度營運成長致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依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1：未舉債，故不予以計算。

註 2：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 3：95 年度以前未經會計師核閱或簽證，自 96 年度起財務報告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故不予以計算。

上述財務資料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年度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售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應付帳款週轉率=(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4)平均付現日數=365/應付款項週轉率。

(5)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6)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7)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8)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差異變動說明

1.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 1%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 度		增減變動		說明
	99 年度 金額	100 年度 金額	金額	%(註)	
現金及銀行存款	289,767	171,866	(117,901)	(40.69)	主係因 100 年度支付廠房及土地款。
存貨	80,178	93,119	12,941	16.14	主係因 100 年度整體業績成長，故依未來訂單需求而增加備料。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802	227,739	26,937	13.41	主係因 100 年度公司增加對 MANTEK(SAMOA)的投資所致。
土地	5,192	105,674	100,482	1,935.32	主係因 100 年度購買湖口廠土地所致。
房屋及建築	3,271	25,002	21,731	664.35	主係因 100 年度購湖口廠廠房所致。
其他設備	35,943	6,126	(29,817)	(82.96)	主係因 100 年度設備達耐用年限除帳所致。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932	56,212	31,280	125.46	主係因 100 年度預付工程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3,739	130,310	16,571	14.57	主係因 100 年度進料增加，因此貨款增加。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18,306	28,301	9,995	54.60	主係因 100 年度公司增加對越南祺驊進貨所致。
長期借款	-	57,167	57,167	-	主係因 100 年度公司為購置新廠房而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	24,938	24,938	-	主係因 100 年度累積換算調整數為股東權益負數，而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187,697	155,777	(31,920)	(17.01)	主係因 100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551,177	620,762	69,585	12.62	主係因 100 年度訂單增加，出貨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432,257	489,168	56,911	13.17	主係因 100 年度銷貨增加，相對成本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118,920	131,594	12,674	10.66	主係因 100 年度銷貨增加所致。
管理及總務費用	49,374	66,889	17,515	35.47	主係因 100 年度薪資、勞務費、呆帳費用及其他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53,330	41,670	(11,660)	(21.86)	主係因 100 年度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處分投資利益	9,146	-	(9,146)	(100.00)	主係因 99 年度處份轉投資公司股份產生利益，而 100 年度無此情事所致。
兌換損失淨額	25,841	-	(25,841)	(100.00)	主係因 99 年度美金貶值，帳列美金資產產生評價兌換虧損所致。

註：%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其最近兩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其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二、財務報表應行記載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99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79 頁至 218 頁。

2.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219 頁至 257 頁。

3.101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請參閱第 258 頁至 294 頁

(二)最近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295 頁至 343 頁。

2.101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請參閱第 344 頁至 376 頁。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504,319	408,793	(95,526)	(18.94)
長 期 投 資	200,802	227,739	26,937	13.41
固 定 資 產	47,457	205,101	157,644	332.18
無 形 資 產	8,337	8,287	(50)	(0.60)
其 他 資 產	4,538	12,149	7,611	167.72
資 產 總 額	765,453	862,069	96,616	12.62
流 動 負 債	161,241	201,397	40,156	24.90
長 期 負 債	-	57,167	57,167	—
其 他 負 債	8,535	8,477	(58)	(0.68)
負 債 總 額	169,776	267,041	97,265	57.29
股 本	225,000	225,000	-	-
資 本 公 積	172,509	172,509	-	-
保 留 盈 餘	223,106	220,525	(2,581)	(1.16)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24,938)	(23,006)	1,932	(7.75)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595,677	595,028	(649)	(0.1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

- (1)固定資產較前期增加，主係因 100 年度購買新廠房及土地所致。
- (2)流動負債較前期增加，主係因 100 年度進貨增加致使應付帳款及應付關係人款隨之增加；以及因購買新廠房及土地所舉借之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 (3)長期負債較前期增加，主係因 100 年度為購買新廠房及土地所舉借之長期借款所致。

2.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重大變動之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動，主係因營收、獲利成長以及擴廠需求所致，係屬良性變動。

(二)經營結果

-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551,177	620,762	69,585	12.62
營 業 成 本	432,257	489,168	56,911	13.17
營 業 毛 利	118,920	131,594	12,674	10.66
營 業 費 用	65,590	89,924	24,334	37.10
營 業 利 益	53,330	41,670	(11,660)	(21.8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509	11,880	(10,629)	(47.22)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25,848	3,679	(22,169)	(85.77)
稅 前 淨 利	49,991	49,871	(120)	(0.24)
所 得 稅 費 用	5,976	7,452	1,476	24.70
稅 後 淨 利	44,015	42,419	(1,596)	(3.6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

- (1)營業費用較上期增加：主係因 100 年度薪資、勞務費、呆帳費用及其他費用增加所致。
- (2)營業利益較上期減少：主係因 100 年度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 (3)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較上期減少：主係因 99 年度處份轉投資公司產生利益，而 100 年度無此情事所致。

(4)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較上期減少：主係因 99 年度美金貶值，帳列美金資產產生評價兌換虧損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發電機、磁控、馬達、電子錶及控制器之生產及國內外銷售，100 年下半年度全球性景氣趨淡，全球性消費緊縮，本公司除致力業務拓展外，更著重於新產品開發、技術的提升及降低成本，藉以提升產競爭力，預計本公司 100 年度之營收，應可較 99 年度增加。

(三)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89,767	54,731	(172,632)	171,866	—	—

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54,731 仟元，主要係因營運獲利所致。

②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91,799 元，主要係增加對海內外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及支付土地廠房款所致。

③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9,167 仟元，主要係因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2)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4.72	27.18	84.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7.01	74.04	(45.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8	1.42	82.05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①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00 年度營運成長致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②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00 年度購置新廠房致使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③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00 年度營運成長致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71,866	56,625	(102,719)	125,772	—	—

(1)營業活動：主係營收較 100 年度成長所致，預估全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約為 56,625 元。

(2)投資活動：主係投資臺灣輔康及 MANTEK(SAMOA)，現金流出約 57,272 仟元。

(3)融資活動：主係現金增資、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銀行融資，現金流出約 45,447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購買湖口廠房土地，將可整合擴大生產規模，增加產能及業績，購買之成本，除現增資金外，另向銀行抵押貸款 7,000 萬元，期限 10 年，自 100 年 3 月起，本金及利息償付皆正常，對財務的運作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定期監督子公司營運狀況，並於投資循環中訂定長期股權投資作業程序，作為從事管理轉投資事業時之依循。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被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政策	認列被投資公司 100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VISTA CO.,LTD	6,302	投資控股	430	係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營收及獲利穩定	-	-
WATEK(SAMOA) LIMITED	45,711	投資控股	9,114	係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營收及獲利穩定	-	-
MANTEK(SAMOA) LIMITED	157,387	投資控股	(442)	係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及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營運漸趨穩定	提升業績及降低生產成本	依該公司經營規劃、產品及公司營運發展，視其資金需求，進行未來投資計畫。
創鴻開發科技(股)公司	8,000	擴充業務範圍	(1,104)	係創鴻開發科技(股)公司海外轉投資獲利所致	提升業績及降低生產成本	-
京倉(股)公司	5,860	擴充業務範圍	(67)	係改變營運方式，改善體質下而逐漸獲利	提升業績及降低生產成本	-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公司	10,200	擴充業務範圍	(4,506)	公司處於設立營運初期	將增強業務行銷及開發客戶，以擴大營運規模。	依該公司經營規劃、產品及公司營運發展，視其資金需求，進行未來投資計畫。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6,302	加工生產	(註)	-	-	-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45,711	加工生產	(註)	-	-	-

被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政策	認列被投資公司 100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39,943	加工生產	(註)	-	-	依該公司經營規劃、產品及公司營運發展，視其資金需求，進行未來投資計畫。
RIGHTOP CO.,LTD.	17,445	投資控股	(註)	-	-	-
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7,445	垂直整合	(註)	-	-	-

註：係祺驊公司間接轉投資公司，其損益由各間接轉投資之控股公司所認列。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發現重大缺失：無。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381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第 379~380 頁。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382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383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409 頁。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詳第 378~380 頁。

十二、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詳第 384 頁至第 389 頁。

十三、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四、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五、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 十六、發行人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十七、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 十八、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本公司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 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 二十、發行人以集團企業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二十一、本國發行人以建設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二十二、本國發行人以參與公共建築之民間機構身份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說明公司產品之終端應用市場(商用、家用)、終端商品價格/價值及市場規模

- 1.本公司產品之終端應用市場為有氧健身器材，包括電動跑步機(treadmills)、橢圓機(elliptical cross-trainers)、健身腳踏機(Exercise Bikes)、划船機(rowing machines)及踏步機(Steppers)等產品。
- 2.本公司產品銷售商用市場比率佔約 40%，家用市場則佔約 60%。
- 3.目前終端商品以電動跑步機、橢圓機及健身腳踏機所佔比例較高，茲就公司銷售產品種類、終端應用產品名稱及單價區間列表如下：

單位：美元

公司銷售產品種類	終端應用產品	銷售客戶	終端應用產品單價區間
磁控(或發電機+控制器)、電子錶	橢圓機	岱宇、力山、甲尚、東庚、敦記、歐馳、翰威、翰陽、Life、首朋、喬山	200~10,000
磁控(或發電機+控制器)、電子錶	健身腳踏機	同上	
馬達、電子錶、控制器	電動跑步機	Epicor、甲尚、信孚	

4.市場規模

根據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Inc.報告，2010 年全球健身器材市場超過 119.6 億美元，本公司預估有氧健身器材約佔 25%，其市場規模約 29.9 億美元。

(二)說明公司各主要產品(發電機、磁控、電子錶、控制器)之生命週期現況，技術發展趨勢、及可能因應策略

產品	生命週期	技術發展趨勢	可能因應策略
發電機	5 年	1.低轉速高扭力發電機。 2.低單價發電機。 3.應用於復健醫療器材之低慣性發電機。	1.公司開發 ECB+發電機產品來因應對手之競爭。 2.複合材料應用(利用含碳量低的生鐵開發新產品)，提高扭力。 3.成立越南廠進行垂直整合，藉由自製飛輪、塑膠射出成形、沖件等零組件來降低成本。
磁控	5 年	無需使用外部電源，且能進行可程式化運動模式。	1.公司開發 ECB+發電機產品來因應對手之競爭。 2.成立越南廠進行垂直整合，藉由自製飛輪、塑膠射出成形、沖件等零組件來降低成本。
控制器	5 年	1.使發電機啟動儀表的轉速更低。 2.強化對過電流急過電壓的保護。 3.依照溫度變化自動調整扭力，可以達到定轉矩及定功率的功能。	最近設計改用軟體，使啟動 RPM (Revolutions Per Minute) 更低，效率更高。控制器未來會朝整合電源管理及運用 CPU 控制以簡化硬體電路並增加功能，另可以與電子錶作連線。
電子錶	平均約 1~2 年	1.建立有效的運動模式。 2.與三 C 產品結合。	1.電子錶發展結合新科技需要與成車廠配合，例如：本公司已開發與 iPhone、iPad 結合之產品。 2.電子錶軟硬體設計需能擷取運動生理及復健醫療的相關資訊，使電子錶具有互動式的功能。 3.需不斷研發新產品及配合下游客戶開發客製型產品。

(三)新產品 Bicycle trainer、MUST 及醫療復健運動器材之獨特性、市場開拓性及高毛利率的規劃情形

產品種類	產品特性	市場	預估毛利
Bicycle trainer	將室外 Bicycle 轉變成是健身器材，本公司專攻「發電機阻力」系統，可以將運動者動能轉換成給電子錶使用之電能，具綠能概念。	在健身器材小型化趨勢下會逐漸成長，主要銷售地區在北美及歐洲。	25%
MUST	公司已研發近十年，是花費金額最多以及時間最久之開發案，取代傳統的「重量訓練機」，且非常適合應用於復健器材（尤其是中風病人的肌肉訓練）。本項產品已受到全球健身器材知名廠商 Technogym (義大利)之肯定。	預計 2012 年下半年之後開始量產，初期預估一年有 5,000 組，銷售額為美金 2,000 仟元(每台售價 400 美元)，未來市場會逐漸擴大，之後每年應有 40,000~50,000 組，銷售額為美金 1,600~2,000 仟元。	30%
醫療復健運動器材	已開發完成醫療復健運動器材之混合式發電機，以及與日本 Senoh 公司合作開發新一代專用阻力系統，從磁控單元，延伸到包括軟硬體的控制器及監視器，未來使用醫療復健運動器材將可以量化，作為評估復健的效果。	混合式發電機已陸續出貨給 Scifit、Biodex、Nustep 等復健醫療器材公司	35~40%

(四)說明公司製造能力含主要機器加工設備及具體生產規格

主要機器加工設備及具體生產規格資料

1.主要機器設備如下：繞線機、點焊機、車削機、平衡機、電樞自動檢驗設備、成品測試機、充磁機、油壓機、生產線等。

2.本公司以每天生產八小時計算，其產能如下：

設備名稱	生產規格
繞線機	發電機日產能 550pcs、馬達日產能 150 pcs
點焊機	馬達日產能 250pcs
車削機	馬達日產能 450pcs
平衡機	發電機日產能每台 220pcs、馬達日產能 100 pcs
電樞自動檢驗設備	馬達日產能 250pcs
成品測試機	發電機日產能 850pcs、內磁式磁控日產能 900pcs、馬達日產能 200pcs。
充磁機	發電機日產能 700pcs、內磁式磁控日產能 900pcs、馬達日產能 200pcs
油壓機	發電機、馬達及磁控均會使用，因其製程時間短，其產量視前段產品種類及數量而定。
生產線	發電機日產能 850pcs、內磁式磁控日產能 900pcs、馬達日產能 180pcs

(五)目前配置之研發人員是否足以應付目前及未來眾多產品的開發

研發部之工作內容目前及未來研發技術開發情況：

	電子開發部	電機開發部
目前主管	李穎哲、梁維中	李穎哲、劉英元
部門人數	98 年：7 人 99 年：9 人 100 年：6 人	98 年：5 人 99 年：6 人 100 年：8 人
工作內容	負責控制器、電子錶、電子類產品(如 LAMP)之開發	負責磁控、發電機、馬達之開發
目前已開發完成產品	1.TFT Console(7~10 吋) 2.iPhone、iPad 的 Console 3.MCU 控制器 4.無刷馬達控制系統 5.Light bar(LED 產品)設計案 6.MUST 用控制系統	1.MUST 用馬達及發電機 2.ECB+發電機 3.工業用 DC 馬達 4.汎用 DC 馬達 5.醫療器材用的 Brake 系統
未來開發產品	MUST 的電源管理控制器	Fule Pump (汽油泵)

本公司近年來已陸續開發完成多項新產品，顯示目前研發人力尚足以應付公司產品的開發。

(六)研發人員的學經歷暨其薪資結構是否足以支撐公司產品的創新性

1.研發部門人員編制及其學歷分佈：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	大學(專)以上(含)	10	83.33	13	86.67	13	92.86
	高中	2	16.67	2	13.33	1	7.14
	小計	12	100.00	15	100.00	14	100.00
平均年資(年)		4.42		4.25		4.45	

最近三年度，研發部人數分別為 12 人、15 人及 14 人，大專以上學歷之比率分別為 83.33%、86.67%及 92.86%，目前人力素質尚稱良好。

2.本公司研發人員的薪資結構係參酌業界水準，另就研發部於最近三年度之每人平均薪資為 636 仟元、522 仟元及 585 仟元，相對優於公司其他部門，顯示其薪資水準尚屬良好。

3.研發部近年新開發之產品及其營收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開發完成時間	產品型號	營業收入		
			98年	99年	100年
高扭力渦流磁控	97年Q4	FB24AB1-K0201	9,009	8,186	4,914
發電機控制器	98年Q3	FEB20311-S3101 FEB20311-S1001	-	1,329	966
8吋TFT電子錶	98年Q4	FEC50522	-	360	3,014
10吋TFT多功能電子錶	99年Q2	FEC50861	-	-	3,764
清洗機用馬達	99年Q3	FM111001	-	-	579
賽車錶	100年Q1	FEM6012-Q1801	-	-	145
LED Lamp	100年Q1	FEC90131 FEC90141	-	-	269

除上述已研發成功並開始挹注公司營收及獲利的產品外，本公司已開發完成產品尚有腳踏車訓練器、MUST、無刷馬達及復健醫療用磁阻系統等多項產品，將陸續於 2012 年第一季起量產銷售，研發成果尚屬良好，顯示研發人員的薪資結構足以支撐公司產品的創新性。

(七)說明研發費用的支出情形，以確保該費用的提列能真實提昇公司產品的競爭性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研發費用主要明細摘錄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薪資費用	8,639	68.27	9,862	60.82	11,196	50.51	薪資方面相關支出
折舊及攤提	757	5.98	930	5.74	1,030	4.65	主要為馬達分析軟體之攤提、電腦設備折舊
間接材料	1,360	10.75	1,204	7.42	3,251	14.67	主要為研發所需之原料及物料耗用
雜項購置	793	6.27	1,732	10.68	1,687	7.61	主要為模具冶具
其 他	1,105	8.73	2,488	15.34	5,004	22.56	水電瓦斯、訓練費、差旅費、專利費
合 計	12,654	100.00	16,216	100.00	22,168	100.00	

研發費用有包括模具冶具、研發所需之材料零件等支出，其認列項目均為研發部門所需，應能協助新產品研發及提昇公司產品的競爭力。

(八)請說明 Bicycle Trainer、MUST 及醫療用附件器材的開發應屬量產化或客製化。及公司使用 SolidWorks 進行產品開發時，設計變更的頻繁度及耗時程度。

1. 客戶產品開發初期本公司即共同參與設計，並提供產品規格建議，產品開發完成後，由本公司開模及生產，因模具費用由客戶負擔且所有權歸客戶，其產品屬於客製化。因此本公司 Bicycle Trainer(腳踏車訓練器)、MUST 及醫療用復健器材銷售給各家客戶的規格不一，目前尚無標準化規格之產品，現就產品規格之異同說明如下：

(1) Bicycle Trainer

本項產品截至 100 年為止尚未開始量產銷售。其產品規格比較如下：

客戶名稱	產品規格(註)	適用對象
CycleOps	功率 700W (最高運動強度)	運動選手
Streestrider	功率 400W (最高運動強度)	一般使用者

註：一般人正常運動強度約為 150W，產品規格係指運動階段所達到最大值。

(2) MUST

目前本公司正與義大利知名廠商 Technogym 洽談中，未來 MUST 產品擬由 Technogym 獨家銷售。

(3) 復健醫療用之零組件

客戶名稱	Biodex	Nustep	Scifit	Senoh
銷售產品	混合式發電機	混合式發電機	混合式發電機	低慣性磁阻系統
產品規格	高階產品	中高階產品	中階產品	與 Senoh 合作開發之磁場阻力系統
	慣性力矩 $0.088\text{kg}\cdot\text{m}^2$	慣性力矩 $0.0186\text{kg}\cdot\text{m}^2$	慣性力矩 $0.088\text{kg}\cdot\text{m}^2$	
	扭力 68kg-cm/600 Rpm($\pm 5\%$)	扭力 60kg-cm/600 Rpm($\pm 5\%$)	扭力 68kg-cm/600 Rpm($\pm 8\%$)	
適用產品	復健用腳踏車、手臂運動機	腳部往復運動機	復健用腳踏車、手臂運動機、腳部往復運動機	肌力訓練機

2. 本公司使用專業的電機機械分析軟體 JMAG 及 SPEED，其中 SPEED 分析速度較快但準確性較差，適合用於開發低階產品，JMAG 分析精度高，因此適合用於開發高階產品，再配合 SolidWorks 3D 軟體進行產品開發時，可藉由電腦模擬方式以減少變更設計的時間及次數，有助於降低公司開發新產品之成本。茲就產品設計流程所使用軟體說明如下：

	JMAG	SPEED	SolidWorks
項目	電機機械分析軟體	電機機械分析軟體	3D 繪圖軟體
初期	本公司在產品開發初期使用 JMAG 或 SPEED 進行理論分析，並擬定外型、各項參數之規格，由 SolidWorks 進行 3D 實體模型建構，實施模擬計算，能快速地達成設計上的評估，縮短設計的時程。		
中期	產品開發中期，使用 JMAG 或 SPEED 進行圖面開發，再透過 SolidWorks 進行 3D 圖面建構，提供對零件、組合件的應力、應變和位移分析功能。		
晚期	不適用	不適用	產品開發晚期，利用 SolidWorks 完成完整圖面(包括誠品、部份組合及零件)，再進行樣品試作。

(九)公司對關鍵技術之掌握情形及營業祕密之保護措施

1.公司的關鍵技術

(1)電機及機械設計經驗的累積

研發部對於馬達及發電機的磁路、電路分析，已累積多年的設計經驗，有助於縮短新產品開發時程。

(2)機電整合能力

開發匹配發電機及馬達的控制器及電子錶，以提供客戶多元化的產品。

2.關鍵技術及營業祕密之保護措施

(1)機密保管層級

目前本公司技術開發掌握在李穎哲副總及原設計者；業務機密則掌握在李穎哲副總及業務部主管，一般員工需經總經理允許，才能接觸，其技術及業務機密資料之使用有權限劃分。

(2)簽訂保密契約

本公司對於會接觸到關鍵技術及營業機密之相關人員，若機密等級較高時，會要求簽訂保密契約，以維護公司之權益。

(3)競業禁止

未來若有接觸機密文件之員工申請離職時，經本公司評估可能會產生重大程度影響時，亦不排除與其簽訂競業禁止條款。

(4)設備控管

加強對影印機、傳真機、列表機等設備使用之控管，降低外洩機密的途徑。

(5)員工教育訓練

訓練員工提高警覺，加強法律責任的認知。

(十)公司有多名主管曾任職於龍珠工業，請說明公司現有技術是否源自龍珠公司

龍珠工業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汽機車電氣設備之製造及銷售，目前龍珠公司已經解散，茲就下列項目與本公司比較如下：

項目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龍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立日期	86年3月15日	77年8月15日
營運狀況	營運中	已解散 (88年02月08日解散)
公司產品	健身器材用之發電機、磁控、電子錶、控制板	汽機車用發電機

本公司多名主管曾任職於龍珠工業，相關經歷有助於本公司研發部縮短學習曲線並提高產品開發效率，但其技術係由研發人員所自行開發及外聘技術顧問協助，並非源自龍珠工業。

(十一)公司副總經理李穎哲先生遭法院執行扣押其 1/3 薪資之原因。

民國 84 年間，本公司之現任副總經理李穎哲先生係擔任龍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健公司）之董事一職。龍健公司當時與美國客戶簽立商品銷售契約，該客戶並開立信用狀予龍健公司。龍健公司接單後為支付上游廠商之材料費用，遂向渣打銀行（當時為新竹區中小企業銀行）貸款 34,000,000 元，並將該客戶開立之信用狀設質給渣打銀行，同時由李穎哲先生與渣打銀行簽訂連帶保證契約。然因該客戶收受商品後，未按時給付貨款，以致龍健公司無力清償對於渣打銀行之欠款，於上開債務屆清償期後仍積欠渣打銀行 30,258,630 元，致李穎哲先生因其連帶保證人身份而遭渣打銀行求償，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獲准，另 83 年 4 月間吳泓基（另一龍健公司董事）向彰化銀行借款 1,000,000 元，其係由李穎哲先生對於該債務與彰化銀行簽訂連帶保證契約。吳泓基亦因上述該客戶未按時給付貨款予龍健公司而陷入財務危機，於上開債務屆清償期後仍積欠彰化銀行 500,000 元，致李穎哲先生因其連帶保證人身份而遭彰化銀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清償借款，獲民事判決勝訴確定，並據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97 年副總經理李穎哲先生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執行對於祺驊公司薪資債權三分之一。

(十二)公司未來對專利權之佈局策略及如何避免侵犯他人專利與被他人侵權具體作法之說明

- 1.本公司智慧財產權檢索，國內部分由研發部至智慧財產局網站以關鍵字進行搜尋，國外部份委託劍橋專利商標事務所取得相關產品專利資料，因此研發部門在設計開發新產品之初，已先就相關技術進行研究，避免本公司誤觸他人專利之可能性。
- 2.本公司在內部控制制度之研發循環第四章訂有研發資訊及文件之記錄與保管作業，據以執行。公司目前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專利權資料均由研發部主管李穎哲副總進行保存。
- 3.本公司申請國內外專利，均委由專業的劍橋專利商標事務所代為辦理，以減輕研發人員作業負擔。

(十三)說明公司投資 11 家子公司及孫公司之原因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主要目的分為降低生產成本及擴充業務範圍二大項，茲就轉投資公司名稱及營業項目說明如下：

1.降低生產成本

被投資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VISTA(汶萊) 上海祺電	投資控股—VISTA(汶萊) 電子錶之製造
WATEK(薩摩亞) 上海誼驊	投資控股—上海誼驊 磁控及飛輪之製造

被投資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MANTEK(薩摩亞)(註) 祺驊(越南)	投資控股(註) 發電機及馬達之製造
MANTEK(薩摩亞)(註) RIGHTOP(汶萊) 政輝(越南)	投資控股(註) 投資控股政輝(越南) CNC 車床加工

註：MANTEK(薩摩亞)同時投資祺驊(越南)以及 RIGHTOP(汶萊)二家轉投資公司。

2.擴充業務範圍

被投資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創鴻開發科技	無線通訊及 LED 產品
臺灣輔康	復健醫療器材
京倉	自行車及其零組件、體育用品

(十四)現有產品(如發電機、磁控、電子錶、控制器)及新產品(如 LED 燈泡、醫療電子)，並列表說明產品市場、產品功能、市場規模、技術規格、開發進度(上市日期)、投資規模、產業效益等

有關產品市場、產品功能、市場規模、技術規格、開發進度(上市日期)、投資規模、產業效益之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PCS

產品名稱	產品市場	功能	技術規格	每年市場規模		上市時間	投資規模 (仟元)	產業效益 (營業收入)		
				市場 需求量	祺驊 供應量			98 年	99 年	100 年
發電機	健身器材	阻力系統	高階/低階	1,400,000	200,000	90 年 Q3	4,200	226,914	291,903	346,136
磁控	健身器材	阻力系統	高階/低階	2,700,000	750,000	86 年 Q2	1,000	134,130	142,767	132,359
直流有刷馬達	健身器材	提供電動跑步機之動力	高階	200,000	8,000	94 年 Q3	3,000	21,144	18,213	43,918
電子錶	健身器材	電子儀表	高階/低階	5,500,000	100,000	87 年 Q2	3,000	35,252	36,294	44,043
控制器	健身器材	電源分配及阻力調整、控制馬達速度	高階	650,000	100,000	90 年 Q3	1,200	26,483	27,075	31,195
球形燈、T8/T5 燈管	照明	LED 光源	-	-	300,000	100 年 Q4	4,000	-	-	-
發電機	復健醫療器材	阻力系統	高階	100,000	20,000	92 年 Q3	200	8,199	11,153	13,452
磁場阻力系統	復健醫療器材	阻力系統	高階	100,000	16,000	101 年 Q1	-	-	-	-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1.本公司於 100 年 5 月 28 日改選第五屆董、監事，謹將原任第四屆及新任第五屆之出列席情形，分別列示如下：

(1)第 4 屆(任期自 97 年 6 月 29 日至 100 年 5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應出席次數 (A)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含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徐鈺鑑	12	12	100	
董 事	李穎哲	12	12	100	
董 事	許添華	12	11	91.67	
董 事	陳榮傑	12	12	100	
董 事	胡義灶	12	12	100	
董 事	正平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正忠)	12	8	66.67	
董 事	汪魯城	12	8	66.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第四屆第 13 次董事會，李穎哲董事於討論事項案由二，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時，因係解除其競業禁止案之表決，故迴避未參與表決。 2.第四屆第 17 次董事會，徐鈺鑑董事及李穎哲董事於討論事項案由二，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時，因係解除其競業禁止案之表決，故迴避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2)第 5 屆(任期自 100 年 5 月 28 日至 103 年 6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應出席次數 (A)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含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徐鈺鑑	5	5	100	
董 事	碩昌投資(股)	5	5	100	
董 事	許添華	5	5	100	
董 事	陳榮傑	5	5	100	

職稱	姓名	應出席次數 (A)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含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歐進士	5	5	100	委託出席 1 次
獨立董事	張光雄	5	5	100	
獨立董事	楊能傑	5	5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2)第 4 屆(任期自 97 年 6 月 29 日至 100 年 5 月 27 日)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次數 (A)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含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監察人	王正榮	12	8	66.67	
監察人	林金興	7	2	28.57	99 年 5 月 3 日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積極參與董事會，並列席股東會。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積極參與董事會，並審閱公司財報，隨時就有關事項直接與相關人員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3)第 5 屆(任期自 100 年 5 月 28 日至 103 年 6 月 27 日) 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次數 (A)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含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監察人	王正榮	5	5	100	
監察人	胡義炆	5	5	100	
監察人	邱明垣	5	4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積極參與董事會，並列席股東會。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積極參與董事會，並審閱公司財報，隨時就有關事項直接與相關人員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

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設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 (二)已設置專人管理相關資訊，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名單。 (三)本公司已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程序」等規範，與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皆有明確規範。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於 100 年 5 月 28 日 100 年股東常會，已選任獨立董事三席。 (二)本公司選擇信用卓著之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簽證，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	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站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 (二)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擬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8 月 13 日第 5 屆第 2 次董事會通過薪酬委員會章程，並成立薪酬委員會，聘任 3 位獨立董事擔任第 1 屆委員。	未來再視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已於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法中包含公司治理之精神。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守法守分並重視公司所應負擔之社會責任，目前本公司履行社會		

責任情形如下：

1.營運績效方面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除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落實辦理自行檢查作業外，並將於 100 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借重獨立董事之專業經驗，增加經營團隊之實務經驗，且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而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時公開公司各項重大資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與股東之溝通事宜。另一方面，本公司已依相關規定建立公開資訊申報作業，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從事運動器材零組件的製造，包括發電機、磁控、馬達、電子錶及控制器等產品，以優異的開發能力，為客戶提供機電整合服務，以整體一貫化作業，滿足顧客對新產品快速、即時之需求。由於本公司的發電機、磁控等產品，為客戶成車產品，如室內腳踏車或橢圓機之核心零組件，品質相對要求甚高，有鑑於此，本公司成立之初對於產品品質，便有嚴格之管理流程，陸續導入 ISO9001:2008 及 TS16949 品質系統；此外，本公司已獲得國、內外許多知名大廠之肯定，且往來多年，均足以說明本公司產品品質方面之穩定程度，而不斷經營現行品質政策回應市場趨勢，更是我們對客戶一貫的品質承諾。

本公司專注於運動器材關鍵零組件的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以穩定成長的營收及獲利，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2.環境保護

本著愛護地球的心，善盡環保節能的社會責任，本公司發電機產品係屬綠能產品，除能自行發電，減少市電能源的消耗，且全部產品均需符合 Rohs 標準，稟持積極主動降低環境污染之理念，確保環境績效能符合環保法令及承諾持續改善與污染預防。同時本公司亦推行資源回收及分類，為維護地球環境盡綿薄心力，達成企業永續經營，地球生生不息，創造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雙贏局面。

3.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及表達對僱員之關懷，積極建立兩性平等的工作環境，由勞資代表定期舉行勞資會議，以促進勞資雙方的共識與和諧，另組成職工福利委員會，以籌辦各項有益員工身心活動。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中，以充作未來支付職工退休準備金之用。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並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按薪資的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

4.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所有股東一視同仁，每年均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常會，且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董監選舉或修改公司章程等議案，並將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以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及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自公開發行以來，本著資訊公開原則，依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一覽表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並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經相關權責主管審核確認後，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5.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在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回答投資人問題，另有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之解除，亦已於股東會提出討論。

(二)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除特殊情況外，原則上董事及監察人皆會出席參加會議，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時，不得加入表決。

(三)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合約生效日：100 年 7 月 1 日，期間 1 年。

(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100 年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徐鈺鑑	100.5.28 100.8.13 100.9.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 薪酬委員會與公司治理 整合性風險管理實務 運用財務分析做好關鍵 決策	12
董事	陳榮傑	100.5.28 100.8.13 100.9.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 薪酬委員會與公司治理 整合性風險管理實務 運用財務分析做好關鍵 決策	12
董事	許添華	100.5.28 100.8.13 100.9.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 薪酬委員會與公司治理 整合性風險管理實務 運用財務分析做好關鍵 決策	12
董事	碩昌投資	100.5.28 100.8.13 100.9.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 薪酬委員會與公司治理 整合性風險管理實務 運用財務分析做好關鍵 決策	12
獨立董事	歐進士	100.8.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與公司治理	3
獨立董事	楊能傑	100.5.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張光雄	100.5.28 100.8.13 100.9.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 薪酬委員會與公司治理 整合性風險管理實務 運用財務分析做好關鍵 決策	12
監察人	王正榮	100.5.28 100.8.13 100.9.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 薪酬委員會與公司治理 整合性風險管理實務 運用財務分析做好關鍵 決策	12
監察人	胡義灶	100.5.28 100.8.13 100.9.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 薪酬委員會與公司治理 整合性風險管理實務 運用財務分析做好關鍵 決策	12
監察人	邱明垣	100.5.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	3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8 月 13 日第 5 屆第 2 次董事會，通過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並成立薪酬委員會，聘任本公司 3 位獨立董事擔任第 1 屆委員，並於 100 年 12 月 5 日召開籌備會議，推選歐進士委員為委員會召集人，本公司將循相關法令規定導入執行，以彰顯薪酬委員會功能，加強公司治理能力。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惟公司仍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	審慎評估中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	審慎評估中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三)本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及不定期辦理與員工座談，宣導公司經營理念與企業文化。另本公司工作規則已記載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以供員工遵循。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一)公司已建立資源回收制度，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二)公司現各廠處所已進行資源垃圾回收與處理，以期減少資源浪費，為維護地球環境盡一份心力。	無重大差異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三)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環境管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四)公司已推行資源垃圾回收及節約各項資源，以符合節能減碳之環保政策。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一)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按時提列退休金。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一個整潔的環境，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上所需之安全防護設備與措施，主管及工安單位會定期檢視工作環境。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對員工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三)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四)本公司對於採購對象，要求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之原物料，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五)本公司於於風災中響應捐輸現金，以人溺己溺情懷，救助風災中受害同胞。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一)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將公司營運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揭露於年報之中。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二)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仍積極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	審慎評估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其相關運作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內容予以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相當重視環保議題，節源觀念早已具體實施於公司內部各單位。近幾年亦積極研發綠色產品。產品之設計、生產、包裝均以環保為出發點，以履行本公司所應負擔之社會責任。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1.本公司已於100年8月14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2.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由稽核人員及外部專業人員(簽證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其執行情形。另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以供社會大眾了解本公司，對重大財務、業務資訊均依法令規範適時揭露於公開資訊網站，供一般投資人審閱，並於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皆簽具誠信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90~402頁。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有公司治理守則，但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獨立職能監察人，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相關法規揭露各項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年報當中，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求，研擬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以供外界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本公司原總經理李穎哲先生，於100年4月1日辭任，轉任副總經理，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祺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祺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是項會計準則之採用使其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均增加 9,121 仟元。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會計師 賴 冠 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祺 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及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 位 ： 新 台 幣 仟 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二及四）	\$ 289,767	38	\$ 253,336	40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13,739	15	\$ 97,490	15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123,602	16	126,173	2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六）	18,306	3	16,856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六）	601	-	741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2,362	-	-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六）	1,348	-	4,600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	24,891	3	22,650	4
1210	存貨（附註二、三及六）	80,178	11	43,442	7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u>1,943</u>	<u>-</u>	<u>402</u>	<u>-</u>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6,085	1	4,25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1,241</u>	<u>21</u>	<u>137,398</u>	<u>22</u>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u>2,738</u>	<u>-</u>	<u>2,992</u>	<u>-</u>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04,319</u>	<u>66</u>	<u>435,539</u>	<u>69</u>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一）	8,535	1	9,215	1
	基金及投資					2880	其他（附註二及八）	<u>-</u>	<u>-</u>	<u>629</u>	<u>-</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七）	-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8,535</u>	<u>1</u>	<u>9,844</u>	<u>1</u>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u>200,802</u>	<u>26</u>	<u>150,620</u>	<u>24</u>		股東權益（附註十二）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200,802</u>	<u>26</u>	<u>150,620</u>	<u>24</u>		股 本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25,000	29	185,000	30
	成 本						資本公積				
1501	土 地	5,192	1	5,192	1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72,509	23	104,509	17
1521	房屋及建築	3,271	-	3,271	1		保留盈餘				
1531	機器設備	43,446	6	43,151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409	5	32,494	5
1551	運輸設備	2,445	-	2,525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八）	187,697	24	165,097	26
1561	辦公設備	9,587	1	9,587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81	其他設備	<u>35,943</u>	<u>5</u>	<u>34,255</u>	<u>5</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u>24,938</u>)	(<u>3</u>)	(<u>4,241</u>)	(<u>1</u>)
15X1	成本合計	99,884	13	97,981	16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595,677</u>	<u>78</u>	<u>482,859</u>	<u>77</u>
15X9	減：累積折舊	(77,359)	(10)	(68,428)	(1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24,932</u>	<u>3</u>	<u>-</u>	<u>-</u>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47,457</u>	<u>6</u>	<u>29,553</u>	<u>5</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一）	<u>8,337</u>	<u>1</u>	<u>9,121</u>	<u>1</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722	-	951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3,162	1	2,81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u>654</u>	<u>-</u>	<u>1,505</u>	<u>-</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538</u>	<u>1</u>	<u>5,268</u>	<u>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65,453</u>	<u>100</u>	<u>\$ 630,101</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765,453</u>	<u>100</u>	<u>\$ 630,1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十六）	\$ 561,310 101	\$ 468,93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5,048) (1)	(1,228) -
4190 銷貨折讓	(2,325) -	(2,384)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553,937 100	465,3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六、十三及十六）	435,017 78	362,007 78
5910 營業毛利	118,920 22	103,314 22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及十六）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9,374 9	45,51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216 3	12,65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590 12	58,172 12
6900 營業利益	53,330 10	45,142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六）	1,472 -	1,987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八）	7,362 1	1,47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1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及八）	9,146 2	1,553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二及八）	3,675 1	- -
7480 什項收入	853 -	3,114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2,509 4	8,130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3	-	\$	34	-
7560		25,841	5		6,865	2
7530						
		-	-		31	-
7630		-	-		3,675	1
7880		4	-		120	-
7500						
		25,848	5		10,725	3
7900		49,991	9		42,547	9
8110		5,976	1		13,391	3
9600	\$	44,015	8	\$	29,156	6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	2.39	\$ 2.10	\$	2.30	\$ 1.58
9850	\$	2.39	\$ 2.10	\$	2.30	\$ 1.5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保 留 法 定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5,000	\$ 104,509	\$ 25,009	\$ 181,021	\$ 3,645	\$ 499,184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485	(7,485)	-	-
現金股利	-	-	-	(37,000)	-	(37,000)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附註八）	-	-	-	(595)	-	(59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7,886)	(7,886)
九十八年度淨利	<u>-</u>	<u>-</u>	<u>-</u>	<u>29,156</u>	<u>-</u>	<u>29,156</u>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5,000	104,509	32,494	165,097	(4,241)	482,859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915	(2,915)	-	-
現金股利	-	-	-	(18,500)	-	(18,500)
現金增資	40,000	68,000	-	-	-	108,0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20,697)	(20,697)
九十九年度淨利	<u>-</u>	<u>-</u>	<u>-</u>	<u>44,015</u>	<u>-</u>	<u>44,015</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25,000</u>	<u>\$ 172,509</u>	<u>\$ 35,409</u>	<u>\$ 187,697</u>	<u>(\$ 24,938)</u>	<u>\$ 595,6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4,015	\$ 29,156
折舊費用	8,993	9,413
攤提費用	1,516	1,17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7,362)	(1,476)
處分投資利益	(9,146)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	31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675)	3,675
遞延所得稅利益	(979)	(1,91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71	19,83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0	(622)
存貨	(36,736)	20,76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54	1,73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249	4,606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1,450	(783)
應付所得稅	2,362	(14,135)
應付費用	2,241	(944)
其他流動負債	1,745	(3,70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4	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741</u>	<u>66,90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2,514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73,839)	(51,4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252	(180)
購置固定資產	(26,915)	(1,57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9	1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9	-
遞延費用增加	(1,866)	(6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6,606)</u>	<u>(53,8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18,704)	(\$ 36,796)
現金增資	108,0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35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89,296</u>	<u>(37,152)</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 (減少) 數	36,431	(24,08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253,336</u>	<u>277,417</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289,767</u>	<u>\$ 253,33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3</u>	<u>\$ 34</u>
支付所得稅	<u>\$ 4,593</u>	<u>\$ 29,57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發放現金股利	\$ 18,500	\$ 37,000
應付股利減少 (增加)	<u>204</u>	<u>(204)</u>
現金股利支付數	<u>\$ 18,704</u>	<u>\$ 36,7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成立於八十六年三月，主要業務為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經歷次增資，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225,000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40 人及 13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

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五年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年至十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八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系統軟體費用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遞延費用、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

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科目重分類

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淨利減少 649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4 元。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 353	\$ 309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417	1,629
活期存款	51,505	47,662
外幣存款	<u>236,492</u>	<u>203,736</u>
	<u>\$289,767</u>	<u>\$253,336</u>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33,557	\$ 24,233
應收帳款	<u>91,718</u>	<u>103,613</u>
	125,275	127,846
減：備抵呆帳	(<u>1,673</u>)	(<u>1,673</u>)
	<u>\$123,602</u>	<u>\$126,173</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期初餘額	\$ 1,673	\$ 7,289
減：本期實際沖銷	<u>-</u>	(<u>5,616</u>)
期末餘額	<u>\$ 1,673</u>	<u>\$ 1,673</u>

六、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品存貨	\$ 680	\$ -
製 成 品	8,461	3,332
在 製 品	396	140
原 料	42,660	21,314
物 料	2,208	1,819
半 成 品	<u>25,773</u>	<u>16,837</u>
	<u>\$ 80,178</u>	<u>\$ 43,442</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8,686 仟元及 7,850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35,017 仟元及 362,007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836 仟元及 6,000 仟元。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兆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	\$ 600
減：累計減損	(<u>600</u>)	(<u>600</u>)
	<u>\$ -</u>	<u>\$ -</u>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十兆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認為該公司之營運持續虧損，經評估其日後恢復機率不大，故已於九十六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投資 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	原始投資 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
WATEK (SAMOA) LIMITED	\$ 45,711	\$ 65,492	100.00	\$ 45,711	\$ 59,656	100.00
MANTEK (SAMOA) LIMITED	135,807	103,527	100.00	73,228	62,054	100.00
VISTA CO., LTD.	6,302	8,976	100.00	6,302	7,524	100.00
VITAL (HK) CO., LTD.	-	-	-	23,201	13,151	38.16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5,860	143	21.20	4,800	(629)	21.20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4,103	32.00	8,000	8,235	32.00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0,200	8,561	51.00	-	-	-
	<u>\$211,880</u>	<u>200,802</u>		<u>\$161,242</u>	<u>149,991</u>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 負債－其他		-			629	
		<u>\$200,802</u>			<u>\$150,620</u>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其他之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629</u>

(一)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WATEK (SAMOA) LIMITED	\$ 9,422	\$ 9,422	\$ 10,019	\$ 10,019
MANTEK (SAMOA) LIMITED	(4,200)	(4,200)	(2,492)	(2,492)
VISTA CO., LTD.	1,941	1,941	381	381
VITAL (HK) CO., LTD.	(9,806)	(3,742)	(17,678)	(5,496)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1,319)	(288)	(6,110)	(1,171)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8,339	5,868	733	235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 份有限公司	(3,213)	(1,639)	-	-
		<u>\$ 7,362</u>		<u>\$ 1,476</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除京倉股份有限公司、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外，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二) WATEK (SAMOA) LIMITED 係於九十七年一月七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本公司間接投資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用，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1,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45,711 仟元）。

(三) MANTEK (SAMOA) LIMITED 係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本公司間接投資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用，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 947 仟元（折合新台幣 29,785 仟元）。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增加投資美金 1,98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2,579 仟元）及美金 1,335 仟元（折合新台幣 43,443 仟元），故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4,262 仟元（折合新台幣 135,807 仟元）。本公司另於九十九年度透過該公司轉投資成立 RIGHTOP CO., LTD.，持股比例為 30%。

(四) VISTA CO., LTD 係於九十三年八月三日成立於汶萊，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轉投資之相關事業。主要係做為本公司間接投資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用，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2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302 仟元）。

(五) VITAL (HK) CO., LTD. 係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於香港，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影像顯示設備之銷售與服務。本公司為其原始投資股東，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 7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3,201 仟元），持股比例為 29.75%。該公司於九十八年間買回其他股東之部分股份予以註銷，致使本公司持股比率增加為 38.16%，原持有股份之股權淨值減少 595 仟元，故同時調減未分配盈餘。另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之財務狀況，認為該公司營運狀況不佳，故於九十八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675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本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度出售該公司所有股權，處分價款為 22,514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9,146 仟元及減損迴轉利益 3,675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 (六)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係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自行車及零件批發及製造。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八月以新台幣 4,800 仟元向非關係人取得該公司 21.2% 之股權，該公司另於九十九年一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認股，計增加投資 1,060 仟元，故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金額為 5,860 仟元，持股比例為 21.2%。
- (七)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於九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無線通訊產品設計與銷售。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以 8,000 仟元取得該公司 32% 之股權，故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金額為 8,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32%。
- (八)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係於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為其原始投資股東，原始投資金額為 10,2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51%。
- (九) 上述被投資公司除 VITAL (HK) CO., LTD.、京倉股份有限公司及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其餘公司皆已併入編製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九、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5,192		\$ 3,271	\$ 43,151	\$ 2,525	\$ 9,587	\$ 34,255	\$ -	\$ 97,981
本期增加	-	-	-	295	-	-	1,688	24,932	26,915
本期處分	-	-	-	-	(80)	-	-	-	(80)
期末餘額	<u>5,192</u>		<u>3,271</u>	<u>43,446</u>	<u>2,445</u>	<u>9,587</u>	<u>35,943</u>	<u>24,932</u>	<u>124,81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36	30,193	2,164	7,181	28,754	-	68,428
折舊費用	-	-	58	4,191	110	1,094	3,540	-	8,993
本期處分	-	-	-	-	(62)	-	-	-	(62)
期末餘額	-		<u>194</u>	<u>34,384</u>	<u>2,212</u>	<u>8,275</u>	<u>32,294</u>	-	<u>77,359</u>
期末淨額	<u>\$ 5,192</u>		<u>\$ 3,077</u>	<u>\$ 9,062</u>	<u>\$ 233</u>	<u>\$ 1,312</u>	<u>\$ 3,649</u>	<u>\$ 24,932</u>	<u>\$ 47,457</u>

	九 土	十 地	八 房屋及建築	年 機器設備	度 運輸設備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5,192	\$ 3,271	\$ 42,122	\$ 2,525	\$ 9,587	\$ 33,905	\$ 96,602
本期增加	-	-	1,228	-	-	350	1,578
本期處分	-	-	(199)	-	-	-	(199)
期末餘額	<u>5,192</u>	<u>3,271</u>	<u>43,151</u>	<u>2,525</u>	<u>9,587</u>	<u>34,255</u>	<u>97,981</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78	25,124	2,013	6,251	25,699	59,165
折舊費用	-	58	5,219	151	930	3,055	9,413
本期處分	-	-	(150)	-	-	-	(150)
期末餘額	-	<u>136</u>	<u>30,193</u>	<u>2,164</u>	<u>7,181</u>	<u>28,754</u>	<u>68,428</u>
期末淨額	<u>\$ 5,192</u>	<u>\$ 3,135</u>	<u>\$ 12,958</u>	<u>\$ 361</u>	<u>\$ 2,406</u>	<u>\$ 5,501</u>	<u>\$ 29,553</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與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廠房買賣契約，廠址位於新竹縣湖口鄉，包括土地面積 2,361 坪及建物面積 1,807 坪，合約總價款為 121,38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 24,276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本公司目前之營業廠址係租賃使用，前述新購不動產廠房經交付及完成必要修建後，本公司預計於一〇〇年七月將遷址至新廠區營業。

十、應付費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年獎	\$ 14,453	\$ 13,652
應付佣金	3,500	3,500
應付勞務費	1,364	1,840
應付保險費	874	810
應付退休金	549	551
應付租金	150	150
應付運費	325	391
應付員工分紅	450	256
應付其他	<u>3,226</u>	<u>1,500</u>
	<u>\$ 24,891</u>	<u>\$ 22,650</u>

十一、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3,181 仟元及 3,149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日六個月平均工資計

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70 仟元及 1,128 仟元。

本公司之退休金會計處理，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以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攤提各項遞延項目，是項會計準則之採用，對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九 年 度
服務成本	\$ 209
利息成本	636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14)
攤 銷 數	<u>1,539</u>
	<u>\$ 2,270</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219)	(\$ 4,906)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0,909</u>)	(<u>9,406</u>)
累積給付義務	(15,128)	(14,31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6,653</u>)	(<u>13,966</u>)
預計給付義務	(31,781)	(28,27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6,593</u>	<u>5,097</u>
提撥狀況	(25,188)	(23,18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1,548	23,087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8,337)	(9,121)
未認列退休金淨損失	<u>3,442</u>	<u>-</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u>8,535</u>)	(\$ <u>9,215</u>)
既得給付	<u>\$ 4,305</u>	<u>\$ 5,067</u>

(三) 精算假設：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折 現 率	2.00%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5.00%	5.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25%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2,166	\$ 1,128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744	\$ -

十二、股東權益

股 本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185,000 仟元，分為 18,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以每股 27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故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資本為 225,000 仟元，分別 22,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分派如下，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三) 其餘為股東紅利，依公司股利政策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之紅利只得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七十為原則。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50 仟元及 256 仟元，係按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等餘額後之 1% 計算；且因預計不擬發放董監酬勞，故未予以估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五月三日及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915	\$ 7,485	\$ -	\$ -
現金股利	18,500	37,000	1.0	2.0

十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3,509	\$ 31,674	\$ 65,183	\$ 32,488	\$ 28,594	\$ 61,082
退休金	3,896	1,555	5,451	3,108	1,169	4,277
伙食費	1,927	896	2,823	1,828	878	2,706
福利費	571	229	800	639	274	913
員工保險費	<u>3,796</u>	<u>1,582</u>	<u>5,378</u>	<u>3,713</u>	<u>1,486</u>	<u>5,199</u>
	<u>\$ 43,699</u>	<u>\$ 35,936</u>	<u>\$ 79,635</u>	<u>\$ 41,776</u>	<u>\$ 32,401</u>	<u>\$ 74,177</u>
折舊費用	<u>\$ 7,629</u>	<u>\$ 1,364</u>	<u>\$ 8,993</u>	<u>\$ 8,167</u>	<u>\$ 1,246</u>	<u>\$ 9,413</u>
攤銷費用	<u>\$ -</u>	<u>\$ 1,516</u>	<u>\$ 1,516</u>	<u>\$ -</u>	<u>\$ 1,172</u>	<u>\$ 1,172</u>

十四、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應付（退）所得稅估算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前淨利	\$ 49,991	\$ 42,547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362)	(1,476)
證券交易所得免稅	-	(1,55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處分損失	(9,833)	-
暫時性差異		
已實現攤銷費用	(1,049)	(1,04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36	6,000
呆帳費用迴轉數	(2,630)	(2,023)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675)	3,67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360	8,092
未實現佣金支出	<u>-</u>	<u>(1,500)</u>
課稅所得	43,638	52,713
所得稅率	<u>×17%</u>	<u>×25%-10</u>
	7,418	13,168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774	3,036
減：投資抵減	<u>(1,237)</u>	<u>(3,280)</u>
當期所得稅費用	6,955	12,924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u>(4,593)</u>	<u>(13,052)</u>
應付（退）所得稅	<u>\$ 2,362</u>	<u>(\$ 128)</u>

(二)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本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6,955	\$ 12,924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	2,383
遞延所得稅利益	(979)	(1,916)
	<u>\$ 5,976</u>	<u>\$ 13,391</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2.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686	\$ 86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477	1,570
呆帳超限數	327	911
未實現佣金	595	700
攤銷費用	-	210
	<u>\$ 6,085</u>	<u>\$ 4,255</u>
非 流 動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u>\$ 654</u>	<u>\$ 1,505</u>

(四) 本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87,697</u>	<u>165,097</u>
	<u>\$187,697</u>	<u>\$165,097</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64,437 仟元及 67,220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0.67%（預計）及 34.4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五、基本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九年度					
本期淨利	\$ 49,991	\$ 44,015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49,991	\$ 44,015	20,911	\$ 2.39	\$ 2.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分紅	-	-	1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49,991	\$ 44,015	20,928	\$ 2.39	\$ 2.10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九十八年度					
本期淨利	\$ 42,547	\$ 29,156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42,547	\$ 29,156	18,500	\$ 2.30	\$ 1.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分紅	-	-	1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42,547	\$ 29,156	18,510	\$ 2.30	\$ 1.58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奐鑫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京唐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九 十 九 年 度	估 進 貨	九 十 八 年 度	估 進 貨
	金 額	淨 額 %	金 額	淨 額 %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 46,583	12	\$ 35,363	13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3,368	6	13,004	5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6,677	2	9,452	3
祺驊(越南)責任有 限公司	4,991	1	-	-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680	-	-	-
	<u>\$ 82,299</u>	<u>21</u>	<u>\$ 57,819</u>	<u>2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2. 銷 貨

	九 十 九 年 度	估 銷 貨 收	九 十 八 年 度	估 銷 貨 收
	金 額	入 淨 額 %	金 額	入 淨 額 %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 2,917	1	\$ 657	-
祺驊(越南)責任有 限公司	2,760	1	-	-
京唐有限公司	1,887	-	2,005	1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1,105	-	1,209	-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474	-	471	-
	<u>\$ 9,143</u>	<u>2</u>	<u>\$ 4,342</u>	<u>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十 一 日	九 年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十 一 日	八 年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餘	額	金	額
	餘 額 %		餘 額 %		餘 額 %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171	28	\$	203	27
京唐有限公司		430	72		538	73
	\$	601	100	\$	741	1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係因銷售行為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1) 資金融通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十 一 日	九 年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十 一 日	八 年
關 係 人 名 稱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利 息 收 入
京倉股份有限 公司	\$ 3,533	\$ -	6%		\$ 15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十 一 日	九 年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十 一 日	八 年
關 係 人 名 稱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利 息 收 入
京倉股份有限 公司	\$ 3,252	\$ 3,252	6%		\$ 180	

其他應收款－京倉股份有限公司係短期資金融通，本公司並對其設算利息收入。

(2) 代付款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十 一 日	九 年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十 一 日	八 年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餘	額	金	額
	餘 額 %		餘 額 %		餘 額 %	
上海誼驊運動器 材有限公司	\$	1,348	100	\$	1,348	29

其他應收款－上海誼驊係代其採購原料與零組件之墊付款及各項代付款。

5. 遞延費用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月	九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月	八 十 一 日
	估該科目 金 額 餘 額 %			估該科目 金 額 餘 額 %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869	27	\$	614	22

6.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月	九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月	八 十 一 日
	估該科目 金 額 餘 額 %			估該科目 金 額 餘 額 %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 限公司	\$	4,321	24	\$	8,541	51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477	2		1,436	8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 司		10,102	55		6,879	41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 公司		3,406	19		-	-
	\$	18,306	100	\$	16,856	100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係向關係人進貨所產生之款項。

7. 租金支出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估該科目 金 額 餘 額 %	估該科目 金 額 餘 額 %
奐鑫股份有限公司	\$ 571 36	\$ 571 37

8.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度 \$ 8,150	度 \$ 6,704
薪 資		
董監車馬費	86	14
	\$ 8,236	\$ 6,718

十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為承租營業處所所簽訂之租賃契約皆屬營業租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各年度之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u>應付年度</u>	<u>最低租金給付金額</u>
一〇〇年度	\$ 2,677
一〇一年度	962
一〇二年度	687
一〇三年度	143
	<u>\$ 4,469</u>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營業租賃之租金總額分別為 4,817 仟元及 4,844 仟元。另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營業租賃而給付之押金均為 690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市價</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市價</u>
存出保證金	\$ 722	\$ 722	\$ 951	\$ 951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及應付費用。此類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存出保證金多為公司經營之必要存出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未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亦無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九、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9,208	29.13	\$ 268,233	\$ 8,129	31.99	\$ 260,04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 金	6,110	29.13	177,994	4,040	31.99	129,234
港 幣	-	-	-	3,187	4.126	13,151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00	29.13	8,737	314	31.99	10,032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備 註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備 註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六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

二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僅經營單一產業，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四段規定，得不揭露產業別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 外銷收入資訊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外銷收入總額分別為 218,778 元及 203,882 元，其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美 國	\$185,845	\$178,702
韓 國	8,430	7,616
義 大 利	6,633	9,315
西 班 牙	2,095	1,824
大 陸	12,833	6,340
越 南	2,760	-
其 他	182	85
	<u>\$218,778</u>	<u>\$203,882</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其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銷 售 金 額	%	銷 售 金 額	%
A 公司	\$ 113,125	20	\$ 108,136	23
B 公司	69,994	13	48,697	10
C 公司	65,339	12	62,362	13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533	\$ -	6%	短期融資	\$ -	營運週轉	\$ -	—	\$ -	\$ 29,784	\$ 59,568
2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鉅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00	-	9%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29,784	59,568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 期股權投資	800,000	\$ 14,103	32.00	\$ -	註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	318,021	143	21.20	-	
	WATEK (SAMOA)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500,100	65,492	100.00	-	
	MANTEK (SAMOA) LIMITED	"	"	4,262,100	103,527	100.00	-	
	VISTA CO., LTD.	"	"	1,000,000	8,976	100.00	-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 公司	"	"	1,020,000	8,561	51.00	-	
	十兆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60,000	-	4.62	-	
					<u>\$ 200,802</u>			

註：皆為未上市櫃公司，故無公開市價。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		買入		賣出				未													
					單	位	數	金	單	位	數	金	單	位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單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MANTEK (SAMOA)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母子公司	2,282,100	\$	62,054	1,980,000	\$	41,473	-	\$	-	\$	-	\$	-	-	-	-	-	-	-	4,262,100	\$	103,527
MANTEK (SAMOA) LIMITED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	"	-		62,045	-		33,161	-		-		-		-	-	-	-	-	-	-	-		95,206

註1：係買入 62,579 仟元，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200 仟元及因外幣換算調整減少 16,906 仟元。

註2：係買入 54,035 仟元，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251 仟元及因外幣換算調整減少 16,623 仟元。

附表四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廠房	99.12.11	\$ 121,380	\$ 24,276	不適用	非關係人	-	-	-	\$ -	依鑑價報告議價	自用	無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無線通訊產品設計與銷售	\$ 8,000	\$ 8,000	800,000	32.00	\$ 14,103	\$ 18,339	\$ 5,868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自行車及零件之批發及製造	5,860	4,800	318,021	21.20	143	(1,319)	(288)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200	-	1,020,000	51.00	8,561	(3,213)	(1,639)	
	WATEK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45,711	45,711	1,500,100	100.00	65,492	9,422	9,422	
	MANTEK (SAMOA) LIMITED	"	"	135,807	73,228	4,262,100	100.00	103,527	(4,200)	(4,200)	
	VISTA CO., LTD.	汶 萊	"	6,302	6,302	1,000,000	100.00	8,976	1,941	1,941	
	VITAL (HK) CO., LTD.	香 港	影像顯示等設備之銷售及服務	-	23,201	-	-	-	(9,806)	(3,742)	
WATEK (SAMOA) LIMITED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上 海	磁控及飛輪之製造	45,711	45,711	-	100.00	65,475	9,422	9,422	
MANTEK (SAMOA) LIMITED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 南	發電機及馬達之製造	127,263	73,228	-	100.00	95,206	(4,251)	(4,251)	
	RIGHTOP CO., LTD.	汶 萊	投資控股	8,544	-	300,000	30.00	8,314	170	51	
VISTA CO., LTD.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 海	電子錶之製造	6,302	6,302	-	100.00	8,976	1,941	1,941	

附表六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末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WATEK (SAMOA) LIMITED	上海祺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65,475	100.00	\$ -	
MANTEK (SAMOA) LIMITED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	-		95,206	100.00	-	
	RIGHTOP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	300,000		8,314	30.00	-	
VISTA CO., LTD.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		8,976	100.00	-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磁控及飛輪之製造	\$ 45,71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1,5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45,711 仟元)	\$ -	\$ -	美金1,5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45,711 仟元)	100.00	\$ 9,422	\$ 65,475	\$ -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錶之製造	6,30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2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6,302 仟元)	-	-	美金 2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6,302 仟元)	100.00	1,941	8,976	-

註：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7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52,013 仟元)	美金 1,700 仟元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依規定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故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595,677×60%=357,406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2,917	議價	月結 60 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	-	\$ -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	進貨	46,583	"	月結 40 天	"	(4,321)	3	-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銷貨	1,105	"	月結 90 天	"	-	-	-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進貨	6,677	"	月結 40 天	"	(477)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會計師 賴 冠 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祺 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及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 位 ： 新 台 幣 仟 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二及四）	\$ 171,866	20	\$ 289,767	38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30,310	15	\$ 113,739	15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132,959	16	123,602	1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八）	28,301	3	18,306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八）	382	-	601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1,181	-	2,362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八）	-	-	1,348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	27,861	3	24,891	3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93,119	11	80,178	1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一及十九）	7,000	1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3,233	-	6,085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u>6,744</u>	<u>1</u>	<u>1,943</u>	<u>-</u>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u>7,234</u>	<u>1</u>	<u>2,738</u>	<u>-</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1,397</u>	<u>23</u>	<u>161,241</u>	<u>21</u>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08,793</u>	<u>48</u>	<u>504,319</u>	<u>66</u>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十九）	<u>57,167</u>	<u>7</u>	<u>-</u>	<u>-</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七）	-	-	-	-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u>227,739</u>	<u>26</u>	<u>200,802</u>	<u>26</u>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u>8,477</u>	<u>1</u>	<u>8,535</u>	<u>1</u>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227,739</u>	<u>26</u>	<u>200,802</u>	<u>26</u>	2XXX	負債合計	<u>267,041</u>	<u>31</u>	<u>169,776</u>	<u>22</u>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十八及十九）						股東權益（附註十三）				
	成 本						股 本				
1501	土 地	105,674	12	5,192	1	3110	普通股股本	225,000	26	225,000	29
1521	房屋及建築	25,002	3	3,271	-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39,635	5	43,446	6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72,509	20	172,509	23
1551	運輸設備	2,445	-	2,445	-		保留盈餘				
1561	辦公設備	4,351	-	9,58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810	5	35,409	5
1681	其他設備	<u>6,126</u>	<u>1</u>	<u>35,943</u>	<u>5</u>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938	3	-	-
15X1	成本合計	183,233	21	99,884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155,777	18	187,697	24
15X9	減：累積折舊	(34,344)	(4)	(77,359)	(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56,212</u>	<u>7</u>	<u>24,932</u>	<u>3</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u>23,006</u>)	(<u>3</u>)	(<u>24,938</u>)	(<u>3</u>)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205,101</u>	<u>24</u>	<u>47,457</u>	<u>6</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595,028</u>	<u>69</u>	<u>595,677</u>	<u>78</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二）	<u>8,287</u>	<u>1</u>	<u>8,337</u>	<u>1</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130	-	722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3,087	-	3,16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721	-	654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九）	<u>8,211</u>	<u>1</u>	<u>-</u>	<u>-</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2,149</u>	<u>1</u>	<u>4,538</u>	<u>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62,069</u>	<u>100</u>	<u>\$ 765,453</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862,069</u>	<u>100</u>	<u>\$ 765,453</u>	<u>100</u>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財 務 報 表 之 一 部 分 。

董 事 長 ： 徐 鉦 鑑

經 理 人 ： 徐 鉦 鑑

會 計 主 管 ： 黃 寧 氏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 636,053 103	\$ 558,55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9,966) (2)	(5,048) (1)
4190 銷貨折讓	(5,325) (1)	(2,325)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620,762 100	551,1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五及十八）	489,168 79	432,257 78
5910 營業毛利	131,594 21	118,920 22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6,889 11	49,37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35 3	16,21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9,924 14	65,590 12
6900 營業利益	41,670 7	53,330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八）	1,542 -	1,47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八）	3,425 1	7,362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十八）	- -	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及八）	- -	9,146 2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5,716 1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二及八）	- -	3,675 1
7480 什項收入	1,197 -	85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880 2	22,509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金	〇 額	〇 %	年 度	九 金	十 額	九 %	年 度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889	-		\$	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25,841	5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及十八)		915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		17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		<u>1,858</u>	<u>1</u>			<u>6</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679</u>	<u>1</u>			<u>25,848</u>	<u>5</u>	
7900 稅前淨利		49,871	8			49,991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u>7,452</u>	<u>1</u>			<u>5,976</u>	<u>1</u>	
9600 本期淨利	\$	<u>42,419</u>	<u>7</u>		\$	<u>44,015</u>	<u>8</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u>\$</u>	<u>2.22</u>	<u>\$</u>	<u>1.89</u>	<u>\$</u>	<u>2.39</u>	<u>\$</u>	<u>2.1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u>\$</u>	<u>2.22</u>	<u>\$</u>	<u>1.88</u>	<u>\$</u>	<u>2.39</u>	<u>\$</u>	<u>2.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鉦鑑

經理人：徐鉦鑑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5,000	\$ 104,509	\$ 32,494	\$ -	\$ 165,097	(\$ 4,241)	\$ 482,859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915	-	(2,915)	-	-
現金股利	-	-	-	-	(18,500)	-	(18,500)
現金增資	40,000	68,000	-	-	-	-	108,0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0,697)	(20,697)
九十九年度淨利	<u>-</u>	<u>-</u>	<u>-</u>	<u>-</u>	<u>44,015</u>	<u>-</u>	<u>44,015</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5,000	172,509	35,409	-	187,697	(24,938)	595,677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401	-	(4,401)	-	-
現金股利	-	-	-	-	(45,000)	-	(45,00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938	(24,938)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932	1,932
一〇〇年度淨利	<u>-</u>	<u>-</u>	<u>-</u>	<u>-</u>	<u>42,419</u>	<u>-</u>	<u>42,419</u>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25,000</u>	<u>\$ 172,509</u>	<u>\$ 39,810</u>	<u>\$ 24,938</u>	<u>\$ 155,777</u>	<u>(\$ 23,006)</u>	<u>\$ 595,0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鉦鑑

經理人：徐鉦鑑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2,419	\$ 44,015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5,233	8,993
攤提費用	1,400	1,51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425)	(7,362)
處分投資利益	-	(9,14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915	(1)
減損迴轉利益	-	(3,67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785	(97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9,357)	2,57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19	140
存 貨	(12,941)	(36,736)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4,496)	25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571	16,249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9,995	1,450
應付所得稅	(1,181)	2,362
應付費用	2,970	2,241
其他流動負債	3,632	1,7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8)	1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731</u>	<u>23,7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1,580)	(73,839)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2,5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348	3,252
購置固定資產	(171,091)	(26,91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57	19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2	229
遞延費用增加	(1,325)	(1,8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1,799)</u>	<u>(76,606)</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45,000)	(\$ 18,704)
現金增資	-	108,0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5,83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167</u>	<u>89,296</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減少)增加數	(117,901)	36,43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289,767</u>	<u>253,336</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71,866</u>	<u>\$ 289,76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889	\$ 1
支付所得稅	<u>\$ 5,848</u>	<u>\$ 4,59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發放現金股利	\$ 45,000	\$ 18,500
應付股利減少	<u>-</u>	<u>204</u>
現金股利支付數	<u>\$ 45,000</u>	<u>\$ 18,704</u>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閒置資產	<u>\$ 8,211</u>	<u>\$ -</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7,000</u>	<u>\$ -</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價款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72,260	\$ 26,915
減：應付工程款增加	(1,169)	-
支付現金	<u>\$ 171,091</u>	<u>\$ 26,9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鉦鑑

經理人：徐鉦鑑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成立於八十六年三月，主要業務為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經歷次增資，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225,000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有關本公司申請普通股上櫃乙案，已於一〇一年三月二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覆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備查。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45 人及 14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庫存現金、用途未受限制之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定期存款等。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

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含閒置資產）、遞延費用、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十一) 固定資產（含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年至十五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六年；運輸設備，三年；辦公設備，三年至十年；其他設備，二年至八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閒置資產則轉列其他資產項下，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其相關之折舊費用則轉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二)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系統軟體費用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

(十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六)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未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482	\$ 353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5,032	1,417
活期存款	33,523	51,505
外幣存款	66,224	236,492
定期存款	<u>66,605</u>	<u>-</u>
	<u>\$171,866</u>	<u>\$289,767</u>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銀行定期存款之到期日係在一年以內。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27,668	\$ 33,557
應收帳款	<u>110,707</u>	<u>91,718</u>
	138,375	125,275
減：備抵呆帳	(<u>5,416</u>)	(<u>1,673</u>)
	<u>\$132,959</u>	<u>\$123,602</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期初餘額	\$ 1,673	\$ 1,673
減：本期實際沖銷	(448)	-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4,191</u>	<u>-</u>
期末餘額	<u>\$ 5,416</u>	<u>\$ 1,673</u>

六、存 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品存貨	\$ 1,558	\$ 680
製成品	12,494	8,461
在製品	1,929	396
原料	43,656	42,660
物料	2,748	2,208
半成品	<u>30,734</u>	<u>25,773</u>
	<u>\$ 93,119</u>	<u>\$ 80,178</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2,263仟元及8,686仟元。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因報廢存貨而沖銷備抵存貨跌價損失2,179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89,168仟元及432,257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5,756仟元及836仟元。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兆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	\$ 600
減：累計減損	(600)	(600)
	<u>\$ -</u>	<u>\$ -</u>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十兆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認為該公司之營運持續虧損，經評估其日後恢復機率不大，故已於九十六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投資 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	原始投資 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
WATEK (SAMOA) LIMITED	\$ 45,711	\$ 80,502	100.00	\$ 45,711	\$ 65,492	100.00
MANTEK (SAMOA) LIMITED	157,387	119,926	100.00	135,807	103,527	100.00
VISTA CO., LTD.	6,302	10,181	100.00	6,302	8,976	100.00
VITAL (HK) CO., LTD.	-	-	-	-	-	-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5,860	76	21.20	5,860	143	21.20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2,999	32.00	8,000	14,103	32.00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 公司	10,200	4,055	51.00	10,200	8,561	51.00
	<u>\$233,461</u>	<u>\$227,739</u>		<u>\$211,880</u>	<u>\$200,802</u>	

(一)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度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九十年度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WATEK (SAMOA) LIMITED	\$ 9,284	\$ 9,114	\$ 9,422	\$ 9,422
MANTEK (SAMOA) LIMITED	(398)	(442)	(4,200)	(4,200)
VISTA CO., LTD.	686	430	1,941	1,941
VITAL (HK) CO., LTD.	-	-	(9,806)	(3,742)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467)	(67)	(1,319)	(288)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50)	(1,104)	18,339	5,868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8,836)	(<u>4,506</u>)	(3,213)	(<u>1,639</u>)
		<u>\$ 3,425</u>		<u>\$ 7,362</u>

(二) WATEK (SAMOA) LIMITED 係於九十七年一月七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本公司間接投資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用，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1,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45,711 仟元）。

(三) MANTEK (SAMOA) LIMITED 係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本公司間接投資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用，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 947 仟元（折合新台幣 29,785 仟元）。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增加投資美金 73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1,580 仟元）及美金 1,98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2,579 仟元），故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4,992 仟元（折合新台幣 157,387 仟元）。本公司另於九十九年度透過該公司轉投資成立 RIGHTOP CO., LTD.，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股比例為 30%。

(四) VISTA CO., LTD. 係於九十三年八月三日成立於汶萊，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轉投資之相關事業。主要係做為本公司間接投資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用，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2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302 仟元）。

- (五) VITAL (HK) CO., LTD.係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於香港，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影像顯示設備之銷售與服務。本公司為其原始投資股東，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 7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3,201 仟元），持股比例為 29.75%。本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六月出售該公司所有股權，處分價款為 22,514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9,146 仟元及減損迴轉利益 3,675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 (六)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係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自行車及零件批發及製造。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八月以 4,800 仟元向非關係人取得該公司 21.2%之股權。該公司另於九十九年一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認股，計增加投資 1,060 仟元，故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金額為 5,860 仟元，持股比例為 21.2%。
- (七)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於九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無線通訊產品設計與銷售。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以 8,000 仟元取得該公司 32%之股權，故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金額為 8,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32%。
- (八)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係於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為其原始投資股東，原始投資金額為 10,2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51%。
- (九) 上述被投資公司除 VITAL (HK) CO., LTD.、京倉股份有限公司及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其餘公司皆已併入編製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九、固定資產

	一		○		○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5,192		\$ 3,271	\$ 43,446	\$ 2,445	\$ 9,587	\$ 35,943	\$ 24,932	\$124,816
本期增加	-		1,120	6,703	-	617	2,397	161,423	172,260
本期處分	-		-	(10,514)	-	(6,440)	(32,214)	-	(49,168)
本期重分類	100,482		20,611	-	-	587	-	(130,143)	(8,463)
期末餘額	105,674		25,002	39,635	2,445	4,351	6,126	56,212	239,445

(接 次 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194	\$ 34,384	\$ 2,212	\$ 8,275	\$ 32,294	\$ -	\$ 77,359
折舊費用		-	154	3,006	84	532	1,457	-	5,233
本期處分		-	-	(10,292)	-	(6,325)	(31,379)	-	(47,996)
本期重分									
類	-	(252)	-	-	-	-	-	-	(252)
期末餘額	-	96	27,098	2,296	2,482	2,372	-	-	34,344
期末淨額	<u>\$105,674</u>	<u>\$ 24,906</u>	<u>\$ 12,537</u>	<u>\$ 149</u>	<u>\$ 1,869</u>	<u>\$ 3,754</u>	<u>\$ 56,212</u>	<u>\$ 205,101</u>	
成本									
期初餘額	\$ 5,192	\$ 3,271	\$ 43,151	\$ 2,525	\$ 9,587	\$ 34,255	\$ -	\$ -	\$ 97,981
本期增加	-	-	295	-	-	1,688	24,932	-	26,915
本期處分	-	-	-	(80)	-	-	-	-	(80)
期末餘額	<u>5,192</u>	<u>3,271</u>	<u>43,446</u>	<u>2,445</u>	<u>9,587</u>	<u>35,943</u>	<u>24,932</u>	<u>124,81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36	30,193	2,164	7,181	28,754	-	-	68,428
折舊費用	-	58	4,191	110	1,094	3,540	-	-	8,993
本期處分	-	-	-	(62)	-	-	-	-	(62)
期末餘額	-	194	34,384	2,212	8,275	32,294	-	-	77,359
期末淨額	<u>\$ 5,192</u>	<u>\$ 3,077</u>	<u>\$ 9,062</u>	<u>\$ 233</u>	<u>\$ 1,312</u>	<u>\$ 3,649</u>	<u>\$ 24,932</u>	<u>\$ 47,457</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與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廠房買賣契約，廠址位於新竹縣湖口鄉，包括土地面積 2,361 坪及建物面積 1,807 坪，合約總價款為 121,380 仟元，已於一〇〇年九月完工啟用並分別轉列土地及房屋及建築項下。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位於桃園縣龜山鄉之土地 5,192 仟元及房屋及建築 3,019 仟元（成本 3,271 仟元，累計折舊 252 仟元）為閒置狀態，故予以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應付費用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年獎	\$ 16,632	\$ 14,453
應付佣金	3,946	3,500
應付勞務費	1,519	1,364
應付保險費	1,358	874
應付退休金	585	549
應付運費	511	325
應付租金	-	150
應付員工分紅	382	450
應付其他	2,928	3,226
	<u>\$ 27,861</u>	<u>\$ 24,891</u>

十一、長期借款

	原始借款金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銀行借款	\$ 70,000	\$ 64,16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000)
		<u>\$ 57,167</u>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利率為 1.68%，其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另依合約規定其償還及付息方式如下：

機構名稱	借款期間	償還及付息方式
華南銀行永吉分行	100.02.17~103.02.17	借款期間 3 年，每年攤還本金 7,000 仟元，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付，餘款 49,000 仟元到期一次償還。

十二、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3,380 仟元及 3,181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78 仟元及 2,270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220	\$ 209
利息成本	635	636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32)	(114)
攤銷數	<u>1,555</u>	<u>1,539</u>
	<u>\$ 2,278</u>	<u>\$ 2,270</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661)	(\$ 4,219)
非既得給付義務	(12,224)	(10,909)
累積給付義務	(16,885)	(15,12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3,100)	(16,653)
預計給付義務	(29,985)	(31,78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8,408	6,593
提撥狀況	(21,577)	(25,188)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20,009	21,548
未認列退休金淨損失	1,378	3,442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8,287)	(8,3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477)	(\$ 8,535)
既得給付	\$ 4,782	\$ 4,305

(三) 精算假設：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4.00%	5.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2,286	\$ 2,166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531	\$ 744

十三、股東權益

股 本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資本為 185,000 仟元，分為 18,500,000 股，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以每股 27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故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資本均為 225,000 仟元，分為 22,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分派如下，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三) 其餘為股東紅利，依公司股利政策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之紅利只得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七十為原則。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82 仟元及 450 仟元，係按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等餘額後之 1% 計算；且因預計不擬發放董監酬勞，故未予以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金額若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

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因累積換算調整數為股東權益負數，而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938 仟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九十九年五月三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401	\$ 2,915	\$ -	\$ -
現金股利	45,000	18,500	2.0	1.0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九十九年五月三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787	\$ -	\$ 256	\$ -
董監事酬勞	-	-	-	-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787	\$ -	\$ 256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450	-	256	-
	<u>\$ 337</u>	<u>\$ -</u>	<u>\$ -</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各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42	\$ -
現金股利	44,280	1.968
股票股利	-	-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七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所得稅估算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稅前淨利	\$ 49,871	\$ 49,991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425)	(7,36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處分損失	-	(9,833)
暫時性差異		
已實現攤銷費用	-	(1,04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577	836
呆帳費用(迴轉數)	4,063	(2,630)
減損迴轉利益	-	(3,675)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24,963)	17,360
未實現佣金支出	445	-
其 他	(107)	-
課稅所得	29,461	43,638
所得稅率	× 17%	× 17%
	5,008	7,418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	774
減：投資抵減	-	(1,237)
當期所得稅費用	5,008	6,955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3,827)	(4,593)
應付所得稅	\$ 1,181	\$ 2,362

(二)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本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5,008	\$ 6,955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341)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785</u>	<u>(979)</u>
	<u>\$ 7,452</u>	<u>\$ 5,976</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558)	\$ 3,68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085	1,477
呆帳超限數	1,018	327
未實現佣金	671	595
職工福利攤銷	<u>17</u>	<u>-</u>
	<u>\$ 3,233</u>	<u>\$ 6,085</u>
非 流 動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 654	\$ 654
職工福利攤銷	34	-
退 休 金	<u>33</u>	<u>-</u>
	<u>\$ 721</u>	<u>\$ 654</u>

(四) 本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55,777</u>	<u>187,697</u>
	<u>\$155,777</u>	<u>\$187,697</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5,212 仟元及 64,437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0.34%（預計）及 30.5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九十九年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用人費用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薪資費用	\$ 35,240	\$ 38,707	\$ 73,947
退休金	2,872	2,786	5,658
員工保險費	3,013	3,086	6,099
其他用人費用	3,059	1,621	4,680
	<u>\$ 44,184</u>	<u>\$ 46,200</u>	<u>\$ 90,384</u>
折舊費用(註)	<u>\$ 4,318</u>	<u>\$ 857</u>	<u>\$ 5,175</u>
攤銷費用	<u>\$ -</u>	<u>\$ 1,400</u>	<u>\$ 1,400</u>
	<u>\$ 43,730</u>	<u>\$ 37,206</u>	<u>\$ 80,936</u>
	<u>\$ 7,629</u>	<u>\$ 1,364</u>	<u>\$ 8,993</u>
	<u>\$ -</u>	<u>\$ 1,516</u>	<u>\$ 1,516</u>

註：未含轉列閒置資產之折舊費用。

十六、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一〇〇年度					
本期淨利	\$ 49,871	\$ 42,419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49,871	\$ 42,419	22,500	\$ 2.22	\$ 1.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分紅	-	-	1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49,871	\$ 42,419	22,514	\$ 2.22	\$ 1.88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九年度					
本期淨利	\$ 49,991	\$ 44,015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49,991	\$ 44,015	20,911	\$ 2.39	\$ 2.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分紅	-	-	1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49,991	\$ 44,015	20,928	\$ 2.39	\$ 2.10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市 價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市 價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存出保證金	\$ 130	\$ 130	\$ 722	\$ 722
負 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 借款	7,000	7,000	-	-
長期借款	57,167	57,167	-	-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應付票據

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及應付費用。此類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存出保證金多為公司經營之必要存出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係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為準。

（三）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屬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已到期結清，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有從事外幣之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做適當之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惟部分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係以美金計價，故自然產生之避險效果。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金銀行存款為美金 4,387 仟元（折合新台幣 132,829 仟元，評價匯率為 30.275 新台幣／美金），因市場匯率變動將使美金銀行存款之價值隨之變動，故市場匯率每升值（貶值）1%，將使本公司兌換損益增加（減少）1,328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 642 仟元。

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奐鑫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為二等親（九十九年度，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京唐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估 進 貨	估 進 貨
	金 額 淨 額 %	金 額 淨 額 %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41,286 10	\$ 2,231 -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28,276 7	46,583 9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5	23,368 5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8,404 2	6,677 1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48 -	680 -
京唐有限公司	27 -	- -
	<u>\$ 101,041 24</u>	<u>\$ 79,539 15</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2. 銷 貨

	一 金	〇 額	〇 年	度 估銷貨收 入淨額%	九 金	十 額	九 年	度 估銷貨收 入淨額%
京唐有限公司	\$	1,045		-	\$	1,887		-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302		-		2,917		1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9		-		-		-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32		-		1,105		-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50		-		-		-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3		-		474		-
	<u>\$</u>	<u>1,901</u>		<u>-</u>	<u>\$</u>	<u>6,383</u>		<u>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一 金	〇 額	〇 年	度 估該科目 餘額%	九 金	十 額	九 年	度 估該科目 餘額%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3		74	\$	-		-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99		26		-		-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		171		28
京唐有限公司		-		-		430		72
	<u>\$</u>	<u>382</u>		<u>100</u>	<u>\$</u>	<u>601</u>		<u>100</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係因銷售行為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1) 資金融通

關係人名稱	九 最 高 餘 額	十 期 末 餘 額	九 利 率 區 間	年 利 息 收 入
京倉股份有限 公司	\$ 3,267	\$ -	6%	\$ 15

其他應收款－京倉股份有限公司係短期資金融通，本公司並對其設算利息收入。

(2) 代付款

	一 十 二 月	〇 三 十 一 日	年 〇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月	年 〇 三 十 一 日
	估該科目 金 額 餘 額 %			估該科目 金 額 餘 額 %			
上海誼驊運動器 材有限公司	\$ -	-	-	\$ 1,348	100		

其他應收款－上海誼驊係代其採購原料與零組件之墊付款及各項代付款。

5. 預付貨款

	一 十 二 月	〇 三 十 一 日	年 〇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月	年 〇 三 十 一 日
	估該科目 金 額 餘 額 %			估該科目 金 額 餘 額 %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 512	12		\$ -	-		

6. 遞延費用

	一 十 二 月	〇 三 十 一 日	年 〇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月	年 〇 三 十 一 日
	估該科目 金 額 餘 額 %			估該科目 金 額 餘 額 %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486	16		\$ 869	27		

7.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一 十 二 月	〇 三 十 一 日	年 度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十 一 日	年 度
	估該科目 金 額 餘 額 %			估該科目 金 額 餘 額 %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 公司	\$	11,702	41	\$	3,406	19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 司		9,713	34		10,102	55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 限公司		6,732	24		4,321	24
京唐有限公司		136	1		-	-
京倉有限公司		18	-		-	-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	-		477	2
	\$	<u>28,301</u>	<u>100</u>	\$	<u>18,306</u>	<u>100</u>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係向關係人進貨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8. 租金支出

	一 十 二 月	〇 三 十 一 日	年 度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十 一 日	年 度
	估該科目 金 額 餘 額 %			估該科目 金 額 餘 額 %		
奐鑫股份有限公司	\$	<u>286</u>	<u>8</u>	\$	<u>571</u>	<u>36</u>

9. 財產交易

出售固定資產

	資 產 種 類	一 十 二 月	〇 三 十 一 日	年 度
		金	額	額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	<u>258</u>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產生處分利益 42 仟元。

10.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十 二 月	〇 三 十 一 日	年 度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十 一 日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薪 資	\$	8,775		\$	8,150	
董監車馬費		<u>194</u>			<u>86</u>	
	\$	<u>8,969</u>		\$	<u>8,236</u>	

十九、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	\$105,674	\$ -
房屋及建築	<u>17,391</u>	<u>-</u>
	<u>\$123,065</u>	<u>\$ -</u>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為承租營業處所所簽訂之租賃契約皆屬營業租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各年度之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應付年度	最低租金給付金額
一〇一年度	\$ 742
一〇二年度	373
一〇三年度	<u>97</u>
	<u>\$ 1,212</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營業租賃之租金總額分別為 3,708 仟元及 4,817 仟元。另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營業租賃而給付之押金分別為 100 仟元及 690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

二十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433	30.275	\$ 194,772	\$ 9,208	29.13	\$ 268,233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6,972	30.275	211,077	6,110	29.13	177,99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05	30.275	24,360	300	29.13	8,737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備 註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備 註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四。

二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營運活動均與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本公司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位於國外之非流動資產，另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來自單一外國之收入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台 灣	\$358,803	\$335,159
美 國	208,701	185,845
大 陸	29,654	12,833
韓 國	12,856	8,430
義 大 利	9,010	6,633
西 班 牙	895	2,095
其 他	843	182
	<u>\$620,762</u>	<u>\$551,177</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其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銷 售 金 額	銷 售 金 額
A 公司	\$ 113,115	\$ 113,125
B 公司	71,793	69,994
C 公司	859	65,339
	%	%
	18	20
	12	13
	-	12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u>非上市股票</u>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000	\$ 12,999	32.00	\$ -	註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	318,021	76	21.20	-	
	WATEK (SAMOA)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500,100	80,502	100.00	-	
	MANTEK (SAMOA) LIMITED	"	"	4,992,000	119,926	100.00	-	
	VISTA CO., LTD.	"	"	1,000,000	10,181	100.00	-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	1,020,000	4,055	51.00	-	
	十兆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	-	4.62	-	
					<u>\$ 227,739</u>			

註：皆為未上市櫃公司，故無公開市價。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線通訊產品設計與銷售	\$ 8,000	\$ 8,000	800,000	30.00	\$ 12,999	(\$ 3,450)	(\$ 1,104)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自行車及零件之批發及製造	5,860	5,860	318,021	21.20	76	(467)	(67)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200	10,200	1,020,000	51.00	4,055	(8,836)	(4,506)	
	WATEK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45,711	45,711	1,500,100	100.00	80,502	9,284	9,114	
	MANTEK (SAMOA) LIMITED	"	"	157,387	135,807	4,992,000	100.00	119,926	(398)	(442)	
	VISTA CO., LTD.	汶萊	"	6,302	6,302	1,000,000	100.00	10,181	686	430	
WATEK (SAMOA) LIMITED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	磁控及飛輪之製造	45,711	45,711	-	100.00	80,654	9,284	9,284	
MANTEK (SAMOA) LIMITED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發電機及馬達之製造	139,943	127,263	-	100.00	102,170	(1,341)	(1,341)	
	RIGHTOP CO., LTD.	汶萊	投資控股	17,445	8,544	600,000	30.00	17,792	2,819	943	
VISTA CO., LTD.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電子錶之製造	6,302	6,302	-	100.00	10,437	686	686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末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WATEK (SAMOA) LIMITED	上海祺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80,654	100.00	\$ -	
MANTEK (SAMOA) LIMITED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	-		102,170	100.00	-	
	RIGHTOP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	600,000		17,792	30.00	-	
VISTA CO., LTD.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		10,437	100.00	-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磁控及飛輪之製造	\$ 45,71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1,5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45,711 仟元)	\$ -	\$ -	美金1,5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45,711 仟元)	100.00	\$ 9,284	\$ 80,654	\$ -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錶之製造	6,30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2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6,302 仟元)	-	-	美金 2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6,302 仟元)	100.00	686	10,437	-

註：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7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52,013 仟元)	美金 1,700 仟元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依規定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故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595,028×60%=357,017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302	議價	月結 60 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	-	\$ -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	進貨	28,276	"	月結 40 天	"	(6,732)	4	170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銷貨	232	"	月結 60 天	"	99	-	-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進貨	8,404	"	月結 30 天	"	-	-	256

會計師核閱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核閱，其附列目的僅供比較參考之用。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30,734 仟元，暨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599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另財務報表附註二三有關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由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及有關前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會計師 賴 冠 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祺 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附 列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未 經 核 閱 之 比 較 資 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未 經 核 閱)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未 經 核 閱)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二及四）	\$ 137,472	17	\$ 223,200	27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14,309	14	\$ 93,592	1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111,753	14	118,283	1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九）	13,391	2	17,616	2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九）	702	-	290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3,144	-	4,438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九）	-	-	1,348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一）	20,360	2	15,010	2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104,207	13	88,654	1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7,000	1	7,00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4,282	-	6,085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8,364	1	2,459	-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382	-	5,72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6,568	20	140,115	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1,798	44	443,582	54		長期負債（附註十二及二十）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借款	55,410	7	62,417	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七）	-	-	-	-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230,734	28	216,960	2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8,431	1	8,337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30,734	28	216,960	27	2XXX	負債合計	230,409	28	210,869	26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						股東權益（附註十四）				
	成 本						股 本				
1501	土 地	105,674	13	5,192	1	3110	普通股股本	225,000	27	225,000	27
1521	房屋及建築	30,474	4	3,271	1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39,994	5	43,446	5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72,509	21	172,509	21
1551	運輸設備	2,445	-	2,445	-		保留盈餘				
1561	辦公設備	4,837	-	9,58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810	5	35,409	5
1681	其他設備	7,938	1	36,69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938	3	24,938	3
15X1	成本合計	191,362	23	100,632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911	19	173,338	21
15X9	減：累積折舊	(36,213)	(4)	(79,845)	(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5,388	7	123,251	1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8,612)	(3)	(24,938)	(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10,537	26	144,038	18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92,556	72	606,256	74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8,287	1	8,337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	30	-	722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2,686	-	2,83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696	-	654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十）	8,197	1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609	1	4,208	-						
1XXX	資 產 總 計	\$ 822,965	100	\$ 817,12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22,965	100	\$ 817,1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鈺鑑

經 理 人：徐鈺鑑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 ○ 年 第 一 季 (未 經 核 閱)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 143,538 101	\$ 140,591 105	
4170	減：銷貨退回	(623) -	(3,509) (3)	
4190	銷貨折讓	(708) (1)	(3,222) (2)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42,207 100	133,8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六及十九）	109,669 77	103,614 77	
5910	營業毛利	32,538 23	30,246 23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5,341 4	5,871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177 8	7,82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92 4	5,32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010 16	19,027 14	
6900	營業利益	9,528 7	11,219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77 -	13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2,767 2	
7480	什項收入	552 1	27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29 1	3,175 2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 ○ 年 第 一 季 (未 經 核 閱)	
	金 額	%	金 額	%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7510	\$ 267	1	\$ 9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八)			
	1,599	1	1,644	1
7560	4,471	3	-	-
7880	16	-	-	-
7500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合 計			
	6,353	5	1,738	1
7900	4,104	3	12,656	10
8110	970	1	2,077	2
9600	\$ 3,134	2	\$ 10,579	8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 0.18	\$ 0.14	\$ 0.56	\$ 0.47
9850	\$ 0.18	\$ 0.14	\$ 0.56	\$ 0.4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徐鈺鑑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未經核閱)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134	\$ 10,579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1,883	2,486
攤提費用	401	33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599	1,644
遞延所得稅利益	(1,024)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206	5,31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20)	311
存 貨	(11,088)	(8,476)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852	(2,98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001)	(20,147)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14,910)	(690)
應付所得稅	1,963	2,076
應付費用	(7,501)	(9,881)
其他流動負債	2,351	2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	(1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01)	(19,3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0,200)	(17,802)
購置固定資產	(8,036)	(98,80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36)	(116,6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757)	(58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57)	69,41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未經核閱)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減少數	<u>(\$ 34,394)</u>	<u>(\$ 66,567)</u>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171,866</u>	<u>289,767</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37,472</u>	<u>\$ 223,20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67</u>	<u>\$ 94</u>
支付所得稅	<u>\$ 31</u>	<u>\$ 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7,000</u>	<u>\$ 7,000</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價款		
固定資產增加數	<u>\$ 7,305</u>	<u>\$ 99,067</u>
減：應付工程款減少（增加）	<u>731</u>	<u>(263)</u>
支付現金	<u>\$ 8,036</u>	<u>\$ 98,8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鉦鑑

經理人：徐鉦鑑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成立於八十六年三月，主要業務為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經歷次增資，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225,000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有關本公司申請普通股上櫃乙案，已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予備查。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均為 14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庫存現金、用途未受限制之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定期存款等。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

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含閒置資產）、遞延費用、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十一) 固定資產（含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年至十五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六年；運輸設備，三年；辦公設備，三年至十年；其他設備，二年至八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閒置資產則轉列其他資產項下，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其相關之折舊費用則轉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二)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系統軟體費用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

(十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另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

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六) 重分類

一〇〇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未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核閱)
現金	\$ 445	\$ 35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712	846
活期存款	37,921	14,414
外幣存款	31,472	81,170
定期存款	<u>64,922</u>	<u>126,420</u>
	<u>\$137,472</u>	<u>\$223,200</u>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銀行定期存款之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內。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核閱)
應收票據	\$ 20,330	\$ 22,739
應收帳款	<u>96,839</u>	<u>97,217</u>
	117,169	119,956
減：備抵呆帳	(<u>5,416</u>)	(<u>1,673</u>)
	<u>\$111,753</u>	<u>\$118,283</u>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備抵呆帳並無變動。

六、存 貨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未 經 核 閱)
商品存貨	\$ 887	\$ 762
製 成 品	15,721	4,425
在 製 品	802	6,391
原 料	51,779	45,884
物 料	2,450	2,644
半 成 品	32,568	28,548
	<u>\$104,207</u>	<u>\$ 88,654</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3,629 仟元及 8,686 仟元。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報廢存貨而分別沖銷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81 仟元及 507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9,669 仟元及 103,614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047 仟元及 507 仟元。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未 經 核 閱)
十兆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	\$ 600
減：累計減損	(<u>600</u>)	(<u>600</u>)
	<u>\$ -</u>	<u>\$ -</u>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十兆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認為該公司之營運持續虧損，經評估其日後恢復機率不大，故已於九十六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		
	原始投資 成 本	帳 面 價 值	股 權 %	原始投資 成 本	帳 面 價 值	股 權 %
WATEK (SAMOA) LIMITED	\$ 45,711	\$ 80,769	100.00	\$ 45,711	\$ 67,014	100.00
MANTEK (SAMOA) LIMITED	157,387	114,712	100.00	153,609	120,438	100.00
VISTA CO., LTD.	6,302	9,668	100.00	6,302	8,005	100.00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5,860	207	21.20	5,860	118	21.20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2,269	32.00	8,000	13,827	32.00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 公司	<u>20,400</u>	<u>13,109</u>	51.00	<u>10,200</u>	<u>7,558</u>	51.00
	<u>\$243,660</u>	<u>\$230,734</u>		<u>\$229,682</u>	<u>\$216,960</u>	

(一)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未經核閱）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WATEK (SAMOA) LIMITED	\$ 2,061	\$ 2,231	\$ 1,522	\$ 1,522
MANTEK (SAMOA) LIMITED	(1,866)	(1,823)	(891)	(891)
VISTA CO., LTD.	(517)	(262)	(971)	(971)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172	131	(117)	(25)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281)	(730)	(863)	(276)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 份有限公司	(2,248)	(<u>1,146</u>)	(1,967)	(<u>1,003</u>)
		(<u>\$ 1,599</u>)		(<u>\$ 1,644</u>)

(二) WATEK (SAMOA) LIMITED 係於九十七年一月七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本公司間接投資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用，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1,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45,711 仟元）。

(三) MANTEK (SAMOA) LIMITED 係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本公司間接投資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用。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增加投資美金 6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7,802 仟元），歷經次增加投資，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4,992 仟元（折合新台幣 157,387 仟元）。本公司另於九十九年度透過該公司轉投資成立 RIGHTOP CO., LTD.，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持股比例為 30%。

- (四) VISTA CO., LTD.係於九十三年八月三日成立於汶萊，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轉投資之相關事業。主要係做為本公司間接投資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權之用，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2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302 仟元）。
- (五)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係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自行車及零件批發及製造。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金額為 5,860 仟元，持股比例為 21.2%。
- (六)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於九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無線通訊產品設計與銷售。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金額為 8,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32%。
- (七)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係於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為其原始投資股東，原始投資金額為 10,2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51%。該公司於一〇一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認股，計增加投資 10,200 仟元，故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金額為 20,4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51%。
- (八) 上述被投資公司除京倉股份有限公司及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其餘公司皆已併入編製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九、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第一季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105,674	\$ 25,002	\$ 39,635	\$ 2,445	\$ 4,351	\$ 6,126	\$ 56,212	\$239,445
本期增加	-	956	359	-	486	1,812	3,692	7,305
本期重分類	-	4,516	-	-	-	-	(4,516)	-
期末餘額	<u>105,674</u>	<u>30,474</u>	<u>39,994</u>	<u>2,445</u>	<u>4,837</u>	<u>7,938</u>	<u>55,388</u>	<u>246,750</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96	27,098	2,296	2,482	2,372	-	34,344
折舊費用	-	313	939	37	173	407	-	1,869
期末餘額	-	<u>409</u>	<u>28,037</u>	<u>2,333</u>	<u>2,655</u>	<u>2,779</u>	-	<u>36,213</u>
期末淨額	<u>\$105,674</u>	<u>\$ 30,065</u>	<u>\$ 11,957</u>	<u>\$ 112</u>	<u>\$ 2,182</u>	<u>\$ 5,159</u>	<u>\$ 55,388</u>	<u>\$210,537</u>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5,192	\$ 3,271	\$ 43,446	\$ 2,445	\$ 9,587	\$ 35,943	\$ 24,932	\$124,816
本期增加	-	-	-	-	-	748	98,319	99,067
期末餘額	<u>5,192</u>	<u>3,271</u>	<u>43,446</u>	<u>2,445</u>	<u>9,587</u>	<u>36,691</u>	<u>123,251</u>	<u>223,88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94	34,384	2,212	8,275	32,294	-	77,359
折舊費用	-	678	805	35	122	846	-	2,486
期末餘額	-	<u>872</u>	<u>35,189</u>	<u>2,247</u>	<u>8,397</u>	<u>33,140</u>	-	<u>79,845</u>
期末淨額	<u>\$ 5,192</u>	<u>\$ 2,399</u>	<u>\$ 8,257</u>	<u>\$ 198</u>	<u>\$ 1,190</u>	<u>\$ 3,551</u>	<u>\$123,251</u>	<u>\$144,038</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與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廠房買賣契約，廠址位於新竹縣湖口鄉，包括土地面積 2,361 坪及建物面積 1,807 坪，合約總價款為 121,380 仟元，已於一〇〇年九月完工啟用並分別轉列土地及房屋及建築項下。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

十、其他資產-其他

	一〇一年第一季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5,192	\$ 3,271	\$ 8,463
本期增加	-	-	-
期末餘額	<u>5,192</u>	<u>3,271</u>	<u>8,46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52	252
折舊費用	-	14	14
期末餘額	-	<u>266</u>	<u>266</u>
期末淨額	<u>\$ 5,192</u>	<u>\$ 3,005</u>	<u>\$ 8,197</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將位於桃園縣龜山鄉處於閒置狀態之土地及房屋及建築予以重分類至其他資產－其他項下。

十一、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核閱)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核閱)
應付薪資及年獎	\$ 8,638	\$ 7,298
應付佣金	4,231	2,015
應付勞務費	2,174	78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核閱)
應付保險費	\$ 1,427	\$ 854
應付退休金	596	742
應付運費	452	607
應付員工分紅	28	450
應付租金	-	150
應付其他	2,814	2,107
	<u>\$ 20,360</u>	<u>\$ 15,010</u>

十二、長期借款

	原始借款金額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核閱)
長期銀行借款	\$ 70,000	\$ 62,410	\$ 69,41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000)	(7,000)
		<u>\$ 55,410</u>	<u>\$ 62,417</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利率分別為 1.68% 及 1.45%，其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另依合約規定其償還及付息方式如下：

機 構 名 稱	借 款 期 間	償 還 及 付 息 方 式
華南銀行永吉分行	100.02.17~103.02.17	借款期間 3 年，每年攤還本金 7,000 仟元，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付，餘款 49,000 仟元到期一次償還。

十三、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897 仟元及 820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

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23仟元及570仟元。

十四、股東權益

股本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資本均為225,000仟元，分為22,5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分派如下，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三) 其餘為股東紅利，依公司股利政策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之紅利只得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七十為原則。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

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8 仟元及 0 元；且因預計不擬發放董監酬勞，故未予以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金額若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因累積換算調整數為股東權益負數，而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938 仟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401	\$ -
現金股利	45,000	2.0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787	\$ -
董監事酬勞	-	-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787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450	-
	<u>\$ 337</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各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42	\$ -
現金股利	44,280	1.968
股票股利	-	-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七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應付所得稅估算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稅前淨利	\$ 4,104	\$ 12,656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599	1,644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366	-
呆帳費用	203	-
未實現兌換損失 (利益)	6,943	(1,981)
已實現佣金支出	(2,341)	-
其 他	(146)	(100)
課稅所得	11,728	12,219
所得稅率	<u>× 17%</u>	<u>× 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994	\$ 2,077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u>31</u>)	(<u>1</u>)
當期應付所得稅	1,963	2,076
期初應付所得稅	<u>1,181</u>	<u>2,362</u>
應付所得稅	<u>\$ 3,144</u>	<u>\$ 4,438</u>

(二)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本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1,994	\$ 2,077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024</u>)	<u>-</u>
	<u>\$ 970</u>	<u>\$ 2,07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核閱)
流動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22	\$ 3,68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317	1,477
呆帳超限數	1,053	327
未實現佣金	273	595
職工福利攤銷	<u>17</u>	<u>-</u>
	<u>\$ 4,282</u>	<u>\$ 6,085</u>
非流動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 654	\$ 654
職工福利攤銷	17	-
退休金	<u>25</u>	<u>-</u>
	<u>\$ 696</u>	<u>\$ 654</u>

(四) 本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核閱)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58,911</u>	<u>173,338</u>
	<u>\$158,911</u>	<u>\$173,338</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5,212 仟元及 64,437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0.34%（預計）及 30.5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未經核閱）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080	\$ 10,133	\$ 19,213	\$ 8,123	\$ 8,562	\$ 16,685
退休金	744	676	1,420	703	687	1,390
員工保險費	993	770	1,763	813	730	1,543
其他用人費用	<u>786</u>	<u>267</u>	<u>1,053</u>	<u>516</u>	<u>244</u>	<u>760</u>
	<u>\$ 11,603</u>	<u>\$ 11,846</u>	<u>\$ 23,449</u>	<u>\$ 10,155</u>	<u>\$ 10,223</u>	<u>\$ 20,378</u>
折舊費用（註）	<u>\$ 1,562</u>	<u>\$ 307</u>	<u>\$ 1,869</u>	<u>\$ 1,352</u>	<u>\$ 1,134</u>	<u>\$ 2,486</u>
攤銷費用	<u>\$ -</u>	<u>\$ 401</u>	<u>\$ 401</u>	<u>\$ -</u>	<u>\$ 330</u>	<u>\$ 330</u>

註：未含轉列閒置資產之折舊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一〇一年第一季					
本期淨利	\$ 4,104	\$ 3,134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4,104	\$ 3,134	22,500	\$ 0.18	\$ 0.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分紅	-	-	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4,104	\$ 3,134	22,501	\$ 0.18	\$ 0.14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本期淨利	\$ 12,656	\$ 10,579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12,656	\$ 10,579	22,500	\$ 0.56	\$ 0.4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12,656	\$ 10,579	22,500	\$ 0.56	\$ 0.47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核閱)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存出保證金	\$ 30	\$ 30	\$ 722	\$ 722
負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7,000	7,000	7,000	7,000
長期借款	55,410	55,410	62,417	62,417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及應付費用。此類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存出保證金多為公司經營之必要存出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係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為準。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屬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已到期結清，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有從事外幣之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做適當之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惟部分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係以美金計價，故自然產生之避險效果。

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美金銀行存款為美金3,266 仟元（折合新台幣 96,394 仟元，評價匯率為 29.51 新台幣／美金），因市場匯率變動將使美金銀行存款之價值隨之變動，故市場匯率每升值（貶值）1%，將使本公司兌換損益增加（減少）964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 624 仟元。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奐鑫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為二等親（一〇〇年第一季，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京唐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	(未 經 核 閱)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6,089	6	\$ 5,299	6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3,919	4	7,618	8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187	3	5,341	6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3,168	3	30	-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1,818	1	1,740	2
京唐有限公司	93	-	-	-
	<u>\$ 18,274</u>	<u>17</u>	<u>\$ 20,028</u>	<u>22</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2. 銷 貨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銷貨收 入淨額 %	(未 經 核 閱) 金 額	佔銷貨收 入淨額 %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589	-	\$ -	-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373	-	46	-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 限公司	123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金	額	金	額
	估銷貨收 入淨額%		估銷貨收 入淨額%	
京唐有限公司	\$	74	\$	274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8		-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 司		8		18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3
	\$	<u>1,175</u>	\$	<u>34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核閱)	
	金	額	金	額
	估該科目 餘額%		估該科目 餘額%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 份有限公司	\$	619	\$	-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52		-
京唐有限公司		31		287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3
	\$	<u>702</u>	\$	<u>290</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係因銷售行為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核閱)	
	金	額	金	額
	估該科目 餘額%		估該科目 餘額%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 限公司	\$	-	\$	1,348
		-		100

其他應收款－上海誼驊係代其採購原料與零組件之墊付款及各項代付款。

5. 遞延費用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 經 核 閱)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u>\$ 399</u>	<u>15</u>	<u>\$ 835</u>	<u>29</u>

6.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 經 核 閱)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8,824	66	\$ 8,276	47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743	13	4,130	23
京倉有限公司	1,401	11	-	-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102	8	4,902	28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u>321</u>	<u>2</u>	<u>308</u>	<u>2</u>
	<u>\$ 13,391</u>	<u>100</u>	<u>\$ 17,616</u>	<u>100</u>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係向關係人進貨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7. 租金支出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未 經 核 閱)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奐鑫股份有限公司	<u>\$ -</u>	<u>-</u>	<u>\$ 143</u>	<u>12</u>

二十、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 經 核 閱)
土 地	\$105,674	\$ -
房屋及建築	17,049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u>	<u>121,380</u>
	<u>\$122,723</u>	<u>\$121,380</u>

二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為承租營業處所所簽訂之租賃契約皆屬營業租賃，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各年度之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應付年度	最低租金給付金額
一〇一年度	\$ 544
一〇二年度	373
一〇三年度	97
	<u>\$ 1,014</u>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營業租賃之租金總額分別為 200 仟元及 1,201 仟元。另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因營業租賃而給付之押金分別為 0 仟元及 690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

二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核閱)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271	29.51	\$155,536		\$ 8,937	29.40	\$262,744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6,951	29.51	205,128		6,699	29.40	196,9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81	29.51	14,198		273	29.40	8,017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備 註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備 註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四。

二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營運活動均與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本公司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 期股權投資	800,000	\$ 12,269	32.00	\$ -	註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	318,021	207	21.20	-	
	WATEK (SAMOA)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500,100	80,769	100.00	-	
	MANTEK (SAMOA) LIMITED	"	"	4,992,000	114,712	100.00	-	
	VISTA CO., LTD.	"	"	1,000,000	9,668	100.00	-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 公司	"	"	2,040,000	13,109	51.00	-	
	十兆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60,000	-	4.62	-	
					<u>\$ 230,734</u>			

註：皆為未上市櫃公司，故無公開市價。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投資損益	
祺聯股份有限公司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線通訊產品設計與銷售	\$ 8,000	\$ 8,000	800,000	30.00	\$ 12,269	(\$ 2,281)	(\$ 730)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自行車及零件之批發及製造	5,860	5,860	318,021	21.20	207	172	131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20,400	10,200	2,040,000	51.00	13,109	(2,248)	(1,146)	
	WATEK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45,711	45,711	1,500,100	100.00	80,769	2,061	2,231	
	MANTEK (SAMOA) LIMITED	"	"	157,387	157,387	4,992,000	100.00	114,712	(1,866)	(1,823)	
	VISTA CO., LTD.	汶萊	"	6,302	6,302	1,000,000	100.00	9,668	(517)	(262)	
WATEK (SAMOA) LIMITED	上海誼聯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	磁控及飛輪之製造	45,711	45,711	-	100.00	80,751	2,061	2,061	
MANTEK (SAMOA) LIMITED	祺聯（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發電機及馬達之製造	139,943	139,943	-	100.00	97,719	(1,882)	(1,882)	
	RIGHTOP CO., LTD.	汶萊	投資控股	17,445	17,445	600,000	30.00	16,987	53	16	
VISTA CO., LTD.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電子錶之製造	6,302	6,302	-	100.00	9,669	(517)	(517)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WATEK (SAMOA) LIMITED	上海祺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80,751	100.00	\$ -	
MANTEK (SAMOA) LIMITED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RIGHTOP CO., LTD.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 "	- 600,000	97,719 16,987	100.00 30.00	- -	
VISTA CO., LTD.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	9,669	100.00	-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磁控及飛輪之製造	\$ 45,71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1,5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45,711 仟元)	\$ -	\$ -	100.00	\$ 2,061	\$ 80,751	\$ -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錶之製造	6,30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2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6,302 仟元)	-	-	100.00	(517)	9,669	-

註：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7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52,013 仟元)	美金 1,700 仟元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依規定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故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592,556x60%=355,534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123	議價	月結 60 天	\$ -	\$ -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	進貨	3,919	"	月結 40 天	(1,102)	-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銷貨	373	"	月結 60 天	-	-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進貨	1,818	"	月結 30 天	(321)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鉦 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會計師 賴 冠 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棋 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及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 位 ： 新 台 幣 仟 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二及四）	\$ 230,286	25	\$ 361,985	44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81,686	20	\$ 146,468	18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196,872	21	159,698	2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八）	15,748	2	11,590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八）	283	-	601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3,407	-	3,263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八）	81	-	-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	39,246	4	34,101	4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128,395	14	100,539	12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一及十九）	7,000	1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3,233	1	6,085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0,979	1	3,328	1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2,227	1	7,93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8,066	28	198,750	2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1,377	62	636,839	78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七）	-	-	-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十九）	57,167	6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30,867	3	22,560	3	2453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2,000	-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0,867	3	22,560	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59,167	6	-	-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十九）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8,477	1	8,535	1
1501	土 地	105,674	12	5,192	1	2XXX	負債合計	325,710	35	207,285	26
1521	房屋及建築	66,270	7	3,271	-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75,494	8	71,531	9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十三）				
1551	運輸設備	7,647	1	6,022	1		股 本				
1561	辦公設備	9,764	1	11,703	1	3110	普通股股本	225,000	24	225,000	28
1681	其他設備	8,256	1	37,166	5		資本公積				
15X1	成本合計	273,105	30	134,885	17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72,509	19	172,509	21
15X9	減：累積折舊	(57,343)	(6)	(93,662)	(12)		保留盈餘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0,131	6	73,119	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810	4	35,409	4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75,893	30	114,342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938	3	-	-
	無形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155,777	17	187,697	2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二）	8,287	1	8,337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3,006)	(3)	(24,938)	(3)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916	-	1,091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95,028	64	595,677	73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28,362	3	27,365	4	3610	少數股權	3,896	1	8,226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721	-	654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98,924	65	603,903	74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九）	8,211	1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8,210	4	29,110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924,634	100	\$ 811,18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24,634	100	\$ 811,188	100

董 事 長 ： 徐 鈺 鑑

經 理 人 ： 徐 鈺 鑑

會 計 主 管 ： 黃 寧 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 811,341 102	\$ 717,66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9,966) (1)	(5,048) (1)
4190 銷貨折讓	(5,325) (1)	(2,32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96,050 100	710,2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五及十八）	636,278 80	559,672 79
5910 營業毛利	159,772 20	150,616 21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5,126 12	73,08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35 3	16,71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8,161 15	89,799 12
6900 營業利益	41,611 5	60,817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八）	2,541 -	1,65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八）	- -	1,88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及八）	- -	9,146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6,625 1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二及八）	- -	3,675 1
7480 什項收入	2,525 -	1,08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691 1	17,445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金	〇 額	〇 %	年 度	九 金	十 額	九 %	年 度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八）	\$	890	-		\$	1	-	
75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八）		228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25,485	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 註二）		901	-			225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二）		17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		<u>1,915</u>	<u>-</u>			<u>537</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3,951</u>	<u>-</u>			<u>26,248</u>	<u>4</u>	
7900	稅前淨利		49,351	6			52,014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u>11,262</u>	<u>1</u>			<u>9,573</u>	<u>1</u>	
9600	合併淨利	\$	<u>38,089</u>	<u>5</u>		\$	<u>42,441</u>	<u>6</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2,419	5		\$	44,015	6	
9602	少數股權	(	<u>4,330</u>)	<u>-</u>		(	<u>1,574</u>)	<u>-</u>	
		\$	<u>38,089</u>	<u>5</u>		\$	<u>42,441</u>	<u>6</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	<u>2.22</u>	\$	<u>1.89</u>	\$	<u>2.39</u>	\$	<u>2.1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	<u>2.22</u>	\$	<u>1.88</u>	\$	<u>2.39</u>	\$	<u>2.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徐鈺鑑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5,000	\$ 104,509	\$ 32,494	\$ -	\$ 165,097	(\$ 4,241)	\$ -	\$ 482,859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915	-	(2,915)	-	-	-
現金股利	-	-	-	-	(18,500)	-	-	(18,500)
現金增資	40,000	68,000	-	-	-	-	-	108,000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9,800	9,8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0,697)	-	(20,697)
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u>-</u>	<u>-</u>	<u>-</u>	<u>-</u>	<u>44,015</u>	<u>-</u>	<u>(1,574)</u>	<u>42,441</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5,000	172,509	35,409	-	187,697	(24,938)	8,226	603,903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401	-	(4,401)	-	-	-
現金股利	-	-	-	-	(45,000)	-	-	(45,00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938	(24,938)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932	-	1,932
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u>-</u>	<u>-</u>	<u>-</u>	<u>-</u>	<u>42,419</u>	<u>-</u>	<u>(4,330)</u>	<u>38,089</u>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25,000</u>	<u>\$ 172,509</u>	<u>\$ 39,810</u>	<u>\$ 24,938</u>	<u>\$ 155,777</u>	<u>(\$ 23,006)</u>	<u>\$ 3,896</u>	<u>\$ 598,9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徐鈺鑑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38,089	\$ 42,441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11,010	11,936
攤提費用	2,209	1,60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228	(1,889)
處分投資利益	-	(9,14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01	225
減損迴轉利益	-	(3,67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785	(97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7,174)	9,4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18	1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	-
存 貨	(27,856)	(41,571)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4,296)	18,8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218	6,691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4,158	3,278
應付所得稅	144	2,819
應付費用	5,145	2,666
其他流動負債	6,649	(8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8)	1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439</u>	<u>42,1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2,51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8,901)	(9,6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3,252
購置固定資產	(182,517)	(46,12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8	8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5	71
遞延費用增加	(4,271)	(26,155)
少數股權投資價款	-	9,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5,456)</u>	<u>(46,168)</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45,000)	(\$ 18,704)
現金增資	-	108,0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5,833)	-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u>2,000</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167</u>	<u>89,296</u>
匯率影響數	<u>5,151</u>	(<u>21,595</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 (減少) 增加數	(131,699)	63,67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361,985</u>	<u>298,309</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230,286</u>	<u>\$ 361,98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890</u>	<u>\$ 1</u>
支付所得稅	<u>\$ 8,519</u>	<u>\$ 7,62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發放現金股利	\$ 45,000	\$ 18,500
應付股利減少	<u>-</u>	<u>204</u>
現金股利支付數	<u>\$ 45,000</u>	<u>\$ 18,704</u>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閒置資產	<u>\$ 8,211</u>	<u>\$ -</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7,000</u>	<u>\$ -</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183,519	\$ 46,949
應付設備款增加	(<u>1,002</u>)	(<u>820</u>)
	<u>\$ 182,517</u>	<u>\$ 46,1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 事 長：徐鈺鑑

經 理 人：徐鈺鑑

會 計 主 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母公司沿革及營業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祺驊公司)成立於八十六年三月，主要業務為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經歷次增資，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225,000 仟元。

祺驊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有關祺驊公司申請普通股上櫃乙案，已於一〇一年三月二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覆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準備查。

子(孫)公司沿革及營業

VISTA CO., LTD 係於九十三年八月三日成立於汶萊，主要係做為祺驊公司間接投資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權之用，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00 仟元。

WATEK (SAMOA) LIMITED 係於九十七年一月七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祺驊公司間接投資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00%股權之用，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500 仟元。

MANTEK (SAMOA) LIMITED 係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祺驊公司間接投資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00%及 RIGHTOP CO., LTD. 30%股權之用，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4,992 仟元。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輔康公司)係於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20,000 仟元。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係於九十四年三月成立，主要從事運動器材之電子儀錶、控制板及其他相關元件之生產及銷售，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1,655 仟元。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係於八十九年七月成立，主要從事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及車用穩壓器、馬達及點火器等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4,138 仟元。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係於九十七年一月成立，主要從事運動器材、汽車及機車之馬達、發電機及儀錶之製造與銷售，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越南盾 79,283,597 仟元。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66 人及 27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祺驛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構成母子公司關係，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子公司之股份，列為少數股權項下。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孫公司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祺驛公司	VISTA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WATEK (Somoa)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MANTEK (Somoa)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51.00	5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〇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VISTA Co., Ltd.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WATEK (Somoa) Limited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 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MANTEK (Somoa) Limited	祺驛(越南)責任有 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包含祺驛公司、VISTA CO., LTD、WATEK (SAMOA) LIMITED、MANTEK (SAMOA) LIMITED、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及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

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庫存現金、用途未受限制之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定期存款。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

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含閒置資產）、遞延費用、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十)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

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十二) 固定資產（含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年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年；運輸設備，三年至八年；辦公設備，三年至十年；其他設備，二年至八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閒置資產轉列其他資產項下，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其相關之折舊費用列轉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三)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系統軟體費用及土地使用權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

(十四) 退休金

祺驊公司及臺灣輔康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VISTA CO., LTD、WATEK (SAMOA) LIMITED、MANTEK (SAMOA) LIMITED 及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故未提撥退休基金及認列退休金準備；上海祺電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及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係依當地規定按月向勞動局繳交養老金及共濟金。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祺驊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國外子孫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處理依各該公司所在地之所得稅會計公報規定，與祺驊公司所適用之會計處理準則並無重大差異。

(十六)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七)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未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710	\$ 538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5,370	1,417
活期存款	154,119	334,186
定期存款	70,087	25,844
	<u>\$230,286</u>	<u>\$361,985</u>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銀行定期存款之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內。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27,668	\$ 33,557
應收帳款	<u>175,618</u>	<u>128,794</u>
	203,286	162,351
減：備抵呆帳	(<u>6,414</u>)	(<u>2,653</u>)
	<u>\$196,872</u>	<u>\$159,698</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期初餘額	\$ 2,653	\$ 2,641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4,270	12
減：本期實際沖銷	(<u>509</u>)	<u>-</u>
期末餘額	<u>\$ 6,414</u>	<u>\$ 2,653</u>

六、存 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品存貨	\$ 1,558	\$ 689
製成品	21,219	12,233
在製品	1,929	1,889
原料	67,429	57,734
物料	3,001	2,221
半成品	<u>33,259</u>	<u>25,773</u>
	<u>\$128,395</u>	<u>\$100,539</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4,006 仟元及 10,405 仟元。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因報廢存貨而沖銷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179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36,278 仟元及 559,672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5,646 仟元及 1,766 仟元。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兆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	\$ 600
減：累計減損	(600)	(600)
	<u>\$ -</u>	<u>\$ -</u>

(一) 祺驊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祺驊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十兆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認為該公司之營運持續虧損，經評估其日後恢復機率不大，故已於九十六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投資			原始投資		
	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	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5,860	\$ 76	21.20	\$ 5,860	\$ 143	21.20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2,999	32.00	8,000	14,103	32.00
RIGHTOP CO., LTD.	17,445	17,792	30.00	8,544	8,314	30.00
VITAL (HK) CO., LTD.	-	-	-	-	-	-
	<u>\$ 31,305</u>	<u>\$ 30,867</u>		<u>\$ 22,404</u>	<u>\$ 22,560</u>	

(一)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祺驊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祺驊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467)	(\$ 67)	(\$ 1,319)	(\$ 288)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3,450)	(1,104)	18,339	5,868
RIGHTOP CO., LTD.	2,819	943	170	51
VITAL (HK) CO., LTD.	-	-	(9,806)	(3,742)
		<u>(\$ 228)</u>		<u>\$ 1,889</u>

(二)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係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自行車及零件批發及製造。祺驊公司於九十七年八月以新台幣 4,800 仟元向非關係人取得該公司 21.2% 之股權。該公司另於九十九年一月辦理現金增資，祺驊公司按持股比例認股，計增加投資 1,060 仟元，故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金額為 5,860 仟元，持股比例為 21.2%。

- (三)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於九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無線通訊產品設計與銷售。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辦理現金增資，祺驊公司以 8,000 仟元取得該公司 32% 之股權，故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金額為 8,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32%。
- (四) RIGHTOP CO., LTD.係於九十九年度成立於汶萊，主要係做為間接投資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之用，MANTEK (SAMOA) LIMITED 為其原始投資股東，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 3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8,544 仟元)，持股比例為 30%。該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67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9,890 仟元)，MANTEK (SAMOA) LIMITED 增加投資美金 3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8,901 仟元)，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股，持股比例增加為 35.93%；該公司另於一〇〇年七月及十二月分別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80 仟元及 150 仟元，MANTEK (SAMOA) LIMITED 並未參與認股，故持股比例分別減少為 32.43%及 30%。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6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7,445 仟元)，持股比例為 30%。
- (五) VITAL (HK) CO., LTD.係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於香港，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影像顯示設備之銷售與服務。祺驊公司為其原始投資股東，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 7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3,201 仟元)，持股比例為 29.75%。祺驊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六月出售該公司所有股權，處分價款為 22,514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9,146 仟元及減損迴轉利益 3,675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九、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105,674	\$ -	\$ 105,674	\$ 5,192	\$ -	\$ 5,192
房屋及建築	66,270	795	65,475	3,271	194	3,077
機器設備	75,494	44,785	30,709	71,531	47,542	23,989
運輸設備	7,647	3,912	3,735	6,022	3,382	2,640
辦公設備	9,764	4,567	5,197	11,703	9,577	2,126
其他設備	8,256	3,284	4,972	37,166	32,967	4,199
未完工程及預付 設備款	60,131	-	60,131	73,119	-	73,119
	<u>\$ 333,236</u>	<u>\$ 57,343</u>	<u>\$ 275,893</u>	<u>\$ 208,004</u>	<u>\$ 93,662</u>	<u>\$ 114,342</u>

合併公司之祺驊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與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廠房買賣契約，廠址位於新竹縣湖口鄉，包括土地面積 2,361 坪及建物面積 1,807 坪，合約總價款為 121,380 仟元，已於一〇〇年九月完工啟用並分別轉列土地及房屋及建築項下。

合併公司之祺驊越南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與非關係人金陽諮詢建設責任有限公司簽訂廠房建築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約為 33,731 仟元，已於一〇〇年五月完工啟用並轉列房屋及建築項下。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祺驊公司位於桃園縣龜山鄉之土地 5,192 仟元及房屋及建築 3,019 仟元（成本 3,271 仟元，累計折舊 252 仟元）為閒置狀態，故予以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年獎	\$ 18,697	\$ 15,968
應付福利費	7,220	6,672
應付佣金	3,946	3,500
應付勞務費	1,539	1,394
應付保險費	1,416	893
應付退休金	622	558
應付運費	511	325
應付員工分紅	382	450
應付租金	-	150
應付其他	4,913	4,191
	<u>\$ 39,246</u>	<u>\$ 34,101</u>

十一、長期借款

	原始借款金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銀行借款	\$ 70,000	\$ 64,16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000)
		<u>\$ 57,167</u>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利率為 1.68%，其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另依合約規定其償還及付息方式如下：

機 構 名 稱	借 款 期 間	償 還 及 付 息 方 式
華南銀行永吉分行	100.02.17~103.02.17	借款期間 3 年，每年攤還本金 7,000 仟元，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付，餘款 49,000 仟元到期一次償還。

十二、員工退休金

祺驊公司及臺灣輔康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祺驊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3,380 仟元及 3,181 仟元，臺灣輔康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138 仟元及 17 仟元。

祺驊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祺驊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祺驊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78 仟元及 2,270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服務成本	\$ 220	\$ 209
利息成本	635	636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32)	(114)
攤 銷 數	<u>1,555</u>	<u>1,539</u>
	<u>\$ 2,278</u>	<u>\$ 2,270</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661)	(\$ 4,219)
非既得給付義務	(12,224)	(10,909)
累積給付義務	(16,885)	(15,12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3,100)	(16,653)
預計給付義務	(29,985)	(31,78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8,408	6,593
提撥狀況	(21,577)	(25,188)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20,009	21,548
未認列退休金淨損失	1,378	3,442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8,287)	(8,3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477)	(\$ 8,535)
既得給付	\$ 4,782	\$ 4,305

(三) 精算假設：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4.00%	5.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2,286	\$ 2,166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531	\$ 744

(六)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792 仟元、530 仟元及 566 仟元、545 仟元。

十三、股東權益

股 本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祺驊公司之實收資本為 185,000 仟元，分為 18,500,000 股，祺驊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以每股 27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故截至一〇〇年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祺驊公司之實收資本均為 225,000 仟元，分為 22,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祺驊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祺驊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分派如下，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三) 其餘為股東紅利，依公司股利政策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之紅利只得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祺驊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七十為原則。祺驊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祺驊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82 仟元及 450 仟元，係按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等餘額後之 1% 計算；且因預計不擬發放董監酬勞，故未予以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

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祺驊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祺驊公司一〇〇年度因累積換算調整數為股東權益負數，而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4,938仟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祺驊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九十九年五月三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401	\$ 2,915	\$ -	\$ -
現金股利	45,000	18,500	2.0	1.0

祺驊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九十九年五月三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787	\$ -	\$ 256	\$ -
董監事酬勞	-	-	-	-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787	\$ -	\$ 256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450</u>	<u>-</u>	<u>256</u>	<u>-</u>
	<u>\$ 337</u>	<u>\$ -</u>	<u>\$ -</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各年度之損益。

祺驊公司一〇一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42	\$ -
現金股利	44,280	1.968
股票股利	-	-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七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祺驊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臺灣輔康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盈餘由董事擬具分派議案，提請各股東同意分派或保留之。股東同意分派盈餘時，應提列員工分紅不得低於百分之零點一。

VISTA CO., LTD、WATEK (SAMOA) LIMITED、MANTEK (SAMOA) LIMITED、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及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於以前年度虧損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另如稅後仍有利潤須依規定由董事會提取各項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後始分派之。

十四、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各合併個體所得稅費用、應付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彙總如下：

	一	○	○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資	產
祺驊公司	\$ 7,452	\$ 1,181	\$ 3,954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3,738	2,165	-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72	61	-		
	<u>\$ 11,262</u>	<u>\$ 3,407</u>	<u>\$ 3,954</u>		

	九	十	九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資	產
祺驊公司	\$ 5,976	\$ 2,362	\$ 6,739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3,365	814	-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32	87	-		
	<u>\$ 9,573</u>	<u>\$ 3,263</u>	<u>\$ 6,739</u>		

(二)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一	○	○	年	度
	祺驊公司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	計
本期應負擔所得稅	\$ 5,008	\$ 3,421	\$ 118	\$ 8,54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341)	317	(46)	(70)	
遞延所得稅費用	2,785	-	-	2,785	
所得稅費用	<u>\$ 7,452</u>	<u>\$ 3,738</u>	<u>\$ 72</u>	<u>\$ 11,262</u>	

	九	十	九	年	度
	祺驊公司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	計
本期應負擔所得稅	\$ 6,955	\$ 3,307	\$ 232	\$ 10,49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	58	-	58	
遞延所得稅利益	(979)	-	-	(979)	
所得稅費用	<u>\$ 5,976</u>	<u>\$ 3,365</u>	<u>\$ 232</u>	<u>\$ 9,573</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558)	\$ 3,68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085	1,477
呆帳超限數	1,018	327
未實現佣金	671	595
職工福利攤銷	17	-
	<u>\$ 3,233</u>	<u>\$ 6,085</u>
非 流 動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 655	\$ 654
職工福利攤銷	34	-
退 休 金	32	-
其 他	-	32
虧損扣抵	1,996	490
減：備抵評價	(1,996)	(522)
	<u>\$ 721</u>	<u>\$ 654</u>

(四)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之相關資訊如下：

最後扣抵年度	臺灣輔康公司
一〇九	\$ 2,885
一一〇	<u>8,854</u>
	<u>\$ 11,739</u>

(五) 祺驊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臺灣輔康公司於九十九年度成立，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接獲稅捐稽徵機關擬定之通知。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55,777</u>	<u>187,697</u>
	<u>\$155,777</u>	<u>\$187,697</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5,212 仟元及 64,437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0.34%（預計）及 30.51%。

依所得稅法規定，祺驊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祺驊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五、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 屬於營業者 成本者	〇〇年 屬於營業者 費用者	年度 合計	九十九年 屬於營業者 成本者	九十九年 屬於營業者 費用者	年度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8,566	\$ 49,521	\$ 98,087	\$ 43,097	\$ 39,698	\$ 82,795
退休金	2,926	4,192	7,118	3,928	2,651	6,579
員工保險費	3,134	3,329	6,463	3,796	1,725	5,521
其他用人費用	<u>3,118</u>	<u>2,995</u>	<u>6,113</u>	<u>2,529</u>	<u>3,547</u>	<u>6,076</u>
	<u>\$ 57,744</u>	<u>\$ 60,037</u>	<u>\$ 117,781</u>	<u>\$ 53,350</u>	<u>\$ 46,621</u>	<u>\$ 100,971</u>
折舊費用（註）	<u>\$ 8,717</u>	<u>\$ 2,235</u>	<u>\$ 10,952</u>	<u>\$ 10,172</u>	<u>\$ 1,764</u>	<u>\$ 11,936</u>
攤銷費用	<u>\$ -</u>	<u>\$ 2,209</u>	<u>\$ 2,209</u>	<u>\$ -</u>	<u>\$ 1,602</u>	<u>\$ 1,602</u>

註：未含轉列閒置資產之折舊費用。

十六、母公司每股盈餘

祺驊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一〇〇年度			
本期淨利	\$ 49,871	\$ 42,419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49,871	\$ 42,419	22,500 \$ 2.22 \$ 1.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分紅	-	-	1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49,871	\$ 42,419	22,514 \$ 2.22 \$ 1.88
九十九年度			
本期淨利	\$ 49,991	\$ 44,015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49,991	\$ 44,015	20,911 \$ 2.39 \$ 2.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分紅	-	-	1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49,991	\$ 44,015	20,928 \$ 2.39 \$ 2.10

祺驊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存出保證金	\$ 916	\$ 916	\$ 1,091	\$ 1,091
負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				
借款	7,000	7,000	-	-
長期借款	57,167	57,167	-	-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及應付費用。此類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存出保證金多為公司經營之必要存出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係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為準。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屬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已到期結清，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合併公司有從事外幣之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做適當之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惟部分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係以美金計價，故自然產生之避險效果。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金銀行存款為美金 4,749 仟元（折合新台幣 143,779 仟元，評價匯率為 30.275 新台幣／美金），因市場匯率變動將使美金銀行存款之價值隨之變動，故市場匯率每升值（貶值）1%，將使合併公司兌換損益增加（減少）1,438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 642 仟元。

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奐鑫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祺驊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祺驊公司董事為二等親（九十九年度該公司董事長與祺驊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京唐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祺驊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上海宜鑫實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總經理與祺驊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史保特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臺灣輔康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吳 意 菁	臺灣輔康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估 進 貨	估 進 貨
	金 額 淨 額 %	金 額 淨 額 %
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33,882 6	\$ 3,968 1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4	23,368 5
上海宜鑫實業有限公司	4,176 1	3,648 1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48 -	680 -
京唐有限公司	27 -	- -
史保特股份有限公司	10 -	- -
	<u>\$ 61,143 11</u>	<u>\$ 31,664 7</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2. 銷 貨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估 銷 貨 收	估 銷 貨 收
	金 額 入 淨 額 %	金 額 入 淨 額 %
京唐有限公司	\$ 1,045 -	\$ 1,887 -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9 -	- -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50 -	- -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3 -	474 -
	<u>\$ 1,367 -</u>	<u>\$ 2,361 -</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金	額	餘 額 %	金	額	餘 額 %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3	100	\$	-	-
京唐有限公司		-	-		430	72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		171	28
	\$	<u>283</u>	<u>100</u>	\$	<u>601</u>	<u>100</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係因銷售行為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1) 資金融通

	九	十	九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3,267	\$ -	6%	\$ 15	

其他應收款－京倉股份有限公司係短期資金融通，合併公司並對其設算利息收入。

(2) 應收租金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金	額	餘 額 %	金	額	餘 額 %
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81	100	\$	-	-

5. 遞延費用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金	額	餘 額 %	金	額	餘 額 %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486	2	\$	869	3

6.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估該科目 餘額 %	金	估該科目 餘額 %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9,713	62	\$ 10,102	99
政輝（越南）責任有限 公司	3,695	23	-	-
上海宜鑫實業有限公司	2,186	14	1,488	1
京唐有限公司	136	1	-	-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18	-	-	-
	<u>\$ 15,748</u>	<u>100</u>	<u>\$ 11,590</u>	<u>100</u>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係向關係人進貨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7.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一	〇	〇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吳意菁	<u>\$ 2,000</u>	<u>\$ 2,000</u>	2.85%	<u>\$ 1</u>	<u>\$ 1</u>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係臺灣輔康公司因資金融通所需而借入之款項。

8. 租金支出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餘	額 %	金	額		餘	額 %
奧鑫股份有限公司	\$	286			6	\$	571			22
史保特股份有限公司		31			-		-			-
	\$	317			6	\$	571			22

9. 樣品費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金	額			
	餘 額 %					餘 額 %				
史保特股份有限公司	\$	759				\$	-			
	-					-				

10. 勞務費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金			額	
				餘 額 %					餘 額 %	
史保特股份有限公司	\$ 480			-		\$ 449			-	

11. 租金收入

	一〇〇年度	估該科目	九十九年度	估該科目
	金	額 餘額 %	金	額 餘額 %
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399	100	\$ -	-

12.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 資	\$ 10,651	\$ 10,776
董監車馬費	194	86
	<u>\$ 10,845</u>	<u>\$ 10,862</u>

十九、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105,674	\$ -
房屋及建築	17,391	-
	<u>\$123,065</u>	<u>\$ -</u>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為承租營業處所所簽訂之租賃契約皆屬營業租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各年度之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應 付 年 度	最低租金給付金額
一〇一年度	\$ 6,434
一〇二年度	6,614
一〇三年度	3,206
一〇四年度	2,381
一〇五年度及以後	297
	<u>\$ 18,932</u>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營業租賃之租金總額分別為 7,851 仟元及 8,249 仟元。另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營業租賃而給付之押金分別為 886 仟元及 890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

二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7,259	30.275	\$ 219,760	\$ 7,237	29.13	\$ 210,802
越南盾	2,701,382	0.001390	3,755	3,034,394	0.001440	4,370
人民幣	19,073	4.804854	91,642	15,019	4.440500	66,692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588	30.275	17,792	286	29.13	8,314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18	30.275	42,933	6,609	29.13	192,529
越南盾	3,182,641	0.001390	4,424	1,170,197	0.001440	1,685
人民幣	13,152	4.804854	63,191	9,467	4.440500	42,039

二二、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黃寧民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		
◎ 訂定採用 IFR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	完成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評估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完成	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調整之評估		會計部門、內部控制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					
◎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決定	所選用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					
◎	完成	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	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	完成	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會計部門、內部控制部門、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合併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1. 依我國會計準則，合併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係依課稅基礎之變動按台灣之稅率認列；惟 IFRSs 規定，須按買方之稅率認列。 2.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3.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退休金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係採用走廊法攤銷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惟依 IFRSs 規定，精算損益可於發生當年度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合併公司經考量，於轉換為 IFRSs 後，對於以後年度所發生之精算損益，將於發生當年度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可累積支薪假給付	因我國會計準則未有明文規定，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於員工未使用且可累積之支薪假給付並未估列入帳；惟依 IFRSs 規定，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員工仍未使用之累積支薪假，企業預期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
負債準備之定義及重分類	因我國會計準則對於很有可能（亦即可能性相當大）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之義務，屬必須入帳之或有負債，但未明確定義入帳科目；惟依 IFRSs 規定，將很有可能（亦即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之義務稱為負債準備。
約當現金之定義及重分類	因我國會計準則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惟依 IFRSs 規定，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
最低退休金負債	最低退休金負債為應列退休金負債下限，於轉換為 IFRSs 後，此下限將不存在。
金融工具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金融工具之揭露規定較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繁複，除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已規定之揭露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額外要求之揭露包含（但不限於）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種類揭露帳面金額、金融工具重分類之揭露、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揭露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三種等級之揭露。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功能性貨幣之決定	依我國會計準則，功能性貨幣係指國外營運機構經營決策及收支所使用之主要貨幣。各項判斷指標經綜合研判後決定功能性貨幣，無優先順序之區別；惟依 IFRSs 規定，決定功能性貨幣時應先考量主要指標，若無法由主要指標決定功能性貨幣時，再參酌其他次要指標。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經評估後，將予變更。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合併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備註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備 註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三。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主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二四、依證期會(88)台財證(六)第 01398 號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事項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	附註一
2	本期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二
3	本期未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情形。	附註十三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分別揭露事項。	
	(1)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四
	(2)資金融通情形。	無
	(3)背書保證情形。	無
	(4)衍生性商品。	無
	(5)重大或有事項。	無
	(6)重大期後事項。	無
	(7)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	附表一
10	其 他	無

二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均與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單一外國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休辦法下之資產除外）及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來自單一外國之收入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度		九十九年 度	
	非流動資產	營收淨額	非流動資產	營收淨額
台灣	\$ 222,763	\$ 355,631	\$ 53,038	\$ 334,945
美國	-	387,697	-	185,845
大陸	7,601	29,119	8,758	172,158
韓國	-	12,855	-	8,430
義大利	-	9,010	-	6,633
西班牙	-	895	-	2,095
越南	83,018	-	81,002	-
其他	-	843	-	182
	<u>\$ 313,382</u>	<u>\$ 796,050</u>	<u>\$ 142,798</u>	<u>\$ 710,288</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其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度		九十九年 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A 公司	\$ 113,155	14	\$ 113,125	16
B 公司	71,793	9	69,994	10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MANTEK (SAMOA) LIMITED	非上市股票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000	\$ 12,999	32.00	\$ -		註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	318,021	76	21.20	-		
	十兆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	-	4.62	-		
	RIGHTOP CO., LTD.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	<u>17,792</u>	30.00	-		
					<u>\$ 30,867</u>				

註：皆為未上市櫃公司，故無公開市價。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MANTEK (SAMOA) LIMITED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無線通訊產品設計與銷售	\$ 8,000	\$ 8,000	800,000	32.00	\$ 12,999	(\$ 3,450)	(\$ 1,104)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自行車及零件之批發及製造	5,860	5,860	318,021	21.20	76	(467)	(67)	
	RIGHTOP CO., LTD.	汶 萊	投資控股	17,445	8,544	600,000	30.00	17,792	2,819	943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磁控及飛輪之製造	\$ 45,71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1,500 仟元（約折新台幣45,711 仟元）	\$ -	\$ -	美金1,500 仟元（約折新台幣45,711 仟元）	100.00	\$ 9,284	\$ 80,654	\$ -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錶之製造	6,30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200 仟元（約折新台幣6,302 仟元）	-	-	美金 200 仟元（約折新台幣6,302 仟元）	100.00	686	10,437	-

註：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7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52,013 仟元）	美金 1,700 仟元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依規定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故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595,028×60%=357,017 仟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302	議價	月結 60 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	-	\$ -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	進貨	28,276	"	月結 40 天	"	(6,732)	4	170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銷貨	232	"	月結 60 天	"	99	-	-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進貨	8,404	"	月結 40 天	"	-	-	256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一〇〇年度 祺驊公司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02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
0	祺驊公司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	進 貨	28,276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4%
0	祺驊公司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32	月結 40 天	1%
0	祺驊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32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
0	祺驊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進 貨	8,404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1%
0	祺驊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	月結 60 天	-
0	祺驊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512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
0	祺驊公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進 貨	41,286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5%
0	祺驊公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02	月結 40 天	1%
1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銷貨收入	28,276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4%
1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進 貨	302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
1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32	月結 40 天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銷貨收入	\$ 8,404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1%
2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進貨	232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
2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	月結 60 天	-
2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預收貨款	512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
3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銷貨收入	41,286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5%
3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02	月結 40 天	1%
0	<u>九十九年度</u> 祺驊公司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917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
0	祺驊公司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	進貨	46,583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7%
0	祺驊公司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48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
0	祺驊公司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21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1%
0	祺驊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105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
0	祺驊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6,677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1%
0	祺驊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7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祺驊公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進貨	\$ 2,231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1%
0	祺驊公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06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
1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銷貨收入	46,583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7%
1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進貨	2,917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
1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21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1%
1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48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
2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銷貨收入	6,677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1%
2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進貨	1,105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
2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7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
3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銷貨收入	2,231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1%
3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06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棋 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及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未 經 會 計 師 核 閱)

單 位 ： 新 台 幣 仟 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	\$ 178,156	20	\$ 283,770	34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54,390	17	\$ 113,324	13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160,512	18	156,854	18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七）	13,863	2	10,152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七）	83	-	290	-	2160	應付所得稅	4,272	1	4,499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七）	76	-	-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	29,784	3	22,838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42,196	5	-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三及十八）	7,000	1	7,000	1
1210	存貨（附註七）	139,885	16	114,584	1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0,639	1	2,57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282	-	6,08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9,948	25	160,389	19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8,413	1	16,081	2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3,603	60	577,664	68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十八）	55,410	6	62,417	7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431	1	8,337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九）	29,463	3	31,157	4	2XXX	負債合計	283,789	32	231,143	27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9,463	3	31,157	4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附註十及十八）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十四）				
	成 本						股 本				
1501	土 地	105,674	12	5,192	1		普通股股本	225,000	25	225,000	27
1521	房屋及建築	70,699	8	10,727	1	3110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76,101	9	75,916	9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72,509	20	172,509	20
1551	運輸設備	7,524	1	5,922	1		保留盈餘				
1561	辦公設備	10,202	1	11,888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810	4	35,409	4
1681	其他設備	10,434	1	37,92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938	3	24,938	3
15X1	成本合計	280,634	32	147,566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911	18	173,338	21
15X9	減：累積折舊	(60,272)	(7)	(97,428)	(1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9,342	7	150,778	1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612)	(3)	(24,938)	(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79,704	32	200,916	24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92,556	67	606,256	72
	無形資產					3610	少數股權	12,594	1	7,262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8,287	1	8,337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05,150	68	613,518	73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	1,131	-	892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十七）	27,858	3	25,041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96	-	654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十一）	8,197	1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7,882	4	26,587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888,939	100	\$ 844,66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88,939	100	\$ 844,661	100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之 一 部 分 。

董 事 長 ： 徐 鉦 鑑

經 理 人 ： 徐 鉦 鑑

會 計 主 管 ： 黃 寧 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	金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十七）	\$ 193,058	101	\$ 169,611	104
4170	減：銷貨退回	(623)	-	(3,509)	(2)
4190	銷貨折讓	(708)	(1)	(3,229)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91,727	100	162,8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七及十九）	153,071	80	128,203	79
5910	營業毛利	38,656	20	34,670	21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783	3	6,533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683	9	13,51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38	4	5,64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704	16	25,697	16
6900	營業利益	7,952	4	8,973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34	-	25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3,032	2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七）	1,016	1	27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550	1	3,558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七）	285	-	95	-
75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九）	583	-	30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5,168	3	\$ -	-
7880	什項支出	<u>16</u>	<u>-</u>	<u>9</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6,052</u>	<u>3</u>	<u>405</u>	<u>-</u>
7900	稅前淨利	3,450	2	12,126	7
8110	所得稅費用	<u>1,418</u>	<u>1</u>	<u>2,511</u>	<u>1</u>
9600	合併淨利	<u>\$ 2,032</u>	<u>1</u>	<u>\$ 9,615</u>	<u>6</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134	2	\$ 10,579	7
9602	少數股權	(<u>1,102</u>)	(<u>1</u>)	(<u>964</u>)	(<u>1</u>)
		<u>\$ 2,032</u>	<u>1</u>	<u>\$ 9,615</u>	<u>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u>\$ 0.18</u>	<u>\$ 0.14</u>	<u>\$ 0.56</u>	<u>\$ 0.4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u>\$ 0.18</u>	<u>\$ 0.14</u>	<u>\$ 0.56</u>	<u>\$ 0.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徐鈺鑑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2,032	\$ 9,615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3,493	3,627
攤提費用	758	33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83	301
遞延所得稅利益	(1,024)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6,360	2,84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00	3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2,196)	-
存貨	(11,490)	(14,045)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814	(8,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296)	(33,144)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1,885)	(1,438)
應付所得稅	865	1,236
應付費用	(9,462)	(11,263)
其他流動負債	917	(19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	(1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372)	(50,1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8,901)
購置固定資產	(10,253)	(100,50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5,77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5)	199
遞延費用增加	(826)	-
少數股權投資價款	9,8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4)	(103,43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 年 第一季	一〇〇 年 第一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	\$ 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757)	(583)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757)	69,417
匯率影響數	(2,507)	5,97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減少數	(52,130)	(78,21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30,286	361,98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78,156	\$ 283,77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68	\$ 95
支付所得稅	\$ 1,734	\$ 99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000	\$ 7,00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8,996	\$ 99,948
應付設備款減少	1,257	557
	\$ 10,253	\$ 100,5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徐鈺鑑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母公司沿革及營業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祺驊公司)成立於八十六年三月，主要業務為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經歷次增資，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225,000 仟元。

祺驊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有關祺驊公司申請普通股上櫃乙案，已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予備查。

子(孫)公司沿革及營業

VISTA CO., LTD 係於九十三年八月三日成立於汶萊，主要係做為祺驊公司間接投資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權之用，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00 仟元。

WATEK (SAMOA) LIMITED 係於九十七年一月七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祺驊公司間接投資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00%股權之用，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500 仟元。

MANTEK (SAMOA) LIMITED 係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祺驊公司間接投資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00%及 RIGHTOP CO., LTD. 30%股權之用，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4,992 仟元。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輔康公司）係於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40,000 仟元。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係於九十四年三月成立，主要從事運動器材之電子儀錶、控制板及其他相關元件之生產及銷售，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1,655 仟元。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係於八十九年七月成立，主要從事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及車用穩壓器、馬達及點火器等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4,138 仟元。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係於九十七年一月成立，主要從事運動器材、汽車及機車之馬達、發電機及儀錶之製造與銷售，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越南盾 79,283,597 仟元。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均為 28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下述之會計政策及附註三所述之會計變動外，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祺驊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構成母子公司關係，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子公司之股份，列為少數股權項下。

(二)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孫公司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祺驊公司	VISTA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WATEK (Somoa)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MANTEK (Somoa)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51.00	51.00	-
VISTA Co., Ltd.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WATEK (Somoa) Limited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MANTEK (Somoa) Limited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均包含祺驊公司、VISTA CO., LTD、WATEK (SAMOA) LIMITED、MANTEK (SAMOA) LIMITED、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及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三)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未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金	\$ 703	\$ 438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712	846
活期存款	106,425	152,685
定期存款	<u>68,316</u>	<u>129,801</u>
	<u>\$178,156</u>	<u>\$283,770</u>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銀行定期存款之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內。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20,799	\$ 22,739
應收帳款	<u>146,103</u>	<u>136,777</u>
	166,902	159,516
減：備抵呆帳	(<u>6,390</u>)	(<u>2,662</u>)
	<u>\$160,512</u>	<u>\$156,854</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6,414	\$ 2,65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9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24</u>)	-
期末餘額	<u>\$ 6,390</u>	<u>\$ 2,662</u>

六、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構性商品	<u>\$ 42,196</u>	<u>\$ -</u>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投資結構型保本固定收益商品，按合約所述，該商品之保本及保證收益條款必須在滿足持有至到期之先決條件，當投資人提前解約時，會有可能無法收回全額本金而損失之結果。

七、存 貨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商品存貨	\$ 887	\$ 762
製 成 品	24,064	14,963
在 製 品	802	6,391
原 料	75,295	61,141
物 料	2,704	2,662
半 成 品	36,133	28,665
	<u>\$139,885</u>	<u>\$114,584</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5,329仟元及10,421仟元。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報廢存貨而分別沖銷備抵存貨跌價損失681仟元及507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53,071仟元及128,203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2,047仟元及507仟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十兆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	\$ 600
減：累計減損	(600)	(600)
	<u>\$ -</u>	<u>\$ -</u>

(一) 祺驊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祺驊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十兆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認為該公司之營運持續虧損，經評估其日後恢復機率不大，故已於九十六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始投資	帳面價值	股權 %	原始投資	帳面價值	股權 %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5,860	\$ 207	21.20	\$ 5,860	\$ 118	21.20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2,269	32.00	8,000	13,827	32.00
RIGHTOP CO., LTD.	17,445	16,987	30.00	17,445	17,212	35.93
	<u>\$ 31,305</u>	<u>\$ 29,463</u>		<u>\$ 31,305</u>	<u>\$ 31,157</u>	

(一)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祺驊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祺驊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172	\$ 131	(\$ 117)	(\$ 25)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281)	(730)	(863)	(276)
RIGHTOP CO., LTD.	53	16	-	-
		<u>(\$ 583)</u>		<u>(\$ 301)</u>

(二)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係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自行車及零件批發及製造。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金額為 5,860 仟元，持股比例為 21.2%。

(三)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於九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無線通訊產品設計與銷售。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金額為 8,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32%。

(四) RIGHTOP CO., LTD.係於九十九年度成立於汶萊，主要係做為間接投資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之用，MANTEK (SAMOA) LIMITED 為其原始投資股東，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 3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8,544 仟元），持股比例為 30%。該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67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9,890 仟元），MANTEK (SAMOA) LIMITED 增加投資美金 3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8,901 仟元），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股，持股比例增加為 35.93%；該公司另於一〇〇年七月及十二月分別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80 仟元及 150 仟元，MANTEK (SAMOA) LIMITED 並未參與認股，故持股比例分別減少為 32.43%及 30%。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6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7,445 仟元），持股比例為 30%。

十、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105,674	\$ -	\$ 105,674	\$ 5,192	\$ -	\$ 5,192
房屋及建築	70,699	1,369	69,330	10,727	934	9,793
機器設備	76,101	46,158	29,943	75,916	49,153	26,763
運輸設備	7,524	4,125	3,399	5,922	3,584	2,338
辦公設備	10,202	4,864	5,338	11,888	9,912	1,976
其他設備	10,434	3,756	6,678	37,921	33,845	4,076
未完工程及預付 設備款	<u>59,342</u>	<u>-</u>	<u>59,342</u>	<u>150,778</u>	<u>-</u>	<u>150,778</u>
	<u>\$ 339,976</u>	<u>\$ 60,272</u>	<u>\$ 279,704</u>	<u>\$ 298,344</u>	<u>\$ 97,428</u>	<u>\$ 200,916</u>

合併公司之祺驊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與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廠房買賣契約，廠址位於新竹縣湖口鄉，包括土地面積 2,361 坪及建物面積 1,807 坪，合約總價款為 121,380 仟元，已於一〇〇年九月完工啟用並分別轉列土地及房屋及建築項下。

合併公司之祺驊越南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與非關係人金陽諮詢建設責任有限公司簽訂廠房建築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約為 33,731 仟元，已於一〇〇年五月完工啟用並轉列房屋及建築項下。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

十一、其他資產－其他

	一〇一年第一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5,192	\$ 3,271	\$ 8,463
本期增加	<u>-</u>	<u>-</u>	<u>-</u>
期末餘額	<u>5,192</u>	<u>3,271</u>	<u>8,46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52	252
折舊費用	<u>-</u>	<u>14</u>	<u>14</u>
期末餘額	<u>-</u>	<u>266</u>	<u>266</u>
期末淨額	<u>\$ 5,192</u>	<u>\$ 3,005</u>	<u>\$ 8,197</u>

合併公司之祺驊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將位於桃園縣龜山鄉處於閒置狀態之土地及房屋及建築予以重分類至其他資產－其他項下。

十二、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年獎	\$ 9,828	\$ 8,001
應付福利費	7,045	6,738
應付佣金	4,231	2,015
應付勞務費	2,194	802
應付保險費	1,489	891
應付退休金	628	767
應付運費	452	607
應付員工分紅	28	450
應付租金	-	150
應付其他	3,889	2,417
	<u>\$ 29,784</u>	<u>\$ 22,838</u>

十三、長期借款

	原始借款金額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長期銀行借款	\$ 70,000	\$ 62,410	\$ 69,41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000)	(7,000)
		<u>\$ 55,410</u>	<u>\$ 62,417</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利率分別為 1.68% 及 1.45%，其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另依合約規定其償還及付息方式如下：

機構名稱	借款期間	償還及付息方式
華南銀行永吉分行	100.02.17~103.02.17	借款期間 3 年，每年攤還本金 7,000 仟元，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付，餘款 49,000 仟元到期一次償還。

十四、股東權益

股本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祺驊公司之實收資本均為 225,000 仟元，分為 22,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

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祺驊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祺驊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分派如下，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三) 其餘為股東紅利，依公司股利政策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之紅利只得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祺驊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七十為原則。祺驊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祺驊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8仟元及0仟元；且因預計不擬發放董監酬勞，故未予以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金額若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祺驊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祺驊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因累積換算調整數為股東權益負數，而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938 仟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祺驊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401	\$ -
現金股利	45,000	2.0

祺驊公司於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787	\$ -
董監事酬勞	-	-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787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450	-
	<u>\$ 337</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該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該年度之損益。

祺驊公司一〇一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42	\$ -
現金股利	44,280	1.968
股票股利	-	-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七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祺驊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臺灣輔康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盈餘由董事擬具分派議案，提請各股東同意分派或保留之。股東同意分派盈餘時，應提列員工分紅不得低於百分之零點一。

VISTA CO., LTD、WATEK (SAMOA) LIMITED、MANTEK (SAMOA) LIMITED、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及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於以前年度虧損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另如稅後仍有利潤須依規定由董事會提取各項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後始分派之。

十五、母公司每股盈餘

祺驊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一〇一年第一季					
本期淨利	\$ 4,104	\$ 3,134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4,104	\$ 3,134	22,500	\$ 0.18	\$ 0.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分紅	-	-	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4,104	\$ 3,134	22,501	\$ 0.18	\$ 0.14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本期淨利	\$ 12,656	\$ 10,579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12,656	\$ 10,579	22,500	\$ 0.56	\$ 0.4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12,656	\$ 10,579	22,500	\$ 0.56	\$ 0.47

祺驊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市 價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市 價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存出保證金	\$ 1,131	\$ 1,131	\$ 892	\$ 892
負 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				
借款	7,000	7,000	7,000	7,000
長期借款	55,410	55,410	62,417	62,417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淨額、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及應付費用。此類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存出保證金多為公司經營之必要存出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係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為準。

（三）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屬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已到期結清，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合併公司有從事外幣之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做適當之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惟部分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係以美金計價，故自然產生之避險效果。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美金銀行存款為美金 3,587 仟元（折合新台幣 105,856 仟元，評價匯率為 29.51 新台幣／美金），因市場匯率變動將使美金銀行存款之價值隨之變動，故市場匯率每升值（貶值）1%，將使合併公司兌換損益增加（減少）1,058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 624 仟元。

十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奐鑫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祺驊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祺驊公司董事為二等親(一〇〇年第一季該公司董事長與祺驊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京唐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祺驊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宜鑫實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總經理與祺驊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史保特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臺灣輔康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吳 意 菁	臺灣輔康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估 進 貨	估 進 貨
	金 額 淨 額 %	金 額 淨 額 %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6,089 4	\$ 5,299 4
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4,905 3	11,474 8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3,168 2	30 -
上海宜鑫實業有限公司	1,107 1	705 -
京唐有限公司	93 -	- -
	<u>\$ 15,362 10</u>	<u>\$ 17,508 12</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2. 銷 貨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	金 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
史保特股份有限公司	\$ 1,061	1	\$ -	-
京唐有限公司	74	-	274	-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8	-	18	-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	-	-
京倉有限公司	-	-	3	-
	<u>\$ 1,151</u>	<u>1</u>	<u>\$ 295</u>	<u>-</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2	63	\$ -	-
京唐有限公司	31	37	287	99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	3	1
	<u>\$ 83</u>	<u>100</u>	<u>\$ 290</u>	<u>100</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係因銷售行為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
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76	100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係因出租廠房及辦公室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5. 遞延費用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399	1	\$ 835	3

6.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佔該科目 餘額 %	金	佔該科目 餘額 %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8,824	64	\$ 8,276	82
政輝（越南）責任有限 公司	1,841	13	630	6
上海宜鑫實業有限公司	1,797	13	1,246	12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1,401	10	-	-
	<u>\$ 13,863</u>	<u>100</u>	<u>\$ 10,152</u>	<u>100</u>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係向關係人進貨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7.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一	〇	〇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吳意菁	<u>\$ 4,000</u>	<u>\$ -</u>	2.85%	<u>\$ 18</u>	<u>\$ -</u>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係臺灣輔康公司因資金融通所需而借入之款項。

8. 租金支出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佔該科目 餘額 %	金	佔該科目 餘額 %
奧鑫股份有限公司	<u>\$ -</u>	<u>-</u>	<u>\$ 143</u>	<u>6</u>

9. 租金收入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佔該科目 餘額 %	金	佔該科目 餘額 %
政輝（越南）責任有限 公司	<u>\$ 69</u>	<u>100</u>	<u>\$ 163</u>	<u>100</u>

十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	\$105,674	\$ -
房屋及建築	17,049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121,380
	<u>\$122,723</u>	<u>\$121,380</u>

十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為承租營業處所所簽訂之租賃契約皆屬營業租賃，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各年度之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應付年度	最低租金給付金額
一〇一年度	\$ 4,937
一〇二年度	6,754
一〇三年度	3,233
一〇四年度	2,381
一〇五年度及以後	2,970
	<u>\$ 20,275</u>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營業租賃之租金總額分別為 1,314 仟元及 2,261 仟元。另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因營業租賃而給付之押金分別為 1,101 仟元及 692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

二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805	29.51	\$ 171,294	\$ 5,828	29.40	\$ 171,345
越南盾	4,686,893	0.001357	6,360	19,950,387	0.001352	26,973
人民幣	20,435	4.688372	958,809	8,423	4.484176	37,768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576	29.51	16,988	585	29.40	17,21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55	29.51	\$ 10,484	\$ 28	29.40	\$ 827
越南盾	1,802,251	0.001357	2,446	586,387	0.001352	793
人民幣	10,410	4.688372	48,807	6,544	4.484176	29,345

二一、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此揭露資訊並未經會計師核閱，附列僅供參考）：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黃寧民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		
◎ 訂定採用 IFR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 完成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調整之評估	會計部門、內部控制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		
◎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		
◎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會計部門、內部控制部門、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二) 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233	(\$ 3,233)	\$ -	請參閱 5.(1)說明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8,287	(8,287)	-	請參閱 5.(3)說明
專利權	-	657	657	請參閱 5.(4)說明
電腦軟體	-	24	24	請參閱 5.(4)說明
其他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8,211	8,211	請參閱 5.(2)說明
遞延費用	28,362	(28,362)	-	請參閱 5.(4)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21	7,089	7,810	請參閱 5.(1)及 5.(3)說明
長期預付費用	-	27,681	27,681	請參閱 5.(4)說明
其他資產—其他	8,211	(8,211)	-	請參閱 5.(2)說明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 39,246	\$ 798	\$ 40,044	請參閱 5.(5)說明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8,477	14,393	22,870	請參閱 5.(3)說明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3,006)	23,006	\$ -	請參閱 5.(6)說明
未分配盈餘	155,777	(42,628)	113,149	請參閱 5.(3)、5.(5)及 5.(6)說明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282	(\$ 4,282)	\$ -	請參閱 5.(1)說明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8,287	(8,287)	-	請參閱 5.(3)說明
專利權	-	640	640	請參閱 5.(4)說明
電腦軟體	-	22	22	請參閱 5.(4)說明
其他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8,197	8,197	請參閱 5.(2)說明
遞延費用	27,858	(27,858)	-	請參閱 5.(4)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96	8,071	8,767	請參閱 5.(1)及 5.(3)說明
長期預付費用	-	27,196	27,196	請參閱 5.(4)說明
其他資產－其他	8,197	(8,197)	-	請參閱 5.(2)說明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 29,784	\$ 611	\$ 30,395	請參閱 5.(5)說明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8,431	14,001	22,432	請參閱 5.(3)說明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8,612)	23,006	(\$ 5,606)	請參閱 5.(6)說明
未分配盈餘	158,911	(42,116)	116,795	請參閱 5.(3)、5.(5)及 5.(6)說明

3. 一〇一年第一季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營業收入	\$ 191,727	\$ -	\$ 191,727	
營業成本	(153,071)	-	(153,071)	
營業毛利	38,656	-	38,656	
營業費用	(30,704)	579	(30,125)	請參閱 5.(3)及 5.(5)說明
營業利益	7,952	-	8,531	
營業外損失	(4,502)	-	(4,502)	
稅前淨利	3,450	-	4,029	
所得稅費用	(1,418)	(67)	(1,485)	
稅後淨利	\$ 2,032	\$ 512	\$ 2,544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

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認定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相關資產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4,282 仟元及 3,233 仟元。

(2)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應將其轉列閒置資產或其他資產。轉

換至 IFRSs 後，並無轉列至其他資產項目之規定，惟若該停止自用之資產為不動產，應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其他資產－其他之間置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8,197 仟元及 8,211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係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均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8,287 千元；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4,001 仟元及 14,393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3,789 仟元及 3,856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8,499 仟元及 18,824 仟元。

另一〇一年第一季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392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67 仟元。。

(4)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專利權、電腦軟體及長期預付費用分別為 640 仟元、22 仟元、27,196 仟元及 657 仟元、24 仟元、27,681 仟元。

(5)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611 仟元及 798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611 仟元及 798 仟元。另一〇一年第一季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187 仟元。

(6)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累積換算差異數重設為零，並調整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累積換算差異數調整至未分配盈餘之金額均為 23,006 仟元。

(三)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3,006）仟元，且因首次採用 IFRSs 導致保留盈餘減少 42,628 仟元，故不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二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

二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均與經營業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

附表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一〇一年第一季 祺驊公司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23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
0	祺驊公司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	進貨	3,919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2%
0	祺驊公司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2	月結 40 天	-
0	祺驊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73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
0	祺驊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1,818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1%
0	祺驊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1	月結 40 天	-
0	祺驊公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進貨	3,187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2%
0	祺驊公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43	月結 40 天	-
0	祺驊公司	台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 公司	1	銷貨收入	589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
0	祺驊公司	台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 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9	月結 90 天	-
1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銷貨收入	3,919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2%
1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進貨	123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
1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2	月結 40 天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銷貨收入	\$ 1,818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1%
2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進貨	373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
2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1	月結 40 天	-
3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銷貨收入	3,187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2%
3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43	月結 40 天	-
4	台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進貨	589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
4	台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9	月結 90 天	-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0	祺驊公司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	進貨	7,618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5%
0	祺驊公司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02	月結 40 天	1%
0	祺驊公司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48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
0	祺驊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6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
0	祺驊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1,740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1%
0	祺驊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8	月結 40 天	-
0	祺驊公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進貨	5,341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4%
0	祺驊公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30	月結 40 天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銷貨收入	\$ 7,618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5%
1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02	月結 40 天	1%
1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48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2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銷貨收入	1,740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1%
2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進 貨	46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2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8	月結 40 天	-
3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銷貨收入	5,341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4%
3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30	月結 40 天	-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420~431 頁。

二、公司章程：請參閱第 432~436 頁。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分派如下，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依公司股利政策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之紅利只得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已於 10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股東紅利，修訂為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則修訂為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章程修訂案將提送 101 年股東常會討論。

四、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本公司背書保證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有背書保證之情事。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0年12月5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第一~三季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0年9月30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0年12月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五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祺驊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五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會計師 賴 冠 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七 日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祺驊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2,1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1,000 仟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祺驊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祺驊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邦 仁

承銷部門主管：吳 春 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1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計 21,000,000 元，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下列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係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集 團 企 業 名 稱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公司

立書人：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表人：徐 鉦 鑑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祺驊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吉 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祺驊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吉 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祺驊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李 穎 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祺驊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公司

代 表 人：葉 晉 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月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下列集團企業間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規章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集	團	企	業	名	稱
VISTA CO., LTD(汶萊)					
WATEK(SAMOA) LIMITED					
MANTEK(SAMOA) LIMITED					

立書人：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表人：徐 鉦 鑑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鉦 鑑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徐 鉦 鑑

中 華 民 國 一 ○ ○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碩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佳蓉

中 華 民 國 一 ○ ○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陳榮傑

中 華 民 國 一 ○ ○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許添華

中 華 民 國 一 ○ ○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歐進士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張光雄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楊能傑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監察人：王正榮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監察人：胡義炆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邱明垣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月 日

本公司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 徐鈺鑑
李穎哲
陳吉進
謝豐民
楊智誠
楊樹鄰
劉英元
陳金長
黃寧民
李淑蓉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吳兆平	李穎輝
張秀芳	林金德
張佳琳	鄭文郁
廖菊惠	黃思薇
涂仁勗	李靜淑
劉麗枝	陳靜茹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月 日

本會計師承辦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施錦川
賴冠仲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邦 仁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大華證券(股)公司

負責人：黃幼玲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

負責人：陳田稻

中 華 民 國 一 ○ ○ 年 月 日

本律師承辦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王和王法律事務所

律師：莊振農

中 華 民 國 一 ○ ○ 年 月 日

本律師承辦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邱雅文

中 華 民 國 一 ○ ○ 年 月 日

承 諾 書

- 一、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 二、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VISTA CO.,LTD(汶萊)(以下簡稱VISTA(汶萊))、WATEK(SAMOA) LIMITED(薩摩亞)(以下簡稱WATEK(薩摩亞))、MANTEK(SAMOA) LIMITED(薩摩亞)(以下簡稱MANTEK(薩摩亞))、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輔康)未來各年度之增資；VISTA(汶萊)、WATEK(薩摩亞)及MANTEK(薩摩亞)不得放棄對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及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與RIGHTOP CO.,LTD.(汶萊)(以下簡稱RIGHTOP(汶萊))未來各年度之增資；RIGHTOP(汶萊)不得放棄對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政輝(越南))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祺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 貴中心備查。
- 三、承諾 貴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公司委託經 貴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 貴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 貴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 四、承諾 貴中心承諾於上櫃掛牌後，由專人負責執行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及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之稽核作業。

本承諾事項之違反，將導致本公司(違反時已係上櫃公司)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7款「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者」之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知悉上開所揭規定，並體認該違反承諾之嚴重後果，僅此特予聲明。

本承諾事項將於出具承諾書後發生效力，除因履行完畢、或因存續期間屆滿、或因解除條件成就而消滅外，否則其效力將延續至上櫃期間持續存在。就本公司所出具之承諾，並不因本公司之更名，或經營階層之變動，而有任何之影響，且經營階層變動時，應將未消滅之承諾列入移交事項。就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或特定人等所出具之承諾，於違反承諾時，本公司仍須負責，且該等承諾並不因該個人之更名，或該個人身分之變更，而有任何之影響，但倘有將身分變更列為承諾之消滅事由者，不在此限。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了解上該文字所表達之意義，僅此一併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承諾書人：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鉦鑑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 日

聲 明 書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乙案，委託主辦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辦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證券承銷機構。雙方特此聲明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之間，並無下列之情事：

- 一、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本身、母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已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准予結合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 行 公 司：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徐鈺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乙案，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證券承銷機構。雙方特此聲明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之間，並無下列之情事：

- 一、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本身、母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已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准予結合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邦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乙案，委託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證券承銷機構。雙方特此聲明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之間，並無下列之情事：

- 一、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本身、母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已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准予結合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幼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乙案，委託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證券承銷機構。雙方特此聲明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之間，並無下列之情事：

- 一、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本身、母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已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准予結合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田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員工。
- 九、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與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邦仁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員工。
- 九、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與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幼玲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員工。
- 九、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與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田稻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祺驊公司）委託，擔任祺驊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祺驊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邦仁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祺驊公司）委託，擔任祺驊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祺驊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幼玲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祺驊公司）委託，擔任祺驊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祺驊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陳田稻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月 日

棋驊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壹、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貳、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桃園縣楊梅市中正路 549 巷 2 號)。

參、出 席：徐鉦鑑董事長、李穎哲董事、許添華董事、陳榮傑董事、胡義灶董事、
正平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法定代表人鄭正忠董事及汪魯城董事。

肆、主 席：徐鉦鑑 記錄：黃寧民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討論案，如說明，請 決議。

說明：

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賴冠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送股東會承認。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如說明，請 決議。

說明：

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累積可供分配盈餘計 NT 158,357,764 元，擬配發股東紅利 45,00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 元，員工紅利 787,235 元，董監酬勞擬不發放。

2.本案將提送股東會，俟股東常會承認結果，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及除權基準日等盈餘分配相關事宜。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 元照案通過。

案由三、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討論案，如說明，請 決議。

說明：

1.為配合公司營運成長及吸引專業人才，本公司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上櫃申請。

2.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送股東常會報告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上櫃前辦理現增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討論案，如說明，請 決議。

說明：

- 1.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2.本次籌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3.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 90%~85%原可由股東優先認購，但為配合公司申請上櫃程序，需依 OTC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股東應全數放棄優先可認購之權利，而將此權利委託予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 4.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 (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5.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6.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期。
- 7.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 8.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案由五、擬授權董事長與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訂，如說明，請 決議。說明：

- 1.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 條之 1 規定，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採包銷方式辦理者，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約定，由發行公司協調股東按該次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一定比例，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其相關作業應依本公會「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為之。
- 2.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需要，擬授權董事長與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提請股東會通過。
- 3.本公司申請上櫃前，擬授權董事長協調特定股東簽訂承諾書，承諾於上櫃掛牌起三個月內，將其名下持股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辦理集中保管，且不得賣出。

4.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獨立董事提名資格審查討論案，如說明，請 決議。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截至提名期間屆止，除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三名外，並無任何股東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
- 2.獨立董事基本資料，如下表所列：

姓名	學歷	經歷
歐進士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會計博士	政治大學會計學副教授 中正大學會計學教授 任教時間：13 年
楊能傑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安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執業時間：13 年
張光雄	台北工專機械科	三陽工業副總經理/越南 VMEP 總經理暨董事長 公司經營管理時間：19 年

3.謹提請資格審查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討論案，如說明，請 決議。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二 0 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經理人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且有其必要時，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本公司同意解除該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競業禁止之名單及範圍，詳如下表：

職稱	姓 名	解除競業禁止之範圍
總經理	徐鈺鑑	上海奐鑫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宜鑫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VISTA Co.,Ltd.(Brunei)董事 MANTEK Co.,Ltd.(SAMOA)董事 WATEK Co.,Ltd.(SAMOA)董事
副總經理	李穎哲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除徐鈺鑑董事及李穎哲董事未參加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討論案，如說明，請 決議。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二 0 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第五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且有其必要時，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本公司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提送股東會討論通過，解除競業禁止之名單及範圍。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略

案由十、訂定「董監事報酬給付辦法」討論案，如說明，請 決議。

說明：

- 1.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之報酬，得斟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
- 2.為使董、監事酬勞有所依循規範，董事會擬增訂「董監事報酬給付辦法」，並提送股東會決議。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通過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報酬，每年 40 萬元，另出席董事會，因考量董、監事赴公司開會地點路程遙遠，每次給付車馬費 5,000 元，本案並將提送股東會決議。

案由十一、略

案由十二、略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主 席：徐 鈺 鑑

記 錄：黃 寧 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壹、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 點：本公司 201 會議室(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231 號)。

參、親自出席 - 徐鉦鑑董事、碩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佳蓉董事、許添華董事、陳榮傑董事、歐進士獨立董事、張光雄獨立董事及楊能傑獨立董事，合計 7 席。

列 席 - 王正榮監察人、胡義灶監察人及邱明垣監察人，李穎哲副總經理、管理部黃寧民、內部稽核李淑蓉。

肆、主 席：徐鉦鑑 記錄：黃寧民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討論案，如說明，請 決議。

說明：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2.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以及賴冠仲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交監察人審查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案由二、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說明，請 決議。

說明：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累積可供分配盈餘計 153,466,724 元，擬配發股東紅利 44,28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968 元、股票股利 0 元)，董、監酬勞 0 元，員工紅利按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的 1 %分派，金額計 381,772 元。

2.本案通過後，提交監察人審查，並提送股東會，俟股東常會承認結果，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及除權基準日等盈餘分配相關事宜。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公司章程修訂討論案，如說明，請 決議。

說明：1.為符合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送股東會討論，章程修訂對照表。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00 年度內控聲明書討論案，如說明，請 決議。

說明：1.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其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定期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併同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

書之依據。

- 2.因應上櫃審查及法令之要求，稽核室於 100 年期間分別進行共 3 次自行檢查作業，確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係屬有效，稽核室已於 101 年 3 月完成 100 年度自行檢查作業，今提出 10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3.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送股東會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略。

案由六：擬辦理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掛牌前之公開承銷案，如說明，請 決議。

說明：1.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申請案，業經101年2月13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議委員會通過，於101年2月23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通過，於101年3月2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請核准上櫃掛牌。

- 2.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1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新台幣21,000,000元，除依法令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5%，計315,000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計1,785,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一及相關申請初次上櫃承銷新制度規定，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267條之限制。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採無實體方式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有之普通股相同。

- 4.考量本公司之獲利預期及市場狀況，此次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暫訂每股以新台幣30元溢價發行，實際發行價格需依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而定；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63,000仟元，本次現金增資之計畫內容如下：

- (1)資金來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2,100,000股，擬以每股新台幣30元溢價發行，計劃募集資金新台幣63,000仟元。經本次增資後，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46,000,000元。

- (2)資金用途：本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主要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部分充實營運資金。

- (3)資金運用之預計進度：預定於101年第2季完成。

-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節省利息支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增加整體競爭力。

- 5.本次現金增資案，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現金增資發行之實際價格，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銷售前，依市場情況及承銷方式洽證券商協調訂定之，且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6.本案所訂計畫內容、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7.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董事會規章及內部控制制度修訂討論案，如說明，請 決議。

說明：1.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訂時，亦同。

- 2.截至 101 年 3 月上旬為止，共 2 個單位(管理部、總經理室)提出修訂內控制度及相關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 3.本次修訂範圍如下：

- (1)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融資循環」及「投資循環」修訂，條文修訂對照表。

(2)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薪工循環」修訂，條文修訂對照表(。

(3)董事會規章-「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送股東會討論，條文修訂對照表；「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增訂，條文修訂對照表。；「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風險管理辦法」等新增；「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刪除。

(4)其他管理辦法-「財產管理辦法」增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管理辦法」、「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管理辦法」等新增。

4.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訂定 101 年股東常會召集時間、地點、提案期間及議案內容討論案，如說明，請決議。

說明：1.謹訂 101 年 6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231 號(本公司員工餐廳)，召開股東常會。

2.停止過戶起迄日期：101 年 4 月 9 日至 101 年 6 月 7 日。

3.依公司法第 172 之 1 條規定，擬自 101 年 4 月 6 日至 101 年 4 月 16 日止受理股東提案，受理處所：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231 號，聯絡人及電話：廖小姐 03-6992860 分機 262。

4.議案內容：

(1)報告事項：1.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審查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100 年度內控聲明書報告。

4.其他報告。

(2)承認事項：1.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

(3)討論事項：1.公司章程修訂案。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3.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案。

4.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案。

(4)臨時動議。

5.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記 錄：黃 寧 民

主 席：徐 鈺 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本）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縣楊梅市中正路 549 巷 2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持有股份計 15,269,83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67.87%，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徐鉦鑑董事長

記錄：黃寧民

一、宣佈開會：略。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九十九年度審查報告請監察人王正榮宣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內控聲明書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董事會已通過確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係屬有效，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其他報告，敬請 公鑒。

(一)上櫃申請報告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成長及吸引專業人才，本公司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上櫃申請。

(二)股東提案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賴冠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經董事會通過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公積後，累積可供分配盈餘計 NT 158,357,764 元，擬配發股東紅利 45,00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 元，員工紅利 787,235 元，董監酬勞擬不發放。
- (二)本案通過後，另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盈餘分配相關事宜。
- (三)嗣後如因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請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為配合公開發行及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七案 略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上櫃前辦理現增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2.本次籌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3.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 85%原可由股東優先認購，但為配合公司申請上櫃程序，需依 OTC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股東應全數放棄優先可認購之權利，而將此權利委託予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 4.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 (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5.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6.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期。
- 7.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授權董事長與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4條之1規定，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採包銷方式辦理者，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約定，由發行公司協調股東按該次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一定比例，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其相關作業應依本公會「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為之。
- 2.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需要，擬授權董事長與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略

第十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監事報酬給付辦法」訂定討論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董監事報酬給付辦法」。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說明：

-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100年6月28日屆滿，為因應本公司營運及股票申請上櫃及相關法令規定，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 2.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監察人3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選任日100年5月28日起至103年5月27日止，其中獨立董事將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以提名方式選舉。

3.獨立董事基本資料，如下表所列：

姓名	學歷	經歷
歐進士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會計博士	政治大學會計學副教授 中正大學會計學教授 任教時間：13年
楊能傑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安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執業時間：13年
張光雄	台北工專機械科	三陽工業副總經理/越南VMEP總經理暨董事長公司 經營管理時間：19年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董事當選名單

董事	徐鈺鑑先生	得票權數 20,115,555 權
董事	碩昌投資(股)公司	得票權數 19,115,555 權
董事	許添華先生	得票權數 18,115,555 權
董事	陳榮傑先生	得票權數 13,725,704 權
獨立董事	歐進士先生	得票權數 9,723,878 權
獨立董事	張光雄先生	得票權數 9,381,857 權
獨立董事	楊能傑先生	得票權數 9,170,453 權

監察人當選名單

監察人	王正榮先生	得票權數 16,776,125 權
監察人	胡義灶先生	得票權數 14,192,651 權
監察人	邱明垣先生	得票權數 11,609,177 權

七、其他討論事項：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 明：

- 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且有其必要時，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本公司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3.解除競業禁止之名單及範圍，詳如下表：

姓 名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範圍
徐鈺鑑	奐億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奐鑫(股)公司董事 新加坡奐鑫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宜鑫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奐鑫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VISTA CO.,LTD.(汶萊)董事 MANTEK(SAMOA) LIMITED.董事 WATEK(SAMOA) LIMITED.董事
陳榮傑	永峻電業(股)公司董事長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
許添華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光雄	越南 VMEP 公司董事長 香港 VMEPH 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歐進士	南茂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楊能傑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獨立董事 宏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凌巨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飛虹高科(股)公司監察人 承芯微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主 席：徐 鈺 鑑

記 錄：黃 寧 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3,681,640
加：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44,015,19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401,51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937,551
可供分配盈餘	158,357,764
減：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 2 元)	45,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3,357,764

註 1.本項盈餘分配優先分配九十九年度盈餘,其餘按以前年度之順序(後進先出)分配

註 2.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 1 元之差額，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註 3.配發員工紅利 787,235 元，董監酬勞 0 元

棋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底線：本次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竹縣</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u>為公司遷移總公司地址修訂之。</u>
第二十四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時，...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	<u>依本公司實際情形修訂之。</u>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八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祺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訂為「CHI HUA FITNESS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5條規定之投資關係者，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其中保留柒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

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九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四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

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採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惟以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並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以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廿二條：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三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惟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第廿四條：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監察人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分派如下，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依公司股利政策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

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之紅利只得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七十為原則。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 鉦 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祺驊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25,000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已發行股數為22,500仟股為基礎，計算其擬辦理現金增資及提出供上櫃公開承銷之股數。此外，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100仟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246,000仟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依法令規定該公司掛牌買賣前須提出擬掛牌股數百分之十以上辦理公開承銷，在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675仟股後，故該公司擬辦理現金發行新股2,100仟股，該公司扣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15%，計315仟股予員工認購，餘1,785仟股委託推薦證券商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經100年4月14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 (額度內)，計267 仟股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 申請公司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本推薦證券商依本益比法並參考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均價 36.30 元，且不低於最近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承銷價格為 25~30 元。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2.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 市價法

① 本益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倍

項目	101.1~101.03 平均股價(註1)	最近一年度 每股稅後盈餘(註2)	101.1~101.031 平均本益比
力山 (1515)	4.64	(0.52)	-
喬山 (1736)	77.40	3.87	20.00
雅博 (4106)	33.99	2.79	12.18

註1：係擷取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料

註2：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採樣同業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3 月平均本益比在 12.18 ~20.00 倍之間，若以最近一年度祺驊之每股稅後盈餘 1.89 元為計算基礎，預計承銷價格為 25~30 元之本益比為 13.23~15.87 倍，介於上述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區間內，故目前暫定之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②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倍

項目	101.1~101.03 平均股價(註1)	最近一季 每股淨值(註2)	101.1~101.03 股價淨值比
力山 (1515)	4.64	8.22	0.56

項目	101.1~101.03 平均股價(註1)	最近一季 每股淨值(註2)	101.1~101.03 股價淨值比
喬山 (1736)	77.40	28.10	2.75
雅博 (4106)	33.99	17.67	1.92

註1：係擷取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料

註2：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由上表可知，祺驊公司所選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約在 0.56 ~2.75 倍間，若以該公司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列股東權益總額為 595,028 仟元，以股本 22,500 仟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26.45 元，暫定承銷價格 25~30 元之股價淨值比約為 0.95~1.13 倍，介於上述採樣同業股價淨值比之區間，故目前暫定之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2)成本法

成本法主要概念係認為公司之權益價值可以公平市價重新評估資產價值，以資產淨額減除負債後的餘額估算，推薦證券商所採用之成本法係採用 100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價值，作為計算依據，經設算其股價為 26.45 元，成本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及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實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者不多見，故不予以採用。

(3)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但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推薦證券商認為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又加以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故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之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經上述說明，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後決定採取市價法之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設算承銷價基礎，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祺驊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目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中，並無完全相同性質之同業公司，經考量該公司資本額、營收獲利情形及主要產品組合，

依產品型態及應用面較為相似者，作為採樣公司之標準，故選取力山、喬山及雅博三家上市公司作為祺驊公司之比較依據。茲就祺驊公司與前開採樣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公司別			
負債占資產比率 (%)	祺驊	23.37	22.18	30.98
	力山	55.31	54.61	57.58
	喬山	32.99	50.33	52.58
	雅博	18.71	16.17	19.48
長期資金占 固定資產(%)	祺驊	1,633.87	1,255.19	317.99
	力山	164.68	155.78	142.88
	喬山	1,641.45	1,385.51	1,571.08
	雅博	316.56	319.12	361.6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年報

該公司 98~100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3.37%、22.18% 及 30.98%。98、99 年底負債比率之比較差異並不大；該公司為了擴大產能及整合廠區，遂於 100 年 2 月向銀行借款支應購置位於新竹湖口之土地及建物，故 100 年底之負債比率較 99 年底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8、99 年底之負債比率均僅次於雅博而優於力山、喬山及同業平均；100 年底優於力山及喬山，並僅次於雅博。

該公司 98~100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1,633.87%、1,255.19%及 317.99%。99、100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逐年下降，主係該公司為了擴大產能而購買土地及廠房，致固定資產淨額較以往增加，故該比率隨之降低。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8、99 年底均僅次於喬山，優於力山、雅博及同業平均；100 年底係優於力山，劣於喬山及雅博。

綜上所述，該公司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公司別			
股東權益報酬 (損失)率(%)	祺驊	5.94	8.16	7.13
	力山	7.46	3.74	(5.85)
	喬山	(1.34)	5.29	14.99
	雅博	17.57	14.06	16.77
營業利益(損失) 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祺驊	24.40	23.70	18.52
	力山	9.08	8.29	(2.27)
	喬山	11.66	21.30	34.03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稅前純益(損)占 實收資本額比 率(%)	雅博	32.04	25.70	23.18
	祺驊	23.00	22.22	22.16
	力山	8.04	4.57	(5.05)
	喬山	(1.92)	15.94	45.32
	雅博	35.75	28.34	31.37
純益(損)率(%)	祺驊	6.27	7.95	6.83
	力山	4.75	2.48	(4.88)
	喬山	(3.05)	3.26	8.56
	雅博	14.76	12.46	15.66
每股盈餘(損 失)(元)	祺驊	1.58	2.10	1.89
	力山	0.64	0.36	(0.52)
	喬山	(0.34)	1.29	3.87
	雅博	2.80	2.38	2.7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年報。

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5.94%、8.16%及 7.13%。99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98 年度上升，主係隨著景氣逐步復甦而營收及獲利增加所致；100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99 年度下滑，主係受營業費用提升而獲利減少所致。相較於採樣公司及同業，該公司 98~100 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24.40%、23.70%及 18.5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為 23.00%、22.22%及 22.16%。98、99 年度之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差異不大；100 年度要係隨營運所需之人員增加及因應上櫃所需之股務、會計師等勞務費支出提升，致其營業費用較為高，故 100 年度之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較 99 年度下滑。與採樣公司相較，98~100 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6.27%、7.95%及 6.83%，而每股盈餘分別為 1.58 元、2.10 元及 1.89 元。99 年度之純益率和每股盈餘均較 98 年度上升，主係隨著景氣復甦而營收增加並帶動獲利提升所致；100 年度之純益率和每股盈餘均較 99 年度下降，主係營業費用較為提升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98~100 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相較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本益比

單位：新台幣元；倍

項目	101.1~101.03 平均股價(註1)	最近一年度 每股稅後盈餘(註2)	101.1~101.031 平均本益比
力山(1515)	4.64	(0.52)	-
喬山(1736)	77.40	3.87	20.00
雅博(4106)	33.99	2.79	12.18

註1：係擷取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料

註2：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採樣同業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3 月平均本益比在 12.18~20.00 倍之間，若以最近一年度祺驊之每股稅後盈餘 1.89 元為計算基礎，預計承銷價格為 25~30 元之本益比為 13.23~15.87 倍，介於上述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區間內，故目前暫定之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 100 年 9 月 9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1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平均股價為 36.30 元，成交量為 125 仟股。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交易狀況等因素及參考其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成交均價，並考量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後，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為 25~30 元，尚屬合理。俟未來該公司於辦理公開承銷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向投資人詢價圈購結果，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該公司上櫃掛牌承銷價格，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發行公司：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徐 鉦 鑑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月 日

(僅限於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邦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僅限於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幼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僅限於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田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僅限於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徐 鉦 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廿 二 日 編 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五 月 日 修 訂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因素

一、所屬行業易受整體經濟景氣循環之影響說明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健身器材的關鍵零組件，如發電機、磁控、電子儀表板等，因健身器材非屬民生消費品，在整體經濟環境走強時，民眾生活水準提高、購買力增強，消費者購買或使用健身器材之意願會提高，增加健身器材之需求；反之，當總體經濟走弱時，會降低消費者對消費的意願，減少體育用品之需求。故該公司所屬行業易受整體經濟景氣循環之影響。而該公司面對產業易受景氣循環影響的特性，將積極運用研發能力將產品延伸到屬民生必需品的醫療電子產品中的復健用器材，降低景氣風險之影響。

二、競爭對手的增加以及採取低價策略之營運風險

由於中國大陸健身器材產業崛起，藉由其擅長之模仿抄襲及低價競爭創造其競爭優勢，該公司一方面已於中國大陸及越南設廠並進行垂直整合，利用當地原物料與人力資源降低生產成本，提昇整體競爭力；另一方面該公司持續加強新產品研發設計能力，朝向精緻化、優質化與高層次技術的產品，進行產品之區隔，以避開日趨競爭的傳統低階產品市場及中國大陸製造商品的威脅。

三、面臨匯率變動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因該公司主要外銷地區為美國、韓國、義大利、西班牙、中國大陸等交易皆以美元為主，故美元之走勢對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有影響，為因應匯率變動之影響，原該公司僅利用自然避險的特性，將銷貨產生之外幣應收款項用來支應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以降低匯兌風險，另外，隨時注意外幣匯率之走勢，適時調整外幣部位，惟該公司外購金額比重不大及外幣走勢難以掌握，其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實為有限，故自 100 年上半年開始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承作美金遠期外匯交易，以求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詳細說明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四、其他風險

其他有關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因素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83 頁。

目 錄

頁次

壹、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 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貳、評估報告總評	2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2
二、承銷價格說明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7
四、總結	8
參、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 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 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0
肆、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0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0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15
伍、業務狀況	31
一、營業概況	31
二、存貨概況	48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54
陸、財務狀況	63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 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63
二、列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 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9
三、列明擴廠計劃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72
四、轉投資事業	75
五、評估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 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 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3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八十四會計年度以前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簽證 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 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83
柒、關係人交易評估	84
一、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	

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84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89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89
捌、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89
玖、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91
拾、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審查意見(詳附件一).....	94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4
拾貳、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96
一、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96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評估.....	98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本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左列各款情事，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99
四、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99
五、結論.....	99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99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99
拾伍、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99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所列不宜上櫃情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106

壹、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對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之說明。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壹、二、(一)之說明。

二、對該公司轉投資策略及效益之說明。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壹、二、(二)之說明。

三、對該公司面臨同業競爭風險及所採取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壹、二、(三)之說明。

四、對該公司 98 年底、99 年底及 100 年 9 月底美金外幣存款金額分別為 6,369 仟元、8,119 仟元、3,942 仟元，美金存款部位較高原因、未來對美金持有部位策略、暨該公司面臨匯率風險所採取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壹、二、(四)之說明。

五、對該公司面臨所處產業未來發展受整合運動感測器之互動式遊戲影響所採因應策略之說明。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壹、二、(五)之說明。

六、對該公司面臨智慧型手機之運動感測器應用影響所採因應策略之說明。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壹、二、(六)之說明。

七、對該公司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提升研發能力及新產品布局計畫之說明。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壹、二、(七)之說明。

八、對該公司該公司對專利權之佈局策略及如何避免侵犯他人專利與被他人侵權具體作法之說明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壹、二、(八)之說明。

九、對該公司節制 100 年 9 月底對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稱祺驊(越南)公司）投資金額已達 USD 4,992 仟元（約新台幣 139,943 仟元），但祺驊（越南）公司 98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止之營收金額分別為 0 仟元、4,734 仟元及 24,114 仟元，有關祺驊（越南）公司營收偏低原因、未來產品定位、營運規劃方向及投資效益之說明。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壹、二、(九)之說明。

貳、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祺驊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25,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2,500 仟股為基礎，計算其擬辦理現金增資及提出供上櫃公開承銷之股數。此外，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100 仟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246,000 仟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該公司預計提出 1,785 仟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公開承銷，加上依法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5%，計 315 仟股由員工認購部分，預計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100 仟股，故該公司預計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246,000 仟元。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經 100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計 267 仟股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 100 年 12 月 21 日止，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311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15,334 仟股，佔發行股份總額 68.15%，業已符合股票上櫃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依本益比法並參考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均價 33.40 元，且不低於最近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34.76 元之七成，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承銷價格為 30 元。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

理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市價法

①本益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倍

項目	101.2~101.04 平均股價(註1)	最近四季 每股稅後盈餘(註2)	101.2~101.4 平均本益比
力山 (1515)	5.57	(0.40)	-
喬山 (1736)	81.66	3.51	23.26
雅博 (4106)	34.05	2.55	13.35

註1：係擷取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料

註2：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採樣同業 102 年 1 月至 101 年 4 月平均本益比在 13.35~23.26 倍之間，若以最近四季祺驊之每股稅後盈餘 1.56 元為計算基礎，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承銷價格，其承銷價格為 20.83~36.29 元之間，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30 元，介於上述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區間內，故目前暫定之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②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倍

項目	101.2~101.04 平均股價(註1)	最近一季 每股淨值(註2)	101.2~101.4 股價淨值比
力山 (1515)	5.57	8.74	0.64
喬山 (1736)	81.66	28.14	2.90
雅博 (4106)	34.05	18.24	1.87

註1：係擷取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料

註2：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由上表可知，祺驊公司所選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約在 0.64~2.90 倍間，若以該公司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列股東權益總額為 592,556 仟元，以股本 22,500 仟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26.34 元，暫定承銷價格 30 元之股價淨值比約為 1.14 倍，介於上述採樣同業股價淨值比之區間，故目前暫定之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2)成本法

成本法主要概念係認為公司之權益價值可以公平市價重新評估資產價值，以資產淨額減除負債後的餘額估算，推薦證券商所採用之成本法係採用 100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價值，作為計算依據，經設算其股價為 26.45 元，成本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及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實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

市櫃公司者不多見，故不予以採用。

(3)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但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推薦證券商認為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又加以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故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之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經上述說明，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後決定採取市價法之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設算承銷價基礎，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祺驊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目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中，並無完全相同性質之同業公司，經考量該公司資本額、營收獲利情形及主要產品組合，依產品型態及應用面較為相似者，作為採樣公司之標準，故選取力山、喬山及雅博三家上市公司作為祺驊公司之比較依據。茲就祺驊公司與前開採樣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第一季
	公司別				
負債占資產比率 (%)	祺驊	23.37	22.18	30.98	28.00
	力山	55.31	54.61	57.58	56.55
	喬山	32.99	50.33	52.58	48.95
	雅博	18.71	16.17	19.48	17.55
長期資金占 固定資產(%)	祺驊	45.24	47.54	—	307.77
	力山	1,633.87	1,255.19	317.99	150.48
	喬山	164.68	155.78	142.88	1,570.17
	雅博	1,641.45	1,385.51	1,571.08	375.5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年報

該公司 98~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3.37%、22.18%、30.98%及 28.00%。98、99 年底之負債比率差異不大；該公司為了擴大產能及整合廠區，遂於 100 年 2 月向銀行借款支應購置位於新竹湖口之土地及建物，故 100 年底之負債比率較 99 年底上升；100 年底、101 年 3 月底之負債比率差異亦小。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8、99 年底之負債比率均僅次於雅博而優於力山、喬山及同業平均；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優於力山及喬山，並僅次於雅博。

該公司 98~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1,633.87%、1,255.19%、317.99%及 307.77%。99、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之長

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逐年下降，主係該公司為了擴大產能而購買土地及廠房，致固定資產淨額較以往增加，故該比率隨之降低。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8、99 年底均僅次於喬山，優於力山、雅博及同業平均；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係優於力山，劣於喬山及雅博。

綜上所述，該公司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股東權益報酬 (損失)率(%)	祺驊	5.94	8.16	7.13	2.11
	力山	7.46	3.74	(5.85)	0.28
	喬山	(1.34)	5.29	14.99	7.41
	雅博	17.57	14.06	16.77	13.34
營業利益(損失) 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祺驊	24.40	23.70	18.52	16.94
	力山	9.08	8.29	(2.27)	3.19
	喬山	11.66	21.30	34.03	25.87
	雅博	32.04	25.70	23.18	16.52
稅前純益(損)占 實收資本額比 率(%)	祺驊	23.00	22.22	22.16	7.30
	力山	8.04	4.57	(5.05)	0.12
	喬山	(1.92)	15.94	45.32	24.37
	雅博	35.75	28.34	31.37	28.97
純益(損)率(%)	祺驊	6.27	7.95	6.83	2.20
	力山	4.75	2.48	(4.88)	0.20
	喬山	(3.05)	3.26	8.56	5.34
	雅博	14.76	12.46	15.66	18.40
每股盈餘(損 失)(元)	祺驊	1.58	2.10	1.89	0.14
	力山	0.64	0.36	(0.52)	0.01
	喬山	(0.34)	1.29	3.87	0.52
	雅博	2.80	2.38	2.79	0.6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年報。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5.94%、8.16%、7.13%及 2.11%。99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98 年度上升，主係隨著景氣逐步復甦而營收及獲利增加所致；100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99 年度下滑，主係受營業費用提升而獲利減少所致；101 年第一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0 年度下滑，除受傳統淡季影響外，亦受本期美元貶值致產生兌換損失，遂使得 101 年第一季獲利大幅下滑而影響其比率。相較於採樣公司及同業，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24.40%、23.70%、18.52%及 16.9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為 23.00%、22.22%、22.16%及 7.30%。98、99 年度之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差異不大；100 年度係隨營運所需之人員增加及因應上櫃所需之股務、會計師等勞務費支出提升，致其營業費用較為高，故 100 年度之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較 99 年度下滑；101 年第一季係因淡季影響致其營業利益微幅下滑，

而美金貶值產生之兌換損失卻侵蝕其稅前純益，故 101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較 100 年度下滑。與採樣公司相較，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6.27%、7.95%、6.83% 及 2.20%，而每股盈餘分別為 1.58 元、2.10 元、1.89 元及 0.14 元。99 年度之純益率和每股盈餘均較 98 年度上升，主係隨著景氣復甦而營收增加並帶動獲利提升所致；100 年度之純益率和每股盈餘均較 99 年度下降，主係營業費用較為提升所致；101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和每股盈餘均較 100 年度下降，除受傳統淡季影響外，亦受本期美元貶值致產生兌換損失，遂使得 101 年第一季獲利大幅下滑而影響此兩比率。與採樣公司相較，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相較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本益比

單位：新台幣元；倍

項目	101.2~101.04 平均股價(註1)	最近四季 每股稅後盈餘(註2)	101.2~101.4 平均本益比
力山 (1515)	5.57	(0.40)	-
喬山 (1736)	81.66	3.51	23.26
雅博 (4106)	34.05	2.55	13.35

註1：係擷取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料

註2：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採樣同業 102 年 1 月至 101 年 4 月平均本益比在 13.35~23.26 倍之間，若以最近四季祺驊之每股稅後盈餘 1.56 元為計算基礎，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承銷價格，其承銷價格為 20.83~36.29 元之間，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30 元，介於上述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區間內，故目前暫定之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申請公司最近一個月(101 年 4 月)及申報日(101 年 5 月 15 日)前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之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項目	最近一個月(101年4月)	申報日 5/15 前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
成交股數(股)	67,000	56,100
成交均價(元)	33.40	34.7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交易

狀況等因素及參考其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成交均價，並考量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後，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為 30 元，此承銷價格係介於本益比法計算之價格區間，且並未低於申報日(101 年 5 月 15 日)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故本次公開承銷之價格應屬合理。俟未來該公司於辦理公開承銷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向投資人詢價圈購結果，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該公司上櫃掛牌承銷價格，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由於國內經濟環境常被解讀為淺碟式經濟體系(垂直整合之高度與深度不夠的經濟型態)，易受到國際景氣、兩岸關係與政治因素之影響；加上國內證券市場以散戶居多，常因前述因素影響投資人之心理層面，造成發行公司股價波動時有超漲、超跌之情況。

然該公司本次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祺驊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推薦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應可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承銷商已與祺驊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額度內，計 267 仟股，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本推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2.特定股東限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承銷商已與祺驊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前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於規定期間內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相關費用如聘請律師、會計師、公開說明書印製、人員差旅等相關支出均已估列在該公司財務預算中，此外相關承銷費用如承銷公告、寄發認購通知書、祝賀公告等，係由承銷商按承銷比例分攤，另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承銷時市場行情議定，且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祕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尚不致影響該公司獲利狀況，故對本次承銷風險而言，尚屬有限。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初次上櫃交易並考量未來整體營運計畫，預計將發行新股 2,100 仟股，使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額將增加至 246,000 仟股，如追溯調整 100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則由每股 1.89 元降低為 1.72 元，稀釋幅度為 8.99%。而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訂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本次承銷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應可有效降低股本膨脹對獲利稀釋之影響性。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綜合上述評估結果及輔導期間就該公司之業務、人力資源、財務等所為之整體評估，茲將該公司營運、財務及潛在風險綜合說明及該公司之具體因應措施，分述如下：

(一)面臨同業低價競爭

該公司藉著產品品質與客戶服務，於健身器材產品領域的品牌形象已有一定的知名度，然由於中國大陸健身器材產業崛起，藉由其擅長之模仿抄襲及低價競爭，使標準成熟產品的接單難度增加，擠壓市場擴張機會。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與終端客戶維持長久且良好的合作關係外，同時於中國大陸及越南設廠並進行垂直整合，利用當地原物料與人力資源降低生產成本，提昇整體競爭力；另一方面公司持續加強新產品研發設計能力，朝向精緻化、優質化與高層次技術的產品，進行產品之區隔，以避開日趨競爭的傳統低階產品市場及中國大陸製造商品的威脅。

(二)原物料持續上漲，導致成本上升

近年來國際原物料成本上升，其中鐵為飛輪、軸心及培林的主要原料，而銅為漆包線的材料，由於鐵價及銅價持續走揚，使得該公司原物料成本增加，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可能壓縮其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

該公司在成本控制上，除考慮產品開發成本，做成本最佳化的產品設計；並改善自動化生產設備與製程，以提高生產效率與降低生產成本；另該公司與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減緩原材料價格波動之衝擊並確保供貨之穩定性。此外，該公司將低階產品移往大陸及越南生產，並維持品質的穩定，以提高產品價格的競爭力

(三)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業務型態外銷約佔五成，銷售地區遍及東南亞、美國及歐洲等，因此帳上仍有一定金額之外幣應收款，未來隨營業規模擴大，預計因銷貨金額產生之淨美元資產部位，將因匯率波動對該公司損益有一定程度影響。

因應對策：

目前該公司由財務部門負責蒐集各金融機構所提供之資訊，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互動，隨時掌握市場對未來匯率走勢預測，以因應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並視資金需求及外匯之動向，彈性掌握持有外幣部位，向客戶報價前，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做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降低因進銷貨而產生之匯兌風險；另該公司為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將視情況購入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營運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

(四)研發人才招募不易

該公司之健身器材分成電機(磁控、發電機及馬達)以及電控(電子錶及控制器)產品兩大類，該公司需隨時保持對市場敏銳度及嗅覺，深入市場直接傾聽客戶的聲音，以期能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爭取商機；為快速反應市場需求，及時完成新產品開發，研發人員專業及素質相形重要，由於機電系統需結合電機、機械及電子等方面知識與經驗，因此如何引進及留住優秀研發人員，成為公司風險之一。由於台灣科技產業發達，優秀之科技人員多往上市櫃公司發展，相形之下，未上市櫃公司因知名度較低而較難招募到優質的研發人員。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透過教育訓練與經驗的傳承，自行培養專業人才外，同時與研究機構及學校共同合作，鼓勵研發人員積極參與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及在職進修，培養研發人員技術與創新能力，以提升產品技術、開發更優異之新產品，創造市場價值，提供該公司未來業績成長之動能、永續經營的基礎。此外，該公司將透過資本市場規劃股票申請上櫃，提升公司知名度與形象，藉由員工分紅及認股政策等措施，期望吸引更多優秀人才，與公司一起成長。

綜上所述，祺驊公司雖有前述風險，惟本推薦證券商認為該公司已具備降低及分散風險之能力，加上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認為其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之申請上櫃標準，而該公司自 86 年成立以來即專注於運動健身器材主要零組件及相關產品之專業製造商，另外該公司亦積極開發復健醫療器材之零組件產品，持續致力於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線以爭取不同之客戶群，為一穩健經營之公司，若能藉由推動股票上櫃交易，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資金，並提高該公司知名度，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及廣大社會之投資人均有所助益，故本推薦證券商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祺驊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參、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肆、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一)產業概況

祺驊公司為健身器材中的磁控裝置、馬達、電子控制器、及儀錶等關鍵零組件的設計及製造廠商，屬體育用品製造業中的健身器材製造產業，另該公司近幾年跨足研發製造醫療電子產業中復健用器材的馬達等零組件。茲就健身器材產業及醫療電子產業發展現況敘述如下：

1.行業概況

(1)健身器材產業概況

隨著經濟發展使得現代人的生活富裕、物質充足，但也因此引發了許多肥胖等文明病之產生，使得健康意識逐漸抬頭；而全球人口的結構朝著高齡化前進，歐美等已開發國家的高齡化趨勢更加明顯，透由運動來增強老年人體魄的方式使得運動風氣更加盛行。而世界各國政府為了提昇國民健康也持續投入經費，以建置完善的社區休閒運動中心；台灣體委會則研議在全國設置 50 座運動中心，城市人口達 15 萬人即可向體委會申請，提供民眾在擁擠的都市裡也有足夠的運動休閒空間；目前台北市已於 2010 年完成 12 個行政區皆有一座社區運動中心的目標，並估計每座運動中心每月最高使用者可達一百萬人，而台中市也將編列預算，於各行政區設立社區運動中心。隨著運動人口持續增加，將會帶動健身器材產業之成長。

健身器材主要為有氧訓練器材，如：電動跑步機(treadmills)、划船機(rowing machines)、橢圓機(elliptical cross-trainers)、踏步機(Steppers)及健身腳踏機(Exercise Bikes)，以及其他力量訓練器材，如舉重(weight lifting machines)等，另外還有各種輔助器材。在全球健身器材的銷售市場，以歐美為主要消費地區，其中以美國為最大單一消費國家。而健身器材的消費市場可區分為家用健身器材及商用健身器材市場，其中家用市場的規模最大且過去十年成長快速，依據美國體育用品製造商協會 (Sporting Goods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簡稱 GSMA)2011 年出版的健身器材產業動態中統計 2010 年美國家用健身器材的市場規模為 33.2 億美元，而商用健身器材則為 10.2 億美元。家用健身器材主要係提供一般家庭購買健身器材於家中，不需出門即可運動的需求，而家用市場的消費者大多是購買跑步機及健身踏步機，家用消費者購買的主要考量因素為價格，且根據統計家用健身器材每日平均使用時數不超過一小時，故家用健身器

材的設計多半使用較輕的材質，體積較小不佔空間，功能相對簡單；而商用健身器材主要銷售給健身俱樂部、公司行號或飯店等設有健身房之單位，健身房為了能滿足會員的需求，會購買各種類型的健身器材，因採購數量龐大其成本並非商用市場的主要考量，因使用頻率極高耐用性才是主要考量因素。

台灣健身器材產業最早始於 1980 年代初期，受健身熱潮在美國市場興起，帶動市場強勁需求，美國健身器材廠商紛紛以 OEM 方式大量委託我國業者製造。另外，在台灣市場刮起健身風潮下，運動俱樂部的興起，也連帶促使健身器材業的異軍突起。依據 IT IS 產業資料庫 2011 年 7 月的統計數字，台灣健身器材產值 2010 年達新台幣 151 億元，為體育用品中產值最高者。台灣製造的健身器材主要為中高價位機種，主要生產項目包括踏步機、健身腳踏機、重量訓練機、電動跑步機等，至於低價健身器材生產線則移往中國大陸。台灣產商亦努力擺脫早期 OEM 生產廉價產品之形象，致力於做品牌的建立並加強產品外觀設計、安全性與包裝，並運用電子、資訊技術，研發出讓使用者更容易使用之高附加價值、高品質之產品。

(2)醫療電子產業概況

醫療電子產業屬醫療器材產業中的子產業，其市場規模約佔醫療器材的 50%，醫療器材產業與國民健康息息相關，為協助人類疾病預防、診斷、減緩與治療的民生必需工業。而隨著高齡社會來臨，帶來許多醫療照護與保健領域的需求，預期也將促動市場快速成長。依醫療電子產品的應用地點，可區分成居家醫療電子、影像類醫電產品以及臨床醫電產品三大類。其中居家醫療電子產品包含數位體溫計、血糖計以及其他居家醫電，含健康與健身器材等產品；影像類醫電產品則包含 MRI、CT/PET、超音波等其他影像產品；臨床醫電產品則是泛指不屬於上述兩大類的其他臨床使用之電子醫療電子產品，包含體外除顫器、助聽器、遠距照護產品及其他臨床用醫材。在三大類產品中，臨床醫電產品為最大宗，佔整體醫電市場的 66.4%，其次為影像類產品，約佔 20.6%，居家醫療電子則為 13.0%。居家醫療產品以大型健身器材及其他此類為大宗，約佔居家醫療電子整體市場的 62%，因居家醫療電子產品由消費者直接使用產品，因此產品的主要競爭力來自於產品成本與價格、使用方便性以及操作介面是否人性化等因素相關；影像類醫療電子之發展為新技術的開發與應用或是訴求療程整合，讓診斷工具更有用；臨床用醫療電子產品的發展方向為治療器材微小化、低耗能與安全，也講求功能整合與人性化操作等趨勢。

醫療電子產品依法需經衛生機關查驗管理或登記報備，並需通過特定的電性安全規範，特別注重安全性、可靠性及有效性，常需臨床研究與試驗配合，研發時程和研發投入也較高，不過由於醫療電子產品具備高毛利、高附加價值，以及生命週期較一般電子產品長約 2 到 5 倍的特性，已成為異業想要跨入的產業。由於醫療電子產品的種類眾多，多樣少量的特性使得異業能以自有專長技術的關鍵零組件切入市場，藉著先為國際大廠代工，瞭解市場發展趨勢並建立自有品牌之能力後，再進一步於新興市場發展自有品牌。

(二)該行業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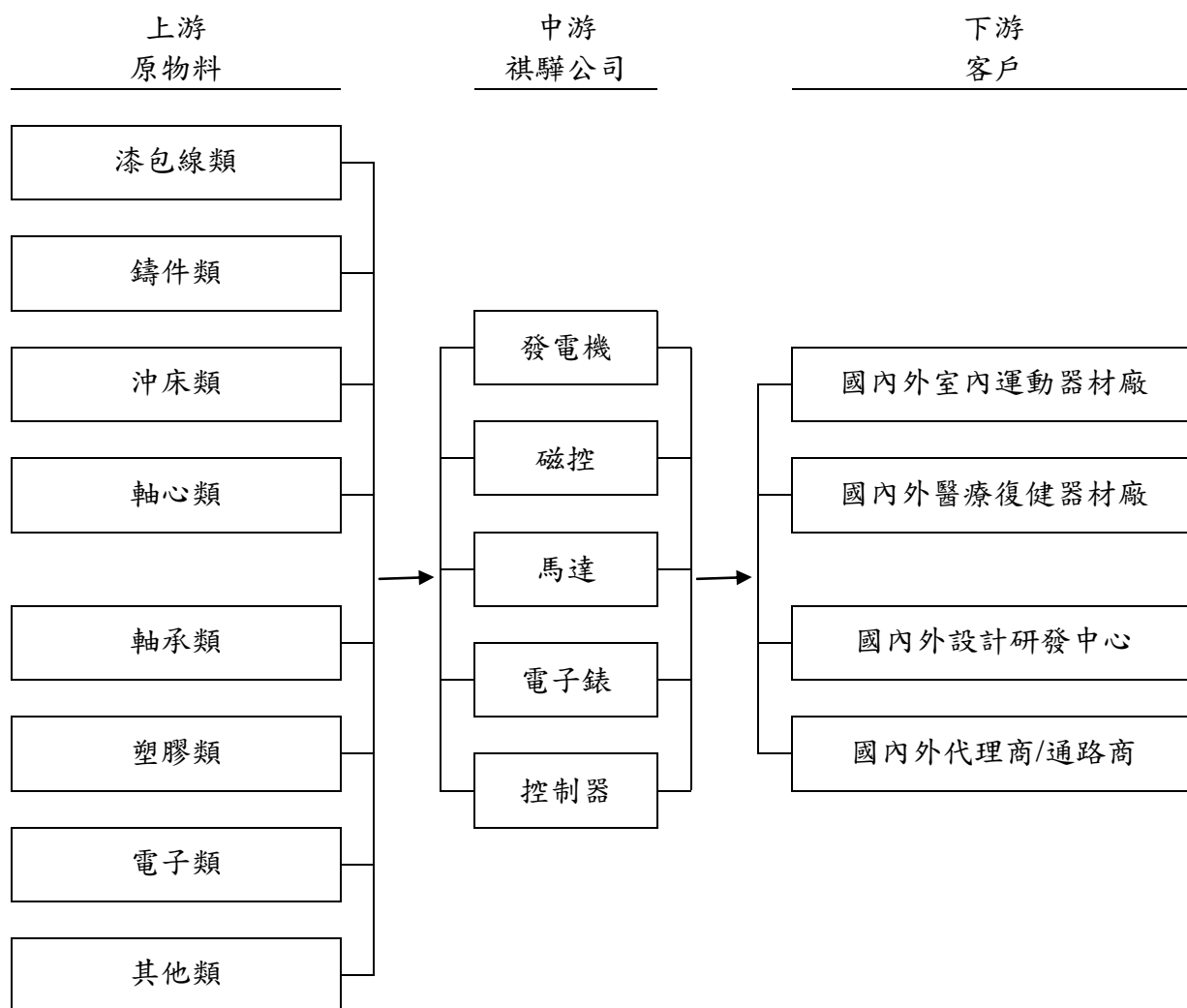
茲就祺驊公司為室內健身器材所屬之行業，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如下：

1. 景氣循環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健身器材的關鍵零組件，如發電機、磁控、電子儀表板等，因健身器材非屬民生消費品，在整體經濟環境走強時，民眾生活水準提高、購買力增強，消費者購買或使用健身器材之意願會提高，增加健身器材之需求；反之，當總體經濟走弱時，會降低消費者對消費的意願，減少體育用品之需求。故該公司所屬行業易受整體經濟景氣循環之影響。而該公司面對產業易受景氣循環影響的特性，也積極運用其雄厚的研發能力將產品延伸到屬民生必需品的醫療電子產品中的復健用器材，降低景氣風險之影響。

2. 行業上下游變化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發電機、磁控、馬達、電子錶及控制器等，皆為健身器材之關鍵零組件。該公司向上游原料廠商購買線材、鑄壓金屬材料、軸心、軸承、電子元件等原物料後，再組裝加工成運動器材之零件，產品經過檢測合格後，再出售給下游健身運動器材廠商組裝成車並販售。其產業關係如下圖所示：



有關該公司上、中、下游之認證需求如下表所列示：

	上游	中游	下游
健身器材	—	RoHS、ETL	RoHS、ETL、CE
復健醫療器材	—	RoHS、ETL	RoHS、ETL、CE、 ISO-13485、FDA

3.行業未來發展

(1)該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①銀髮族運動人口越來越多，低負荷健身器材需求增

根據 SGMA 統計 2009 年美國運動俱樂部會員年齡分布，55 歲以上之會員已佔 23%，與 20 年相比 55 歲以上會員人數成長近五倍。因中高齡運動族群的骨頭強度會隨年齡減弱，需透過運動來維持，但就體能上考量，不應再從事劇烈的運動，在運動項目的選擇上，可選擇有養生保健的運動器材做運動或傾向於低負荷性的運動。因為此趨勢，將會使得低負荷健身器材需求增加。

②互動式運動器材，讓運動更有趣

室內健身器材雖能使人在有限的空間內充足運動，但一成不變的環境亦使人感到無趣，降低在室內運動的慾望。近幾年互動式遊戲硬體 Wii、Xbox 360 與 Kinect 的興起，也刺激健身器材的研發，以健身器材本身訴求身體協調與平衡感訓練之特性，再透過數位科技技術結合娛樂與互動式訓練功能，提昇使用的趣味性，即使在室內運動也有如同在戶外的臨場感，達到健康又娛樂的效果，並能增加個人消費者購買之意願。而復健器材也開始設計具有互動性的模擬程式，讓單調乏味的復健過程增添趣味性。

③預防醫學之觀念興起

所謂的預防醫學係指利用衛生教育及定期的健康檢查來防止疾病之產生，並透過均衡的飲食、適量的運動來促進健康。根據 WHO 調查全球人口的健康狀態，有 20%處於疾病的狀態中，僅有 5%人口為健康狀態，其餘 75%之人口皆處於亞健康狀態，亞健康狀態意指雖未處於疾病狀態，但因內外環境的壓力或刺激而使得生、心理有異常變化而可能進而轉為疾病。因為有許多人口處於亞健康狀態，各國政府也提倡人民多加運動以促進健康，將使得運動人口持續增加，帶動健身器材之銷售。而用於協助人類疾病預防、診斷、減緩與治療之醫療電子之需求也將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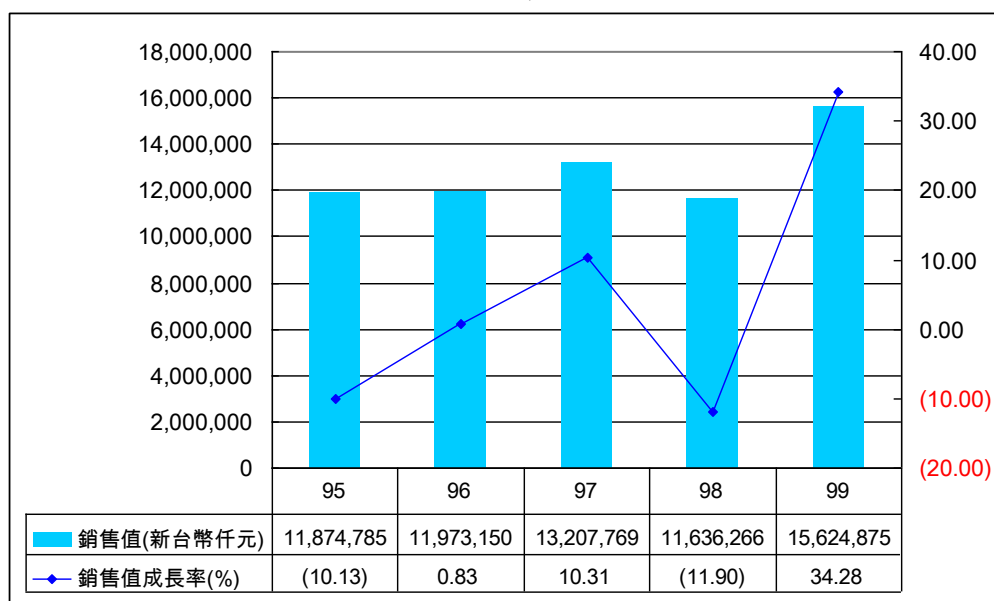
(2)行業未來成長性

①健身器材市場

全球的健身器材市場裡，美國為最大的單一消費國家，根據 GSMA (Sporting Goods Manufactures Association) 2011 年出版的健身器材產業動態中的統計數據顯示，2010 年美國健身器材市場規模為 43.44 億美元；而亞太地區則被視為未來成長最快速的市場，因亞太地區經濟發展快速，各國國民可分配

所得增加以及健康意識不斷提昇，亞太地區消費者在健身器材的支出將得以增加。根據 GIA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研究報告指出，在各式健身器材中，健身腳踏機為全球成長最快速的產品，其中以固定式腳踏車的成長最多，而跑步機仍為銷售量最大者，約佔全球健身器材銷售的四分之一。根據 ITIS 產業資料庫數據顯示(詳圖一)台灣的健身器材市場在 2009 年銷售值為 116 億元，2010 年的銷售值為 156 億新台幣，成長 34.28%；而與中國的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中 (ECFA) 的早收清單包含了健身及康復器械，預計進口關稅將於 2012 年降為零關稅，由於台灣健身及康復器械相對具有競爭力，其價格在中國降低關稅後將會更具吸引力而提高中國消費者購買之慾望，進而提昇台灣健身器材之銷售。

圖一、台灣健身器材銷售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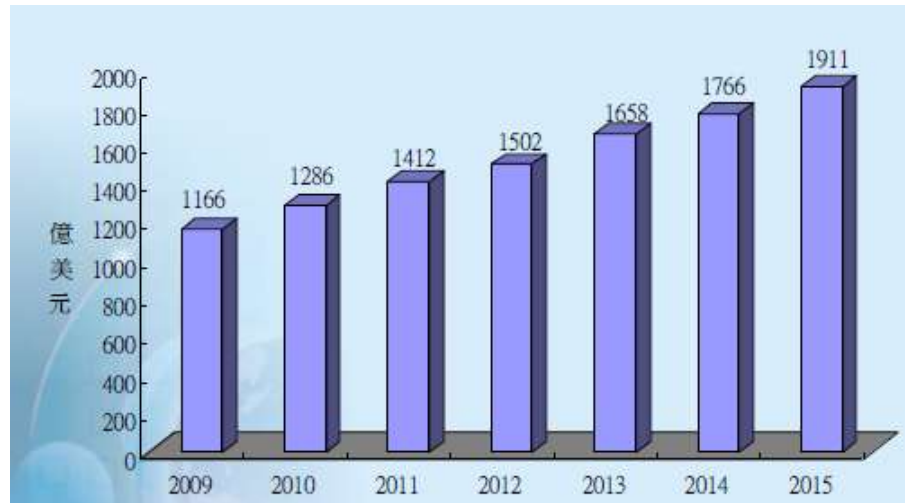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T IS 產銷資料庫(2011/7)

②醫療電子器材市場

在醫療器材市場北美為最大區域市場，領導著市場的發展方向。美國健康醫療照護改革政策於 2010 年 3 月正式啟動；中國 2009 年提出醫療改革方案，希望提昇醫療保險覆蓋率以照顧弱勢族群，美國健康醫療照護改革及中國新醫改政策將拉高整體市場需求，帶動醫療器材產業之成長動能。2009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2,241 億美元，2010 年預估為 2,362 億美元，成長 5.4%，2009~2014 年醫材市場之年複合成長率達 7.3%；醫療電子產業屬醫療器材產業中的子產業，其市場規模約佔醫療器材的 50%，從圖二可知 2009 年醫電市場規模(包含健身與健康器材)為 1,166 億美元，2010 年為 1,286 億美元，成長 10.29%，2010~2015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可達 8%，整體市場未來五年仍將持續穩定成長。

圖二、全球醫療電子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Databeans(2010)；工研院 IEK(2010/07)

4.可替代性產(商)品或服務項目

健身器材主要係提供人們運動、休閒使用，而要達到運動休閒之目的除了使用健身器材，亦可透過球類運動、水上或戶外活動等來達到運動之效果。其他活動或設備雖可替代健身器材，但因健身器材所需空間較小可置於室內其活動不會受天候影響之特性，以及產品種類多元化能滿足各式運動型態之需求，其他活動或設備尚無法完全替代。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該公司產品市場之佔有率

根據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Inc.報告，99 年全球健身器材市場超過 119.6 億美元，該公司預估零售價對出廠價之比例為 3.5:1，因此估算出廠金額為 34.17 億美元，其中有氧健身器材約佔 25%，而發電機與磁控佔有氧健身器材之比例約 15%，經計算後約 1.28 億美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38.44 億元(以美金對新台幣匯率 30:1 計算)，該公司 99 年發電機與磁控營收為 4.46 億，約略市佔率為 11.60 %。

該公司已累積多年電機系統實作經驗，在產品設計及系統整合上具優異能力，加上先進技術的研發能力，因此已經取得多項專利，並且獲得健身器材製造廠商的肯定。該公司經過十餘年來之長期經營，無論在營運規模、產品品質等各方面，於健身器材零組件供應已佔有一定的規模。

2.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機電系統的整合及研發能力的創新

健身器材發展迄今在各主要基本功能發展已相當成熟，公司若欲提昇產品價值，必須進一步整合電子電機系統之技術，商品若能結合最新的科技資訊，發展差異化、高附加價值、符合時代潮流的創新產品才不致被淘汰，同時也是

公司促進產業升級與提昇產品商業價值的最佳途徑。

(2)政府及產業界緊密合作，促進產業發展

透過政府及相關單位協助，包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國貿局、工業局、工業技術研究院、外貿協會等多個單位，舉辦國際專業展、媒介買主、蒐集市場商情、輔導生產管理、協助技術研發及推動產業聯合研發策略聯盟等，促進台灣健身器材產業發展。

(3)建立分工生產機制，提升競爭優勢

台灣業者多年與國際廠商的合作經驗，在生產技術上尚佔有優勢，可以結合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生產的優勢，依「技術層次」與「產品層次」作為各地工廠分工的機制，強化彈性生產模式及銷售市場的佈局。

3.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

全球健身器材市場近年來處於快速成長期，除了飯店、企業、學校、健身俱樂部、健康中心、高爾夫球場、遊輪等原來需求的成長外，來自中東地區的投資者在頂級飯店、渡假村、休閒中心等大手筆的投資，加上新興國家日漸富裕、生活習慣改變等，均是重要成因之一。

展望未來，由於健康運動意識抬頭，「適度運動」的觀念已經成為醫療方式的一環，在全球人口增加、平均壽命提升，全球運動人口可望持續穩定成長，預期全球健身器材產業亦將持續成長。此外，健身器材之消費與國民所得呈現正相關，所得高之國家每人健身器材的支出亦相對較高，除已開發國家外，中國大陸、東南亞、東歐、俄羅斯、印度、中南美洲等新興國家或地區，由於經濟發展致國民所得增加以及人口高齡化趨勢，運動健身風潮將於此地區逐漸擴展，未來之成長性值得期待。

4.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是否妥適

(1)影響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①祺驊公司產品的形象

該公司開發健身器材用之電機與電子組件，包括發電機、馬達、節能電源管理系統、儀表及電子控制器等產品，目前為國內健身器材產業中電機與電子系統整合專業主要廠商之一，產品種類齊全，且設計能力深獲國際大廠青睞。

②特殊健身器材的開發

我國在健身器材之生產及開發能力已趨成熟且在國際已建立良好口碑，若能與國際知名大廠進行策略聯盟，合作開發特殊規格之產品，如將健身器材與資通訊及醫療器材之產業進行結合，除提昇產品附加價值外，並能強化公司在市場競爭力。

③各個組件專利的保護

該公司已申請多項專利權（目前國內有 10 項、國外有 19 項），對該公司

而言，除可保障產品研發及製造之相關專業技術外，並建立起高技術層次之產業地位。

④長久累積的生產技術

該公司成立於 86 年 3 月 15 日，目前在業界已累積十多年的經驗值，對於未來新產品或特殊規格產品能迅速完成開發，並進入銷售市場。

⑤新興市場的需求增加

隨著中國大陸、東南亞、東歐、俄羅斯、印度、中南美洲等新興市場之地區或國家經濟逐漸改善，當地民眾已開始重視健康管理，因此對於健身器材的需求將較以往提昇。

(2)影響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①電子產品比重偏低及研發人才培訓不易

因應措施

祺驊公司之健身器材分成電機(磁控、發電機及馬達)以及電控(電子錶及控制器)產品兩大類，目前該公司因電子相關產品方面的營收比例偏低，除需取得更多的市場資訊外，另為提升良好的研發能力，需引進結合電機、機械及電子等機電系統方面的人才，因此該公司藉由股票上櫃提高公司知名度、提供多元化員工激勵制度，除可留住現有人才外，並可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公司行列，進而強化公司競爭力。

②競爭對手的增加以及採取低價策略

因應措施

由於中國大陸健身器材產業崛起，藉由其擅長之模仿抄襲及低價競爭創造其競爭優勢，該公司一方面已於中國大陸及越南設廠並進行垂直整合，利用當地原物料與人力資源降低生產成本，提昇整體競爭力；另一方面公司持續加強新產品研發設計能力，朝向精緻化、優質化與高層次技術的產品，進行產品之區隔，以避開日趨競爭的傳統低階產品市場及中國大陸製造商品的威脅。

5.中國大陸廉價產品成為替代性產品可能性之評估說明

該公司針對中國大陸之廉價產品之因應策略如下：

(1)鞏固現有客戶

該公司與 Technogym、Life Fitness、Precor 等終端客戶維持長久且良好的合作關係，其技術及品質已建立良好形象，且銷往客戶的產品均已通過耐久性測試，目前中國大陸生產品質不佳且精度不夠，尚無法對公司產品造成威脅。

(2)降低生產成本

該公司將低階產品移往大陸及越南生產，並維持品質的穩定，以提高產品價格的競爭力。

(3)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產品功能

目前公司目標市場仍以健身器材大廠之商用市場為主，並持續研發新產品及配合大廠開發客製型產品，如開發 ECB(Eddy Current Brake；永磁式磁控)+發電機，能把運動者動能轉換為電能，提升產品功能，來因應對手低價競爭，藉由提高技術能力及產品功能，以維持公司長期競爭優勢。

(4)申請專利

該公司將研發成果申請專利，防止產品被他人侵權，以確保公司競爭優勢。該公司目前已取得及申請中專利權之名稱及國家如下：

①已取得專利權

項次	專利名稱	註冊國家
1	電動跑步機之直接驅動裝置	中華民國
2	跑步機用之外轉式馬達	中華民國、中國、美國、德國
3	跑步機用外轉式有刷 DC 馬達	中華民國、中國、美國、德國
4	踏步機導輪限位結構	中華民國
5	運動器材結構	中華民國
6	永磁式直流馬達磁極結構改良	中華民國、德國
7	渦流磁控負載裝置之導磁環結構改良	中華民國、中國
8	電動機軸接地用螺紋結構	中華民國、中國、德國
9	腿部伸展健身機之負載裝置	中華民國、中國、美國、德國
10	馬達式肌力訓練機	中華民國、中國、美國、德國
11	以馬達組合 S 式荷重傳感器之肌力鍛鍊控制裝置	中華民國
12	永磁式馬達磁極結構	中國
13	渦流磁控負載裝置	美國
14	發電與渦流磁阻混合之煞車裝置	美國

②申請中專利權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日期	註冊國家
1	以馬達組合 S 式荷重傳感器之肌力鍛鍊控制裝置	100.05.17	美國
2	以馬達組合樑式荷重傳感器之肌力鍛鍊控制裝置	100.05.17	美國

6.銷售市場朝向國內集中之評估說明

該公司 98 年、99 年及 100 年度之內外銷比率，請詳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區域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銷	261,439	56.18	335,159	60.81	358,803	57.80
外	北 美	178,702	38.40	185,845	33.72	208,701	33.62
	歐 洲	11,139	2.39	8,728	1.58	9,905	1.60
	中 國 大 陸	6,340	1.36	12,833	2.33	29,654	4.78
	韓 國	7,616	1.63	8,430	1.53	12,856	2.07
	其 他	85	0.02	182	0.03	843	0.13
	小 計	203,882	43.82	216,018	39.19	261,959	42.20
合	計	465,321	100.00	551,177	100.00	620,76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台灣目前為全球商用健身器材生產重鎮，本公司供應健身器材零組件給成車廠生產，致國內銷售比重較高。目前本公司健身器材零組件正積極開拓中國大陸、韓國、中南美洲及東南亞等地區之市場，以分散客源，其中 100 年度銷售至韓國及中國大陸之金額分別為 12,856 仟元及 29,654 仟元，已較前一年度明顯成長，另外復健醫療器材零組件(發電機及磁場阻力系統)銷售對象為美國 Nustep、美國 Biodex，加上提供臺灣輔康相關醫療器材零組件，作為其銷售至日本 Senoh 復健醫療器材預計在 101 年第一季開始出貨，在上述產品及地區產生效益後，將能減少本公司未來營運，對單一國家或地區之依賴程度。

7.力山、喬山及雅博三家採樣同業與發行公司的業務性質及產品屬性不盡相同，因此發行公司在健身器材零組件方面是否為獨佔情形之評估

祺驊公司主要係從事運動器材之零組件如發電機、馬達、磁控、電子錶及控制器等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其競爭同業在國外有韓國 ADT、中國大陸浩德，國內則有特電、雅鈺、昌佑、英達、金儀，因此公司在市場非屬獨佔性質，由於其他廠商規模不大，且財務資料無法取得，在無法知悉其產品銷售狀況，故選擇力山、喬山及雅博三家從事運動器材或醫療器材之公司作為採樣同業。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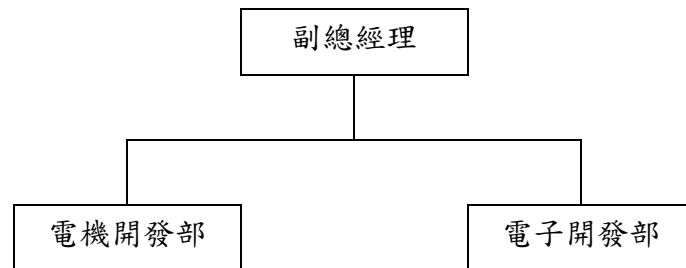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因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無需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

2.取得申請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目前由李穎哲副總經理擔任研發部門主管，其下轄「電機開發部」及「電子開發部」，其組織架構圖如下：



該公司研發部門之主要工作職掌有二，第一為製程良率、品質問題的解決與提昇。第二為電機、電子新產品的研究發展與計劃的擬定推行，持續。其研發工作係為強化運動健身器材之電裝組件研發開發能力並積極研發推出其他應用之新產品，以保持領先之地位。

(2)分析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學經歷、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單位：人數；%

年度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3 月底
人數異動	期初人數	13	12	15	14
	新進人數	2	6	4	1
	離職人數	2	3	5	1
	資遣及退休人數	1	-	-	-
	期末人數	12	15	14	14
學歷分佈	研究所	-	-	2	2
	大學(專)	10	13	11	11
	高中及高中以下	2	2	1	1
平均年資(年)		4.42	4.25	4.45	4.34
離職率(%)(註)		14.29	16.67	26.32	6.67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之研發人員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離職人數分別為 3 人、3 人、5 人及 1 人，主要因員工個人生涯規劃、身體不適及無法配合遷廠而離職，由於該公司研發部門重要主管大多未有異動，因此基層員工離職對該公司影響不大研發工作仍維持正常運作。

(3)最近一年度以來之研發成果

項次	具體研發成果	效 能
1	腳踏車訓練器	可將室外腳踏車轉變為室內健身器材，利用「三相交流發電機」的反向轉矩為阻力，易於操控，並可以「無線傳輸」控制信號。
2	直流無刷電跑馬達系統	有別於現今電動跑步機使用之馬達，體積小且效率高，並可節省能源。
3	上半身電動肌力鍛鍊機	1.機台小型化，可取代目前「鐵片式」重量訓練機。
4	下半身電動肌力鍛鍊機	2.可應用於「復健醫療器材」，特別是作為中風病人復健。
5	0.5H 電動跑步機馬達	有效降低成本，可應用於老年人使用之「走步機」。
6	直流無刷馬達	可廣泛運用於「泛用馬達系列」，具高效率、高PF值(Power Factor)、體積小及材料成本較低，配合良好「電子式驅動器」，更可其提高附加價值。
7	地板清洗機馬達	屬「泛用馬達系列」，可擴大其應用面並可設計成「無刷馬達」，其市場及附加價值可更為提高。
8	iPhone、iPad Fitness Equipment	將健身器材與iPhone、iPad結合，增加其娛樂性及應用面，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9	Spinner用發電機磁控系統	將發電機導入競賽車(Spinner)，提高其控制力，增加市場價值。
10	Low price generator brake system	得以切入健身器材家用市場，擴大其應用面及市場性。
11	復健醫療用磁阻系統	低慣性且高精確性之阻力系統，具高附加價值。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為該公司研發團隊歷年來持續投入研發所累積豐富經驗產生之自有技術，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無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5)未來研發計畫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長期以來致力於運動健身器材使用之電裝組件之研發製造，為強化運動健身器材使用之電裝組件研發開發能力，保持領先之地位，以及積極研發推出其他應用之新產品。該公司未來之研究工作主要將朝下列方向發展：

①復健醫療器材零組件

- ②無刷馬達控制器
- ③低成本的發電機
- ④腳踏車訓練器
- ⑤瘦身運動器材
- ⑥馬達式肌力訓練機（簡稱MUST；Motor Utility Strength Trainer）
- ⑦LED-Lamp零組件
- ⑧復健醫療磁阻系統

(6)最近三年度之研發費用及佔營收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	12,654	16,216	23,035	6,492
營收淨額	465,321	551,177	620,762	142,207
佔營收淨額比例	2.72%	2.94%	3.71%	4.5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培養自身之機電專業人才，並持續投入研發相關經費，以維持市場競爭力。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1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7,531仟元、12,654仟元、16,216仟元、23,035仟元及6,492仟元，佔各年度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1.11%、2.72%、2.94%、3.71%及4.57%，因研發費用金額及佔營收比重逐年增加，顯示該公司對新產品或新技術之開發十分重視。

3.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技術的來源係為自行開發，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向他人簽訂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

該公司目前尚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其已取得之30項專利權、1項商標權彙整如下：

(1)專利權

項次	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證號	專用期間
1	電動跑步機之直接驅動裝置	中華民國	183575	2001/11/1~2012/2/20
2	跑步機用之外轉式馬達	中華民國	206180	2003/6/1~2014/7/18
3	跑步機用外轉式有刷 DC 馬達	中華民國	M257054	2005/2/11~2014/2/19
4	踏步機導輪限位結構	中華民國	M263966	2005/5/11~2014/9/28
5	運動器材結構	中華民國	M278431	2005/10/2~2015/6/22
6	永磁式直流馬達磁極結構改良	中華民國	M285129	2006/1/1~2015/08/9

項次	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證號	專用期間
7	渦流磁控負載裝置之導磁環結構改良	中華民國	M303560	2006/12/2~2016/6/22
8	電動機軸接地用螺紋結構	中華民國	M324343	2007/12/2~2017/5/30
9	腿部伸展健身機之負載裝置	中華民國	M365187	2009/9/21~2019/3/18
10	馬達式肌力訓練機	中華民國	M365185	2009/9/21~2019/3/22
11	以馬達組合 S 式荷重傳感器之肌力鍛鍊控制裝置	中華民國	M411257	2011/9/11~2021/3/10
12	跑步機用之外轉式馬達	中國	568154	2002/8/9~2012/8/9
13	跑步機用外轉式有刷 DC 馬達	中國	700592	2004/3/9~2014/3/9
14	永磁式馬達磁極結構	中國	837667	2005/8/26~2015/8/25
15	渦流磁控負載裝置之導磁環結構改良	中國	954394	2006/7/28~2016/7/27
16	電動機軸接地用螺紋組織	中國	1094601	2007/6/18~2017/6/17
17	腿部伸展機之負載裝置	中國	0146063	2010/3/31~2020/3/31
18	馬達式肌力訓練機	中國	0148529	2010/3/17~2020/3/17
19	渦流磁控負載裝置	美國	5711404	1997/2/5~2017/2/5
20	發電與渦流磁阻混合之煞車裝置	美國	6084325	1999/1/27~2019/1/27
21	跑步機用之外轉式馬達	美國	6661136	2002/8/9~2022/8/9
22	跑步機用外轉式有刷 DC 馬達	美國	6833644	2004/3/15~2024/3/15
23	腿部伸展健身機之負載裝置	美國	7678022	2009/4/16~2019/4/16
24	馬達式肌力訓練機	美國	7682287	2009/4/16~2019/4/16
25	跑步機用外轉式有刷 DC 馬達	德國	202004004311.4	2004/3/18~2014/3/18
26	永磁式直流馬達磁極結構改良	德國	202005013840.1	2005/9/1~2015/8/31
27	電動機軸接地用螺紋結構	德國	202007008490.0	2007/6/18~2017/6/18
28	腿部伸展健身機之負載裝置	德國	202009005693.7	2009/4/16~2019/4/16
29	馬達式肌力訓練機	德國	202009006018.7	2009/4/22~2019/4/22
30	跑步機用之外轉式馬達	德國	20212074.0	2002/8/6~2012/8/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審定號	商品類別	專用期間
ChiHua 及圖	中華民國	01381595	商標法施行細則 第 13 條第 007 類	2009/10/16~2019/10/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故不適用。

6.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7.其他

(1)產品詳細技術之評估說明

就該公司之產品技術、品質及進入障礙說明如下：

產品等級	產品技術規格	進入障礙
高階	混合式發電機磁控系統	①有專利保護，品質穩定、可靠性高、價格合理。 ②商用市場，其產品需經過二～三年耐久性測試。 ③市場主要品牌，已獲 Porcor、Technogym 等大廠採用。 ④專為健身器材量身打造，具有發電機的阻力效應及渦流煞車的雙阻力效果
高階	高扭力渦流磁控 (H-Brake)	①屬於 Porcor、Technogym 之客製化產品。其特殊設計為使用稀土類(鈰鐵鋁)磁鐵及可調整式轉矩。 ②產品需經過二～三年耐久性測試。 ③採機電結合之設計，使用電子類之 Speed-Sensor。 ④具有市場品牌且品質可靠、穩定性佳。
中階	Eddy current brake +拉索馬達	①具有市場品牌且品質可靠、穩定性佳。 ②拉索馬達由公司自行開發 ③具有匹配的可程式化儀表
中階	Eddy current brake-field coil type (插電式磁控)	①具有市場品牌且品質可靠、穩定性佳。 ②有匹配的控制器，具有機電整合功能。 ③技術層級較高、精細度及價格均較一般 ECB 為高。 ④產品使用電磁鐵。
低階	Eddy current brake(永磁式磁控)	①具有市場品牌且品質可靠、穩定性佳。 ②利用單價較低的鐵氧類永久磁鐵，不用稀土類永久磁鐵。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終端客戶包括Technogym、Life Fitness、Precor等國外知名健身器材廠商，其對品質的要求甚高，目前均有採用該公司之產品，顯示公司之技術及品質具有一定的水準，技術能力在業界尚屬良好。

(三)人力資源分析

- 1.編製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PCS；仟元；人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發電機		116,190	175,776	157,210	231,734	169,959	245,586	31,630	21,208
磁控		144,813	95,739	184,608	114,681	179,103	126,375	33,398	50,900
電子錶		16,473	25,126	17,940	25,556	22,655	35,867	3,663	11,928
控制器		35,208	17,423	38,409	19,342	39,483	21,341	8,088	4,489
馬達		6,032	21,219	5,378	20,949	12,923	46,342	4,979	7,263
其它		25,471	14,550	41,830	13,153	-	9,967	15,447	9,097
合計		344,187	349,833	445,375	425,415	424,123	485,478	97,205	104,885
直接人員	人均產量值	4,917	4,998	6,647	6,349	5,974	6,838	1,409	1,520
	人數	70		67		71		69	
直接及 間接人員	人均產量值	2,494	2,535	3,136	2,996	2,925	3,348	680	733
	人數	138		142		145		143	

資料來源：祺驊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健身器材零組件之生產，各類產品主要係依據訂單需求生產，部分採計劃性生產。98 年度每人平均生產量值較其他年度較低，係因受到金融海嘯影響，銷售量值較低，故生產量值減少，平均每人每年產量值亦較低。101 年第一季之每人平均生產量值換算成全年與其他年度相當。綜上，該公司每人平均生產量值每年均維持穩定水準，並無異常之情事。

- 2.取得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人；%

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 4月止
人數					
期 初	員 工 人 數	141	138	142	145
本 期	新 進 人 數	12	32	24	3
本 期	離 職 人 數	14	27	20	6
資	遣 人 數	1	0	0	0
退	休 人 數	0	1	1	0
期 末	員 工 人 數	138	142	145	142
期 末 員 工	經理人	6	6	9	9
	研發人員	12	15	14	14
	一般職員	50	54	51	51
	直接人員	70	67	71	68
	平均年齡（歲）	38	39	37	37
	平均服務年資(年)	5.75	6.25	6.58	6.92

資料來源：祺驊公司提供

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 4月止
人數					
離職人員 性質分析	經理人	0	0	1	0
	研發人員	2	3	5	1
	一般職員	3	10	10	1
	直接人員	9	14	5	4
	合計	14	27	21	6
離職率(%) _(註)		9.21	15.98	12.65	4.05

資料來源：祺驊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 98~100 年底及 101 年截至 4 月底之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138 人、142 人、145 人及 142 人，變動不大。在離職率方面，98~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 4 月底止之離職人數分別為 14 人、27 人、21 人及 6 人，離職率分別為 9.21%、15.98%、12.65%、及 4.05%。98 年度離職率較低，係因金融海嘯影響，景氣低迷，就業市場嚴峻，遂使得離職意願降低所致。該 100 年度有一位經理人因身體不適申請離職，之後轉任公司顧問，顯示該公司管理階層人員尚屬穩定。而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離職人員係以生產線及一般職員為主，其離職原因多為個人職業生涯規劃考量或工作不適任等因素所致，惟因該公司對於該等人員之缺額均能及時增補，故該等人員之變動對該公司營運並未產生重大之不利影響。98 年度有 1 名員工被資遣，主要因不適任而資遣，針對資遣人員該公司已依勞基法規定，於一定時間內預告通知，並支付資遣費用。綜上，由該公司近年來之業績及獲利表現觀之，該公司之人員異動並未對其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核至相關帳冊，財務報表金額是否相符，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第一季	
產品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發電機	原 料	139,806	79.54	197,345	85.16	110,229	87.22	43,720	85.89
	直接人工	10,658	6.06	10,769	4.65	5,243	4.15	2,258	4.44
	製造費用	25,311	14.40	23,620	10.19	10,903	8.63	4,922	9.67
	小 計	175,775	100.00	231,734	100.00	126,375	100.00	50,900	100.00
磁控	原 料	82,091	85.74	96,521	84.17	211,852	86.26	18,185	85.75
	直接人工	4,515	4.72	4,818	4.20	11,027	4.49	1,076	5.07
	製造費用	9,134	9.54	13,342	11.63	22,706	9.25	1,947	9.18
	小 計	95,740	100.00	114,681	100.00	245,586	100.00	21,208	100.00
電子錶	原 料	22,231	88.48	21,377	83.65	37,899	81.78	5,750	79.18
	直接人工	679	2.70	680	2.66	3,214	6.94	195	2.69
	製造費用	2,216	8.82	3,499	13.69	5,229	11.28	1,317	18.13
	小 計	25,126	100.00	25,556	100.00	46,342	100.00	7,263	100.00
控制器	原 料	13,020	74.73	13,483	69.71	15,785	73.97	3,290	73.29
	直接人工	1,213	6.96	1,639	8.48	1,392	6.52	217	4.83
	製造費用	3,190	18.31	4,220	21.81	4,164	19.51	982	21.88
	小 計	17,423	100.00	19,342	100.00	21,341	100.00	4,489	100.00
馬達	原 料	15,986	75.34	14,671	70.03	28,746	80.15	9,290	77.88
	直接人工	2,930	13.81	3,515	16.78	1,455	4.05	875	7.34
	製造費用	2,303	10.85	2,763	13.19	5,667	15.80	1,763	14.78

	小計	21,219	100.00	20,949	100.00	35,867	100.00	11,928	100.00
其他	原料	9,370	64.40	11,225	85.34	8,797	88.26	6,845	75.24
	直接人工	1,512	10.39	602	4.58	409	4.10	514	5.66
	製造費用	3,668	25.21	1,326	10.08	761	7.64	1,738	19.10
	小計	14,550	100.00	13,153	100.00	9,967	100.00	9,097	100.00
合計	原料	282,504	80.75	354,622	83.36	413,307	85.14	87,080	83.02
	直接人工	21,507	6.15	22,023	5.18	22,741	4.68	5,136	4.90
	製造費用	45,822	13.10	48,770	11.46	49,430	10.18	12,669	12.08
	總計	349,833	100.00	425,415	100.00	485,478	100.00	104,885	100.00

資料來源：祺驊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健身器材零件之製造，產品分為發電機、磁控、馬達、控制器、電子錶及其他六大類。整體成本結構中以原料所佔比例最高、製造費用次之，直接人工最低。發電機原料金額自 99 年起比重增加，係因發電機所採用的飛輪原料，單價持續上升所致；磁控產品因 101 年第一季有新型號生產，產線學習曲線較低，遂使得直接人工比重微幅增加；電子錶方面，製造費用及直接人工所佔比重逐年提高，係因隨著健身器材型號的汰舊換新，新型的電子錶所做的操作功能更多樣化，構造更為複雜、製程更為繁複所致；控制器於 99 年度原料比重下降、人工與製造費用上升，係因 99 年有一新型控制器開始製造，產線學習曲線較低所致；馬達的製程較複雜，故人工與製造費用所佔比重較高；其他類產品 101 年第一季因 LED 產品出貨量增加，其製程較複雜，遂使得直接人工比重上升。整體而言，該公司成本結構尚無重大異常。

- 2.取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核至相關帳冊，並評估價格變化情形，另與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仟 pcs/元

主要原料 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數量	平均 單價	數量	平均 單價	數量	平均 單價	數量	平均 單價
飛輪	280	345	401	372	379	416	67	423
軸承	703	33	1,106	32	1,019	34	242	33
矽鋼片	248	71	380	88	339	89	81	75
磁石	1,682	10	2,167	10	2,007	15	399	22
托架	959	20	1,379	21	1,221	22	255	25
線材	138	138	220	175	182	184	51	177

資料來源：祺驊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產品可分為電機類與電控類產品，電機類產品包含發電機、磁控及馬達，電控類產品則包含電子錶、控制器等。上表所列主要係電機類之主要材料，而電控類的材料品項眾多，難以分類列示。

飛輪係發電機與磁控之原料，大多由國內廠商供應，部分向子公司上海誼驊採購，發電機與磁控所使用的飛輪規格不同，其單價有所差異，且受到原物料鋼鐵價格 99 年持續上漲之影響，使得飛輪平均單價增加。軸承為發電機、磁控以及馬達之原材料，矽鋼片為發電機及磁控之原材料，而托架僅用在發電機

上，近幾年受到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之趨勢影響，這幾類以鐵、鋁等金屬材質之原料價格隨之上升，使得平均採購單價上升。磁石為磁控、馬達之原材料，受到國際稀土供給減少之影響，從 100 年度起平均單價持續上漲。線材類原料因銅價持續上漲，使得漆包線、電子線材等的平均單價上升，101 年第一季小幅調降。整體而言，因該公司主要原材料為銅、鐵材質之金屬製品，受國際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較大，主要原材料之價格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單位價格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3.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基於採購彈性之考量，並未與進貨供應廠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惟該公司為求產品品質之穩定度，皆透過長期搭配之協力廠商供應，單一原料均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貨源尚屬分散，惟矽鋼片類原料因需開發模具鑄軋矽鋼片，其模具之投入成本高，一旦合作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故矽鋼片類原料僅一間主要供應商。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往來狀況良好，並無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致影響該公司營運狀況之情形，因此其原物料之供貨來源尚屬穩定。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個別供應廠商個別進貨淨額比率皆在 30%以下，故該公司尚無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形，故其供貨來源尚屬穩定。

-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款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分析匯率對公司之營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內外銷、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

①外銷金額及其比率

A.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銷	261,439	56.18	335,159	60.81	358,803	57.67	88,172	62.00
外	銷	203,882	43.82	216,018	39.19	261,959	42.33	54,035	38.00
合	計	465,321	100.00	551,177	100.00	620,762	100.00	142,207	100.00

資料來源：祺驊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B.外購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購	230,087	83.13	338,512	85.04	350,765	81.58	91,591	89.72
外	購	46,686	16.87	59,541	14.96	79,221	18.42	10,499	10.28
進	貨 金 額	276,773	100.00	398,053	100.00	429,986	100.00	102,090	100.00

資料來源：祺驊公司提供

該公司所生產銷售之運動器材用磁控組、發電機、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運動器材產品等，內外銷比重尚屬相當，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外銷金額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43.82%、39.19%、42.97%及 38.00%，98 年度外銷金額比重因歐美客戶受金融海嘯影響為 43.82%。99 年度則因景氣回溫，該公司國內客戶因市場逐漸活絡而向該公司下單量增，反觀歐美客戶因調整銷貨策略而未明顯增加，使外銷比重仍然呈下降之勢。100 年度因國外銷售客戶訂單需求成長，致外銷金額佔總銷售金額比率上升至 42.33%；101 年第一季外銷比率略降至 38.00%。

該公司外購多以美元計價為主，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外購金額佔當年度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16.87%、14.96%、18.42%及 10.28%。由於該公司與國內廠商長期合作關係甚密，並基於成本考量及維持產品品質，故該公司以內購為主，外購則多向大陸孫公司採購。

因該公司主要外銷地區為美國、韓國、義大利、西班牙、中國大陸等交易皆以美元為主，故美元之走勢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有影響，為因應匯率

變動之影響，原該公司僅利用自然避險的特性，將銷貨產生之外幣應收款項用來支應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以降低匯兌風險，另外，隨時注意外幣匯率之走勢，適時調整外幣部位，惟該公司外購金額比重不大及外幣走勢難以掌握，其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實為有限，故自 100 年前三季開始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以求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2)最近三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6,865)	(25,841)	5,716	(4,471)
營業收入淨額	465,321	551,177	620,762	142,207
營業利益	45,142	53,330	41,670	9,528
兌換利益(損失)/營業收入淨額(%)	(1.48)	(4.69)	0.92	(3.14)
兌換利益(損失)/營業利益(%)	(15.21)	(48.45)	13.72	(46.9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6,865)仟元、(25,841)仟元、5,716 仟元及(4,471) 仟元，兌換利益(損失)淨額佔該年度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1.48)%、(4.69)%、0.92 %及(3.14)%，另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佔該年度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 (15.21)%、(48.45)%、13.72%及(46.92)%，其中 98 年度、99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兌換損失淨額佔該年度營業利益比率分別達(15.21)%、(48.45)%及(46.92)%，主要係因該公司多採美元計價收款，而美元匯率自 98 年第二季起持續走貶所致，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獲利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然 100 年該公司已採取相關避險措施，且美元匯率亦略為回升，在營收獲利持續穩定之下，匯率波動對該公司並未造成重大之營運風險；101 年第一季在美元匯率貶值影響下，產生兌換損失淨額 4,471 仟元。

2.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 (1)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並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並隨時注意及掌握市場匯率變動與銀行洽談有利之匯率空間。
- (2)財務部門除藉由以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項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並參酌匯率市場相關資訊及未來走勢，適時換匯，以減少外幣風險暴露。
- (3)業務部門報價時即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性，衡量匯率變動調整產品價格，以保障公司合理之利潤。
- (4)該公司將視外幣部位之高低，於必要時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相關外匯避險操作。

伍、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 10 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以上者)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應列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Epicor	108,136	23.24	無	Epicor	112,907	20.48	無	Epicor	113,155	18.23	無	Epicor	19,191	13.50	無
2	Craft Mate	62,206	13.37	無	岱宇	69,887	12.68	無	岱宇	71,793	11.57	無	岱宇	11,273	7.93	無
3	岱宇	48,421	10.41	無	Craft Mate	63,999	11.61	無	LIFE	54,523	8.78	無	翰陽	9,629	6.77	無
4	力山	31,726	6.82	無	力山	36,232	6.57	無	力山	40,998	6.60	無	甲尚	9,462	6.65	無
5	信孚	19,525	4.20	無	翰陽	33,061	6.00	無	甲尚	40,612	6.54	無	LIFE	8,417	5.92	無
6	東庚	17,752	3.82	無	信孚	29,370	5.33	無	翰陽	32,894	5.30	無	翰威	7,772	5.47	無
7	敦記	17,012	3.66	無	翰威	23,985	4.35	無	翰威	31,159	5.02	無	力山	7,741	5.44	無
8	歐馳	15,310	3.29	無	東庚	20,849	3.78	無	歐馳	24,970	4.02	無	歐馳	6,979	4.91	無
9	甲尚	14,816	3.18	無	敦記	19,598	3.56	無	東庚	22,968	3.70	無	東庚	6,152	4.33	無
10	翰威	14,198	3.05	無	歐馳	17,444	3.16	無	朗美(廈門)	21,000	3.38	無	Cybex	5,806	4.08	無
	其他	116,219	24.96	-	其他	123,845	22.48	—	其他	166,690	26.86	—	其他	49,785	35.00	—
	合計	465,321	100.00		合計	551,177	100.00		合計	620,762	100.00		合計	142,207	100.00	

資料來源：祺驊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分析

祺驊公司係運動健身器材主要零組件及相關產品之專業製造商，其提供國內、外運動健身器材廠商電機及電控類重要零組件，其產品主要包括發電機、磁控裝置、馬達、電子儀表及控制器等。祺驊公司之銷售對象主要為國內外健身器材製造廠商、代理經銷或貿易商等，該公司 98~100 年度前十大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主要係隨區域經濟景氣榮枯、健身器材產業發展及銷售客戶端營運狀況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化。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淨額分別 465,321 仟元、551,177 仟元、620,762 仟元及 142,207 仟元，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總計佔當期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75.04%、77.524%、73.14%及 65.00%，茲就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及其原因分析如下：

①Epicor Fitness Corporation

Epicor Fitness Corporation (簡稱Epicor)成立於西元2008年，係位於美國華盛頓州之貿易商，祺驊公司原與Precor為直接銷售之模式，惟自97年度第三季起，Precor其所屬AmerSports集團採購政策規定，海外採購需統一由集團採購中心進行採購議價，因此Precor改以透過美國當地貿易商Epicor間接向祺驊公司進行採購，祺驊公司依訂單數量將產品運至Epicor美國當地倉庫，Epicor再將產品交運至終端客戶Precor。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Epicor銷售金額分別為108,136仟元、112,907仟元、113,155仟元及19,191仟元，各年度均為第一大銷售客戶，主要係銷售其發電機及磁控裝置等產品。98年度因金融危機導致室內健身器材需求減少，對Epicor銷售金額因而產生不利影響；隨景氣逐漸回溫，99及100年度雖該公司對Epicor發電機銷售金額逐步提升，但因自99年度起，Epicor終端客戶Precor減少對該公司馬達採購數量，致該公司對Epicor整體銷售金額成長趨緩。

②Craft Mate Corporation

Craft Mate Corporation.(簡稱Craft Mate)，Craft Mate成立於1997年，係位於美國加州之貿易公司。祺驊公司於86年度與Craft Mate開始建立銷售關係，Craft Mate係為美國健身器材大廠Life、Cybex、Biodex、NuStep及Icon等供應商之一，該公司主要銷售其發電機、控制器及線組等產品予Craft Mate，以供應Life、Cybex、Biodex、NuStep及Icon等健身器材廠使用。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該公司對Craft Mate銷售金額分別為62,206仟元、63,999仟元、859仟元及0仟元。

98年度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全球經濟走弱，健身俱樂部延緩健身器材汰舊換新之頻率，因此對健身器材需求減緩，客戶採購政策因此轉趨保守，減少對祺驊公司採購金額，使得當年度對Craft Mate銷售金額下降至62,206仟元，仍為該公司第二大銷售客戶；99年度健身器材廠在逐漸脫離金融風暴，景氣逐漸回溫下，Craft Mate對該公司發電機採購需求增加，當年度對Craft

Mate銷售金額因此略提升至63,999仟元，為該公司之第三大銷貨客戶。由於該公司產品品質多年來深獲健身器材大廠商肯定，且能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因此自99年度第四季起Life、Cybex、Biodex、NuStep及Icon等健身器材廠基於採購時效及溝通便利性等考量，改以直接向祺驊公司進行採購方式為之，因此100年度該公司對Craft Mate銷售僅剩小部份手握心跳感測器產品，銷售金額因此大幅下降至859仟元，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101年第一季則未與Craft Mat進行交易。

③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dyaco.com/>)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岱宇，為興櫃公司，股票代號1598)成立於民國79年，公司位於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工廠位於彰化縣和美鎮，以生產製造電動跑步機、橢圓機、懶人腳踏車、飛輪機、仰臥起坐機、窈窕鈴及醫療器材等相關室內運動器材。該公司過去於92年度起便與岱宇之集團企業-瑞鴻開始交易往來，銷售發電機、控制器及線組等產品，由於集團進行企業整併，瑞鴻於98年7月3日完成解散，其後續相關業務改由岱宇承接，並改由岱宇向祺驊公司進行採購事宜。該公司對岱宇之磁控裝置銷售量係呈逐年成長之趨勢，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對岱宇銷售金額分別為48,421仟元、69,887仟元、71,793仟元及11,273仟元。該公司自97年度起，即針對岱宇需求之磁控裝置進行送樣，經通過其驗證後，98年度磁控裝置銷售數量因此大幅增加，98年度祺驊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48,421仟元，為當年度第三大銷售客戶；由於岱宇積極擴展美國通路銷售，99年度該公司對岱宇磁控裝置銷售因而持續成長，當年度銷售金額達69,887仟元，為第二大銷售客戶。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岱宇除持續耕耘商用運動器材市場，亦開始推廣其醫療用運動器材銷售，因此該公司對岱宇之銷售金額分別為71,793仟元及11,273仟元。

④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www.rexon.net)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力山，股票代號：1515)成立於民國62年，為國內跨機械、電機與電子領域的上市公司，目前於美國、英國與中國大陸皆設有分公司，集團人數約為1000人。該公司主要分為兩大產品，其中之一是健身器材，如橢圓軌道機、健身腳踏車、跑步機、半躺式腳踏車等產品，以OEM為主；另一大類產品則為工具機，如電動木工機、電動工具、氣動釘槍等產品，以OEM及ODM為主，力山產品以外銷美國與歐洲地區為主。祺驊公司於88年度即與力山開始交易往來，主要銷售產品為發電機、控制器及線組等。最近三年度除98年度因受金融海嘯導致該公司對其發電機類產品銷售金額略減外，其餘年度銷售金額尚維持穩定。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力山之銷售金額分別為31,726仟元、36,232仟元、40,998仟元及7,741仟元，除101年第一季外，均為各該年度之第四大銷售客戶。

⑤信孚產業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hinnfu.com>)

信孚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信孚)成立於民國60年，係從事液壓千斤頂製造商及國內外貿易銷售，主要業務為千斤頂、運動器材、馬達等產品之OEM

與ODM。該公司於93年度起與信孚開始交易，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該公司對信孚銷售金額分別為19,525仟元、29,370仟元、3,891仟元及1,336仟元。98年度因金融危機，使得客戶需求急凍，致使當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19,525仟元，為98年度第五大銷售客戶。99年度隨金融風暴影響日趨減小，客戶需求亦逐漸回升，99年度祺驊公司對信孚之發電機銷售亦因此增加，銷售金額提升至29,370仟元，為第六大銷售客戶。由於信孚其美國主要客戶之一（Star Trac）於99年底因經營不善而倒閉，因此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該公司對信孚發電機之銷售量受此不利影響，銷售金額分別為3,891仟元及1,336仟元，未能躋身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⑥東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dkcitey.com>)

東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東庚)成立於民國76年，從醫療電動床、按摩椅、健身器材、電動滑板車、老人代步車、高爾夫球車及電動摺疊自行車等。該公司自87年起銷售予東庚發電機、控制器及線組等產品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該公司對東庚銷售金額分別為17,752仟元、20,849仟元、22,968仟元及6,152仟元。東庚除銷售運動器材予知名運動品牌廠如歐洲Beistegui Hermanos S.A. (B.H.)等廠商外，其於金融風暴之際，與歐洲大廠B.H.建立穩固合作關係，98年度對東庚之銷售金額為17,752仟元，為當年度第六大銷售客戶；隨99年度景氣逐漸復甦，健身器材需求回溫，B.H.營運因此提升，進而使得99年度及100年度該公司對東庚發電機之銷售成長，99、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20,849元、22,968仟元及6,152仟元，分別為各期第八大、第九大及第九大銷售客戶，

⑦敦記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敦記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敦記)成立於民國83年，位於台南市安定區，其產品包括健步機，室內腳踏車等。該公司自87年度起主要係銷售予其發電機、控制器及線組等產品。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該公司對敦記銷售金額分別為17,012仟元、19,598仟元、18,631仟元及4,180仟元。98年度因面臨全球金融危機不利影響下，該公司對其銷貨收入為17,012仟元，成為第七大客戶，惟該公司其發電機之銷售量仍逆勢成長，99年度隨景氣逐漸回穩，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小幅成長至19,752仟元，主要仍為發電機之銷售量增加，為當年度第九大客戶。由於祺驊公司產品品質穩定，因此深獲客戶認同，敦記向該公司採購之發電機，即是其客戶指定採購用料，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該公司銷售予敦記金額分別為18,631仟元及4,180仟元，未能躋身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⑧歐馳有限公司(www.pulsefitness.com)

歐馳有限公司(簡稱歐馳)位於台北市松山區，公司於民國69年成立，主要從事用於休閒運動健身器材產業之軟體設計、研發及製造，產品包括跑步機、腳踏車、橢圓機及重量訓練機等產品。該公司自89年度起主要銷售予歐馳包括發電機、電子錶、控制器及線組等產品。隨著世界許多國家的人民所

得水準逐年提高，使得人們對休閒生活及身體健康的愈加重視，消費者個人健身需求的增加，因而帶動健身器材之銷售。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該公司對歐馳銷售金額分別為15,310仟元、17,444仟元、24,970仟元及6,979仟元。祺驊公司對其銷售產品以發電機及電子儀錶所佔比率較高，98年度該公司對其發電機之銷售量小量增加，加上電子儀錶仍維持穩定之銷售金額，98年度對其整體銷售金額達15,310仟元，為第八大銷售客戶；99年度因市場景氣逐步回升，歐馳因此亦提高對祺驊公司7吋及10吋之TFT LCD高階電子儀錶採購量，99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17,444仟元，為該年度第十大銷售客戶。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10吋之TFT LCD高階電子儀錶逐漸成為市場主流，該公司銷售予歐馳之電子儀錶亦多以此類產品為主，銷售金額為24,970仟元及6,979仟元，銷售排名提升至第八位。

⑨ 甲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甲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甲尚)成立於民國81年，公司位於台中市大甲區，係為運動器材及用品之製造廠商，其主要產品為跑步機、健美運動車、旋轉健康椅及重量訓練機等功能性健身器材。祺驊公司於91年度即與甲尚開始進行交易，主要銷售產品包括發電機、磁控裝置及線組等，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該公司對甲尚之銷售金額分別為14,816仟元、13,093仟元、40,612仟元及9,462仟元，98年度因美國房產次貸問題及華爾街引發之金融危機，導致甲尚對該公司發電機之採購數量減少，銷售排名為第九位；99年度雖公司對其磁控裝置之銷售量增加，惟因甲尚之銷售客戶受金融風暴影響出現經營狀況不佳之情況，因此該公司99年度起對其銷售金額成長因此受限，銷售排名因此落於十大客戶之外；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由於甲尚之銷售客戶需求回升，造成其對該公司特定型號發電機之採購數量增加，銷售金額分別為40,612仟元及9,462仟元，銷售排名為第五位及第四位。

⑩ 翰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uperweighfitness.com.tw>)

翰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翰威)成立於民國75年，公司位於南投縣草屯鎮，主要係從事室內運動健身器材外銷如跑步機、踏步機等，外銷區域包括歐、美、日本、韓國等地。該公司於86年度起主要銷售予其產品包括發電機、磁控裝置、電子儀錶及控制器等。祺驊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對翰威銷售金額分別為14,198仟元、23,985仟元、31,159仟元及7,772仟元。98年度因美國房產次貸問題及華爾街引發之金融危機，導致室內健身器材以外銷佔大宗之翰威深受此不利影響，該公司對翰威發電機產品銷售量減少，銷售金額為14,198仟元，銷售排名為第十名；99年度全球景氣逐漸自谷底回升，消費者對健身器材需求亦逐步回穩，該公司對翰威發電機類產品銷售量因此有所提升，因此全年度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9,787仟元達23,985仟元，銷售排名則上升至第七位。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除原有發電機銷售量穩定外，由於翰威高價健身器材機型銷售增加，因此其對祺驊公司之磁控裝置需求亦有所提高，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對翰威之銷售金額分別為31,159仟元及7,772仟元，為第七及第六大客戶。

⑪翰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fitekfitness.com/>)

翰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翰陽），成立於民國89年3月，位於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主要銷售產品包括健身房用訓練腳踏車、腳踏車訓練器、划雪機、橢圓機等產品，主要以外銷美國為主等產品。祺驊公司於94年度始與翰陽開始進行交易，主要銷售產品包括發電機、控制器及線組等產品。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該公司對翰陽銷售金額分別為13,674仟元、33,061仟元、32,894仟元及9,629仟元。98年度翰陽之客戶端受景氣不佳影響，造成其對祺驊公司發電機之採購量隨之減少，98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13,674仟元，因此翰陽未能躋身十大客戶之列；99年度隨全球景氣逐漸自谷底回升，銷售客戶端營運狀況亦有所改善，使得對該公司發電機需求量因此增加，99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提升至33,061仟元，成為當年度第五大銷貨客戶；100年度該公司銷售予翰陽金額為32,894仟元，為當期第六大銷貨客戶，101年第一季由於翰陽之美國客戶需求增加，因此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達9,629仟元，為當期第三大銷貨客戶。

⑫ Life Fitness(<http://www.lifefitness.com>)

Life Fitness(簡稱Life)，為目前全世界俱樂部商用運動器材產品的最大品牌，Life總公司設於美國芝加哥市，目前在全球12國家設立了分支機構和生產基地，並擁有186個經銷商，產品銷往120多個國家和地區，產品線從單一的Lifecycle 單車到現在提供超過300款的有氧及重訓設備。祺驊公司過去銷售予Life之供應商-Craft Mate，由於Life採用該公司發電機、控制器及線組等產品多年，品質深獲其肯定，惟過去透過Craft Mate易影響客製化產品資訊之即時性，因此99下半年度該公司積極加強對終端客戶運動器材大廠之銷售能力，終至99年度第四季起，該公司得以全數與Life進行直接銷售，99年度銷售金額為3,486仟元，由於Life係商用運動器材大廠，隨金融風暴時間漸遠，健康意識日漸成熟之下，商用運動器材需求亦隨之提高，此Life對該公司發電機採購量亦因此增加，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54,523仟元及8,417仟元，為第三及第五大銷售客戶。

⑬朗美(廈門) 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朗美(廈門)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簡稱朗美(廈門)），係美商Land America Health and Fitness Co.,Ltd 在中國廈門設立之分支機構，其主要從事健身器材及醫療器械開發、生產和銷售。祺驊公司主要係銷售發電機產品予朗美(廈門)，由於Star Trac於99年底因經營不善而倒閉，朗美(廈門)逐漸承接Star Trac客戶群，100年度朗美(廈門)在其原有客戶加上Star Trac客戶群對該公司發電機需求下，使得朗美(廈門)對該公司發電機採購金額達21,000仟元，首次成為該公司第十大銷售客戶，101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2,823仟元，未能進入十大客戶之列。

⑭Cybex International, Inc(<http://www.cybexintl.com/>)

Cybex International, Inc（簡稱Cybex），為美國NASDAQ股票上市公司，股

票代碼為 CYBI)，自1983年以來便專注健身器材研發、製造與銷售，並以Cybex品牌於全球銷售重量訓練機、有氧訓練機等健身器材，Cybex產品係經由美國兩座大型製造廠製造，再由多個國家的代理商經銷至世界各地。祺驊公司過去銷售多透過Cybex之供應商-Craft Mate，提供發電機及線組等產品，99下半年度該公司在加強對終端客戶運動器材大廠之業務拓展，並於99年度第4季起該公司開始與Cybex進行直接銷售，101年第一季在商用運動器材需求提高下，Cybex對該公司採購金額達5,806仟元，首次成為該公司第十大銷售客戶。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產品係作為健身器材之重要零組件，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銷售予前十大客戶之銷售比重分別為75.04%、77.52%、73.14%及65.00%，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對單一客戶銷貨並無超過30%之情形，對單一集團銷貨亦無超過50%之情形，分析其銷售對象主要為國內外健身器材製造廠商、代理經銷或貿易商等，客戶遍美洲、亞洲、澳洲及歐洲等地區。由於健身器材國際大廠對重要零組件之品質要求十分嚴格，該公司憑藉著擁有零組件之自製能力、自行研發之創新技術、客製化之設計改良能力、協助客戶開發相關產品以縮短研發時程、迅速且彈性之交期、穩定之產品品質、提供完善之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等深獲客戶肯定，因此該公司與其主要客戶皆維持長期且良好的合作關係；另外該公司亦積極開發復健醫療器材之零組件產品，持續致力於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線以爭取不同之客戶群，以擴大並分散業務來源，故不致有銷貨集中風險之虞。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①短期計劃

- A.提供客戶高品質與有價格競爭力之產品，力求交貨之準確性與及時性，並主動深入瞭解客戶需求，觀察市場變化，提供迅速及時之服務，以顧客滿意為目標。
- B.以現有之產品為基礎，積極開拓新的客源，並以研發實力為後盾，全力提供新產品及技術服務，以靈活且積極的態度滿足客戶需求，建立與客戶穩固關係。

②長期計劃

- A.以服務導向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建立市場領導地位。
- B.建立長期完整之銷售網路，使不同產品線之通路能產生綜效。
- C.持續與國際運動器材大廠合作，投入新產品/利基市場之研究與開發。
- D.藉由積極導入新技術在復健醫療應用領域，作為切入其他高齡者福祉關聯業務領域之競爭利基。

2.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政輝	57,697	20.85	—	政輝	83,844	21.06	—	政輝	79,055	18.39	—	政輝	17,092	16.74	—
2	上海誼驛	35,363	12.78	註 1	上海誼驛	46,583	11.70	註 1	祺驛(越南)	40,815	9.49	註 1	右任	7,691	7.53	—
3	斯凱孚	17,657	6.38	—	南盟	30,229	7.60	—	南盟	29,885	6.95	—	斯凱孚	6,299	6.17	—
4	南盟	17,531	6.33	—	斯凱孚	25,801	6.48	—	上海誼驛	27,398	6.37	註 1	永峻	6,089	5.96	註 2
5	永峻	13,004	4.70	註 2	永峻	23,368	5.87	註 2	斯凱孚	23,821	5.54	—	南盟	5,907	5.79	—
6	逢勝	12,800	4.62	—	逢勝	19,011	4.78	—	永峻	23,000	5.35	註 2	台一	4,617	4.52	—
7	吉輝	10,161	3.67	—	台一	18,748	4.71	—	右任	22,200	5.16	—	勤駿	4,474	4.38	—
8	台一	9,691	3.50	—	吉輝	14,375	3.61	—	逢勝	17,645	4.10	—	吉輝	4,072	3.99	—
9	上海祺電	9,452	3.42	註 1	勤駿	12,370	3.11	—	台一	16,186	3.76	—	上海誼驛	3,919	3.84	註 1
10	右任	8,604	3.11	—	右任	10,518	2.64	—	吉輝	15,905	3.70	—	逢勝	3,824	3.75	—
	其他	84,813	30.64		其他	113,206	28.44		其他	134,076	31.19		其他	38,106	37.33	
	進貨淨額	276,773	100.00		進貨淨額	398,053	100.00		進貨淨額	429,986	100.00		合計	102,090	100.00	

資料來源：祺驛公司提供

註 1：係該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的 100%持有的子公司。

註 2：98、99 年度永峻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100 年度永峻之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為二等親。

(2)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動情形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運動器材主要零組件之製造與銷售，其主要原料及關鍵組件為飛輪、軸承、矽鋼片、磁石、支架及電子零件等，該公司 98 至 101 年第一季之前十大進貨廠商，分別占各年度總進貨淨額之 69.36%、71.56%、68.81% 及 62.67%，各供應商進貨比率皆不超過 22%。就總採購金額來看，係隨著該公司之營運規模變動而有所消長，其變化尚屬合理。茲就該公司 98~101 年第一季之進貨供應商分析如下：

	主要進貨項目	主要供應廠商
A	飛輪/飛輪半成品	政輝、上海誼驊、勤駿、祺驊(越南)
B	軸承(培林)	斯凱孚
C	矽鋼片	南盟
D	磁石	右任
E	托架	吉輝、逢勝
F	電子零件類	上海祺電
G	其他	台一、永峻

A.飛輪/飛輪半成品

①政輝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政輝)

政輝成立於民國 82 年，主要業務為機械零件製造，與祺驊公司合作關係長久而穩定，該公司向其採購之飛輪，為運動器材的發電機及磁控之主要零件。該公司向政輝所購買之飛輪為較高階、單價較高之產品，係因政輝所製造之飛輪於外圍加工環繞一層鐵圈，能增加發電機之效能，但需確保鐵圈能與飛輪主體緊密貼合，而不會於運轉後鬆脫，故此類飛輪需經過檢測，目前國內廠商僅政輝檢測合格。98~101 年第一季政輝均為第一大供應商，採購金額分別為 57,697 仟元、83,844 仟元、79,055 仟元及 17,092 仟元，98 年因金融海嘯影響，發電機銷售量減少，故使得飛輪採購量較少，99 年度發電機銷售增加以及飛輪單價提高，故向政輝採購金額遂隨之增加；100 年度因少部分飛輪改向其他供應商進貨，遂使得進貨金額減少，進貨比重從 21.06%下降至 18.39%，101 年第一季降至 16.74%。

②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誼驊)

上海誼驊是該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的 100%持有的子公司，主要生產運動器材及零件、控制器、儀錶、汽機車用的穩壓器、磁電機、馬達等產品。該公司向上海誼驊所採購為經烤漆、繞線之飛輪半成品，主要用於製造該公司之磁控產品。98~101 年第一季採購金額分別為 35,363 仟元、46,583 仟元、27,398 仟元及 3,919 仟元，98~99 年均為該公司第二大供應商，100 年度因該公司原有庫存仍足，故向上海誼驊採購金額減少，而為第四大供應商，101 年第一季因磁控銷售比重下降，使得採購量減少，退至第九大。

③勤駿興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勤駿)

勤駿成立於民國 86 年，主要營運項目為 CNC 車床精密加工及金屬製品製造。該公司向其採購飛輪應用於磁控，為該公司 99 年的第九大供應商，採購金額為 12,370 仟元。

④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祺驊(越南))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為該公司於 97 年透過第三地轉投資的 100%持有的子公司。祺驊(越南)99 年開始營運製造，該公司從 99 年 10 月起開始向祺驊(越南)採購用於發電機及磁控之飛輪半成品，99~101 年第一季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2,231 仟元、40,815 仟元及 3,187 仟元，因祺驊(越南)所製造之飛輪半成品之品質較佳以及單價較高，遂於 100 年度躋身為第二大供應商，101 第一季係為該公司之淡季，因庫存尚足使得採購量較少遂未進入前十大。

B.軸承

①斯凱孚股份有限公司(SKF Bearing Services Taiwan Ltd.，以下簡稱斯凱孚)

SKF 集團成立於西元 1907 年，總部設立於瑞典哥特堡，是軸承科技與製造的領導者；斯凱孚為 SKF 集團於 1989 年在台灣成立的子公司。該公司向其購買之軸承為發電機、磁控以及馬達產品之重要零件。斯凱孚為全球知名大廠，與該公司合作關係良好且穩定，98~101 年第一季採購金額分別為 17,657 仟元、25,801 仟元、23,821 仟元及 6,299 仟元，99 年度起採購金額增價係該公司脫離金融海嘯影響，軸承需求隨訂單增加所致。

C.矽鋼片

①南盟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盟電機)

南盟電機創建於民國 62 年，為電磁鋼片（矽鋼片）加工專業工廠，所生產之鐵心，為製造馬達鐵心、變壓器、特殊形狀矽鋼片、穩定器、安定器之重要零組件。該公司向南盟電機購買矽鋼片，為發電器、磁控等產品的重要原材料。該公司僅向南盟電機採購矽鋼片，係因鑄軋矽鋼片需開發模具，模具之投入成本高，故一旦合作不會輕易更換廠商。該公司與南盟電機之合作長期且穩定，故未有供貨中段之疑慮。98~101 年第一季採購金額分別為 17,531 仟元、30,229 仟元、29,885 仟元及 5,907 仟元。

D.磁石

①右任磁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右任)

右任成立於民國 79 年，為台灣永磁材料的領先生產商及供應商，該公司向其採購磁石應用於磁控及馬達產品上。98~101 年第一季度採購金額分別為 8,604 仟元、10,518 仟元、22,200 仟元及 7,691 仟元，98、99 年度為第十大供應商，100 年度為第七大，101 年第一季為第二大供應商，系因磁石單價持續上漲且需使用磁石之磁控產品銷售量上升遂使得磁石之需求量增加，使得排名逐年上升。

E.托架

①吉輝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輝)

吉輝主要營運項目為鋁材、鋁器之製造加工買賣，該公司向其購買托架，主要係用於發電機產品之製造，98~101 年第一季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10,161 仟元、14,375 仟元、15,905 仟元及 4,072 仟元，98 年度為第七大供應商，99 年度與 101 年第一季為第八大，100 年度則為第十大供應商，進貨比重維持於 3~4%之間。

②逢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逢勝)

逢勝主要營運項目為沖床加工、機車汽車零件、五金零件及電子零件模具等製造買賣，該公司向其購買支架主要係應用於發電機之製造，98~99 年為第六大供應商，100 年度為第八大供應商，101 年第一季則為第十大，98~101 年第一季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12,800 仟元、19,011 仟元、17,645 仟元及 3,824 仟元，其排名及進貨金額逐年下降主要係該公司將部分訂單轉至其他供應商所致。

F.電子零件類

①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祺電)

上海祺電為該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的 100%持有的子公司，主要製造運動器材的電子錶、控制器等產品。該公司向其電子線組類、面板及電子錶半成品等，98 年進貨金額為 9,452 仟元，為該年度的第九大供應商，後因該公司電子錶的銷售比重下降，採購金額亦隨之減少，未再進入前十大供應商。

G.其他(線材、煞車線)

①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一國際)

台一國際前身為台一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68 年與日商第一電工株式會社合資設立，於民國 78 年與國際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更名為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4 年上市；台一國際的主要產品為漆包線、電線電纜、鋁纜及裸銅線等。該公司向其採購漆包線應用於發電機、馬達等產品之製造，98~101 年第一季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9,691 仟元、18,748 仟元、16,186 仟元及 4,617 仟元，98 年度為第八大供應商，99 年度為第七大，100 年度為第九大，101 年第一季升為第六大係因台一所販售的線材平均價格下降，該公司增加備料所致。

②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峻)

永峻主要製造電線、端子及塑膠插座膠罩，該公司向其採購煞車線、線組等線材應用於發電機、磁控、馬達以及控制器等產品之製造，98~101 年第一季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13,004 仟元、23,368 仟元、23,000 仟元及 6,089 仟元，98 及 99 年度為第五大供應商，100 年度為第六大，101 年第一季為第四大。

99 年採購金額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脫離金融海嘯影響，整體產品銷售量增加遂使得線材之進貨隨之上升。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主要供應商變動不大，其變動主要係受到銷售產品之原料需求、產品品質以及價格合理性等考量因素而有所變動，並無重大異常事項。

(3)評估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前十大供應商進貨比重分別為 69.36%、71.56%、68.81% 及 62.67%，且無佔總進貨金額 30% 以上之主要供應商。此外基於採購彈性考量，並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各類原料大多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其供貨來源尚屬分散。除矽鋼片類僅南盟一間主要供應商，係鑄軋矽鋼片需開發模具，而模具之投入成本高，故一旦合作不會輕易更換廠商，惟該公司與南盟合作關係長久且穩定，故未有貨源中斷之疑慮。祺驊公司與供應商均保持長期及穩定之交易關係，供貨來源穩定，原物料來源及數量應不虞匱乏。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進貨集中而導致供貨短缺之風險。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主要係生管單位依據業務單位之訂單需求等因素而提出採購，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與配合度，以確保產品生產之品質與競爭力，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密切之合作夥伴關係，以確保原物料之供應無虞，降低供料短缺之風險。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呆帳備抵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母公司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551,177	620,762	142,207	710,288	796,050	191,727
應收款 項總額 (A)	應收票據	33,557	27,668	20,330	33,557	27,668	20,799
	應收帳款	91,718	110,707	96,839	128,794	175,618	146,103
	應收帳款 —關係人	601	382	702	601	283	83
	合計	125,876	138,757	117,871	162,952	203,569	166,985
備抵呆帳 (B)		1,673	5,416	5,416	2,653	6,414	6,390
應收款項淨額		124,203	133,341	112,455	160,299	197,155	160,595
(B)/(A)(%)		1.33%	3.90%	4.59%	1.63%	3.15%	3.83%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4.33	4.69	4.43	4.23	4.34	4.14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天)		84	78	82	86	84	88
授信政策		係考量各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而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除特殊訂單外，其收款條件大多約在月結 30~90 天之間。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及合併財務報告

(1) 母公司個別報表

該公司 99、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25,876 仟元、138,757 仟元及 117,871 仟元，而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33 次、4.69 次及 4.43 次。100 年底應收款項較 99 年底增加，主係受惠發電機、電子錶及馬達等於 100 年下半年度之需求成長，使得營收表現較 99 年度為高；101 年 3 月底應收款項較 100 年底減少，主係受第一季為傳統淡之故，使得單季營收表現較 100 年第四季為低，故 101 年 3 月底應收款項較 100 年底下滑；99、100 年度及 101 第一季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均差異不大，與該公司之收款條件月結 30~90 天相較，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母公司本身財務報表之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 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 99 年度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祺驊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VISTA CO.,LTD. (汶萊)(以下簡稱 Vista(汶萊))、WATEK (SAMOA) LIMITED(以下簡稱 WATEK(薩摩亞))、MANTEK (SAMOA) LIMITED(以下簡稱 MANTEK(薩摩亞))、上海祺電、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及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輔康)，合計共八個企業個體；100 年度合併個體無變動。合併個體中，其中 VISTA(汶萊)、WATEK(薩摩亞)及 MANTEK(薩摩亞)均屬投資控股公司，故帳上無一般銷貨產生之應收款項；另祺驊(越南)與該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於合併報表均已沖銷完畢，而台灣輔康尚未有收入產生，故帳上亦無應收款項。

該公司 99、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62,952 仟元、203,569 仟元及 166,985 仟元，而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23 次、4.34 次及 4.14 次。100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較 99 年底增加，主係受到母公司 100 年下半年度業績暢旺之影響，而上海誼驊亦於 100 年第三、四季集中出貨，故 100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較 99 年底上升；101 年 3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較 100 年底減少，主係受第一季為傳統淡之故，使得單季營收表現較 100 年第四季為低，故 101 年 3 月底應收款項較 100 年底下滑；99、100 年度及 101 第一季之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均差異不大，與該公司之收款條件月結 30~90 天相較，尚屬合理。

綜上，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表之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個別報表			合併報表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祺驊	551,177	620,762	142,207	710,288	796,050	191,727
	力山	3,336,522	2,422,168	692,126	3,400,715	2,527,264	713,961
	喬山	7,692,934	9,006,965	1,943,872	11,749,608	13,634,144	3,289,209
	雅博	1,450,343	1,484,720	303,628	1,661,216	1,748,518	442,311

項目		個別報表			合併報表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應收款項 總額	祺驊	125,876	138,757	117,871	162,952	203,569	166,985
	力山	581,876	506,037	625,960	622,400	531,702	685,027
	喬山	3,460,254	4,463,110	3,544,824	3,022,197	4,319,949	3,393,091
	雅博	211,759	266,688	213,941	189,214	245,285	233,472
應收款項 週轉率 (次)	祺驊	4.33	4.69	4.43	4.23	4.34	4.14
	力山	5.53	4.45	4.89	5.15	4.38	4.69
	喬山	3.49	2.27	1.94	4.10	3.71	3.41
	雅博	6.12	6.21	5.05	7.95	8.05	7.39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 (天)	祺驊	84	78	82	86	84	88
	力山	66	82	75	71	83	78
	喬山	105	161	188	89	98	107
	雅博	60	59	72	46	45	4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及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25,876 仟元、138,757 仟元及 117,871 仟元，由於同業公司之營運規模均較大，致該公司 99、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均較同業公司為低。另該公司授信條件大多介於月結 30~90 天之間，其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33 次、4.69 次及 4.43 次，而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分別為 84 天、78 天及 82 天。與同業相較，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低於雅博而優於喬山。

就期末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而言，該公司 99、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62,952 仟元、203,569 仟元及 166,985 仟元，亦因同業公司之營運規模較祺驊公司為大，遂其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均高於祺驊公司。另該公司及其合併個體之一般客戶應收款項收款條件大抵為月結 30~90 天，而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86 天、84 天及 88 天，而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則分別為 4.23 次、4.34 次及 4.14 次。就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觀之，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均高於喬山，低於力山及雅博。

綜上，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個別及合併報表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與同業相較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 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① 祺驊公司之提列政策：

依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及以往收款經驗等，係以其應收款項扣除期後收回金額或經評估確定無減損跡象之金額後，依比率提列備抵呆帳，亦依客戶個別狀況評估其收回可能性，若為特殊情況而顯示逾期款項有無法收回之疑慮，則個別認定予以提列備抵呆帳。該公司之提列政策如下：

帳齡天數	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1 年	1 年以上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0%	30%	80%	100%

資料來源：祺驊公司提供

②其合併個體-上海誼驊及上海祺電之提列政策：

帳齡天數	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1 年	1 年以上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0%	30%	80%	100%

資料來源：上海誼驊及上海祺電提供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個別報表			合併報表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備抵呆帳	祺驊	1,673	5,416	5,416	2,653	6,414	6,390
	力山	1,603	1,603	1,603	3,623	1,603	—
	喬山	1,900	1,002	1,002	82,143	95,098	85,382
	雅博	1,876	18,985	18,985	2,020	22,149	22,149
應收款項 總額	祺驊	125,876	138,757	117,871	162,952	203,569	166,985
	力山	581,876	506,037	625,960	622,400	531,702	685,027
	喬山	3,460,254	4,463,110	3,544,824	3,022,197	4,319,949	3,393,091
	雅博	211,759	266,688	213,941	189,214	245,285	233,472
備抵呆帳 占應收款 項總額提 列比率(%)	祺驊	1.33%	3.90%	4.59%	1.63%	3.15%	3.83%
	力山	0.28%	0.32%	0.26%	0.58%	0.30%	—
	喬山	0.05%	0.02%	0.03%	2.72%	2.20%	2.52%
	雅博	0.89%	7.12%	8.87%	1.07%	9.03%	9.4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及合併財務報告。

①母公司個別報表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分別提列 1,673 仟元、5,416 仟元及 5,416 仟元之備抵呆帳，其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1.33%、3.90% 及 4.59%。祺驊公司已依應收款項帳齡期間並考量收回之可能性，按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此外，該公司每個月針對逾期款項進行催收，以掌握客戶營運狀況。100 年底之備抵呆帳金額較 99 年底增加 3,743 仟元，且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提升至 3.90%，主係該公司銷貨客戶-Craft Mate 發生帳款逾期之情事，故針對其所提列備抵呆帳。101 年 3 月底與 100 年底之備抵呆帳金額無差異，另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提升至 4.59%，主係 101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餘額較低所致。

②合併財務報表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分別提列 2,653 仟元、6,414 仟元及 6,390 仟元之合併備抵呆帳，其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1.63%、3.15% 及 3.83%。祺驊公司及其合併個體已依應收帳款帳齡期間並考量收回之可能性，按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此外，該公司每個月針對逾期帳款進行催

收，以掌握客戶營運狀況。100 年底之合併備抵呆帳金額較 99 年底增加 3,761 仟元，主係母公司銷貨客戶-Craft Mate 發生帳款逾期所致，亦使得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提升。101 年 3 月底與 100 年底之備抵呆帳金額差異不大，另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提升至 3.83%，主係 101 年 3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餘額較低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合併個體係依據過去之經營經驗、考量個別客戶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擬訂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據以提列備抵呆帳，並經由會計師定期覆核，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應足以涵蓋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故其提列金額尚屬適足。

③與同業比較

以個別報表觀之，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 1.33%、3.90%及 4.59%。與採樣同業相較，99 年度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僅低於雅博而高於力山及喬山。以合併報表觀之，該公司 99、100 年度之合併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1.63%及 3.15%。與採樣同業相較，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由於該公司與力山、喬山及雅博之各自認定標準、管理方式、銷售區域及銷貨客戶不盡相同，故所需提列之備抵呆帳比例亦互有高低。該公司係依據其帳齡情形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經會計師定期查核評估，且該公司針對期後之應收款項係採持續追蹤並積極催收，故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底 金額	截至 101.3.31 收回情形		截至 101.3.31 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個別 報表	應收票據	27,668	27,668	100.00	—	—
	應收帳款	110,707	98,540	89.01	12,167	10.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2	257	67.28	125	32.72
	合計	138,757	126,465	91.14	12,292	8.86
合併 報表	合併應收票據	27,668	27,668	100.00	—	—
	合併應收帳款	175,618	157,837	89.88	17,781	10.12
	合併應收帳款-關係人	283	238	84.10	45	15.90
	合計	203,569	185,743	91.24	17,826	8.7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母公司本身報表

①100 年底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該公司 100 年底之應收款項餘額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未收回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表如下：

101 年 3 月 31 日未收回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	授信條件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1 年以上	小計	
Craft Mate	月結 90 天	—	—	—	—	—	5,555	27	5,582	5,582
歐馳	月結 90 天	3,219	2,990	—	—	—	—	—	2,990	6,209
其他(註)	—	—	153	—	95	61	182	10	501	501
合計		3,219	3,143	—	95	61	5,737	37	9,073	12,29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逾期未收回金額未達 200 仟元者合併列示。

②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評估

該公司 100 年底之應收帳款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有 12,292 仟元未收回，以下茲針對個別客戶逾期原因說明：

A.Craft Mate

主係其內部營運週轉問題而發生拖欠貨款之情事，其截至 101 年 3 月底之逾期未收回帳款金額為 5,582 仟元，該公司已與交由業務人員聯繫，將儘速收回逾期之款項，亦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

B.歐馳

主係雙方入帳之時間性差異，其截至 101 年 3 月底之逾期未收回帳款金額為 6,209 仟元。經參酌歐馳與該公司過去往來情形良好，故帳款之收回尚屬無虞。

C.其他

截至 101 年 3 月底其他客戶逾期應收帳款金額為 501 仟元，其中甲尚及朗美之逾期未收回金額分別 153 仟元及 101 仟元，主係雙方入帳之時間性差異所致，經參酌銷售客戶與該公司過去往來情形良好，故帳款之收回尚屬無虞。

其餘係客戶付款作業延遲均已與交由業務人員聯繫，將儘速收回逾期之款項，亦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故對該公司無重大之影響。

(2)合併報表

①100 年底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該公司 100 年底之合併應收款項餘額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未收回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表如下：

101 年 3 月 31 日合併應收款項未收回帳齡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	授信條件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1 年以上	小計	
Craft Mate	月結 90 天	—	—	—	—	—	5,555	27	5,582	5,582
歐馳	月結 90 天	3,219	2,990	—	—	—	—	—	2,990	6,209
昆山優博特	月結 90 天	2,904	—	—	—	—	—	—	—	2,904
寧波威麥斯	月結 90 天	1,036	—	—	—	—	—	—	—	1,036
淮安優博特	月結 60 天	703	—	—	—	—	—	—	—	703
寧波威麥斯	月結 60 天	—	740	—	—	—	—	—	—	740
其他(註 1)	—	—	157	—	95	45	118	10	425	425
其他(註 2)	—	227	—	—	—	—	—	—	—	227
合計	—	8,089	3,887	—	95	45	5,673	37	8,997	17,82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逾期未收回金額未達 200 仟元者合併列示。

註 2：將仍屬授信期間之未逾期未收回帳款合併列示。

②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評估

該公司 100 年底之合併應收帳款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有 17,826 仟元未收回，以下茲針對個別客戶逾期原因說明：

A.Craft Mate 及歐馳

請詳前段之說明。

B.寧波威麥斯

主係雙方入帳之時間性差異，截至 101 年 3 月底之逾期未收回帳款金額為 740 仟元。經參酌銷售客戶與該公司過去往來情形良好，故帳款之收回尚屬無虞。

C.其他

截至 101 年 3 月底其他客戶逾期應收帳款金額為 425 仟元，其中甲尚及朗美之逾期未收回金額分別 153 仟元及 101 仟元，請詳前段之說明。

其餘係客戶付款作業延遲均已與交由業務人員聯繫，將儘速收回逾期之款項，亦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故對該公司無重大之影響。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情形，並與同業比較評估如下：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母公司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存貨總額(A)	88,864	105,382	117,836	110,944	142,401	155,21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8,686	12,263	13,629	10,405	14,006	15,329
存貨淨額(A)-(B)	80,178	93,119	104,207	100,539	128,395	139,885
存貨週轉率(次)	6.21	5.04	3.93	6.27	5.02	4.11
存貨週轉日數(天)	59	72	93	58	73	89
營業收入淨額	553,937	620,762	142,207	710,288	796,050	191,727
營業成本	435,017	489,168	109,669	559,672	636,278	153,07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及合併財務報告。

(1)母公司本身報表

祺驊公司為健身器材零組件之製造商，主要產品為發電機、磁控及馬達等零件，原料主要包含飛輪、軸承、矽鋼片、磁石、支架及電子零件等。該公司 99、100 年底及 101 年第一季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80,178 仟元、93,119 仟元及 104,207 仟元，100 年底存貨淨額較 99 年底增加係該公司 99 年及 100 年業績持續成長，故依未來訂單需求而增加備料，另外該公司電機類存貨多為鑄鐵金屬材質，受到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之影響，使得原物料及半成品價格平均上漲

5~10%所致；101 年第一季之存貨淨額較 100 年底增加係因部分原料於第一季平均價格下降，該公司增加備料所致；另該公司電機類原料多為金屬材質，受國際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之影響，原料平均單價上升，主要原料之購買成本增加遂使得存貨淨額上升。

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21 次、5.04 次及 3.93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9 天、72 天及 93 天，100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相較 99 年度下降，主要係 100 年銷貨成本雖隨營收而增加，然平均存貨淨額增加幅度較大，遂使得存貨週轉率下降；101 年第一季下降至 3.93 次係因第一季係傳統淡季銷貨較少，使得銷貨成本換算全年度較低，而使得銷貨週轉率下降。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存貨淨額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合併報表

該公司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包含祺驊公司、Vista(汶萊)、Watek (薩摩亞)、Mantek (薩摩亞)、上海祺電、上海誼驊司及祺驊(越南)，於 99 年合併報表之編制主體新增加台灣輔康；因 Vista(汶萊)、Watek(薩摩亞)及 Mantek (薩摩亞)為祺驊公司 100%持有之海外投資控股公司，故帳上均無存貨。因此整體合併存貨金額以祺驊公司、台灣輔康以及海外生產據點上海祺電、上海誼驊以及祺驊(越南)之存貨為主。

該公司 99、100 年底及 101 第一季之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 100,539 仟元、128,395 仟元及 139,885 仟元，該公司 99、100 年底及 101 年第一季合併存貨淨額較母公司存貨總額分別增加 20,361 仟元、35,276 仟元及 35,678 仟元，100 年底祺驊公司以外之合併公司存貨相較 99 年底增加，主要係祺驊(越南)100 年開始量產，製成品及原料增加；上海誼驊因應業績成長增加備料，且預期原材料價格將持續上漲而作計劃性採購備料；以及台灣輔康開始營運而採購研發製造樣品之材料所致；101 年第一季合併存貨淨額主要係母公司做計劃性採購而增加，其餘合併個體之存貨淨額未有大幅變動。

在合併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27 次、5.02 次及 4.11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8 天、73 天及 89 天，100 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99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母公司備料較多使得合併存貨增加所致；101 年第一季因受到母公司計劃性採購使得合併存貨淨額增加以及第一季為產業淡季銷貨較低，使得銷貨成本換算成全年度較低，遂使得 101 年第一季合併週轉率較 100 年度較低。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合併存貨淨額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母公司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淨 額	祺驊	553,937	620,762	142,207	710,288	796,050	191,727
	力山	3,336,552	2,422,168	692,126	3,400,715	2,527,264	713,961
	喬山	7,692,934	9,006,965	1,943,872	11,749,608	13,634,144	3,289,209
	雅博	1,450,343	1,484,720	303,628	1,661,216	1,748,518	442,311
存 貨 淨 額	祺驊	80,178	93,119	104,207	100,539	128,395	139,885
	力山	238,370	251,023	272,236	478,288	513,147	527,623
	喬山	337,004	401,819	420,496	2,285,362	2,996,192	2,955,580
	雅博	83,394	73,176	75,750	162,864	220,327	202,143
存 貨 週 轉 率 (次) (註)	祺驊	6.21	5.04	3.93	6.27	5.02	4.11
	力山	10.26	7.60	7.89	4.86	3.70	3.83
	喬山	19.90	18.39	14.32	2.84	2.75	2.34
	雅博	13.17	11.25	9.60	6.23	5.07	4.51
存 貨 週 轉 天 數 (天)	祺驊	59	72	93	58	73	89
	力山	50	48	46	75	99	95
	喬山	26	20	26	128	133	156
	雅博	32	32	38	59	72	8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及合併財務報告。

(1)母公司個別報表

與同業相較，祺驊公司本身營收規模較力山及喬山小，故存貨水準較低。存貨週轉率方面，因營運模式、銷售市場及產品策略並不完全相同，致各公司間存貨週轉率差異較大；力山主要係電動工具機及運動器材 ODM 之廠商，喬山主要營運項目為健身器材自有品牌之製造及銷售，雅博則為醫療氣墊床之製造商，因祺驊為該產業之中游，為能因應下游訂單需求而即時製造，其原料之安全庫存量較高，遂使得其存貨週轉率相較於同業次數較低、天數較長，除 98 年度高於喬山，餘皆低於同業，其存貨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合併報表

祺驊公司主要生產基地仍以台灣為主，上海誼驊與上海祺電之銷貨為部分銷予母公司，餘銷售至中國當地客戶，而祺驊(越南)則主要製造零件供應予母公司祺驊生產，且海外子公司營運規模較小，故主要存貨仍在母公司，合併存貨淨額較同業低。合併存貨週轉率方面，祺驊公司 99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皆高於同業，100 年度高於力山與喬山，略低於雅博，101 年第一季低於雅博而高於力山與喬山。整體而言，並無重大異常。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適足性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該公司及其合併個體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

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2)存貨呆滯損失

①祺驊公司：

該公司 99 年度起，其存貨依產品屬性與庫齡，提列呆滯損失如下表所示。另該公司 100 年度為因應存貨庫齡上更有效之控管，故再將存貨庫齡 181~365 天細分成 181~270 天及 271~365 天等兩個期間，惟提列比率並未調整。

庫 齡	0~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365 天以上
存 貨 類 別	提列百分比	提列百分比	提列百分比	提列百分比
電 機 類				
成 品	0%	5%	30%	70%
半 成 品	0%	10%	15%	50%
原 物 料	0%	10%	30%	50%
電 控 類				
成 品	0%	40%	50%	90%
半 成 品	0%	30%	40%	90%
原 料	0%	20%	30%	75%

資料來源：祺驊公司提供

②子公司：

A.上海誼驊：99 年度之提列政策為庫齡超過一年即提 100%呆滯損失，因上海誼驊所製造之產品與母公司電機類產品特性相同，故自 100 年度起依照母公司電機類存貨之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其提列比例如下所示：

庫 齡	0~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365 天以上
類 別	提列百分比	提列百分比	提列百分比	提列百分比
成 品	0%	5%	30%	70%
半 成 品	0%	10%	15%	50%
原 物 料	0%	10%	30%	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上海祺電：99 年度提列政策為庫齡超過半年提 50%呆滯損失，庫齡超過一年則提 100%，因上海祺電所製造之產品與母公司電控類產品特性相同，故自 100 年度起依照母公司電控類存貨之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其提列比例如下所示：

庫 齡	0~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365 天以上
類 別	提列百分比	提列百分比	提列百分比	提列百分比
成 品	0%	40%	50%	90%
半 成 品	0%	30%	40%	90%
原 料	0%	20%	30%	7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祺驊(越南)：祺驊(越南)主要營運項目為製造馬達、發電機等產品，與母

公司電機類產品特性相似，故自 100 年度起依照母公司電機類政策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其提列比例如下所示：

類別 \ 庫齡	0~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365 天以上
	提列百分比	提列百分比	提列百分比	提列百分比
成 品	0%	5%	30%	70%
半 成 品	0%	10%	15%	50%
原 物 料	0%	10%	30%	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D.台灣輔康主要營運項目係製造復健器材，依存貨之可拆性與共用性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其提列比例如下所示：

類別 \ 庫齡	1~6 個月	7~12 個月	超過 12 個月
	提列百分比	提列百分比	提列百分比
成 品	0%	0%	20%
半 成 品	0%	10%	50%
原 物 料	0%	10%	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提列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價，故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而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方面，該公司依電機與電控類存貨特性提列比例，電機類產品雖規格眾多，但各原料之共用性較高，且電機類產品較電控類產品之生命週期較長，故整體提列比率較低，庫齡超過一年之成品提列 70%，而半成品及原物料則提列 50%；而電控類產品因屬電子類產品，材料多屬 PCB 板、面板、線材等，因成品、半成品之共用性較低，故庫齡超過一年以上即提 90%呆滯損失，而電控原料多為電阻、線材等材料共用性較高，故庫齡超過一年提 75%呆滯損失。另商品類存貨為該公司替祺驊(越南)代採購設備或原料，故不擬提列呆滯損失。其他合併個體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皆依照母公司之政策，惟台灣輔康所製造之復健器材生命週期較長，提列比例較低，皆依存貨特性以及可拆性與共用性提列不同比例之備抵。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母公司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		
	公司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與呆滯損 失	祺驊	8,686	12,263	13,629	10,405	14,006	15,329
	力山	22,888	22,888	22,888	58,136	64,734	64,273
	喬山	2,753	3,871	3,871	47,651	89,283	64,787
	雅博	9,991	9,991	9,991	25,105	31,101	31,101
存貨總額	祺驊	88,864	105,382	117,836	110,944	142,401	155,214
	力山	261,258	273,911	295,124	536,424	577,881	591,896
	喬山	339,757	405,690	424,367	2,333,013	3,085,475	3,020,367
	雅博	93,385	83,167	85,741	187,969	251,428	233,244
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與呆滯損 失提列佔存貨 總額之比率(%)	祺驊	9.77	11.64	11.57	9.38	9.84	9.88
	力山	8.76	8.36	7.76	10.84	11.20	10.86
	喬山	0.81	0.95	0.91	2.04	2.89	2.15
	雅博	10.70	12.01	11.65	13.36	12.37	13.3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及合併財務報告。

(1) 母公司本身報表

該公司 99、100 年底及 101 年第一季存貨總額分別為 88,864 仟元、105,832 仟元及 117,836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8,686 仟元、12,263 仟元及 13,269 仟元，占當年度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9.77%、11.64%及 11.57%，100 年度提列比例提高，主要係因部分特殊規格之原物料增加，其去化速度較慢而使得公司所需提列的呆滯金額增加。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比率 99、100 年底及 101 年第一季皆低於雅博，而高於力山及喬山。整體而言，祺驊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比例介於同業之間，尚屬適足，未有重大異常之情形。

(2) 合併報表

該公司 99、100 年底及 101 年第一季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110,944 仟元、142,401 仟元及 155,214 仟元，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則分別為 10,405 仟元、14,006 仟元及 15,329 仟元，占當年度合併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9.38%、9.84%及 9.88%，提列比例變動不大。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合併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之比率，99 及 100 年底低於雅博及力山而高於喬山，101 年第一季提列比率低於力山、雅博而高於喬山。整體而言，祺驊公司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介於同業之間，尚屬適足，未有重大異常之情形。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0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淨額	祺驊	465,321	551,177	18.45	620,762	12.62	133,860	142,207	6.24
	力山	3,093,861	3,336,522	7.84	2,422,168	(27.40)	514,787	692,126	34.45
	喬山	2,146,543	7,692,934	258.39	9,006,965	17.08	1,476,252	1,943,872	31.68
	雅博	1,437,250	1,450,343	0.91	1,484,720	2.37	368,389	303,628	(17.58)
營業毛利	祺驊	103,314	118,920	15.11	131,594	10.66	30,246	32,538	7.58
	力山	705,916	702,490	(0.49)	387,215	(44.88)	80,971	130,757	61.49
	喬山	905,844	1,654,259	82.62	2,153,383	30.17	364,031	457,792	25.76
	雅博	504,989	506,471	0.29	491,986	(2.86)	123,679	100,873	(18.44)
營業利益 (損失)	祺驊	45,142	53,330	18.14	41,670	(21.86)	11,219	9,528	(15.07)
	力山	207,637	189,634	(8.67)	(51,853)	—	(23,963)	111,539	—
	喬山	226,711	414,060	82.64	678,153	63.78	25,099	128,878	413.48
	雅博	231,341	194,853	(15.77)	193,279	(0.81)	61,002	34,432	(44.2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營業毛利係未含聯屬公司間利益

祺驊公司主要係從事運動器材之零組件如發電機、馬達、磁控、電子錶及控制器等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為國內運動器材之零組件研發生產之廠商之一，此外並從事部小份醫療用復健器材的重要零件銷售。目前國內已上市、上櫃公司中，並無類似該公司以生產運動器材之零組件為主之同業，故僅能從復健醫療器材及運動健身器材產業者中，較為類似之公司加以選擇。經考量營業內容及所屬產業市場等因素後，選取力山、喬山及雅博等三家上市公司作為比較分析之對象。力山係為工具機及健身機產品之製造廠商；喬山則為心肺復甦健身機等運動健身器材產品之設計、生產與銷售，其產品包括「電動跑步機」、「立式與斜躺式健身車」、「橢圓機」、「划船機」、「踏步機」及「重量訓練機」等；雅博為國內耐久性醫療器材產品製造廠，產品線分別為醫療用褥瘡氣墊床組、福祉器材、醫療電子產品及呼吸治療產品等。茲就該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力山、喬山及雅博等公司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祺驊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465,321仟元、551,177仟元、620,762仟元及142,207仟元，主要係隨整體運動器材產業發展、全球經濟環境景氣影響及銷售客戶端需求起伏而波動。98年度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全球經濟走弱，健身俱樂部延緩新據點開幕進度或降低健身器材汰舊換新之頻率，因此對健身器材需求減緩，減少對該公司訂單，使得該公司98年度銷售金額較低。

99年度營業收入為551,177仟元，較98年度成長18.45%，主要係在全球政府積極推出經濟措施投入救市有成下，經濟逐漸復甦，需求回溫使得消費市場逐

漸活絡，加上休閒健康意識抬頭，全球運動人口人數持續穩定成長，隨該公司新產品品質陸續通過客戶認證，客戶佈建效益逐年顯現，在亞洲及美洲地區客戶銷售逐漸回穩，使得 99 年度業績得以成長。

100 年度由於歐美健身器材產業景氣逐漸回穩，其中又以美國市場回溫趨勢更為明確，100 年度該公司營業收入為 620,762 仟元，較 99 年度成長 12.62%，101 年第一季該公司營業收入為 142,207 仟元，較 100 年度同期成長 6.24%。

與同業相較，在營收規模方面，由於該公司資本額均較同業小，故營收規模尚不及同業。在營收成長率方面，該公司產品具備技術進入門檻，並致力於新產品開發及原有產品規格提升，99 年度該公司營收成長率為 18.45%，同業力山、喬山及雅博之營收亦隨景氣復甦而成長，99 年度喬山以其自有品牌商用產品線開拓美國及歐亞非及中南美洲等市場，獲得良好發展，整體營收因此得以大幅成長，該公司營收成長率雖不及喬山，但優於力山及雅博；100 年度該公司隨歐美健身器材景氣逐漸回穩，客戶訂單量因此成長，營收成長率達 12.62%，較同業力山及雅博為佳，101 年第一季營收成長率為 6.24%，較同業雅博為佳，整體而言，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變化主要受全球市場景氣及市場供需情形而產生變動，與同業相較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 營業毛利

公司	毛利率(%)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祺驊	22.20	21.56	21.20	22.88
力山	22.82	21.05	15.99	18.89
喬山	42.52	21.50	23.91	23.55
雅博	35.14	34.92	33.14	33.2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祺驊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03,314 仟元、118,920 仟元、131,594 仟元及 32,538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22.20%、21.56%、21.20% 及 22.88%。

98 年度受金融風暴影響，全球經濟景氣衰退，終端客戶健身俱樂部佈建及健身器材汰舊換新減緩，使得該公司營業毛利亦因此下降；而 99 年度隨著全球景氣逐步落底回溫，該公司毛利較高如發電機類產品銷售金額持續成長，因此 99 年度整體營業毛利較 98 年度有所提升，惟受原材料價格上漲及美元貶值影響，毛利率略減。

100 年度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增加 12,674 仟元，主要係隨營收增加而成長，-而該公司為因應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揚，始於 5 月起與其客戶調整產品售價進行銷售，毛利率因此略為下滑 0.36%。101 年第一季由於高毛利產品銷售比重略增，毛利率因此提高 1.68%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金額雖因其營運規模較小而不及同業；惟就毛利率而言，除 98 年度毛利率不及採樣同業，99 年度僅不及雅博，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該公司毛利率雖低於採樣同業喬山及雅博，仍優於力山。整體而言，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變化，尚無

重大異常之情形。

3. 營業利益

公司	年度	營業利益(損失)率(%)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祺驊		9.70	9.68	6.71	6.70
力山		6.71	5.68	(2.14)	16.12
喬山		10.56	5.38	7.53	6.63
雅博		16.10	13.44	13.02	11.3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祺驊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45,142仟元、53,330仟元、41,670仟元及9,528仟元，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9.70%、9.68%、6.71%及6.70%，其營業利益變化趨勢與營業毛利大致相同。99年度該公司在營收成長情況下，雖毛利率因原料上漲及美元貶值而下滑，但在有效掌控相關營業費用率情況下，營業利益率仍得以維持9.68%；100年度由於該公司始於5月起與其客戶調整產品售價以因應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整體毛利率略減，加上因營收成長及因應第四季上櫃申請，致推銷及管理費用增加，營業利益率因此降至6.71%；101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為6.70%與100年度差異不大。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98年度營業利益金額雖不及同業，然98年度之營業利益率較採樣同業力山之表現優異；而99年度該公司營業利益率為9.68%，僅次於雅博；100年度整體毛利率略減0.36%，加上營業費用增加，營業利益率因此略降至6.71%而不及同業喬山及雅博，仍優於力山；101年第一季則優於喬山。整體而言，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產品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	發電機	235,113	50.53	303,056	54.99	359,588	57.93	71,439	50.24
	磁控	134,130	28.83	142,767	25.90	132,359	21.32	20,482	14.40
	電子錶	35,252	7.58	36,294	6.58	44,043	7.09	14,332	10.08
	控制器	26,483	5.69	27,075	4.91	31,195	5.03	10,089	7.09
	馬達	21,144	4.54	18,213	3.30	43,918	7.07	6,781	4.77
	其他	13,199	2.83	23,772	4.32	9,659	1.56	19,084	13.42
	合計	465,321	100.00	551,177	100.00	620,762	100.00	142,207	100.00
銷貨成本	發電機	171,566	47.39	221,261	51.19	258,008	52.74	48,477	44.20
	磁控	107,691	29.75	125,214	28.97	120,334	24.60	19,512	17.79
	電子錶	24,156	6.67	22,640	5.24	33,432	6.83	11,854	10.81
	控制器	16,748	4.63	18,336	4.24	20,523	4.20	7,222	6.59
	馬達	20,979	5.80	20,785	4.81	43,589	8.91	4,307	3.93
	其他	20,867	5.76	24,021	5.55	13,282	2.73	18,297	16.68
	合計	362,007	100.00	432,257	100.00	489,168	100.00	109,669	100.00
銷貨毛利	發電機	63,547	61.51	81,795	68.78	101,580	77.19	22,962	70.57
	磁控	26,439	25.59	17,553	14.76	12,025	9.14	970	2.98
	電子錶	11,096	10.74	13,654	11.48	10,611	8.06	2,478	7.62
	控制器	9,735	9.42	8,739	7.35	10,672	8.11	2,867	8.81
	馬達	165	0.16	(2,572)	(2.16)	329	0.25	2,474	7.60
	其他	(7,668)	(7.42)	(249)	(0.21)	(3,623)	(2.75)	787	2.42
	合計	103,314	100.00	118,920	100.00	131,594	100.00	32,538	100.00

資料來源：祺驊公司提供

1.發電機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電機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	235,113	100.00	303,056	100.00	359,588	100.00	71,439	100.00
銷貨成本	171,566	72.97	221,261	73.01	258,008	71.75	48,477	67.86
銷貨毛利	63,547	27.03	81,795	26.99	101,580	28.25	22,962	32.14

資料來源：祺驊公司提供

祺驊公司所生產的發電機主要功能是将人們於家用、商用運動器材及醫療級復健器材運動時的動能，轉變為電磁能量，輸出電能供應予外接儀錶，無需再經外部取得電能；且藉由永久磁鐵及電樞組合得以產生磁場，依電磁學原理，可產生剎車功能之阻力系統。該公司所生產的發電機主要包含純發電機及混合式發電機，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235,113 仟元、303,056 仟元、359,588 仟元及 71,439 仟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50.53%、54.99%、57.93% 及 50.24%。

由於該公司係為國內極少數能供應商用(健身俱樂部)及醫療用之運動器材業者，純發電機及混合式發電機的廠商，以其產品品質及服務建立市場口碑，98 年度受金融風暴影響，全球經濟景氣衰退，部分客戶端之健身器材更新因此延後，亦造成全球健身器材銷售衰退，連帶使得該公司當年度發電機銷售金額僅達

235,113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而 99 年度隨景氣復甦，運動人口對健身器材需求亦逐步回升，故使各國健身俱樂部業者再次展開健身器材更新計畫，由於該公司產品品質獲得客戶肯定，在國內、亞洲、美洲等地區客戶銷售得以成長，使發電機之銷售金額亦有所提升至 303,056 仟元；在歐美商用健身器材汰舊換新潮效應持續，加上歐美景氣復甦，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該公司發電機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59,588 仟元及 71,439 仟元。綜上所述，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發電機類產品之銷貨收入變化尚屬合理。

在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方面，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發電機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71,566 仟元、221,261 仟元、258,008 仟元及 48,477 仟元，銷貨毛利率分別為 27.03%、26.99%、28.25%及 32.14%。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銷貨毛利率尚維持穩定變動。98 年度雖遭遇金融風暴，國際健身器材大廠之發電機銷售量因此減少，但當年度新推出單價及毛利率較高之高扭力發電機產品銷售，因此 98 年度發電機整體毛利率達 27.03%；99 年度因受部份原材料價格上漲及美元貶值影響，造成發電機毛利率略降；100 年度為因應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揚，該公司自第二季起調高產品售價，加以毛利較高之發電機銷售量增加，100 年度發電機產品毛利率因此達 28.25%，101 年第一季由於高毛利發電機銷售量持續增加，毛利率因此達 32.14%。整體而言，該公司發電機之銷貨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磁控

單位：新台幣仟元；%

磁控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	134,130	100.00	142,767	100.00	132,359	100.00	20,482	100.00
銷貨成本	107,691	80.29	125,214	87.71	120,334	90.91	19,512	95.26
銷貨毛利	26,439	19.71	17,553	12.29	12,025	9.09	970	4.74

資料來源：祺驊公司提供

祺驊公司之磁控產品主要係為磁阻力煞車件，其利用磁鐵產生的磁力和飛輪產生渦電流形成阻力，磁鐵位置的調整來控制阻力，來達到減速的效果，目前係運動器材內最為經濟之阻力系統，而目前應用磁控設計的運動器材產品不多，但多是用於健身房之高階產品。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磁控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134,130 仟元、142,767 仟元、132,359 仟元及 20,482 仟元，分別佔整體營收 28.83%、25.90%、21.32%及 14.40%。該公司 99 年度磁控類產品收入金額成長，主要原因係自 97 年度起，該公司針對其客戶-岱宇客製化之磁控裝置進行送樣，經岱宇通過其驗證後，98 年度正式量產銷售，由於該公司產品品質穩定，因此 99 年度岱宇持續提高對該公司磁控裝置採購金額，100 年度因客戶銷售業績成長趨緩，銷售金額因此較前一年度略為減少 7.29%，101 年第一季該公司磁控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0,482 仟元，銷售比重略減，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磁控產品之銷貨收入變化尚屬合理。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磁控產品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7,691 仟元、125,214 仟元、120,334 仟元及 19,512 仟元；在銷貨毛利方面，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磁控產品銷貨毛利分別為 26,439 仟元、17,553 仟元、12,025 仟元及 970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9.71%、12.29%、9.09%及 4.74%。該公司 99 年度磁控產品毛利率下降，除受部份原材料價格上漲影響外，主要係當年度岱宇持續增加對該公司磁控產品採購數量，因此要求該公司予以調整產品售價，導致 99 年度整體磁控產品毛利率較低；100 年度雖該公司調高磁控產品售價，惟產品售價調整比率仍不及成本上漲率，毛利率因此減少，101 年第一季因受翰威新磁控產品初期學習曲線影響，致 101 年第一季磁控產品整體毛利率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磁控產品之銷貨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尚應屬合理。

3. 電子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電子錶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	35,252	100.00	36,294	100.00	44,043	100.00	14,332	100.00
銷貨成本	24,156	68.52	22,640	62.38	33,432	75.91	11,854	82.71
銷貨毛利	11,096	31.48	13,654	37.62	10,611	24.09	2,478	17.29

資料來源：祺驊公司提供

祺驊公司銷售之電子錶分為 LED 錶及 TFT 錶等，作為運動器材產品監控以及顯示之用，提供各種運動資訊，例如運動時間，運動轉速，運動之距離，消耗瓦特數，消耗能量或耗氧量並監控心跳值等，使運動者能夠了解所有資訊，可以作為累計儲存，提供給家庭醫師做為指導運動之分析根據，此外 TFT 錶甚至可以邊運動邊看電視或 DVD 帶來影像訊息，亦可與網路連線，與電腦結合做更多的運用。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電子錶銷貨收入分別為 35,252 仟元、36,294 仟元、44,043 仟元及 14,332 仟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 7.58%、6.58%、7.09%及 10.08%。98 年度受金融風暴波及，使得健身器材業者受到不利影響，同步使得該公司用於健身器材之電子錶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99 年度在金融危機逐漸解除，景氣復甦，運動人口對健身器材需求亦同步回升，該公司健身器材之電子錶銷售金額因此有所提升；在歐美健身俱樂部持續進行健身器材汰舊換新下，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該公司電子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4,043 仟元及 14,332 仟元。綜上所述，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電子錶產品之銷貨收入變化尚屬合理。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電子錶產品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4,156 仟元、22,640 仟元、33,432 仟元及 11,854 仟元；在銷貨毛利方面分別為 11,096 仟元、13,654 仟元、10,611 仟元及 2,478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1.48%、37.62%、24.09%及 17.29%。98 年度因受金融風暴影響，該公司除銷售 7 吋 TFT 電子儀錶外，各家運動器材業者改採成本及價格較低之 LED 電子錶用於健身器材上，由於該公司生產 LED 電子錶技術純熟，因此得以有效掌控其生產成本，致使 98 年度電子錶整體毛利率仍得以提升；99 年度市場景氣逐步回升，由於前一年度受金融海

嘯影響，TFT 廠商紛紛降低售價以減少其庫存，因此該公司得以取得 TFT 較有利之採購價格，在此一有利情況下，該公司 99 年度電子儀錶毛利率因此再度提升；100 年度電子錶毛利率下滑至 24.09%，係由於銷售毛利率較低之 LCD 電子錶比重較前一年度提高，另因該公司 10 吋 TFT 電子錶需搭配較為精密之電路板，採購成本因此較前一年度增加，且為配合客戶軟體升級需進行重製，人工及製造費用等相對較高。101 年第一季由於低毛利之 LCD 電子錶產品銷售量增加，毛利率下降至 17.29%。整體而言，該公司電子錶之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 控制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控制器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	26,483	100.00	27,075	100.00	31,195	100.00	10,089	100.00
銷貨成本	16,748	63.24	18,336	67.72	20,523	65.79	7,222	71.58
銷貨毛利	9,735	36.76	8,739	32.28	10,672	34.21	2,867	28.42

資料來源：祺驊公司提供

祺驊公司銷售之控制器主要功能係應用於從發電機或供電取得能量後，轉換並提供電子錶所需之電源，同時接受電子錶所下達之阻力指示，經渦流線圈，產生必要之煞車電流，進而產生所需要之阻力，而達到運動目的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26,483 仟元、27,075 仟元、31,195 仟元及 10,089 仟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5.69%、4.91%、5.03%及 7.09%。98 年度因遭逢金融風暴，使得部份國外健身器材廠開始於大陸及印度等地尋求較低單價之控制器，因此使得該公司控制器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99 年度在金融危機影響趨緩後，該公司控制器在國內客戶-翰威之銷售金額提升下因此略微成長；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該公司控制器銷售比重較前一年度同期提高，主要仍是在於該公司如岱宇、力山、翰威及東庚等國內客戶控制器訂單增加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控制器產品之銷貨收入變化尚屬合理。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控制器產品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748 仟元、18,336 仟元、20,523 仟元及 7,222 仟元；在銷貨毛利方面分別為 9,735 仟元、8,739 仟元、10,672 仟元及 2,867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6.76%、32.28%、34.21%及 28.42%。祺驊公司 99 年度受原材料上漲，加以雖新增翰威控制器銷售，惟其銷售量尚未達規模經濟，無法有效降低成本，致使當年度整體控制器產品毛利率下降；100 年度在該公司適時反應產品成本向其客戶調整售價，毛利率因此得以提升；101 年第一季由於岱宇低毛利率控制器產品銷售增加，因此毛利率略減。整體而言，該公司控制器之銷貨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馬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馬達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	21,144	100.00	18,213	100.00	43,918	100.00	6,781	100.00
銷貨成本	20,979	99.22	20,785	114.12	43,589	99.25	4,307	63.52
銷貨毛利	165	0.78	(2,572)	(14.12)	329	0.75	2,474	36.48

資料來源：祺驊公司提供

祺驊公司銷售之馬達主要功能係應用於電動跑步機之上，係將電能轉換為機械能的裝置，馬達運轉產生動力後，藉由轉軸透過皮帶來帶動不同轉速比之滑輪，進而驅動跑步帶作直線運動，主要包含直流有刷馬達、直流無刷馬達及外轉式馬達等。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馬達產品銷貨收入分別為 21,144 仟元、18,213 仟元、43,918 仟元及 6,781 仟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4.54%、3.30%、7.07%及 4.77%。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馬達產品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979 仟元、20,785 仟元、43,589 仟元及 4,307 仟元；在銷貨毛利（損）方面分別為 165 仟元、(2,572)仟元、329 仟元及 2,474 仟元。該公司馬達類產品銷售金額及比重逐年下降，其銷售毛利 99 年度呈現毛損狀態，主要原因係該公司馬達係作為國外客戶 Precor 之產品使用，惟自 98 年度受金融風暴影響，Precor 為降低售價，改向其他廠商採購低單價馬達，因此造成 98 年度起馬達類產品銷售金額逐年下降，由於該馬達銷售多作為維修更替使用，在無法大量生產降低成本情況下，毛利率因此相對較低；99 年度受到馬達配置使用之磁鐵價格倍增及年底美元貶值之影響，馬達類產品因此出現毛損情形；而 100 年度則因 Precor 跑步機產品自第三季起對馬達需求量大增加，加以該公司考量原材料價格上漲及美元貶值影響，調高馬達產品售價，使得 100 年度馬達類產品毛利率較 99 年度提升；101 年第一季由於馬達產品在達到規模經濟，生產成本得以降低情況下，毛利率為 36.48%。整體而言，該公司發電機之銷貨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6.其他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	13,199	100.00	23,772	100.00	9,659	100.00	19,084	100.00
銷貨成本	20,867	158.10	24,021	101.05	13,282	137.51	18,297	95.88
銷貨毛利	(7,668)	(58.10)	(249)	(1.05)	(3,623)	(37.51)	787	4.12

資料來源：祺驊公司提供

祺驊公司銷售之其他類收入包括線組、商品、原物料及電子產品等之銷貨收入，該公司為利於市場的競爭，強調產品線齊全，且為能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故會依訂單需求對外採購線組、原物料與產品零配件等產品出售予下游客戶，上述該等產品主要係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並非為主要銷售產品，故各年度營收增減情形係隨客戶需求而有所消長，由於其他類收入之項目包含之產品種類不一，各項產品毛利率皆有所不同，且由於其他類商品銷售多作為維繫客戶之用，因此毛利率較差。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13,199 仟元、23,772 仟元、9,659 仟元及 19,084 仟元，占整體營收比重

分別為 2.83%、4.32%、1.56%及 13.42%；銷貨成本分別為 20,867 仟元、24,021 仟元、13,282 仟元及 18,297 仟元；在銷貨毛利(損)方面分別為為(7,688)仟元、(249)仟元、(3,623)仟元及 787 仟元。由於其他類收入之項目包含之產品種類不一，各項產品毛利率皆有所不同，且由於其他類商品銷售多作為維繫客戶之用，因此毛利率較差，98 及 100 年度毛損率較為相當，99 年度因該公司接獲電子感測產品銷售訂單，致當年度毛損狀況改善。101 年第一季由於該公司其他類收入增加 LED 燈管及燈泡銷售，致使其他類收入占整體營收比重提高，加以 LED 燈管及燈泡銷售毛利之挹注，毛利率為 4.12%。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作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表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465,321	-	551,177	18.45%	620,762	12.62%	133,860	142,207	6.24%
毛利率	22.20%	-	21.58%	(3.00%)	21.20%	1.76%	22.60%	22.88%	1.2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銷貨收入及毛利率變動均未達 20%以上，故無需進行產品之價量變動分析。

陸、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說明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目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中，並無完全相同性質之同業公司，經考量該公司資本額、營收獲利情形及主要產品組合，依產品型態及應用面較為相似者，作為採樣公司之標準，故選取力山、喬山及雅博三家上市公司作為祺驊公司之比較依據。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比重(100 年度)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仟元)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具機(51.51%)、木工機(22.45%)及健身機(23.84%)	2,287,843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心肺復甦健身機(31.16%)	1,993,019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用褥瘡氣墊床組(55.56%)、呼吸治療器(24.36%)及福祉器材(15.24%)	833,855

資料來源：力山、喬山及雅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與同業公司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公司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財務比率	負債占資產比率(%)	祺驊	23.37	22.18	30.98	28.00
		力山	55.31	54.61	57.58	56.55
		喬山	32.99	50.33	52.58	48.95
		雅博	18.71	16.17	19.48	17.55
		同業	45.24	47.54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	祺驊	1,633.87	1,255.19	317.99	307.77
		力山	164.68	155.78	142.88	150.48
		喬山	1,641.45	1,385.51	1,571.08	1,570.17
		雅博	316.56	319.12	361.65	375.58
		同業	230.95	217.86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祺驊	316.99	312.77	202.98	217.21
		力山	98.12	97.30	96.86	97.77
		喬山	110.45	100.02	100.60	102.37
		雅博	271.33	258.54	170.33	188.78
		同業	132.60	127.30	—	—
	速動比率(%)	祺驊	284.30	262.23	154.19	154.65
		力山	88.01	86.33	84.94	85.30
		喬山	91.88	91.20	92.86	93.58
		雅博	253.53	223.48	148.68	163.82
		同業	93.40	91.30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祺驊	註 1	註 1	57.10	16.37
		力山	6.19	4.65	(-2.96)	1.09
		喬山	(0.89)	15.87	34.67	16.87
		雅博	112.73	8265.15	1,856.11	208.54
		同業	903.70	1,171.30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祺驊	3.30	4.35	4.69	4.43
		力山	5.38	5.53	4.45	4.89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平均收現天數 (天)		喬山	2.38	3.49	2.27	1.94
			雅博	5.86	6.12	6.21	5.05
			同業	5.10	5.40	—	—
			祺驊	111	84	78	82
			力山	68	66	82	75
			喬山	153	105	161	188
			雅博	62	60	59	72
			同業	72	68	—	—
經營能力	存貨週轉率 (次)		祺驊	6.17	6.21	5.04	3.93
			力山	9.19	10.26	7.60	7.89
			喬山	4.88	19.90	18.39	14.32
			雅博	14.10	13.17	11.25	9.60
			同業	5.50	7.2	—	—
	平均售貨天數 (天)		祺驊	59	59	72	93
			力山	40	50	48	46
			喬山	75	18	20	25
			雅博	26	28	32	38
			同業	67	51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祺驊	15.75	11.61	4.92	2.74
			力山	2.01	2.22	1.64	1.90
			喬山	6.06	21.89	23.94	20.56
			雅博	3.41	3.52	3.64	2.99
			同業	2.90	3.40	—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祺驊	0.74	0.72	0.72	0.69
			力山	0.61	0.70	0.55	0.60
			喬山	0.30	0.82	0.76	0.71
			雅博	0.92	0.94	0.81	0.66
			同業	0.80	0.90	—	—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祺驊	5.94	8.16	7.13	2.11
			力山	7.46	3.74	(5.85)	0.28
			喬山	(1.34)	5.29	14.99	7.41
			雅博	17.57	14.06	16.77	13.34
			同業	5.20	7.20	—	—
	占實收 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損失) (%)	祺驊	24.40	23.70	18.52	16.94
			力山	9.08	8.29	(2.27)	3.19
			喬山	11.66	21.30	34.03	25.87
			雅博	32.04	25.70	23.18	16.52
			同業	—	—	—	—
		稅前純益 (損) (%)	祺驊	23.00	22.22	22.16	7.30
			力山	8.04	4.57	(5.05)	0.12
			喬山	(1.92)	15.94	45.32	24.37
			雅博	35.75	28.34	31.37	28.97
			同業	—	—	—	—
	純益(損)率 (%)		祺驊	6.27	7.95	6.83	2.20
			力山	4.75	2.48	(4.88)	0.20
			喬山	(3.05)	3.26	8.56	5.34
			雅博	14.76	12.46	15.66	18.40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每股盈餘(損失) (元)	同業	3.50	3.90	—	—
		祺驊	1.58	2.10	1.89	0.14
		力山	0.64	0.36	(0.52)	0.01
		喬山	(0.34)	1.29	3.87	0.52
		雅博	2.80	2.38	2.79	0.67
		同業	—	—	—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祺驊	48.69	14.72	27.18	註 2
		力山	14.91	註 2	1.95	註 2
		喬山	32.51	註 2	1.43	註 2
		雅博	101.03	73.46	67.46	36.33
		同業	23.90	7.80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祺驊	註 3	137.01	74.04	53.47
		力山	92.36	281.47	322.49	250.22
		喬山	106.69	25.04	註 2	註 2
		雅博	240.59	182.27	204.12	222.95
		同業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祺驊	5.42	0.78	1.42	註 2
		力山	9.22	註 2	1.21	註 2
		喬山	7.28	註 2	註 2	註 2
		雅博	11.31	4.06	9.77	7.14
		同業	13.20	7.00	—	—

資料來源：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力山、喬山及雅博之財務比率資料係採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年報；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其他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未舉債，故不予以計算。

註 2：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 3：95 年度以前未經會計師核閱或簽證，自 96 年度起財務報告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故不予以計算。

上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於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未含所得稅及利息費用之稅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含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帳款及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3)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純益/營業收入淨額

(5)每股稅後盈餘＝(稅後純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該公司 98~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3.37%、22.18%、30.98%及 28.00%。98、99 年底之負債比率差異不大；該公司為了擴大產能及整合廠區，遂於 100 年 2 月向銀行借款支應購置位於新竹湖口之土地及建物，故 100 年底之負債比率較 99 年底上升；100 年底、101 年 3 月底之負債比率差異亦小。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8、99 年底之負債比率均僅次於雅博而優於力山、喬山及同業平均；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優於力山及喬山，並僅次於雅博。

該公司 98~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1,633.87%、1,255.19%、317.99%及 307.77%。99、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逐年下降，主係該公司為了擴大產能而購買土地及廠房，致固定資產淨額較以往增加，故該比率隨之降低。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8、99 年底均僅次於喬山，優於力山、雅博及同業平均；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係優於力山，劣於喬山及雅博。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2.償債能力

該公司 98~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316.99%、312.77%、202.98%及 217.21%。98、99 年底之流動比率差異不大；100 年底之流動比率較 99 年底下降，主係支付湖口新廠之工程設備款，使其流動資產減少，而影響其流動比率；101 年 3 月底之流動比率較 100 年底略升，係第一季為傳統淡季所致。該公司 98~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之速動比率分別為 284.30%、262.23%、154.19%及 154.65%。99 年底之速動比率較 98 年底下降，係受到年底備料及原物料價格上漲所致；100 年底之速動比率較 99 年底下降，原因同前流動比率所述；100 年底、101 年 3 月底之速動比率差異不大。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98~100 年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98、99 年底亦優於同業平均。

該公司 98、99 年度係採取財務穩健之無負債模式經營，皆以自有資金支應，故未有向銀行舉債之情事。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57.10 倍及 16.37 倍。該公司自 100 年起，為了擴大產能及整合廠區，遂向銀行舉債購買湖口不動產，其 100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為 57.10 倍；101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較 100 年度下降，除受傳統淡季影響外，亦受本期美元貶值致產生兌換損失，遂使得 101 年第一季獲利大幅下滑而影響其利息保障倍數。與採樣公司相較，100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係優於力山及喬山而低於雅博，101 年第一季係優於力山而低於喬山及雅博。

整體而言，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變動尚屬合理。

3.經營能力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週轉率分別為 3.30 次、4.35 次、4.69 次及 4.43 次，平均收現天數分別為 111 天、84 天、78

天及 82 天。99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98 年度上升，係因景氣逐步回溫而營收成長所致；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差異不大。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8、99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均優於喬山，遜於力山、雅博及同業平均；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係劣於雅博而介於力山及喬山。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分別為 6.17 次、6.21 次、5.04 次及 3.93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59 天、59 天、72 天及 93 天。98 及 99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差異不大；100 年度受到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遂使得存貨餘額較為增加，故存貨週轉率較 99 年度下降；101 年第一季受淡季影響，使得銷貨成本換算全年度較為低，故存貨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8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係優於喬山及同業平均，而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

在固定資產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分別為 15.75 次、11.61 次、4.92 次及 2.74 次。其中 99 年度因購置湖口廠房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致該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較 98 年度下降；100 年度之固定資產週轉率較 99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購置湖口不動產所致；101 年第一季之固定資產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降，主係受傳統淡季影響其營收表現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98 年度之固定資產週轉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而 99、100 年度僅次於喬山並優於其餘採樣公司，101 年第一季係優於力山而低於喬山及雅博。

在總資產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分別為 0.74 次、0.72 次、0.72 次及 0.69 次。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差異不大。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而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4.獲利能力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5.94%、8.16%、7.13%及 2.11%。99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98 年度上升，主係隨著景氣逐步復甦而營收及獲利增加所致；100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99 年度下滑，主係受營業費用提升而獲利減少所致；101 年第一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0 年度下滑，除受傳統淡季影響外，亦受本期美元貶值致產生兌換損失，遂使得 101 年第一季獲利大幅下滑而影響其比率。相較於採樣公司及同業，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24.40%、23.70%、18.52%及 16.9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為 23.00%、22.22%、22.16%及 7.30%。98、99 年度之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差異不大；100 年度係隨營運所需之人員增加及因應上櫃所需之股務、會計師等勞務費支出提升，致其營業費用較為高，故 100 年度之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較 99 年度下滑；101 年第一季係因淡季影響致其營業利益微幅下滑，

而美金貶值產生之兌換損失卻侵蝕其稅前純益，故 101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較 100 年度下滑。與採樣公司相較，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6.27%、7.95%、6.83% 及 2.20%，而每股盈餘分別為 1.58 元、2.10 元、1.89 元及 0.14 元。99 年度之純益率和每股盈餘均較 98 年度上升，主係隨著景氣復甦而營收增加並帶動獲利提升所致；100 年度之純益率和每股盈餘均較 99 年度下降，主係營業費用較為提升所致；101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和每股盈餘均較 100 年度下降，除受傳統淡季影響外，亦受本期美元貶值致產生兌換損失，遂使得 101 年第一季獲利大幅下滑而影響此兩比率。與採樣公司相較，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相較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5.現金流量

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48.69%、14.72%及 27.18%。99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較 98 年度下滑，係因年底備料及原物料價格上漲致現金流入減少，加上期末備料致應付款項增加、景氣復甦而獲利成長致應付所得稅增加及與廈門朗美首次合作而產生之預收貨款，遂使得 99 年底之流動負債較為高，故現金流量比率較為低；100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較 99 年度上升，主係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成長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99 年度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8~100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均僅次於雅博，且 98、99 年度均高於同業平均。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37.01%、74.04%及 53.47%。100 年度主係該公司為了擴大產能及整合廠區而購置湖口不動產致資本支出增加，遂使得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逐年下降。與採樣公司相較，99 年度係優於喬山，而劣於雅博及力山；100 年度係遜於力山及雅博。

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5.42%、0.78%及 1.42%。99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98 年度下降，主要係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所致；100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99 年度上升，主係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成長而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99 年度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8~100 年度均低於雅博。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列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亦已提報股東會通過做為從事背書保證之依據。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會議記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其背書保證相關文件，該公司均無發生背書保證之情形，故未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得知其重大承諾事項係該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處所及公務車。截至 101 年 3 月底，該公司於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合 計
544	373	97	1,01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述承諾事項主要係配合該公司營運活動所產生，故未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帳列其他應收款-非流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貸與對象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98	新宏企業社	50	-
	鉞泰精密(股)公司	1,411	200
	京倉(股)公司	3,252	3,252
99	鉞泰精密(股)公司	202	-
	京倉(股)公司	3,267	-
100	-	-	-
101 年第一季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董事會會議記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明細帳等資料，該公司於 98~99 年間分別將資金貸與予該公司業務往來之供應商新宏企業社、鉞泰公司及京倉(股)公司。

新宏企業社主要業務為塑膠製品之製造及銷售等，該公司除向新宏採購塑膠製品外，亦委由其進行相關產品之塑膠射出。由於新宏資本規模較小、自有營運資金較為不足，且新宏與該公司業務往來多年，其產能亦主要係供該公司使用，故祺驊公司對其採預付貨款方式作為支應其營運週轉，而為穩健保守起見，該公司將未沖抵且逾一般商業行為天期之預付貨款轉列其他應收款，視同資金貸與並按月以利率 9%計息，該項資金貸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97 年期間最高資金貸與新宏之最高餘額為 521 仟元，期末餘額為 50 仟元，至 98 年 10 月底，新宏已將資金貸與餘額全數償還。

該公司向鉞泰精密(股)公司主要採購模具、皮帶輪及軸心等。因鉞泰受限於資本規模較小，以製自有營運資金較為不足，當時因金屬原材料價格上漲在即，故該公司對其以預付貨款方式作為鉞泰採購之用，並取得鉞泰等額之商業本票作為保證，該公司為穩健保守起見，將未沖抵且逾一般商業行為天期之預付貨款轉列其他應收款，視同資金貸與並按月以年利率 9%計息，該項資金貸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97 年期間最高資金貸與鉞泰之最高餘額為 2,015 仟元，期末餘額

為 1,411 仟元，而至 98 年底資金貸與期末餘額為 200 仟元，99 年 2 月底鉞泰將資金貸與餘額全數償還。

京倉(股)公司為該公司銷售客戶，主要業務為健身器材成車之組裝及銷售等，該公司則銷售磁控及相關零組件予京倉。97 年間京倉因營運資金所需，由該公司貸與 3,000 仟元，京倉並以等額之商業本票作為保證，按月以年利率 6% 計息，該項資金貸與案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97 年期間最高資金貸與餘額為 3,072 仟元，由於京倉資金短絀，98 年向該公司提出資金貸與展延，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98 年期間最高資金貸與餘額為 3,252 仟元，直至 99 年 1 月底，京倉始將資金貸與餘額全數償還。

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均係業務往來所需，尚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於 97 年 1 月間曾購買保本型之美元計價連動債券，其合約金額為美金 500 仟元，並於 97 年 11 月間贖回，認列損失為 1,772 仟元，佔當年度稅前損益之 (1.80%)，尚無重大影響。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除上述於 97 年度從事一筆購買保本型之美元計價連動債券外，尚無發生其他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另該公司與國外廠商交易係以美元為主，該公司為規避外幣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因此 100 年 5 月 9 日與玉山銀行簽訂美金 250 仟元預售遠期外匯合約，並於 100 年 6 月 8 日止結清該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既有之外幣匯兌風險，非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金融品管理作業」，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該公司於 100 年 5 月間從事美金 250 仟元遠期外匯交易產生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為 (17) 仟元，佔 100 年前三季稅前損益之 (0.05%)，所佔比重甚微。故整體而言該公司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影響金額甚微，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止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重大資產交易(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主要係該公司為擴大產能及整合廠區，於 99 年 12 月購置湖口土地及廠房 121,380 仟元，該交易業經董事長核准及提報董事會核備，並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公告，且該資產交易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鑑價報告，另經覆核資產交易合約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該公司重大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等情形，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其交易情形及內部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列明擴廠計劃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一)擴廠計劃

該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降低管理成本，並整合生產效能，提升產量及品質，以增加市場整體競爭力，該公司於99年5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購置廠房；另99年12月11日經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購置位於新竹縣湖口鄉之廠房。

(二)本次擴廠計劃內容、資金來源、預計工作進度及預計效益

1.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201,380仟元

2.資金來源：除現金增資4,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27元，募集資金總額108,000仟元外，用以購置土地廠房，不足部份將以銀行融資方式及自有資金方式支應。

3.計劃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 總額 (預計)	資金運用進度				
		99年第四季 (實際)	100年第一季 (實際)	100年第二季 (實際)	100年第三季 (實際)	100年第四季 (實際)
購置土地廠房	121,380	24,932	96,448	—	—	—
廠房改建	70,000	—	—	12,068	40,462	15,384
購置機器設備	10,000	—	—	—	1,930	5,176
合計	201,380	24,932	121,380	133,448	175,840	196,400

資料來源：祺驊公司提供

該公司擴廠計畫中之購置土地廠房已於100年第一季完成，合計為121,380仟元，目前該公司湖口新廠相關工程已陸續發包建造，並取得施工設計圖及工程承攬合約，細部工程亦陸續完工驗收，廠房改建於100年第四季全部完工；而該公司本次擬購置之機器設備，隨著擴建廠房進度完成陸續於第四季購入。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減少租金及稅負支出

該公司購置湖口新廠，將生產及研發廠區整合，預計每年將減少廠房3,792仟元之租金支出。另該公司向工業局申請之投資擴廠計劃，於100年12月31日完成日前購置之新機器設備，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可適用製造業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

(2)此擴廠計畫於100年10月開始陸續試量產，產品在研發順利通過客戶驗證完成後，預計能增加銷售量，以該公司健身器材重要零組件製程技術方面累積的經驗，就目前著手開發「無刷直流馬達」、「復健醫療器材用磁控系統」、

「LED LAMP」及「泛用馬達」等項產品預估，正式商業量產將可提高營業收入及產品市佔率。

(三)本次擴廠計畫之必要性

本次擴廠計畫將生產及研發廠區整合，可擴大產能及生產規模，加以配合該公司新產品開發量產計劃，故本次擴廠計畫有其必要性。

(四)本次擴廠計畫之可行性

1.土地廠房取得可行性

該公司目前分為富岡生產廠區及南崁研發中心，為整合生產效能、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產量及品質，乃於 99 年 12 月 11 日經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通過購置位於新竹縣湖口鄉之廠房，作為未來產能擴充及購置機器設備之空間，由於該建廠預定地係已完成土地所有權狀過戶，且廠房興建工程均已完工，故此擴廠計畫係屬可行。

2.市場需求

由於健康運動意識抬頭，「適度運動」的觀念已經成為醫療方式的一環，在全球人口增加、平均壽命提升，全球運動人口可望持續穩定成長，預期全球健身器材產業亦將持續成長；另隨人口高齡化趨勢，用於協助人類疾病預防、診斷、減緩與治療之醫療電子之需求也將增加。由於健身器材與醫療電子二個應用市場的成長動力，故此擴廠計畫尚屬可行。

3.資金需求來源

本次擴廠計畫包括購置土地廠房、廠房改建及購置機器設備，資金來源除以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總額 108,000 仟元，用以購置土地廠房外，不足部份以銀行融資因應，另外以自有資金支付該廠房改建工程及機器設備款共計 80,000 仟元，截至 100 年底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171,866 仟元，故足以支應此次規劃之擴廠金額，顯示其資金來源尚應屬可行。

4.機器設備取得可行性

該公司秉持多年來豐富之生產經驗及配合銷售市場之調整，擬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提升製造品質，故計畫購置相關生產設備，因相關生產設備可選擇之國內供應商眾多，所提供之機器設備亦為業界使用，且該公司已有多年的健身器材重要零組件製造領域之經驗，其採購、安裝、操作技術及設備維護上並無困難，加以有供應商現場指導諮詢，故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之計畫尚屬可行。

(五)本次擴廠預計效益之可行性

單位:個/台/組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100 年度	503,471	503,471
101 年度	1,184,941	1,184,941
102 年度	1,720,886	1,720,886

1.預計產量增加數

本次擴廠所添購之部分設備機型與目前現有機器設備相似，先前已有相當之操作經驗，生產技術已臻成熟，故其產量假設基礎係參酌目前同類型機器設備之產能利用率及生產效益推估之；其預計效益係考量該公司現行設備之正常產能、生產經驗、市場需求及接單狀況預估，尚屬合理。

2.預計銷售量增加數

該公司預計銷售量係依據過去產銷經驗值，配合該公司近年之行銷計畫及每月進行業績檢討等方式推估，故該公司預計銷售產品之銷售量預估基礎尚屬合理。

3.達成可行性

新廠除對現有產能之擴充，該公司並預計開發「無刷直流馬達」、「復健醫療器材用磁控系統」、「LED LAMP」及「泛用馬達」等項產品，預估對業務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該公司擴廠計畫之廠房設備及機器設備已陸續進行採購，整體廠房設備於 100 年第三季陸續完成，新購機器設備於 100 年第四季陸續安裝，預計產能將逐季擴增；其預計效益係經考量該公司現行設備之正常產能、生產經驗、市場需求及接單狀況所做之預估，故其估計基礎尚屬合理，效益之達成尚屬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尚屬合理且具有達成可行性。

四、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註1)					會計處理方式	101年3月31日		
			投資年度	每股面額(元)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投資比例(%)	投資淨額
直接投資	VISTA CO.,LTD (以下簡稱VISTA(汶萊))	投資控股	96(註 2)	USD 0.2	1,000	USD 200	100.00	權益法	1,000	100.00	9,668
	WATEK(SAMOA) LIMITED (以下簡稱 WATEK(薩摩亞))	投資控股	97	USD 1	1,500	USD 1,500	100.00	權益法	1,500	100.00	80,769
	MANTEK(SAMOA) LIMITED (以下簡稱 MANTEK (薩摩亞))	投資控股	97	USD 1	947	USD947	100.00	權益法	4,992	100.00	114,712
	京倉(股)公司 (以下簡稱京倉)	自行車及其零組件之批發及製造	97	10	212	4,800	21.20	權益法	318	21.20	207
	創鴻開發科技(股)公司 (以下簡稱創鴻)	無線通訊產品、LED燈之設計與銷售	98	10	800	8,000	32.00	權益法	800	30.00	12,269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輔康)	復健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99	10	1,020	10,200	51.00	權益法	2,040	51.00	13,109
間接投資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祺電(註2))	電子錶之製造	96(註2)	(註3)	(註3)	USD200	100.00	權益法	(註3)	100.00	9,669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誼驛)	磁控及飛輪之製造	97	(註3)	(註3)	USD1,500	100.00	權益法	(註3)	100.00	80,751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祺驛(越南))	發電機及馬達之製造	97	(註3)	(註3)	USD948	100.00	權益法	(註3)	100.00	97,719
	RIGHTOP CO.,LTD. (以下簡稱 RIGHTOP(汶萊))	投資控股	99	USD 1	300	USD300	30.00	權益法	600	30.00	16,987
	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政輝(越南))	CNC車床加工	99	(註3)	(註3)	USD300	30.00	權益法	(註3)	30.00	13,67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係指首次投資之金額，其原始投資金額之變動請詳股權變動情形。

註2：上海祺電原名「上海祺友科技有限公司」，原屬祺友股份有限公司之大陸子公司，祺驛公司於96年度進行運動器材垂直整合而吸收合併「祺友股份有限公司」，業經96年8月14日董事會及96年9月21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祺驛公司為存續公司，而原祺友股份有限公司經海外第三地VISTA(汶萊)間接投資於大陸地區之「上海祺友科技有限公司」，於96年12月27日經投審會核准完成變更公司名稱為「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其變更並由祺驛公司承受。

註3：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亦無面額。

該公司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原始投資金額為 230,734 仟元，總計占實收資本額 225,000 仟元之 102.55%，且該公司已於章程規定轉投資金額得超過資本總額 40%，故尚無違反公司法第 13 條之情事。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之轉投資公司計有 VISTA(汶萊)、WATEK(薩摩亞)、MANTEK(薩摩亞)、創鴻、臺灣輔康、京倉、上海祺電、上海誼驛、祺驛(越南)、RIGHTOP(汶萊)及政輝(越南)等十一家，以及為使健身器材控制面板具有遊戲效果而依成本法投資之十兆國際。該公司創立以來即投入運動器材所用之磁控組、發電機、電子儀表、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為一高度勞力及技術密集之產業，有感於中國大陸及越南工資相對低廉，其中越南又接近原物料產地，為求有效降低成本及提高產品競爭力，已將其生產線外移至中國大陸及越南地區，除佈局大陸及越南當地內銷市場，亦為全球客戶提供較佳品質價格比之產品。另外，為擴充該公司產品功能性以提升競爭力、跨足醫療復健器材領域，以及維持該公司國內廠生產高階產品之定位，穩定產品生產品質，而陸續投資國內十兆國際、京倉、創鴻及臺灣輔康等公司，茲將該公司主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過程說明如下：

(1) 該公司取得轉投資事業 VISTA(汶萊)及上海祺電股權之情形

祺友公司設立於93年，原為該公司委外生產控制器之協力廠商，且該公司當時持有祺友公司30%之股權，而祺友公司為達到降低生產成本目的，於94年時出資USD200仟元，經由境外設立之第三地區投資事業VISTA(汶萊)轉投資大陸設立上海祺友。由於96年度該公司為達成運動器材製造之垂直整合，使企業資源更有效運用，並就近提供當地成車台商貨源及服務，以及生產運動器材用電子錶為主之生產基地，而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之相關規定吸收合併祺友公司，合併後該公司為存續公司，祺友公司則為消滅公司，故該公司承受原祺友公司之轉投資公司VISTA(汶萊)及其大陸子公司上海祺友，並申請變更上海祺友名稱為上海祺電，該吸收合併案業經96年8月14日該公司之董事會及96年9月21日之臨時股東會通過(換股比例之計算係依該公司及祺友公司95年12月31日自結之淨值308,958仟元及37,508仟元，以及95年度現金股利分派分別為10,000仟元及1,000仟元後，得出按祺友1股換發該公司股份0.90476股之比例，合併增資9,500仟元)，以上投資案及合併案皆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及備查在案。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自96年度吸收合併祺友公司並承受VISTA(汶萊)轉投資上海祺電迄今，對VISTA(汶萊)及上海祺電皆無增資及股權變動之情況，且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合併契約書、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及核備函、資金匯款流程及相關傳票與憑證等資料，該公司轉投資VISTA(汶萊)及間接投資上海祺電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價格情形並無重大異

常情事。

(2) 該公司取得轉投資事業 WATEK(薩摩亞)及上海誼驊股權之情形

上海誼驊原為該公司原始股東之一許添華先生於89年以資本額USD500仟元設立在上海之磁控及飛輪製造公司，以銷售當地台商成車廠為主，該公司早期亦委由上海誼驊代工飛輪半成品。經許添華先生經營多年且營收獲利相當穩定下，加上該公司為使原料供應鏈達到垂直整合、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產品競爭力，並發展多類產品以供應大陸台商運動器材廠，以相當於上海誼驊96年底淨值(RMB10,600仟元，約USD1,500仟元)經由設立境外投資控股公司WATEK(薩摩亞)向許添華先生取得上海誼驊100%股權，成為該公司大陸孫公司，該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後完成匯款程序，且備查在案，而後在本券商建議下，為符合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該公司已於97年8月29日董事會以追認方式通過。

該公司自98年度迄今對WATEK(薩摩亞)及上海誼驊皆無增資及股權變動之情況，且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及核備函、資金匯款流程及相關傳票與憑證等資料，該公司轉投資WATEK(薩摩亞)及間接投資上海誼驊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價格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 該公司取得轉投資事業 MANTEK (薩摩亞) 股權之情形

①97年度：原始投資USD947仟元

該公司為使原料供應鏈達到垂直整合、貼近鐵礦產地以降低原物料成本，以及降低人工成本等提升產品競爭力，並發展多類產品以擴展東南亞市場，故設立MANTEK (薩摩亞)以間接投資設立越南孫公司祺驊(越南)，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後完成匯款程序，且經其備查在案，而後在本券商建議下，為符合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該公司已於97年8月29日董事會以追認方式通過，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98、99年度及100年度：分別增資USD1,335仟元、USD1,980仟元及USD730仟元

98、99及100年度因越南孫公司祺驊(越南)建廠及營運所需，陸續向越南政府申辦承租土地及建置廠房並購置生產線設備等，為因應相關資金需求，故98、99及100年度透過MANTEK(薩摩亞)分別現金增資USD1,335仟元、USD1,680仟元及USD730仟元。該各次增資後總金額尚在97年8月29日董事會通過之投資額度USD5,000仟元內，故依核決權限由該公司總經理核准後完成匯款程序。另99年度經由MANTEK(薩摩亞)出資USD300仟元，與台灣政輝合資設立RIGHTOP(汶萊)取得30%股權以間接投資越南政輝，並於100年度再投入USD300仟元，該案於98年10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且完成匯款程序，上述投資案皆由該公司主動申請經濟部投審會備查在案，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函、資金匯款流程及相關傳票與憑證等資料，該公司轉投資MANTEK (薩摩亞)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資金投入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4) 該公司取得轉投資事業祺驊(越南)股權之情形

①97年度：原始投資USD947仟元

該公司為使原料供應鏈達到垂直整合、貼近鐵礦產地以降低原物料成本，以及降低人工成本等提升產品競爭力，並發展多類產品以擴展東南亞市場，故設立MANTEK (薩摩亞)以間接投資設立越南孫公司祺驊(越南)，規劃未來生產發電機及馬達為主，而在本券商建議下，為符合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該公司已於97年8月29日董事會以追認方式通過，並完成匯款程序，且經經濟部投審會備查在案，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98、99年度及100年度：分別增資USD1,335仟元、USD1,680仟元及USD430仟元

98、99年度及100年度因越南孫公司祺驊(越南)建廠及營運所需，陸續向越南政府申辦承租土地及建置廠房並購置生產線設備等，為因應相關資金需求，故98、99年度及100年度透過MANTEK(薩摩亞)分別現金增資USD1,335仟元、USD1,680仟元及USD430仟元。該各次增資後總金額尚在97年8月29日董事會通過之投資額度USD10,000仟元內，故依核決權限由該公司總經理核准後完成匯款程序，且經經濟部投審會備查在案，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函、資金匯款流程及相關傳票與憑證等資料，該公司轉投資祺驊(越南)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資金投入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5) 該公司取得轉投資事業京倉股權之情形

①97年度：原始投資4,800仟元

京倉係96年於國內設立製造及銷售自行車及其零組件及體育用品之廠商，其目前主要客戶為歐洲知名運動醫療器材廠商Monark及美國高爾夫球訓練機廠商Powermax，基於京倉對產品設計能力、技術及品質要求甚高，加上為使公司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達到垂直整合，以及建立密切合作關係並直接承接Monark及Powermax訂單等目標，故於97年度向當時京倉大股東陳祖陸以其原始購入價格每股22.64元購買212仟股，持股比例為21.2%，其取得價格主要考量肌力訓練機車架開發完成後量產銷售之經濟效益，以及直接承接Monark及Powermax訂單產生之利潤，故其股權取得價格尚屬合理，且該案於97年8月4日完成匯款並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而後在本券商建議下，為符合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該公司已於97年8月29日董事會以追認方式通過，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99年度：增資1,060仟元

因京倉為充實營運資金需求，於99年1月辦理現金增資5,000仟元，該公司以每股面額10元並按持股比例認股106仟股，而增加投資金額1,060仟元，該案業經該公司99年1月20日董事會通過，並完成匯款程序，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經核閱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親屬表、聲明書及京倉股東名冊，京倉股東僅有陳榮陞與該公司董事具二親等關係，另外經核閱董事會會議紀錄、資金匯款流程及相關傳票與憑證等資料，該公司轉投資京倉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價格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6) 該公司取得轉投資事業創鴻股權之情形

創鴻於96年8月設立，係光纖收發器、攜帶式車用電腦、主動式數位光終端機及行車監控視訊設備製造商，該公司為使上下游達到垂直整合及策略性聯盟，並開發液晶顯示器之控制面板樣式及運用無線技術取代線材，以擴充運動器材功能性，而看中國內以無線通訊技術結合可攜式技術而整合成智慧無線通訊產品，以及生產LED產品之創鴻，故於98年度評估其每股淨值11.57元後，以每股10元參與其現金增資，認購800仟股，投資金額為8,000仟元，持股比例為32.00%，該案業經該公司98年10月26日董事會追認通過，並完成匯款程序，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親屬表、聲明書及創鴻股東名冊，創鴻股東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皆無關係，另外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資金匯款流程及相關傳票與憑證等資料，該公司轉投資創鴻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價格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7) 該公司取得臺灣輔康股權之情形

該公司除開發、生產及行銷運動器材以外，並計畫跨足較為高階技術之醫療復健器材產品，與國內擁有復健醫療器材專業團隊葉晉毓共同設立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公司，於99年度以10,200仟元投資臺灣輔康1,020仟股，持股比例為51.00%，該案業經該公司99年8月7日董事會通過，並完成匯款程序，並無重大異常情事。101年第一季臺灣輔康辦理現金增資，該公司按持股比例認股，計增加投資10,200仟元，該案業經該公司101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並完成匯款程序，並無重大異常情事，截至101年第一季止之投資金額為20,400仟元。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親屬表、聲明書及臺灣輔康股東名冊，臺灣輔康股東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皆無關係，另外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資金匯款流程及相關傳票與憑證等資料，該公司轉投資臺灣輔康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資金投入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8) 該公司取得 RIGHTOP(汶萊)及政輝(越南)股權之情形

①99年度：原始投資USD300仟元

該公司為強化祺驊(越南)之原料及半成品之進貨品質及穩固供應鏈，故經由MANTEK(薩摩亞)與臺灣政輝合資設立RIGHTOP(汶萊)，其中MANTEK(薩摩亞)持有RIGHTOP(汶萊)30%之控制權，再經由RIGHTOP(汶萊)100%轉投資設立CNC加工廠-政輝(越南)，由政輝(越南)供應祺驊(越南)主要原料及CNC加工後之飛輪半成品，該案業經該公司98年10月26日董事會通過，並完成匯款程序，且由該公司主動申請經濟部投審會備查在案，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100年度：增資USD300仟元

100年度因政輝(越南)陸續購置生產線設備及購料投產，為因應相關資金需求，故該公司透過MANTEK(薩摩亞)增資RIGHTOP(汶萊)USD300仟元，截至100年底，該公司持有股權比例為30.00%。該次增資後總金額尚在97年8月29日董事會通過之投資額度USD900仟元內，故依核決權限由該公司總經理核准後完成匯款程序，且由該公司主動申請經濟部投審會備查在案，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經核閱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親屬表、聲明書及臺灣政輝機械股東名冊，除股東羅秀美係擔任該公司與臺灣政輝機械共同合資公司RIGHTOP(汶萊)負責人外，臺灣政輝機械股東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皆無關係，另外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函、資金匯款流程及相關傳票與憑證等資料，該公司轉投資RIGHTOP(汶萊)及政輝(越南)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資金投入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1)目前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東之組成及持股情形

單位：新台幣或美金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股東	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VISTA(汶萊)	祺驊	6,302 (USD200)	100.00%
WATEK(薩摩亞)	祺驊	45,711 (USD1,500)	100.00%
MANTEK(薩摩亞)	祺驊	157,387 (USD4,992)	100.00%
京倉	祺驊公司、張晴雅(27%)、 周家駿(20%)、蕭素貞(11.43%)	5,860	21.20%
創鴻	祺驊公司、吳兆申(24%)、 李春慧(24%)	8,000	32.00%
臺灣輔康	祺驊公司、葉晉毓(25%)、 吳意菁(24%)	20,400	51.00%
上海祺電	VISTA(汶萊)	6,302 (USD200)	100.00%
上海誼驊	WATEK(薩摩亞)	45,711 (USD1,500)	100.00%
祺驊(越南)	MANTEK(薩摩亞)	139,943 (USD4,393)	100.00%
RIGHTOP(汶萊)	台灣政輝、MANTEK(薩摩亞)	17,445 (USD600)	30.00%
政輝(越南)	RIGHTOP(汶萊)	17,445 (USD600)	3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除創鴻、京倉、RIGHTOP(汶萊)及政輝(越南)外，其餘如持有 51%股權臺灣輔康及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 VISTA(汶萊)、WATEK(薩摩亞)、MANTEK(薩摩亞)、上海祺電、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其董事會及經營權均為該公司掌控。

(2)被投資公司股權變動情形

101 年 3 月 31 日；單位：美金或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原始投資				增減變動情形					101.3.31		
	年度	股數	金額	%	年度	變動原因	股數	金額	%	股數	金額	%
VISTA(汶萊)	96(註 1)	1,000	USD 200	100.00	—	—	—	—	—	1,000	USD 200	100.00
WATEK(薩摩亞)	97	1,500	USD 1,500	100.00	—	—	—	—	—	1,500	USD 1,500	100.00
MANTEK(薩摩亞)	97	947	USD 947	100.00	98	增資	1,335	USD 1,335	100.00	2,282	USD 2,282	100.00
					99	增資	1,980	USD 1,980	100.00	4,262	USD 4,262	100.00
					100	增資	730	USD 730	100.00	4,992	USD 4,992	100.00
京倉	97	212	4,800	21.20	99	增資	106	1,060	21.20	318	5,860	21.20
創鴻	98	800	8,000	32.00	—	—	—	—	—	800	8,000	32.00
臺灣輔康	99	1,020	10,200	51.00	101	增資	1,020	10,200	51.00	2,040	20,400	51.00
上海祺電(註1)	96	(註 2)	USD 200	100.00	—	—	(註 2)	—	—	(註 2)	USD 200	100.00
上海誼驊	97	(註 2)	USD 1,500	100.00	—	—	(註 2)	—	—	(註 2)	USD 1,500	100.00
祺驊(越南)	97	(註 2)	USD 948	100.00	98	增資	(註 2)	USD 1,335	100.00	(註 2)	USD 2,283	100.00
					99	增資	(註 2)	USD 1,680	100.00	(註 2)	USD 3,963	100.00
					100	增資	(註 2)	USD 430	100.00	(註 2)	USD 4,393	100.00
RIGHTOP(汶萊)	99	300	USD 300	30.00	100	增資	300	USD 300	30.00	600	USD 600	30.00
政輝(越南)	99	(註 2)	USD 300	30.00	100	增資	(註 2)	USD 300	30.00	(註 2)	USD 600	3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上海祺電原名「上海祺友科技有限公司」，原屬祺友股份有限公司之大陸子公司，祺驊公司於 96 年度進行運動器材垂直整合而吸收合併「祺友股份有限公司」，業經 96 年 8 月 14 日董事會及 96 年 9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祺驊公司為存續公司，而原祺友股份有限公司經海外第三地 VISTA(汶萊)間接投資於大陸地區之「上海祺友科技有限公司」，於 96 年 12 月 27 日經投審會核准完成變更公司名稱為「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其變更並由祺驊公司承受。

註 2：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亦無面額。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依據該公司「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規範，考量各子公司在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協助子公司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人員定期前往稽核。另在組織架構方面，各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係依當地法令設立，並由母公司派任，另有關子公司之經營管理決策，皆應向母公司報備。此外，對於所有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該公司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內容涵蓋子公司及其他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管理政策，且該公司定期取得各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財務報表資料、營運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俾及時對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進行分析評估。綜上，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尚稱允當。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之重要轉投資事業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營運及獲利情形如下表所示，其中100年度祺驊(越南)因尚處廠房建置階段，部分機器設備尚未到位，該產線僅能作部分製程加工且產量未能達到規模經濟，故截至目前仍處於虧損狀態。上海祺電101年第一季產生稅後損失517仟元，主要適逢淡季影響。另外臺灣輔康於99年9月始成立，尚處於創立期間，目前僅具小量營收，故截至目前仍處於虧損狀態。京倉99年度以前因自製能力尚未成熟，製程良率難以掌握，以致生產成本居高不下而呈虧損狀態，至100年度已作適當產能調整，將部分訂單委外生產以提高良率，加上營運轉以貿易為重心，101年第一季已轉虧為盈。除上述轉投資事業外，該公司之重要轉投資事業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年度	持股比例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損)	稅後淨利(損)	股權淨值
VISTA(汶萊)	100 年度	100.00%	(註 1)	(註 1)	686	10,181
	101 年第一季	100.00%	(註 1)	(註 1)	(517)	9,668
WATEK(薩摩亞)	100 年度	100.00%	(註 1)	(註 1)	9,284	80,502
	101 年第一季	100.00%	(註 1)	(註 1)	2,061	80,769
MANTEK(薩摩亞)	100 年度	100.00%	(註 1)	(註 1)	(398)	119,926
	101 年第一季	100.00%	(註 1)	(註 1)	(1,866)	114,712
創鴻	100 年度	32.00%	13,084	(4,892)	(3,450)	43,825
	101 年第一季	32.00%	82	(2,128)	(2,281)	41,543
臺灣輔康	100 年度	51.00%	44	(8,869)	(8,836)	7,951
	101 年第一季	51.00%	1,375	(2,225)	(2,248)	25,703
京倉	100 年度	21.20%	3,808	(504)	(467)	358
	101 年第一季	21.20%	2,271	156	172	978
上海祺電	100 年度	100.00%	38,224	571	686	10,437
	101 年第一季	100.00%	12,083	(522)	(517)	9,669
上海誼驊	100 年度	100.00%	174,202	11,960	9,284	80,654
	101 年第一季	100.00%	39,017	2,238	2,061	80,751
祺驊(越南)	100 年度	100.00%	39,391	(4,126)	(1,341)	102,196
	101 年第一季	100.00%	2,894	(1,539)	(1,882)	97,686
RIGHTOP(汶萊)	100 年度	30.00%	(註 1)	(註 1)	2,819	59,307

轉投資事業	年度	持股比例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損)	稅後淨利(損)	股權淨值
	101 年第一季	30.00%	(註 1)	(註 1)	53	56,623
政輝(越南)	100 年度	30.00%	33,873	5,040	5,042	47,664
	101 年第一季	30.00%	4,473	517	395	45,58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各轉投資公司自結報表

註 1：係純屬投資控股公司，無營業活動。

註 2：100 年度美元兌台幣匯率為 29.390667；人民幣兌台幣匯率為 4.548647；越南盾兌台幣匯率為 0.001381。101 年第一季美元兌台幣匯率為 29.698667；人民幣兌台幣匯率為 4.707862；越南盾兌台幣匯率為 0.001366。

(二)該發行公司申請上櫃日前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達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予以評估說明。

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達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評估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並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八十四會計年度以前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柒、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 一、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上海誼驊有限公司(上海誼驊)	該公司之孫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祺電)	該公司之孫公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祺驊(越南))	該公司之孫公司
奧鑫股份有限公司(奧鑫)	該公司董事長係其董事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峻)	該公司董事係其董事長
京唐有限公司(京唐)	該公司董事係其董事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京倉)	該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鴻)	該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輔康)	該公司之子公司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上海誼驊	657	0.14	2,917	0.53	302	0.05	123	0.09
上海祺電	1,209	0.26	1,105	0.20	232	0.04	373	0.26
京唐	2,005	0.43	1,887	0.34	1,045	0.17	74	0.05
京倉	471	0.10	474	0.09	3	—	—	—
永峻	—	—	—	—	50	0.01	8	0.01
創鴻	—	—	—	—	269	0.04	8	0.01
臺灣輔康	—	—	—	—	—	—	589	0.41
合計	4,342	0.93	6,383	1.16	1,901	0.31	1,175	0.8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上海誼驊及上海祺電

該公司為了區隔高低階運動器材產品之市場差異，分別透過上海誼驊及上海祺電銷售較低階之家庭式運動器材所需之磁控及電子錶予客戶。由於當地取得原、材料及零組件之不易，遂向祺驊公司採買供生產製造之用，其中該公司主要係銷售培林、EMS 零組件予上海誼驊，而銷售 MPU 及 FET 等 IC 類原料予上海祺電，故該公司與上海誼驊及上海祺電之交易實有其必要性。

經抽核相關交易樣本，該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上海誼驊及上海祺電之交易

流程尚依內控制度辦理，其交易價格及條件係依該公司政策執行；另其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90 天，與一般客戶月結 30~90 天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京唐、京倉、永峻、創鴻及臺灣輔康

京唐主要係從事汽車及機車電機之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其向祺驊公司採買機車用之繞線半成品及 RPM 錶等，再行製造後銷售，故該公司與京唐之交易實有其必要性。該公司與京唐之交易係屬單一性質，未與非關係人或關係人有相同產品之交易，故無法比較銷貨價格；收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與一般客戶相較尚無顯著差異。經抽核相關交易樣本，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京倉係從事自行車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其向祺驊公司採買磁控，作為製造成車之用，故該公司與京倉之交易實有其必要性。該公司與京倉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較尚無顯著差異，而收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京倉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略長於一般客戶，主要係因京倉營運資金吃緊，遂給予其較寬鬆之授信條件，惟該公司對其收款情形良好，未有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經抽核相關交易樣本，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永峻主要係從事各類家電用品、機器設備及電腦等之電路電線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100 年度始銷售磁控半成品之手握轉接板予永峻，主要係終端客戶需求所致，故該公司與永峻之交易實有其必要性。該公司與其之交易係屬單一性質，未有與非關係人或關係人相同產品之交易，故無法比較銷貨價格；收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相較尚無顯著差異。

創鴻主係從事光纖收發器、攜帶式車用電腦、主動式數位光終端機及行車監控視訊設備等之製造與銷售，其於 100 年度始委託祺驊公司代工製造 LED 燈泡，再行銷售予終端客戶，故該公司與創鴻之交易實有其必要性。該公司與其之交易係屬單一性質，未有與非關係人或關係人相同產品之交易，故無法比較銷貨價格；收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相較尚無顯著差異。

臺灣輔康係復健醫療器材之製造廠，其與祺驊公司之交易始於 101 年第一季，該公司主係銷售臺灣輔康復健醫療器材所需之零組件，以供臺灣輔康銷售予日本 Senoh，故該公司與臺灣輔康之交易實有其必要性。該公司與其之交易係屬單一性質，未有與非關係人或關係人相同產品之交易，故無法比較銷貨價格；收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與一般客戶相較尚無顯著差異。

2.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上海誼驊	35,363	12.78	46,583	11.70	28,276	6.58	3,919	3.84

公司名稱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上海祺電	9,452	3.42	6,677	1.68	8,404	1.95	1,818	1.78
永峻	13,004	4.70	23,368	5.87	23,000	5.35	6,089	5.96
祺驛(越南)	—	—	2,231	0.56	41,286	9.60	3,187	3.12
京倉	—	—	680	0.17	48	0.01	3,168	3.10
京唐	—	—	—	—	27	0.01	93	0.10
合計	57,819	20.90	79,539	19.98	101,041	23.50	18,274	17.9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上海誼驛及祺驛(越南)

該公司為了達到原材料供應之垂直整合、降低生產成本，並提高產品之競爭力，遂向轉投資公司採購，其中向上海誼驛採購飛輪半成品及 EMS 成品，而向祺驛(越南)採購飛輪及飛輪半成品，故該公司與上海誼驛及祺驛(越南)之交易實有其必要性。該公司除 99 年度因上海誼驛之船期延誤致交貨不及而轉向非關係人-勤駿採購部分飛輪半成品外，其餘均向上海誼驛採購，其中因勤駿地處台灣，其人工成本較為高，故其採購單價略高於上海誼驛；該公司向祺驛(越南)採購之飛輪，亦向非關係人-政輝採購，經比較其與關係人及非關係之進貨單價，差異不大。付款條件方面，上海誼驛及祺驛(越南)均為月結 40 天，與一般廠商之月結 70~100 天略短，係因考量轉投資公司整體資金調度情形而彈性調整。經抽核相關交易樣本，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上海祺電

該公司為了達到原材料供應之垂直整合、降低生產成本，遂向轉投資公司-上海祺電採購電子線組類、面板及電子錶半成品等，故該公司與上海祺電之交易實有其必要性。

經抽核相關交易樣本，該公司與關係人上海祺電之交易流程尚依內控制度辦理，其交易價格依該公司政策執行；另上海祺電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略短，係因考量轉投資公司整體資金調度情形而彈性調整。

(3)永峻

該公司向永峻採購煞車線及線組等各類線材，應用於發電機、磁控、馬達及控制器等產品，由於此屬客製化線材，且該供應商產能足以支應該公司需求及地利之便，故該公司與永峻之交易實有其必要性。在交易價格方面，該公司與永峻之交易係屬單一性質，無與非關係人或關係人有相同交易可供比較，而付款條件為月結 91 天，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經抽核相關交易樣本，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京倉及京唐

由於祺驛(越南)生產腳踏車訓練器之過程中，需使用帶鋸機、焊接機及六軸機器手臂等機具，且基於成本考量及越南當地購置不易等因素；另，京倉因

自身產能調配而將部分訂單委外生產，欲將其無需之用的機器設備予以出售。綜上，祺驊(越南)委託祺驊公司代其向京倉採購二手機具，故該公司與京倉之交易實有其必要性。在交易價格方面，其購入之機具非屬新品，遂交易價格較市價為低，而付款條件方面，係月結 40 天，與一般廠商略有差異，係因考量轉投資公司整體資金調度情形而彈性調整。經抽核相關交易樣本，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始於 100 年 12 月向京唐採購定子鐵心，係用於生產腳踏車訓練器，故該公司與其交易實有其必要性。在交易價格方面，該公司與京唐之交易係屬單一性質，無與非關係人或關係人有相同交易可供比較，而付款條件為月結 100 天，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應收、付帳款

(1)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3 月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京唐	538	72.60	430	71.55	—	—	31	4.42
京倉	203	27.40	171	28.45	—	—	—	—
創鴻	—	—	—	—	283	74.08	52	7.40
上海祺電	—	—	—	—	99	25.92	—	—
臺灣輔康	—	—	—	—	—	—	619	88.18
合計	741	100.00	601	100.00	382	100.00	702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述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係因一般銷貨而產生之款項，經抽核相關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3 月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上海誼驊	8,541	50.67	4,321	23.60	6,732	23.79	1,102	8.23
上海祺電	1,436	8.52	477	2.61	—	—	321	2.39
永峻	6,879	40.81	10,102	55.18	9,713	34.32	8,824	65.90
祺驊(越南)	—	—	3,406	18.61	11,702	41.35	1,743	13.02
京唐	—	—	—	—	136	0.48	—	—
京倉	—	—	—	—	18	0.06	1,401	10.46
合計	16,856	100.00	18,306	100.00	28,301	100.00	13,391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述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係因進貨所產生之款項，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預付貨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3 月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上海祺電	—	—	—	—	512	11.80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述預付貨款係因進貨所產生之預付款項，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其他應收－關係人淨額

(1)代付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3 月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上海誼驛	1,348	29.30	1,348	100.00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代上海誼驛採購原料及零組件之墊付款項，其中上海誼驛之墊付款項已帳列超過兩年，故於 100 年第二季將其沖轉認列其他損失。

5.資金融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98 年度	京倉	3,252	3,252	6%	180
99 年度	京倉	3,267	—	6%	15
100 年度	—	—	—	—	—
101 年第一季	—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之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財務狀況二、(三)之說明。

6.遞延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3 月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京倉	614	21.83	869	27.48	486	15.74	399	14.8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委託京倉公司進行馬達式肌力訓練機之研發所產生之樣品開發費用，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7.租金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奂鑫	571	571	286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向奧鑫公司承租房屋供儲放模具、零組件及存貨使用，其相關租賃事項均於合約中訂定，經抽核租金支付憑證係依據合約執行，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另經與鄰近地區之租金比較，其較市場行情略低，主係該倉庫位置地處偏僻而出租不易，且僅供存放物品使用，就其交易尚屬合理；該公司自 100 年下半年度起遷至湖口新廠後，即不再承租該房屋。

8.財產交易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出售 價款	處分 利益	出售 價款	處分 利益	出售 價款	處分 利益	出售 價款	處分 利益
祺驊(越南)	—	—	—	—	258	42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祺驊(越南)主要係負責拓展東南亞市場，其透過祺驊公司採買生產用之機器設備等，主要係受當地採購之品質較差及越南當地物料匱乏等因素，故該公司與祺驊(越南)之交易實有其必要性。在交易價格方面，係依公司政策之加計約定毛利率作為支應相關管銷費用，而收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祺驊(越南)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相較尚無顯著差異。經抽核相關交易樣本，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期後收款情形，該公司並無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逾期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除了協助關係人-京倉取得營運週轉金外，惟截至目前，並無與其他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事。

捌、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中符合「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七條規定之計有 WATEK(薩摩亞)、MANTEK(薩摩亞)、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等四家，其中因 WATEK(薩摩亞)及 MANTEK(薩摩亞)係純屬控股公司，茲就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進行實地查核，以瞭解其組織、生產及營運情形，經取得其銷售收款、採購付款、生產倉儲、採購固定資等循環之簡介及有關作業流程，抽核轉投資公司之主要進銷貨對象，實地觀察其存貨及財產保管情形，執行固定資產及存貨之抽盤，尚無發現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之情事。

一、重大營運風險評估

(一)進、銷貨風險

該公司基於生產成本、拓展業務及就近提供服務等考量，透過轉投資 WATEK(薩摩亞)及 MANTEK(薩摩亞)海外控股公司間接投資上海誼驊及越南孫公司祺驊(越南)作為生產基地，該公司與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之交易模式係由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分別承接當地成車廠訂單，生產低階運動產品用飛輪、磁控、發電機及馬達等半成品或成品，或向該公司購進原物料供生產製造。在銷售風險方面，上海誼驊以祺驊公司為主要銷售對象外，尚有大陸當地台資成車廠如上海祺鴻、喬山(上海)及杭州加貿等客戶，另積極開發大陸內資客戶，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另祺驊(越南)尚處廠房建置階段，部分機器設備尚未到位，產線目前僅作部分製程加工，然此為祺驊(越南)尚處營運初期之現象，目前亦積極開發客戶中，並無重大營運風險。

在進貨風險方面，除屬高階半成品所需原物料由祺驊公司代採購外，原則上生產所需之原物料以在當地採購為主，由於該公司在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皆有台幹長駐，可就近控管整體採購流程，並定期與祺驊公司報告、檢討原料價格變化及供應商供料品質，該公司要求依照母公司之內部控制所訂相關採購循環之規定由採購人員詢(比)議價後，選擇價格合理且品質效率較高之供應商進貨，主要原物料大多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各供應商間進貨比例雖互有消長，供需關係尚稱穩定，原物料來源尚不虞匱乏，往年來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故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應無供貨短缺之風險。

(二)財務風險

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設有專業財務人員，有關日常資金調度及運用由財務部門處理，但必需定期將有關現金收支及預估情形回報祺驊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尚無金融機構借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

另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與祺驊公司之銷售及進貨交易均以美金為計價基礎，而當地採購之原物料及營業活動所產生之費用如薪資、水電費、雜項購製等皆係以當地幣別計價，因此美金、人民幣及越南盾之匯率波動將使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造成不確定性之風險，每周財務人員亦隨時注意匯率變化，蒐集有關匯率變動資訊，持續追蹤美金、人民幣及越南盾之匯率走勢，以評估於當地進行避險之需求及可行性，以降低匯率帶來之風險。

(三)生產風險

在原物料成本方面，上海誼驊主要生產磁控及飛輪，祺驊(越南)為生產發電機及馬達為主，生產所需之主要原料除部分由祺驊公司進貨外，原則上在當地採購並生產，而生產過程中所需之鐵、磁石、矽鋼片及金屬件等易受原物料價格上漲而影響產品成本，然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透過定期與祺驊公司報告並檢討生產成本中原物料價格變化，以利祺驊公司評估移轉訂價合理性並可將成本變動即時反應在產品售價上，另採取預購方式，集中採購批量以量制價或輔以專案降價方式，進而降

低原物料上漲對上海誼驛及祺驛(越南)生產成本的影響。

在勞工成本方面，近年來大陸地區人工成本持續上漲，中國在 97 年實施勞動合同法，使企業人事成本相對提高，上海誼驛除持續改良生產製程提升良率及精簡人事外，在接單價格上更審慎評估，減低勞工成本的衝擊。該公司有感於大陸人工成本之調漲，於 97 年評估越南地區，無論在原物料，因靠近產區近地利之便外，在人工成本上亦較大陸地區低廉，且配合當地政府鼓勵招商下，而設立祺驛(越南)。由於該公司以長遠永續經營為目標，在實施勞動合同法前大多已按照類似勞動合同法的標準實施，未來該公司將更注重保護員工權益及法令遵循，包括建立有效的企業勞動規章制度且執执行程序之合法性、勞動規章制度於執行過程中應予證據化等，如此始有可能減少勞動爭議，或於勞動爭議時能有相關證據支持企業作為之合法性，以維護自身權益。

(四)法令變更風險

中國大陸近年來為調整產業結構，進行一連串法令的更新，其中 97 年 1 月 1 日開始新修訂適用之「企業所得稅法」及「勞動合同法」對台資企業之影響較大。在企業所得稅法方面，主要係在 96 年 3 月 16 日前設立之企業，按其原『兩免三減半』優惠措施到期屆滿後即須以 25%稅率課徵企業所得稅，而上海誼驛自該公司於 97 年取得股權後，即適用「企業所得稅法」課徵企業所得稅，故對上海誼驛已無任何影響。至於「勞動合同法」方面，上海誼驛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強制所有員工改為城保，增加四金(保險、醫療、養老及工基金)支出，雖然壓縮其獲利空間，但透過製程管理提升生產良率、精簡人事、彈性調配生產線、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素質，以減少員工加班時數，於接單價格上更審慎評估，在「勞動合同法」實行至今，上海誼驛仍呈現穩定獲利之下，可見其影響尚屬不大。越南地區近年來尚無影響企業營運之法令頒布，故祺驛(越南)營運尚無法令變更之風險。

(五)管理風險

上海誼驛及祺驛(越南)目前員工人數分別約為 56 人及 13 人，台幹分別 3 人及 2 人，目前上海誼驛及祺驛(越南)主要管理幹部係由台籍人員擔任，但為凝聚向心力及忠誠度，該公司儘量培養上海當地管理人才，並確實保障勞工權益，並將逐步建立與落實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應可逐步增加管理效率以減少營運管理上之風險。

綜上所述，茲就該公司海外重要營業據點之進銷貨風險、財務風險、生產風險、法令變更風險及管理風險等事項予以評估，本推薦證券商認為其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的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玖、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得王和王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

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王和王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酌王和王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資訊公開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取得王和王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取得王和王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相關聲明書，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其中董事長兼總經理徐鉦鑑先生 93 年間投資昇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昇聯公司），徐鉦鑑先生並未參與實際經營，然昇聯公司負責人梁德竟在沒通知徐鉦鑑先生之情形下，冒用徐鉦鑑先生名義簽署該公司之董事願任同意書，並據以登記，雖 96 年 8 月昇聯公司變更登記後，徐董事長即未明列該公司董事一職，但已因此使得徐鉦鑑、楊淑珍及蔡宏遠三位當時列名董事之人因昇聯公司積欠 9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約 9,995 仟元，致 100 年 1 月 6 日遭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移送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以 97 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96532 號行政執行要求予以前往執行處據實報告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董事長兼總經理徐鉦鑑先生對於 97 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96532 號行政執行事件，於 100 年 1 月 21 日以昇聯公司負責人梁德於未告知徐鉦鑑之情形下，冒用其名義簽署昇聯公司之董事願任同意書，並據以登記為董事，向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移送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聲明異議，現正由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審理中。此外對於昇聯公司負責人梁德冒其名登記為昇聯公司之董事一事，於 100 年 2 月 14 日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偽造文書之刑事告訴，並於 100 年 5 月 4 日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對昇聯公司提出確認雙方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民事訴訟。民事訴訟部分 100 年 9 月 21 日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以 100 年訴字第 1196 號判決，確認徐鉦鑑先生與昇聯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並取得 100 年 11 月 11 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徐鉦鑑先生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委由漢唐會

計師事務所向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進行昇聯公司董事資料塗銷，業已核准，同時亦提出對板橋行政處之執行命令註銷申請，現由新莊稅捐處遞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審理中；刑事告訴部分現正由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審理中。

經取得王和王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之法律意見書表示，由董事長兼總經理徐鉦鑑先生提起上開訴訟可知其確實遭人冒用名義而非蓄意積欠稅款，另查所欠稅之名義人為昇聯公司，而非徐鉦鑑先生個人欠稅，是以上開事件尚不致影響其對祺驊公司之營運，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疑慮。由上開台灣板橋地方法院 100 年訴字第 1196 號判決書可知，法院已確認其確實遭人冒用名義而登記為董事，委任關係並不存在，其身份即屬單純之股東而非公司法第 8 條之董事，國稅局向祺驊公司之董事長徐鉦鑑為追繳 93 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即無根據，而亦無需依公司法第 8 條 2 項在執行職務範圍與昇聯公司負責人負連帶清償之義務。同此道理，國稅局對於昇聯公司 94 年至 96 年度之營業所得稅欠稅亦無權對祺驊公司之董事長徐鉦鑑先生為追繳。另查，有關徐鉦鑑先生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所提出聲明異議之程序，其若將上開民事判決書陳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因徐鉦鑑先生已確認非董事身份即非納稅義務人，執行處依法需尊重民事法院對該事實之認定，因此其應將該行政執行案件退回聲請行政執行機關亦即國稅局並結案。偽造文書刑事告訴部分，現正由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審理中。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取得王和王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未曾發生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議事錄及董事會議事錄，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及參酌王和王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該公司除董事長兼總經理徐鉦鑑個人有上述二、之訴訟及行政案件外，公司其他董事、監察人則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且經參酌王和王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訴訟與及行政案件對申請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或有違誠信之情事。其餘，依王和王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意見認為該公司並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發函新竹縣環保局，並取得王和王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綜上所述，祺驊公司及其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在法令遵循方面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取具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不適用。

拾、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審查意見(詳附件一)

經本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逐條評估結果，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上述條文所列不宜上櫃之情事。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該公司已確實依照其「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各項具體指標自我評量公司治理執行狀況，茲就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為鼓勵其股東踴躍出席股東會，積極參與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或議案之討論事宜，已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並確實依照公司法有關股東會召集程序之規定，於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召集事由，並作資訊公告，股東會召開時依「股東會議事規定」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股東會所決議事項，亦作成議事錄，於會後 20 日內分發各股東，以及對股東權益事項設立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三人，由於該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擔任，因此選任歐進士、楊能傑及張光雄等三席為獨立董事，此三席獨立董事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依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提名選舉，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另該公司並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惟該公司已選任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一席邱明垣。該公司在遴選獨立董事時，除獨立性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背景，以期能發揮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有之功能。該公司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則隨時召集之，同時全體董事會成員應本著忠誠、謹慎的態度以公司利益為前提，對於評估公司經營策略、風險管理、年度預算、業務績效及監督主要資本支出、投資等重大事項須善盡職責，同時應避免有董事會成員損及公司之行為或與股東間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將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高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

三、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重視資訊公開之責任，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指

定專人負責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與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四、內控內稽制度

該公司已考量其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各部門定期辦理自行評估作業，並由該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檢討自行查核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對於子公司之監理，除指導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與對其進行稽核外，尚對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活動執行監督與管理。

五、經營策略

該公司總經理定期與各部門主管召開經營檢討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產品市場狀況、同業變化情形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研議最適當之經營策略。

六、投保董事及監察人責任險

該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且該公司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已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或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七、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均提供相關資訊，以便其充分瞭解該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且已建立良好之員工溝通管道，維護其合法權益，因此最近兩年內未曾因任何重大勞資問題或重大違反勞工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罰。另該公司已明訂「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和內部控制制度，明確規範該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其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定。此外，該公司最近兩年內並無因任何消費者事件而受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或各縣市政府以消保法或其他法令處罰，亦未因環保或稅務等問題受主管機關處罰，且制訂「績效考核辦法」，清楚公平的員工雇用政策且未雇用未成年童工，善盡公司對社會之責任。另外該公司發電機產品係屬綠能產品，除能自行發電，減少市電能源的消耗，且全部產品均需符合 Rohs 標準，該公司稟持積極主動降低環境污染之理念，推行資源回收及分類，善盡保護地球環境的社會責任。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拾貳、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1.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與申請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茲依補充規定之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子公司或聯屬公司關係者。其定義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及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	1.母公司 無	1.母公司 經核閱祺驊公司之股東名冊，並未發現持有該公司股份 50%以上之法人股東，故其並無母公司。
	2.子公司 (1)VISTA(汶萊) (2)WATEK(SAMOA) (3)MANTEK(SAMOA) (4)上海祺電 (5)上海誼驊 (6)祺驊(越南) (7)臺灣輔康	2.子公司 經查閱祺驊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長期股權投資明細，發現 VISTA(汶萊)、WATEK(SAMOA)、MANTEK(SAMOA)、上海祺電、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及臺灣輔康等共計 7 家公司，係祺驊公司之子公司及聯屬公司，為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3.聯屬公司 無	3.聯屬公司 該公司並無母公司，故無相關之聯屬公司。 綜上所述，祺驊公司符合本款認定標準者，共計有左列 7 家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祺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祺驊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計有 6 家，說明如下：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VISTA(汶萊) (2)WATEK(SAMOA) (3)MANTEK(SAMOA) (4)上海祺電 (5)上海誼驊 (6)祺驊(越南)	(1)經查閱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查核該公司擔任他公司董、監事情形，該公司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有 VISTA(汶萊)、WATEK(SAMOA)、MANTEK(SAMOA)、上海祺電、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另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名單，並無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公司。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上海祺電 (2)上海誼驊 (3)祺驊(越南)	(2)經查閱祺驊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之總經理徐鈺鑑為自然人且非他公司指派；另經祺驊公司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計有上海祺電、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共 3 家。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3)經查閱該公司重大契約之主要內容，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尚未發現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祺驊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4)經查閱祺驊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檢視相關帳冊，該公司無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其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者。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5)經查閱祺驊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檢視相關帳冊，尚未發現有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其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故無符合本款之集團企業。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1/3 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祺驊公司未有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推定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標準之公司	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經檢視祺驊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親屬表，並未發現有祺驊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事，故無符合本款規定之集團企業。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檢視祺驊公司之股東名冊及董、監事之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事，故無符合本款規定之集團企業。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1)VISTA(汶萊) (2)WATEK(SAMOA) (3)MANTEK(SAMOA) (4)上海祺電 (5)上海誼驊 (6)祺驊(越南) (7)臺灣輔康	經檢視祺驊公司之股東名冊，並無持股達 20%以上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經取具祺驊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轉投資明細資料，祺驊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祺驊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共計有左列 7 家公司。

綜合以上各項結論，依據「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所列各項情形具體評估後，共計有 VISTA(汶萊)、WATEK(薩摩亞)、MANTEK(薩摩亞)、上海祺電、上海誼驊、祺驊(越南)及臺灣輔康計七家公司符合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評估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雖符合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集團企業申請上櫃相關規定條款	有無符合左列情況	相關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符合	經查核與該公司同屬集團企業之 VISTA(汶萊)、WATEK(SAMOA) 及 MANTEK(SAMOA) 係該公司以投資控股為目的所轉投資之子公司，無銷售商品之情事，所營事業並不相同，故無主要業務或產品相互競爭之情事。 集團企業中之上海祺電、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係該公司在大陸地區及越南設立之生產基地，目的在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同時佈局中國及越南運動器材相關零組件市場，其主要業務除為祺驊公司代工外，銷售對象以內銷中國大陸及越南運動器材製造商為主，另在產品區隔上，祺驊公司係以高階產品為主，上海祺電(電子錶)、上海誼驊(磁控及飛輪)及祺驊(越南)(發電機及馬達)全屬低階產品，加上此三家子公司為祺驊公司 100% 間接持有，該公司可主導其經營方向及決策。另外，臺灣輔康係祺驊公司為達上下游整合、技術合作關係及跨足醫療復健業務而設立，主要業務為生產復健醫療器材，故以上轉投資事業主要業務或產品應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並無業務競爭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符合	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已就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各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以規範雙方往來事項，並經董事會通過。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符合	該公司之「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係考量目前公司狀況並依法訂定，經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集團企業申請上櫃相關規定條款	有無符合左列情況	相關評估說明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不適用	經查核該公司所屬之集團企業均為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故不適用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規定。

經上查核，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並無不符合本補充規定之情事。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本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左列各款情事，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非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項規定。

四、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五、結論

綜上評估，祺驊公司與其集團企業間已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尚無不宜上櫃情事。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自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期，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件。

拾伍、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一、董事長目前有兩件訴訟案件在進行中，本因素是否會影響公司未來上櫃後之股價

詳評估報告「捌、二」及「玖、上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評估說明。

二、該公司之技術靈魂人物為李穎哲副總，而李副總之持股比例甚低（0.11%），請評估

是否會形成潛在之問題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便展開培養自身之機電專業人才，並持續投入研發相關經費，以維持市場競爭力，該公司最近年度以來之研發成果即是研發團隊共同努力結果，非集中於特定人員。

李副總個人持股比例較低，實屬其個人理財規劃考量，而該公司自成立之初，李穎哲副總即為主要創始員工，至今仍投入該公司經營未曾異動，顯示其對公司之向心力與投入，故李副總之持股比例雖較低，尚不致形成潛在之問題。

三、祺驊公司特有專利之評估說明

(一)就公司之特殊專利說明如下：

專利名稱	應用產品	發明人	目前所有權人	產品特性
跑步機用之外轉式馬達	跑步機	李穎哲	祺驊公司	公司專為運動器材所設計，有別於一般採用內轉式之設計。
渦流磁控負載裝置	橢圓機、划船機、踏步機及健身腳踏機	梁維中	祺驊公司	利用簡易的機構設計，變化磁場，來達到控制渦流阻力，以提高品質並降低製造成本。
馬達式肌力訓練機	MUST	謝豐民	祺驊公司	利用轉矩感測器、齒輪箱組、軟硬體控制技術及馬達/發電機組合之系統
腿部伸展健身機之負載裝置	同上	謝豐民	祺驊公司	同上

(二)就該公司防禦型及攻擊型之專利權區分並說明如下：

該公司在研發方面秉持技術創新理念，因此未來專利權開發策略以攻擊型專利為主、防禦型專利為輔，產品應用主要為高階健身器材及復健醫療器材，該公司藉由建立完整的專利保護網，以持續保有競爭利基，就該公司專利權屬防禦型或攻擊型類別之評估說明如下：

項目	防範侵權	定義	特性	專利權所屬類別
防禦型	低	1.就祺驊公司既有之專利進行修改後，申請新的專利。 2.參考他人已有專利，予以重新修改設計後，申請的新專利。	1.防止被他人抄襲。 2.避開他人設計之新專利。	1.踏步機導輪限位結構 2.運動器材結構 3.永磁式直流馬達磁極結構改良 4.渦流磁控負載裝置之導磁環結構改良 5.永磁式馬達磁極結構
攻擊型	高	具有獨創性的新專利。	創新性發明，他人不易模倣。	1.電動跑步機之直接驅動裝置 2.跑步機用之外轉式馬達 3.跑步機用外轉式有刷 DC 馬達 4.電動機軸接地用螺紋結構 5.腿部伸展健身機之負載裝置 6.馬達式肌力訓練機 7.以馬達組合 S 式荷重傳感器之肌力鍛鍊控制裝置 8.渦流磁控負載裝置 9.發電與渦流磁阻混合之煞車裝置

四、公司產品之終端應用市場(商用、家用)、終端商品價格/價值及市場規模

(一)該公司產品之終端應用市場為有氧健身器材，包括電動跑步機(treadmills)、橢圓機(elliptical cross-trainers)、健身腳踏機(Exercise Bikes)、划船機(rowing machines)及踏步機(Steppers)等產品，該公司產品銷售商用市場比率佔約 40%，家用市場則佔約 60%。目前終端商品以電動跑步機、橢圓機及健身腳踏機所佔比例較高，茲就公司銷售產品種類、終端應用產品名稱及單價區間列表說明如下：

單位：美元

公司銷售產品種類	終端應用產品	銷售客戶	終端應用產品單價區間
磁控(或發電機+控制器)、電子錶	橢圓機	岱宇、力山、甲尚、東庚、敦記、歐馳、翰威、翰陽、Life、首朋、喬山	200~10,00
磁控(或發電機+控制器)、電子錶	健身腳踏機	同上	
馬達、電子錶、控制器	電動跑步機	Epicor、甲尚、信孚	

(二)市場規模

根據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Inc.報告，2010 年全球健身器材市場超過 119.6 億美元，該公司預估有氧健身器材約佔 25%，其市場規模約 29.9 億美元。

五、說明全球經濟若持續低迷或衰退不振之影響。

目前受到歐債危機影響，未來全球經濟可能持續低迷或衰退。因祺驊公司對未來歐美景氣能否復甦尚有疑慮，為降低全球經濟不振，進而影響消費性支出，對公司產生不利之影響，該公司因應策略如下：

- (一)擴大銷售區域，祺驊公司預計在 2012 年之後，在中國大陸、韓國及中南美洲之市場會逐步擴大，銷售比重亦隨之增加。
- (二)銷售予臺灣輔康復健醫療器材零組件作為其銷售日本 Senoh 復健醫療器材之用，預計於 2012 年第一季開始出貨，另對美國 Nustep、美國 Biodex 銷售之發電機在通過客戶耐久性試驗後，出貨量會逐漸擴大。(三)應用於汽機車及清洗機之直流馬達預計於 2012 年第一季進入量產，另替 Danaher Motion 代工之工業用馬達已完成測試，預計於 2012 年洽談商業合作計劃。

六、受到 ECFA 協議自 2012 年起大陸相關關稅降為零，請說明此舉可能對公司產生之影響及因應策略。

目前健身器材(成品)列在 ECFA 早收清單之中，但健身器材之零組件不包括在內，因此 2012 年起有關 ECFA 早收清單產品之關稅降低，對該公司應無重大影響。

未來該公司產品若列入兩岸關稅減免行列，以該公司與國內客戶維持長期且良好的合作關係，且產品已通過耐久性試驗，在技術及品質已建立良好形象，因此對該公司影響仍屬有限。

七、有關 Bicycle trainer、MUST 及醫療復健運動器材等產品之獨特性、市場開拓性及高

毛利率的規劃情形。

產品種類	產品特性	市場	預估毛利
Bicycle trainer	將室外 Bicycle 轉變成是健身器材，該公司專攻「發電機阻力」系統，可以將運動者動能轉換成給電子錶使用之電能，具綠能概念。	在健身器材小型化趨勢下會逐漸成長，主要銷售地區在北美及歐洲。	25%~40%
MUST	公司已研發近十年，是花費金額最多以及時間最久之開發案，取代傳統的「重量訓練機」，且非常適合應用於復健器材（尤其是中風病人的肌肉訓練）。本項產品已受到全球健身器材知名廠商 Technogym (義大利)之肯定。	預計 2012 年下半年之後開始量產，初期預估一年有 5,000 組，未來市場會逐漸擴大。	
醫療復健運動器材	已開發完成醫療復健運動器材之混合式發電機，以及與日本 Senoh 公司合作開發新一代專用阻力系統，從磁控單元，延伸到包括軟硬體的控制器及監視器，未來使用醫療復健運動器材將可以量化，作為評估復健的效果。	混合式發電機已陸續出貨給 Scifit、Biodex、Nustep 等復健醫療器材公司	

八、說明公司製造能力含主要機器加工設備及具體生產規格資料

主要機器加工設備及具體生產規格資料如下：

(一)主要機器設備如下：繞線機、點焊機、車削機、平衡機、電樞自動檢驗設備、成品測試機、充磁機、油壓機、生產線等。

(二)該公司以每天生產八小時計算，其產能如下：

設備名稱	生產規格
繞線機	發電機日產能 550pcs 馬達日產能 150 pcs
點焊機	馬達日產能 250pcs
車削機	馬達日產能 450pcs
平衡機	發電機日產能每台 220pcs、馬達日產能 100 pcs
電樞自動檢驗設備	馬達日產能 250pcs
成品測試機	發電機日產能 850pcs 內磁式磁控日產能 900pcs 馬達日產能 200pcs。
充磁機	發電機日產能 700pcs 內磁式磁控日產能 900pcs 馬達日產能 200pcs
油壓機	發電機、馬達及磁控均會使用，因其製程時間短，其產量視前段產品種類及數量而定。
生產線	發電機日產能 850pcs 內磁式磁控日產能 900pcs

設備名稱	生產規格
	馬達日產能 180pcs

九、說明製造服務創新的可能策略

(一)製造之策略

1.短期策略

在中國大陸及越南成立轉投資公司，藉由垂直整合及利用當地人力資源，降低材料及人力等生產成本。

2.長期策略

該公司生產線未來考慮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以減低人力成本並提高品質穩定度，例如將馬達電樞組合由目前半自動化改為全自動化。

(二)服務之策略

1.強調以客為尊，提供必要的專業協助。

2.落實「研發」及「品質」之目標。

(三)創新之策略

1.開發應用於健身器材或復健醫療器材之新的零組件或系統，如發電機式的 Bicycle Trainer、MUST、低慣性磁阻。

2.結合新的科技，如電子錶與 TV Game 或 Smart Phone 等三 C 產品結合，除能記錄個人運動之歷程，並透過網際網路傳送到專屬輔導平台，提供個人體能及健康諮詢服務。

3.開發高效率無刷馬達、高 PF 值控制器及 LED 等綠能概念產品，並提供相關產品製造能力。

十、研發人員是否足以應付眾多量產產品的開發暨公司未來性產品的開發

研發部之工作內容目前及未來研發技術開發情況：

	電子開發部	電機開發部
目前主管	李穎哲、梁維中	李穎哲、劉英元
部門人數	98 年：7 人 99 年：9 人 100 年：6 人	98 年：5 人 99 年：6 人 100 年：8 人
工作內容	負責控制器、電子錶、電子類產品(如 LAMP)之開發	負責磁控、發電機、馬達之開發
目前已開發完成產品	1.TFT Console(7~10 吋) 2.iPhone、iPad 的 Console 3.MCU 控制器 4.無刷馬達控制系統 5.Light bar(LED 產品)設計案 6.MUST 用控制系統	1.MUST 用馬達及發電機 2.ECB+發電機 3.工業用 DC 馬達 4.汎用 DC 馬達 5.醫療器材用的 Brake 系統
未來開發產品	MUST 的電源管理控制器	Fule Pump (汽油泵)

綜上所述，以該公司目前研發人力尚足以支應各項產品的開發。

十一、研發人員的學經歷暨其薪資結構是否足以支撐公司產品的創新性

(一)研發部門人員編制及其學歷分佈：

項目 \ 年度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	大學(專)	10	83.33	13	86.67	13	92.86
	高中	2	16.67	2	13.33	1	7.14
	小計	12	100.00	15	100.00	14	100.00
平均年資(年)		4.42		4.25		4.45	

最近三年度，研發部人數分別為 12 人、15 人及 14 人，大專以上學歷之比率分別為 83.33%、86.67%及 92.86%，目前人力素質尚稱良好。

(二)祺驊公司研發人員的薪資結構係參酌業界水準，另另就研發部於最近三年度之每人平均薪資為 636 仟元、522 仟元及 585 仟元，相對優於公司其他部門，顯示其薪資水準尚屬良好。

(三)研發部近年新開發之產品及其營收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開發完成時間	產品型號	營業收入		
			98年	99年	100年 前三季
高扭力渦流磁控	97年Q4	FB24AB1-K0201	9,009	8,186	4,914
發電機控制器	98年Q3	FEB20311-S3101 FEB20311-S1001		1,329	966
8吋TFT電子錶	98年Q4	FEC50522	-	360	3,014
10吋TFT多功能 電子錶	99年Q2	FEC50861	-	-	3,764
清洗機用馬達	99年Q3	FM111001	-	-	579
賽車錶	100年Q1	FEM6012-Q1801	-	-	145
LED Lamp	100年Q1	FEC90131 FEC90141	-	-	269

除上述已研發成功並開始挹注公司營收及獲利的產品外，該公司已開發完成產品尚有腳踏車訓練器、MUST、無刷馬達及復健醫療用磁阻系統等多項產品，將陸續於 2012 年第一季起量產銷售，研發成果尚屬良好，顯示研發人員的薪資結構足以支撐公司產品的創新性。

十二、說明研發費用的支出是否能提昇公司產品的競爭性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主要明細摘錄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薪資費用	8,639	68.27	9,862	60.82	11,196	50.51	薪資方面相關支出
折舊及攤提	757	5.98	930	5.74	1,030	4.65	主要為馬達分析軟體之攤提、電腦設備折舊
間接材料	1,360	10.75	1,204	7.42	3,251	14.67	主要為研發所需之原料及物料耗用
雜項購置	793	6.27	1,732	10.68	1,687	7.61	主要為模具冶具

其 他	1,105	8.73	2,488	15.34	5,004	22.56	水電瓦斯、訓練費、差旅費、專利費
合 計	12,654	100.00	16,216	100.00	22,168	100.00	

研發費用有包括模具冶具、研發所需之材料零件等支出，其認列項目均為研發部門所需，應能協助新產品研發及提昇公司產品的競爭力。

十三、說明公司對關鍵技術之掌握情形及營業祕密之保護措施

(一)公司的關鍵技術

1.電機及機械設計經驗的累積

研發部對於馬達及發電機的磁路、電路分析，已累積多年的設計經驗，有助於縮短新產品開發時程。

2.機電整合能力

開發匹配發電機及馬達的控制器及電子錶，以提供客戶多元化的產品。

(二)關鍵技術及營業祕密之保護措施

1.機密保管層級

目前該公司技術開發掌握在李穎哲副總及原設計者；業務機密則掌握在李穎哲副總及業務部主管，一般員工需經總經理允許，才能接觸，其技術及業務機密資料之使用有權限劃分。

2.簽訂保密契約

該公司對於會接觸到關鍵技術及營業機密之相關人員，若機密等級較高時，會要求簽訂保密契約，以維護公司之權益。

3.競業禁止

未來若有接觸機密文件之員工申請離職時，經該公司評估可能會產生重大程度影響時，亦不排除與其簽訂競業禁止條款。

4.設備控管

加強對影印機、傳真機、列表機等設備使用之控管，降低外洩機密的途徑。

5.員工教育訓練

訓練員工提高警覺，加強法律責任的認知。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所列不宜上櫃情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檢視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1 年截至目前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會計師函證律師回函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具王和王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意見書，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目前，未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經參閱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1 年截至目前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紀錄、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退票紀錄查詢資料，並取具王和王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參閱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1 年截至目前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紀錄、與主管機關及稅務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無虛偽隱匿聲明書及王和王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遇有證券交易法第156條第1項第1至第3款所列情事。	✓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經參閱該公司97~100年度及101年截至目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紀錄、長短期借款合同及利息支出、暫收款、預收款明細帳，97年度關係人李佳蓉對該公司之資金融通12,004仟元，係該公司進行財務帳與稅務帳整合所產生帳務處理程序，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截至目前，並無與其他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事。 (二)經取得發行公司已提供所有重要財務、業務契約之聲明書，並核閱重要契約彙總表，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而有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經參閱該公司 97~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目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往來銀行貸款契約及董事會會議紀錄等資料，並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情事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 1.經參閱該公司97~100年度及101年截至目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王和王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實地訪談該公司員工及函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截至目前，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 2.該公司已依法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提撥職工福利金；並依勞動基準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該公司依99年度退休金精算報告按月提撥員工薪資總額7%，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另選擇或適用勞退新制之	✓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員工，該公司則依法按月為其提撥薪資級距之 6%至勞工保險局專戶中，經抽核尚無重大異常。 3.經詢問該公司之相關人員、查核該公司營業外支出及其他費用明細帳，並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4.經抽核該公司勞、健保費繳納情形，並函詢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該公司並無積欠勞工保險費、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 (二)重大環境污染 1.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運動器材所用之磁控組、發電機、電子儀表、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之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經參閱該公司年報及訪談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依法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及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2.經核閱該公司 97~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目前之收文紀錄、王和王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年報，訪談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函詢新竹縣環境保護局，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訪談公司相關人員，並取得函詢新竹縣環境保護局回函，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經參閱該公司97~100年度及101年截至目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年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訪談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經參閱該公司提供其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訪談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且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非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且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一)進銷貨交易 經參閱該公司97~100年度及101年截至目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前十大進貨廠商及銷貨客戶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及收付情形，並未發現該公司其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 該公司為擴大產能及整合廠區，於99年12月購置湖口廠房，該交易業經董事長核准及提報董事會核備，並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公告。該資產交易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鑑價報告，另經覆核資產交易合約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買賣不動產 1.經核閱該公司自95年起之董事會議事錄、相關帳冊及財務報表，該公司於96年向非關係人林承陽(其前手為林玉珍，其前前手為林德浩)購置南崁辦公室及向非關係人固威電機(股)公司(其前手為簡正德及簡郭美櫻，無前前手)購置停車位供其研發中心使用；另於99年向非關係人吳芳錫(其前手為台灣星電(股)公司，無前前手)購置湖口廠房，該公司已取得不動產專業鑑價報告作為交易參考依據，經評估尚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2.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之情事，故無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之情事。 3.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尚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之情事。 4.經查核該公司之關係人並無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之情事，故無法比較該公司與關係人間於相近時期鄰近土地之價格。 5.該公司非屬建設業及買賣或租賃不動產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故並無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6.該公司最近五年度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尚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綜上，該公司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尚無異常情事。 (四)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另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相關帳冊及9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除因業務往來而將資金貸與鉞泰及京倉外，最近一年內並無其他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且截至目前，該公司已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經參閱該公司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之變更登記表、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證期局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相關文件，該公司並無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另為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預計辦理現金增資21,000仟元，併入100年度實收資本額225,000仟元後，合計資本額為246,000仟元，以此加以評估： 該公司99~100年度個別及合併報表之稅前損益分別為49,991仟元、52,014仟元及49,871仟元、49,351仟元，估設算後實收資本額之比率分別為20.32%、21.14%及20.27%、20.06%，達4%以上，且該公司100年度並無累積虧損之情事。綜上評估，該公司獲利能力已符合上櫃規定條件。綜上評估，該公司獲利能力已符合上櫃規定條件。	✓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情事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一)財務報告編製情形 1.經查閱該公司97~100年度及101年截至目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	✓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者。 2.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1年度截至目前並無經主管機關函示應行改進或調整事項，而未改進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會計制度建立及執行情形 1.經參閱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亦已依該公司業務發展及管理所需，配合相關法令制定，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2.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冠仲會計師及施錦川會計師已針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於100年12月7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審查期間為99年10月1日至100年9月30日)，故該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應屬有效。 3.該公司考量上海誼驛、上海祺電、祺驛(越南)及臺灣輔康目前營運規模不大，交易仍屬單純，故目前上述子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工作統一由母公司稽核人員兼任，母公司稽核人員每年依其訂定之稽核計劃，前往子公司抽核其內部控制之運作情形，並撰寫稽核報告，據以評估各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確實性及有效性。經本推薦證券商查閱上述公司書面內控制度及該公司99年度之子公司稽核報告，尚未發現任何異常或違反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情形，故該公司應已有效執行對子公司財務、業務資訊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之監督與管理控制作業，且經本推薦證券商派員赴上海誼驛及祺驛(越南)實地抽核其銷售收款、採購付款、生產及固定資產等循環作業，其內部控制制度尚有效執行，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已訂定健全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內部稽核制度，且應已合理運作及有效執行。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公司部分 1.經向票據交換所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並取得信用報告回覆書，得知該公司最近三年內及截至目前為止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之情事。 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並取得信用報告回覆書，另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並無滯納金等未依契約還款付息之情事。 3.經函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與「其他營業外費用或損失」之明細帳，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參酌王和王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及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聲明書及王和王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5.經取得該公司聲明書及王和王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有	✓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經取得其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無退票證明文件，得知上述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之情事，另取得其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徵信資料，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經國稅局及所屬地區稅捐稽徵單位出具之無欠稅證明文件，得知上述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3.經取得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聲明書，得知上述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及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及王和王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董事長兼總經理徐鈺鑑先生有民事、刑事或偵查階段之案件： (1)緣由 董事長兼總經理徐鈺鑑先生於93年間投資昇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昇聯公司），徐鈺鑑先生並未參與實際經營，然昇聯公司負責人梁德竟在沒通知徐鈺鑑先生之情形下，冒用徐鈺鑑先生名義簽署該公司之董事願任同意書，並據以登記，雖96年8月昇聯公司變更登記後，徐董事長即未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明列該公司董事一職，但已因此使得徐鈺鑑、楊淑珍及蔡宏遠三位當時列名董事之人因昇聯公司積欠 9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約 9,995 仟元，致 100 年 1 月 6 日遭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移送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以 97 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96532 號行政執行要求予以前往執行處據實報告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2)目前進度 董事長兼總經理徐鈺鑑先生對於 97 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96532 號行政執行事件，於 100 年 1 月 21 日以昇聯公司負責人梁德於未告知徐鈺鑑之情形下，冒用其名義簽署昇聯公司之董事願任同意書，並據以登記為董事，向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移送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聲明異議，現正由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審理中。此外對於昇聯公司負責人梁德冒其名登記為昇聯公司之董事一事，於 100 年 2 月 14 日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偽造文書之刑事告訴，並於 100 年 5 月 4 日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對昇聯公司提出確認雙方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民事訴訟。民事訴訟部分 100 年 9 月 21 日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以 100 年訴字第 1196 號判決，確認徐鈺鑑先生與昇聯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並取得 100 年 11 月 11 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徐鈺鑑先生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委由漢唐會計師事務所向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進行昇聯公司董事資料塗銷，業已核准，同時亦提出對板橋行政處之執行命令註銷申請，現由新莊稅捐處遞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審理中；刑事告訴部分現正由台灣板橋地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方法院檢察署審理中。 (3)律師意見 參酌王和王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摘錄其意見如下： ①對祺驊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由董事長兼總經理徐鉦鑑先生提起上開訴訟可知其確實遭人冒用名義而非蓄意積欠稅款，另查所欠稅之名義人為昇聯公司，而非徐鉦鑑先生個人欠稅，是以上開事件尚不致影響其對祺驊公司之營運，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疑慮。 ②是否影響擔任祺驊公司董事之資格與職權之行使 第 1196 號判決書可知，法院已確認其確實遭人冒用名義而登記為董事，委任關係並不存在，其身份即屬單純之股東而非公司法第 8 條之董事，國稅局向祺驊公司之董事長徐鉦鑑為追繳 93 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即無根據，而亦無需依公司法第 8 條 2 項在執行職務範圍與昇聯公司負責人負連帶清償之義務。同此道理，國稅局對於昇聯公司 94 年至 96 年度之營業所得稅欠稅亦無權對祺驊公司之董事長徐鉦鑑先生為追繳。另查，有關徐鉦鑑先生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所提出聲明異議之程序，其若將上開民事判決書陳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因徐鉦鑑先生已確認非董事身份即非納稅義務人，執行處依法需尊重民事法院對該事實之認定，因此其應將該行政執行案件退回聲請行政執行機關亦即國稅局並結案。偽造文書刑事告訴部分，現正由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審理中。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暨依據王和王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上開情事並未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故對該公司之營運應無重大不利影響外，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並無其他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5.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及王和王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得知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營其它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 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及王和王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得知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營其它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一)經取得該公司最新之變更登記事項卡，該公司設有董事七席，分別為徐鈺鑑、陳榮傑、許添華、碩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歐進士、楊能傑及張光雄等共七席，其中獨立董事為歐進士、楊能傑及張光雄，符合申請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且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不得低於二席之規定。 (二)經取得該公司最新之變更登記事項卡，該公司設有監察人三席，分別為王正榮、胡義炆及邱明垣，其中具獨立職能監察人為邱明垣，符合申請公司監察人席次至少三席，且其中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席次不得低於一席之規定。 (三)經檢視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親屬表、轉投資明細資料及其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彼此間並未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二	✓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的關係，符合本款認定標準。 綜上，故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應具有獨立執行職務之功能。 (四)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1.經執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之查核如下： (1)獨立董事選任程序： 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於章程，經100年5月28日股東常會選舉歐進士、楊能傑及張光雄為獨立董事，故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程序符合相關規定。且上述獨立董事係以個人身分當選，均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另該公司獨立董事亦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情事。 (2)獨立董事資格要件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及工作證明資料，茲分別說明如下： ①獨立董事歐進士： 學歷：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管理(會計)博士 經歷： A.87年8月1日迄今擔任國立中正大學會計暨資訊科技學系教授一職。 B.87年8月1日迄90年7月31日擔任國立中正大學會計暨資訊科技學系主任。 C.現任南茂科技(股)公司及百慕達南茂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②獨立董事楊能傑： 學歷：政治大學會計學碩士 經歷： A.83年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證書。 B.87 年迄今任職於安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一職。 C.現任擔任光明絲織廠(股)公司及優你康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飛虹高科技(股)公司與承芯微科技(股)公司之監察人。 ③獨立董事張光雄： 學歷：台北工專機械科畢業 經歷： A.55 年~96 年任職於三陽工業(股)公司，歷經產品開發、管理部、副總經理及資深顧問等職務。 B.82 年起同時擔任三陽工業轉投資越南製造「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Co.,Ltd.；VMEP」之總經理；88 年 5 月至 88 年 9 月擔任「VMEP」主席；97 年 7 月迄今擔任「VMEP」董事長。 C.96 年 11 月起迄今擔任香港「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VMEPH」(股票代號:9110)主席及執行董事。 D.現任 PT Sanyang Industri Indonesia 及慶融貿易(股)公司董事。 綜上，該公司獨立董事歐進士、楊能傑及張光雄均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其中歐進士及楊能傑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且無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亦無違反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故符合規定之專業資格條件。 (3)獨立董事獨立性之評估： 該公司獨立董事歐進士、楊能傑及張光雄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經評估如下： ①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工作資歷證明及聲明書，並與該公司員工名冊進行核對，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②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工作資歷證明及聲明書，並與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董事名單進行核對，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 ③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具獨立董事之親屬表及聲明書，以及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歐進士、楊能傑及張光雄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非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④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並與該公司員工名冊及董事名單進行核對，另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親屬表，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獨立董事歐進士、楊能傑及張光雄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均非前(1)~(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⑤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工作資歷證明、親屬表、聲明書及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未擔任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⑥經查閱獨立董事之轉投資明細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擔任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⑦經取具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及聲明書，以及詢問管理階層，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歐進士、楊能傑及張光雄並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以上之情事。 (5)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證明，獨立董事歐進士及楊能傑具有五年以上財務及會計之相關工作經驗，故該公司獨立董事至少一人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符合規定。 (6)該公司獨立董事楊能傑、張光雄與歐進士於 100.5.28 及 100.8.13 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及「薪酬委員會與公司治理」課程 3 小時，並取具進修證明文件，故該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 3 小時以上進修規定。 (五)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應符合之要件： 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邱明垣於最近二年內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經評估如下： 1.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邱明垣係以個人身份當選，並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稱之法人或其代表人，故並未有違反規定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2.經取得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聲明書及其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邱明垣於最近二年內並非該公司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 3.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得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聲明書，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邱明垣並非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自然股東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得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聲明書、親屬表、轉投資聲明書，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邱明垣並非該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非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等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 5.經取得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邱明垣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6.經取得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聲明書及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邱明垣並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經取得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及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截至目前之勞務費明細帳，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邱明垣並非為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經取得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資料，上述人員均未兼任其他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因此未有兼任其他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超過五家以上之情事。 9.經取得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邱明垣學歷及工作經歷資料，並列示如下 (1)獨立職能監察人邱明垣： 學歷：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經歷： ①88年6月迄94年10月擔任達鋒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②94年10月迄今擔任志聯工業(股)公司(股票代號:2024)財務協理。 綜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邱明垣具有五年以上之財務工作經驗，並且為財務專業人士。 10.該公司之具獨立職能監察人邱明垣100年度已依「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27小時之IFRS相關課程，另於100.5.28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課程3小時，故符合進修規定。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	該公司自99年9月9日起於興櫃市場掛牌買賣，經查核該公司自興櫃市場掛牌買賣後截至目前之內部人持股異動資料，並未發現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該公司股票之情事。	✓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者，不在此限。					
十.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情事
十一.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情事

推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蔡 澤 蕙

詹 惠 如

張 有 偉

許 政 宏

郭 品 聰

陳 蕙 君

單位主管簽章：吳 春 敏

代 表 人：陳 邦 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限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用)

推薦證券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盧 慈 徽

負 責 人：黃 幼 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限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用)

推薦證券商：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吳 世 強

單位主管簽章：李 俊 龍

負 責 人：陳 田 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限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用)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目 錄

頁次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三年 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競爭地位.....	3
三、營運風險.....	4
四、最近三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16
參、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	17
一、業務狀況.....	17
二、財務概況.....	55
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劃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 及所獲致結論.....	69
一、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劃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 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 具體改進計劃.....	69
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劃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 更計劃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69
三、計劃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劃已完 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 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69
伍、除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外，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 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72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 事.....	72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72
三、採行總括申報制發行公司債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 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80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 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80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90
六、說明是否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 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 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94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6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96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99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99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07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07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7
七、發行人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之應評估事項.....	108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9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9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9
拾、就本次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	109
拾壹、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09
拾貳、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9
拾參、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9
拾肆、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之評估.....	109
拾伍、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9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祺驊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2,1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1,000 仟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祺驊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邦 仁

承銷部門主管：吳 春 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三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辦理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一)產業概況

祺驊公司為健身器材中的磁控裝置、馬達、電子控制器、及儀錶等關鍵零組件的設計及製造廠商，屬體育用品製造業中的健身器材製造產業，另該公司近幾年跨足研發製造醫療電子產業中復健用器材的馬達等零組件。茲就健身器材產業及醫療電子產業發展現況敘述如下：

1.行業概況

(1)健身器材產業概況

隨著經濟發展使得現代人的生活富裕、物質充足，但也因此引發了許多肥胖等文明病之產生，使得健康意識逐漸抬頭；而全球人口的結構朝著高齡化前進，歐美等已開發國家的高齡化趨勢更加明顯，透由運動來增強老年人體魄的方式使得運動風氣更加盛行。而世界各國政府為了提昇國民健康也持續投入經費，以建置完善的社區休閒運動中心；台灣體委會則研議在全國設置 50 座運動中心，城市人口達 15 萬人即可向體委會申請，提供民眾在擁擠的都市裡也有足夠的運動休閒空間；目前台北市已於 2010 年完成 12 個行政區皆有一座社區運動中心的目標，並估計每座運動中心每月最高使用者可達一百萬人，而台中市也將編列預算，於各行政區設立社區運動中心。隨著運動人口持續增加，將會帶動健身器材產業之成長。

健身器材主要為有氧訓練器材，如：電動跑步機(treadmills)、划船機(rowing machines)、橢圓機(elliptical cross-trainers)、踏步機(Steppers)及健身腳踏機(Exercise Bikes)，以及其他力量訓練器材，如舉重(weight lifting machines)等，另外還有各種輔助器材。在全球健身器材的銷售市場，以歐美為主要消費地區，其中以美國為最大單一消費國家。而健身器材的消費市場可區分為家用健身器材及商用健身器材市場，其中家用市場的規模最大且過去十年成長快速，依據美國體育用品製造商協會 (Sporting Goods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簡稱 GSMA)2011 年出版的健身器材產業動態中統計 2010 年美國家用健身器材的市場規模為 33.2 億美元，而商用健身器材則為 10.2 億美元。家用健身器材主要係提供一般家庭購買健身器材於家中，不需出門即可運動的需求，而家用市場的消費者大多是購買跑步機及健身踏步機，家用消費者購買的主要考量因素為價格，且根據統計家用健身器材每日平均使用時數不超過一小時，故家用健身器材的設計多半使用較輕的材質，體積較小不佔空間，功能相對簡單；而商用健身器材主要銷售給健身俱樂部、公司行號或飯店等設有健身房之單位，健身房為了能滿足會員的需求，會購買各種類型的健身器材，因採購數量龐大其成本並非商用市場的主要考量，因使用頻率極高耐用性才是主要考量因

素。

台灣健身器材產業最早始於 1980 年代初期，受健身熱潮在美國市場興起，帶動市場強勁需求，美國健身器材廠商紛紛以 OEM 方式大量委託我國業者製造。另外，在台灣市場刮起健身風潮下，運動俱樂部的興起，也連帶促使健身器材業的異軍突起。依據 IT IS 產業資料庫 2011 年 7 月的統計數字，台灣健身器材產值 2010 年達新台幣 151 億元，為體育用品中產值最高者。台灣製造的健身器材主要為中高價位機種，主要生產項目包括踏步機、健身腳踏機、重量訓練機、電動跑步機等，至於低價健身器材生產線則移往中國大陸。台灣產商亦努力擺脫早期 OEM 生產廉價產品之形象，致力於做品牌的建立並加強產品外觀設計、安全性與包裝，並運用電子、資訊技術，研發出讓使用者更容易使用之高附加價值、高品質之產品。

(2)醫療電子產業概況

醫療電子產業屬醫療器材產業中的子產業，其市場規模約佔醫療器材的 50%，醫療器材產業與國民健康息息相關，為協助人類疾病預防、診斷、減緩與治療的民生必需工業。而隨著高齡社會來臨，帶來許多醫療照護與保健領域的需求，預期也將促動市場快速成長。依醫療電子產品的應用地點，可區分成居家醫療電子、影像類醫電產品以及臨床醫電產品三大類。其中居家醫療電子產品包含數位體溫計、血糖計以及其他居家醫電，含健康與健身器材等產品；影像類醫電產品則包含 MRI、CT/PET、超音波等其他影像產品；臨床醫電產品則是泛指不屬於上述兩大類的其他臨床使用之電子醫療電子產品，包含體外除顫器、助聽器、遠距照護產品及其他臨床用醫材。在三大類產品中，臨床醫電產品為最大宗，佔整體醫電市場的 66.4%，其次為影像類產品，約佔 20.6%，居家醫療電子則為 13.0%。居家醫療產品以大型健身器材及其他此類為大宗，約佔居家醫療電子整體市場的 62%，因居家醫療電子產品由消費者直接使用產品，因此產品的主要競爭力來自於產品成本與價格、使用方便性以及操作介面是否人性化等因素相關；影像類醫療電子之發展為新技術的開發與應用或是訴求療程整合，讓診斷工具更有用；臨床用醫療電子產品的發展方向為治療器材微小化、低耗能與安全，也講求功能整合與人性化操作等趨勢。

醫療電子產品依法需經衛生機關查驗管理或登記報備，並需通過特定的電性安全規範，特別注重安全性、可靠性及有效性，常需臨床研究與試驗配合，研發時程和研發投入也較高，不過由於醫療電子產品具備高毛利、高附加價值，以及生命週期較一般電子產品長約 2 到 5 倍的特性，已成為異業想要跨入的產業。由於醫療電子產品的種類眾多，多樣少量的特性使得異業能以自有專長技術的關鍵零組件切入市場，藉著先為國際大廠代工，瞭解市場發展趨勢並建立自有品牌之能力後，再進一步於新興市場發展自有品牌。

二、發行人競爭地位

(一)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占有率

1.主要產品之同業比較及市場佔有率

根據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Inc.報告，99 年全球健身器材市場超過 119.6 億美

元，該公司預估零售價對出廠價之比例為 3.5：1(係因健身器材成車之出廠價有價格階升(Price Escalation)因素影響，在加計進出口稅捐、運費、廣告以及各通路利潤等相關成本後，終端市場售價通常是出廠價之倍數，本公司根據以往經驗並蒐集市場相關資料，估算終端市場售價為出廠價之 2.5~4.5 倍，取平均倍數 3.5 倍計算之)，因此估算出廠金額為 34.17 億美元，其中有氧健身器材約佔 25%，而發電機與磁控佔有氧健身器材之比例約 15%，經計算後約 1.28 億美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38.44 億元(以美金對新台幣匯率 30：1 計算)，該公司 99 年發電機與磁控營收為 4.46 億，約略市佔率為 11.60%。

該公司已累積多年電機系統實作經驗，在產品設計及系統整合上具優異能力，加上先進技術的研發能力，因此已經取得多項專利，並且獲得健身器材製造廠商的肯定。該公司經過十餘年來之長期經營，無論在營運規模、產品品質等各方面，於健身器材零組件供應已佔有一定的規模。

三、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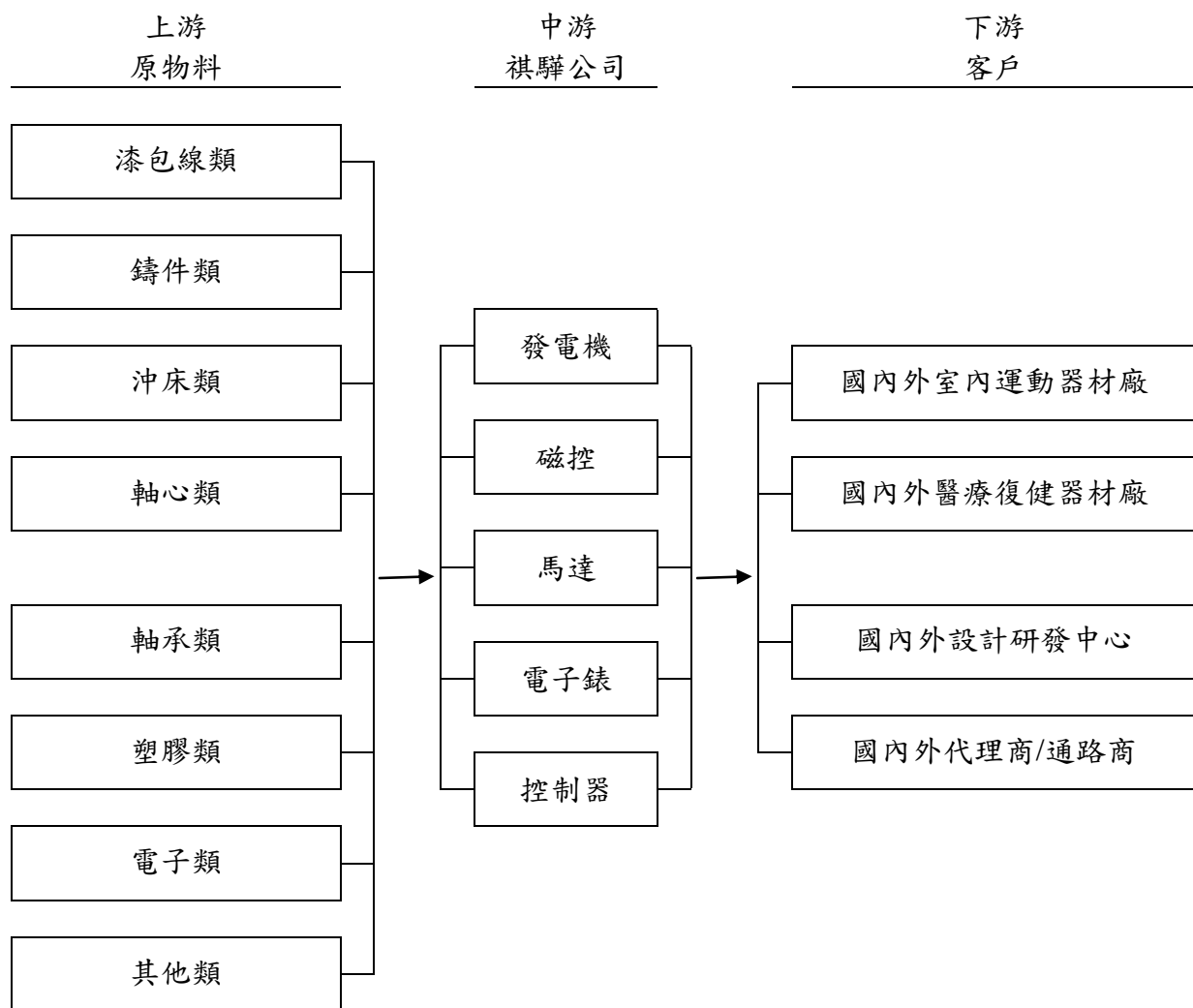
(一)該行業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健身器材的關鍵零組件，如發電機、磁控、電子儀表板等，因健身器材非屬民生消費品，在整體經濟環境走強時，民眾生活水準提高、購買力增強，消費者購買或使用健身器材之意願會提高，增加健身器材之需求；反之，當總體經濟走弱時，會降低消費者對消費的意願，減少體育用品之需求。故該公司所屬行業易受整體經濟景氣循環之影響。而該公司面對產業易受景氣循環影響的特性，也積極運用其雄厚的研發能力將產品延伸到屬民生必需品的醫療電子產品中的復健用器材，降低景氣風險之影響。

2.行業上下游變化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發電機、磁控、馬達、電子錶及控制器等，皆為健身器材之關鍵零組件。該公司向上游原料廠商購買線材、鑄壓金屬材料、軸心、軸承、電子元件等原物料後，再組裝加工成運動器材之零件，產品經過檢測合格後，再出售給下游健身運動器材廠商組裝成車並販售。其產業關係如下圖所示：



有關該公司上、中、下游之認證需求如下表所列示：

	上游	中游	下游
健身器材	—	RoHS、ETL	RoHS、ETL、CE
復健醫療器材	—	RoHS、ETL	RoHS、ETL、CE、ISO-13485、FDA

3.可替代商品或服務項目

健身器材主要係提供人們運動、休閒使用，而要達到運動休閒之目的除了使用健身器材，亦可透過球類運動、水上或戶外活動等來達到運動之效果。其他活動或設備雖可替代健身器材，但因健身器材所需空間較小可置於室內其活動不會受天候影響之特性，以及產品種類多元化能滿足各式運動型態之需求，其他活動或設備尚無法完全替代。

4.行業未來發展

(1)該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①銀髮族運動人口越來越多，低負荷健身器材需求增

根據 SGMA 統計 2009 年美國運動俱樂部會員年齡分布，55 歲以上之會員已佔 23%，與 20 年相比 55 歲以上會員人數成長近五倍。因中高齡運動族群的骨頭強度會隨年齡減弱，需透過運動來維持，但就體能上考量，不應再從事劇烈的運動，在運動項目的選擇上，可選擇有養生保健的運動器材做運動或傾向於低負荷性的運動。因為此趨勢，將會使得低負荷健身器材需求增加。

②互動式運動器材，讓運動更有趣

室內健身器材雖能使人在有限的空間內充足運動，但一成不變的環境亦使人感到無趣，降低在室內運動的慾望。近幾年互動式遊戲硬體 Wii、Xbox 360 與 Kinect 的興起，也刺激健身器材的研發，以健身器材本身訴求身體協調與平衡感訓練之特性，再透過數位科技技術結合娛樂與互動式訓練功能，提昇使用的趣味性，即使在室內運動也有如同在戶外的臨場感，達到健康又娛樂的效果，並能增加個人消費者購買之意願。而復健器材也開始設計具有互動性的模擬程式，讓單調乏味的復健過程增添趣味性。

③預防醫學之觀念興起

所謂的預防醫學係指利用衛生教育及定期的健康檢查來防止疾病之產生，並透過均衡的飲食、適量的運動來促進健康。根據 WHO 調查全球人口的健康狀態，有 20%處於疾病的狀態中，僅有 5%人口為健康狀態，其餘 75%之人口皆處於亞健康狀態，亞健康狀態意指雖未處於疾病狀態，但因內外環境的壓力或刺激而使得生、心理有異常變化而可能進而轉為疾病。因為有許多人口處於亞健康狀態，各國政府也提倡人民多加運動以促進健康，將使得運動人口持續增加，帶動健身器材之銷售。而用於協助人類疾病預防、診斷、減緩與治療之醫療電子之需求也將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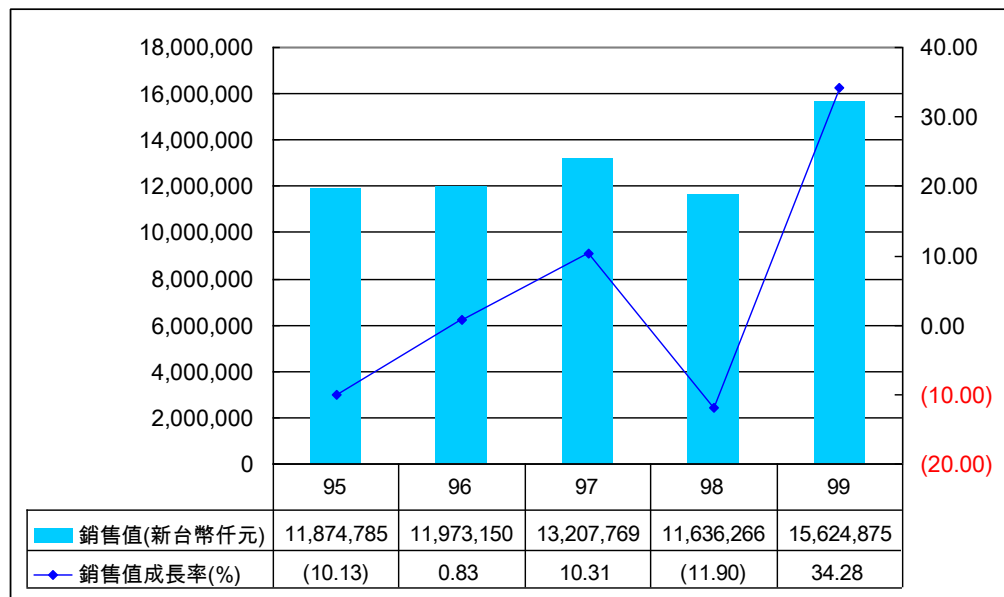
(2)行業未來成長性

①健身器材市場

全球的健身器材市場裡，美國為最大的單一消費國家，根據 GSMA (Sporting Goods Manufactures Association) 2011 年出版的健身器材產業動態中的統計數據顯示，2010 年美國健身器材市場規模為 43.44 億美元；而亞太地區則被視為未來成長最快速的市場，因亞太地區經濟發展快速，各國國民可分配所得增加以及健康意識不斷提昇，亞太地區消費者在健身器材的支出將得以增加。根據 GIA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研究報告指出，在各式健身器材中，健身腳踏機為全球成長最快速的產品，其中以固定式腳踏車的成長最多，而跑步機仍為銷售量最大者，約佔全球健身器材銷售的四分之一。根據 ITIS 產業資料庫數據顯示(詳圖一)台灣的健身器材市場在 2009 年銷售值為 116 億元，2010 年的銷售值為 156 億新台幣，成長 34.28%；而與中國的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中 (ECFA) 的早收清單包含了健身及康復器械，預計進口關稅將於 2012 年降為零關稅，由於台灣健身及康復器械相對具有競爭力，其價格

在中國降低關稅後將會更具吸引力而提高中國消費者購買之慾望，進而提昇台灣健身器材之銷售。

圖一、台灣健身器材銷售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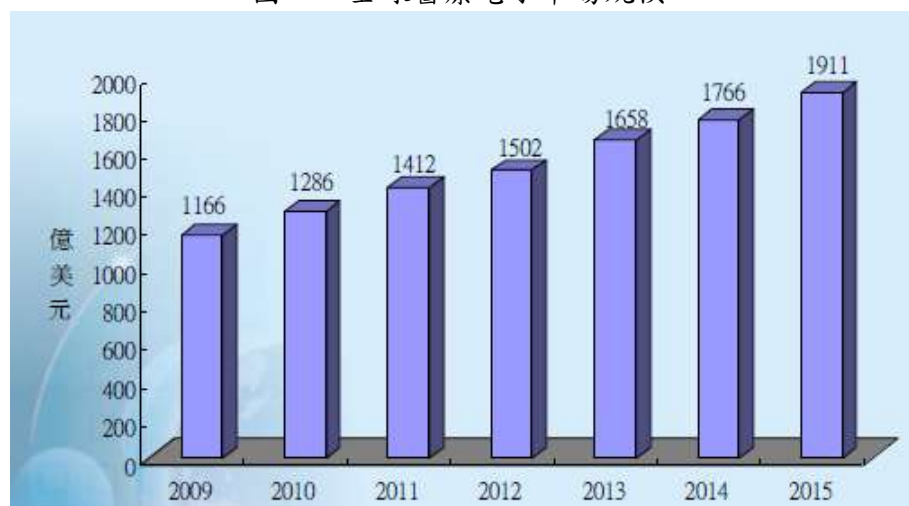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T IS 產銷資料庫(2011/7)

②醫療電子器材市場

在醫療器材市場北美為最大區域市場，領導著市場的發展方向。美國健康醫療照護改革政策於 2010 年 3 月正式啟動；中國 2009 年提出醫療改革方案，希望提昇醫療保險覆蓋率以照顧弱勢族群，美國健康醫療照護改革及中國新醫改政策將拉高整體市場需求，帶動醫療器材產業之成長動能。2009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2,241 億美元，2010 年預估為 2,362 億美元，成長 5.4%，2009~2014 年醫材市場之年複合成長率達 7.3%；醫療電子產業屬醫療器材產業中的子產業，其市場規模約佔醫療器材的 50%，從圖二可知 2009 年醫電市場規模(包含健身與健康器材)為 1,166 億美元，2010 年為 1,286 億美元，成長 10.29%，2010~2015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可達 8%，整體市場未來五年仍將持續穩定成長。

圖二、全球醫療電子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Databeans(2010)；工研院 IEK(2010/07)

(二)該公司營運風險

1.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未來供需情形

全球健身器材市場近年來處於快速成長期，除了飯店、企業、學校、健身俱樂部、健康中心、高爾夫球場、遊輪等原來需求的成長外，來自中東地區的投資者在頂級飯店、渡假村、休閒中心等大手筆的投資，加上新興國家日漸富裕、生活習慣改變等，均是重要成因之一。

展望未來，由於健康運動意識抬頭，「適度運動」的觀念已經成為醫療方式的一環，在全球人口增加、平均壽命提升，全球運動人口可望持續穩定成長，預期全球健身器材產業亦將持續成長。此外，健身器材之消費與國民所得呈現正相關，所得高之國家每人健身器材的支出亦相對較高，除已開發國家外，中國大陸、東南亞、東歐、俄羅斯、印度、中南美洲等新興國家或地區，由於經濟發展致國民所得增加以及人口高齡化趨勢，運動健身風潮將於此地區逐漸擴展，未來之成長性值得期待。

(2)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①有利因素：

A.產品深獲國際大廠肯定

該公司開發健身器材用之電機與電子組件，包括發電機、馬達、節能電源管理系統、儀表及電子控制器等產品，目前為國內健身器材產業中電機與電子系統整合專業主要廠商之一，產品種類齊全，且設計能力深獲國際大廠青睞。

B.特殊健身器材的開發

我國在健身器材之生產及開發能力已趨成熟且在國際已建立良好口碑，若能與國際知名大廠進行策略聯盟，合作開發特殊規格之產品，如將健身器材與資通訊及醫療器材之產業進行結合，除提昇產品附加價值外，並能強化公司在市場競爭力。

C.專利權保護

該公司已申請多項專利權（目前國內有 10 項、國外有 19 項），對該公司而言，除可保障產品研發及製造之相關專業技術外，並建立起高技術層次之產業地位。

D.長久累積的生產技術

該公司在業界已累積十多年的經驗值，對於未來新產品或特殊規格產品能迅速完成開發，並進入銷售市場。

E.新興市場的需求增加

隨著中國大陸、東南亞、東歐、俄羅斯、印度、中南美洲等新興市場之地區或國家經濟逐漸改善，當地民眾已開始重視健康管理，因此對於健身器材的需求將較以往提昇。

②影響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A.電子產品比重偏低及研發人才培訓不易

因應措施

該公司之健身器材分成電機(磁控、發電機及馬達)以及電控(電子錶及控制器)產品兩大類，目前該公司因電子相關產品方面的營收比例偏低，除需取得更多的市場資訊外，另為提升良好的研發能力，需引進結合電機、機械及電子等機電系統方面的人才，因此該公司藉由股票上櫃提高公司知名度、提供多元化員工激勵制度，除可留住現有人才外，並可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公司行列，進而強化公司競爭力。

B.競爭對手的增加以及採取低價策略

因應措施

由於中國大陸健身器材產業崛起，藉由其擅長之模仿抄襲及低價競爭創造其競爭優勢，該公司一方面已於中國大陸及越南設廠並進行垂直整合，利用當地原物料與人力資源降低生產成本，提昇整體競爭力；另一方面公司持續加強新產品研發設計能力，朝向精緻化、優質化與高層次技術的產品，進行產品之區隔，以避開日趨競爭的傳統低階產品市場及中國大陸製造商品的威脅。

(3)公司競爭利基

A.產品品質深獲國際大廠肯定

該公司產品以品質作後盾，並陸續通過 Technogym、Life Fitness、Precor 等多家國際級大廠的品質認證測試，在產品品質、良率、交期及成本優勢上均獲得極高的評價，與國內外各大廠建立長期良好信任關係。

B.紮實機電系統研究及整合能力

該公司系統性研發能力卓越，目前各廠商皆在新產品或產品增加特色上，尋求更大及較佳獲利的市場，此方面該公司提供機電系統整合的IT能力，例如最近開發 Spinner Machine，加上發電機磁控、RF 傳輸與iphone 結合成一新的系統，對於新穎性及安全性更有保護。

C.生產基地建構完整，得有效降低成本與供貨穩定

該公司在中國設立上海祺電與上海誼驛以及在越南設立祺驛(越南)，藉由垂直整合及利用當地人力資源，降低生產成本。越南廠及大陸廠，能提供重要合理化價位的零件及部份組件，越南廠更將朝向垂直整合發展，即部份重要的零組件會自行生產。

D.產品客製化能力高，得切入復健醫療器材領域

該公司生產健身器材用機電重要零件，亦可發展出特殊用途的健身器材，例如腳踏車訓練器"Bicycle Trainer"，馬達式肌力訓練機(簡稱 MUST，Motor Utility Strength Trainer)，另近年來並已朝部份醫療用復

健器材的重要零件發展，目前已開始供應，如 Scifit Co., Nustep Co., Biodex Co., Senoh Co., 等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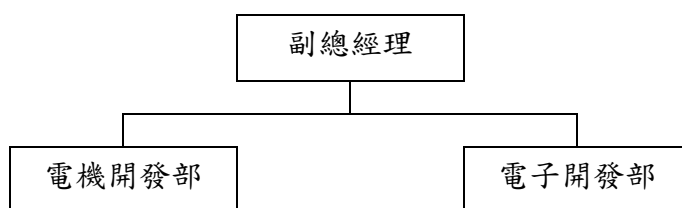
E. 智慧財產權保護

該公司將研發成果申請專利，防止產品被他人侵權，以確保公司競爭優勢，目前該公司在台灣、中國、美國及德國合計已取得 30 項專利，該公司藉由建立完整的專利保護網，以持續保有競爭利基。

2. 技術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 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目前由李穎哲副總經理擔任研發部門主管，其下轄「電機開發部」及「電子開發部」，其組織架構圖如下：



該公司研發部門之主要工作職掌有二，第一為製程良率、品質問題的解決與提昇。第二為電機、電子新產品的研究發展與計劃的擬定推行，持續。其研發工作係為強化運動健身器材之電裝組件研發開發能力並積極研發推出其他應用之新產品，以保持領先之地位。

(2) 研發部門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數；%

項目	年度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3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	研究所	-	-	-	-	2	14.29	2	14.29
	大學	5	41.67	8	53.40	6	42.86	6	42.86
	大專	5	41.67	5	33.30	5	35.71	5	35.71
	高中	2	16.66	2	13.30	1	7.14	1	7.14
	小計	12	100.00	15	100.00	14	100.00	14	100.00
平均年資(年)		4.42		4.25		4.45		4.34	
離職人數		2		3		5		1	
離職率%		14.29%		14.29%		26.32%		6.67%	

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研發部人數分別為 12 人、15 人、14 人及 14 人，大專以上學歷之比率分別為 83.34%、86.70%、92.86%及 92.86%，因研發人員工作經驗豐富，且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收均呈成長趨勢，顯示研發人員之素質尚足以支稱公司發展。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離職人數分別為 2 人、3 人、5 人及 1 人，主要因員工個人生涯規劃、身體不適及無法配合遷廠而離職，由於該公司研發部門重要主管大多未有異動，因此基層員工離職對該公司影響不大研發工作仍維持正常運作。

(3) 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佔總營業額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	12,654	16,216	23,035	6,492
營收淨額	465,321	551,177	620,762	142,207
佔營收淨額比例	2.72%	2.94%	3.71%	4.5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培養自身之機電專業人才，並持續投入研發相關經費，以維持市場競爭力。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7,531 仟元、12,654 仟元、16,216 仟元、23,035 仟元及 6,492 仟元，佔各年度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 1.11%、2.72%、2.94%、3.71%及 4.57%，因研發費用金額及佔營收比重逐年增加，顯示該公司對新產品或新技術之開發十分重視。

(4)重要研發成果

項次	具體研發成果	效能
1	腳踏車訓練器	可將室外腳踏車轉變為室內健身器材，利用「三相交流發電機」的反向轉矩為阻力，易於操控，並可以「無線傳輸」控制信號。
2	直流無刷電跑馬達系統	有別於現今電動跑步機使用之馬達，體積小且效率高，並可節省能源。
3	上半身電動肌力鍛鍊機	1.機台小型化，可取代目前「鐵片式」重量訓練機。 2.可應用於「復健醫療器材」，特別是作為中風病人復健。
4	下半身電動肌力鍛鍊機	
5	0.5H 電動跑步機馬達	有效降低成本，可應用於老年人使用之「走步機」。
6	直流無刷馬達	可廣泛運用於「泛用馬達系列」，具高效率、高PF值(Power Factor)、體積小及材料成本較低，配合良好「電子式驅動器」，更可其提高附加價值。
7	地板清洗機馬達	屬「泛用馬達系列」，可擴大其應用面並可設計成「無刷馬達」，其市場及附加價值可更為提高。
8	iPhone、iPad Fitness Equipment	將健身器材與iPhone、iPad結合，增加其娛樂性及應用面，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9	Spinner用發電機磁控系統	將發電機導入競賽車(Spinner)，提高其控制力，增加市場價值。
10	Low price generator brake system	得以切入健身器材家用市場，擴大其應用面及市場性。
11	復健醫療用磁阻系統	低慣性且高精確性之阻力系統，具高附加價值。

資料來源：祺驊公司提供

(5)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長期以來致力於運動健身器材使用之電裝組件之研發製造，為強化運動健身器材使用之電裝組件研發開發能力，保持領先之地位，以及積極研發推出其他應用之新產品。該公司未來之研究工作主要將朝下列方向發展：

- ①復健醫療器材零組件
- ②無刷馬達控制器
- ③低成本的發電機
- ④腳踏車訓練器
- ⑤瘦身運動器材
- ⑥馬達式肌力訓練機（簡稱MUST；Motor Utility Strength Trainer）
- ⑦LED-Lamp零組件
- ⑧復健醫療磁阻系統

(6)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為該公司研發團隊歷年來持續投入研發所累積豐富經驗產生之自有技術，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無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7)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該公司主要技術的來源係為自行開發，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向他人簽訂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3.人力資源分析

- (1)員工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

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 4月止
人數					
期	初	141	138	142	145
本	期	12	32	24	3
本	期	14	27	20	6
資	遣	1	0	0	0
退	休	0	1	1	0
期	末	138	142	145	142
期	經	6	6	9	9
	理				
	研	12	15	14	14
	發				
	一	50	54	51	51
	般				
期	直	70	67	71	68
	接				
	平	38	39	37	37
	均				
期	平	5.75	6.25	6.58	6.92
	均				

資料來源：祺驊公司提供

- (2)經理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 4月止
人數					
離職人員 性質分析	經	0	0	1	0
	理				
	研	2	3	5	1
	發				
	一	3	10	10	1
期	直	9	14	5	4
	接				
合		14	27	21	6
計					
離職率(%) ^(註)		9.21	15.98	12.65	4.05

資料來源：祺驊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98~100年底及101年截至4月底之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138人、142人、145人及142人，變動不大。在離職率方面，98~100年度及101年截至4月底止之離職人數分別為14人、27人、21人及6人，離職率分別為9.21%、15.98%、12.65%、及4.05%。98年度離職率較低，係因金融海嘯影響，景氣低迷，就業市場嚴峻，遂使得離職意願降低所致。該100年度有一位經理人因身體不適申請離職，之後轉任公司顧問，顯示該公司管理階層人員尚屬穩定。而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離職人員係以生產線及一般職員為主，其離職原因多為個人職業生涯規劃考量或工作不適任等因素所致，惟因該公司對於該等人員之缺額均能及時增補，故該等人員之變動對該公司營運並未產生重大之不利影響。98年度有1名員工被資遣，主要因不適任而資遣，針對資遣人員該公司已依勞基法規定，於一定時間內預告通知，並支付資遣費用。綜上，由該公司近年來之業績及獲利表現觀之，該公司之人員異動並未對其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取得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發電機	原 料	139,806	79.54	197,345	85.16	110,229	87.22	43,720	85.89
	直接人工	10,658	6.06	10,769	4.65	5,243	4.15	2,258	4.44
	製造費用	25,311	14.40	23,620	10.19	10,903	8.63	4,922	9.67
	小 計	175,775	100.00	231,734	100.00	126,375	100.00	50,900	100.00
磁控	原 料	82,091	85.74	96,521	84.17	211,852	86.26	18,185	85.75
	直接人工	4,515	4.72	4,818	4.20	11,027	4.49	1,076	5.07
	製造費用	9,134	9.54	13,342	11.63	22,706	9.25	1,947	9.18
	小 計	95,740	100.00	114,681	100.00	245,586	100.00	21,208	100.00
電子錶	原 料	22,231	88.48	21,377	83.65	37,899	81.78	5,750	79.18
	直接人工	679	2.70	680	2.66	3,214	6.94	195	2.69
	製造費用	2,216	8.82	3,499	13.69	5,229	11.28	1,317	18.13
	小 計	25,126	100.00	25,556	100.00	46,342	100.00	7,263	100.00
控制器	原 料	13,020	74.73	13,483	69.71	15,785	73.97	3,290	73.29
	直接人工	1,213	6.96	1,639	8.48	1,392	6.52	217	4.83
	製造費用	3,190	18.31	4,220	21.81	4,164	19.51	982	21.88
	小 計	17,423	100.00	19,342	100.00	21,341	100.00	4,489	100.00
馬達	原 料	15,986	75.34	14,671	70.03	28,746	80.15	9,290	77.88
	直接人工	2,930	13.81	3,515	16.78	1,455	4.05	875	7.34
	製造費用	2,303	10.85	2,763	13.19	5,667	15.80	1,763	14.78
	小 計	21,219	100.00	20,949	100.00	35,867	100.00	11,928	100.00
其他	原 料	9,370	64.40	11,225	85.34	8,797	88.26	6,845	75.24
	直接人工	1,512	10.39	602	4.58	409	4.10	514	5.66
	製造費用	3,668	25.21	1,326	10.08	761	7.64	1,738	19.10
	小 計	14,550	100.00	13,153	100.00	9,967	100.00	9,097	100.00
合計	原 料	282,504	80.75	354,622	83.36	413,307	85.14	87,080	83.02
	直接人工	21,507	6.15	22,023	5.18	22,741	4.68	5,136	4.90
	製造費用	45,822	13.10	48,770	11.46	49,430	10.18	12,669	12.08
	總 計	349,833	100.00	425,415	100.00	485,478	100.00	104,885	100.00

資料來源：祺驊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健身器材零件之製造，產品分為發電機、磁控、馬達、控制器、電子錶及其他六大類。整體成本結構中以原料所佔比例最

高、製造費用次之，直接人工最低。發電機原料金額自 99 年起比重增加，係因發電機所採用的飛輪原料，單價持續上升所致；磁控產品因 101 年第一季有新型號生產，產線學習曲線較低，遂使得直接人工比重微幅增加；電子錶方面，製造費用及直接人工所佔比重逐年提高，係因隨著健身器材型號的汰舊換新，新型的電子錶所做的操作功能更多樣化，構造更為複雜、製程更為繁複所致；控制器於 99 年度原料比重下降、人工與製造費用上升，係因 99 年有一新型控制器開始製造，產線學習曲線較低所致；馬達的製程較複雜，故人工與製造費用所佔比重較高；其他類產品 101 年第一季因 LED 產品出貨量增加，其製程較複雜，遂使得直接人工比重上升。整體而言，該公司成本結構尚無重大異常。

5.匯率變動情形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兌換損益佔營業利益之比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6,865)	(25,841)	5,716	(4,471)
營業收入淨額	465,321	551,177	620,762	142,207
營業利益	45,142	53,330	41,670	9,528
兌換利益(損失)/營業收入淨額(%)	(1.48)	(4.69)	0.92	(3.14)
兌換利益(損失)/營業利益(%)	(15.21)	(48.45)	13.72	(46.9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6,865)仟元、(25,841)仟元、5,716 仟元及(4,471) 仟元，兌換利益(損失)淨額佔該年度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1.48)%、(4.69)%、0.92 %及(3.14)%，另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佔該年度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 (15.21)%、(48.45)%、13.72%及(46.92)%，其中 98 年度、99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兌換損失淨額佔該年度營業利益比率分別達(15.21)%、(48.45)%及(46.92)%，主要係因該公司多採美元計價收款，而美元匯率自 98 年第二季起持續走貶所致，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獲利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然 100 年該公司已採取相關避險措施，且美元匯率亦略為回升，在營收獲利持續穩定之下，匯率波動對該公司並未造成重大之營運風險；101 年第一季在美元匯率貶值影響下，產生兌換損失淨額 4,471 仟元。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內外銷及內外購之金額及比率分析

①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銷	261,439	56.18	335,159	60.81	358,803	57.67	88,172	62.00
外 銷	203,882	43.82	216,018	39.19	261,959	42.33	54,035	38.00
合 計	465,321	100.00	551,177	100.00	620,762	100.00	142,207	100.00

資料來源：祺驊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② 外購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購	230,087	83.13	338,512	85.04	350,765	81.58	91,591	89.72
外	購	46,686	16.87	59,541	14.96	79,221	18.42	10,499	10.28
進貨金額		276,773	100.00	398,053	100.00	429,986	100.00	102,090	100.00

資料來源：祺驊公司提供

該公司所生產銷售之運動器材用磁控組、發電機、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運動器材產品等，內外銷比重尚屬相當，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外銷金額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43.82%、39.19%、42.97%及 38.00%，98 年度外銷金額比重因歐美客戶受金融海嘯影響為 43.82%。99 年度則因景氣回溫，該公司國內客戶因市場逐漸活絡而向該公司下單量增，反觀歐美客戶因調整銷貨策略而未明顯增加，使外銷比重仍然呈下降之勢。100 年度因國外銷售客戶訂單需求成長，致外銷金額佔總銷售金額比率上升至 42.33%；101 年第一季外銷比率略降至 38.00%。

該公司外購多以美元計價為主，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外購金額佔當年度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16.87%、14.96%、18.42%及 10.28%。由於該公司與國內廠商長期合作關係甚密，並基於成本考量及維持產品品質，故該公司以內購為主，外購則多向大陸孫公司採購。

因該公司主要外銷地區為美國、韓國、義大利、西班牙、中國大陸等交易皆以美元為主，故美元之走勢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有影響，為因應匯率變動之影響，原該公司僅利用自然避險的特性，將銷貨產生之外幣應收款項用來支應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以降低匯兌風險，另外，隨時注意外幣匯率之走勢，適時調整外幣部位，惟該公司外購金額比重不大及外幣走勢難以掌握，其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實為有限，故自 100 年度第二季開始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以求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3)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 ①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並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並隨時注意及掌握市場匯率變動與銀行洽談有利之匯率空間。
- ②財務部門除藉由以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項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並參酌匯率市場相關資訊及未來走勢，適時換匯，以減少外幣風險暴露。
- ③業務部門報價時即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性，衡量匯率變動調

整產品價格，以保障公司合理之利潤。

④該公司將視外幣部位之高低，於必要時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相關外匯避險操作。

四、最近三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募集有價證券之籌資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執行情形。

參、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

本承銷商已就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查核完畢，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 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應列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Epicor	108,136	23.24	無	Epicor	112,907	20.48	無	Epicor	113,155	18.23	無	Epicor	19,191	13.50	無
2	Craft Mate	62,206	13.37	無	岱宇	69,887	12.68	無	岱宇	71,793	11.57	無	岱宇	11,273	7.93	無
3	岱宇	48,421	10.41	無	Craft Mate	63,999	11.61	無	LIFE	54,523	8.78	無	翰陽	9,629	6.77	無
4	力山	31,726	6.82	無	力山	36,232	6.57	無	力山	40,998	6.60	無	甲尚	9,462	6.65	無
5	信孚	19,525	4.20	無	翰陽	33,061	6.00	無	甲尚	40,612	6.54	無	LIFE	8,417	5.92	無
6	東庚	17,752	3.82	無	信孚	29,370	5.33	無	翰陽	32,894	5.30	無	翰威	7,772	5.47	無
7	敦記	17,012	3.66	無	翰威	23,985	4.35	無	翰威	31,159	5.02	無	力山	7,741	5.44	無
8	歐馳	15,310	3.29	無	東庚	20,849	3.78	無	歐馳	24,970	4.02	無	歐馳	6,979	4.91	無
9	甲尚	14,816	3.18	無	敦記	19,598	3.56	無	東庚	22,968	3.70	無	東庚	6,152	4.33	無
10	翰威	14,198	3.05	無	歐馳	17,444	3.16	無	朗美(廈門)	21,000	3.38	無	Cybex	5,806	4.08	無
	其他	116,219	24.96	-	其他	123,845	22.48	—	其他	166,690	26.86	—	其他	49,785	35.00	—
	合計	465,321	100.00		合計	551,177	100.00		合計	620,762	100.00		合計	142,207	100.00	

資料來源：祺驊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分析

祺驊公司係運動健身器材主要零組件及相關產品之專業製造商，其提供國內、外運動健身器材廠商電機及電控類重要零組件，其產品主要包括發電機、磁控裝置、馬達、電子儀表及控制器等。祺驊公司之銷售對象主要為國內外健身器材製造廠商、代理經銷或貿易商等，該公司 98~100 年度前十大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主要係隨區域經濟景氣榮枯、健身器材產業發展及銷售客戶端營運狀況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化。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淨額分別 465,321 仟元、551,177 仟元、620,762 仟元及 142,207 仟元，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總計佔當期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75.04%、77.524%、73.14%及 65.00%，茲就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及其原因分析如下：

①Epicor Fitness Corporation

Epicor Fitness Corporation (簡稱Epicor)成立於西元2008年，係位於美國華盛頓州之貿易商，祺驊公司原與Precor為直接銷售之模式，惟自97年度第三季起，Precor其所屬AmerSports集團採購政策規定，海外採購需統一由集團採購中心進行採購議價，因此Precor改以透過美國當地貿易商Epicor間接向祺驊公司進行採購，祺驊公司依訂單數量將產品運至Epicor美國當地倉庫，Epicor再將產品交運至終端客戶Precor。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Epicor銷售金額分別為108,136仟元、112,907仟元、113,155仟元及19,191仟元，各年度均為第一大銷售客戶，主要係銷售其發電機及磁控裝置等產品。98年度因金融危機導致室內健身器材需求減少，對Epicor銷售金額因而產生不利影響；隨景氣逐漸回溫，99及100年度雖該公司對Epicor發電機銷售金額逐步提升，但因自99年度起，Epicor終端客戶Precor減少對該公司馬達採購數量，致該公司對Epicor整體銷售金額成長趨緩。

②Craft Mate Corporation

Craft Mate Corporation.(簡稱Craft Mate)，Craft Mate成立於1997年，係位於美國加州之貿易公司。祺驊公司於86年度與Craft Mate開始建立銷售關係，Craft Mate係為美國健身器材大廠Life、Cybex、Biodex、NuStep及Icon等供應商之一，該公司主要銷售其發電機、控制器及線組等產品予Craft Mate，以供應Life、Cybex、Biodex、NuStep及Icon等健身器材廠使用。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該公司對Craft Mate銷售金額分別為62,206仟元、63,999仟元、859仟元及0仟元。

98年度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全球經濟走弱，健身俱樂部延緩健身器材汰舊換新之頻率，因此對健身器材需求減緩，客戶採購政策因此轉趨保守，減少對祺驊公司採購金額，使得當年度對Craft Mate銷售金額下降至62,206仟元，仍為該公司第二大銷售客戶；99年度健身器材廠在逐漸脫離金融風暴，

景氣逐漸回溫下，Craft Mate對該公司發電機採購需求增加，當年度對Craft Mate銷售金額因此略提升至63,999仟元，為該公司之第三大銷貨客戶。由於該公司產品品質多年來深獲健身器材大廠商肯定，且能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因此自99年度第四季起Life、Cybex、Biodex、NuStep及Icon等健身器材廠基於採購時效及溝通便利性等考量，改以直接向祺驊公司進行採購方式為之，因此100年度該公司對Craft Mate銷售僅剩小部份手握心跳感測器產品，銷售金額因此大幅下降至859仟元，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101年第一季則未與Craft Mat進行交易。

③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dyaco.com/>)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岱宇，為興櫃公司，股票代號1598)成立於民國79年，公司位於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工廠位於彰化縣和美鎮，以生產製造電動跑步機、橢圓機、懶人腳踏車、飛輪機、仰臥起坐機、窈擺鈴及醫療器材等相關室內運動器材。該公司過去於92年度起便與岱宇之集團企業-瑞鴻開始交易往來，銷售發電機、控制器及線組等產品，由於集團進行企業整併，瑞鴻於98年7月3日完成解散，其後續相關業務改由岱宇承接，並改由岱宇向祺驊公司進行採購事宜。該公司對岱宇之磁控裝置銷售量係呈逐年成長之趨勢，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對岱宇銷售金額分別為48,421仟元、69,887仟元、71,793仟元及11,273仟元。該公司自97年度起，即針對岱宇需求之磁控裝置進行送樣，經通過其驗證後，98年度磁控裝置銷售數量因此大幅增加，98年度祺驊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48,421仟元，為當年度第三大銷售客戶；由於岱宇積極擴展美國通路銷售，99年度該公司對岱宇磁控裝置銷售因而持續成長，當年度銷售金額達69,887仟元，為第二大銷售客戶。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岱宇除持續耕耘商用運動器材市場，亦開始推廣其醫療用運動器材銷售，因此該公司對岱宇之銷售金額分別為71,793仟元及11,273仟元。

④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www.rexon.net)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力山，股票代號：1515)成立於民國62年，為國內跨機械、電機與電子領域的上市公司，目前於美國、英國與中國大陸皆設有分公司，集團人數約為1000人。該公司主要分為兩大產品，其中之一是健身器材，如橢圓軌道機、健身腳踏車、跑步機、半躺式腳踏車等產品，以OEM為主；另一大類產品則為工具機，如電動木工機、電動工具、氣動釘槍等產品，以OEM及ODM為主，力山產品以外銷美國與歐洲地區為主。祺驊公司於88年度即與力山開始交易往來，主要銷售產品為發電機、控制器及線組等。最近三年度除98年度因受金融海嘯導致該公司對其發電機類產品銷售金額略減外，其餘年度銷售金額尚維持穩定。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力山之銷售金額分別為31,726仟元、36,232仟元、40,998仟元及7,741仟元，除101年第一季外，均為各該年度之第四大銷售客戶。

⑤信孚產業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hinnfu.com>)

信孚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信孚)成立於民國60年，係從事液壓千斤頂製造商及國內外貿易銷售，主要業務為千斤頂、運動器材、馬達等產品之OEM與ODM。該公司於93年度起與信孚開始交易，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該公司對信孚銷售金額分別為19,525仟元、29,370仟元、3,891仟元及1,336仟元。98年度因金融危機，使得客戶需求急凍，致使當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19,525仟元，為98年度第五大銷售客戶。99年度隨金融風暴影響日趨減小，客戶需求亦逐漸回升，99年度祺驊公司對信孚之發電機銷售亦因此增加，銷售金額提升至29,370仟元，為第六大銷售客戶。由於信孚其美國主要客戶之一（Star Trac）於99年底因經營不善而倒閉，因此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該公司對信孚發電機之銷售量受此不利影響，銷售金額分別為3,891仟元及1,336仟元，未能躋身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東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dkcity.com>)

東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東庚)成立於民國76年，從醫療電動床、按摩椅、健身器材、電動滑板車、老人代步車、高爾夫球車及電動摺疊自行車等。該公司自87年起銷售予東庚發電機、控制器及線組等產品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該公司對東庚銷售金額分別為17,752仟元、20,849仟元、22,968仟元及6,152仟元。東庚除銷售運動器材予知名運動品牌廠如歐洲Beistegui Hermanos S.A. (B.H.)等廠商外，其於金融風暴之際，與歐洲大廠B.H.建立穩固合作關係，98年度對東庚之銷售金額為17,752仟元，為當年度第六大銷售客戶；隨99年度景氣逐漸復甦，健身器材需求回溫，B.H營運因此提升，進而使得99年度及100年度該公司對東庚發電機之銷售成長，99、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20,849元、22,968仟元及6,152仟元，分別為各期第八大、第九大及第九大銷售客戶，

◎敦記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敦記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敦記)成立於民國83年，位於台南市安定區，其產品包括健步機，室內腳踏車等。該公司自87年度起主要係銷售予其發電機、控制器及線組等產品。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該公司對敦記銷售金額分別為17,012仟元、19,598仟元、18,631仟元及4,180仟元。98年度因面臨全球金融危機不利影響下，該公司對其銷貨收入為17,012仟元，成為第七大客戶，惟該公司其發電機之銷售量仍逆勢成長，99年度隨景氣逐漸回穩，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小幅成長至19,752仟元，主要仍為發電機之銷售量增加，為當年度第九大客戶。由於祺驊公司產品品質穩定，因此深獲客戶認同，敦記向該公司採購之發電機，即是其客戶指定採購用料，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該公司銷售予敦記金額分別為18,631仟元及4,180仟元，未能躋身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歐馳有限公司(www.pulsefitness.com)

歐馳有限公司(簡稱歐馳)位於台北市松山區，公司於民國69年成立，主要從事用於休閒運動健身器材產業之軟體設計、研發及製造，產品包括跑步

機、腳踏車、橢圓機及重量訓練機等產品。該公司自89年度起主要銷售予歐馳包括發電機、電子錶、控制器及線組等產品。隨著世界許多國家的人民所得水準逐年提高，使得人們對休閒生活及身體健康的愈加重視，消費者個人健身需求的增加，因而帶動健身器材之銷售。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該公司對歐馳銷售金額分別為15,310仟元、17,444仟元、24,970仟元及6,979仟元。祺驊公司對其銷售產品以發電機及電子儀錶所佔比率較高，98年度該公司對其發電機之銷售量小量增加，加上電子儀錶仍維持穩定之銷售金額，98年度對其整體銷售金額達15,310仟元，為第八大銷售客戶；99年度因市場景氣逐步回升，歐馳因此亦提高對祺驊公司7吋及10吋之TFT LCD高階電子儀錶採購量，99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17,444仟元，為該年度第十大銷售客戶。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10吋之TFT LCD高階電子儀錶逐漸成為市場主流，該公司銷售予歐馳之電子儀錶亦多以此類產品為主，銷售金額為24,970仟元及6,979仟元，銷售排名提升至第八位。

⑨甲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甲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甲尚)成立於民國81年，公司位於台中市大甲區，係為運動器材及用品之製造廠商，其主要產品為跑步機、健美運動車、旋轉健康椅及重量訓練機等功能性健身器材。祺驊公司於91年度即與甲尚開始進行交易，主要銷售產品包括發電機、磁控裝置及線組等，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該公司對甲尚之銷售金額分別為14,816仟元、13,093仟元、40,612仟元及9,462仟元，98年度因美國房產次貸問題及華爾街引發之金融危機，導致甲尚對該公司發電機之採購數量減少，銷售排名為第九位；99年度雖公司對其磁控裝置之銷售量增加，惟因甲尚之銷售客戶受金融風暴影響出現經營狀況不佳之情況，因此該公司99年度起對其銷售金額成長因此受限，銷售排名因此落於十大客戶之外；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由於甲尚之銷售客戶需求回升，造成其對該公司特定型號發電機之採購數量增加，銷售金額分別為40,612仟元及9,462仟元，銷售排名為第五位及第四位。

⑩翰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uperweighfitness.com.tw>)

翰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翰威)成立於民國75年，公司位於南投縣草屯鎮，主要係從事室內運動健身器材外銷如跑步機、踏步機等，外銷區域包括歐、美、日本、韓國等地。該公司於86年度起主要銷售予其產品包括發電機、磁控裝置、電子儀錶及控制器等。祺驊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對翰威銷售金額分別為14,198仟元、23,985仟元、31,159仟元及7,772仟元。98年度因美國房產次貸問題及華爾街引發之金融危機，導致室內健身器材以外銷佔大宗之翰威深受此不利影響，該公司對翰威發電機產品銷售量減少，銷售金額為14,198仟元，銷售排名為第十名；99年度全球景氣逐漸自谷底回升，消費者對健身器材需求亦逐步回穩，該公司對翰威發電機類產品銷售量因此有所提升，因此全年度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9,787仟元達23,985仟元，銷售排名則上升至第七位。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除原有發電機銷售量穩定外，由於翰威高價健身器材機型銷售增加，因此其對祺驊公司之磁控

裝置需求亦有所提高，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對翰威之銷售金額分別為31,159仟元及7,772仟元，為第七及第六大客戶。

⑪翰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fitekfitness.com/>)

翰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翰陽），成立於民國89年3月，位於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主要銷售產品包括健身房用訓練腳踏車、腳踏車訓練器、划雪機、橢圓機等產品，主要以外銷美國為主等產品。祺驊公司於94年度始與翰陽開始進行交易，主要銷售產品包括發電機、控制器及線組等產品。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該公司對翰陽銷售金額分別為13,674仟元、33,061仟元、32,894仟元及9,629仟元。98年度翰陽之客戶端受景氣不佳影響，造成其對祺驊公司發電機之採購量隨之減少，98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13,674仟元，因此翰陽未能躋身十大客戶之列；99年度隨全球景氣逐漸自谷底回升，銷售客戶端營運狀況亦有所改善，使得對該公司發電機需求量因此增加，99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提升至33,061仟元，成為當年度第五大銷貨客戶；100年度該公司銷售予翰陽金額為32,894仟元，為當期第六大銷貨客戶，101年第一季由於翰陽之美國客戶需求增加，因此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達9,629仟元，為當期第三大銷貨客戶。

⑫ Life Fitness(<http://www.lifefitness.com>)

Life Fitness(簡稱Life)，為目前全世界俱樂部商用運動器材產品的最大品牌，Life總公司設於美國芝加哥市，目前在全球12國家設立了分支機構和生產基地，並擁有186個經銷商，產品銷往120多個國家和地區，產品線從單一的Lifecycle 單車到現在提供超過300款的有氧及重訓設備。祺驊公司過去銷售予Life之供應商-Craft Mate，由於Life採用該公司發電機、控制器及線組等產品多年，品質深獲其肯定，惟過去透過Craft Mate易影響客製化產品資訊之即時性，因此99下半年度該公司積極加強對終端客戶運動器材大廠之銷售能力，終至99年度第四季起，該公司得以全數與Life進行直接銷售，99年度銷售金額為3,486仟元，由於Life係商用運動器材大廠，隨金融風暴時間漸遠，健康意識日漸成熟之下，商用運動器材需求亦隨之提高，此Life對該公司發電機採購量亦因此增加，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54,523仟元及8,417仟元，為第三及第五大銷售客戶。

⑬朗美(廈門) 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朗美(廈門)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簡稱朗美(廈門)），係美商Land America Health and Fitness Co.,Ltd 在中國廈門設立之分支機構，其主要從事健身器材及醫療器械開發、生產和銷售。祺驊公司主要係銷售發電機產品予朗美(廈門)，由於Star Trac於99年底因經營不善而倒閉，朗美(廈門)逐漸承接Star Trac客戶群，100年度朗美(廈門)在其原有客戶加上Star Trac客戶群對該公司發電機需求下，使得朗美(廈門)對該公司發電機採購金額達21,000仟元，首次成為該公司第十大銷售客戶，101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2,823仟元，未能進入十大客戶之列。

⑭Cybex International, Inc(<http://www.cybexintl.com/>)

Cybex International, Inc (簡稱Cybex)，為美國NASDAQ股票上市公司，股票代碼為 CYBI)，自1983年以來便專注健身器材研發、製造與銷售，並以Cybex品牌於全球銷售重量訓練機、有氧訓練機等健身器材，Cybex產品係經由美國兩座大型製造廠製造，再由多個國家的代理商經銷至世界各地。祺驊公司過去銷售多透過Cybex之供應商-Craft Mate，提供發電機及線組等產品，99下半年度該公司在加強對終端客戶運動器材大廠之業務拓展，並於99年度第4季起該公司開始與Cybex進行直接銷售，101年第一季在商用運動器材需求提高下，Cybex對該公司採購金額達5,806仟元，首次成為該公司第十大銷售客戶。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產品係作為健身器材之重要零組件，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銷售予前十大客戶之銷售比重分別為75.04%、77.52%、73.14%及65.00%，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對單一客戶銷貨並無超過30%之情形，對單一集團銷貨亦無超過50%之情形，分析其銷售對象主要為國內外健身器材製造廠商、代理經銷或貿易商等，客戶遍美洲、亞洲、澳洲及歐洲等地區。由於健身器材國際大廠對重要零組件之品質要求十分嚴格，該公司憑藉著擁有零組件之自製能力、自行研發之創新技術、客製化之設計改良能力、協助客戶開發相關產品以縮短研發時程、迅速且彈性之交期、穩定之產品品質、提供完善之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等深獲客戶肯定，因此該公司與其主要客戶皆維持長期且良好的合作關係；另外該公司亦積極開發復健醫療器材之零組件產品，持續致力於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線以爭取不同之客戶群，以擴大並分散業務來源，故不致有銷貨集中風險之虞。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①短期計劃

- A.提供客戶高品質與有價格競爭力之產品，力求交貨之準確性與及時性，並主動深入瞭解客戶需求，觀察市場變化，提供迅速及時之服務，以顧客滿意為目標。
- B.以現有之產品為基礎，積極開拓新的客源，並以研發實力為後盾，全力提供新產品及技術服務，以靈活且積極的態度滿足客戶需求，建立與客戶穩固關係。

②長期計劃

- A.以服務導向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建立市場領導地位。
- B.建立長期完整之銷售網路，使不同產品線之通路能產生綜效。
- C.持續與國際運動器材大廠合作，投入新產品/利基市場之研究與開發。
- D.藉由積極導入新技術在復健醫療應用領域，作為切入其他高齡者福祉關聯業務領域之競爭利基。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各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政輝	57,697	20.85	—	政輝	83,844	21.06	—	政輝	79,055	18.39	—	政輝	17,092	16.74	—
2	上海誼驛	35,363	12.78	註 1	上海誼驛	46,583	11.70	註 1	祺驛(越南)	40,815	9.49	註 1	右任	7,691	7.53	—
3	斯凱孚	17,657	6.38	—	南盟	30,229	7.60	—	南盟	29,885	6.95	—	斯凱孚	6,299	6.17	—
4	南盟	17,531	6.33	—	斯凱孚	25,801	6.48	—	上海誼驛	27,398	6.37	註 1	永峻	6,089	5.96	註 2
5	永峻	13,004	4.70	註 2	永峻	23,368	5.87	註 2	斯凱孚	23,821	5.54	—	南盟	5,907	5.79	—
6	逢勝	12,800	4.62	—	逢勝	19,011	4.78	—	永峻	23,000	5.35	註 2	台一	4,617	4.52	—
7	吉輝	10,161	3.67	—	台一	18,748	4.71	—	右任	22,200	5.16	—	勤駿	4,474	4.38	—
8	台一	9,691	3.50	—	吉輝	14,375	3.61	—	逢勝	17,645	4.10	—	吉輝	4,072	3.99	—
9	上海祺電	9,452	3.42	註 1	勤駿	12,370	3.11	—	台一	16,186	3.76	—	上海誼驛	3,919	3.84	註 1
10	右任	8,604	3.11	—	右任	10,518	2.64	—	吉輝	15,905	3.70	—	逢勝	3,824	3.75	—
	其他	84,813	30.64		其他	113,206	28.44		其他	134,076	31.19		其他	38,106	37.33	
	進貨淨額	276,773	100.00		進貨淨額	398,053	100.00		進貨淨額	429,986	100.00		合計	102,090	100.00	

資料來源：祺驛公司提供

註 1：係該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的 100%持有的子公司。

註 2：98、99 年度永峻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100 年度永峻之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為二等親。

(2)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報表日主要供應廠商之變動情形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運動器材主要零組件之製造與銷售，其主要原料及關鍵組件為飛輪、軸承、矽鋼片、磁石、支架及電子零件等，該公司 98 至 101 年第一季之前十大進貨廠商，分別占各年度總進貨淨額之 69.36%、71.56%、68.81%及 62.67%，各供應商進貨比率皆不超過 22%。就總採購金額來看，係隨著該公司之營運規模變動而有所消長，其變化尚屬合理。茲就該公司 98~101 年第一季之進貨供應商分析如下：

	主要進貨項目	主要供應廠商
A	飛輪/飛輪半成品	政輝、上海誼驊、勤駿、祺驊(越南)
B	軸承(培林)	斯凱孚
C	矽鋼片	南盟
D	磁石	右任
E	托架	吉輝、逢勝
F	電子零件類	上海祺電
G	其他	台一、永峻

A.飛輪/飛輪半成品

①政輝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政輝)

政輝成立於民國 82 年，主要業務為機械零件製造，與祺驊公司合作關係長久而穩定，該公司向其採購之飛輪，為運動器材的發電機及磁控之主要零件。該公司向政輝所購買之飛輪為較高階、單價較高之產品，係因政輝所製造之飛輪於外圍加工環繞一層鐵圈，能增加發電機之效能，但需確保鐵圈能與飛輪主體緊密貼合，而不會於運轉後鬆脫，故此類飛輪需經過檢測，目前國內廠商僅政輝檢測合格。98~101 年第一季政輝均為第一大供應商，採購金額分別為 57,697 仟元、83,844 仟元、79,055 仟元及 17,092 仟元，98 年因金融海嘯影響，發電機銷售量減少，故使得飛輪採購量較少，99 年度發電機銷售增加以及飛輪單價提高，故向政輝採購金額遂隨之增加；100 年度因少部分飛輪改向其他供應商進貨，遂使得進貨金額減少，進貨比重從 21.06%下降至 18.39%，101 年第一季降至 16.74%。

②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誼驊)

上海誼驊是該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的 100%持有的子公司，主要生產運動器材及零件、控制器、儀錶、汽機車用的穩壓器、磁電機、馬達等產品。該公司向上海誼驊所採購為經烤漆、繞線之飛輪半成品，主要用於製造該公司之磁控產品。98~101 年第一季採購金額分別為 35,363 仟元、46,583 仟元、27,398 仟元及 3,919 仟元，98~99 年均為該公司第二大供應商，100 年度因該公司原有庫存仍足，故向上海誼驊採購金額減少，而為第四大供應商，101 年第一季因磁控銷售比重下降，使得採購量減少，退至第九大。

③勤駿興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勤駿)

勤駿成立於民國 86 年，主要營運項目為 CNC 車床精密加工及金屬製品製造。該公司向其採購飛輪應用於磁控，為該公司 99 年的第九大供應商，採購金額為 12,370 仟元。

④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祺驊(越南))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為該公司於 97 年透過第三地轉投資的 100%持有的子公司。祺驊(越南)99 年開始營運製造，該公司從 99 年 10 月起開始向祺驊(越南)採購用於發電機及磁控之飛輪半成品，99~101 年第一季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2,231 仟元、40,815 仟元及 3,187 仟元，因祺驊(越南)所製造之飛輪半成品之品質較佳以及單價較高，遂於 100 年度躋身為第二大供應商，101 年第一季係為該公司之淡季，因庫存尚足使得採購量較少遂未進入前十大。

B.軸承

①斯凱孚股份有限公司(SKF Bearing Services Taiwan Ltd.，以下簡稱斯凱孚)

SKF 集團成立於西元 1907 年，總部設立於瑞典哥特堡，是軸承科技與製造的領導者；斯凱孚為 SKF 集團於 1989 年在台灣成立的子公司。該公司向其購買之軸承為發電機、磁控以及馬達產品之重要零件。斯凱孚為全球知名大廠，與該公司合作關係良好且穩定，98~101 年第一季採購金額分別為 17,657 仟元、25,801 仟元、23,821 仟元及 6,299 仟元，99 年度起採購金額增價係該公司脫離金融海嘯影響，軸承需求隨訂單增加所致。

C.矽鋼片

①南盟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盟電機)

南盟電機創建於民國 62 年，為電磁鋼片（矽鋼片）加工專業工廠，所生產之鐵心，為製造馬達鐵心、變壓器、特殊形狀矽鋼片、穩定器、安定器之重要零組件。該公司向南盟電機購買矽鋼片，為發電器、磁控等產品的重要原材料。該公司僅向南盟電機採購矽鋼片，係因鑄軋矽鋼片需開發模具，模具之投入成本高，故一旦合作不會輕易更換廠商。該公司與南盟電機之合作長期且穩定，故未有供貨中段之疑慮。98~101 年第一季採購金額分別為 17,531 仟元、30,229 仟元、29,885 仟元及 5,907 仟元。

D.磁石

①右任磁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右任)

右任成立於民國 79 年，為台灣永磁材料的領先生產商及供應商，該公司向其採購磁石應用於磁控及馬達產品上。98~101 年第一季度採購金額分別為 8,604 仟元、10,518 仟元、22,200 仟元及 7,691 仟元，98、99 年度為第十大供應商，100 年度為第七大，101 年第一季為第二大供應商，系因磁石

單價持續上漲且需使用磁石之磁控產品銷售量上升遂使得磁石之需求量增加，使得排名逐年上升。

E.托架

①吉輝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輝)

吉輝主要營運項目為鋁材、鋁器之製造加工買賣，該公司向其購買托架，主要係用於發電機產品之製造，98~101 年第一季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10,161 仟元、14,375 仟元、15,905 仟元及 4,072 仟元，98 年度為第七大供應商，99 年度與 101 年第一季為第八大，100 年度則為第十大供應商，進貨比重維持於 3~4%之間。

②逢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逢勝)

逢勝主要營運項目為沖床加工、機車汽車零件、五金零件及電子零件模具等製造買賣，該公司向其購買支架主要係應用於發電機之製造，98~99 年為第六大供應商，100 年度為第八大供應商，101 年第一季則為第十大，98~101 年第一季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12,800 仟元、19,011 仟元、17,645 仟元及 3,824 仟元，其排名及進貨金額逐年下降主要係該公司將部分訂單轉至其他供應商所致。

F.電子零件類

①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祺電)

上海祺電為該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的 100%持有的子公司，主要製造運動器材的電子錶、控制器等產品。該公司向其電子線組類、面板及電子錶半成品等，98 年進貨金額為 9,452 仟元，為該年度的第九大供應商，後因該公司電子錶的銷售比重下降，採購金額亦隨之減少，未再進入前十大供應商。

G.其他(線材、煞車線)

①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一國際)

台一國際前身為台一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68 年與日商第一電工株式會社合資設立，於民國 78 年與國際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更名為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4 年上市；台一國際的主要產品為漆包線、電線電纜、鋁纜及裸銅線等。該公司向其採購漆包線應用於發電機、馬達等產品之製造，98~101 年第一季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9,691 仟元、18,748 仟元、16,186 仟元及 4,617 仟元，98 年度為第八大供應商，99 年度為第七大，100 年度為第九大，101 年第一季升為第六大係因台一所販售的線材平均價格下降，該公司增加備料所致。

②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峻)

永峻主要製造電線、端子及塑膠插座膠單，該公司向其採購煞車線、線組等線材應用於發電機、磁控、馬達以及控制器等產品之製造，98~101 年第一季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13,004 仟元、23,368 仟元、23,000 仟元及 6,089 仟元，98 及 99 年度為第五大供應商，100 年度為第六大，101 年第一季為第四大。99 年採購金額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脫離金融海嘯影響，整體產品銷售量增加遂使得線材之進貨隨之上升。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主要供應商變動不大，其變動主要係受到銷售產品之原料需求、產品品質以及價格合理性等考量因素而有所變動，並無重大異常事項。

(3)評估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前十大供應商進貨比重分別為 69.36%、71.56%、68.81%及 62.67%，且無佔總進貨金額 30%以上之主要供應商。此外基於採購彈性考量，並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各類原料大多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其供貨來源尚屬分散。除矽鋼片類僅南盟一間主要供應商，係鑄軋矽鋼片需開發模具，而模具之投入成本高，故一旦合作不會輕易更換廠商，惟該公司與南盟合作關係長久且穩定，故未有貨源中斷之疑慮。祺驊公司與供應商均保持長期及穩定之交易關係，供貨來源穩定，原物料來源及數量應不虞匱乏。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進貨集中而導致供貨短缺之風險。

(4)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

單位：仟 pcs/元

主要原料 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數量	平均 單價	數量	平均 單價	數量	平均 單價	數量	平均 單價
飛 輪	280	345	401	372	379	416	67	423
軸 承	703	33	1,106	32	1,019	34	242	33
矽 鋼 片	248	71	380	88	339	89	81	75
磁 石	1,682	10	2,167	10	2,007	15	399	22
托 架	959	20	1,379	21	1,221	22	255	25
線 材	138	138	220	175	182	184	51	177

資料來源：祺驊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產品可分為電機類與電控類產品，電機類產品包含發電機、磁控及馬達，電控類產品則包含電子錶、控制器等。上表所列主要係電機類之主要材料，而電控類的材料品項眾多，難以分類列示。

飛輪係發電機與磁控之原料，大多由國內廠商供應，部分向子公司上海誼驊採購，發電機與磁控所使用的飛輪規格不同，其單價有所差異，且受到原物料鋼鐵價格 99 年持續上漲之影響，使得飛輪平均單價增加。軸承為發電機、磁控以及馬達之原材料，矽鋼片為發電機及磁控之原材料，而托架僅用在發電機上，近幾年受到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之趨勢影響，這幾類以鐵、鋁等金屬材質之原料價格隨之上升，使得平均採購單價上升。磁石為磁控、馬達之原材

料，受到國際稀土供給減少之影響，從 100 年度起平均單價持續上漲。線材類原料因銅價持續上漲，使得漆包線、電子線材等的平均單價上升，101 年第一季小幅調降。整體而言，因該公司主要原材料為銅、鐵材質之金屬製品，受國際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較大，主要原材料之價格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單位價格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呆帳備抵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母公司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551,177	620,762	142,207	710,288	796,050	191,727
應收款 項總額 (A)	應收票據	33,557	27,668	20,330	33,557	27,668	20,799
	應收帳款	91,718	110,707	96,839	128,794	175,618	146,103
	應收帳款 —關係人	601	382	702	601	283	83
	合計	125,876	138,757	117,871	162,952	203,569	166,985
備抵呆帳 (B)		1,673	5,416	5,416	2,653	6,414	6,390
應收款項淨額		124,203	133,341	112,455	160,299	197,155	160,595
(B)/(A)(%)		1.33%	3.90%	4.59%	1.63%	3.15%	3.83%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4.33	4.69	4.43	4.23	4.34	4.14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天)		84	78	82	86	84	88
授信政策		係考量各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而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除特殊訂單外，其收款條件大多約在月結 30~90 天之間。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及合併財務報告。

(1)母公司個別報表

該公司 99、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25,876 仟元、138,757 仟元及 117,871 仟元，而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33 次、4.69 次及 4.43 次。100 年底應收款項較 99 年底增加，主係受惠發電機、電子錶及馬達等於 100 年下半年度之需求成長，使得營收表現較 99 年度為高；101 年 3 月底應收款項較 100 年底減少，主係受第一季為傳統淡之故，使得單季營收表現較 100 年第四季為低，故 101 年 3 月底應收款項較 100 年底下滑；99、100 年度及 101 第一季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均差異不大，與該公司之收款條件月結 30~90 天相較，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母公司本身財務報表之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 99 年度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祺驊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VISTA CO.,LTD. (汶萊)(以下簡稱 Vista(汶萊))、WATEK (SAMOA) LIMITED(以下簡稱 WATEK(薩摩亞))、MANTEK (SAMOA) LIMITED(以下簡稱 MANTEK(薩摩亞))、上海祺電、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及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輔康)，合計共八個企業個體；100 年度合併個體無變動。合併個體中，其中 VISTA(汶萊)、WATEK (薩摩亞)及 MANTEK (薩摩亞)均屬投資控股公司，故帳上無一般銷貨產生之應收款項；另祺驊(越南)與該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於合併報表均已沖銷完畢，而台灣輔康尚未有收入產生，故帳上亦無應收款項。

該公司 99、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62,952 仟元、203,569 仟元及 166,985 仟元，而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23 次、4.34 次及 4.14 次。100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較 99 年底增加，主係受到母公司 100 年下半年度業績暢旺之影響，而上海誼驊亦於 100 年第三、四季集中出貨，故 100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較 99 年底上升；101 年 3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較 100 年底減少，主係受第一季為傳統淡之故，使得單季營收表現較 100 年第四季為低，故 101 年 3 月底應收款項較 100 年底下滑；99、100 年度及 101 第一季之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均差異不大，與該公司之收款條件月結 30~90 天相較，尚屬合理。

綜上，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表之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個別報表			合併報表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淨額	祺驊	551,177	620,762	142,207	710,288	796,050	191,727
	力山	3,336,522	2,422,168	692,126	3,400,715	2,527,264	713,961
	喬山	7,692,934	9,006,965	1,943,872	11,749,608	13,634,144	3,289,209
	雅博	1,450,343	1,484,720	303,628	1,661,216	1,748,518	442,311
應收款項 總額	祺驊	125,876	138,757	117,871	162,952	203,569	166,985
	力山	581,876	506,037	625,960	622,400	531,702	685,027
	喬山	3,460,254	4,463,110	3,544,824	3,022,197	4,319,949	3,393,091
	雅博	211,759	266,688	213,941	189,214	245,285	233,472
應收款項 週轉率 (次)	祺驊	4.33	4.69	4.43	4.23	4.34	4.14
	力山	5.53	4.45	4.89	5.15	4.38	4.69
	喬山	3.49	2.27	1.94	4.10	3.71	3.41
	雅博	6.12	6.21	5.05	7.95	8.05	7.39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 (天)	祺驊	84	78	82	86	84	88
	力山	66	82	75	71	83	78
	喬山	105	161	188	89	98	107
	雅博	60	59	72	46	45	4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及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25,876 仟元、138,757 仟元及 117,871 仟元，由於同業公司之營運規模均較大，致該公司 99、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均較同業公司為低。另該公司授信條件大多介於月結 30~90 天之間，其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33 次、4.69 次及 4.43 次，而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分別為 84 天、78 天及 82 天。與同業相較，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低於雅博而優於喬山。

就期末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而言，該公司 99、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62,952 仟元、203,569 仟元及 166,985 仟元，亦因同業公司之營運規模較祺驊公司為大，遂其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均高於祺驊公司。另該公司及其合併個體之一般客戶應收款項收款條件大抵為月結 30~90 天，而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86 天、84 天及 88 天，而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則分別為 4.23 次、4.34 次及 4.14 次。就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觀之，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均高於喬山，低於力山及雅博。

綜上，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個別及合併報表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與同業相較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 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① 祺驊公司之提列政策：

依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及以往收款經驗等，係以其應收款項扣除期後收回金額或經評估確定無減損跡象之金額後，依比率提列備抵呆帳，亦依客戶個別狀況評估其收回可能性，若為特殊情況而顯示逾期款項有無法收回之疑慮，則個別認定予以提列備抵呆帳。該公司之提列政策如下：

帳齡天數	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1 年	1 年以上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0%	30%	80%	100%

資料來源：祺驊公司提供

② 其合併個體-上海誼驊及上海祺電之提列政策：

帳齡天數	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1 年	1 年以上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0%	30%	80%	100%

資料來源：上海誼驊及上海祺電提供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個別報表			合併報表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備 抵 呆 帳	祺驊	1,673	5,416	5,416	2,653	6,414	6,390
	力山	1,603	1,603	1,603	3,623	1,603	—
	喬山	1,900	1,002	1,002	82,143	95,098	85,382
	雅博	1,876	18,985	18,985	2,020	22,149	22,149

項目		個別報表			合併報表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應收款項 總額	祺驊	125,876	138,757	117,871	162,952	203,569	166,985
	力山	581,876	506,037	625,960	622,400	531,702	685,027
	喬山	3,460,254	4,463,110	3,544,824	3,022,197	4,319,949	3,393,091
	雅博	211,759	266,688	213,941	189,214	245,285	233,472
備抵呆帳 占應收款 項總額提 列比率(%)	祺驊	1.33%	3.90%	4.59%	1.63%	3.15%	3.83%
	力山	0.28%	0.32%	0.26%	0.58%	0.30%	—
	喬山	0.05%	0.02%	0.03%	2.72%	2.20%	2.52%
	雅博	0.89%	7.12%	8.87%	1.07%	9.03%	9.4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及合併財務報告。

① 母公司個別報表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分別提列 1,673 仟元、5,416 仟元及 5,416 仟元之備抵呆帳，其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1.33%、3.90%及 4.59%。祺驊公司已依應收款項帳齡期間並考量收回之可能性，按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此外，該公司每個月針對逾期款項進行催收，以掌握客戶營運狀況。100 年底之備抵呆帳金額較 99 年底增加 3,743 仟元，且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提升至 3.90%，主係該公司銷貨客戶-Craft Mate 發生帳款逾期之情事，故針對其所提列備抵呆帳。101 年 3 月底與 100 年底之備抵呆帳金額無差異，另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提升至 4.59%，主係 101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餘額較低所致。

② 合併財務報表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分別提列 2,653 仟元、6,414 仟元及 6,390 仟元之合併備抵呆帳，其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1.63%、3.15%及 3.83%。祺驊公司及其合併個體已依應收帳款帳齡期間並考量收回之可能性，按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此外，該公司每個月針對逾期帳款進行催收，以掌握客戶營運狀況。100 年底之合併備抵呆帳金額較 99 年底增加 3,761 仟元，主係母公司銷貨客戶-Craft Mate 發生帳款逾期所致，亦使得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提升。101 年 3 月底與 100 年底之備抵呆帳金額差異不大，另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提升至 3.83%，主係 101 年 3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餘額較低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合併個體係依據過去之經營經驗、考量個別客戶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擬訂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據以提列備抵呆帳，並經由會計師定期覆核，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應足以涵蓋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故其提列金額尚屬適足。

③ 與同業比較

以個別報表觀之，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 1.33%、3.90%及 4.59%。與採樣同業相較，99 年度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僅低於雅博而

高於力山及喬山。以合併報表觀之，該公司 99、100 年度之合併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1.63%及 3.15%。與採樣同業相較，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由於該公司與力山、喬山及雅博之各自認定標準、管理方式、銷售區域及銷貨客戶不盡相同，故所需提列之備抵呆帳比例亦互有高低。該公司係依據其帳齡情形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經會計師定期查核評估，且該公司針對期後之應收款項係採持續追蹤並積極催收，故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底金額	截至 101.3.31 收回情形		截至 101.3.31 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個別報表	應收票據	27,668	27,668	100.00	—
	應收帳款	110,707	98,540	89.01	12,1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2	257	67.28	125
	合計	138,757	126,465	91.14	12,292
合併報表	合併應收票據	27,668	27,668	100.00	—
	合併應收帳款	175,618	157,837	89.88	17,781
	合併應收帳款-關係人	283	238	84.10	45
	合計	203,569	185,743	91.24	17,82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母公司本身報表

①100 年底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該公司 100 年底之應收款項餘額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未收回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表如下：

101 年 3 月 31 日未收回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	授信條件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1 年以上	小計	
Craft Mate	月結 90 天	—	—	—	—	—	5,555	27	5,582	5,582
歐馳	月結 90 天	3,219	2,990	—	—	—	—	—	2,990	6,209
其他(註)	—	—	153	—	95	61	182	10	501	501
合計		3,219	3,143	—	95	61	5,737	37	9,073	12,29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逾期未收回金額未達 200 仟元者合併列示。

②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評估

該公司 100 年底之應收帳款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有 12,292 仟元未收回，以下茲針對個別客戶逾期原因說明：

A.Craft Mate

主係其內部營運週轉問題而發生拖欠貨款之情事，其截至 101 年 3 月底之逾期未收回帳款金額為 5,582 仟元，該公司已與交由業務人員聯繫，將

儘速收回逾期之款項，亦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

B.歐馳

主係雙方入帳之時間性差異，其截至 101 年 3 月底之逾期未收回帳款金額為 6,209 仟元。經參酌歐馳與該公司過去往來情形良好，故帳款之收回尚屬無虞。

C.其他

截至 101 年 3 月底其他客戶逾期應收帳款金額為 501 仟元，其中甲尚及朗美之逾期未收回金額分別 153 仟元及 101 仟元，主係雙方入帳之時間性差異所致，經參酌銷售客戶與該公司過去往來情形良好，故帳款之收回尚屬無虞。

其餘係客戶付款作業延遲均已與交由業務人員聯繫，將儘速收回逾期之款項，亦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故對該公司無重大之影響。

(2)合併報表

①100 年底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該公司 100 年底之合併應收款項餘額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未收回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表如下：

101 年 3 月 31 日合併應收款項未收回帳齡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	授信條件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1 年以上	小計	
Craft Mate	月結 90 天	—	—	—	—	—	5,555	27	5,582	5,582
歐馳	月結 90 天	3,219	2,990	—	—	—	—	—	2,990	6,209
昆山優博特	月結 90 天	2,904	—	—	—	—	—	—	—	2,904
寧波威麥斯	月結 90 天	1,036	—	—	—	—	—	—	—	1,036
淮安優博特	月結 60 天	703	—	—	—	—	—	—	—	703
寧波威麥斯	月結 60 天	—	740	—	—	—	—	—	—	740
其他(註 1)	—	—	157	—	95	45	118	10	425	425
其他(註 2)	—	227	—	—	—	—	—	—	—	227
合計	—	8,089	3,887	—	95	45	5,673	37	8,997	17,82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逾期未收回金額未達 200 仟元者合併列示。

註 2：將仍屬授信期間之未逾期未收回帳款合併列示。

②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評估

該公司 100 年底之合併應收帳款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有 17,826 仟元未收回，以下茲針對個別客戶逾期原因說明：

A.Craft Mate 及歐馳

請詳前段之說明。

B.寧波威麥斯

主係雙方入帳之時間性差異，截至 101 年 3 月底之逾期未收回帳款金額為 740 仟元。經參酌銷售客戶與該公司過去往來情形良好，故帳款之收回尚屬無虞。

C.其他

截至 101 年 3 月底其他客戶逾期應收帳款金額為 425 仟元，其中甲尚

及朗美之逾期未收回金額分別 153 仟元及 101 仟元，請詳前段之說明。

其餘係客戶付款作業延遲均已與交由業務人員聯繫，將儘速收回逾期之款項，亦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故對該公司無重大之影響。

(三)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發行人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母公司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存貨總額(A)	88,864	105,382	117,836	110,944	142,401	155,21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8,686	12,263	13,629	10,405	14,006	15,329
存貨淨額(A)-(B)	80,178	93,119	104,207	100,539	128,395	139,885
存貨週轉率(次)	6.21	5.04	3.93	6.27	5.02	4.11
存貨週轉日數(天)	59	72	93	58	73	89
營業收入淨額	553,937	620,762	142,207	710,288	796,050	191,727
營業成本	435,017	489,168	109,669	559,672	636,278	153,07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及合併財務報告。

(1)母公司本身報表

祺驊公司為健身器材零組件之製造商，主要產品為發電機、磁控及馬達等零件，原料主要包含飛輪、軸承、矽鋼片、磁石、支架及電子零件等。該公司 99、100 年底及 101 年第一季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80,178 仟元、93,119 仟元及 104,207 仟元，100 年底存貨淨額較 99 年底增加係該公司 99 年及 100 年業績持續成長，故依未來訂單需求而增加備料，另外該公司電機類存貨多為鑄鐵金屬材質，受到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之影響，使得原物料及半成品價格平均上漲 5~10%所致；101 年第一季之存貨淨額較 100 年底增加係因部分原料於第一季平均價格下降，該公司增加備料所致；另該公司電機類原料多為金屬材質，受國際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之影響，原料平均單價上升，主要原料之購買成本增加遂使得存貨淨額上升。

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21 次、5.04 次及 3.93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9 天、72 天及 93 天，100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相較 99 年度下降，主要係 100 年銷貨成本雖隨營收而增加，然平均存貨淨額增加幅度較大，遂使得存貨週轉率下降；101 年第一季下降至 3.93 次係因第一季係傳統淡季銷貨較少，使得銷貨成本換算全年度較低，而使得銷貨週轉率下降。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存貨淨額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合併報表

該公司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包含祺驊公司、Vista(汶萊)、Watek (薩摩亞)、Mantek (薩摩亞)、上海祺電、上海誼驊司及祺驊(越南)，於 99 年合併報表之編制主體新增加台灣輔康；因 Vista(汶萊)、Watek(薩摩亞)及 Mantek (薩摩亞)為祺驊公司 100%持有之海外投資控股公司，故帳上均無存貨。因此整體合併存貨金額以祺驊公司、台灣輔康以及海外生產據點上海祺電、上海誼驊以及祺驊(越南)之存貨為主。

該公司 99、100 年底及 101 第一季之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 100,539 仟元、128,395 仟元及 139,885 仟元，該公司 99、100 年底及 101 年第一季合併存貨淨額較母公司存貨總額分別增加 20,361 仟元、35,276 仟元及 35,678 仟元，100 年底祺驊公司以外之合併公司存貨相較 99 年底增加，主要係祺驊(越南)100 年開始量產，製成品及原料增加；上海誼驊因應業績成長增加備料，且預期原材料價格將持續上漲而作計劃性採購備料；以及台灣輔康開始營運而採購研發製造樣品之材料所致；101 年第一季合併存貨淨額主要係母公司做計劃性採購而增加，其餘合併個體之存貨淨額未有大幅變動。

在合併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27 次、5.02 次及 4.11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8 天、73 天及 89 天，100 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99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母公司備料較多使得合併存貨增加所致；101 年第一季因受到母公司計劃性採購使得合併存貨淨額增加以及第一季為產業淡季銷貨較低，使得銷貨成本換算成全年度較低，遂使得 101 年第一季合併週轉率較 100 年度較低。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合併存貨淨額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母公司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祺驊	553,937	620,762	142,207	710,288	796,050	191,727
	力山	3,336,552	2,422,168	692,126	3,400,715	2,527,264	713,961
	喬山	7,692,934	9,006,965	1,943,872	11,749,608	13,634,144	3,289,209
	雅博	1,450,343	1,484,720	303,628	1,661,216	1,748,518	442,311
存貨淨額	祺驊	80,178	93,119	104,207	100,539	128,395	139,885
	力山	238,370	251,023	272,236	478,288	513,147	527,623
	喬山	337,004	401,819	420,496	2,285,362	2,996,192	2,955,580
	雅博	83,394	73,176	75,750	162,864	220,327	202,143
存貨週轉率(次) (註)	祺驊	6.21	5.04	3.93	6.27	5.02	4.11
	力山	10.26	7.60	7.89	4.86	3.70	3.83
	喬山	19.90	18.39	14.32	2.84	2.75	2.34
	雅博	13.17	11.25	9.60	6.23	5.07	4.51
存貨週轉	祺驊	59	72	93	58	73	89

分析 項目	年度 公司	母公司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天數(天)	力山	50	48	46	75	99	95
	喬山	26	20	26	128	133	156
	雅博	32	32	38	59	72	8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及合併財務報告。

(1) 母公司個別報表

與同業相較，祺驊公司本身營收規模較力山及喬山小，故存貨水準較低。存貨週轉率方面，因營運模式、銷售市場及產品策略並不完全相同，致各公司間存貨週轉率差異較大；力山主要係電動工具機及運動器材 ODM 之廠商，喬山主要營運項目為健身器材自有品牌之製造及銷售，雅博則為醫療氣墊床之製造商，因祺驊為該產業之中游，為能因應下游訂單需求而即時製造，其原料之安全庫存量較高，遂使得其存貨週轉率相較於同業次數較低、天數較長，除 98 年度高於喬山，餘皆低於同業，其存貨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 合併報表

祺驊公司主要生產基地仍以台灣為主，上海誼驊與上海祺電之銷貨為部分銷予母公司，餘銷售至中國當地客戶，而祺驊(越南)則主要製造零件供應予母公司祺驊生產，且海外子公司營運規模較小，故主要存貨仍在母公司，合併存貨淨額較同業低。合併存貨週轉率方面，祺驊公司 99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皆高於同業，100 年度高於力山與喬山，略低於雅博，101 年第一季低於雅博而高於力山與喬山。整體而言，並無重大異常。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適足性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該公司及其合併個體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2) 存貨呆滯損失

① 祺驊公司：

該公司 99 年度起，其存貨依產品屬性與庫齡，提列呆滯損失如下表所示。另該公司 100 年度為因應存貨庫齡上更有效之控管，故再將存貨庫齡 181~365 天細分成 181~270 天及 271~365 天等兩個期間，惟提列比率並未調整。

庫 齡	0~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365 天以上
存 貨 類 別	提列百分比	提列百分比	提列百分比	提列百分比
電 機 類				
成 品	0%	5%	30%	70%
半 成 品	0%	10%	15%	50%
原 物 料	0%	10%	30%	50%
電 控 類				
成 品	0%	40%	50%	90%
半 成 品	0%	30%	40%	90%
原 料	0%	20%	30%	75%

資料來源：祺驊公司提供

②子公司：

A.上海誼驊：99 年度之提列政策為庫齡超過一年即提 100%呆滯損失，因上海誼驊所製造之產品與母公司電機類產品特性相同，故自 100 年度起依照母公司電機類存貨之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其提列比例如下所示：

庫 齡	0~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365 天以上
類別	提列百分比	提列百分比	提列百分比	提列百分比
成 品	0%	5%	30%	70%
半 成 品	0%	10%	15%	50%
原 物 料	0%	10%	30%	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上海祺電：99 年度提列政策為庫齡超過半年提 50%呆滯損失，庫齡超過一年則提 100%，因上海祺電所製造之產品與母公司電控類產品特性相同，故自 100 年度起依照母公司電控類存貨之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其提列比例如下所示：

庫 齡	0~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365 天以上
類別	提列百分比	提列百分比	提列百分比	提列百分比
成 品	0%	40%	50%	90%
半 成 品	0%	30%	40%	90%
原 料	0%	20%	30%	7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祺驊(越南)：祺驊(越南)主要營運項目為製造馬達、發電機等產品，與母公司電機類產品特性相似，故自 100 年度起依照母公司電機類政策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其提列比例如下所示：

庫 齡	0~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365 天以上
類別	提列百分比	提列百分比	提列百分比	提列百分比
成 品	0%	5%	30%	70%
半 成 品	0%	10%	15%	50%
原 物 料	0%	10%	30%	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D.台灣輔康主要營運項目係製造復健器材，依存貨之可拆性與共用性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其提列比例如下所示：

類別 \ 庫齡	1~6 個月	7~12 個月	超過 12 個月
	提列百分比	提列百分比	提列百分比
成品	0%	0%	20%
半成品	0%	10%	50%
原物料	0%	10%	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提列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價，故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而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方面，該公司依電機與電控類存貨特性提列比例，電機類產品雖規格眾多，但各原料之共用性較高，且電機類產品較電控類產品之生命週期較長，故整體提列比率較低，庫齡超過一年之成品提列 70%，而半成品及原物料則提列 50%；而電控類產品因屬電子類產品，材料多屬 PCB 板、面板、線材等，因成品、半成品之共用性較低，故庫齡超過一年以上即提 90%呆滯損失，而電控原料多為電阻、線材等材料共用性較高，故庫齡超過一年提 75%呆滯損失。另商品類存貨為該公司替祺驊(越南)代採購設備或原料，故不擬提列呆滯損失。其他合併個體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皆依照母公司之政策，惟台灣輔康所製造之復健器材生命週期較長，提列比例較低，皆依存貨特性以及可拆性與共用性提列不同比例之備抵。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母公司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與呆滯損 失	祺驊	8,686	12,263	13,629	10,405	14,006	15,329
	力山	22,888	22,888	22,888	58,136	64,734	64,273
	喬山	2,753	3,871	3,871	47,651	89,283	64,787
	雅博	9,991	9,991	9,991	25,105	31,101	31,101
存貨總額	祺驊	88,864	105,382	117,836	110,944	142,401	155,214
	力山	261,258	273,911	295,124	536,424	577,881	591,896
	喬山	339,757	405,690	424,367	2,333,013	3,085,475	3,020,367
	雅博	93,385	83,167	85,741	187,969	251,428	233,244
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與呆滯損 失提列佔存貨 總額之比率(%)	祺驊	9.77	11.64	11.57	9.38	9.84	9.88
	力山	8.76	8.36	7.76	10.84	11.20	10.86
	喬山	0.81	0.95	0.91	2.04	2.89	2.15
	雅博	10.70	12.01	11.65	13.36	12.37	13.3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及合併財務報告。

(1) 母公司本身報表

該公司 99、100 年底及 101 年第一季存貨總額分別為 88,864 仟元、105,832 仟元及 117,836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8,686 仟元、12,263 仟元及 13,269 仟元，占當年度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9.77%、11.64%及 11.57%，100 年度提列比例提高，主要係因部分特殊規格之原物料增加，其去化速度較慢而使得公司所需提列的呆滯金額增加。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比率 99、100 年底及 101 年第一季皆低於雅博，而高於力山及喬山。整體而言，祺驊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比例介於同業之間，尚屬適足，未有重大異常之情形。

(2) 合併報表

該公司 99、100 年底及 101 年第一季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110,944 仟元、142,401 仟元及 155,214 仟元，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則分別為 10,405 仟元、14,006 仟元及 15,329 仟元，占當年度合併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9.38%、9.84%及 9.88%，提列比例變動不大。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合併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之比率，99及100年底低於雅博及力山而高於喬山，101年第一季提列比率低於力山、雅博而高於喬山。整體而言，祺驊公司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介於同業之間，尚屬適足，未有重大異常之情形。

(四) 發行人最近三年度之業績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之業績概況

1. 列表並說明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銷貨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司名稱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淨額	祺驊	465,321	551,177	18.45	620,762	12.62	133,860	142,207	6.24
	力山	3,093,861	3,336,522	7.84	2,422,168	(27.40)	514,787	692,126	34.45
	喬山	2,146,543	7,692,934	258.39	9,006,965	17.08	1,476,252	1,943,872	31.68
	雅博	1,437,250	1,450,343	0.91	1,484,720	2.37	368,389	303,628	(17.58)
營業毛利	祺驊	103,314	118,920	15.11	131,594	10.66	30,246	32,538	7.58
	力山	705,916	702,490	(0.49)	387,215	(44.88)	80,971	130,757	61.49
	喬山	905,844	1,654,259	82.62	2,153,383	30.17	364,031	457,792	25.76
	雅博	504,989	506,471	0.29	491,986	(2.86)	123,679	100,873	(18.44)
營業利益 (損失)	祺驊	45,142	53,330	18.14	41,670	(21.86)	11,219	9,528	(15.07)
	力山	207,637	189,634	(8.67)	(51,853)	—	(23,963)	111,539	—
	喬山	226,711	414,060	82.64	678,153	63.78	25,099	128,878	413.48
	雅博	231,341	194,853	(15.77)	193,279	(0.81)	61,002	34,432	(44.2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營業毛利係未含聯屬公司間利益

祺驊公司主要係從事運動器材之零組件如發電機、馬達、磁控、電子錶及控

制器等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為國內運動器材之零組件研發生產之廠商之一，此外並從事部小份醫療用復健器材的重要零件銷售。目前國內已上市、上櫃公司中，並無類似該公司以生產運動器材之零組件為主之同業，故僅能從復健醫療器材及運動健身器材產業者中，較為類似之公司加以選擇。經考量營業內容及所屬產業市場等因素後，選取力山、喬山及雅博等三家上市公司作為比較分析之對象。力山係為工具機及健身機產品之製造廠商；喬山則為心肺復甦健身機等運動健身器材產品之設計、生產與銷售，其產品包括「電動跑步機」、「立式與斜躺式健身車」、「橢圓機」、「划船機」、「踏步機」及「重量訓練機」等；雅博為國內耐久性醫療器材產品製造廠，產品線分別為醫療用褥瘡氣墊床組、福祉器材、醫療電子產品及呼吸治療產品等。茲就該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力山、喬山及雅博等公司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祺驊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465,321仟元、551,177仟元、620,762仟元及142,207仟元，主要係隨整體運動器材產業發展、全球經濟環境景氣影響及銷售客戶端需求起伏而波動。98年度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全球經濟走弱，健身俱樂部延緩新據點開幕進度或降低健身器材汰舊換新之頻率，因此對健身器材需求減緩，減少對該公司訂單，使得該公司98年度銷售金額較低。

99年度營業收入為551,177仟元，較98年度成長18.45%，主要係在全球政府積極推出經濟措施投入救市有成下，經濟逐漸復甦，需求回溫使得消費市場逐漸活絡，加上休閒健康意識抬頭，全球運動人口人數持續穩定成長，隨該公司新產品品質陸續通過客戶認證，客戶佈建效益逐年顯現，在亞洲及美洲地區客戶銷售逐漸回穩，使得99年度業績得以成長。

100年度由於歐美健身器材產業景氣逐漸回穩，其中又以美國市場回溫趨勢更為明確，100年度該公司營業收入為620,762仟元，較99年度成長12.62%，101年第一季該公司營業收入為142,207仟元，較100年度同期成長6.24%。

與同業相較，在營收規模方面，由於該公司資本額均較同業小，故營收規模尚不及同業。在營收成長率方面，該公司產品具備技術進入門檻，並致力於新產品開發及原有產品規格提升，99年度該公司營收成長率為18.45%，同業力山、喬山及雅博之營收亦隨景氣復甦而成長，99年度喬山以其自有品牌商用產品線開拓美國及歐亞非及中南美洲等市場，獲得良好發展，整體營收因此得以大幅成長，該公司營收成長率雖不及喬山，但優於力山及雅博；100年度該公司隨歐美健身器材景氣逐漸回穩，客戶訂單量因此成長，營收成長率達12.62%，較同業力山及雅博為佳，101年第一季營收成長率為6.24%，較同業雅博為佳，整體而言，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變化主要受全球市場景氣及市場供需情形而產生變動，與同業相較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營業毛利

公司	毛利率(%)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祺驊	22.20	21.56	21.20	22.88
力山	22.82	21.05	15.99	18.89
喬山	42.52	21.50	23.91	23.55
雅博	35.14	34.92	33.14	33.2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祺驊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103,314仟元、118,920仟元、131,594仟元及32,538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22.20%、21.56%、21.20%及22.88%。

98年度受金融風暴影響，全球經濟景氣衰退，終端客戶健身俱樂部佈建及健身器材汰舊換新減緩，使得該公司營業毛利亦因此下降；而99年度隨著全球景氣逐步落底回溫，該公司毛利較高如發電機類產品銷售金額持續成長，因此99年度整體營業毛利較98年度有所提升，惟受原材料價格上漲及美元貶值影響，毛利率略減。

100年度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增加12,674仟元，主要係隨營收增加而成長，-而該公司為因應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揚，始於5月起與其客戶調整產品售價進行銷售，毛利率因此略為下滑0.36%。101年第一季由於高毛利產品銷售比重略增，毛利率因此提高1.68%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金額雖因其營運規模較小而不及同業；惟就毛利率而言，除98年度毛利率不及採樣同業，99年度僅不及雅博，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該公司毛利率雖低於採樣同業喬山及雅博，仍優於力山。整體而言，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營業毛利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營業利益

公司	營業利益(損失)率(%)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祺驊	9.70	9.68	6.71	6.70
力山	6.71	5.68	(2.14)	16.12
喬山	10.56	5.38	7.53	6.63
雅博	16.10	13.44	13.02	11.3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祺驊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45,142仟元、53,330仟元、41,670仟元及9,528仟元，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9.70%、9.68%、6.71%及6.70%，其營業利益變化趨勢與營業毛利大致相同。99年度該公司在營收成長情況下，雖毛利率因原料上漲及美元貶值而下滑，但在有效掌控相關營業費用率情況下，營業利益率仍得以維持9.68%；100年度由於該公司始於5月起與其客戶調整產品售價以因應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整體毛利率略減，加上因營收

成長及因應第四季上櫃申請，致推銷及管理費用增加，營業利益率因此降至6.71%；101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為6.70%與100年度差異不大。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98年度營業利益金額雖不及同業，然98年度之營業利益率較採樣同業力山之表現優異；而99年度該公司營業利益率為9.68%，僅次於雅博；100年度整體毛利率略減0.36%，加上營業費用增加，營業利益率因此略降至6.71%而不及同業喬山及雅博，仍優於力山；101年第一季則優於喬山。整體而言，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列表並說明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產品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	發電機	235,113	50.53	303,056	54.99	359,588	57.93	71,439	50.24
	磁控	134,130	28.83	142,767	25.90	132,359	21.32	20,482	14.40
	電子錶	35,252	7.58	36,294	6.58	44,043	7.09	14,332	10.08
	控制器	26,483	5.69	27,075	4.91	31,195	5.03	10,089	7.09
	馬達	21,144	4.54	18,213	3.30	43,918	7.07	6,781	4.77
	其他	13,199	2.83	23,772	4.32	9,659	1.56	19,084	13.42
	合計	465,321	100.00	551,177	100.00	620,762	100.00	142,207	100.00
銷貨成本	發電機	171,566	47.39	221,261	51.19	258,008	52.74	48,477	44.20
	磁控	107,691	29.75	125,214	28.97	120,334	24.60	19,512	17.79
	電子錶	24,156	6.67	22,640	5.24	33,432	6.83	11,854	10.81
	控制器	16,748	4.63	18,336	4.24	20,523	4.20	7,222	6.59
	馬達	20,979	5.80	20,785	4.81	43,589	8.91	4,307	3.93
	其他	20,867	5.76	24,021	5.55	13,282	2.73	18,297	16.68
	合計	362,007	100.00	432,257	100.00	489,168	100.00	109,669	100.00
銷貨毛利	發電機	63,547	61.51	81,795	68.78	101,580	77.19	22,962	70.57
	磁控	26,439	25.59	17,553	14.76	12,025	9.14	970	2.98
	電子錶	11,096	10.74	13,654	11.48	10,611	8.06	2,478	7.62
	控制器	9,735	9.42	8,739	7.35	10,672	8.11	2,867	8.81
	馬達	165	0.16	(2,572)	(2.16)	329	0.25	2,474	7.60
	其他	(7,668)	(7.42)	(249)	(0.21)	(3,623)	(2.75)	787	2.42
	合計	103,314	100.00	118,920	100.00	131,594	100.00	32,538	100.00

資料來源：祺驊公司提供

1.發電機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電機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	235,113	100.00	303,056	100.00	359,588	100.00	71,439	100.00
銷貨成本	171,566	72.97	221,261	73.01	258,008	71.75	48,477	67.86
銷貨毛利	63,547	27.03	81,795	26.99	101,580	28.25	22,962	32.14

資料來源：祺驊公司提供

祺驊公司所生產的發電機主要功能是將人們於家用、商用運動器材及醫療級復健器材運動時的動能，轉變為電磁能量，輸出電能供應予外接儀錶，無需

再經外部取得電能；且藉由永久磁鐵及電樞組合得以產生磁場，依電磁學原理，可產生剎車功能之阻力系統。該公司所生產的發電機主要包含純發電機及混合式發電機，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235,113 仟元、303,056 仟元、359,588 仟元及 71,439 仟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50.53%、54.99%、57.93%及 50.24%。

由於該公司係為國內極少數能供應商用(健身俱樂部)及醫療用之運動器材業者，純發電機及混合式發電機的廠商，以其產品品質及服務建立市場口碑，98 年度受金融風暴影響，全球經濟景氣衰退，部分客戶端之健身器材更新因此延後，亦造成全球健身器材銷售衰退，連帶使得該公司當年度發電機銷售金額僅達 235,113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而 99 年度隨景氣復甦，運動人口對健身器材需求亦逐步回升，故使各國健身俱樂部業者再次展開健身器材更新計畫，由於該公司產品品質獲得客戶肯定，在國內、亞洲、美洲等地區客戶銷售得以成長，使發電機之銷售金額亦有所提升至 303,056 仟元；在歐美商用健身器材汰舊換新潮效應持續，加上歐美景氣復甦，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該公司發電機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59,588 仟元及 71,439 仟元。綜上所述，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發電機類產品之銷貨收入變化尚屬合理。

在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方面，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發電機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71,566 仟元、221,261 仟元、258,008 仟元及 48,477 仟元，銷貨毛利率分別為 27.03%、26.99%、28.25%及 32.14%。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銷貨毛利率尚維持穩定變動。98 年度雖遭遇金融風暴，國際健身器材大廠之發電機銷售量因此減少，但當年度新推出單價及毛利率較高之高扭力發電機產品銷售，因此 98 年度發電機整體毛利率達 27.03%；99 年度因受部份原材料價格上漲及美元貶值影響，造成發電機毛利率略降；100 年度為因應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揚，該公司自第二季起調高產品售價，加以毛利較高之發電機銷售量增加，100 年度發電機產品毛利率因此達 28.25%，101 年第一季由於高毛利發電機銷售量持續增加，毛利率因此達 32.14%。整體而言，該公司發電機之銷貨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磁控

單位：新台幣仟元；%

磁控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	134,130	100.00	142,767	100.00	132,359	100.00	20,482	100.00
銷貨成本	107,691	80.29	125,214	87.71	120,334	90.91	19,512	95.26
銷貨毛利	26,439	19.71	17,553	12.29	12,025	9.09	970	4.74

資料來源：祺驊公司提供

祺驊公司之磁控產品主要係為磁阻力煞車件，其利用磁鐵產生的磁力和飛輪產生渦電流形成阻力，磁鐵位置的調整來控制阻力，來達到減速的效果，目前係運動器材內最為經濟之阻力系統，而目前應用磁控設計的運動器材產品不

多，但多是用於健身房之高階產品。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磁控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134,130 仟元、142,767 仟元、132,359 仟元及 20,482 仟元，分別佔整體營收 28.83%、25.90%、21.32%及 14.40%。該公司 99 年度磁控類產品收入金額成長，主要原因係自 97 年度起，該公司針對其客戶-岱宇客製化之磁控裝置進行送樣，經岱宇通過其驗證後，98 年度正式量產銷售，由於該公司產品品質穩定，因此 99 年度岱宇持續提高對該公司磁控裝置採購金額，100 年度因客戶銷售業績成長趨緩，銷售金額因此較前一年度略為減少 7.29%，101 年第一季該公司磁控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0,482 仟元，銷售比重略減，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磁控產品之銷貨收入變化尚屬合理。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磁控產品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7,691 仟元、125,214 仟元、120,334 仟元及 19,512 仟元；在銷貨毛利方面，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磁控產品銷貨毛利分別為 26,439 仟元、17,553 仟元、12,025 仟元及 970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9.71%、12.29%、9.09%及 4.74%。該公司 99 年度磁控產品毛利率下降，除受部份原材料價格上漲影響外，主要係當年度岱宇持續增加對該公司磁控產品採購數量，因此要求該公司予以調整產品售價，導致 99 年度整體磁控產品毛利率較低；100 年度雖該公司調高磁控產品售價，惟產品售價調整比率仍不及成本上漲率，毛利率因此減少，101 年第一季因受翰威新磁控產品初期學習曲線影響，致 101 年第一季磁控產品整體毛利率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磁控產品之銷貨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尚應屬合理。

3. 電子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電子錶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	35,252	100.00	36,294	100.00	44,043	100.00	14,332	100.00
銷貨成本	24,156	68.52	22,640	62.38	33,432	75.91	11,854	82.71
銷貨毛利	11,096	31.48	13,654	37.62	10,611	24.09	2,478	17.29

資料來源：祺驊公司提供

祺驊公司銷售之電子錶分為 LED 錶及 TFT 錶等，作為運動器材產品監控以及顯示之用，提供各種運動資訊，例如運動時間，運動轉速，運動之距離，消耗瓦特數，消耗能量或耗氧量並監控心跳值等，使運動者能夠了解所有資訊，可以作為累計儲存，提供給家庭醫師做為指導運動之分析根據，此外 TFT 錶甚至可以邊運動邊看電視或 DVD 帶來影像訊息，亦可與網路連線，與電腦結合做更多的運用。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電子錶銷貨收入分別為 35,252 仟元、36,294 仟元、44,043 仟元及 14,332 仟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 7.58%、6.58%、7.09%及 10.08%。98 年度受金融風暴波及，使得健身器材業者受到不利影響，同步使得該公司用於健身器材之電子錶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99 年度在金融危機逐漸解除，景氣復甦，運動人口對健身器材需求亦同步回升，該公司健身器材之電子錶銷售金額因此有所提升；在歐美健身俱樂部持續進行健身器材汰舊換新下，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該公司電子錶之銷售

金額分別為 44,043 仟元及 14,332 仟元。綜上所述，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電子錶產品之銷貨收入變化尚屬合理。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電子錶產品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4,156 仟元、22,640 仟元、33,432 仟元及 11,854 仟元；在銷貨毛利方面分別為 11,096 仟元、13,654 仟元、10,611 仟元及 2,478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1.48%、37.62%、24.09%及 17.29%。98 年度因受金融風暴影響，該公司除銷售 7 吋 TFT 電子儀錶外，各家運動器材業者改採成本及價格較低之 LED 電子錶用於健身器材上，由於該公司生產 LED 電子錶技術純熟，因此得以有效掌控其生產成本，致使 98 年度電子錶整體毛利率仍得以提升；99 年度市場景氣逐步回升，由於前一年度受金融海嘯影響，TFT 廠商紛紛降低售價以減少其庫存，因此該公司得以取得 TFT 較有利之採購價格，在此一有利情況下，該公司 99 年度電子儀錶毛利率因此再度提升；100 年度電子錶毛利率下滑至 24.09%，係由於銷售毛利率較低之 LCD 電子錶比重較前一年度提高，另因該公司 10 吋 TFT 電子錶需搭配較為精密之電路板，採購成本因此較前一年度增加，且為配合客戶軟體升級需進行重製，人工及製造費用等相對較高。101 年第一季由於低毛利之 LCD 電子錶產品銷售量增加，毛利率下降至 17.29%。整體而言，該公司電子錶之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控制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控制器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	26,483	100.00	27,075	100.00	31,195	100.00	10,089	100.00
銷貨成本	16,748	63.24	18,336	67.72	20,523	65.79	7,222	71.58
銷貨毛利	9,735	36.76	8,739	32.28	10,672	34.21	2,867	28.42

資料來源：祺驊公司提供

祺驊公司銷售之控制器主要功能係應用於從發電機或供電取得能量後，轉換並提供電子錶所需之電源，同時接受電子錶所下達之阻力指示，經渦流線圈，產生必要之煞車電流，進而產生所需要之阻力，而達到運動目的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26,483 仟元、27,075 仟元、31,195 仟元及 10,089 仟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5.69%、4.91%、5.03%及 7.09%。98 年度因遭逢金融風暴，使得部份國外健身器材廠開始於大陸及印度等地尋求較低單價之控制器，因此使得該公司控制器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99 年度在金融危機影響趨緩後，該公司控制器在國內客戶-翰威之銷售金額提升下因此略微成長；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該公司控制器銷售比重較前一年度同期提高，主要仍是在於該公司如岱宇、力山、翰威及東庚等國內客戶控制器訂單增加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控制器產品之銷貨收入變化尚屬合理。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控制器產品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748 仟元、18,336 仟元、20,523 仟元及 7,222 仟元；在銷貨毛利方面分別為 9,735 仟元、

8,739 仟元、10,672 仟元及 2,867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6.76%、32.28%、34.21%及 28.42%。祺驊公司 99 年度受原材料上漲，加以雖新增翰威控制器銷售，惟其銷售量尚未達規模經濟，無法有效降低成本，致使當年度整體控制器產品毛利率下降；100 年度在該公司適時反應產品成本向其客戶調整售價，毛利率因此得以提升；101 年第一季由於岱宇低毛利率控制器產品銷售增加，因此毛利率略減。整體而言，該公司控制器之銷貨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馬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馬達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	21,144	100.00	18,213	100.00	43,918	100.00	6,781	100.00
銷貨成本	20,979	99.22	20,785	114.12	43,589	99.25	4,307	63.52
銷貨毛利	165	0.78	(2,572)	(14.12)	329	0.75	2,474	36.48

資料來源：祺驊公司提供

祺驊公司銷售之馬達主要功能係應用於電動跑步機之上，係將電能轉換為機械能的裝置，馬達運轉產生動力後，藉由轉軸透過皮帶來帶動不同轉速比之滑輪，進而驅動跑步帶作直線運動，主要包含直流有刷馬達、直流無刷馬達及外轉式馬達等。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馬達產品銷貨收入分別為 21,144 仟元、18,213 仟元、43,918 仟元及 6,781 仟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4.54%、3.30%、7.07%及 4.77%。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馬達產品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979 仟元、20,785 仟元、43,589 仟元及 4,307 仟元；在銷貨毛利（損）方面分別為 165 仟元、(2,572)仟元、329 仟元及 2,474 仟元。該公司馬達類產品銷售金額及比重逐年下降，其銷售毛利 99 年度呈現毛損狀態，主要原因係該公司馬達係作為國外客戶 Precor 之產品使用，惟自 98 年度受金融風暴影響，Precor 為降低售價，改向其他廠商採購低單價馬達，因此造成 98 年度起馬達類產品銷售金額逐年下降，由於該馬達銷售多作為維修更替使用，在無法大量生產降低成本情況下，毛利率因此相對較低；99 年度受到馬達配置使用之磁鐵價格倍增及年底美元貶值之影響，馬達類產品因此出現毛損情形；而 100 年度則因 Precor 跑步機產品自第三季起對馬達需求量大為增加，加以該公司考量原材料價格上漲及美元貶值影響，調高馬達產品售價，使得 100 年度馬達類產品毛利率較 99 年度提升；101 年第一季由於馬達產品在達到規模經濟，生產成本得以降低情況下，毛利率為 36.48%。整體而言，該公司發電機之銷貨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6.其他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	13,199	100.00	23,772	100.00	9,659	100.00	19,084	100.00
銷貨成本	20,867	158.10	24,021	101.05	13,282	137.51	18,297	95.88
銷貨毛利	(7,668)	(58.10)	(249)	(1.05)	(3,623)	(37.51)	787	4.12

資料來源：祺驊公司提供

祺驊公司銷售之其他類收入包括線組、商品、原物料及電子產品等之銷貨收入，該公司為利於市場的競爭，強調產品線齊全，且為能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故會依訂單需求對外採購線組、原物料與產品零配件等產品出售予下游客戶，上述該等產品主要係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並非為主要銷售產品，故各年度營收增減情形係隨客戶需求而有所消長，由於其他類收入之項目包含之產品種類不一，各項產品毛利率皆有所不同，且由於其他類商品銷售多作為維繫客戶之用，因此毛利率較差。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13,199 仟元、23,772 仟元、9,659 仟元及 19,084 仟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2.83%、4.32%、1.56%及 13.42%；銷貨成本分別為 20,867 仟元、24,021 仟元、13,282 仟元及 18,297 仟元；在銷貨毛利(損)方面分別為(7,688)仟元、(249)仟元、(3,623)仟元及 787 仟元。由於其他類收入之項目包含之產品種類不一，各項產品毛利率皆有所不同，且由於其他類商品銷售多作為維繫客戶之用，因此毛利率較差，98 及 100 年度毛損率較為相當，99 年度因該公司接獲電子感測產品銷售訂單，致當年度毛損狀況改善。101 年第一季由於該公司其他類收入增加 LED 燈管及燈泡銷售，致使其他類收入占整體營收比重提高，加以 LED 燈管及燈泡銷售毛利之挹注，毛利率為 4.12%。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銷貨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作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465,321	-	551,177	18.45%	620,762	12.62%	133,860	142,207	6.24%
毛利率	22.20%	-	21.58%	(3.00%)	21.20%	1.76%	22.60%	22.88%	1.2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銷貨收入及毛利率變動均未達 20%以上，故無需進行產品之價量變動分析。

(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 1.發行人與關係企業公司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發行人銷貨予關係企業者，則再評估發行人之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企業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 (1)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369 條之 3 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報表及報告書編制準則第六條所定之實質關係進行評估，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該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及關係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該 公 司 之 關 係
上海誼驊有限公司(上海誼驊)	該公司之孫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祺電)	該公司之孫公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祺驊(越南))	該公司之孫公司
奧鑫股份有限公司(奧鑫)	該公司董事長係其董事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峻)	該公司董事係其董事長
京唐有限公司(京唐)	該公司董事係其董事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京倉)	該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鴻)	該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輔康)	該公司之子公司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與關係企業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業務交易往來情形

(1)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上海誼驊	657	0.14	2,917	0.53	302	0.05	123	0.09
上海祺電	1,209	0.26	1,105	0.20	232	0.04	373	0.26
京唐	2,005	0.43	1,887	0.34	1,045	0.17	74	0.05
京倉	471	0.10	474	0.09	3	—	—	—
永峻	—	—	—	—	50	0.01	8	0.01
創鴻	—	—	—	—	269	0.04	8	0.01
臺灣輔康	—	—	—	—	—	—	589	0.41
合計	4,342	0.93	6,383	1.16	1,901	0.31	1,175	0.8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①上海誼驊及上海祺電

該公司為了區隔高低階運動器材產品之市場差異，分別透過上海誼驊及上海祺電銷售較低階之家庭式運動器材所需之磁控及電子錶予客戶。由於當地取得原、材料及零組件之不易，遂向祺驊公司採買供生產製造之用，其中該公司主要係銷售培林、EMS 零組件予上海誼驊，而銷售 MPU 及 FET 等 IC 類原料予上海祺電，故該公司與上海誼驊及上海祺電之交易實有其必要性。

經抽核相關交易樣本，該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上海誼驊及上海祺電之交易流程尚依內控制度辦理，其交易價格及條件係依該公司政策執行；另其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90 天，與一般客戶月結 30~90 天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京唐、京倉、永峻、創鴻及臺灣輔康

京唐主要係從事汽車及機車電機之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其向祺驊公司採買機車用之繞線半成品及 RPM 錶等，再行製造後銷售，故該公司與京唐之交易實有其必要性。該公司與京唐之交易係屬單一性質，未與非關係人或關係人有相同產品之交易，故無法比較銷貨價格；收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其之

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與一般客戶相較尚無顯著差異。經抽核相關交易樣本，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京倉係從事自行車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其向祺驊公司採買磁控，作為製造成車之用，故該公司與京倉之交易實有其必要性。該公司與京倉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較尚無顯著差異，而收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京倉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略長於一般客戶，主要係因京倉營運資金吃緊，遂給予其較寬鬆之授信條件，惟該公司對其收款情形良好，未有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經抽核相關交易樣本，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永峻主要係從事各類家電用品、機器設備及電腦等之電路電線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100 年度始銷售磁控半成品之手握轉接板予永峻，主要係終端客戶需求所致，故該公司與永峻之交易實有其必要性。該公司與其之交易係屬單一性質，未有與非關係人或關係人相同產品之交易，故無法比較銷貨價格；收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相較尚無顯著差異。

創鴻主係從事光纖收發器、攜帶式車用電腦、主動式數位光終端機及行車監控視訊設備等之製造與銷售，其於 100 年度始委託祺驊公司代工製造 LED 燈泡，再行銷售予終端客戶，故該公司與創鴻之交易實有其必要性。該公司與其之交易係屬單一性質，未有與非關係人或關係人相同產品之交易，故無法比較銷貨價格；收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相較尚無顯著差異。

臺灣輔康係復健醫療器材之製造廠，其與祺驊公司之交易始於 101 年第一季，該公司主係銷售臺灣輔康復健醫療器材所需之零組件，以供臺灣輔康銷售予日本 Senoh，故該公司與臺灣輔康之交易實有其必要性。該公司與其之交易係屬單一性質，未有與非關係人或關係人相同產品之交易，故無法比較銷貨價格；收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與一般客戶相較尚無顯著差異。

(2)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上海誼驊	35,363	12.78	46,583	11.70	28,276	6.58	3,919	3.84
上海祺電	9,452	3.42	6,677	1.68	8,404	1.95	1,818	1.78
永峻	13,004	4.70	23,368	5.87	23,000	5.35	6,089	5.96
祺驊(越南)	—	—	2,231	0.56	41,286	9.60	3,187	3.12
京倉	—	—	680	0.17	48	0.01	3,168	3.10
京唐	—	—	—	—	27	0.01	93	0.10
合計	57,819	20.90	79,539	19.98	101,041	23.50	18,274	17.9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①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

該公司為了達到原材料供應之垂直整合、降低生產成本，並提高產品之競爭力，遂向轉投資公司採購，其中向上海誼驊採購飛輪半成品及 EMS 成

品，而向祺驛(越南)採購飛輪及飛輪半成品，故該公司與上海誼驛及祺驛(越南)之交易實有其必要性。該公司除 99 年度因上海誼驛之船期延誤致交貨不及而轉向非關係人-勤駿採購部分飛輪半成品外，其餘均向上海誼驛採購，其中因勤駿地處台灣，其人工成本較為高，故其採購單價略高於上海誼驛；該公司向祺驛(越南)採購之飛輪，亦向非關係人-政輝採購，經比較其與關係人及非關係之進貨單價，差異不大。付款條件方面，上海誼驛及祺驛(越南)均為月結 40 天，與一般廠商之月結 70~100 天略短，係因考量轉投資公司整體資金調度情形而彈性調整。經抽核相關交易樣本，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上海祺電

該公司為了達到原材料供應之垂直整合、降低生產成本，遂向轉投資公司-上海祺電採購電子線組類、面板及電子錶半成品等，故該公司與上海祺電之交易實有其必要性。

經抽核相關交易樣本，該公司與關係人上海祺電之交易流程尚依內控制度辦理，其交易價格依該公司政策執行；另上海祺電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略短，係因考量轉投資公司整體資金調度情形而彈性調整。

③永峻

該公司向永峻採購煞車線及線組等各類線材，應用於發電機、磁控、馬達及控制器等產品，由於此屬客製化線材，且該供應商產能足以支應該公司需求及地利之便，故該公司與永峻之交易實有其必要性。在交易價格方面，該公司與永峻之交易係屬單一性質，無與非關係人或關係人有相同交易可供比較，而付款條件為月結 91 天，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經抽核相關交易樣本，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京倉及京唐

由於祺驛(越南)生產腳踏車訓練器之過程中，需使用帶鋸機、焊接機及六軸機器手臂等機具，且基於成本考量及越南當地購置不易等因素；另，京倉因自身產能調配而將部分訂單委外生產，欲將其無需之用的機器設備予以出售。綜上，祺驛(越南)委託祺驛公司代其向京倉採購二手機具，故該公司與京倉之交易實有其必要性。在交易價格方面，其購入之機具非屬新品，遂交易價格較市價為低，而付款條件方面，係月結 40 天，與一般廠商略有差異，係因考量轉投資公司整體資金調度情形而彈性調整。經抽核相關交易樣本，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始於 100 年 12 月向京唐採購定子鐵心，係用於生產腳踏車訓練器，故該公司與其交易實有其必要性。在交易價格方面，該公司與京唐之交易係屬單一性質，無與非關係人或關係人有相同交易可供比較，而付款條件為月結 100 天，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應收、付帳款

①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3 月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京唐	538	72.60	430	71.55	—	—	31	4.42
京倉	203	27.40	171	28.45	—	—	—	—
創鴻	—	—	—	—	283	74.08	52	7.40
上海祺電	—	—	—	—	99	25.92	—	—
臺灣輔康	—	—	—	—	—	—	619	88.18
合計	741	100.00	601	100.00	382	100.00	702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述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係因一般銷貨而產生之款項，經抽核相關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3 月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上海誼驛	8,541	50.67	4,321	23.60	6,732	23.79	1,102	8.23
上海祺電	1,436	8.52	477	2.61	—	—	321	2.39
永峻	6,879	40.81	10,102	55.18	9,713	34.32	8,824	65.90
祺驛(越南)	—	—	3,406	18.61	11,702	41.35	1,743	13.02
京唐	—	—	—	—	136	0.48	—	—
京倉	—	—	—	—	18	0.06	1,401	10.46
合計	16,856	100.00	18,306	100.00	28,301	100.00	13,391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述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係因進貨所產生之款項，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預付貨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3 月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上海祺電	—	—	—	—	512	11.80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述預付貨款係因進貨所產生之預付款項，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①代付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3 月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上海誼驛	1,348	29.30	1,348	100.00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代上海誼驊採購原料及零組件之墊付款項，其中上海誼驊之墊付款項已帳列超過兩年，故於 100 年第二季將其沖轉認列其他損失。

②資金融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98 年度	京倉	3,252	3,252	6%	180
99 年度	京倉	3,267	—	6%	15
100 年度	—	—	—	—	—
101 年第一季	—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之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二、財務狀況(二)」之說明。

(5)遞延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3 月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京倉	614	21.83	869	27.48	486	15.74	399	14.8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委託京倉公司進行馬達式肌力訓練機之研發所產生之樣品開發費用，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6)租金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奐鑫	571	571	286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向奐鑫公司承租房屋供儲放模具、零組件及存貨使用，其相關租賃事項均於合約中訂定，經抽核租金支付憑證係依據合約執行，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另經與鄰近地區之租金比較，其較市場行情略低，主係該倉庫位置地處偏僻而出租不易，且僅供存放物品使用，就其交易尚屬合理；該公司自 100 年下半年度起遷至湖口新廠後，即不再承租該房屋。

(7)財產交易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出售 價款	處分 利益	出售 價款	處分 利益	出售 價款	處分 利益	出售 價款	處分 利益
祺驊(越南)	—	—	—	—	258	42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祺驊(越南)主要係負責拓展東南亞市場，其透過祺驊公司採買生產用之機器設備等，主要係受當地採購之品質較差及越南當地物料匱乏等因素，故該公司與祺驊(越南)之交易實有其必要性。在交易價格方面，係依公司政策之加計

約定毛利率作為支應相關管銷費用，而收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祺驊(越南)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相較尚無顯著差異。經抽核相關交易樣本，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序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	VISTA(汶萊)	投資控股
2	WATEK(薩摩亞)	投資控股
3	MANTEK(薩摩亞)	投資控股
4	臺灣輔康	復健醫療器材製造廠商
5	上海祺電	為大陸生產基地，製造及銷售電子錶及控制器等，提供該公司半成品及銷售大陸當地客戶功能。
6	上海誼驊	為大陸生產基地，製造及銷售發電機、磁控及飛輪等，提供該公司半成品及銷售大陸當地客戶功能。
7	祺驊(越南)	為越南生產基地，製造及銷售馬達及發電機（磁控、飛輪）等，提供該公司半成品及銷售越南當地客戶功能。

祺驊公司係運動健身器材主要零組件及相關產品之專業製造商，其提供國內、外運動健身器材廠商電機及電控類重要零組件，其產品主要包括發電機、磁控裝置、馬達、電子儀表及控制器等；經查核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總營業收入 30%以上之主要產品發電機，上述之關係企業中僅上海誼驊及之祺驊(越南)主要經營業務與該公司相似；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係該公司在大陸地區及越南設立之生產基地，目的在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同時佈局中國及越南運動器材相關零組件市場，其主要業務除為祺驊公司代工外，銷售對象以內銷中國大陸及越南運動器材製造商為主，另在產品區隔上，祺驊公司係以高階產品為主，上海誼驊(發電機、磁控及飛輪)及祺驊(越南)(發電機及馬達)全屬低階產品，加上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為祺驊公司 100%間接持有，該公司可主導其經營方向及決策，故該公司與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二、財務概況

(一)發行人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最近三年度之損益狀況及其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公司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收入	祺驊	465,321	551,177	85,856	18.45	620,762	69,585	12.62	142,207	8,347	6.24
	力山	3,093,861	3,336,522	242,661	7.84	2,422,168	(914,354)	(27.40)	692,126	177,339	34.45
	喬山	2,146,543	7,692,934	5,546,391	258.39	9,006,965	1,314,031	17.08	1,943,872	467,620	31.68
	雅博	1,437,250	1,450,343	13,093	0.91	1,484,720	34,377	2.37	303,628	(64,761)	(17.58)
營業成本	祺驊	362,007	432,257	70,250	19.41	489,168	56,911	13.17	109,669	6,055	5.84
	力山	2,387,945	2,634,032	246,087	10.31	2,034,953	(599,079)	(22.74)	561,369	127,553	29.40
	喬山	1,240,699	6,038,675	4,797,976	386.72	6,853,582	814,907	13.49	1,486,080	373,859	33.61
	雅博	932,261	943,872	11,611	1.25	992,734	48,862	5.18	202,755	(41,955)	(17.14)
營業毛利	祺驊	103,314	118,920	15,606	15.11	131,594	12,674	10.66	32,538	2,292	7.58
	力山	705,916	702,490	(3,426)	(0.49)	387,215	(315,275)	(44.88)	130,757	49,786	61.49
	喬山	905,844	1,654,259	748,415	82.62	2,153,383	499,124	30.17	457,792	93,761	25.76
	雅博	504,989	506,471	1,482	0.29	491,986	(14,485)	(2.86)	100,873	(22,806)	(18.44)
營業費用	祺驊	58,172	65,590	7,418	12.75	89,924	24,334	37.10	23,010	3,983	20.93
	力山	524,275	512,366	(11,909)	(2.27)	438,402	(73,964)	(14.44)	111,539	6,392	6.08
	喬山	685,968	1,179,026	493,058	71.88	1,449,162	270,136	22.91	335,627	28,637	9.33
	雅博	263,835	310,002	46,167	17.50	295,297	(14,705)	(4.74)	69,483	(920)	(1.31)
營業損益	祺驊	45,142	53,330	8,188	18.14	41,670	(11,660)	(21.86)	9,528	(1,691)	(15.07)
	力山	207,637	189,634	(18,003)	(8.67)	(51,853)	(241,487)	(127.34)	18,235	42,198	(176.10)
	喬山	226,711	414,060	187,349	82.64	678,153	264,093	63.78	128,878	103,779	413.48
	雅博	231,341	194,853	(36,488)	(15.77)	193,279	(1,574)	(0.81)	34,432	(26,570)	(43.56)
營業外收入	祺驊	8,130	22,509	14,379	176.86	11,880	(10,629)	(47.22)	929	(2,246)	(70.74)
	力山	63,083	31,643	(31,440)	(49.84)	41,264	9,621	30.40	4,640	(11,299)	(70.89)
	喬山	53,522	86,082	32,560	60.83	272,824	186,742	216.94	36,815	(175,168)	(82.63)
	雅博	36,517	62,170	25,653	70.25	68,432	6,262	10.07	27,105	2,544	10.36
營業外支出	祺驊	10,725	25,848	15,123	141.01	3,679	(22,169)	(85.77)	6,353	4,615	265.54
	力山	86,821	116,826	30,005	34.56	104,952	(11,874)	(10.16)	22,171	5,519	33.14
	喬山	317,498	190,380	(127,118)	(40.04)	47,734	(142,646)	(74.93)	44,284	17,912	67.92
	雅博	9,773	42,155	32,382	331.34	141	(42,014)	(99.67)	1142	707	162.53
本期純益	祺驊	42,547	49,991	7,444	17.50	49,871	(120)	(0.24)	4,104	(8,552)	(67.57)
	力山	183,899	104,451	(79,448)	(43.20)	(115,541)	(219,992)	(210.62)	704	25,380	(102.85)
	喬山	(37,265)	309,762	347,027	(931.24)	903,243	593,481	191.59	121,409	(89,301)	(42.38)
	雅博	258,085	214,868	(43,217)	(16.75)	261,570	46,702	21.74	60,395	(24,733)	(29.05)
稅後純益	祺驊	29,156	44,015	14,859	50.96	42,419	(1,596)	(3.63)	3,134	(7,445)	(70.38)
	力山	146,973	82,727	(64,246)	(43.71)	(118,298)	(201,025)	(243.00)	1,381	26,179	(105.57)
	喬山	(65,526)	250,686	316,212	(482.57)	770,689	520,003	207.43	103,862	(71,704)	(40.84)
	雅博	212,185	180,681	(31,504)	(14.85)	232,561	51,880	28.71	55,867	(19,786)	(26.15)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考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16,574	3.56	16,473	2.99	25,574	4.12	5,341	3.76
管理費用		28,944	6.22	32,901	5.97	41,315	6.66	11,177	7.86
研究發展費		12,654	2.72	16,216	2.94	23,035	3.71	6,492	4.56
營業費用合計		58,172	12.50	65,590	11.90	89,924	14.49	23,010	16.18
營業利益		45,142	9.70	53,330	9.68	41,670	6.71	9,528	6.7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各同業公司營業費用占營業收入比重

公司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祺驊	12.50%	11.90%	14.49%	16.18%
力山	16.95%	15.36%	18.10%	16.12%
喬山	31.96%	15.33%	16.09%	17.27%
雅博	18.36%	21.37%	19.89%	22.8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各同業公司營業淨利占營業收入比重

公司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祺驊	9.70%	9.68%	6.71%	6.70%
力山	6.71%	5.68%	(2.14)%	2.63%
喬山	10.56%	5.37%	7.53%	6.63%
雅博	16.10%	13.44%	13.02%	11.3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①營業費用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分別為 58,172 仟元、65,590 仟元、89,924 仟元及 23,010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2.50%、11.90%、14.49%及 16.18%，其營業費用金額隨著營收成長而增加。99 年度營業費用比重與 98 年度相較尚無重大異常變動；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比重略升，主要係營業費用之推銷費用及股票上櫃勞務費用較前期增加所致。

該公司推銷費用99年度較98年度減少101仟元，其中99年度積極推展海外業務，致相關運費、進出口費及旅費等增加1,329仟元，但因99年度業務部專案經理職務調整轉任總經理室，使薪資費用及獎金支出等減少1,045仟元。100年度推銷費用較99年度增加9,101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因業績成長相關運費、進出口費、樣品費及海外出差旅費等隨之增加，101年第一季推銷費用在掌控得宜下，較去年同

期減少530仟元。綜上，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推銷費用增減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管理費用主要為薪資費用、折舊、獎金、勞務費、保險費等費用，99年度管理費用較98年度增加3,957仟元，主要係因增加4人之薪資費用2,189仟元(其中3人於第4季到職)，另年終獎金支出增加1,566仟元。100年度管理費用較99年度增加8,414仟元，主要係海外派駐人員及專案經理各增加1人及依個人績效予以約3%調薪薪資費用，致薪資費用增加，暨因應100年第4季申請股票上櫃，支付會計師、律師及證券商之簽證及輔導費用等，使勞務費較99年度增加所致，101年第一季在上櫃相關勞務費及湖口新廠相關折舊費用陸續開始攤提，較去年同期增加3,348仟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研究發展費用方面，99年度較98年度增加3,562仟元，係因99年度該公司增加3位研發人員(3人於99年第3、4季到職)，薪資費用因此增加1,168仟元，另外在研發馬達式肌力訓練機MUST(Motor Utility Strength Trainer)產品，研發人員前往義大利與客戶洽談相關事宜，旅費等增加754仟元，加上因投入MUST、地板清洗機使用之馬達新產品，購置相關製具增加1,309仟元；另100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99年度增加6,819仟元，主要係較去年同期增加3人及依個人績效予以約3%調薪，致薪資費用、獎金、保險費及退休金估列增加增加，加上因投入LED等新產品開發案之研發用料增加所致；101年第一季該公司持續投入新產品開發，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1,165仟元。

與其他同業相較，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占營業收入比重除 101 年第一季略高於力山外，其餘均低於所有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②營業淨利

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之營業淨利分別為45,142仟元、53,330仟元、41,670仟元及9,528仟元，營業淨利率分別為9.70%、9.68%、6.71%及6.70%。該公司98及99年度該公司營運規模日益擴大，人事之薪資支出增加，但該公司營業費用控管尚屬得宜，營業費用率仍得以有效降低，營業利益均較前期成長；惟因毛利率受原物料價格上漲及匯率波動影響下降，致營業利益率逐年降低，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由於費用率增加，營業利益率因此降低。

與其他同業相較，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營業收入比重均優於同業力山，而不及雅博。整體而言，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營業外收支

①營業外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利息收入	1,987	0.43	1,472	0.27	1,542	0.25	377	0.27
兌換利益淨額	-	-	-	-	5,716	0.92	-	-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476	0.32	7,362	1.34	3,425	0.55	-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	-	-	-	-	-
處分投資收益	1,553	0.33	9,146	1.66	-	-	-	-
減損迴轉利益	-	-	3,675	0.66	-	-	-	-
什項收入	3,114	0.67	853	0.15	1,197	0.19	552	0.38
營業外收入合計	8,130	1.75	22,509	4.08	11,880	1.91	929	0.6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各同業公司營業外收入占營業收入比重

公司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祺 驊		1.75%	4.08%	1.91%	0.65%
力 山		2.04%	0.95%	1.70%	0.67%
喬 山		2.49%	1.12%	3.03%	1.89%
雅 博		2.54%	4.29%	4.61%	8.9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入分別為 8,130 仟元、22,509 仟元、11,880 仟元及 929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75%、4.08%、1.91%及 0.65%，其主要項目為利息收入、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處分投資收益、減損迴轉利益及什項收入等。99 年營業外收入增加，係因 99 年大陸孫公司上海祺電及上海誼驊受景氣復甦影響，較高單價之電子錶及磁控產品銷售逐漸恢復，營運規模因此成長，獲利亦隨之增加，另持股 32%之創鴻開發因接獲獲知名廠商如三商電腦(股)公司、台灣鐵路管理局之訂單，營運及獲利均有所成長，故該公司 99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增加，另因出售 VITAL (HK)而產生處分利益 9,146 仟元、減損迴轉利益 3,675 仟元所致；100 年度由於其轉投資創鴻開發營運出現虧損，致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減少，惟受美元平均匯率升值，該公司 100 年度因此產生兌換利益淨額為 5,716 仟元；101 年第一季則為利息收入及什項收入合計達 929 仟元。

與同業相較，98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低於所有其他同業，99 年度僅低於雅博，100 年度則低於喬山及雅博。整體而言，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營業外收入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②營業外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利息費用	-	-	1	-	889	0.14	267	0.1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	-	-	-	17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	-	-	-	-	-	1,599	1.12
兌換損失淨額	6,865	1.48	25,841	4.69	-	-	4,471	3.14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1	0.01	—	—	915	0.15	—	—
減損損失	3,675	0.79	—	—	—	—	—	—
什項支出	154	0.02	6	—	1,858	0.30	16	0.02
營業外支出合計	10,725	2.30	25,848	4.69	3,679	0.59	6,353	4.4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各同業公司營業外支出占營業收入比重

年度 公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祺驊	2.30%	4.69%	0.59%	4.47%
力山	2.81%	3.50%	4.33%	3.20%
喬山	14.79%	2.47%	0.53%	2.28%
雅博	0.68%	2.91%	0.01%	0.3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支出分別為 10,725 仟元、25,848 仟元、3,679 仟元及 6,353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2.30%、4.69%、0.59%及 4.47%，該營業外支出主要為利息費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兌換損失淨額、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減損損失及什項支出，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利息費用，主要係因 99 年底因購買湖口土地及廠房向銀行融資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100 年度尚包括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及從事美金遠期外匯交易避險產生金融資產評價損失，而其他損失則係終止委託開發設計案之預付費用；另該公司美元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98~99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匯率市場變動較大，美元貶值，致外幣部位產生較高之兌換損失，而 100 年度因美元平均匯率升值，該公司 100 年度因此產生兌換利益淨額，致營業外支出比重較 99 年度降低；100 年第一季由於其轉投資上海祺電、祺驊(越南)、臺灣輔康及創鴻開發營運出現虧損，致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471 仟元。

與同業相較，98 年度低於力山與喬山，高於雅博；99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高於所有同業公司，100 年度低於力山；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外支出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該公司營業外收支占營業收入的比率並不高，係因獲利主要來自於本業，且並無重大異常變化。綜上所述，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營業外收支之變動尚屬合理。

(4)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稅前純益分別為 42,547 仟元、49,991 仟元、49,871 仟元及 4,104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 29,156 仟元、44,015 仟元、42,419 仟元及 3,134 仟元。99 年度營業收入較 98 年度成長 18.45%，主要係全球經濟逐漸復甦，需求回溫，在亞洲及美洲地區客戶銷售逐漸回穩，加上該公司新產品品質陸續通過客戶認證，客戶佈建效益逐年顯現，99 年度在營收成長且獲利挹注之情況下，使得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均較前一年度成長；100 年度由於歐美健身器材產業

景氣逐漸回穩，使該公司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成長 12.62%，惟營業費用之推銷費用及股票上櫃勞務費用較前期增加，使得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較前一年度略降；101 年第一季營收雖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6.24%，惟因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支出較前期增加，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因此較前一年度略降。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另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 98 年度高於喬山外，99 年度均不及其他同業公司，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則優於力山，該公司與同業相較，由於該公司資本額均較同業小，故整體之業績規模不及於其他同業公司。綜上所述，該公司損益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

2.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比率之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財務 比率	負債占資產比率 (%)	祺驊	23.37	22.18	30.98	28.00
		力山	55.31	54.61	57.58	56.55
		喬山	32.99	50.33	52.58	48.95
		雅博	18.71	16.17	19.48	17.55
		同業	45.24	47.54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 (%)	祺驊	1,633.87	1,255.19	317.99	307.77
		力山	164.68	155.78	142.88	150.48
		喬山	1,641.45	1,385.51	1,571.08	1,570.17
		雅博	316.56	319.12	361.65	375.58
		同業	230.95	217.86	—	—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	祺驊	316.99	312.77	202.98	217.21
		力山	98.12	97.30	96.86	97.77
		喬山	110.45	100.02	100.60	102.37
		雅博	271.33	258.54	170.33	188.78
		同業	132.60	127.30	—	—
	速動比率 (%)	祺驊	284.30	262.23	154.19	154.65
		力山	88.01	86.33	84.94	85.30
		喬山	91.88	91.20	92.86	93.58
		雅博	253.53	223.48	148.68	163.82
		同業	93.40	91.30	—	—
	利息保障倍數 (倍)	祺驊	註 1	註 1	57.10	16.37
		力山	6.19	4.65	(-2.96)	1.09
		喬山	(0.89)	15.87	34.67	16.87
		雅博	112.73	8265.15	1,856.11	208.54
		同業	903.70	1,171.30	—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祺驊	3.30	4.35	4.69	4.43
		力山	5.38	5.53	4.45	4.89
		喬山	2.38	3.49	2.27	1.94
		雅博	5.86	6.12	6.21	5.05
		同業	5.10	5.40	—	—
	平均收現天數 (天)	祺驊	111	84	78	82
		力山	68	66	82	75
		喬山	153	105	161	188
		雅博	62	60	59	72
		同業	72	68	—	—

分析項目			公司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存貨週轉率 (次)		祺驊	6.17	6.21	5.04	3.93
			力山	9.19	10.26	7.60	7.89
			喬山	4.88	19.90	18.39	14.32
			雅博	14.10	13.17	11.25	9.60
			同業	5.50	7.2	—	—
	平均售貨天數 (天)		祺驊	59	59	72	93
			力山	40	50	48	46
			喬山	75	18	20	25
			雅博	26	28	32	38
			同業	67	51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祺驊	15.75	11.61	4.92	2.74
			力山	2.01	2.22	1.64	1.90
			喬山	6.06	21.89	23.94	20.56
			雅博	3.41	3.52	3.64	2.99
			同業	2.90	3.40	—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祺驊	0.74	0.72	0.72	0.69
			力山	0.61	0.70	0.55	0.60
			喬山	0.30	0.82	0.76	0.71
			雅博	0.92	0.94	0.81	0.66
			同業	0.80	0.90	—	—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祺驊	5.94	8.16	7.13	2.11
			力山	7.46	3.74	(5.85)	0.28
			喬山	(1.34)	5.29	14.99	7.41
			雅博	17.57	14.06	16.77	13.34
			同業	5.20	7.20	—	—
	占實收 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損失) (%)	祺驊	24.40	23.70	18.52	16.94
			力山	9.08	8.29	(2.27)	3.19
			喬山	11.66	21.30	34.03	25.87
			雅博	32.04	25.70	23.18	16.52
			同業	—	—	—	—
		稅前純益 (損) (%)	祺驊	23.00	22.22	22.16	7.30
			力山	8.04	4.57	(5.05)	0.12
			喬山	(1.92)	15.94	45.32	24.37
			雅博	35.75	28.34	31.37	28.97
			同業	—	—	—	—
	純益(損)率 (%)		祺驊	6.27	7.95	6.83	2.20
			力山	4.75	2.48	(4.88)	0.20
			喬山	(3.05)	3.26	8.56	5.34
			雅博	14.76	12.46	15.66	18.40
			同業	3.50	3.90	—	—
	每股盈餘(損失) (元)		祺驊	1.58	2.10	1.89	0.14
			力山	0.64	0.36	(0.52)	0.01
			喬山	(0.34)	1.29	3.87	0.52
			雅博	2.80	2.38	2.79	0.67
			同業	—	—	—	—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祺驊	48.69	14.72	27.18	註 2
		力山	14.91	註 2	1.95	註 2
		喬山	32.51	註 2	1.43	註 2
		雅博	101.03	73.46	67.46	36.33
		同業	23.90	7.80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祺驊	註 3	137.01	74.04	53.47
		力山	92.36	281.47	322.49	250.22
		喬山	106.69	25.04	註 2	註 2
		雅博	240.59	182.27	204.12	222.95
		同業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祺驊	5.42	0.78	1.42	註 2
		力山	9.22	註 2	1.21	註 2
		喬山	7.28	註 2	註 2	註 2
		雅博	11.31	4.06	9.77	7.14
		同業	13.20	7.00	—	—

資料來源：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力山、喬山及雅博之財務比率資料係採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年報；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其他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未舉債，故不予以計算。

註 2：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 3：95 年度以前未經會計師核閱或簽證，自 96 年度起財務報告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故不予以計算。

上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於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未含所得稅及利息費用之稅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含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帳款及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3)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純益/營業收入淨額

(5)每股稅後盈餘＝(稅後純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該公司 98~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3.37%、22.18%、30.98%及 28.00%。98、99 年底之負債比率差異不大；該公司為了擴大產能及整合廠區，遂於 100 年 2 月向銀行借款支應購置位於新竹湖口之土地及建物，故 100 年底之負債比率較 99 年底上升；100 年底、101 年 3 月底之負債比率差異亦小。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8、99 年底之負債比率均僅次於雅博而優於力山、喬山及同業平均；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優於力山及喬山，並僅次於雅博。

該公司 98~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1,633.87%、1,255.19%、317.99%及 307.77%。99、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逐年下降，主係該公司為了擴大產能而購買土地及廠房，致固定資產淨額較以往增加，故該比率隨之降低。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8、99 年底均僅次於喬山，優於力山、雅博及同業平均；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係優於力山，劣於喬山及雅博。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2.償債能力

該公司 98~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316.99%、312.77%、202.98%及 217.21%。98、99 年底之流動比率差異不大；100 年底之流動比率較 99 年底下降，主係支付湖口新廠之工程設備款，使其流動資產減少，而影響其流動比率；101 年 3 月底之流動比率較 100 年底略升，係第一季為傳統淡季所致。該公司 98~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之速動比率分別為 284.30%、262.23%、154.19%及 154.65%。99 年底之速動比率較 98 年底下降，係受到年底備料及原物料價格上漲所致；100 年底之速動比率較 99 年底下降，原因同前流動比率所述；100 年底、101 年 3 月底之速動比率差異不大。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98~100 年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98、99 年底亦優於同業平均。

該公司 98、99 年度係採取財務穩健之無負債模式經營，皆以自有資金支應，故未有向銀行舉債之情事。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57.10 倍及 16.37 倍。該公司自 100 年起，為了擴大產能及整合廠區，遂向銀行舉債購買湖口不動產，其 100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為 57.10 倍；101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較 100 年度下降，除受傳統淡季影響外，亦受本期美元貶值致產生兌換損失，遂使得 101 年第一季獲利大幅下滑而影響其利息保障倍數。與採樣公司相較，100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係優於力山及喬山而低於雅博，101 年第一季係優於力山而低於喬山及雅博。

整體而言，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變動尚屬合理。

3.經營能力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週轉率分別

為 3.30 次、4.35 次、4.69 次及 4.43 次，平均收現天數分別為 111 天、84 天、78 天及 82 天。99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98 年度上升，係因景氣逐步回溫而營收成長所致；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差異不大。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8、99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均優於喬山，遜於力山、雅博及同業平均；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係劣於雅博而介於力山及喬山。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分別為 6.17 次、6.21 次、5.04 次及 3.93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59 天、59 天、72 天及 93 天。98 及 99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差異不大；100 年度受到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遂使得存貨餘額較為增加，故存貨週轉率較 99 年度下降；101 年第一季受淡季影響，使得銷貨成本換算全年度較為低，故存貨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8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係優於喬山及同業平均，而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

在固定資產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分別為 15.75 次、11.61 次、4.92 次及 2.74 次。其中 99 年度因購置湖口廠房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致該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較 98 年度下降；100 年度之固定資產週轉率較 99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購置湖口不動產所致；101 年第一季之固定資產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降，主係受傳統淡季影響其營收表現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98 年度之固定資產週轉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而 99、100 年度僅次於喬山並優於其餘採樣公司，101 年第一季係優於力山而低於喬山及雅博。

在總資產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分別為 0.74 次、0.72 次、0.72 次及 0.69 次。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差異不大。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而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4.獲利能力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5.94%、8.16%、7.13%及 2.11%。99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98 年度上升，主係隨著景氣逐步復甦而營收及獲利增加所致；100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99 年度下滑，主係受營業費用提升而獲利減少所致；101 年第一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0 年度下滑，除受傳統淡季影響外，亦受本期美元貶值致產生兌換損失，遂使得 101 年第一季獲利大幅下滑而影響其比率。相較於採樣公司及同業，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24.40%、23.70%、18.52%及 16.9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為 23.00%、22.22%、22.16%及 7.30%。98、99 年度之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差異不大；100 年度係隨營運所需之人員增加及因應上櫃所需之股務、會計師等勞務費支出提升，致其營業費用較為高，故 100 年度之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較 99 年度下滑；101 年第一季係因淡季影響致其營業利益微幅下滑，而美金貶值產生之兌換損失卻侵蝕其稅前純益，故 101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較 100 年度下滑。與採樣公司相較，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6.27%、7.95%、6.83% 及 2.20%，而每股盈餘分別為 1.58 元、2.10 元、1.89 元及 0.14 元。99 年度之純益率和每股盈餘均較 98 年度上升，主係隨著景氣復甦而營收增加並帶動獲利提升所致；100 年度之純益率和每股盈餘均較 99 年度下降，主係營業費用較為提升所致；101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和每股盈餘均較 100 年度下降，除受傳統淡季影響外，亦受本期美元貶值致產生兌換損失，遂使得 101 年第一季獲利大幅下滑而影響此兩比率。與採樣公司相較，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相較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5.現金流量

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48.69%、14.72%及 27.18%。99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較 98 年度下滑，係因年底備料及原物料價格上漲致現金流入減少，加上期末備料致應付款項增加、景氣復甦而獲利成長致應付所得稅增加及與廈門朗美首次合作而產生之預收貨款，遂使得 99 年底之流動負債較為高，故現金流量比率較為低；100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較 99 年度上升，主係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成長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99 年度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8~100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均僅次於雅博，且 98、99 年度均高於同業平均。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37.01%、74.04%及 53.47%。100 年度主係該公司為了擴大產能及整合廠區而購置湖口不動產致資本支出增加，遂使得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逐年下降。與採樣公司相較，99 年度係優於喬山，而劣於雅博及力山；100 年度係遜於力山及雅博。

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5.42%、0.78%及 1.42%。99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98 年度下降，主要係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所致；100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99 年度上升，主係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成長而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99 年度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8~100 年度均低於雅博。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 背書保證之情形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亦已提報股東會通過做為從事背書保證之依據。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會議記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其背書保證相關文件，該公司均無發生背書保證之情形，故未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重大承諾事項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得知其重大承諾事項係該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處所及公務車。截至 101 年 3 月底，該公司於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合計
544	373	97	1,01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述承諾事項主要係配合該公司營運活動所產生，故未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貸與對象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98	新宏企業社	50	-
	鉞泰精密(股)公司	1,411	200
	京倉(股)公司	3,252	3,252
99	鉞泰精密(股)公司	202	-
	京倉(股)公司	3,267	-
100	-	-	-
101 年第一季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董事會會議記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明細帳等資料，該公司於 98~99 年間分別將資金貸與予該公司業務往來之供應商新宏企業社、鉞泰公司及京倉(股)公司。

新宏企業社主要業務為塑膠製品之製造及銷售等，該公司除向新宏採購塑膠製品外，亦委由其進行相關產品之塑膠射出。由於新宏資本規模較小、自有營運資金較為不足，且新宏與該公司業務往來多年，其產能亦主要係供該公司使用，故祺驊公司對其採預付貨款方式作為支應其營運週轉，而為穩健保守起見，該公司將未沖抵且逾一般商業行為天期之預付貨款轉列其他應收款，視同資金貸與並按月以利率 9%計息，該項資金貸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97 年期間最高資金貸與新宏之最高餘額為 521 仟元，期末餘額為 50 仟元，至 98 年 10 月底，新宏已

將資金貸與餘額全數償還。

該公司向鉞泰精密(股)公司主要採購模具、皮帶輪及軸心等。因鉞泰受限於資本規模較小，以製自有營運資金較為不足，當時因金屬原材料價格上漲在即，故該公司對其以預付貨款方式作為鉞泰採購之用，並取得鉞泰等額之商業本票作為保證，該公司為穩健保守起見，將未沖抵且逾一般商業行為天期之預付貨款轉列其他應收款，視同資金貸與並按月以年利率 9%計息，該項資金貸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97 年期間最高資金貸與鉞泰之最高餘額為 2,015 仟元，期末餘額為 1,411 仟元，而至 98 年底資金貸與期末餘額為 200 仟元，99 年 2 月底鉞泰將資金貸與餘額全數償還。

京倉(股)公司為該公司銷售客戶，主要業務為健身器材成車之組裝及銷售等，該公司則銷售磁控及相關零組件予京倉。97 年間京倉因營運資金所需，由該公司貸與 3,000 仟元，京倉並以等額之商業本票作為保證，按月以年利率 6%計息，該項資金貸與案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97 年期間最高資金貸與餘額為 3,072 仟元，由於京倉資金短絀，98 年向該公司提出資金貸與展延，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98 年期間最高資金貸與餘額為 3,252 仟元，直至 99 年 1 月底，京倉始將資金貸與餘額全數償還。

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均係業務往來所需，尚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與國外廠商交易係以美元為主，該公司為規避外幣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因此 100 年 5 月 9 日與玉山銀行簽訂美金 250 仟元預售遠期外匯合約，並於 100 年 6 月 8 日止結清該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既有之外幣匯兌風險，非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金融品管理作業」，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該公司於 100 年 5 月間從事美金 250 仟元遠期外匯交易產生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為 (17) 仟元，佔 100 年度稅前損益之 (0.03%)，所佔比重甚微。故整體而言該公司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影響金額甚微，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5. 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止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重大資產交易(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主要係該公司為擴大產能及整合廠區，於 99 年 12 月購置湖口土地及廠房 121,380 仟元，該交易業經董事長核准及提報董事會核備，並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公告，且該資產交易已取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鑑價報告，另經覆核資產交易合約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該公司重大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等情形，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其交易情形及內部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項目/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期初股本(仟元)	185,000	185,000	225,000
現金增資(仟元)	—	40,000	—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仟元)	—	—	—
期末股本(仟元)	185,000	225,000	225,000
營業收入(仟元)	465,142	551,177	620,762
稅後純益(仟元)	29,156	44,015	42,419
稅後每股盈餘(元)(註)	1.58	2.10	1.8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之股數計算

註2：該公司99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其實際運用項目及各次計畫執行情形及其所產生之效益請詳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執行情形之說明。

該公司 99 年度辦理溢價現金增資係為購置廠房，致股本由 98 年底 185,000 仟元成長至 99 年底 225,000 仟元，合計增加股本 40,000 仟元。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皆呈穩定成長之趨勢，惟 100 年度受營業費用增加影響，使得稅後純益較 99 年度減少 1,596 仟元；另最近三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1.58 元、2.10 元及 1.89 元，亦並未因股本膨脹而使得每股盈餘有大幅降低之情形。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其 101 度截至 2 月底止至未來一年(10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預計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為 72,272 仟元，達本次募資金額之百分之六十以上，茲就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列表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	所需資金	資金來源	預計效益
1.增加投資-祺驊(越南)	29,500 仟元	自有資金	1.該公司預計投資祺驊(越南)公司之效益主要在於永磁式磁控及插電式磁控原料到成品之垂直整合。

				2.此次增加祺驊(越南)投資 29,500 仟元，主要係作為其購料所需，該公司中高單價健身器材之發電機組件將逐步由祺驊(越南)公司生產，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該公司獲利能力。
2. 購置固定資產.	廠房工程尾款	9,023 仟元	自有資金	湖口廠房、消防、水電及裝潢工程尾款，湖口廠興建完成後可整合生產效能，提升產量及品質，以增加市場整體競爭力及減少租金支出。
	一般資本支出	20,127 仟元	自有資金	既有設備汰舊換新及增添研發、生產設備，以蓄積公司成長動能。

綜上所述，該公司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之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該公司截至 101 年 2 月底現金餘額為 153,683 仟元，其資金來源應尚屬無虞。

另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者，為 99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仟元，惟該次募資計畫係用於購置廠房且該公司尚未公開發行，而未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故不適用。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無。

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劃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條第四項規定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劃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劃。

該公司前各次募資計畫均已依預計進度執行完畢，並產生效益。另該公司未有辦理私募之有價證券情事。

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劃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劃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私募有價證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中，並無經董事會決議重大變更，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劃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劃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完成日距本次現金增資案申報日未逾三年者為 99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 108,000 仟元乙案，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1)計畫內容

- ①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9 年 6 月 17 日經授中字第 09932180220 號函核准通過。
- ②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21,380 仟元。
- ③ 資金來源：除現金增資 4,000 仟股，募集資金總額 108,000 仟元外，不足部份將以銀行融資方式因應。
- ④ 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度第 4 季
購置廠房	99 年第 4 季	121,380	108,000

⑤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為因應新廠房購置所需，故辦理本次募資 108,000 仟元用以支應。其效益在於整合生產效能，提升產量及品質，以增加市場整體競爭力及減少租金支出。

2.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購置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108,000	該次計畫原預計於 99 年第 4 季執行完畢，惟原欲購買廠房雖經完善地評估及考量後覓得，然原廠房承租戶具廠房優先承購權，加以交易價格未能與該廠房所有人達成協議，因此最後該廠房由原承租戶購得；之後該公司重新選定位於新竹縣湖口鄉之新廠房預定地，並配合該標的物付款合約之進度，雖造成進度稍有落後，惟截至 100 年第 1 季，該次募資 108,000 仟元用以購置廠房已全數執行完成。
		實際	108,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效益評估

該公司現金增資計畫係屬購置固定資產者，茲就固定資產及營業收入等科目予以比較，其比較分析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固定資產淨額	47,457	205,101
	營業收入	553,937	620,762

經上表顯示，該公司 99 年 6 月現金增資計畫執行進度雖因購置廠房時間延誤而至 100 年第 1 季始執行完成，惟該公司 100 年營業收入較 99 年成長，且該公司購置湖口新廠，將生產及研發廠區整合，每年將減少廠房租金支出 3,792 仟元，顯示該公司現金增資計畫用於購置廠房對公司營運產生之效益應已顯現。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之財務報告及詢問管理階層，該公司迄今未曾發行公司債，另該公司舉借之銀行長期借款，期間均如期還本付息，另經檢視其契約內容，並無重大限制條款，且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除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外，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使用，並非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列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募資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依募發準則規定無須檢附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左列之情事。另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及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有違反法令及公司章程之情事。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查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承銷商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查核說明。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檢視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時之承諾事項執行情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櫃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之情事。
11.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及詢問相關人員，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之情事。

(二)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1.經查閱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議事錄及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為因應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法令之規範及基於公司治理之考量，於 100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其董事變動席次已逾二分之一。 2.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申報日前之股權變動資料，尚未發現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情事，故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1)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營業外收支與勞務費用明細帳冊，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尚無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參閱該公司現行有效契約、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及稅捐機關往來函文，並函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及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因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與該公司管理階層晤談，參閱經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公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5)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承銷商出具評估報告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暨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詢問其管理階層，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重大情事發生，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有其可行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承銷商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查核說明。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者。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 ✓ ✓ ✓ ✓	✓	(1)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資金計畫均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並未有左列之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2)經查閱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董事會議事錄及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計畫經重大變更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3)該公司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計畫經重大變更之情事，故應無左列之情事。 (4)該公司並未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另經查閱該公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公告資料及詢問相關人員，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左列之情事。 (5)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 (6)該公司尚無左列之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經 100 年 5 月 28 日之股東會及 10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等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非因業務交易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之情事。
8.持有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閒置資產或不動產投資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固定資產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使用，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本次募資計畫之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無左列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左列情形。
11.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發行人自金管會及金管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查閱該公司內部稽核報告及其工作底稿、會計師 100 年 12 月 7 日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並未發現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最近月份(101 年 2 月份)「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餘額明細資料」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尚無持股不足而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而尚未補足之情事。另經查閱該公司全體董監事之持股資料，截至 101 年 2 月底止，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總數分別為 3,535,187 股及 1,240,939 股，持股比率分別為 15.72%及 5.52%，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	經加計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之 21,000 仟股後，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比率分別為 14.37%及 5.04%，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或監察人持股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不適用。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等，並取得左列人員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因左列事項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詢問相關人員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背書保證資訊，該公司並無為他公司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之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並非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等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尚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故無左列條件評估之適用。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20.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文件，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採行總括申報制發行公司債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之規定，並將依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茲就相關法令說明如下：

自律規則	說明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經取具該公司及本承銷商針對左列各款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取具雙方之財務報告及董監名單，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並無違反左列各款規定之情事。
二、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自律規則	說明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本身、母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股份未逾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已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准予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雙方有重大業務往來關係，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前項第六款所稱關係人之定義，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規定。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且債券之債信評等取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一定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取得該公司洽請本次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律師有於最近一年內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與棋驛、會計師及本證券證券商有左列關係之情事。

自律規則	說明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謹遵守自律規則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本案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	本案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本案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本案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四：（刪除）	—
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	本案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非屬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	該公司本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案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本案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	本案非屬申報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已出具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之承諾書。
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並無公告財務預測相關訊息，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使用，謹遵守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	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七之一條：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	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關內容。	
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將採部分詢價圈購、部分公開申購之方式辦理公開承銷，謹遵守左列規定辦理。
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章程、最近年度股東會議事錄、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律師法律意見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之評估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有無違反			說明
	有	無	不適用	
<u>1.公司法第 130 條</u> 左列各款情事，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1)分公司之設立。 (2)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3)解散之事由。 (4)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5)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左列各項事由，故不適用。
<u>2.公司法第 156 條第 4 項</u>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之，惟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無左列各項事由，故不適用。
<u>3.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u>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			經查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詢股東名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從屬公司及該公司與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半數之他公司，並無持有該公司股權，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評估項目	有無違反			說明
	有	無	不適用	
<u>4.公司法第 246 條</u>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u>5.公司法第 247 條</u>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u>6.公司法第 278 條</u>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 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		該公司之公司章程之額定資本總額為 500,000 仟元，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225,000 仟元，加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1,000 仟元，估計發行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46,000 仟元，尚未超過額定資本額，故本次現金增資符合左列規定。
<u>7.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u>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 247 條規定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u>8.公司法第 249 條</u>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1)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者。 (2)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 150%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評估項目	有無違反			說明
	有	無	不適用	
<u>9.公司法第 250 條</u>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1)對於前已發行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2)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 100% 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u>10.公司法第 269 條</u>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1)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2)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u>11.公司法第 270 條</u>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1)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2)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度之稅後純益分別為 44,015 仟元及 42,419 仟元，並無連續二年呈現虧損狀態；另該公司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822,965 仟元，負債總額為 230,409 仟元，並無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符合左列之規定。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該公司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相關評估請詳『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中『(二)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經查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

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上述事項聲明書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2.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

經取具上述相關人等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其中董事長兼總經理徐鉦鑑先生 93 年間投資昇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昇聯公司），徐鉦鑑先生並未參與實際經營，然昇聯公司負責人梁德竟在沒通知徐鉦鑑先生之情形下，冒用徐鉦鑑先生名義簽署該公司之董事願任同意書，並據以登記，雖 96 年 8 月昇聯公司變更登記後，徐董事長即未明列該公司董事一職，但已因此使得徐鉦鑑、楊淑珍及蔡宏遠三位當時列名董事之人因昇聯公司積欠 9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約 9,995 仟元，致 100 年 1 月 6 日遭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移送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以 97 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96532 號行政執行要求予以前往執行處據實報告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董事長兼總經理徐鉦鑑先生對於 97 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96532 號行政執行事件，於 100 年 1 月 21 日以昇聯公司負責人梁德於未告知徐鉦鑑之情形下，冒用其名義簽署昇聯公司之董事願任同意書，並據以登記為董事，向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移送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聲明異議，現正由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審理中。此外對於昇聯公司負責人梁德冒其名登記為昇聯公司之董事一事，於 100 年 2 月 14 日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偽造文書之刑事告訴，並於 100 年 5 月 4 日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對昇聯公司提出確認雙方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民事訴訟。民事訴訟部分 100 年 9 月 21 日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以 100 年訴字第 1196 號判決，確認徐鉦鑑先生與昇聯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並取得 100 年 11 月 11 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徐鉦鑑先生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委由漢唐會計師事務所向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進行昇聯公司董事資料塗銷，業已核准，同時亦提出對板橋行政處之執行命令註銷申請，現由新莊稅捐處遞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審理中；刑事告訴部分現正由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審理中。

經取得律師之法律意見書表示，由董事長兼總經理徐鉦鑑先生提起上開訴訟可知其確實遭人冒用名義而非蓄意積欠稅款，另查所欠稅之名義人為昇聯公司，而非徐鉦鑑先生個人欠稅，是以上開事件尚不致影響其對祺驊公司之營運，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疑慮。由上開台灣板橋地方法院 100 年訴字第 1196 號判決書可知，法院已確認其確實遭人冒用名義而登記為董事，委任關係並不存在，其身份即屬單純之股東而非公司法第 8 條之董事，國稅局向祺驊公司之董事長徐鉦鑑為追繳 93 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即

無根據，而亦無需依公司法第 8 條 2 項在執行職務範圍與昇聯公司負責人負連帶清償之義務。同此道理，國稅局對於昇聯公司 94 年至 96 年度之營業所得稅欠稅亦無權對祺驊公司之董事長徐鉦鑑先生為追繳。另查，有關徐鉦鑑先生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所提出聲明異議之程序，其若將上開民事判決書陳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因徐鉦鑑先生已確認非董事身份即非納稅義務人，執行處依法需尊重民事法院對該事實之認定，因此其應將該行政執行案件退回聲請行政執行機關亦即國稅局並結案。偽造文書刑事告訴部分，現正由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審理中，董事長兼總經理徐鉦鑑先生上述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尚不致對其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上述事項聲明書、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尚未發現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五)發行人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查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相關之重要契約、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律師出具之律師意見書，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之各項重要契約並無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大情事。

(六)發行人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核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詢問管理階層、實地訪談該公司員工、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收發文紀錄、參考律師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所募資金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規定無須事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故不適用本次之評估。

六、說明是否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證券承銷商經取得該公司洽請填報本次申請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律師有於最近一年內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有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關係。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預計本次募得資金總額為 63,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暫定發行價格為 30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63,000 仟元。另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調整，致資金募集不足時，該公司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金額，償還銀行借款不足部份則以自有資金支應之，反之，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則該公司將以超出部分撥充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 日 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1 年 第 二 季	61,250	61,250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 第 二 季	1,750	1,750
合計		63,000	63,000

資料來源：祺驊公司提供

4.計畫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總額為 63,000 仟元，其中 61,25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增加公司整體競爭力，若依該公司預計償還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 1.68%，以預計還款利率及償還日期計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029 仟元，而 101 年度則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為 600 仟元；其餘 1,75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餘 1,75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需求，使該公司財務調度更為靈活，提高自有資本比率、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藉以提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二)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適法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00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及 10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資金用途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該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0 年 5 月 28 日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計畫內容、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另查閱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均符合「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發行規範，且該公司亦已洽請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內容合乎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 本次增資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2,100 仟股，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315 仟股(15%)供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外，其餘 1,785 仟股將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另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公開銷售若有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資金順利募集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該公司擬以本次募集資金總額新台幣 63,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61,250 仟元，其餘新台幣 1,75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本籌資計畫申報生效並完成資金募集後，應即可於 101 年第二季將資金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由於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還款和其他特殊之限制，故俟本次募集資金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預計於 101 年 6 月份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陸續償還借款，故本次 101 年第二季完成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應屬可行；另該公司 98~100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465,321 仟元、551,177 仟元及 620,762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要係因全球經濟逐漸復甦，需求回溫，該公司在亞洲及美洲地區客戶銷售逐漸回穩，加上該公司新產品品質陸續通過客戶認證，客戶佈建效益逐年顯現，進而使其營收規模呈現逐年成長。依現金收支預測表推估 101~102 年度每年營收約可維持 10%以上之成長，因此藉由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募得之資金 1,750 仟元用以支應所需增加之營運週轉金，實有助於該公司未來營收規模持續擴展所產生之進貨、業務推廣等營運資金需求，並避免須舉債造成之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且可增強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具可行性。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 本次募集資金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初次上櫃案業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第 580 次會議及 101 年 2 月 24 日第 6 屆第 3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3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8041 號函核復准予備查，同意依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銷售後，俟承銷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得不適用有關計劃必要性之規定。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1.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計畫，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後，預計將可於 101 年第二季收足股款募資完成，即可進行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原借款用途	利率(註)	借款期間		借款金額	101 年第 2 季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起	迄(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華南銀行	購置廠房	1.68	100.02.17	103.2.17	70,000	61,250	600	1,029

註：該公司截至 100.12.31 銀行借款尚有 64,167 仟元未償還，預計 101 年 5 月底未償還銀行借款餘額為 61,250 仟元。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預計於 101 年 6 月份到位，共計 61,250 仟元，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而以無息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避免原借款之利息支出侵蝕獲利，經參酌各筆借款之實際利率，預估 101 年度可減少實際利息現金流出 600 仟元，未來每年則可減少實際利息現金流出約 1,029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該公司之財務負擔，故預估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2)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6 月底 (預估)
項目				
長期借款		-	7,000	-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2.18	30.98	25.3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255.19	317.99	320.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2.77	202.98	209.69
	速動比率(%)	262.23	154.19	161.3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1年6月底財務比率係以10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進行設算。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款計 63,000 仟元，其中 61,250 仟元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餘 1,75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使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其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將可提高，預計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可由 100 年底之 202.98%及 154.19%分別提升至 209.69%及 161.37%，而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可由 100 年底之 317.99%提高至 101 年 6 月底之 320.83，而負債佔資產比率則可下降至 25.37%，將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長期償債能力。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對其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且可提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並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提昇市場競爭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採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該公司預計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100 仟股，佔該公司增資後總股數 24,600 仟股之 8.54%，考量該公司未來整體營運應能持續維持近年來穩定成長之趨勢，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其對 101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程度有限。

-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針對其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收支預測表以了解該公司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其合理性及財務預測關聯性，其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之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說明如下：

(一)申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

1.營業特性

祺驊公司為健身器材中的磁控裝置、馬達、電子控制器、及儀錶等關鍵零組件的設計及製造廠商，屬體育用品製造業中的健身器材製造產業，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國外知名健身器材廠商；另該公司近幾年跨足研發製造

醫療電子產業中復健用器材的馬達等零組件。

隨著經濟發展使得現代人的生活富裕、物質充足，但也因此引發了許多肥胖等文明病之產生，使得健康意識逐漸抬頭；而全球人口的結構朝著高齡化前進，歐美等已開發國家的高齡化趨勢更加明顯，透由運動來增強老年人體魄的方式使得運動風氣更加盛行，隨著運動人口持續增加，將會帶動健身器材產業之成長。

健身器材主要為有氧訓練器材，如：電動跑步機(treadmills)、划船機(rowing machines)、橢圓機(elliptical cross-trainers)、踏步機(Steppers)及健身腳踏機(Exercise Bikes)，以及其他力量訓練器材，如舉重(weight lifting machines)等，另外還有各種輔助器材。在全球健身器材的銷售市場，以歐美為主要消費地區，其中以美國為最大單一消費國家。而健身器材的消費市場可區分為家用健身器材及商用健身器材市場，其中家用市場的規模最大且過去十年成長快速，依據美國體育用品製造商協會 (Sporting Goods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簡稱 GSMA)2011 年出版的健身器材產業動態中統計 2010 年美國家用健身器材的市場規模為 33.2 億美元，而商用健身器材則為 10.2 億美元。台灣健身器材產業最早始於 1980 年代初期，受健身熱潮在美國市場興起，帶動市場強勁需求，美國健身器材廠商紛紛以 OEM 方式大量委託我國業者製造。另外，在台灣市場刮起健身風潮下，運動俱樂部的興起，也連帶促使健身器材業的異軍突起。依據 IT IS 產業資料庫 2011 年 7 月的統計數字，台灣健身器材產值 2010 年達新台幣 151 億元，為體育用品中產值最高者。台灣製造的健身器材主要為中高價位機種，主要生產項目包括踏步機、健身腳踏機、重量訓練機、電動跑步機等，至於低價健身器材生產線則移往中國大陸。台灣產商亦努力擺脫早期 OEM 生產廉價產品之形象，致力於做品牌的建立並加強產品外觀設計、安全性與包裝，並運用電子、資訊技術，研發出讓使用者更容易使用之高附加價值、高品質之產品。

醫療器材產業與國民健康息息相關，為協助人類疾病預防、診斷、減緩與治療的民生必需工業。而隨著高齡社會來臨，帶來許多醫療照護與保健領域的需求，預期也將促動市場快速成長。醫療電子產業屬醫療器材產業中的子產業，其市場規模約佔醫療器材的 50%，依醫療電子產品的應用地點，可區分成居家醫療電子、影像類醫電產品以及臨床醫電產品三大類。其中居家醫療電子產品包含數位體溫計、血糖計以及其他居家醫電，含健康與健身器材等產品；影像類醫電產品則包含 MRI、CT/PET、超音波等其他影像產品；臨床醫電產品則是泛指不屬於上述兩大類的其他臨床使用之電子醫療電子產品，包含體外除顫器、助聽器、遠距照護產品及其他臨床用醫材。在三大類產品中，臨床醫電產品為最大宗，佔整體醫電市場的 66.4%，其次為影像類產品，約佔 20.6%，居家醫療電子則為 13.0%。居家醫療產品以大型健身器材及其他此類為大宗，約佔居家醫療電子整體市場的 62%，因居家醫療電子產品由消費者直接使用產品，因此產品的主要競爭力來自於產品成本與價格、使用方便性以及操作介面是否人性化等因素相關；影像類醫療電子之發展為新技術的開發與應用或是訴求療程整合，讓診斷工具更有用；臨床

用醫療電子產品的發展方向為治療器材微小化、低耗能與安全，也講求功能整合與人性化操作等趨勢。

醫療電子產品依法需經衛生機關查驗管理或登記報備，並需通過特定的電性安全規範，特別注重安全性、可靠性及有效性，常需臨床研究與試驗配合，研發時程和研發投入也較高，不過由於醫療電子產品具備高毛利、高附加價值，以及生命週期較一般電子產品長約 2 到 5 倍的特性，已成為異業想要跨入的產業。由於醫療電子產品的種類眾多，多樣少量的特性使得異業能以自有專長技術的關鍵零組件切入市場，藉著先為國際大廠代工，瞭解市場發展趨勢並建立自有品牌之能力後，再進一步於新興市場發展自有品牌。

該公司已累積多年電機系統實作經驗，在產品設計及系統整合上具優異能力，加上先進技術的研發能力，因此已經取得多項專利，並且獲得健身器材製造廠商的肯定。該公司經過十餘年來之長期經營，無論在營運規模、產品品質等各方面，於健身器材零組件供應已佔有一定的規模，展望未來，由於健康運動意識抬頭，「適度運動」的觀念已經成為醫療方式的一環，在全球人口增加、平均壽命提升，全球運動人口可望持續穩定成長，預期全球健身器材產業亦將持續成長；惟因健身器材非屬民生消費品，故該公司所屬行業易受整體經濟景氣循環之影響，而該公司面對產業易受景氣循環影響的特性，也積極運用其雄厚的研發能力將產品延伸到屬民生必需品的醫療電子產品中的復健用器材，降低景氣風險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預期未來在營運規模穩定成長下，將使營運資金需求相對提高，其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公司未來營運規模、產業特性、銷售產品組合品項及預計接單出貨時間，並考量實際產能生產排程狀況等規劃後擬定，其編製之現金支出，主要依據各月份預估採購明細與各廠商付款條件之應付帳款付現及營業費用付現估算，而現金流入主要係銷貨所產生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收現，因已參酌實際營運及預計產能生產排程情形編製，故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 2.茲就該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分析其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1)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國外知名健身器材廠商，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依據客戶的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往交易情形，而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該公司目前對主要銷貨客戶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30~90 天之間。98~100 年度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111 天、84 天及 78 天，99 年度應收帳款收款天數較 98 年度為佳，主係 99 年度隨著景氣復甦，下游健身器材廠需求之逐漸回穩，使得營收較 98 年度成長 19.04%，加上年底應收款項下降，故 99 年度應收款項收款天數較 98 年度減少，100 年度應收帳款收款天數較 99 年度為佳，與該公司之收款條件月結 30~90 天相較，應收帳款尚落在正常授信天數期間內尚無異常，故該公司預計 101 年及 102 年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而現金收支預測表

預估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即根據目前該公司收款條件情形亦考量未來不同客戶之收款條件及銷售產品組合變化因素為編製基礎。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係依據供應商授信情形及該公司資金狀況，並參酌市場行情等與供應商訂定合理之付款條件，該公司目前主要進貨廠商款條件為驗收後 70~100 天。98~100 年度付款期間分別為 59 天、59 天及 72 天，其 100 年度付現天數逐年增加，係因應訂單需求及生產排程規劃，原物料需求隨之增加，使平均應付原物料之採購金額增加所致。綜上，該公司預計 101 年及 102 年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變化不大，故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即根據目前該公司付款條件情形，亦考量未來不同供應商間之付款條件及產品組合變化因素為編製基礎。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應收款項收現及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係參酌以往年度實際收付款情形並依 101 及 102 年度預估銷售與採購情形予以調整，其現金收支預測之編製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 101 年及 10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主要係依據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為編制基礎。該公司資本支出主要係購置營運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研發所需之機器設備及估列常態之固定資產維修、汰舊換新及增添支出。另長期投資增加主要係因應子公司-祺驊(越南)及臺灣輔康營運所需而持續對子公司增資，其編制尚屬合理。該公司購置固定資產 101 及 102 年度預計支出金額分別為 17,572 仟元及 15,000 仟元，該公司之資本支出業已納入現金收支預測表，故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於申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係參考其營業特性、現行交易條件、未來可能之進銷貨狀況及資本支出計畫為依據，其編製尚屬合理。

3.申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

(1)申請年度(101 年)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71,866	164,986	153,683	137,472	136,677	137,806	136,610	88,085	96,342	103,377	102,798	115,409	171,86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67,832	54,878	53,305	60,393	57,127	58,095	59,225	63,995	67,143	70,614	73,826	72,305	758,738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284	-	-	190	-	138	52	-	-	52	-	115	831
處分短期投資	-	-	-	-	-	-	-	-	-	-	-	-	-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68,116	54,878	53,305	56,583	57,127	58,233	59,277	63,995	67,143	70,666	73,826	72,420	759,569
減：非融資性支出													-
購料付現	48,808	57,227	46,287	40,383	41,672	41,352	43,090	45,638	47,504	49,345	51,115	51,157	563,578
薪資	16,196	5,175	4,983	5,100	5,100	5,9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900	73,854
應付費用付現	6,654	2,350	5,000	4,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8,004
購置固定資產	2,666	756	2,375	2,375	2,375	5,925	1,100	-	-	-	-	-	17,572
長期投資增加	-	-	10,200	8,850	-	-	8,850	-	-	11,800	-	-	39,700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90	89	88	87	87	3,000	-	-	-	-	-	-	3,441
所得稅	-	-	-	-	1,181	-	-	-	2,504	-	-	-	3,685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74,414	65,597	68,933	60,775	55,415	61,177	63,140	55,738	60,108	71,245	61,215	62,057	759,83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22,414	113,597	116,933	108,795	103,415	109,177	111,140	103,738	108,108	119,245	109,215	110,057	807,81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117,568	106,267	90,055	89,260	90,389	86,862	84,747	48,342	55,377	54,798	67,409	77,772	123,621
融資淨額													-
現金增資	-	-	-	-	-	63,000	-	-	-	-	-	-	63,000
短長借款減少	583	583	583	583	583	61,252	-	-	-	-	-	-	64,167
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44,280	-	-	-	-	-	44,280
發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	-	-	-	-	-	382	-	-	-	-	-	382
融資淨額合計(7)	(583)	(583)	(583)	(583)	(583)	1,748	(44,662)	-	-	-	-	-	(45,829)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64,986	153,683	137,472	136,677	137,806	136,610	88,085	96,342	103,377	102,798	115,409	125,772	125,772

(2) 未來一年度(102 年)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71,866	164,986	153,683	144,645	136,677	137,806	136,610	88,085	96,342	103,377	102,798	115,409	171,86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67,832	54,878	60,478	56,393	57,127	58,095	59,225	63,995	67,143	70,614	73,826	72,305	761,911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284	-	-	190	-	138	52	-	-	52	-	115	831
處分短期投資	-	-	-	-	-	-	-	-	-	-	-	-	-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68,116	54,878	60,478	56,583	57,127	58,233	59,277	63,995	67,143	70,666	73,826	72,420	762,742
減：非融資性支出													-
購料付現	48,808	57,227	46,287	42,556	41,672	41,352	43,090	45,638	47,504	49,345	51,115	51,157	565,751
薪資	16,196	5,175	4,983	5,100	5,100	5,9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900	73,854
應付費用付現	6,654	2,35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9,004
購置固定資產	2,666	756	2,375	2,375	2,375	5,925	1,100	-	-	-	-	-	17,572
長期投資增加	-	-	10,200	8,850	-	-	8,850	-	-	11,800	-	-	39,700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90	89	88	87	87	3,000	-	-	-	-	-	-	3,441
所得稅	-	-	-	-	1,181	-	-	-	2,504	-	-	-	3,685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74,414	65,597	68,933	63,968	55,415	61,177	63,140	55,738	60,108	71,245	61,215	62,057	763,00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22,414	113,597	116,933	111,968	103,415	109,177	111,140	103,738	108,108	119,245	109,215	110,057	811,00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117,568	106,267	97,228	89,260	90,389	86,862	84,747	48,342	55,377	54,798	67,409	77,772	123,601
融資淨額													-
現金增資	-	-	-	-	-	63,000	-	-	-	-	-	-	63,000
短長借款減少	583	583	583	583	583	61,252	-	-	-	-	-	-	64,167
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44,280	-	-	-	-	-	44,280
發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	-	-	-	-	-	382	-	-	-	-	-	382
融資淨額合計(7)	(583)	(583)	(583)	(583)	(583)	1,748	(44,662)	-	-	-	-	-	(45,829)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64,986	153,683	144,645	136,677	137,806	136,610	88,085	96,342	103,377	102,798	115,409	125,772	125,772

4.申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 10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2 月份為實際數，3~12 月份則為預估數，10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則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依據公司資金調度政策並考量未來預計營收狀況、營運狀況、款項收付情形及各項資本支出等按月編製而成。

因該公司並未編製 101 及 102 年度財務預測，經核其 101 年度期初現金餘額數與 100 年度財務報告現金餘額相同，且經檢視其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本次籌資款項之現金流入與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進度一致。綜上，該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稱合理。

(二)就該公司申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情形，說明資金需求狀況與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

由該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自有資金尚稱充足，並無明顯資金缺口，惟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不斷成長，且為維持公司成長動力，需不斷投入研究開發新產品，相關推銷支出、購料及費用等應付款項隨著營業收入成長而持續增加，營運資金亦隨之增加，為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減少因向銀行融資所產生之利息負擔，以提升財務調度靈活性，藉以增加其競爭力及降低企業風險。此外，為配合承銷新制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就對發行人申報(請)年度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6 月 (預估)
項目				
槓桿度	財 務 槓 桿 度	1.00	1.02	1.00
財務結構及 償債能力	負 債 比 率	22.18	30.98	25.37(註 1)
	流 動 比 率	312.77	202.98	209.69(註 1)
	速 動 比 率	262.23	154.19	161.37(註 1)
獲利能力	營 業 收 入	551,177	620,762	(註 2)
	稅 後 淨 利	44,015	42,419	(註 2)
	每 股 盈 餘	2.10	1.89	(註 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註 1：101 年 6 月底財務比率係以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進行設算。

註 2：該公司 101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

1.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

險愈大，而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該公司 99 年度財務槓桿度為 1 倍，而 100 年度財務槓桿度均維持在為 1.00 倍左右之水準。

就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度負債比率分別為 22.18%及 30.98%，呈現上升之情形，主係該公司為購置湖口新廠而向金融機構借入之長期借款所致；而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至 101 年 6 月底將使負債比率降低至 25.37%，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可提高至 209.69%及 161.37%，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均有正面幫助。

2.對該公司營業收入及公司獲利之影響

就營業收入觀之，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551,177 仟元及 620,762 仟元，隨著健身器材產業景氣持續回穩，加上休閒健康意識抬頭，使得該公司 100 年度業績得以成長。另祺驊湖口廠房完工後，將生產及研發廠區整合，亦有助於該公司整體生產成本的降低，提升獲利能力。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節省利息費用，亦可使公司財務結構更加健全、提升資金調度能力、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增強市場競爭力，故對於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均有正面幫助。

3.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公開銷售，預計於 101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而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22,500 仟股，本次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100 仟股，股本增加比率僅約 8.54%，由於該公司預期營收可望成長，故整體評估，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對其財務槓桿、負債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顯示該公司募資計畫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其顯現之效益：

(1)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運用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茲就原銀行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原借款用途	利率	借款期間		借款金額
			起	迄(註 1)	
華南銀行	購置廠房	1.68	100.02.17	103.2.17	7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截至 100.12.31 銀行借款尚有 64,167 仟元未償還，預計 101 年 5 月底未償還銀行借款餘額為 61,250 仟元。

該公司本次計劃擬償還係於向金融機構借入之長期借款，其原借款之用途主要係 101 年 2 月為購置湖口新廠，向金融機構舉借 70,000 仟元，截至 100 年底銀行借款尚有 64,167 仟元未償還，預計 101 年 5 月底未償還銀行借款餘額為 61,250 仟元。該公司 98 及 99 年營業收入分別為 465,321 仟元及 551,177 仟元，99 年受惠於全球景氣復甦，健身器材需求回溫使得消費市場逐漸活絡，加上休閒健康意識抬頭，全球運動人口人數持續穩定成長，使得該公司業績因此得以成長，由於其原租賃廠房空間不敷使用，為因應營運發展整合生產及研發廠區，因此向金融機構借入借款，作為購置湖口廠房之用，故原借款用途尚屬合理，而在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該等借款仍需存續，故該等借款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該公司本次之募資計劃預計以 61,25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核閱該等銀行借款合同，其原借款用途主要係作為購置湖口廠房之用，由於該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擴大，其原租賃廠房空間不敷使用，以致生產及研發分散於不同廠區，該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將生產及研發廠區整合、降低管理成本及提升產量及品質，以增加市場整體競爭力，遂以舉債方式以供應購置廠房所需資金，其係屬必要及合理。該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 620,762 仟元亦較 99 年度營業收入 551,177 仟元成長 12.62%，故該公司原借款之效益應已顯現。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了解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並無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並無用於購買未完工成並承作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故

不適用。

七、發行人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之應評估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新股辦理現金增資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新股辦理現金增資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請)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於 10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訂以 30 元溢價發行，暫訂之發行價格係本證券承銷商以同業公司 101 年 1 月~101 年 3 月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成交價除以最近一年度之每股盈餘計算之平均本益比為參考依據，經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及不低於最近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及考量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並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市場地位、未來發展性及營運前景，參酌同業本益比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參酌交易市場行情及該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與投資人權益等條件，透過詢價圈購之承銷過程，由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訂最後實際發行價格。

若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詢價圈購結果之最後訂價變動，使得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 30 元時，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 2,100 仟股，並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多餘之資金將可增加充實營運資金金額，以備未來因營運規模擴增而增加之資金需求。

若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詢價圈購結果之最後訂價變動，使得每股實

際發行價格低於 30 元時，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 2,100 仟股，其資金募集不足部份，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金額，償還銀行借款則以自有資金支應之，故該公司若因客觀環境而導致其實際發行價格有所變動時，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新股辦理現金增資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拾、就本次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拾壹、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拾貳、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拾參、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拾肆、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拾伍、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邦 仁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月 日

(註：僅限於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祺驊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25,000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已發行股數為22,500仟股為基礎，計算其擬辦理現金增資及提出供上櫃公開承銷之股數。此外，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100仟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246,000仟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依法令規定該公司掛牌買賣前須提出擬掛牌股數百分之十以上辦理公開承銷，在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675仟股後，故該公司擬辦理現金發行新股2,100仟股，該公司扣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15%，計315仟股予員工認購，餘1,785仟股委託推薦證券商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經100年4月14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計267仟股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 申請公司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

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本推薦證券商依本益比法並參考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均價 33.40 元，且不低於最近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34.76 元之七成，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承銷價格為 25~30 元。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2.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市價法

①本益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倍

項目	101.2~101.04 平均股價(註1)	最近四季 每股稅後盈餘(註2)	101.2~101.4 平均本益比
力山 (1515)	5.57	(0.40)	-
喬山 (1736)	81.66	3.51	23.26
雅博 (4106)	34.05	2.55	13.35

註1：係擷取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料

註2：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採樣同業 102 年 1 月至 101 年 4 月平均本益比在 13.35~23.26 倍之間，若以最近四季祺驊之每股稅後盈餘 1.56 元為計算基礎，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承銷價格，其承銷價格為 20.83~36.29 元之間，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25~30 元，介於上述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區間內，故目前暫定之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②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倍

項目	101.2~101.04 平均股價(註1)	最近一季 每股淨值(註2)	101.2~101.4 股價淨值比
力山 (1515)	5.57	8.74	0.64
喬山 (1736)	81.66	28.14	2.90
雅博 (4106)	34.05	18.24	1.87

註1：係擷取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料

註2：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由上表可知，祺驊公司所選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約在 0.64~2.90 倍間，若以該公司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列股東權益總額為 592,556 仟元，以股本 22,500 仟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26.34 元，暫定承銷價格 25~30 元之股價淨值比約為 0.95~1.14 倍，介於上述採樣同業股價淨值比之區

間，故目前暫定之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2)成本法

成本法主要概念係認為公司之權益價值可以公平市價重新評估資產價值，以資產淨額減除負債後的餘額估算，推薦證券商所採用之成本法係採用 100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價值，作為計算依據，經設算其股價為 26.45 元，成本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及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實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者不多見，故不予以採用。

(3)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但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推薦證券商認為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又加以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故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之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經上述說明，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後決定採取市價法之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設算承銷價基礎，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祺驊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目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中，並無完全相同性質之同業公司，經考量該公司資本額、營收獲利情形及主要產品組合，依產品型態及應用面較為相似者，作為採樣公司之標準，故選取力山、喬山及雅博三家上市公司作為祺驊公司之比較依據。茲就祺驊公司與前開採樣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第一季
	公司別				
負債占資產比率 (%)	祺驊	23.37	22.18	30.98	28.00
	力山	55.31	54.61	57.58	56.55
	喬山	32.99	50.33	52.58	48.95
	雅博	18.71	16.17	19.48	17.55
長期資金占 固定資產(%)	祺驊	45.24	47.54	—	307.77
	力山	1,633.87	1,255.19	317.99	150.48
	喬山	164.68	155.78	142.88	1,570.17
	雅博	1,641.45	1,385.51	1,571.08	375.5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年報

該公司 98~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3.37%、

22.18%、30.98%及28.00%。98、99年底之負債比率差異不大；該公司為了擴大產能及整合廠區，遂於100年2月向銀行借款支應購置位於新竹湖口之土地及建物，故100年底之負債比率較99年底上升；100年底、101年3月底之負債比率差異亦小。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8、99年底之負債比率均僅次於雅博而優於力山、喬山及同業平均；100年底及101年3月底優於力山及喬山，並僅次於雅博。

該公司98~100年底及101年3月底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1,633.87%、1,255.19%、317.99%及307.77%。99、100年底及101年3月底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逐年下降，主係該公司為了擴大產能而購買土地及廠房，致固定資產淨額較以往增加，故該比率隨之降低。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8、99年底均僅次於喬山，優於力山、雅博及同業平均；100年底及101年3月底係優於力山，劣於喬山及雅博。

綜上所述，該公司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股東權益報酬 (損失)率(%)	祺驊	5.94	8.16	7.13	2.11
	力山	7.46	3.74	(5.85)	0.28
	喬山	(1.34)	5.29	14.99	7.41
	雅博	17.57	14.06	16.77	13.34
營業利益(損失) 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祺驊	24.40	23.70	18.52	16.94
	力山	9.08	8.29	(2.27)	3.19
	喬山	11.66	21.30	34.03	25.87
	雅博	32.04	25.70	23.18	16.52
稅前純益(損)占 實收資本額比 率(%)	祺驊	23.00	22.22	22.16	7.30
	力山	8.04	4.57	(5.05)	0.12
	喬山	(1.92)	15.94	45.32	24.37
	雅博	35.75	28.34	31.37	28.97
純益(損)率(%)	祺驊	6.27	7.95	6.83	2.20
	力山	4.75	2.48	(4.88)	0.20
	喬山	(3.05)	3.26	8.56	5.34
	雅博	14.76	12.46	15.66	18.40
每股盈餘(損 失)(元)	祺驊	1.58	2.10	1.89	0.14
	力山	0.64	0.36	(0.52)	0.01
	喬山	(0.34)	1.29	3.87	0.52
	雅博	2.80	2.38	2.79	0.6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年報。

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5.94%、8.16%、7.13%及2.11%。99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較98年度上升，主係隨著景氣逐步復甦而營收及獲利增加所致；100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較99年度下滑，主係受營業費用提升而獲利減少所致；101年第一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較100年度下滑，除受傳統淡季影響外，亦受本期美元貶值致產生兌換損失，遂使

得 101 年第一季獲利大幅下滑而影響其比率。相較於採樣公司及同業，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24.40%、23.70%、18.52%及 16.9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為 23.00%、22.22%、22.16%及 7.30%。98、99 年度之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差異不大；100 年度係隨營運所需之人員增加及因應上櫃所需之股務、會計師等勞務費支出提升，致其營業費用較為高，故 100 年度之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較 99 年度下滑；101 年第一季係因淡季影響致其營業利益微幅下滑，而美金貶值產生之兌換損失卻侵蝕其稅前純益，故 101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較 100 年度下滑。與採樣公司相較，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6.27%、7.95%、6.83% 及 2.20%，而每股盈餘分別為 1.58 元、2.10 元、1.89 元及 0.14 元。99 年度之純益率和每股盈餘均較 98 年度上升，主係隨著景氣復甦而營收增加並帶動獲利提升所致；100 年度之純益率和每股盈餘均較 99 年度下降，主係營業費用較為提升所致；101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和每股盈餘均較 100 年度下降，除受傳統淡季影響外，亦受本期美元貶值致產生兌換損失，遂使得 101 年第一季獲利大幅下滑而影響此兩比率。與採樣公司相較，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相較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本益比

單位：新台幣元；倍

項目	101.2~101.04 平均股價(註1)	最近四季 每股稅後盈餘(註2)	101.2~101.4 平均本益比
力山 (1515)	5.57	(0.40)	-
喬山 (1736)	81.66	3.51	23.26
雅博 (4106)	34.05	2.55	13.35

註1：係擷取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料

註2：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採樣同業 102 年 1 月至 101 年 4 月平均本益比在 13.35~23.26 倍之間，若以最近四季祺驊之每股稅後盈餘 1.56 元為計算基礎，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承銷價格，其承銷價格為 20.83~36.29 元之間，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25~30 元，介於上述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區間內，故目前暫定之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申請公司最近一個月(101 年 4 月)及申報日(101 年 5 月 15 日) 前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之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項目	最近一個月(101年4月)	申報日 5/15 前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
成交股數(股)	67,000	56,100
成交均價(元)	33.40	34.7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交易狀況等因素及參考其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成交均價，並考量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後，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為 25~30 元，此承銷價格係介於本益比法計算之價格區間，且並未低於申報日(101 年 5 月 15 日)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故本次公開承銷之價格應屬合理。俟未來該公司於辦理公開承銷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向投資人詢價圈購結果，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該公司上櫃掛牌承銷價格，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發行公司：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徐 鉦 鑑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月 日

(僅限於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邦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僅限於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幼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僅限於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田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僅限於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